殷墟發掘報告

1958 — 196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三十一号

殷墟发掘報告

1958—196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

EXCAVATION OF YINXU

1958—1961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The Institute Archaeology, CASS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书名题签：夏　鼐
责任编辑：楼宇栋

殷墟发掘报告

1958—196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
北京美通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87年1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开　印张：24.25　插页：41

统一书号：11068·~~1506~~ 1496　（精）17.00元　（平）11.00元

目 录

插图目录

图 版 目 录

第一章 序 言

殷墟是商代后期（盘庚至帝辛）的都城，位于河南省安阳市西北郊，横跨洹河南北两岸（图版一，1），范围大致有二十四平方公里。殷朝在殷墟建都时间约当公元前十四世纪末至公元前十一世纪，共历时二百七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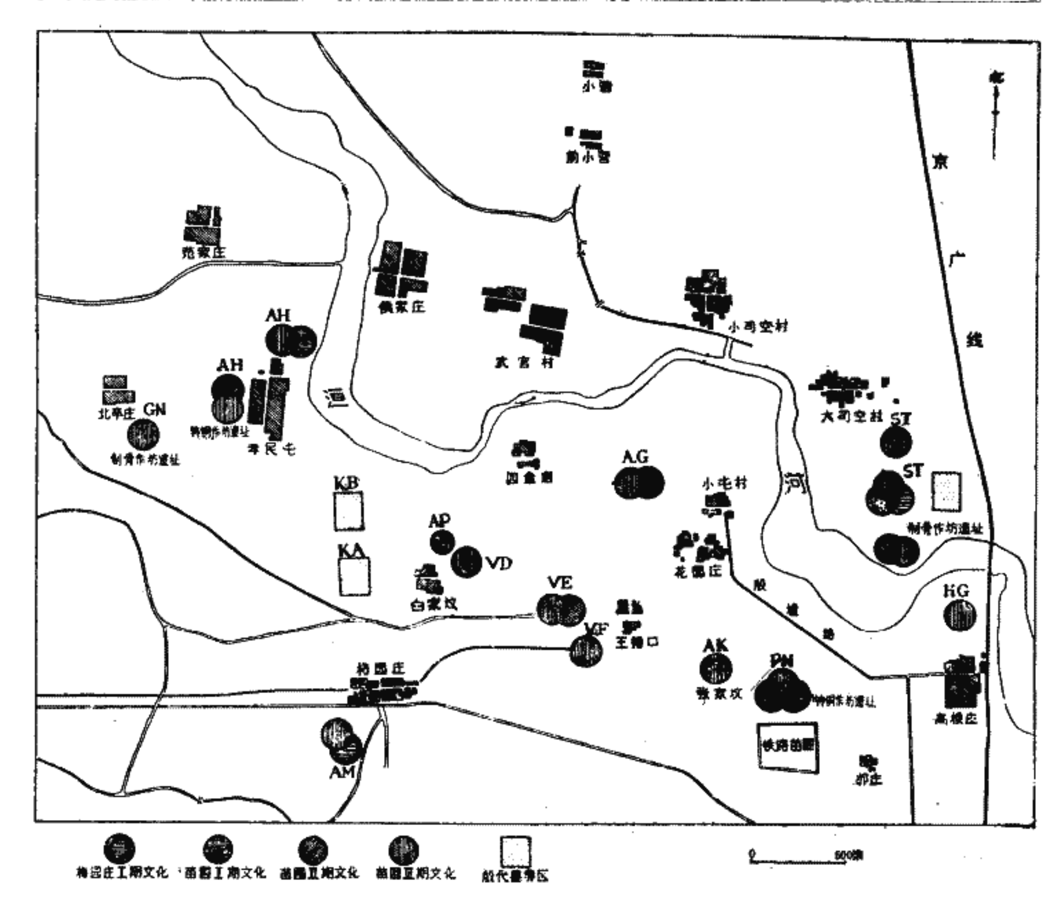
殷墟发掘始于1928年，截至1978年，已有半个世纪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殷墟的发掘和保护工作。1950年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即着手发掘殷墟，在武官村北发掘了一座大墓和四排十七座排葬坑（即祭祀坑）[1]，为研究殷代的社会性质提供了重要资料，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重视；1953—1958年春，考古研究所和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又相继在殷墟进行了多次发掘，并有较多的收获。自1958年起，考古研究所派出一个工作队，负责殷墟的发掘、研究和保护工作，并于1959年在小屯村西修建了工作站（图版一，2）。1961年殷墟被列为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

1958年，安阳市的工农业基本建设有较大的发展，而有些基建项目正好在殷墟一般保护区范围内。为了保证工程的按期施工，又使地下文物不受破坏，我队在所有筹划施工的地区，都进行了勘查和钻探，并作了不同规模的发掘。可以说，1958—1961年的发掘工作，大部是在配合基建工程中进行的。

1958—1961年的发掘地点有：洹河南岸的小屯村西地、苗圃北地、高楼庄后冈、张家坟、梅园庄、水渠工地（包括白家坟东北和王裕口西）、白家坟西、孝民屯、北辛庄（亦称辛庄）和范家庄；洹河北岸的武官村北地和大司空村东南地共十三个地点（图一）。发掘遗址的总面积为7034.3平方米。此外，还单独清理了殷代长方竖穴墓一百余座（不包括探方内发现的墓葬）、排葬坑一排十座和殷代车马坑两座。

这个报告，主要包括小屯西地、苗圃北地、张家坟、梅园庄、水渠工地、白家坟西、孝民屯、北辛庄、大司空村以及武官北地等十一个地点所发掘的殷代遗址、文化遗物和殷代墓葬的资料；后冈圆祭坑亦附于第五章殷代墓葬之后。范家庄主要属龙山文化遗存；后冈主要为仰韶和龙山文化遗存；大司空村第一区也有零星的仰韶文化堆积层，有关这三处的新石器时代遗存概未包括在本报告中。至于在孝民屯发掘的两座殷代车马

(1)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1951年。



图一　1958—1961年发掘殷墟遗址、墓葬分布图

坑[1])和武官北地发掘的十座排葬坑[2])，曾作过报道，这里不再罗列。

这个报告的最初体例是王伯洪同志和我们一起拟定的，报告的提纲曾请王伯洪同志审阅。报告共分六章：第一章序言；第二章殷代遗址文化层的叠压情况与陶器分期；第三章殷代遗址；第四章文化遗物；第五章殷代墓葬；第六章结束语。遗址部分是将性质接近的集在一起介绍的；文化遗物部分按时代早晚分为“梅园庄Ⅰ期”与殷代（即苗圃各期）两部分。在殷代部分中，除有关铸铜和制骨遗物分别在各该有关遗址中介绍外，其余均按器物的质地，加以统一的分类、分式综合叙述。至于各遗址中所出器物的品类、式别及其数量，则分列附表以备参考。墓葬部分是将四年来所发掘的所有殷代长方

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孝民屯的两座车马坑》，《考古》1977年第1期。

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简报”中的人架总数作55具。1976年清理时，发现其中两坑的下层还有人架，因此，十个坑的人架总数应为66具，特此补正。

竖穴墓、陶棺葬分别统一分类、分期综合叙述的。

报告由江秉信、邱宣充、陈志达和魏树勋编写。江秉信写的有第三章第一节之附孝民屯遗址，第二节之附北辛庄遗址，第三节一至四，以及第四章的第二节之二、四至七；邱宣充写的有第四章第一节之一，第二节之一；陈志达写的有第三章第二节，第四章第二节之二、三，第五章第一、二节，第一、二、六章以及后冈圆坑是与魏树勋合写的；其余是魏树勋写的。写出初稿后，又由陈志达、魏树勋加以修改和调整，最后由陈志达通读全文，并对部分章节作了些修改。在编写报告过程中，得到夏鼐所长、王仲殊副所长的指导和帮助；我所第二研究室张长寿同志仔细地审阅了初稿全文，并对报告中有关章、节的安排等方面的问题，提了不少宝贵意见；安阳队有关同志也提了不少有益的意见。但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以报告是在六十年代初开始编写的，认识也受到一定局限，因此报告中一定存在不少错误，敬希同志们批评指正。

安阳考古队自1958年建队以来，尹达同志曾兼任过队长。1958—1961年，先后具体负责安阳队工作的有周永珍、魏树勋、林寿晋、安志敏、高广仁、赵永福等同志。先后参加田野工作的有考古研究所的周永珍、张长寿、魏树勋、胡谦盈、江秉信、胡秉华、梅鹏华、高洪歧、武夺琦、苏文锦、陈志达、关启生、王克林、徐锡台、叶小燕、庄锦清、和冬景、王秀卿、杜葆运、朱雅珍、周振华、徐家国、周世颖、马梅秀、魏善臣、赵文林、安志敏、钟少林、高广仁、任式楠、殷玮璋、邵望平、周庆南、李德金、邱宣充、薛金度、杨中强、左崇新、王鸿玲、陈德钧、胡琪、孙杰、冼自强、贾金华、王金龙、曹国鉴、韩悦、赵永福、刘震伟、李进、王国义、孟庆新等同志；还有湖南大学进修教师单先进和中山大学进修教师商志䜌两同志。

报告中的器物图大部分是张心石、曹国鉴两同志画的，遗迹平、剖面图大部分是韩慧君同志画的；器物照片大部分是赵铨、姜言忠两同志拍摄的；器物的修整工作大部由刘增堃同志所承担；器物插图是张孝光、韩慧君两同志帮助编排的；图版是赵铨同志帮助编排的。英文提要是牛其新同志翻译的。

在发掘工作中，曾得到安阳市党政领导同志、小屯大队干部和当地社员群众多方面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第二章　殷代遗址文化层的叠压情况与陶器分期

1958－1961年所发掘的十个殷代遗址，从地层叠压关系和出土陶器分析，基本上可分两类：一、以梅园庄为代表的商、殷交叠层；二、以苗圃北地为代表的殷代早、中、晚（晚期的未加细分）三期文化交叠层。

第一节　梅园庄遗址文化层的叠压关系

梅园庄位于小屯村西南约2公里。遗迹面积不大，其文化层亦较单纯，以T3、T4的北壁剖面为例，早于东周时期文化遗存的文化层基本上可分上、下两层，上层出有宽缘低裆矮足鬲、厚唇半球体三角划纹绳纹簋、红陶罐以及小口圆肩罐等陶片，皆为殷墟晚期常见的器物，其年代相当于"苗圃Ⅲ期"，我们称之为"梅园庄Ⅱ期"文化；下层所出的陶器，以折沿高足薄胎细绳纹鬲、深腹薄胎细绳纹夹砂灰陶罐、敞口浅腹灰陶盆、敞口深腹盆、扁平三角形鼎腿为主，其中的鬲、罐、浅腹盆与郑州二里冈下层商代文化层所出的同类陶器接近[1]，深腹盆与偃师二里头四期文化接近[2]，它的年代当早于小屯殷文化，应是盘庚迁殷前的商代文化遗存。为便于今后的研究，我们将梅园庄下层称之为"梅园庄Ⅰ期"文化。

类似"梅园庄Ⅰ期"的文化遗物，1960年在孝民屯第三区遗址中也有发现，主要遗物有深腹细绳纹夹砂灰陶罐、盆形扁足鼎、薄胎细绳纹甗以及三角形铜小刀等，其中的盆形扁足鼎和三角形铜小刀与偃师二里头四期文化中的同类器物有相似之处。由于遗物较少，我们亦把它归入"梅园庄Ⅰ期"文化中。

第二节　苗圃北地遗址文化层叠压情况与殷代陶器的分期

苗圃北地遗址位于小屯村东南约1公里。1959—1961年在此共发掘了2400余平方米。这里是一处规模较大的殷代铸铜作坊遗址，包含有较丰富的殷文化遗存，从文化层

1）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年。
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第4期。

叠压关系和出土陶器考察，基本上可分上、中、下三层：下层为"苗圃Ⅰ期"；中层为"苗圃Ⅱ期"；上层为"苗圃Ⅲ期"。此外，在少数探方中（如T230③A、T230③B层），发现有稍早于苗圃Ⅲ期的文化层和陶片，此层被压在Ⅲ期文化层之下、Ⅱ期文化层之上。与此层年代相当的亦见于水渠工地VAT1第三层。此层出有陶器多件（参阅图五），从簋、鬲和罍的形制看，与1955年在小屯东南发掘的H1出土的同类陶器接近[1]，而比后述的后冈圆祭坑与第Ⅳ期殷墓的年代要早，但当时没有把这一阶段的陶器全部划分出来，仍把它归入于第Ⅲ期内。

苗圃Ⅰ、Ⅱ、Ⅲ期，除有明显的地层叠压关系外，并有不同时期的灰坑打破关系，如PNH217、H243、H218。这三个灰坑的层位关系是：H217见口于PNT205第5层（即苗圃Ⅰ期文化层）；H243见口于T205第4层（即苗圃Ⅱ期文化层）；H218见口于T204第3层（即苗圃Ⅲ期文化层）。其相互关系是H243压在H217的上面；而H218打破H243。它们的早晚顺序是H217、H243、H218，其年代分别属于苗圃Ⅰ期、Ⅱ期和Ⅲ期。

与H217年代相当的单位有PNⅣH25。H217出有可复原的陶器十一件，计有Ⅰ、Ⅱ式簋、Ⅰ、Ⅱ式盆、Ⅰ式壶及Ⅰ式器盖等；ⅣH25出有可复原的Ⅰ、Ⅴ式鬲、Ⅰ、Ⅱ式豆、Ⅰ式圈足尊、Ⅰ式钵等陶器七件。此外，与H217年代相当的还有大司空村第三区的SH317、SH326等。在SH317中出有可复原的陶器十九件，计有Ⅰ、Ⅱ、Ⅳ、Ⅵ式鬲、Ⅰ式甗、Ⅰ式簋、Ⅲ、Ⅳ式盆、Ⅰ式罐、Ⅰ式圜底尊、Ⅰ式釜以及杯等；SH326出有可复原的陶器二十二件，计有Ⅰ—Ⅴ式鬲、Ⅰ、Ⅲ式簋、Ⅰ、Ⅱ式豆、Ⅰ式盂、Ⅳ式罐、Ⅱ式器盖等。

与H243年代相当的有PNH1、PNH4。H1被H15打破，出有可复原的Ⅶ式陶鬲、Ⅸ式盆各一件；H4出有可复原的和残陶器七件，计有Ⅷ、Ⅹ式鬲、Ⅱ式甗、Ⅳ式簋、Ⅳ式豆、Ⅱ式罍、Ⅱ式圜底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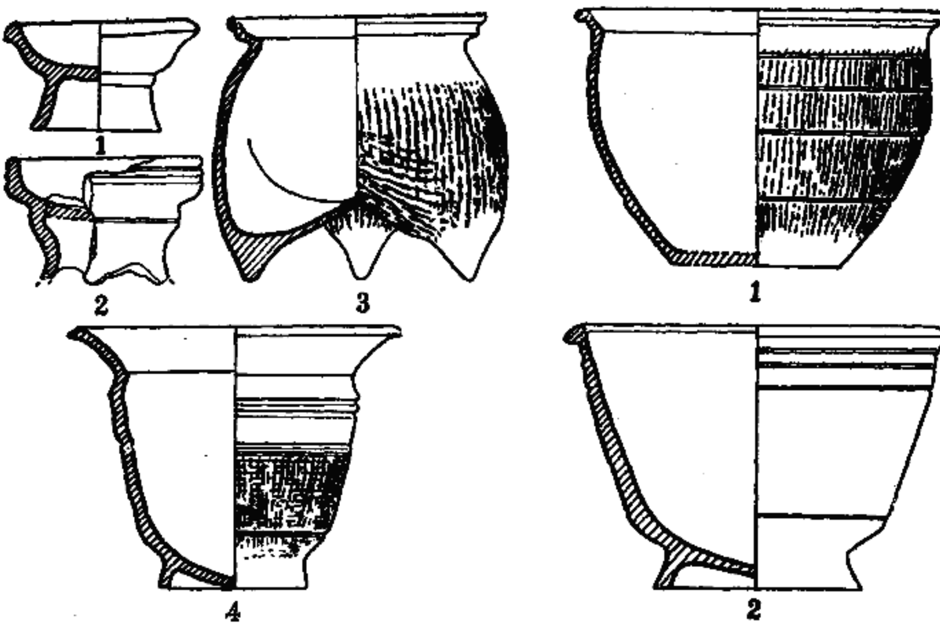
与H218年代相当的有PNⅣT3B第4层，此层出有可复原的陶器十一件，计有XV、XXII、XXIII式鬲、Ⅸ、XII式簋、XIII式盆、XV、XVI式罐等。

为便于比较，我们将上述三期有关单位的主要陶器分别集在一起（图二至八），以备查阅。

苗圃各期常见陶器的主要特征及其演变情况，以鬲、簋、豆、盆为例，略加说明。

1.鬲　第Ⅰ期窄沿，形体瘦高，通高大于口径，高裆高尖足（Ⅰ式），较多见。有的为小口窄沿，鼓腹高裆高足（Ⅳ式）较少见；第Ⅱ期有些亦呈长方体，但裆较低（XⅢ式），有些略呈方体，沿较宽，裆较低，足尖较短（Ⅷ式）；第Ⅲ期中的敞口折沿，矮体矮裆的可能稍早（XⅥ式、XⅨ式）。这时开始出现泥质灰陶小鬲（XXⅢA式、XXⅢB式），另一种敞口宽沿，裆近平的应较晚（XⅤ式）。

1）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一九五五年秋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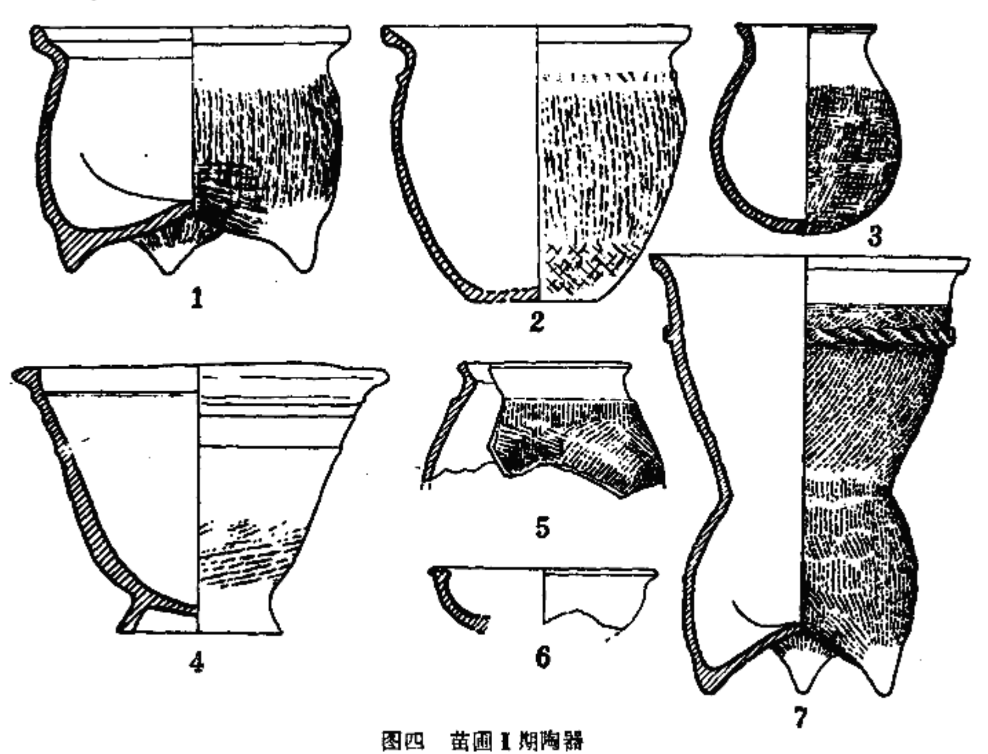


图二　苗圃Ⅰ期陶器

1.Ⅱ式豆PNⅣH5:40　2.Ⅲ式豆PNⅣH5:25　3.Ⅰ式鬲PNⅣH5:41　4.Ⅰ式圈足尊PNⅣH5:32（约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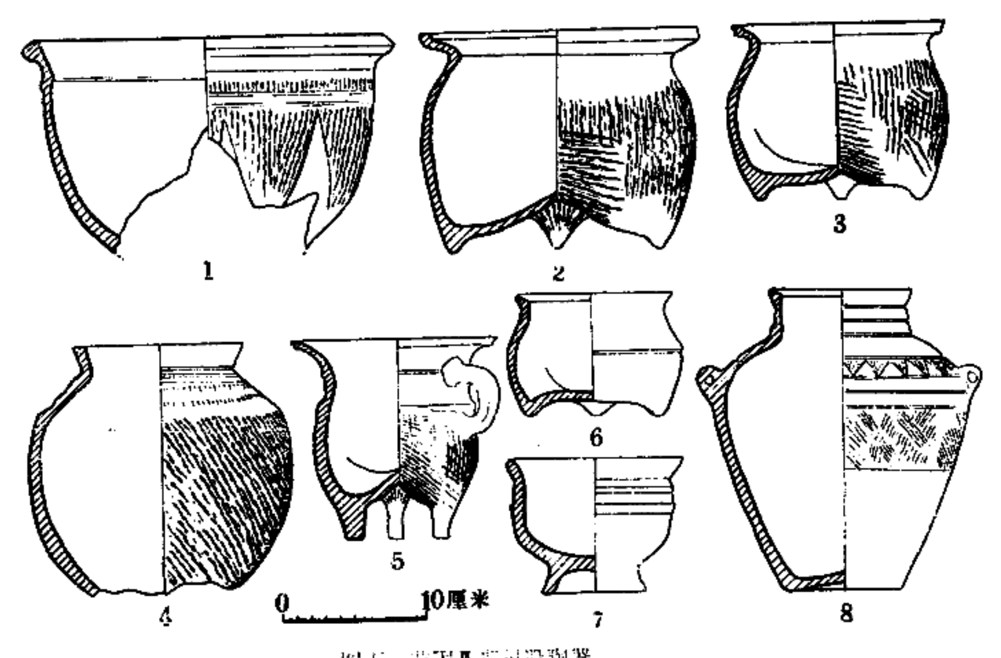
图三　苗圃Ⅰ期陶器

1.Ⅰ式盆PNH217:35　2.Ⅰ式簋PNH217:14　（1.约1/7;2.约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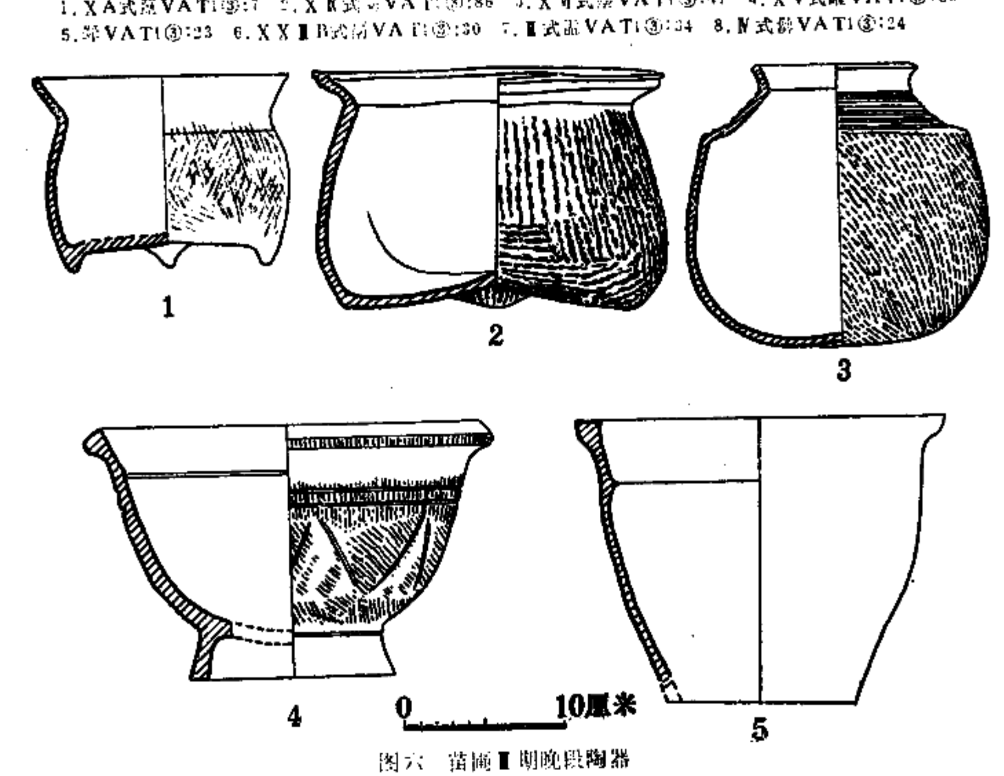
图四　苗圃Ⅰ期陶器

1.Ⅷ式鬲PNH1:4　2.Ⅸ式盆PNH1:58　3.Ⅰ式圜底尊PNH4:586　4.Ⅳ式簋PNH4:13　5.Ⅹ式鬲PNH4:10　6.Ⅳ式豆PNH4:27　7.Ⅰ式甗PNH4:2（2、7.约1/7；余约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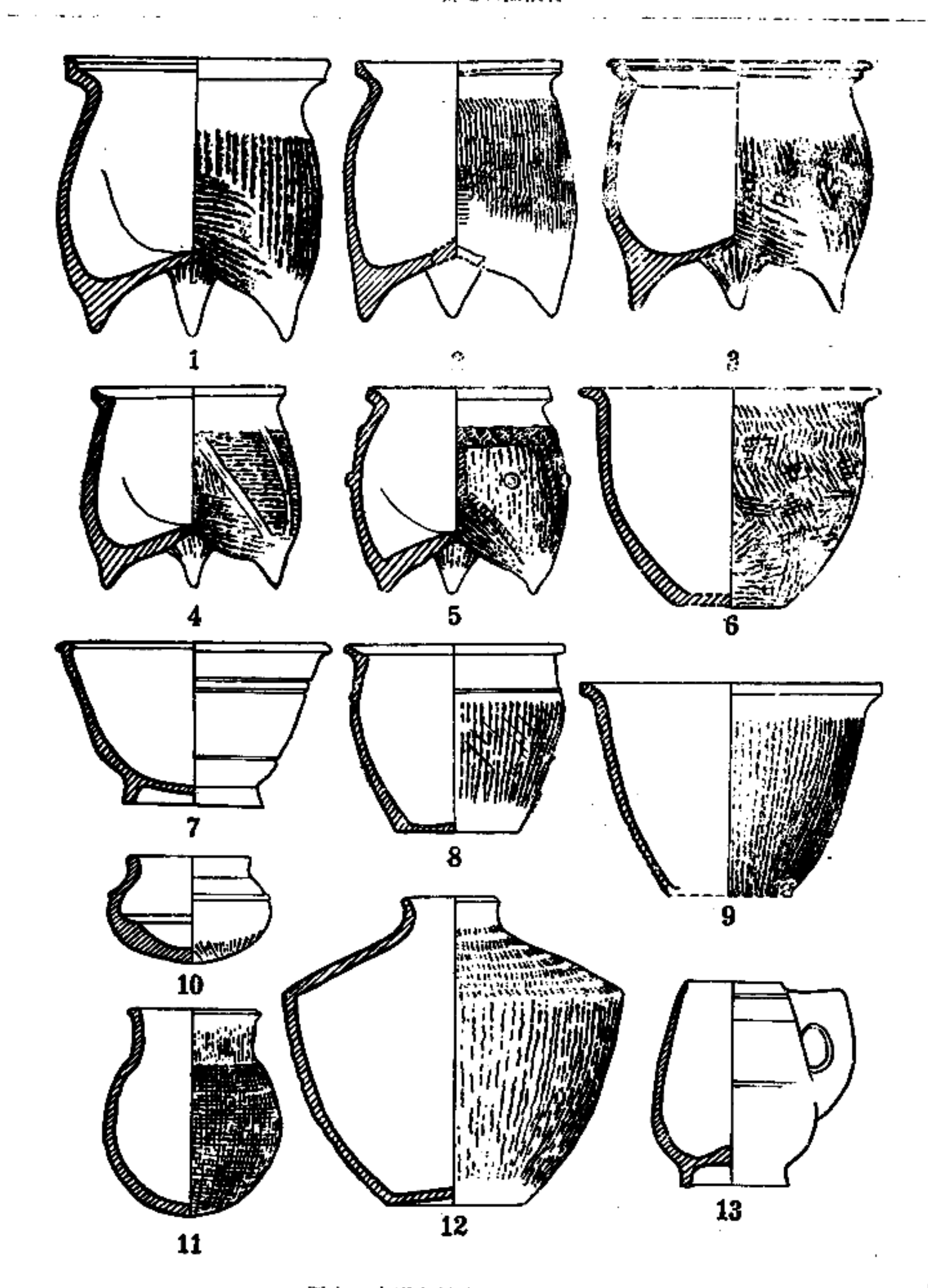
图五 苗圃Ⅲ期早段陶器

1. XA式鬲VAT1③:7 2. XⅣ式鬲VAT1③:86 3. XⅥ式鬲VAT1③:47 4. XV式罐VAT1③:59
5. 斝VAT1③:23 6. XXⅡB式鬲VAT1②:30 7. Ⅱ式盂VAT1③:34 8. Ⅳ式罍VAT1③: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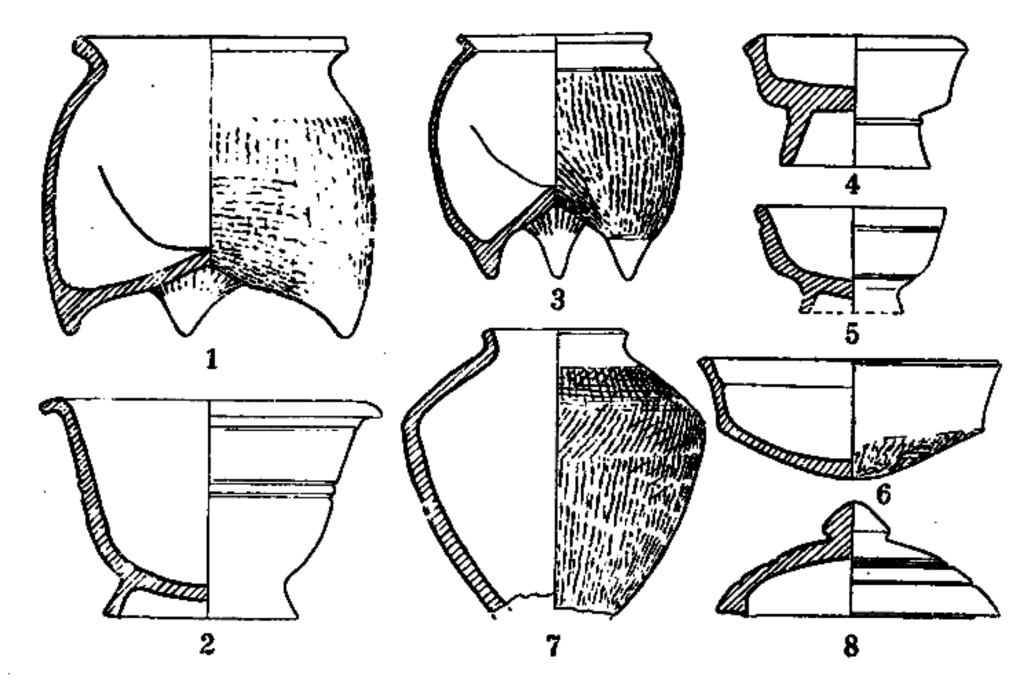
图六 苗圃Ⅱ期晚段陶器

1. XXⅡ式鬲PNⅣT3B④:38 2. XV式鬲PNⅣT3B④:27 3. XV式罐PNT3B④:29 4. Ⅸ式簋PNⅣT3B④:287 5. 盆PNⅣT3B④:68



图七 大司空村遗址Ⅰ期陶器

1.Ⅰ式鬲SH317:38 2.Ⅱ式鬲SH317:29 3.Ⅵ式鬲SH317:2 4.Ⅳ式鬲SH317:24 5.Ⅳ式鬲SH317:39 6.Ⅳ式盆SH317:22 7.Ⅰ式簋SH317:27 8.Ⅱ式盆SH317:34 9.Ⅰ式甗SH317:37 10.Ⅰ式釜形器SH317:24 11.Ⅰ式圜底尊SH317:25 12.Ⅱ式罐SH317:381 13.杯SH317:36（6、8—12.约1/7，余均1/6）



图八　大司空村遗址Ⅰ期陶器

1.Ⅱ式鬲SH326:63　2.Ⅱ式鬲SH326:12　3.Ⅰ式簋SH326:284　4.Ⅰ式豆SH326:7　5.Ⅰ式盂SH326:260　6.Ⅴ式盆SH326:367　7.Ⅳ式罂SH326:9　8.Ⅱ式盖SH326:20（5、7.约1/7；余约1/6）

2.簋　第Ⅰ期口沿断面呈“T”字形，直腹矮圈足（Ⅰ式）；第Ⅱ期口沿内有阴线一周，下腹稍内收（Ⅴ式）；第Ⅲ期中敞口收腹、高圈足（Ⅷ式）与敞口圆腹、高圈足、肩部有附加兽头（Ⅹ式）的可能稍早，厚唇、半球体腹、高圈足（Ⅸ式）当较晚。

3.豆　第Ⅰ期平沿厚唇起棱，浅盘矮圈足（Ⅰ式）；第Ⅱ期豆盘稍深，圈足较高（Ⅳ式）；第Ⅲ期唇上折，深盘，高圈足（ⅫB式）。遗址中无完整标本，墓葬出土的均属第Ⅲ期；到了第Ⅳ期墓，此种豆已极少见，但普遍出现一种敞口小圈足的盘（Ⅳ式）。

4.盆　第Ⅰ期折沿，沿内起棱，鼓腹平底（Ⅰ式）；第Ⅱ期口沿外翻，折肩深腹，底近平（Ⅸ式）；第Ⅲ期大口，口沿内壁有棱，腹内收（Ⅻ式）。

具有苗圃各期文化堆积的仅见于大司空村第三区，这一遗址亦可划分为Ⅰ、Ⅱ、Ⅲ三期，各期的年代大致与苗圃各期相当。具有苗圃Ⅱ、Ⅲ期文化堆积的有小屯西地第一、二两区，白家坟西，水渠工地ⅤE区（即王裕口西），孝民屯东北第一区，大司空村第一、四区。仅挖到苗圃Ⅲ期堆积的有张家坟、梅园庄（其下压有“梅园庄Ⅰ期”文化遗物）、北辛庄等遗址（图一）。

关于苗圃各期的年代问题，1959年我们曾在原订属于“大司空村Ⅰ期”的一个灰坑中（原号为59ASH114，现号为SH314）发现了一片字体近似武丁时期宾组卜辞的带字卜骨，因而推测这一期的年代大致在武丁前后[1]。通过1960年大司空村的发掘、参考1962年大司空村的发掘资料[2]和苗圃北地的分期工作，我们认为大司空村第三区遗址亦可分为三期，而从出有武丁期卜辞灰坑中两件复原的陶鬲形制考察，显然比第Ⅰ期SH317、SH326（原号为59ASH117、59ASH126）所出的陶鬲为晚，因此，这次我们把SH314订为第Ⅱ期。由此推断，苗圃Ⅰ期的年代上限应早于武丁，它的下限最晚到武丁；第Ⅱ期的上限可早到武丁，下限可能到祖甲；至于第Ⅲ期的年代，本身可划分为早、晚两期，但这次未予细分。从上述的属于早段的VAT1第3层所出的鬲、簋等考察，有的形制与1955年小屯H1中所出的近似[3]；有的与1973年小屯南地的H50（如圜底罐、罍)所出的接近[4]，而在55H1中出有一片字体近似康丁时期的卜骨。在73H50中出有第Ⅲ、Ⅳ期（康丁、武乙、文丁时代）的卜辞，看来第Ⅲ期早段的上限可能到廪辛，其下限大致到文丁；第Ⅲ期晚段鬲、簋的形制，有的与后冈圆坑所出的近似，其年代约当乙、辛时期。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8期。
3）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一九五五年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
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1期。

第三章 殷代遗址

四年来，发掘到的殷代遗址有：洹河南岸的苗圃北地、小屯西地、张家坟、梅园庄、水渠沿线工地（包括白家坟东北和王裕口西）、白家坟西、孝民屯和北辛庄；洹河北岸的大司空村。但发掘面积较大、遗迹现象较丰富的仅苗圃北地和大司空村两处，下面将分节加以叙述。孝民屯西为一铸铜作坊遗址；北辛庄为一制骨作坊遗址，其性质分别与苗圃北地和大司空村第四区接近，故分列于各该遗址之后。另外，小屯西地、梅园庄等几个遗址，大都揭露面积不大，遗迹现象亦较少，故合在一节，作简单介绍。

第一节 苗圃北地

一、概 说

苗圃北地，因位于安阳铁路苗圃之北而得名。这里地势较平坦，由北向南略微有些倾斜（图版二）。遗址南距铁路苗圃约100余米，东北与高楼庄、薛家庄为邻，东南距安阳东站、西北距小屯村各约1公里，属殷墟一般保护区。

1959年春，我队为了配合安阳市的基本建设工程，开始在这里进行考古发掘。发掘地点在遗址的西北部分。发掘前，曾进行了钻探。钻探中，获得的主要遗物为陶范、铜渣、木炭、熔炉残片等，故判断为铸铜遗址。

1957年8月，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在配合安阳市的基本建设工程时，曾在高楼庄西500米、薛家庄南约100米、在我们发掘点之东约400米处，发掘了175平方米。出土遗物主要有铜渣、木炭及大量的陶范，与我们这次所发掘的雷同[1)]。由于两个遗址相距较远，它们是否属同一铸铜作坊，目前还不清楚。

1958年夏，在遗址之北，安阳市重修安林公路。施工中，在王裕口东南250米，在我们发掘点之西约700米的地方，发现了一个铸铜人头陶范[2)]，除此之外，没有见到其他与铸铜有关的遗物和遗迹，因而也不能判其与我们发掘点为一个遗址。

从1959年春到1961年秋，我队对这一遗址进行了历时三年的发掘。每年发掘两次，

1） 周到、刘东亚：《1957年秋安阳高楼庄殷代遗址发掘》，《考古》1963年第4期。

2） 魏树勋：《安阳出土的人头范》，《考古》1959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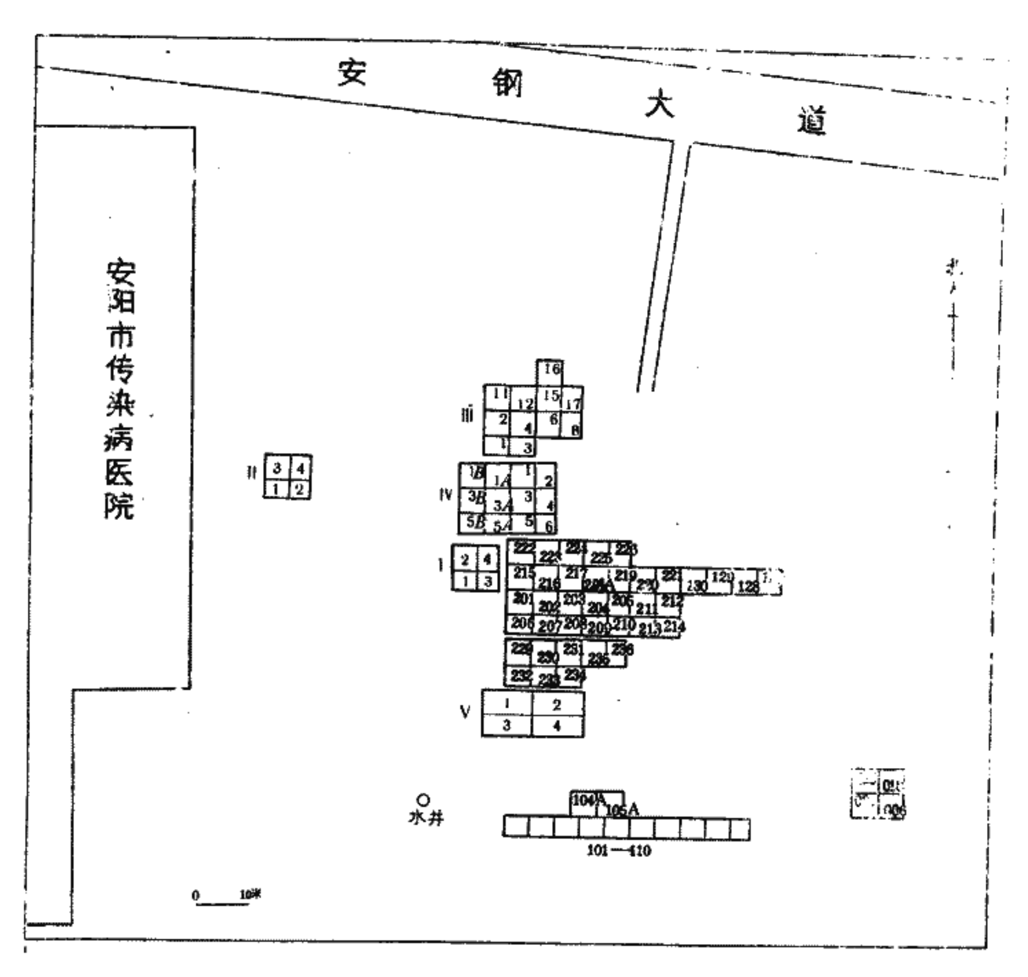
共开探方八十九个，总面积2425平方米(图九)。先后参加发掘工作的有三十二人。

这一遗址的原探方代号为APNT，而在探方代号前冠以发掘的年度号（如59APNT）；有的还在探方代号之后加有发掘时的编区号（如59APNⅠT）。为简化代号，在本报告中，一律略去年度号和开头的“A”字，其余均照旧（如将59APNⅠT简化为PNⅠT）。

二、地层堆积

（一）地层概述

这里的文化堆积层，主要是殷代的。殷文化层下面即是生土。殷文化层的上面一般有两层，最上面是耕土层，黄色。起去耕土后，出现的有近代房基、土坑和墓葬，还有许多盗坑。这些，对遗址的破坏相当厉害。耕土层之下是层黄砂土。在黄砂土中，往往有东周、汉及殷代的陶片，其中殷代陶片有的一堆一堆地堆积着，似是有意堆积的。陶



图九　苗圃北地探方位置图

片大多磨去了棱角，说明是翻动过的。在这一层里，有宋墓、唐墓露口，但没有唐、宋时代的文化堆积层。

殷文化堆积层大部分探方均较厚，往往由四、五层构成。所包含的居住遗迹和墓葬也较多，遗迹与遗迹、遗迹与墓葬、墓葬与墓葬之间有些有相互叠压或打破关系，文化层堆积的本身相当复杂。

（二）殷代文化层堆积

现举PNT232、T233、T234三个探方北壁剖面图为例(图一〇)，说明这里殷文化层的堆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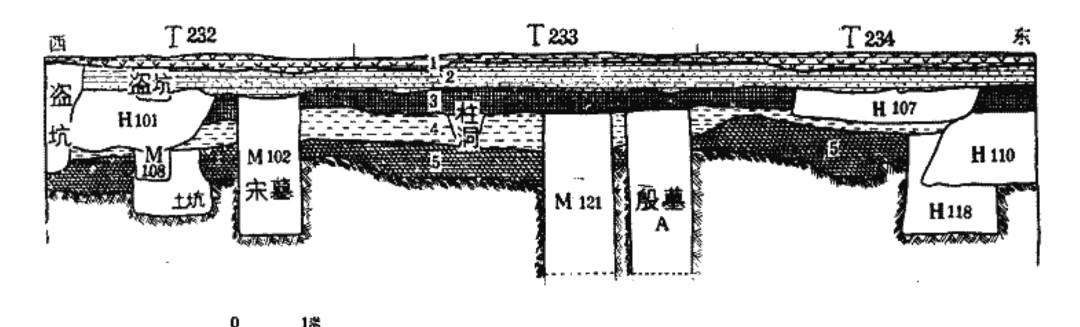
第1层，耕土层，黄色，质松，厚约0.1—0.25米。

第2层，扰乱层，黄砂土，深0.45—0.65、厚0.25—0.45米。T232在这一层中出现了一座宋墓（M102）。另外，还包含有宋瓷、汉瓦和殷代碎陶片等遗物。所出的殷代陶片多已被磨去了棱角，大概是长期被翻动的缘故。

第3层，殷代文化层（以下至生土均为殷文化堆积层），灰黄土，质较硬，深0.7—1、厚0.2—0.4米。绝大多数探方有这层堆积。出土有灰坑、墓葬、柱洞、烧土硬面、姜石硬面（是一种乳白色石灰质的硬面）。出土陶片有鬲、甑、簋、豆、盆、罐及"将军盔"等残片，其中有XV式、XXⅡ式鬲和Ⅸ式簋等第Ⅲ期的典型陶器。其它有陶范、溶炉残块、铜渣、木炭以及石、骨、蚌器，还有卜龟及卜骨等遗物。

第4层，灰褐土，质硬，深1.15—1.7、厚0.15—0.8米。这是一层较厚的堆积，几乎所有的探方里都有这层堆积。在这一层里有夯建房子，有姜石粉面，还有灰坑和墓葬。出土遗物也较多，陶片计有鬲、甑、甗、簋、罐、盆、瓿和罍等，其中有Ⅷ式鬲、Ⅱ式甗、Ⅳ式簋和Ⅳ式豆等第Ⅱ期典型器皿；铸铜遗物有陶范、熔炉残块、木炭、铜渣及磨石等。此外，还有骨、石、蚌器以及卜龟、卜骨等。

第5层，黄褐土，质较硬，是殷文化层中最下面的堆积层。而T234在这一层的下面（中部）有一块发白的黄褐土，质地坚硬，编号5A层，出土陶片与第5层的一致，所以



图一〇 苗圃北地T232—T234北壁剖面图

也把它放在第5层中。第5层直接覆盖在生土之上,深1.55—2.0、厚0.11—0.7米，是这里最早的文化堆积层。这层堆积，不是每个探方里都有。有的探方虽然没有这一层，但有出土陶器与这一层相同的灰坑和墓葬。这一层里的遗迹，较第4、第3层为少,计有夯土块、路土、烧土、灰坑及墓葬。出土的遗物有鬲、甗、簋、豆、盆、罐和圜底尊等陶片，其中有Ⅰ式鬲、Ⅰ式簋、Ⅱ式豆及Ⅰ式圈足尊等第Ⅰ期典型器皿。另有陶范、铜渣、木炭、骨、石、蚌、角器以及卜用龟甲等遗物。

根据上述的殷文化层叠压关系及其所出的陶器，我们将殷文化层中的第3层订为第Ⅲ期，第4层订为第Ⅱ期，第5层订为第Ⅰ期，称之为苗圃Ⅰ期、Ⅱ期和Ⅲ期。由此表明，人们在这里活动的时期相当长，致使早晚遗迹叠压和打破关系异常复杂，其平面关系的概况，可参阅PNT201—T210及T229、T230探方平面图（图一一）。

三、建筑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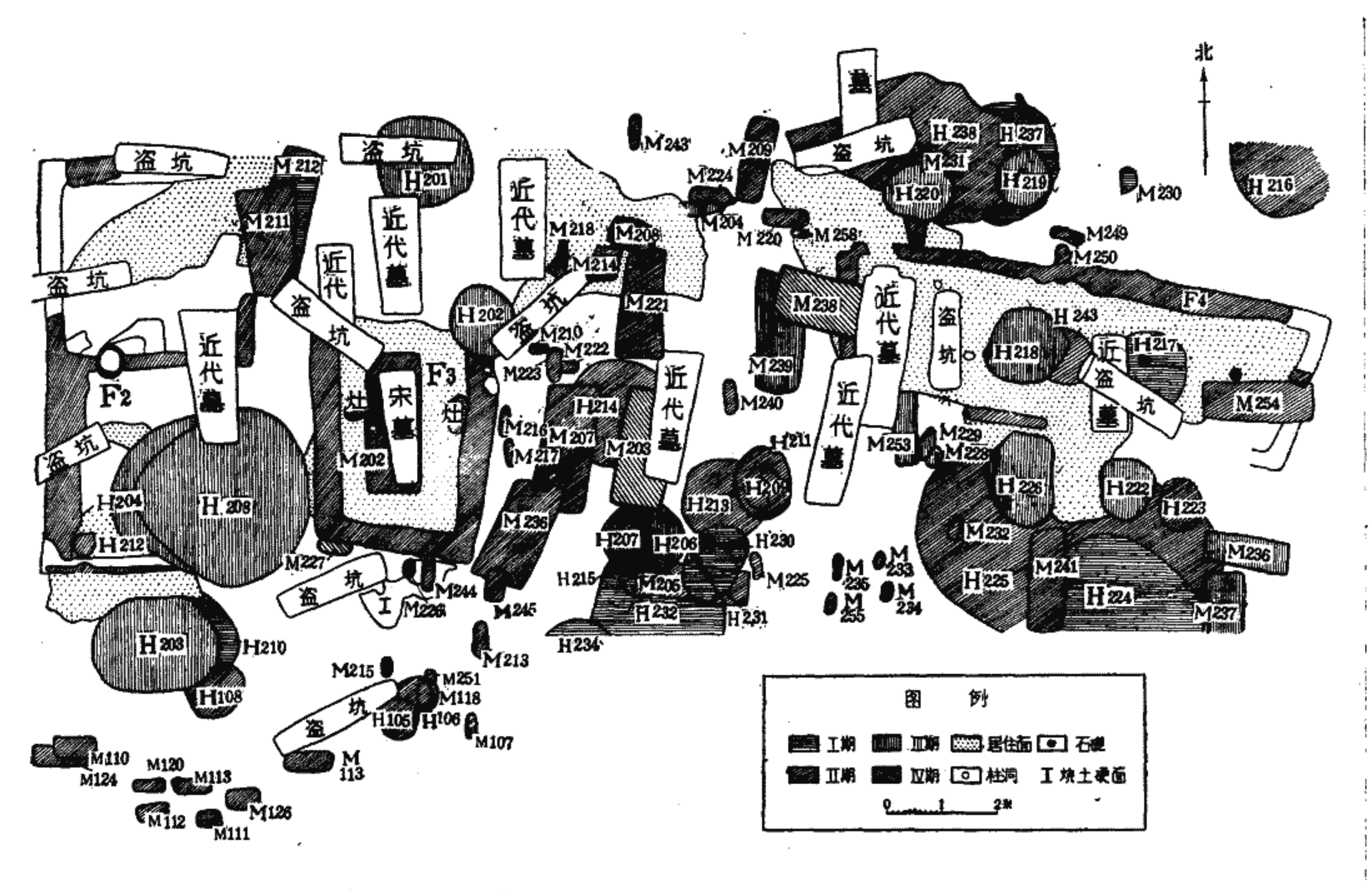
这里发现的建筑遗存，可分地上建筑和地下建筑两类。

（一）地上建筑遗存　又分有夯土围墙的房子基址、无夯土围墙的房子基址以及其他建筑遗存三类。

1.有夯土围墙的房子基址：此种基址多集中在发掘地点的西部偏南。房子集中的地方，以F2、F3、F4基址的路面为准，比周围同期灰坑（PNH20、H214、H239、H241、H244）的露口位置高出0.43米。可见，建造这种房子要选择比附近较高的地点。这次掘到的这种房子，均是Ⅱ、Ⅲ期的，没有掘到Ⅰ期的。

有夯土围墙的房子基址，都是在已有的遗迹上建造的。为了承载建筑的重量和保证墙身的稳固，对于房基的处理特别注意。根据发掘观察，房基预先都经过平整，除此之外，约有两种处理方法：一种是在建围墙之前，先挖墙基凹槽，墙基凹槽的底部，要经过夯打，然后在槽内筑起围墙。这种方法，当前安阳地区建造简易的土墙仍在采用。另一种方法是将整个的房基，甚至整个房子的区，都经过夯打，夯打厚度有的0.15—0.25米，有的0.4米，有的超过0.4米，房子的围墙就建造在这种房基上。房基的面积相当大，有的不只建筑一座房子。这种房基在发掘时，往往找不到周围的边界以及高出原来地面的部分。

有夯土围墙的房子，均呈长方形，有双间的，也有单间的，都不同程度地保存了围墙、居住面、柱洞及烧灶。保存的围墙都不高，有明显的夯层及夯窝。居住面多是一层，似是践踏成的，与外面的路土区别不大，但也有的是特意做的，分三层硬面：上层是红烧土；中层是小卵石；下层是姜石粉面。居住面筑造得很讲究。值得注意的是Ⅱ期的这种房子的周围，往往埋有很多同期的小孩陶棺葬。这些陶棺葬不会是同一时间埋的，但都是埋在房子的周围，有些似有一定的次序（图一一）。这些现象，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是一种习俗，也可能有其别的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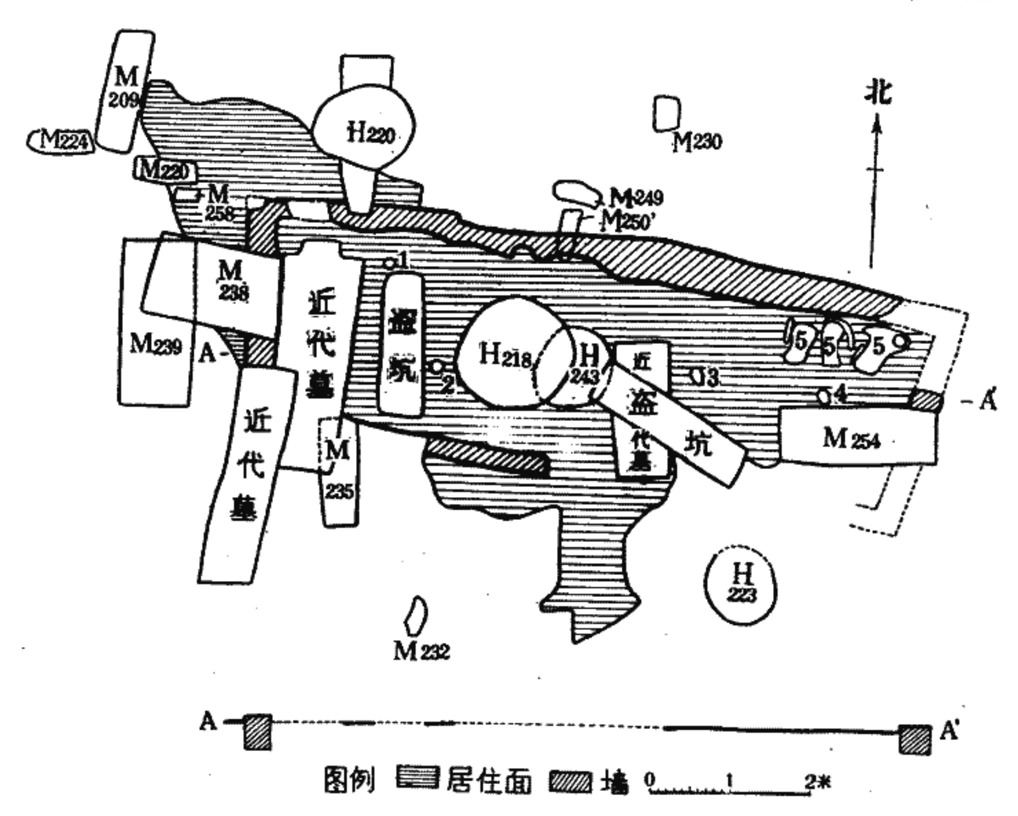


图一一 苗圃北地T201—T210及T229、T230北半部各期遗迹平面分布图

有夯土围墙的房子共发现七座，其中属于第Ⅱ期的四座（双间的两座，单间的一座，不明间数的一座），属于第Ⅲ期的三座（双间的两座，不明间数的一座）。它们虽建于不同的时期，但形制与结构，有好多是一致的。现把Ⅱ期的F4作为单间的、Ⅲ期的F6作为双间的典型介绍，并对F8的圆形奠基坑稍加说明，其余列附表简单介绍（附表一）。

F4　位于T204、T205、T209、T210四个探方的第4层，屋里的堆积和残墙在第3层的下边就显露出来了，距地表约0.5米。北墙压着M250陶棺葬，东墙被Ⅱ期的M254打破。这个房子基址遭受破坏较甚，除同期的墓葬破坏外，还被Ⅳ期的M238、Ⅲ期的H218、近代墓葬和盗坑的破坏。清理后，房子的基本轮廓呈长方形，东西长9、南北宽3.1米，门向朝南（图一二）。

房基四周有围墙，以北墙保存得最好，西墙次之，东墙及南墙各保存一段，西北墙角很完整，呈直角。门开在南墙的中部，使南墙分成东西两部分，现保存的南墙正好是其西半部的靠门口的一段。门口，根据入口的路土测量宽约1.5米。门前有一片狭长的路面，由门口向外（南）倾斜，残存南北长约2.5、东西宽约1.5米。这片路土很坚硬，



图一二　苗圃北地PNF4房址平、剖面图

1、2.柱洞　3、4.础石　5.炼

当为出入口的通路。

围墙下有墙基凹槽，由剖面观察，凹槽宽35、深30厘米，墙就是由里边夯筑起来的。墙现存宽50、高只有10厘米。

墙与墙基都是用黄土逐层夯筑的，夯窝径3—4厘米。墙上未见有涂抹的墙皮，墙内也没见有柱子洞。屋里西半部的居住面上，有两个柱子洞，编号1、2。柱洞1距北墙较近，柱洞2靠近房子的中央部分。柱洞1直径约15、深20厘米，底部垫有碎陶片；注洞2大小深度均与注洞1差不多，唯底部放一个上具平面的河卵石。这两个柱洞，壁直而光滑，内均有朽木痕迹。屋里的东半部有两块河卵石，一东一西，平放在居住面上，它们和柱洞2，恰好在一条平行线上，当是石础。

进门便是居住面。居住面很硬，有许多践踏的小层，颇似墙外的路土。有的地方保存着原来的硬面，内含大量的黄土和较多炭末及烧土粒，颜色一般呈黄褐色，近灶的地方含植物灰烬特别多，致使呈黑红色。居住面的下面皆为黄土，质地纯净。

灶，座落在屋里东北角靠近北墙的居住面上，共三个，东西排列着，从现存部分看，其形制极相近，均系泥巴做成，高约10厘米。上口做成瓢形的凹槽，大口朝南，里面已被烧成了黑色发亮的硬面，外面已成红烧土的硬壳。东面的一个，上口南北长75、东西宽40厘米，东北角有一个圆形的凹槽，径20、深10厘米。这种凹槽，宜于放置陶罐一类的器皿。此灶的火口向西南倾斜。中间的一个，外面的烧土硬壳，只东北角还保存着，其余均遭破坏。上口南北长51、东西宽35厘米。火口向西南倾斜。西边的一个，只西边的烧土硬壳保存着一部分，其余均残缺，上口保存还好，南北长51、东西宽35厘米。火口向南倾斜。

居住面的中央部分，有一个圆形坑，编号H243。此坑坑口与居住面相连接，应是房子的一部分。这个坑，口小底大，呈袋形，坑壁光滑，坑底平整，口径1、底径1.2、口至底深约0.6米，可作储藏用。坑内堆积为黄灰土，内有卜骨2、磨石2、圆形陶片1、兽骨16块。另外，还有一些陶片。这个坑的西壁已被Ⅱ期灰坑（H218）破坏，东壁略遭近代盗坑的破坏。

房子里面居住面以上的堆积，只有一层，为灰褐土，最厚只有25厘米。土质较松，内有烧土块、夯土块以及植物灰烬，还有Ⅱ期Ⅷ式陶鬲及Ⅳ式陶豆的陶片，此外还有石刀、蚌镰及骨铲各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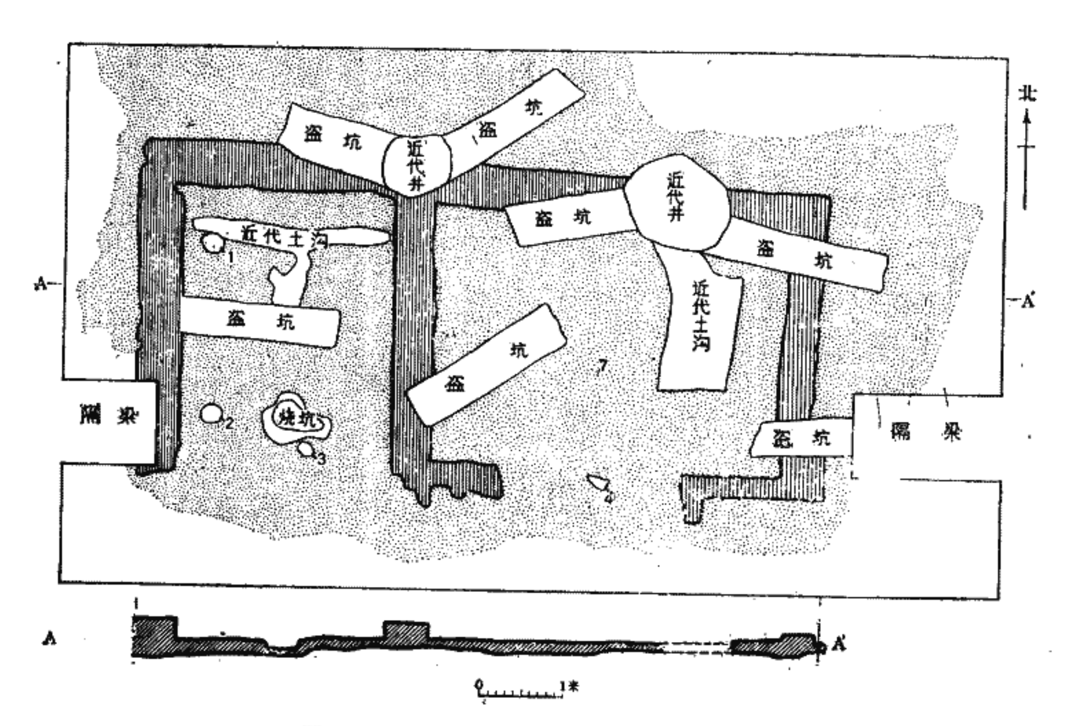
房子的外面，在与房子同一地层里出有小孩陶棺葬，北墙外有M230、M249，西北角有M220、M258，南墙外有M232。还有成人的墓葬，西墙外有M209、M239，南边有M241。

VF6 位于VT1、T2、T3、T4四个探方的第3A层，房子里的堆积和残墙在第2层下面就露出了，距地表约0.45—0.65米。地层中所出的陶器有Ⅲ期的ⅩⅤ式陶鬲、Ⅸ式

陶簋以及一些陶豆、罐的碎片。北墙被现代井和盗坑破坏，东墙及西墙以及中间的隔墙，或多或少地遭到盗坑的破坏，但都能复原，整个房子保存还算完整。房子的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8.2、南北宽4米。中间有道隔墙，把房子里面分成东西两间，东大西小。东间南墙留有门，门口宽约2米。门口的两边是两垛短墙，东边的长1.75、西边的长1.7米。西间南边没有墙，敞着（图一三；图版三，1）。

围墙与隔墙的保存情况：以隔墙保存最好，残高0.2米，一般宽约0.5米。墙是在夯打的房基上建造的，这与F4在墙基凹槽里建筑的不同。墙系由黄土夯成，有夯层也有夯窝。墙上没见有涂抹的墙皮，在屋里东墙跟下残存一边白灰面与居住面相连接，已不知是墙皮还是居住面了。墙的里边没见有柱洞。西间屋里靠西墙有两块大河卵石，南、北各一。靠东墙南头也有一块河卵石，与西墙南头的东面成一直线。这些河卵石都是上平下圆，平放在居住面上，当是柱础。东间屋里门口的正中，有一块较平的三角形石头，也可能是柱础。

房基用黄褐土筑成，经夯打，厚约15—25厘米，面积比房子略大，剖面似台，是在原来的地面上经过修整夯建的。揭去这层房基，就露出原来的地面，西间的下面残留一条小石子路面，东间的下面有两块软的灰土堆积，都经过了取平与夯实，保存了明显的



图一三 苗圃北地PNVF6房址平、剖面图
1—4.石础 7.居住面

修整遗迹，这是原来地面加工的证明。

居住面虽然遭受了盗坑和近代土沟的破坏，但两小间的屋里都有保存较好的部分，表面灰褐色，有硬面。这硬面是逐渐践踏成的，内有许多小层，与房子外面的路土相似。

房子西间迎门处，有一个瓢形的圆坑，东西长0.66、南北宽0.36、深0.15米。周壁经过火烧，很坚硬。此坑西宽东窄，由窄的一端向里倾斜，似是烧火的地方。坑内堆积，主要是植物灰烬。

房内堆积一层淤土，深灰色，覆盖在居住面上，一般厚约15—17厘米。出土物主要是Ⅲ期的陶片，也有一些陶范及碎兽骨。另外，还有几块夯土碎块，似是倒塌的墙。屋顶残迹极少见。

房子的外面，特别是北面，保存着大面积的路土。这些路土都很坚硬。路土同房子里的居住面，大致在同一平面上，证明屋里内外的地面在一平面上。

F8的奠基坑　F8位于T007内，距地表深1.4米，属第Ⅲ期。此房基大部遭受破坏，仅残存几块断断续续的夯土，其中最大的一块东西长约2、南北宽1、厚0.35米，直接压在生土上。在房基范围内保留有四个柱洞和一个圆形奠基坑。圆坑直径0.55、口至底深0.2米。底与口同大，较平坦。在坑底中部有两个人头骨，东西并列，头顶向南，面均向下。在西边一个头骨的下面还压有一块肋骨和一枚牙齿（图版三，2）。两个头骨都很薄，似为儿童。

2.无夯土围墙的房子基址　只一座，编号PNⅣF1。这座房基位于PNⅣT5、T5A、T3、T3A四个探方的第4层，基面距地表1.7—1.8米。南边压着Ⅲ期的PNⅣH24及H28，西边压着不明期别的墓葬一座（PNⅣM24）。

房子呈方形，半地下式。整个房基系一个方形的浅坑，东西长3.3、南北宽3.5、现存最深约0.4米。浅坑现存的四壁均为生土，南壁遭受了破坏，其他三壁都保存着。坑壁平直，没见有墙皮及拍打的痕迹。四角各有一个柱洞，分别编为柱洞1、2、3、4（图一四；图版四，1）。这些柱洞，大小都差不多，口部均为圆形，周壁整齐光滑，底平，皆无础石，洞内填入灰土，内含烧土粒、木炭末等。柱洞1，在房子的东南角，口径0.5米，口底同大，口至底深0.3米。柱洞2，在东北角，大小、深度大致似柱洞1。柱洞3，在西北角，口径0.53米，口底同大，口至底深0.35米。柱洞4，在西南角，大小、深度基本同柱洞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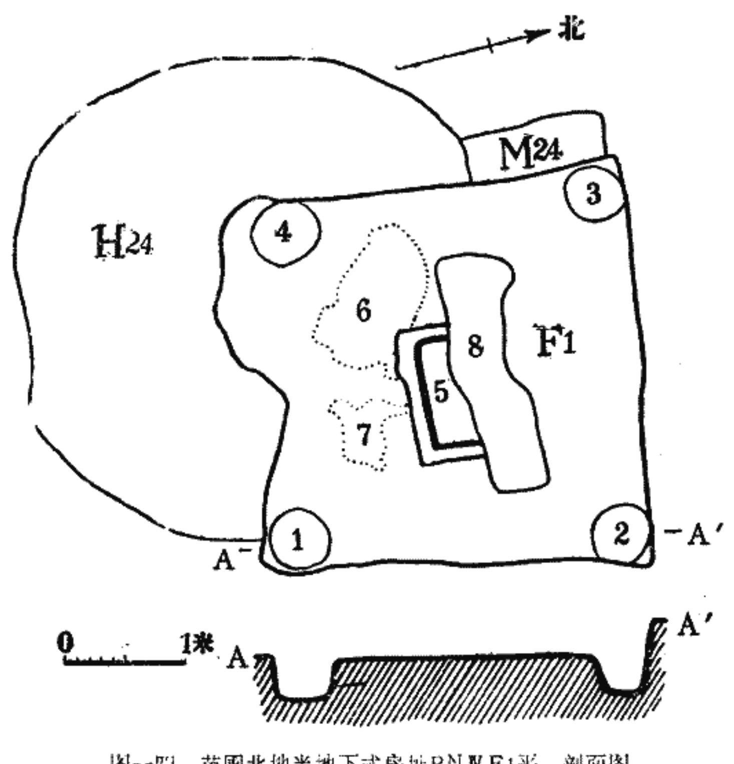
房内地面，呈红褐色，有践踏的硬面。硬面厚约3—6厘米，有很多薄层，象是逐渐形成的。地面下面是生土，南半部压着H28和H24的一部分，这两个灰坑的被压部分都经过压实，上面还铺有一层小卵石，证明建房之前曾对地基作了平整。

地面的中央部分，安放着一套长方形或方形大陶范，编号ⅣF1:1（图版四，2）。有关此范的形制、结构可看后面的介绍，这里从略。在大陶范的南边有两堆碎陶范，碎

陶范内杂有夯土块和烧土块。大陶范的北半部被一个殷代马坑破坏，全貌不明。

压在地面和大陶范之上的是一层灰褐色土，厚约0.2—0.5米，土质较松，内含Ⅲ期Ⅸ式陶簋和ⅩⅤ式罐的残片，另外，还有熔炉残片、木炭、磨石及石刀等遗物。

房子外面，西北角残存着一些路土，起层，厚约2、3厘米，但极零散。



图一四　苗圃北地半地下式房址PNⅣF1平、剖面图
1—4.柱洞　5.大陶范　6、7.碎陶范、烧土块等　8.马坑

从此房的形制与结构特点以及房内安有一套经过浇铸的大陶范分析，我们认为，这座无围墙的半地下式房子，可能是专为铸造大型铜器而建造的一座工棚式建筑。

3.其他建筑遗存　有柱子洞、烧土硬面、姜石粉面及地下水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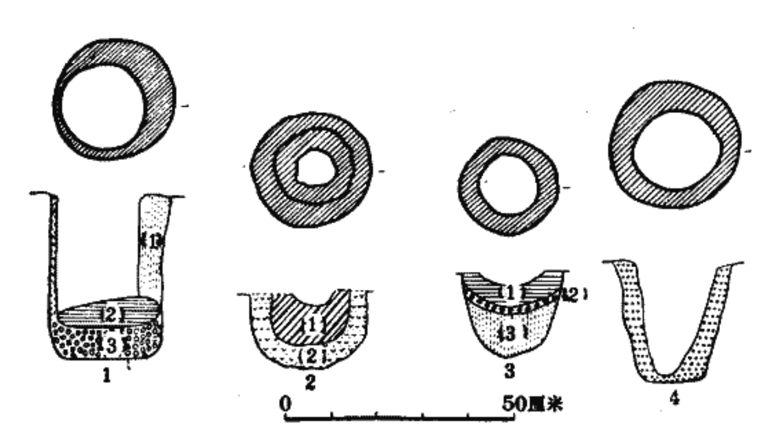
（1）柱洞　这次共发现零星柱洞二十八个，其中出土在Ⅱ期地层中的有十四个；Ⅲ期地层中的也是十四个。这些柱洞已失去了与其附近遗迹的关系，因而无法判断其所属单位。

所发现的柱洞，皆为圆口，一般口大底小，洞壁和底部有的经加工，有的不加工，还有少数的底部放有石础。现选四件标本加以介绍，余列表（附表二）。

柱洞PNT101④（图一五，1），保存最好。口径23、深38厘米。口底同大，平底。底部夯一层黄土，厚7厘米，上放一河卵石。卵石上平下圆，径23、厚7厘米。据观察，放置石础后即立柱，然后将柱四周的填土夯实，因而现在的柱洞周壁有一圈夯土。这圈夯土为杂灰土，质硬。柱洞的内圈径为19厘米。

柱洞PNT101④（图一五，2），上口残缺。现存径26、深18厘米。圜底，比口略小。底有一层烧土渣，压得很硬，周壁糊泥，厚约4厘米。

柱洞PNT 208④（图一五，3），上口残缺。现存径22、深17厘米。圜底。底部加工分上中下三层，上面一层为黄夯土；中间一层为碎陶片渣；下面是一层灰色的夯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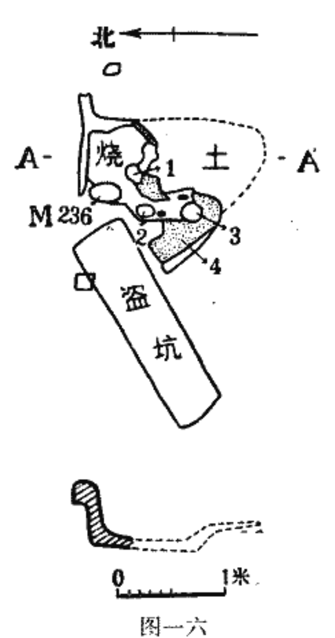


图一五 苗圃北地柱洞平、剖面图
1.PNT101④ 2.PNT101④ 3.PNT208④ 4.PNT209③

柱洞PNT 209③（图一五，4），保存较好。口径28、底径15、口至底深28厘米。洞的周壁和底部都抹有一层姜石粉面。

上述的四个柱洞，除PNT208④为Ⅱ期地层出土外，其余均为Ⅲ期地层出土。

(2)烧土硬面 是与铸铜有关的重要遗迹之一，共发现五处。由于大部被破坏，已不明其原来的形状与大小。一般都较平坦，表面有火烧的痕迹，有的地方已被烧成了灰蓝或蓝色发亮的烧流，其断面有的是一层，有的是三层。三层构成的硬面，每一层的表面又都有光面，这种情况，可能是先后经过几次维修、几次利用而形成的。与烧土硬面伴出的遗物主要是陶范和熔炉残块。有的硬面之旁有土坑，土坑内堆积有陶范坯子和很多碎陶范，有的旁边堆有成堆的碎范块。有的硬面旁几乎都有一两个甚至几个柱子洞。这种烧面的用途，推测有可能是焙烤陶范或熔铜的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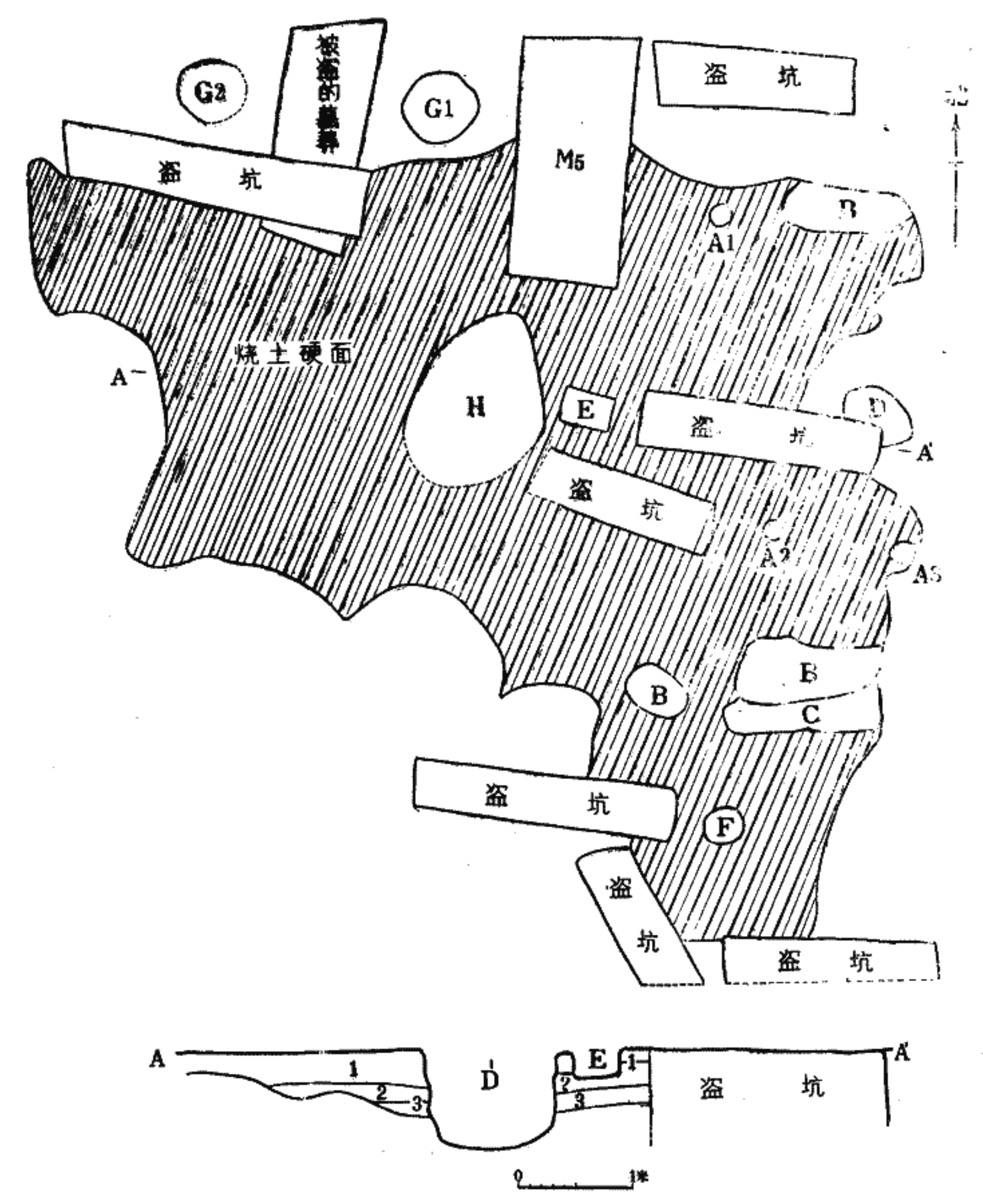
图一六
苗圃北地烧土硬面1平、剖面图
1—3.草泥土柱 4.灰色流面

现选两处作详细介绍，其余列表（附表三）。

烧土硬面1(图一六) 出土于PNT203第4层，属Ⅱ期文化层，距地表0.90—1.75米。烧土硬面北边被近代盗坑及Ⅱ期陶棺葬打破，现存形状不甚规则，东西长2.25、南北宽1.75米。硬面上残存三个草泥土柱，呈三角形排列，东南角可能还有一个，与现存的三个构成方形。草泥土柱直径约15—25、高18厘米，已被烧成了红烧土。在土柱下面的硬面上残存着几道成流向的灰色发亮的倾斜流面。伴随出土的遗物主要有陶范，其次有木炭粒、熔炉残块及烧土块。推测此倾斜流面可能是熔炉下边的浇注铜

液时的流道，土柱是支撑熔炉的。这块硬面紧靠F3的隔墙。硬面之上的堆积为灰土。

烧土硬面2（图一七） 出土于PNⅣT1—T4第3层，属Ⅲ期文化层，距现地表约0.8—0.85米。周围已遭破坏，现存形状不规则，东西长8、南北宽6.6、厚0.17—0.36米。



图一七 苗圃北地烧土硬面2平、剖面图

A1—A3.柱洞 B.红蓝色硬面 C.黄土 D.碎陶范堆 E.小坑 F.小坑 G1、G2.圆坑 H.灰坑

表面平坦。硬面由三层构成，每层的表面均有硬面，每层又分成若干薄层，颇似路土的结构。硬面大部经过火烧，火力强的地方烧得特硬，已成红蓝色的光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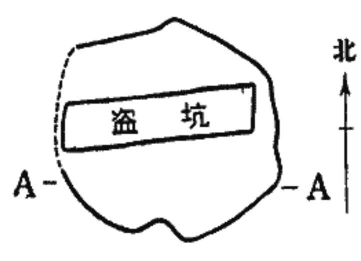
硬面的东部偏北有三个柱洞（A1、A2、A3），大小相似，直径18厘米。靠近中部有一个长方形的小坑（E），东西长51、南北宽35、深25厘米。坑的四壁糊有含砂量很多的泥层，已被烧成蓝灰色的光面。靠东南处有一个圆形小坑（B），口径50、深35厘米，圜底，周壁抹有姜石粉。硬面的东边有一堆碎陶范（D）；西北边有两个圆形坑（G1、G2），一东一西，这两个坑的坑壁均是姜石粉抹成的，但多已脱落，坑底皆经夯打，东边的一个保存较完整，口径66，口至底50厘米，西边的坑仅存一半，口径60、口至底25厘米，伴随出土的遗物有一堆陶范碎块，两件磨石以及一件残石镰。

据观察，这个硬面可能是制造兼烘烤陶范的场地。

（3）姜石粉硬面 共发现四块，出于Ⅱ、Ⅲ期地层中，皆遭破坏，但大多能复原。复原的呈椭圆形或圆形。这类硬面是由一种乳白色的石灰质粉面造成的，表面较坚硬，有的还用火烧过，有的中央部分凸起，有的内凹。由于伴随出土的多是陶范、陶范坯子等遗物，因此这种硬面可能是制范及制模的场地。下面选出两块姜石粉硬面作详细介绍，其余列表（附表四）。

姜石粉硬面1（图一八） 出于PNT201第3层，属第Ⅲ期文化层。距地表约0.65米。椭圆形，直径2、厚0.3米。中央部分凸起，中间被一盗坑打破，但能复原。伴随出土的主要遗物有陶范及陶范坯子一堆、磨石一块。

姜石粉硬面2（图一九，甲） 出土于PNT232第3层，属Ⅲ期文化层，距地表约0.7米，大部遭受破坏。可复原成圆形，直径1、厚0.12米。表面呈灰褐色，系用火烧过。硬面之下压有一层小河卵石。西南边有两块红烧土，西北边有一个小柱洞。伴随此硬面出土的主要遗物有陶范残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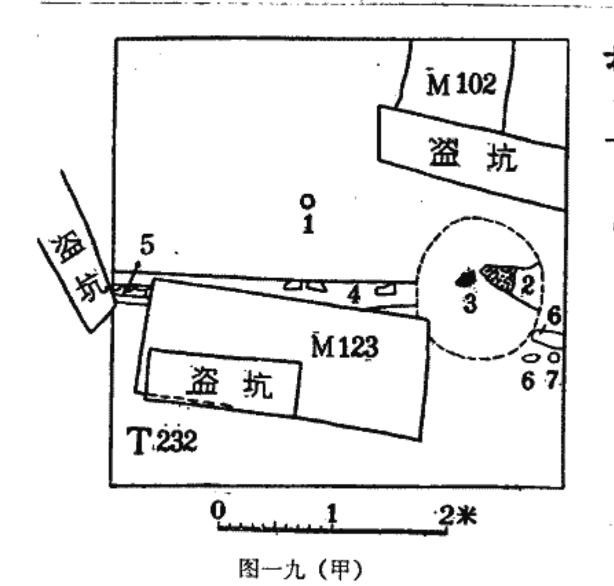


图一八
苗圃北地姜石粉硬面1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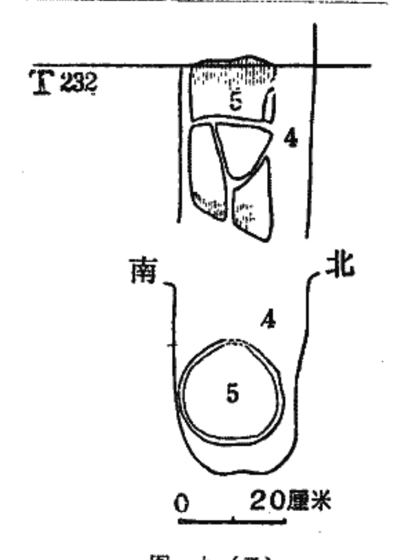
（4）地上建筑的地下水道 在PNT232第3层发现了一段，属第Ⅲ期文化层。水道口距地表0.66米，作长条形，东西向，东端与一块姜石粉硬面相接，西端被盗坑破坏。现存长2.75、宽0.25、深0.4米。在水道内，放置有陶制的水管，但都成了碎块，只西部两节保存较好，并且有套合的痕迹（图一九（乙））。

水管均为泥质灰陶，圆筒形，两端平直，一端较粗，另一端稍细，中部微鼓，系用泥条盘筑，腹部饰绳纹。长33、一端径17.5、另一端径15、壁厚1.6厘米（图版二八，8）。

（二）地下建筑遗存 有居住窖穴和埋人、牛或



图一九（甲）
苗圃北地姜石粉硬面2及地下水管图
1.柱洞 2.姜石粉硬面 3.姜石粉硬面范围 4.水管沟槽 5.圆水管 6.红烧土 7.石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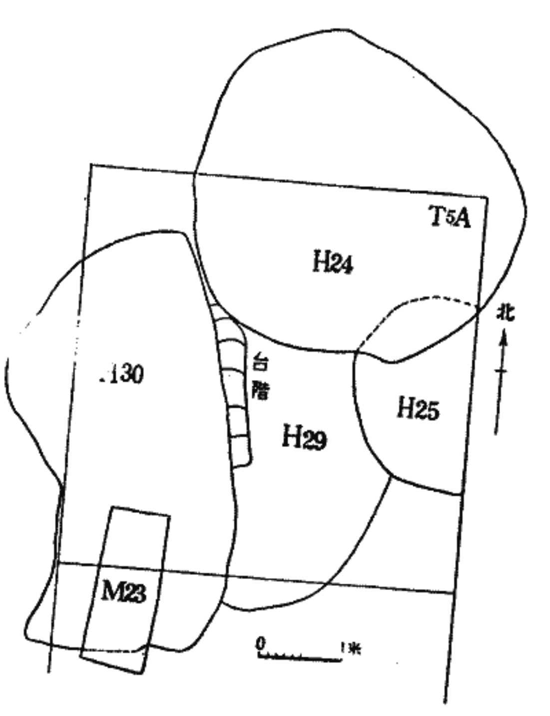
图一九（乙）
苗圃北地地下水管局部平、剖面图

马的土坑以及灰坑等几种。

1.居住窖穴

共四个。其中属于Ⅰ期的一个，编号PNⅣH29；属于Ⅱ期的二个，编号PNⅣH31、PNH238；属于Ⅲ期的一个，编号PNⅠH1。这四个窖穴的上口大部残缺，没有柱洞和别的支撑上顶的遗迹，也没有围墙及上顶的塌毁堆积，因而对其上部结构不甚清楚。

PNⅣH29（图二〇） 出在PNⅣT5A的第5层，口部被同期H25、H30及Ⅲ期H24打破。窖穴底在水中，故未挖到底。口距地表2.3米，口径约3.2米。据钻探，坑深约1米。从现存部分看，形状为椭圆形。窖穴的壁以南面的保存最好，平而规整，似经拍打，有的地方还保存有铲形工具的痕迹。出门口在北边，在那里穴口以下有台阶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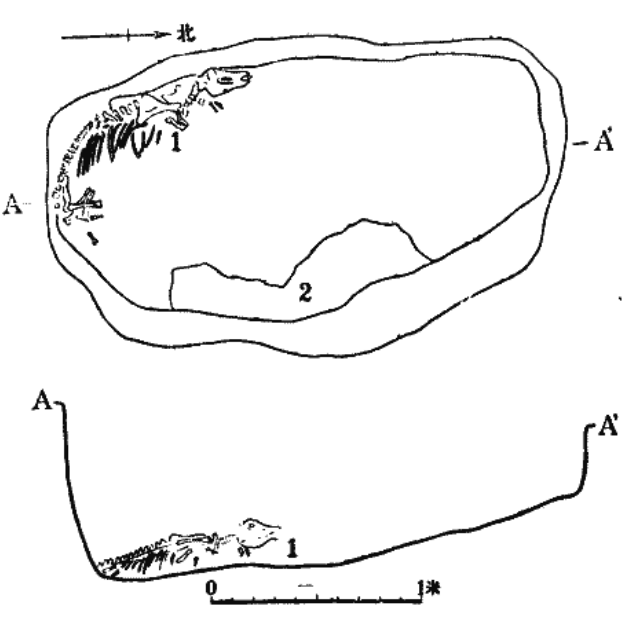


图二〇
苗圃北地居住窖穴PNⅣH29平面图

通道，通向穴底的中部。现存台阶六级，每一台阶长约40、宽30、高4—12厘米不等。在台阶上都有很硬的路土，厚约3厘米。窖穴内的堆积为黄灰土，出有大量的烧土块、木炭粒，还有碎陶范三百七十五块、磨石十八块、熔炉及陶制溶铜器皿残块三十四块、兽骨一百零四块。陶片器形有盆、罐、鬲和豆等，可辨出式别的有X式鬲和Ⅳ式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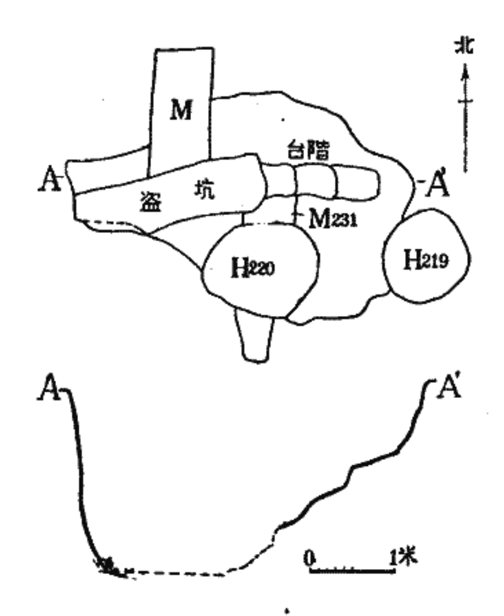
PNⅣH31（图二一） 出土于ⅣT3B的第4层，平面呈椭圆形，口径南北长2.52、东西宽1.56米，距地表深1.41米。底略小于口，不甚平整，距口深0.34—0.84米，南深北浅。门推测在北部，因那里的壁较低，易于出入，外面又有路土。窖穴的壁直而平，有的地方很光滑。底由北向南倾斜，上面有一层薄薄的由草泥土构成的居住面。在靠东壁的居住面上，有一片略呈长条形的红烧土，当是烧火的遗迹。在居住面的西南角放着一具完整的猪骨架，头向北，侧身，作捆缚着的姿势。窖穴里的堆积为灰绿土，伴随出土的有碎陶范五块和兽骨二十块，其余都是陶片，其中有Ⅳ式簋和Ⅶ式罐等器形。

PNH238（图二二） 出土于T204的第4层，平面呈瓢形，东宽西窄。上口被同期的M231、Ⅲ期的H220、H219打破，口径东西长4.25、南北宽2.7米，距地表深1.□米。出门口在东边，由口向下0.9米开始有台阶通向窖穴的中部。台阶现存三级，每级长约30—50、宽40、高10—30厘米，表面都有践踏过的路土。坑穴的周壁较平整光滑。底在水中，未挖到底。据钻探，底距口深为1.75米。这个窖穴的南面就是同一地层出土的F4，而窖穴南面的路土与F4的路土相连接，可见两者有不可分割的联系。窖穴里的堆积有五层，自上而下为黑灰土、灰土、褐色土、黄灰土和黄色土。出土遗物有磨石七十块、碎陶范二块、兽骨二十二块，其它还有骨□、□、蚌器。陶片中能辨器形的有Ⅳ式簋和Ⅲ式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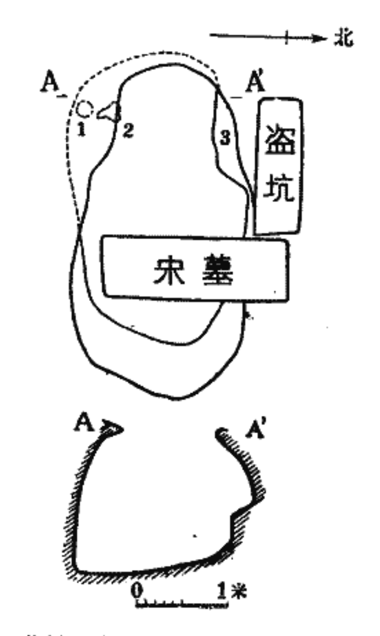


图二一 苗圃北地居住窖穴PNⅣH31平、剖面图
1.猪骨架 2.烧土

PNIH1（图二三） 出土于IT4的第3A层。北距F1房基约3.5米。平面呈长圆形，口径东西长3.5、南北宽1.95、口距地表1.15米，中部被一座墓破坏。出入口在西北角，那里有一个土台，上面有路土。土台比坑底高50厘米。坑壁倾斜，底部较平，比口略大，其



图二二 苗圃北地居住窖穴PNH238平、剖面图



图二三 苗圃北地居住窖穴PNIH1平、剖面图
1.陶鬲 2.烧土硬面 3.土台

上有经践踏的硬面。在坑底的西南角，放着一个完整的陶鬲，鬲的北侧有一块不规则的烧土硬面，旁边有黑色的柴灰。底距口深1.6米。此窖穴的堆积分上下两层：上层为黑色土，厚0.3—0.9米；下层为深灰土，厚0.25—1.2米，含大量草灰。两层出土遗物有碎范一、兽骨三十五、羊角一、卜骨三块以及陶片等物。

2.埋有人、牛或马的土坑

（1）埋人的土坑 仅一个，编号PNH104。此坑（图版五，2）出于T106的第4C层，属第Ⅲ期文化层。形状为东宽西窄的长方形竖穴坑，东西长2.15、东端宽1.75、西端宽1.35、口至底深1.05米。口底同大，壁较平整。坑底埋有两具人骨架：一具在坑的中部，仰身直肢，头向西；另一具在坑的西端，侧身屈肢，头向南，在前具人架的头前，似是殉葬者。殉人左手握一个Ⅳ式圆形磨石，头部及上肢骨沾满绿色如铜锈的物质。坑内填入褐色灰土，内有卵石三、牛角二以及陶片三十块。据观察，此坑可能是利用废坑埋人的。

（2）埋有牛或马的土坑 共发现五个，坑口均出于Ⅲ期文化层中，其中两个埋的是牛，都是以整头的牛捆缚着掩埋的，一头作跪卧状，头向北，另一头作蜷屈状，头向南；另三个坑埋的是马，除一匹为整马外，余两匹均无头。这种土坑里所埋的牛或马显然是有一定意义的，可能是一种与铸铜有关的祭祀用牲。现选一个牛坑和一个马坑作典型介绍，余列表（附表五）。

牛坑（编号PNH202，图版五，1） 出于T202第4A层。坑口近圆形，南北长1.1、东西长1米、口至底深2.7米。坑壁规整光滑。坑内填土分两层：第1层，深黑土，厚1.6米；第2层，灰褐土，厚1.1米。在距坑口深一米处出土牛骨架一具，牛头在南，躯体沿坑壁蜷伏，占满全坑，四肢内屈，作捆缚状。牛架放置规整，显然是被杀后埋入的。估计是当时的奴隶主用作某种祭祀时的牺牲。此坑两层填土中的主要遗物有碎陶范九十、熔炉残块十一、磨石三块；陶片有Ⅲ期的XXⅡ式陶鬲、Ⅸ式簋、XⅡ式盆等器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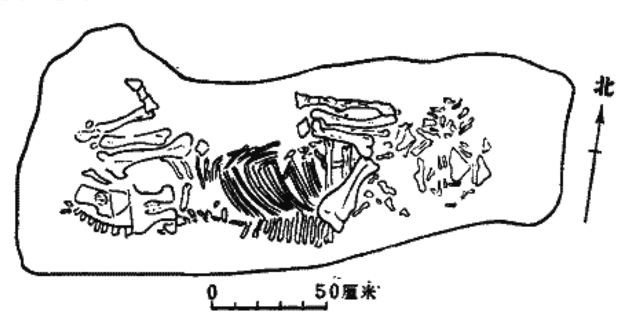
马坑（编号PNⅣT3A④H36，图二四） 出土于ⅣT3A第4层。坑口为不规则的长方形，东窄西宽，东西长2.4、南北宽0.7—1.1米，口距地表1.5、距底深0.5米。坑底埋马一匹，头向东，已残。脊背向南，四肢蜷屈。似为杀后而埋。坑内堆积为灰土，只包含少许陶片。这个马坑的下面就是ⅣF1的房基。

3.灰坑 共发现一百四十多个，分布于整个遗址。一般说来，有房子基址的地方，分布就较密。譬如在Ⅱ期F4的周围125平方米内，就有大小不等的同期灰坑八个（PNH225、H223、H209、H211、H213、H214、H216、H220）。在没有房子的探方PNT130和T221的50平方米的范围内，Ⅱ期地层中，只有一个灰坑（PNH26）。

灰坑之间的打破关系相当复杂，既有不同期的打破关系（有多至九个的），也有同期的打破关系（有多至五个的），两个或三个套在一起，颇为常见。此外，还有墓葬打破灰坑的。至于隋唐及其以后的墓葬、盗坑等遗迹打破灰坑，则更是常见。没有遭受破坏的灰坑为数很少。

灰坑的形状，主要是圆形的（少数口小底大呈袋形），其次有椭圆形、长方形及不规则形等。除一个不规则形灰坑（PNH101）不明其期别外，其余均可分期。现按期统计如下：第Ⅰ期圆形二十二个、椭圆形四个、长方形一个、不规则形七个，合计三十四个；第Ⅱ期圆形二十六个、椭圆形十个、长方形一个、不规则形八个，合计四十五个；第Ⅲ期圆形二十一个、椭圆形二十五个、长方形二个、不规则形十八个，合计六十六个。

灰坑的大小不一，一般口径在1—3米之间，个别大的，有5.5米，小的仅0.5米。深度大多在1米左右，超过2米的较少，不及0.3米的也较少。有的坑底在水中。



图二四 苗圃北地马坑PNⅣH36平面图

灰坑的内壁，有的平直整齐，有的有一定斜度，有的不甚整齐。坑壁上有的还留有铲形或长锥形的工具痕迹，个别的有糊泥或经过拍打。灰坑的底部，一般较平坦，圜底者极少。底部一般不加工，只极少数抹有草泥，有的中央有凹

槽，有的有足蹬。

灰坑内的堆积，多是灰土，少数是黄土。有些可按土质分成二层或三层，分成四层或四层以上的极少。灰坑里的遗物很丰富，这次发掘的遗物大多是灰坑中出的。遗物中主要是陶片，其次是铸铜遗物。出铸铜遗物的灰坑约占一半以上。有的灰坑，里面陶范极多，还有细腻的范土和未经焙烤的陶范坯子。这种灰坑似与制造陶范有关。底及壁糊泥的，可能用作储藏；形状不规则、大而深见水不及底的，有可能是取土坑；个别的底部有很厚的淤土，也可能是汲水用的"井"；形状不规则而又较浅的，有可能是利用旧有的废坑或原有的洼地用以堆积废物的。现将这次发掘的灰坑情况，都列成附表作简单介绍（附表六），不另详述。

四、铸铜遗物

这次出土的铸铜遗物，种类之全和数量之多都是前所未见的，计有：用作熔铜的熔炉和坩锅；用作铸造铜器的陶范和陶模；用作修磨铜器的磨石和修治范、模的铜质和骨质工具；以及熔铜时的燃料，等等。由这些遗物，大体上能看出殷代铸铜工艺的整个过程和高度的技术水平，是研究殷代铸铜工艺的珍贵资料。

（一）熔铜工具　有熔炉、陶质溶铜器皿和与溶铜有关的陶管三种，分述于下：

1.溶炉　即溶铜的炉子。主要为溶炉的内壁（内衬）残块，共出土五千余块。这些残块小的长宽为2×3、大的长宽为30×40、个别的长宽为37×9厘米，厚度一般在4—8厘米之间。Ⅰ、Ⅱ、Ⅲ期的文化堆积中都有出土，而以Ⅲ期最多，约占总数的一半以上。伴随溶炉残块出土的还有陶范、烧土块、陶制的熔铜工具和木炭等。

溶炉残块的胎均内凹，有圆形或椭圆形的弧度。朝炉内的一面，直接接触火焰，普遍有一层烧得发亮的"烧流"。在烧流的上面有的带有木炭末，有的粘有谷粒大小的铜渣；背面有的有糊泥，有的较平。溶炉壁皆用麦秸似的草泥筑成，胎均烧成了深灰色，有的部分烧成了多孔蜂窝状。按加工的方法，基本上可分两类：一类是泥条盘筑的；另一类是平抹的。这两种不同的制法代表了两种不同结构的溶炉。

一种是土炉式的溶炉，其内壁都是用草泥盘筑。这种溶炉都建筑在地面上。这是由于溶炉残块的背面附有一层黄泥外壳而获得证明。这类残片数量很多，约占溶炉残片总数的87%。有口沿、腹和底的部分，但都不能复原。其口沿部分，均为圆形或椭圆形，直口，直径在1米左右。底有平底和圜底两种。朝炉内的一面，有黑色发亮的烧流，烧流的表面有的间有一块块蓝或红的颜色，有横竖的皱褶纹。底部烧流的表面比口沿的亮，皱褶纹也比口沿多而深，其胎被烧成蜂窝状的也较腹部以上部分为多。这种溶炉内壁的背面糊的是黄泥，但大多都脱落了，已不是外壳的表面。伴随这种溶炉残片出土的有很多烧土块，一面带有红色的草泥条痕迹，另一面凹凸不平，呈黄色或淡红色，有可能就是这种溶炉外面的糊泥（或称外壁）。这种烧土块，有的厚达20厘米。安阳附近的

土法炼铜，其所使用的土炉，至今还保存着用草泥土做内衬的办法。下面介绍标本：

PNH208:10（图版六，1、2），是一块熔炉口沿内壁的残块，上端近平，有弧度，复原后可看出为直口，径约1米。朝里的一面，有黑色发亮的烧流，烧流的表面，有横竖的皱褶纹；背面的糊泥已脱落，露出明显的草泥盘筑痕迹，泥条宽2—8厘米不等。胎有的地方被烧成蜂窝状，草泥中的草秆已成了炭质。长、宽各为19.5、厚5厘米。

标本PNH208:11（图版六，4），是熔炉底的内壁残块。朝炉内的一面有黑色发亮的烧流，表面皱褶很深，特别是腹与底的折角部分。折角处有一孔，孔径约5厘米，由流面撤向背面，似是出铜液的通道。胎已成了蜂窝状。背面的糊泥已脱落。长19.5、宽15、厚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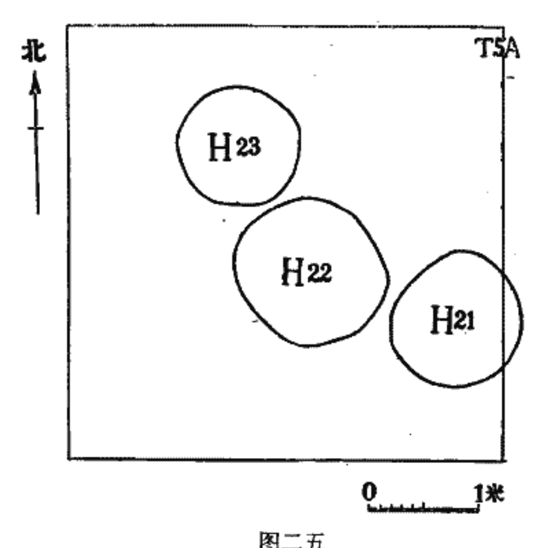
标本PNH117:10（图版六，6），长条弧形，上端较平，似熔炉的口沿部分。朝里的一面已被烧成黑而发亮的烧流，表面有皱褶纹和小孔洞；背后的糊泥大部脱落，露出炭状草泥，草泥作横行排列，但已看不出每层的高度。此段复原后的直径约为80厘米。现存长37、宽7.5—9、厚约5厘米。

标本PNT233④A:10（图版六，3），是熔炉腹部残块，朝炉内的一面，是黑色发亮的烧流，表面有横竖的皱褶纹，粘有炭粒及谷粒大小的铜渣。背面有糊泥，已烧成了红烧土，糊泥是一层一层抹的，这件标本共抹了两层，外层有的地方保存着原样（其它别的标本，抹得很厚，有厚10厘米以上的）。长21.6、宽12、厚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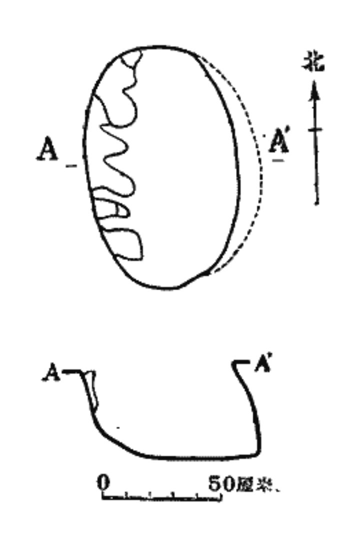
另一种是土坑式的熔炉，共发现五座。形状有圆形和椭圆形两种，直径约一米左右，坑深在0.3—0.59米之间。底部有平底，也有圜底。在坑壁上，都抹有一层草泥。草泥都是平抹的，但大部分都脱落在土坑内。草泥块朝里的一面，多被烧成了烧流。烧流的颜色多呈褐色，有的间有红蓝色，表面有横竖的皱褶纹，有的有龟裂现象，有的还粘有谷粒大小的铜渣和木炭粒。但烧流表面的皱褶纹不及熔炉式的烧流那样深，那样亮。草泥块朝外的一面较平，贴在土坑的壁上，厚度约2—5.5厘米，未被烧成蜂窝状，但大部已脱落，杂乱地堆在土坑内。在土坑的下部，没有发现明显的孔洞，因此，无法弄清铜液的流道问题。

这次发现的五座土坑式熔炉，其中属于Ⅱ期文化层的三座，即PNⅣH21、H22和H23，它们位于ⅣT5内。三坑紧相挨，成半圆形排列，间隔约15厘米（图二五），均为圆形，中间的一个较大，分布在F2房子基址西北约20米；属于Ⅲ期文化层的两座，即PNH207、(59) PNH106。H207在F6房基东北约12.5米；H106在F7房基之东约16米。保存较好的是H207，下面作个别说明。

H207（图二六） 呈椭圆形，位于T208中部，上口被同期H206破坏。现存坑口距地表3.27米，南北长1.04、东西宽0.74、口至底深0.42米。在坑口的西北部，贴附有草泥残块，草泥的内壁带有烧流，烧流呈龟裂状，有的地方粘有铜渣及木炭粒。我们



图二五
苗圃北地土坑式溶炉PNⅣH21、H22、H23位置图



图二六
苗圃北地土坑式溶炉PNH207平、剖面图

曾在坑内捡回一块长12、厚3厘米的草泥烧流块（图版七，1、4）。此坑的坑壁稍倾斜，底较平。底部堆积有大量草泥烧流残块，并出有鬲、罐、盆等陶器残片。

2．陶制溶铜器皿　共出土九十一块，均残碎，没有一件能复原的。最大的碎块为9.5×6.5厘米，厚3厘米。第Ⅰ、Ⅱ、Ⅲ期的堆积中均有出土，Ⅲ期的较多些。它的口径，据现存的一件标本推知为34厘米左右。由于破碎较甚，其形状、大小均不清楚。据质地特点可分两种：

一种是粗砂硬胎的。特点是，胎内含大量粗砂，质地坚硬，击之有清脆之声，份量很重。朝里的一面略内凹，因接触火焰都被烧成了极硬的硬面，上面粘着很多铜渣。硬面部分的胎有的已烧成了多孔的蜂窝状。这种器皿，可能就是坩锅。

标本PNH122:10（图版七，2），是腹部残块。朝里一面的硬面呈紫色，近硬面部分的胎已呈蜂窝状，且粘有铜渣。背面残破，亦呈紫红色。长9.5、宽6.5、残厚3厘米。重850克。

标本PNT207③:15（图版七，3），是腹部残块。朝里一面的硬面呈灰白色，粘有铜渣。背面残，已不是原来的器表，呈紫红色，胎呈蜂窝状。长9.5、宽6、残厚3厘米。重950克。

标本PNT207③:10（图版七，8），是腹部残块。朝里一面的硬面呈灰白色，粘有铜渣。背面残，已不是原来的外壳，呈紫红色。胎呈蜂窝状。长9.5、宽6、残厚3厘米。重950克。

标本PNH122:11（图版七，6），是腹部的残片。朝里一面的硬面呈黑灰色，上粘有铜渣。背面呈红色。紧靠里面部分的胎烧成了蜂窝状，也粘有铜渣。长8.5、宽6、残

厚3厘米。重850克。

另一种是细砂泥胎的，其特点是含砂较细也较少，陶质很硬，但不及上一种的坚硬和击之有清脆之声。

标本PNⅣT1④:28（图版六，7、8），是口沿部分的残块。口外撇，朝里一面的硬面呈灰色，粘有大量铜渣。背面残破，已不是原来的外壳，呈红色。长9.5、宽4.5、残厚3厘米。重1000克。

此外，还有一件形较特殊。标本PNH35:15，是一块腹部残块。在陶胎的两面，分别糊泥。胎呈青灰色，厚2厘米，已变了形，呈多孔的蜂窝状。朝里的一面，所糊的泥已烧成了烧流，表面有皱褶纹，粘有铜渣。外面的糊泥大多脱落。里外的糊泥均呈灰色。长10、宽5、厚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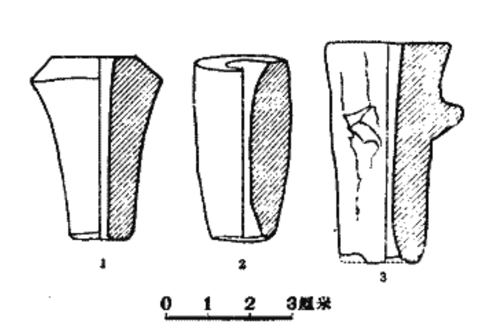
3.陶管　这是一种泥质陶的中空管状的器具，一端粗，另一端细，呈红色。有大有小，大者长5.3、粗3厘米；小者长3、粗2.2厘米。由于它常常伴随着熔炉及陶制熔铜器皿的残块出土，在殷墟又只见于铸铜遗址中（在孝民屯西的铸铜遗址中也有出土），估计是与铸铜有关的一种器具，所以把它放在这里介绍。

此次出土陶管共三十六件，其中出于Ⅰ期文化层中四件，Ⅱ期文化层中十件，Ⅲ期文化层中十二件，余期别不明。按形制可分四式（其中有些式别不明）：

Ⅰ式　6件。蘑菇式。顶呈蘑菇形，另一端齐平，中心有孔。皆为泥质红陶。标本PNT201③A:22（图版八，1下左），长3、帽径3.3、孔径0.8厘米。

Ⅱ式　14件。圆锥式。一端粗，另一端细，两端齐平，粗的一端有折棱，中心有孔。皆为泥质红陶。标本PNH235:3（图二七,1；图版七,1上中),长4.4、粗端径3.4、孔径0.4厘米。

Ⅲ式　9件。圆柱式，两端齐平，中心有孔。泥质红陶。标本PNT217③:5（图二七，2；图版八，1上右），长4、粗端径2.2、孔径1厘米。



图二七　苗圃北地陶管
1.Ⅱ式PNH235:3　2.Ⅲ式PNT217③:5
3.Ⅳ式PNⅣT5A⑥:61

Ⅳ式　2件。周缘有尖状突起，一端较粗，另一端稍细，两端齐平，中心有孔，皆为泥质红陶。标本PNⅣT5A⑥:61(图二七，3；图版八，1上左），粗的一端周缘有三个尖状外凸的泥丁。长5.7、粗端径3.1、孔径0.5厘米。

（二）铸铜工具

主要是指范和模。这次共获范、模一万九千四百五十九块，均是泥质的。其中出于Ⅰ、Ⅱ期的文化层中约各占25%；Ⅲ期的约

占50%。范分外范、内范及填范三种。模分全模与分模两种。由于出土时大部太破碎，能认出器形的只是碎范中的少部分外范，其余能认出的很少。在能识别的范、模中，外范约占70%，其它内范、填范及模总共才占30%。模的碎块，大部分不易认出孰是全模孰是分模，甚至与内范碎块也难于分辨出来。全模一件也没认出来。

为便于叙述，先说明一下我们所使用的名词。

在铸造过程中，所要铸造的器物，我们采用了一般铸工学上所用的“铸件”这一名称。我们所说的外范，是指铸铜时在铸件的外面，一般铸工学上称之为“铸型”；内范是指在铸件的里面，铸工学上称之为“泥芯”；填范是指留在铸件中的泥胎，多包在铸件的耳或足之内。外范朝向铸件的一面，我们称之为范面；范面的背面，称之为背面。模是指用以制范的，是铸件的形象。铸铜时，内外范之间要留出一定的空腔，我们称为型腔。铜液注入型腔形成的器物，即上面所说的铸件。有的铸件需要左右上下好多块外范，通上下的左右各块，称为扇，每扇有时由上下几块组成，我们称这上下块为上下截。铸造容器，安装陶范时，多使铸件口部的型腔朝下，与铸件口部内范相连的泥胎着地，我们称这泥胎为“型座”。此外，在外范上往往要作出浇注铜液的通路，我们称之为“浇口”。

陶范制造时所用的材料，主要是粘土，其次是细砂。有的陶范是粘土制造的，并不特意加砂，但数量很少，根据不完全统计约占范的总数19%，夹砂的则占81%。

陶范的颜色，大多数外范的范面呈灰色，背面为红色；少数范面背面均为灰色或均为红色。内范大多为表面灰色、内里红色，但也有表里均为红色的。填范则全是红色的。

陶范的制造，大致有模制（有整模翻制和分模翻制两种）和手制两种。模制的则有泥胎及夯筑之别。据观察，一般的泥胎外范，估计是以泥片在模子上压紧，再依照器形切成数块，然后在两块相接的接缝处作出榫和眼（或称卯）来。眼的作法较简单，只要在接缝处挖出半圆、三角或长方形的凹槽即可；榫的作法较复杂，大致有两种方法，一是在邻眼的一侧加一块泥或在其背面糊一层泥，再由泥上雕出榫来，另一种则是直接在泥胎上雕出的。夯筑的胎，有外范也有内范。是用一定湿度的土一层层夯成的。除要有模子外，还要有框子一类的工具。这种范也有眼和榫，有的眼和榫也是夯出的。手制的范，数量很少，只限于填范和少数的内范，而且均为泥胎。

另一种是分模制范法。它所使用的模并不是一块而是由两块或两块以上的分模组成的器形整体。铸件为小型器皿或大型器皿的附加部分，多采用整模翻范法；较大的器皿有的采用分模制范法。不论哪种制法的范，使用前均要经过晾乾、焙烤及修整。有的泥胎范，没有经过焙烤或修整，当为半成品或废品。

任何胎质的外范，背面大多凹凸不平，不加修治，且糊有泥巴，有的还带有指印。

少数，其背面经过修治，有的还作出榫来，是套合在另一范上使用的。

泥胎内范，也是模制的为多。模制的似有两种方法，一种可能是将原来的泥模刮去一层，就当内范用。这样的内范，表面往往留有明显的刮削痕迹；一种可能是用现成的铜器翻出来的。如一种铃内范（PNT233④A:10），就是例证。铸实心的铸件，不需要内范，而有实心也有空心的铸件，则要在空心部分作出内范来。空心铸件的内范，除铸件的主要部分像口、腹、底及足外，还要作出一些附加部分的内范。内范必须具有高度的通气性及坚固性，因为浇注时，它绝大部分被金属溶液包围着，所以内范均经过焙烤，都是实心体，且以分筑的胎较多。

陶模，据现有标本观察，一般可分为实物模、全模及分模三种。实物模是以青铜器为模；全模是指铸件的全形模（附加部分除外）；分模是指以铸件的部分模子可作出全形铸件范的那部分模。这次发现的镞范，有的范面上的铸件型腔相同，周边和棱角很锐利，能作实物模的例证；有一件觚外范（PNIT③A:501），保存了明显的翻印痕迹，能作全模的例证；另一件尊模（PNIT2⑦:5）是保存较好的分模。陶模的颜色主要为红色和灰色。

陶范和陶模的纹饰，主要有饕餮纹、云雷纹和夔纹；其次是乳丁纹、三角纹、鸟纹、蝉纹、蚕纹、龙纹、鳞形纹、蕉叶纹、圆涡纹、弦纹和直条纹。素面的亦很多，按出土碎块统计，它的数量最多。

陶范和陶模纹饰的制法，并不相同。陶范上的纹饰，主要是由模子上翻印的，其重要工作是修整，使之清晰、均匀。陶模的纹饰是雕刻的，有阴纹也有阳纹。阴纹是在模上平刻的，图像凹于模表之下；阳纹如浮雕，图像凸出于模表之上。过去在小屯村曾出土过一个方彝的陶模，上面有阳纹的夔及兽面纹，这些纹饰，是刻在模表的附加泥块上。而我们这次发现的模上的阳纹，则是直接在模上雕出的，凸出部分是预先塑出来的，如尊模（PNIT2⑦:5）上的牛头，圆形器皿模（PNIT1③A:502）上的鸟头等是。陶模的花纹，有的雕刻得很精细，构图也很生动，纹饰的部位，图形与图形间的配合都十分和谐，可称得起雕塑艺术品。

有一件半成品的牛头陶模，已塑出牛头的立体形象，具耳、目、口、鼻的轮廓，其表面涂一层白粉，粉底上用紫黑色描绘出耳、目、口、鼻的细部图像。这层白粉是否是有意施的白粉底子，是值得注意的。这件标本说明了，陶制的立体形象（主要是模，其中也包括铸件附加部分的范），纹饰制法的工序是：造型、焙烤、构图和雕修。

1.陶范：有外范、内范和填范三种，而以内范居大多数；其次是外范。在外范中，礼器范为数极多，品种亦较繁多；工具、武器范的数量极少，品种亦较单纯。下面按工具、武器、礼器以及其他四类加以叙述。

（1）工具类　仅有刀范一件。标本PNT128⑤B:5（图版九，10），系一扇环首刀的

外范残块。范面上保存着刀的环首部分，背面残破，已不是原来的面貌。胎是夯筑的，残破处有明显的小夯窝。陶土细腻，红色。残长3.5、宽3.9厘米。

（2）武器类　有镞和戈两种，均为外范。

镞　共11块残块。标本PNⅡT5⑤:20（图版九，7），范面上有镞的型腔二，其中一枚保存较好，为三锋两刃，两叶较瘦，后锋长出关后，中脊断面呈菱形。范面平，表面有一层炭末似烟炱。背面残破，已不是原来的形状。胎是夯筑的，残破处有明显的夯窝，夯窝径0.5、深0.3厘米。胎为红色。此件与另外的四件残镞范一起出土，其中一件范面有流道，两侧有外伸的镞范（图版九，9），但不能对合。残长7、宽4、厚4厘米。

标本PNⅣT⑤:21（图版九，8），范面有镞的型腔三，其中一枚保存较好。范面平。残长9、宽5、厚4厘米。

戈范　数量极少，均为外范。有直内和曲内两式：

直内式　标本PNM203:2（图版八，2），一套两扇，均为长条形，出土时，两扇的范面相合，当系随葬品。这两扇范，均为夯筑，一扇称为甲扇，另一扇称为乙扇。甲扇长31、宽7—8.7、厚4厘米；乙扇复原后长30、宽6.6—8.7、厚3.8厘米。两扇范的范面都是平的，戈的型腔，是由同一个模子在两扇范上翻印的。戈无脊，有上下阑，全长21.5、援长17.5厘米。内后直通范外，范的头端（即内后）有一个扇面形喇叭状的浇口。浇口也是用同一个模子，在两扇范上翻印的，外口径4.5、与内相连处为2、全长6厘米。两扇范四侧的边都较平直，两长边各挖有两个沟槽作合范的记号。范背较平。范面与背面均呈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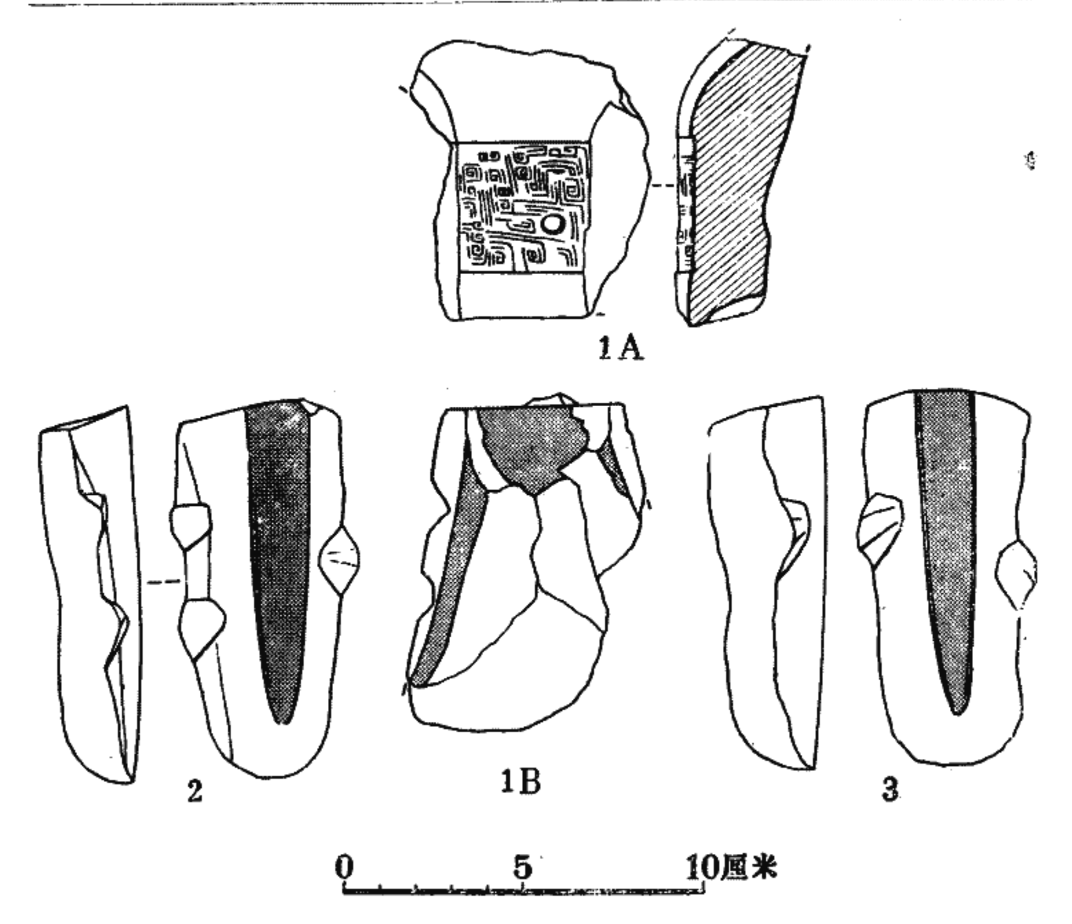
曲内式　标本PNIT4④A:514（图二九，2；图版一三，1），大部残缺，仅存内的后端部分。内的型腔范面饰夔纹，口向下，大耳，目字形眼，刻纹精细，有雕修痕迹。周边及背均经过修治，都较平光，使用时，背面可能贴在另一泥片上或糊泥一层。内后没有浇口。范胎为泥质，较细腻。范面灰色，背面红色。残长6.8、宽6.5、厚2厘米。

（3）礼器类　有爵（包括外范和内范）、斝、角、鼎、盉、觯、簋、卣、觚、方彝以及器盖等。大部分残碎，能在复原后大致看出整件铜器用范块数的为数很少。按次叙述如下：

爵　数量较多，有外范，亦有内范，先介绍外范。

标本PNH105:4、7、8、10、13（图版一〇），是一件整爵的各个不同部位，出于同一灰坑中。为对此爵各不同部位作较细的描述，这里按出土号分别加以叙述，然后对铜爵的用范块数提出我们的一些看法。

标本H105:4（图二八，1A、1B；图版一〇，中），是爵的带鋬方向的一件正扇范，通口至足，从底部分上下两截，上截包括一面口缘及腹部的一半（即整爵底以上部分的四分之一）；下截包括底的一部和足的一面。现存通高17、宽5.5、厚2.7厘米。上下截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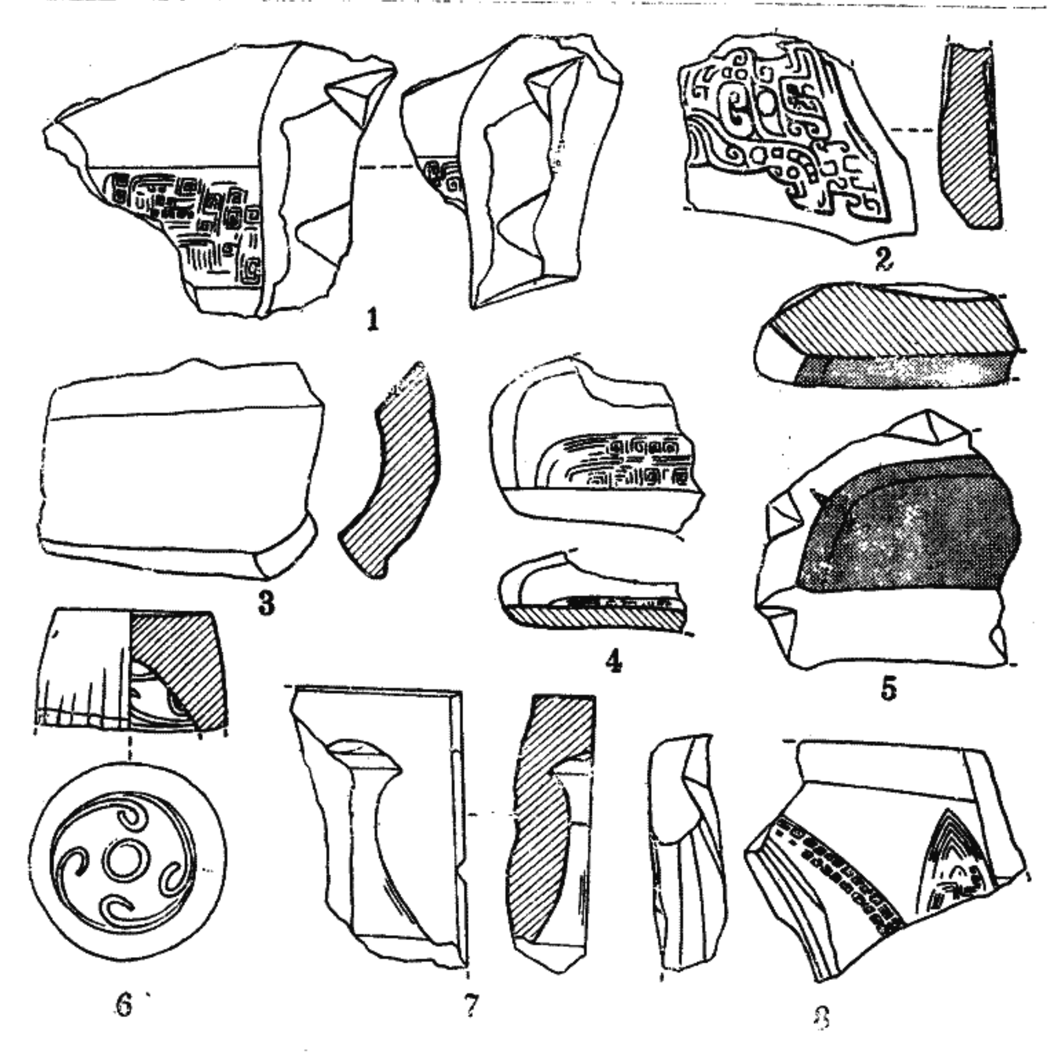
图二八 苗圃北地爵的陶外范

IA、JB.爵上下截PNH105:4 2、3.爵足PNH105:8、PNH105:7

缝处平整，上截的一眼与下截的一榫，能紧密套合。若将范面向上平放，这扇范的左侧接缝处也是齐平的，在它的口缘向下处有一个眼，象是与流范相接处，这一侧的下截爵足旁边有上下两个眼；右侧接缝处斜平，在这一侧的上截爵的口缘下边有鋬的型腔，但下部已残缺；下截足的型腔在左侧，稍残缺。型腔的爵为深腹卵形底，三棱形锥尖足。腹部饰饕餮纹之半，口向下，目字形眼，巨眉，其纹饰均经过雕修，有雕修的痕迹。背面皆凹凸不平。胎为泥胎，质硬，灰间红色。

标本H105:13（图版一〇，左上），为另一面的一块腹残范，上端较平，左右侧有无榫眼，已不明。背面不平。灰色。高约6厘米。

标本H105:7、H105:8（图二八，3、2；图版一〇，左下、右），是两扇爵足的外范，形状相同，均为长条形，断面呈梯形。范面平整，略呈锥形，系爵足的一个面。它们的左右两侧为接缝处，斜平，都有三角形的榫，一扇左侧的两个，成上下排列，右侧一



图二九　苗圃北地陶外范

1.爵尾范PNH101:10　2.戈范PNIT4④A:514　3.盉流范PNⅣT5A⑤A:34　4.爵流PNⅣT5A⑤:53　5.爵流PNT229③:10　6.爵柱钮PNⅣT3B④:16　7.爵柱钮PNⅣT3B⑤A　8.爵尾PNⅣT5A⑤:25

（6、7.约9/10；余约2/5）

个，位于足的中部；另一扇左右侧各一，左高右低。榫，都是在胎上糊一块泥，再在糊泥上雕出的。背面都不平整。颜色均为灰褐色。两扇大小略同，长10.5厘米。

标本H105:10（图版一〇，上），系爵柱帽的外范。现各残存一半，外形均作覆杯形，型腔范面内凹构成菌形柱顶，均饰圆涡纹。周缘光滑，有刮削痕迹，平顶，下端亦平。高度各为2.1、2.2厘米。

根据上述不同部位的爵外范，可看出这种型别的一件整爵的用范块数，即：把整体分成上下两截，上截自口至下腹，下截自下腹至足，交接处修治平整，并有榫眼紧密套

合。上截又分成七扇分范：其中腹范四块，流范两块，鋬范一块。下截共九范，一足三范，合成三棱形。再加爵顶两范，总共为十八块外范。

标本PNⅣT5A⑤:25（图二九，8；图版九，6），系爵尾的一扇外范。如把范面朝上平放，爵尾的方向在左，这一侧的接缝处斜向下方，较平，上面划有两道阴线。右侧及上侧的接缝处也都是平的。这块范的所有接缝处，都没有榫和眼，唯背面修治平光，并有一横三角形的榫，说明这块范是套在或贴在另一泥片或范上使用的。在范面上，饰三角云雷纹，表面覆盖有一层薄的黑色烟炱。范面灰色，背面红色。胎较硬，含细砂。左侧和下侧均有残缺。最宽6.5厘米。

标本PNⅣT5A⑤:53（图二九，4；图版九，11），系爵流的一扇外范。朝向尾的一端残缺，上部边缘成一坡面，下边斜直。背面光滑。范面较平，下部饰云雷纹。范面灰色，背面红色。胎内含细砂。残长6厘米。与此扇范近似的还有两块，一块与此标本同层出土，另一块出在PNH30中。

标本PNⅣT3B⑤A（图二九，7），系爵柱帽的外范，型腔范面呈束腰伞形，一部分残缺。全套范当为两扇，现存标本只是其中的一扇。背面及周边都是平的，一侧的接缝处存有一个三角形的眼，下边及另一侧均残缺。胎系夯筑，红色，土质细腻。残高4、宽2.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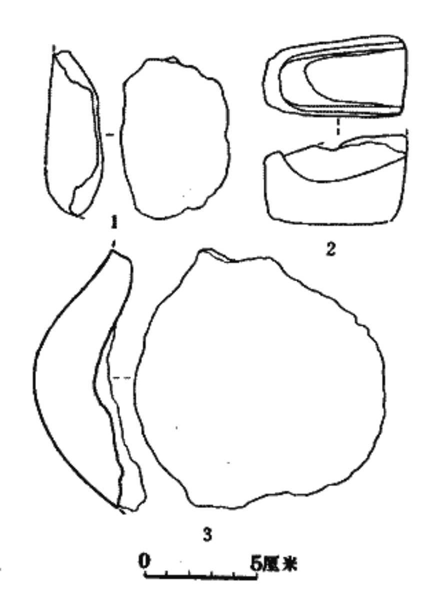
标本PNⅣT3B④:16（图二九，6），系爵柱帽的外范，外形作覆杯形，范面呈菌形，饰圆涡纹。平顶，外周缘一侧有六条竖直小道。青灰色。胎细腻。高1.7、径2.7厘米。

标本PNT105③:16（图版九，3），系爵足外范的一段，上部残缺。范面下凹呈三棱锥尖形，其上粘有一层薄薄的白色粉末。接缝处平，左侧残存一个三角形的眼。泥胎，内含细砂。灰色。残长6、宽4.8、厚3.4厘米。

标本PNⅣT5④:25（图版九，4），系爵足外范的一段，上部残缺。范面突起成一个平的足面。接缝处在两侧，斜直，两侧各有一个三角形的榫，榫是在胎上雕出的。背面突起，成一弧形面，无糊泥。泥胎，含少量细砂。红褐色。残长6厘米。

标本PNH101:10（图二九，1；图版九，1），系爵口带尾部分的一扇上截外范。由这件标本观察，此爵的口部外范（即上截）当为四扇，即带流的部分左右两扇；带尾的部分左右两扇，由近底部处切开。这件标本向爵尾的一侧接缝处斜直，后面糊一层泥，在泥上做出两个三角形的榫；朝流方向的一侧和下边的接缝也是平的，因大部残缺，没留下榫眼；上边呈弧形坡面，边缘残缺，接缝处已不明。范面腹部饰饕餮纹（云雷纹地）。泥胎，含细砂。灰色。残高8、宽9.6、厚3.9厘米。

标本PNT229③:10（图二九，5；图版九，2），系爵流的一扇外范。范面光滑，无纹饰。朝流的一侧及上边的接缝处都是平的，流口下边有一个三角形的眼；上边有一个三角形的榫，是由接缝处背面的糊泥上雕的；流的下边是同另一扇范相接的接缝处，是



图三〇 苗圃北地陶内范

1.爵腹PNH208②:45 2.爵流PNⅣT5A⑤:29 3.卣腹PNⅣT5A④A:52

平的，没留下榫眼。泥胎，内含细砂。灰色。残长7、宽7、厚2厘米。

爵的内范能认出的为数极少。标本PNⅣT5A⑤:29（图三〇，2；图版九，12），系爵流的内范。型腔范面凸出于一个长方形的实心泥胎上，朝流口的一端窄而圆，另一端宽且齐平；左右两侧均是平的。范面残缺，外表有一层白色物质。背面平直。泥胎，含有细砂。红色。长6.5、宽3.6、厚4厘米。标本PNH208②:45（图三〇，1），系爵腹部的内范，大部残缺。型腔范面有很多刮削痕迹，似是用作翻范的模子刮成的。外表土质较硬，灰色；内里土质较松，呈红褐色。残高7.5厘米。

斝 能辨出的只一件斝柱帽的外范。

标本PNH203:5（图版九，5），呈圆筒形，上端齐平，下端有一个圆形的凹槽，构成了整个柱帽的型腔范面。范面是由模子翻印的，呈束腰伞形，下部饰三角云雷纹，纹饰经雕修。外表的一侧，通上下残存一条宽约2厘米很浅的长方形凹槽，当为夯筑此范时所用的框子一类工具的遗迹。据观察，这块范是夯筑的，其方法是：先将模放在平版上，模的下部宽阔部分接触平版，周围加上框子，以一定水分的土夯实。夯到现存的高度，上面夯平，然后从下部起出模子，修理加工，再经焙烤。此范的范面与背面部分夯得较实，两者之间夯得较松。夯窝为圜底，径0.8、深0.5厘米。泥胎，内含细砂。红褐色。高6.5、径10厘米。

角 能辨识的只有两件角盖的外范。

标本PNH1:6（图版一一，2），系半个角盖的外范，残缺一角，复原后平面呈半圆形，略外鼓。型腔范面亦呈半圆形，背面外鼓，饰饕餮纹，饕餮的鼻子呈半环形，下凹，铸成后即成盖钮。钮在范的里圈接缝处，这条接缝作斜直形，上有四个三角形的榫，间距不甚等。外圈接缝处呈弧形坡面，上有两个呈矩形的榫。此范的榫除一个三角形、一个矩形是复原的外，其余都是原有的。所有的榫，都是在附贴的泥块上雕出的。泥胎，含细砂。红色。复原后径23.5、厚5厘米。

标本PNH1:5（图版一一，3），亦系半个角盖的外范，与上件同出于一个灰坑。形状、胎、范面及范面上的花纹均与上件相雷同，其不同的是里圈接缝处是两个眼；外圈接缝处的中部有一个突起的"钮"。此件的眼与上件的榫不能扣合，说明它们不属于同

一铸件。此件的两角均有缺损，复原后径22、厚4厘米。

鼎 共有三件保存较好的外范，其中两件是一个鼎的两扇范，出于PNM52中，当为随葬品。

标本PNM52:1（图版一二，1、2），系一件鼎的两扇外范，出土时，两扇一起被夯在墓内的填土中。范面上的鼎为立耳圜底，圆柱形足。通耳、足均在一扇范上，口下有一周圆涡纹和四瓣花纹，通耳高9.3、口径6.9厘米。泥质，含较多的细砂，质地颇硬。范面灰色，背面褐色。为叙述方便，将一扇称为甲扇，另一扇称为乙扇。

甲扇：范高10、上宽10.6、上厚3、下厚2厘米。两侧接缝处斜平，一侧四榫，一侧三榫，榫为三角形。范面由鼎口长出2厘米，其两侧各有一个三角形眼，以作扣合内范型座之用。两足之间有一个圆形的眼，这是为了扣合内范足间的榫。范的上下两端均是平的，与邻扇外范接缝的地方划有小凹槽作记号，备与相邻的范密合。

乙扇：范高10、上宽9、上厚2、下厚1.4厘米。两侧接缝处各有四个三角形的眼，其中的一侧可与甲扇一侧的四榫相扣合。这扇范的结构同于甲扇，唯一耳的型腔范面与两足之间的眼作方形。

据上述标本，知其全套外范当为三扇。我们参照殷墟出土的铜鼎，曾复制一整套外范和内范，使范面上的鼎口朝下，足朝上，将内外范扣合起来，利用一足的顶端为浇口，以锡进行了浇注，结果铸出的铸件，没有冷隔和浇不到等现象，效果良好。我们将来还准备用青铜浇注试验，以探讨殷人的青铜铸造工艺。

标本PNT237④:19（图版一五，1），是一扇鼎外范的残块，现存系鼎的一足。一侧有一个三角形榫。泥胎，含砂较多。范面灰，背面红。残长11.5厘米。

盉 只发现一件。标本PNⅣT5A⑤A:34（图二九，3；图版一三，7、12），系盉流的一块外范。范面流部宽凹，背面光滑。一侧雕有一个三角形的榫，当为接缝处。四周边均成坡面，无榫和眼。泥胎，内含大量细砂，质地甚硬，胎红色。长8、宽5—6、厚2厘米。

觯 共发现二件。标本PNH102:5（图版一一，1），系觯的两扇外范，称之为甲扇和乙扇。它们同出于一个灰坑。型腔范面构成的觯为扁圆口，鼓腹，扁圆圈足。其肩部饰对角云纹，但不清晰。圈足饰云纹一周。高8厘米。泥胎，含少量细砂，质地较硬。范面黑灰色，背面凹凸不平，红褐色。

甲扇：保存较好。范面朝上平放，右侧稍残缺，左侧为接缝处，斜平，下边有两个三角形榫；上边残缺，当也有一个。上下两端均齐平，上端偏右有一个三角形眼；下端靠左有一个长条形眼。高11、厚1.8厘米。

乙扇：已残碎，经粘对共上下两块。上块是觯的口沿部分，将范面朝上平放，左侧的接缝处斜直，上有一个三角形的眼，上端右侧有一长条形的眼。残宽8、厚2厘米。下

块是觯的圈足部分，右侧接缝处斜直，上有一个三角形的榫，榫是由附在胎上的泥上雕出的；下端平，有划道，当是合范的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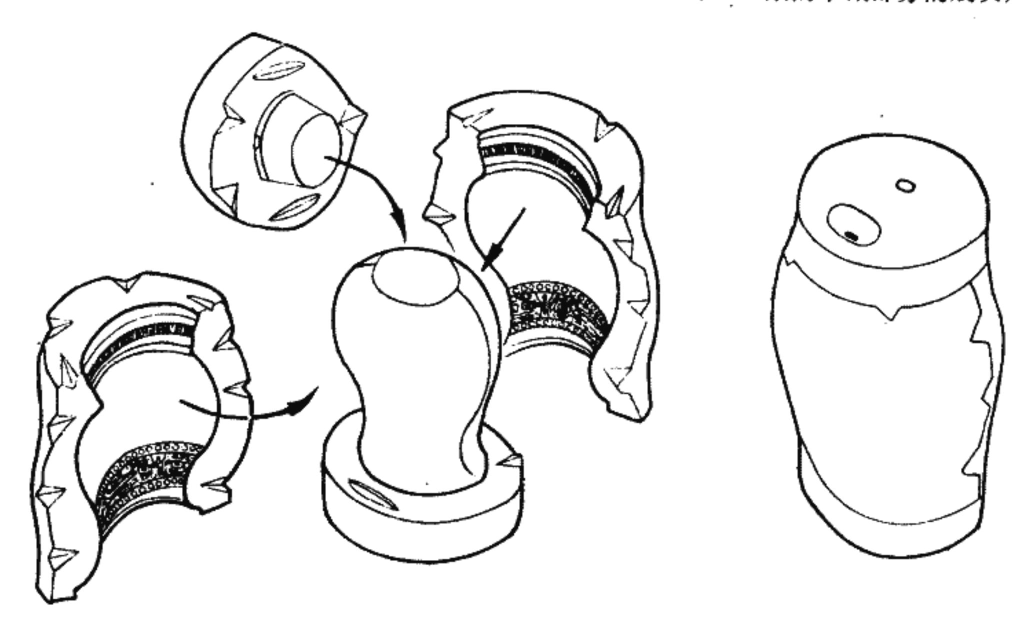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两扇觯范，参照殷墟出土的铜觯，可大致看出觯身的用范块数，即用两块外范、一块腹内范和一块圈足内范，共四块范。浇口设在圈足边沿上，浇铸时口向下（图三一）。

簋　为数较多，但都残碎，均不能复原。选六件保存较好的加以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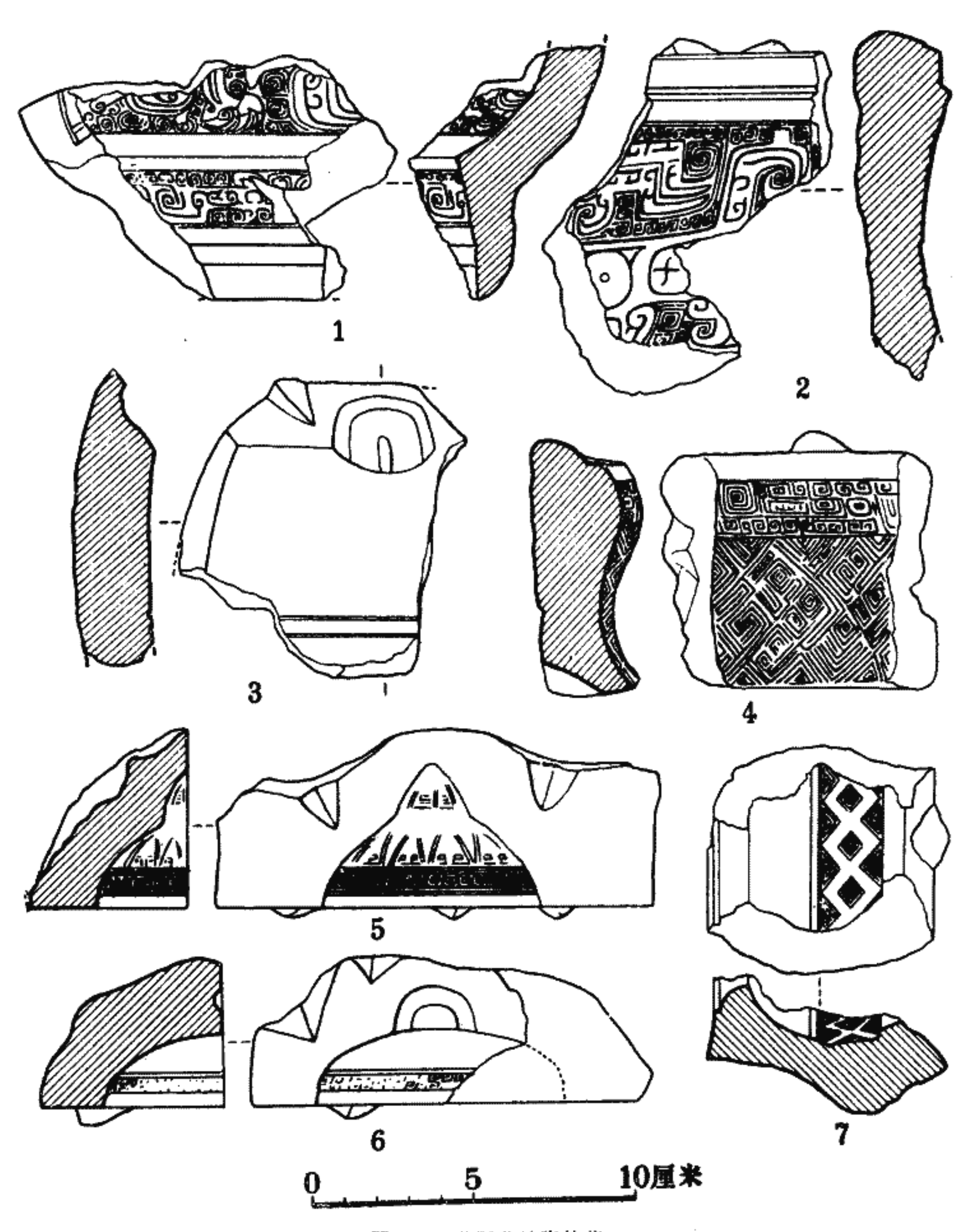
标本PNIT2③B:5（图三二，1），系簋腹部以下连带圈足的一扇外范，大部残缺。将范面朝上平放，左侧近平，但未见榫眼；下边朝足的地方，呈坡面形，也未见榫眼。范面上簋的腹部饰饕餮纹，雷纹衬地；足饰夔纹，亦以雷纹为地。纹饰经雕修，极精细。范的背面较光滑，使用时似贴在另一块泥片上。泥胎，质细腻，内含细砂。范面灰色，背面红色。残高8、宽约11、厚2厘米。

标本PNT107④:9（图三二，4），系簋外范一扇的中截部分。型腔范面包括簋腹上半和口沿部分。将范面向上平放，上下两端和左侧均为平直的接缝处，右侧稍残缺，左侧中部有一不甚规整的榫，榫是在贴附的泥块之上雕出的，上端靠背面处有一个三角形榫，下端靠背处有一三角形眼。范面上构成的簋为侈口，鼓腹。口部饰饕餮纹，腹饰斜格雷纹。范面上有一层很薄的烟炱。背面不平，有泥块“补丁”。泥胎，内含细砂。范面青灰色，背面褐色。高7.5、残宽8、厚1.5厘米。

标本PNH105③:4（图三二，2；图版一三，3），系簋外范一扇的中截部分的残块，



图三一　铜觯浇铸示意图



图三二 苗圃北地陶外范

1.簋圈足PNIT2③B:5 2.簋腹PNH105③:4 3.器盖PNⅣH29:6 4.簋腹PNT107④:9 5.器盖PNH19:6 6.器盖PNH206:5 7.器盖PNT203④:12

包括腹的上半部分和口沿部分。将范面向上平放，现只残存上端和右侧的接缝处。上端接缝处齐平，其上有两个三角形榫，一大一小，榫是在贴附的泥块之上雕的。右侧的斜直，内侧雕有扉子。口下饰饕餮纹，雷纹衬地，腹部亦饰饕餮纹，但残甚。泥胎，含细砂。范面灰色，有一层黑色烟炱。背面凹凸不平，红褐色。残高11、厚3.2厘米。

标本PNH105:5，系簋口部外范一扇的中截部分的残块。从实物观察，与上件属同一簋的外范。范面饰饕餮纹。上端接缝处平，无榫眼；右侧亦平，靠内雕有扉子。泥胎，质细硬。范面灰色，其上有一层薄的烟炱。背面外鼓，不平，呈红色。残高6.5、残宽8、厚3厘米。

标本PNH204①:6（图版一三，5），似为簋腹部外范一扇的中截部分。范面向上平放，上端和右侧均齐平，左侧和下端残损。上端靠背处有一个三角形眼，右侧靠背处亦有一个三角形眼，靠内有扉子。范面略内凹，饰饕餮纹，无地纹。泥胎，含细砂，范面灰色。背面凹凸不平，呈红色。残高7.2、残宽5.4、厚3厘米。

标本PNH1:5（图版一三，2），系簋腹范一扇的中截部分。除右侧接缝处较完整外，余三侧均残。右侧有扉子，无榫眼。范面饰鸟纹，钩喙圆眼，翘翅垂尾，足前屈，雷纹衬地。纹饰经精修，极清晰。泥胎，质坚硬。范面青灰色，背面不平，呈灰褐色。残高6、残宽8.5、厚3厘米。

卣　能辨识的只一件内范。标本PNⅣT5A④A:52（图三〇，3；图版一四，3），系卣的腹部内范，大部残缺。据现存部分观察，卣为圆腹。范面光滑，表面有一层极薄的细砂，有的地方还粘有青铜渣子。胎是夯的，实心，含少量细砂。范面灰褐色，内里红色。残高12厘米。

觚　有外范和内范，但保存都较差。

标本PNIT2③A:501（图版一六，10），系一扇觚的外范，上半部残缺，下半部保存较好。型腔范面包括觚的圈足及底以上的少部分，圈足上端饰夔纹，圈足饰饕餮纹，底以上部分纹饰不清，均以雷纹为地。纹饰未经修治，地纹模糊。两侧接缝处印有扉子，扉子上有“T”字形纹，但均未经修治。两侧（即扉子外侧）和下端都没有整治，皆为毛边，未作出榫和眼来。这扇范，可说是件半成品或废品。范面和背面均呈红色。泥胎，含细砂。残长10.5、宽4—6、厚3厘米。此标本经焙烤，尚未整治，说明整治工序在焙烤之后。

标本PNⅣT5A③:1（图版一五，3），是一块觚口沿部分的外范。将范面朝上平放，右侧保存一小段接缝处，但无榫眼，其余三侧均残损。范面上有两个蕉叶纹残迹，花纹雕修得很细。泥胎，土质细，含细砂。范面灰，背面红。残长8、厚3厘米。

标本PNT207④A:41（图版一四，7、9、13），是觚的内范残块。主要为型座部分，并连有口缘一小段。型座呈圆柱形，实心，上边内收构成觚口内范型腔。在型座与

口缘之间有一周弦纹似沟槽。在型座底部正中有一圆孔，孔径3、深3厘米，下部周壁侧有长条形（两端呈尖状）和圆形的榫各一对，两两对称，但圆形榫已部分脱落。这件内范为夯筑，上端有突起的密集圆形夯窝，夯窝径0.7厘米。泥胎，土质细腻，灰褐色。残高约7、径9.5厘米。

标本PNIT2⑦:2（图版一四，8），系觚圈足的内范。上端残缺，底部亦残。切地部分下折成圆形座盘状。实心，经夯打，夯窝较上件为小。泥胎，土质细，呈暗红色。残高5、最大径9.3厘米。据此件及上述的标本，可看出铸觚时，它的口部应向下，圈足则朝上。

方彝　有外范四面，成套。有些虽有残缺，但基本可复原，由此可看出方彝的用范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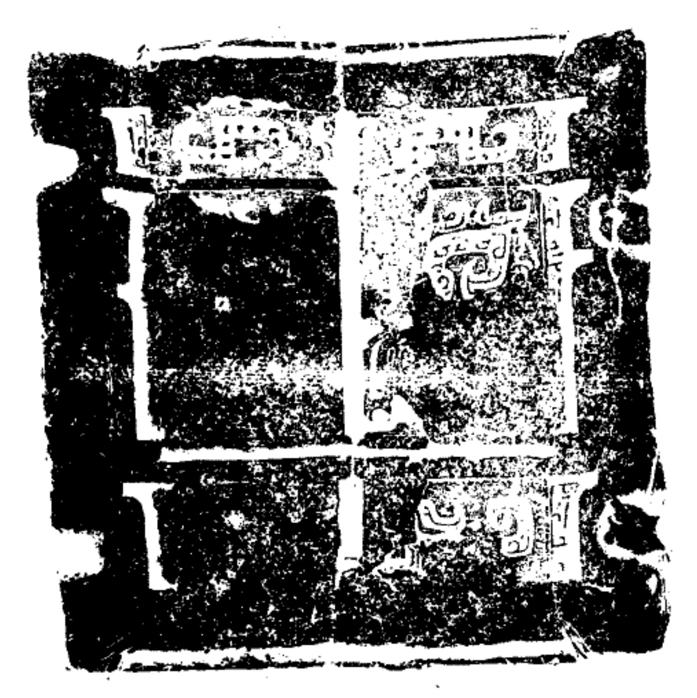
标本PNH1（图三三，甲、乙；图版一七，1、2；图版一八，1、2），为方彝器身的四面外范，两两相对，甲、丁两面较窄，高约25、厚约4厘米；乙、丙两面较宽，高25、厚约4厘米。每面又分左、右两扇，共八扇，同出于一个灰坑。范面均平直，灰色，分上、中、下三段：上段为口缘部分，甲、丁两面各饰蚕纹两条，乙、丙两面各饰蚕纹四条（乙面残缺较多）；中段为腹部，饰饕餮纹，饕餮的口向下；下段为圈足，各饰两夔（有的已残缺）。每扇的左右两侧都为接缝处，接缝处适为扉棱。若将四面外范套合起来，甲面范的对面是丁面；乙面范的对面是丙面。四面范的蚕纹均以雷纹为地，甲、丁两面的蚕形状大小相同，乙、丙两面的上段大多残缺，唯丙面右扇保存较好，其上有双蚕，这与甲、丁两面每扇一蚕不同。四面范的饕餮纹细部有所不同，地纹也有差别。四面范上的夔纹也有所不同，甲面上的同丁面上的相似；乙面上的同丙面上的相似。范面上的花纹极精致，有明显的雕修痕迹。

四面范的接缝处，面与面间呈斜坡状，扇与扇间是平的。接缝处雕有三角形的榫或眼，榫有的是在贴附的泥块上作成，有的是直接在胎上作出来的。顶端接缝处刻划有小构槽，作为合范的记号。而在某些保存较好的范上，底端有三角形或长方形的榫，它们应是合范时与圈足内范相应部位的眼相套合而设的。这些范的背面呈红褐色，凹凸不平，有糊泥，每扇上下往往有指窝。泥胎，土质细，含细砂，经焙烤。

这四面八扇外范，均能套合起来，说明是同一件方彝的外范，下面分述其结构。

甲面范（图三三甲，上；图版一七，1），范面向上平放（下同），左边的一扇只上端保存较好，右边的一扇大部保存着。两扇中间的接缝处，以右扇保存最好，其左侧扉棱之下有四个三角形的榫，可与左扇右侧的眼相套合。左扇左侧有两个三角形的眼，可与丙面范的右扇右侧的榫相套合。这两扇范的中部和外侧均有扉棱。在右扇范的底端有一个三角形的榫。背面大部损缺，经复原，高24.3、宽22、厚约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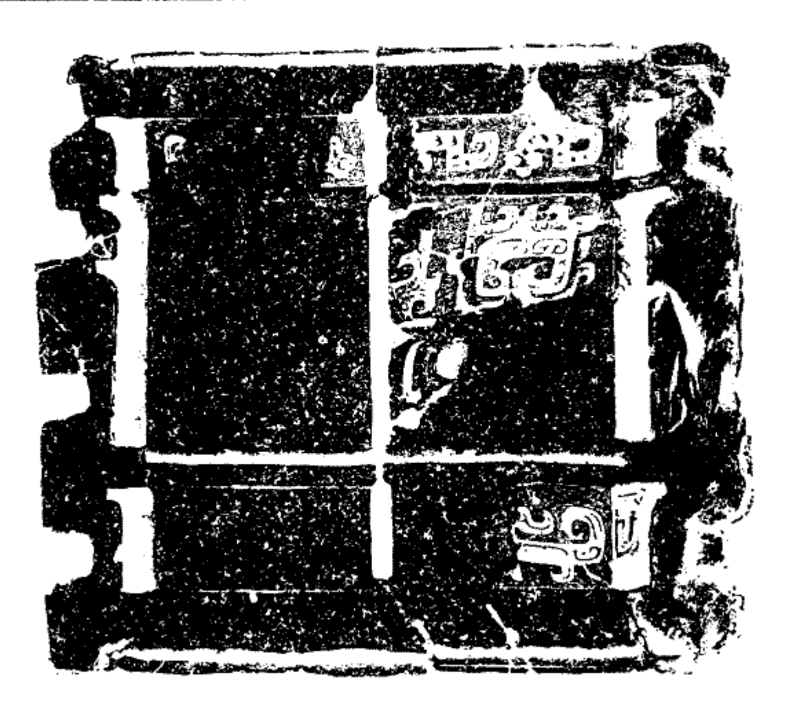
乙面范（图三三甲，下；图版一七，2），全面范只保存了下半及右上角部分，其





图三三（甲） 苗圃北地方彝陶外范PNH1

上.甲面 下.乙面





圖三三（乙） 苗圃北地方彝陶外范PNH1

上.內面 下.正面

余残缺，经复原。左右扇中间相接处有榫或眼，但残损较多，原结构不明。右扇左侧有榫，榫原数不清，可与丁面范左扇左侧的眼套合。左扇左侧有眼，可与甲面范右扇右侧的眼相套合。两扇范的中部和左右侧各有扉棱。背面上部有一圆形指窝，余均损缺不明。高25、宽22.5、厚约4厘米。

丙面范（图三三乙，上；图版一八，1），只右扇右上半保存着，右扇右下角和左扇右上角各保存小部分。两扇中间相接处已残损，榫眼原形不明。在左扇左侧有四个三角形的眼，恰好与丁面范右扇右侧的榫相套合。右扇右侧的榫，可与甲面范左扇左侧的眼相套合。两扇范中部和左右侧均有扉棱。在右扇范底端有一横向的长条形榫。背面残留指窝一个。高25、宽 23.7（复原后似有误差）、厚约4厘米。

丁面范（图三三乙，下；图版一八，2），是四面范中保存最好的一面，略有残缺，经复原。中部和左右侧均有扉棱，右扇右侧四榫，可与丙面范左扇左侧的眼相套合。左扇左侧有两个三角形的眼，可与乙面范右扇右侧的榫相套合。这两扇范之间是由四个榫眼扣合的，左扇的是眼，右扇的是榫。中部和左右侧均有扉棱。在右扇范的底端有一个三角形的榫。背面上部有并行的指窝四个，下部左边也有两个指窝，指窝径1.8—2.2、深1.8厘米。高25、宽22.3、厚3.8厘米。

器盖　能辨出的只四件标本，均为外范。

标本PNⅣH29:6（图三二，3），系一较大器皿的盖外范，大部残缺，现存部分呈半圆形，是一扇的上截带钮部分。范面盖顶较平圆，顶端有一个桥形钮，在钮的中间，有一个矩形的泥胎，似榫。左上角接缝处齐平，上面有一个三角形的榫。榫是直接在胎上刻的。泥胎，含细砂，红色。范面上有一层薄薄的白色物质。残高7.5、厚2厘米。

标本PNT203④:12（图三二，7；图版一三，4），可能是卣盖的一扇外范。根据现存部分观察，全范当为半球形，有左右两扇，今存为一扇的残块，它的左右两侧均残。顶部有一个喇叭形的钮（已残）。下边平，残存一个三角形榫。榫是在胎上雕出的。范面型腔构成的盖呈半圆形，上有喇叭形钮。下部饰蕉形纹和雷纹地。泥胎，内含细砂。范面灰色，背面褐色。高8、厚2厘米。

标本PNH206:5（图三二，6；图版九，14），可能是觯盖的一扇外范。从现存部分观察，呈半球形，全范当分左右两扇，每扇又分上下截，现存是一扇的上截。型腔范面构成的盖为半圆形，中部有半环形钮。边沿饰雷纹一周。下边的接缝处齐平，有两个三角形的榫（其中一个是复原的），是在贴附的泥块上雕的，左上侧靠背处有三个三角形的眼。泥胎，灰色。高5.5、径12、厚2.6厘米。

标本PNH19:6（图三二，5；图版九，13），可能是觯盖的外范，也可能是斝柱帽的外范。外形不规则，全范分成左右两扇，每扇可能分上下两截，现存部分是一扇的上截，是有钮的部位。这块范的型腔范面构成的钮呈笠帽形，上饰三角形纹和一周雷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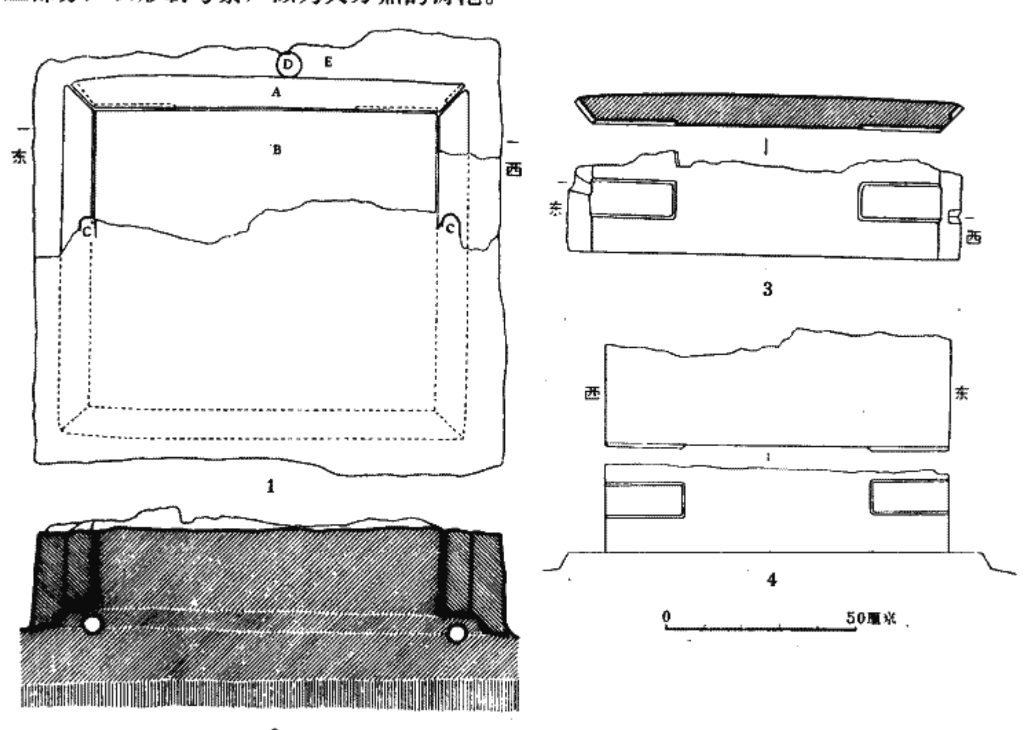
范下边的接缝处平，上有一长形和两个三角形的榫，榫都是在贴附的泥块上雕的，与另一扇相接的接缝处也是平的，紧靠背面有两个三角形的眼。泥胎，内含多量细砂，红色。高6、下宽13.5、厚4.5厘米。

铃　能辨出的只一件内范。

标本PNT233④A:10（图版一三，6、3），外形呈扁圆形，平口，圆顶。顶端有一个小圆窝，是用作铸铃鼻的。据观察，此内范可能用实物作为模子翻的，因它的外表带有翻印的棱角，并有一定的倾斜度。泥胎，含细砂，红色。高4.8厘米。

（3）其他　包括难以确定铸件名称和不知名称的铸件，由于它们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当时青铜铸造技术上的一些问题，故选出二十九件加以介绍。

标本PNⅣF1:1（图三四，1—4；图版四，2），是一件内外范扣合在一起的方形或长方形铸件的大型范，发现于一座工棚式建筑（PNⅣF1）的中央部分，方向为南北向，南面范下半部保存较好，紧靠范背有两堆碎范，数量极多，凌乱无次，估计是铸器后被打碎的内外范；北面范已被破坏无存；东西两面范只存靠南的一小段。现存的主要是型座部分，从形制考察，似为大方鼎的铸范。



图三四　苗圃北地方形器陶范PNⅣF1:1

1、2.型座平、剖面图（A.外范型座，B.内范型座，C.范底横木洞痕，D.竖柱洞，E.草泥土）　3.型座外范结构　4.型座内范结构

这件大陶范的型座呈方形或长方形，实心。现存高26、东西最大长117、南北残长36厘米（不包括范背的草泥土）。东南、西南两角均为直角，下边齐平，安置在地面上，上边收缩成铸件的内范，型座同内范是一个整体，是一起筑成的。现存的内范，为铸件的口沿部分，高度不甚明。型座与内范部分用含细砂的黄土夯成。夯土分层，夯窝大多圜底，直径多约2、深约2厘米。靠范面处夯得较实，里面较松，越里越松。

南面型座内范保存完整，两侧各有一长方形的榫，东侧的长22、宽10、高约2厘米；西侧的长22、宽8.8、高2.1厘米。东端和西端各有一个长三角形的榫，东端的残，西端较完整，长12、底宽5、高约1.5厘米。这些榫都是和型座一起夯成的，它们分别与南面型座外范和东、西两面的型座外范上的眼相套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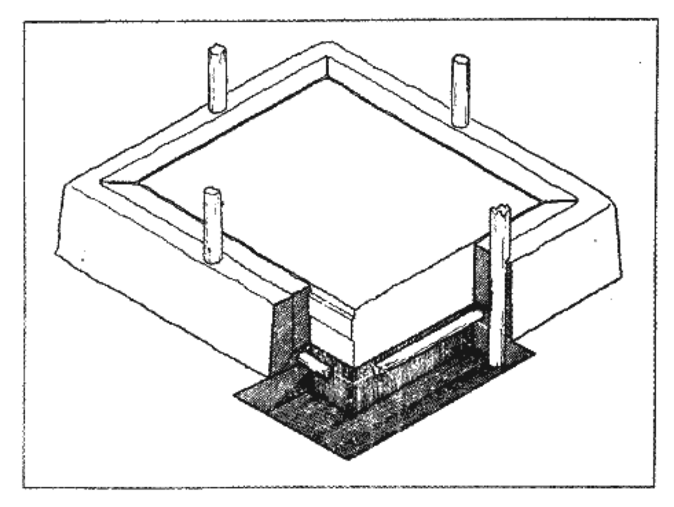
型座外范为泥胎，由现存部分看，各面当为一整扇，以南面型座外范保存最好，它的范面朝北，平光，两侧各有一个长方形的眼，可与南面型座两侧的榫相扣合，其东、西两端接缝处，呈坡面形，靠近铸件口沿部分各残存一个长三角形的眼，西端的眼恰好与型座南面内范西端的榫相扣合。这面外范的高为26、接触型座部分长97、背面长114、胎厚10厘米。型座的西面外范，范面朝东，仅存靠南一小段，在它的南端有一个长三角形的眼，与南面型座西端的榫相套合。型座的东面外范，范面朝西，只存靠南的一小段，在它的南端也有一个长三角形眼，但已残损。这两面型座外范现存的高、厚与南面型座外范略同，西面的接触型座部分残长30、背面长44厘米，东面的接触型座部分残长30、背面长45厘米。

南、西、东三面型座外范的上边即为铸件的口沿部分，两者之间无明显分界。现存型腔口沿的高度不甚清楚。在这三面外范的背面都糊有一层草泥土，草泥土残存最厚约12厘米，越往下越厚，有的地方草泥土之外还残存一层砂泥，大概是为了防止外范的开裂。各面外范的范面以及内范的表面均呈褐色，有的地方还保存着一层薄薄的似炭末的物质。

在上述三面外范的下边，各有一个横穿圆洞，东、西两面的南北对穿，西面的残存长36、径5厘米，东面的残长38、径约4厘米。南面的东西对穿，全长124、径6厘米。另外，在三面外范的背面中部各有一竖直的"柱洞"，南面的径9、上距外范深32厘米；其它两面的"柱洞"径与深和南面的大致相同，柱洞里有的保存有朽木残迹。说明这套范用过后，木柱还存在着。这些横穿洞和竖直洞，反映了当时陶范的安装情况。我们推测，在四面型座外范的下面当各有一根平放的木头，而在四面外范的中部则各有一根竖立着的木头，横木与横木，竖木与竖木相互之间捆缚起来，以加固内外范的套合，使之不左右上下移动，其安装情况大概如图三五所示。

这套范出土时，南面外范的范面与型座范面之间有2厘米的空隙，在它的西侧空隙间，有一块长方不甚规则的青铜残片。残片长22、宽8、厚0.5厘米。其上有折棱，有疵

病，表面也很粗糙（图版七，12）。由此证明，这套范是经浇铸的。这套范的发现，为研究殷代大型青铜器的铸造提供了新资料。



图三五 苗圃北地方形器陶范安装示意图

标本PNⅡT2③:503（图版一三,9），似为簋口部的残范。范面口部内凹，其上有两周凹弦纹。口下饰夔纹，雷纹地。背面不平，有指窝数个。青灰色，背面微发红。残长10、宽8、厚6厘米。

标本PNT128⑤B:3（图版一三,10），可能是卣的腹部的一扇残范。范的上端和左侧各有一个三角形榫，右边及下端均残。范面饰连珠纹两道，其间饰以云纹。范面灰色，背面呈淡红色。残长9、宽7.4、厚2.5厘米。

标本PNⅠT1③A:2（图版一四，12），为一容器的腹部残范。范面饰饕餮纹，其上有烟炱迹。范面青灰色，背面淡红色。残宽8、厚3.5厘米。

标本PNH118:5（图版一四，1），较残，原形不清。现存平面呈半圆形，范面上饰有花纹，但未经修治，也未焙烤，系外范坯子。泥胎，不含细砂，土色。残径9、厚2.5厘米。

标本PNⅣT5A⑤:16（图版一四，11），残缺一大半。从现存部分看，当系一方形器皿一扇中的一截外范。范面饰饕餮纹，眉目经过修剔，其余部分无修剔痕迹。范的周边未经加工，留有从模子上翻印的明显遗痕。系半成品。泥胎，不含砂。范面灰褐色，背面红色，经焙烤。残长7、宽7.5、厚2.5厘米。

标本PNⅣT5A⑤:41（图版一四，2），残缺，原形不清。范面有一条不规则形的沟槽，似为铜液的通路。旁边高起部分为接缝处，有一个三角形和一个半月形的眼。泥胎，土质细腻，不含沙。范面灰，背面红。残长9、宽6、厚4厘米。

标本PNH213:17，一端残缺。长条弧形。范面平，上有两道弦纹，背面呈弧形。似为器的提梁外范。泥胎，含砂较多，范面也有一层细砂。红色，质较硬。残长12、宽3.2、厚2厘米。

标本PNH122:23（图版一五，13），大部残缺。范面内凹呈筒形，上有纹饰，系阳文。一端为接缝处，作两面坡形，顶端有一个三角形的榫；左右两侧也是接缝处，大多残缺，现存部分直而平，其中一侧有一个三角形的榫。两个榫都是由胎上雕的。接缝处和范面上均有一层黑色含细砂的物质。泥胎，含细砂，红色。残高5.2、厚2.5厘米。

标本PNH213:23（图版一六，13），大部残缺。从残存部分看，原状似为方形，现存是原外范的一角。范面稍内凹，上饰雷纹。上侧及右侧较范面稍高，是接缝处，上转角有一个三角形的榫，榫是从胎上雕出的。右侧有一个残眼。泥胎，质粗，含砂较多，红色。残长6、厚5厘米。

标本PNT5B④A:24（图版一五，2），大部残。形状不规则。范面雕一兽头，下侧保存一段接缝处，呈坡面形，上有三个三角形的榫。榫是在胎上雕的。从残范观察，似为器身的附加兽头外范。泥胎，含砂很多，质硬。范面灰，背面红。残高8、宽5.2、厚3.2厘米。

标本PNH15:3（图版一三，11），大部残缺，现存部分略呈半圆形。范面上印有一个小兽头，但未经加工，保存着用模子翻印的痕迹，是件半成品。泥胎，含砂很多，质硬。红色，经焙烤。残长6.5、宽3.5、厚2.6厘米。

标本PNH105:4（图版一五，10），大部残缺，原形不明。范面内凹呈弧形，有阳文几何形纹饰。一端为接缝处，呈两面坡形，其中的一面坡残缺，左右两侧也是接缝处，平直，多残缺，未见有榫、眼。泥胎，含细砂，灰色。残高8、厚2.2厘米。

标本PNT208④A:32（图版一四，10），大部残缺。是器钮的外范，当为圆形。范面内凹，饰圆涡形纹。背面隆起呈弧形，光滑。周边为接缝处，平整。泥胎，红色。径3.2厘米。

标本PNT108④:9（图版一五，5），一端略残。扁平长条弧形，一侧呈斜坡形，饰三角云雷纹，但已不清晰；另一侧为接缝处，斜平，上有两个矩形榫。榫是在胎上雕的。泥胎，质硬，内含砂，范面也粘有一层细砂。灰色。残长9.7、宽2、厚1厘米。

标本PNH202:17（图版一五，7），大部残缺。复原平面呈圆形，范面和背面皆是平的，较薄，范面上饰几何形纹。泥胎，质较细。范面青灰，背面红色。长5.5、厚0.8厘米。

标本PNH208:37（图版一四，6），大部残缺，原形不明。可能是一扇外范的中截部分。一端和下端为接缝处，齐平，下端残存一个矩形榫。左右两侧也应是接缝处，右侧残缺，左侧有三个三角形眼。范面素，上有两条不规则形的沟槽。泥胎，含细砂。高10.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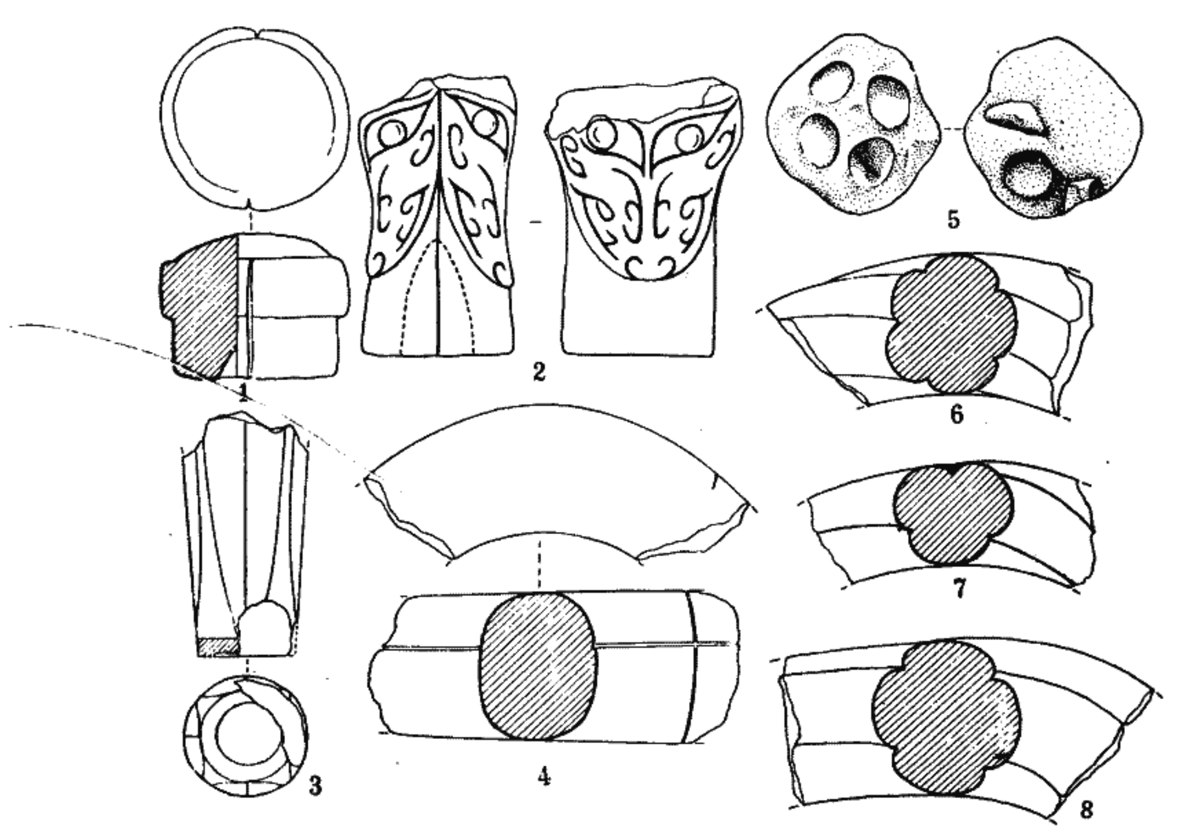
标本PNT237③:10（图版一五，8），大部残缺，原形不明。范面复原后似呈半圆形，上边有一半圆形凹槽，内饰云纹，凹槽外缘平，当是接缝处。凹槽内侧是一个折面，上饰花纹。泥胎，含细砂，质硬，灰色。残高7.5、宽5、厚3厘米。

标本PNT128⑤B:10（图版一五，4），大部残缺，原形不清。范面上有一个环形钮的型腔，钮型腔的里侧有一个长圆形的沟槽，它们互通着。长圆形的沟槽还同一个长筒形的凹槽沟通，这个筒形凹槽通向范外，似是浇口。筒形凹槽的旁侧有一个眼，在它的上侧还有一个眼。泥胎，土质细腻，含砂较少。范面灰，背面红。残长6、宽4.5、厚2.5厘米。

标本PNT217③:10（图版一五，6），四周残破不成形，背面收缩成一凹槽，这个凹槽构成一个兽头的型腔范面。兽头经雕修，纹饰纤细。泥胎，土质细腻，含细砂。范面灰，背面红。残长8、宽7、厚3.2厘米。

标本PNT220③:4（图版一五，9），大部残缺。现存形状不很规则。范面上有一兽头的嘴部和半截鼻子，纹饰未经修治，似是废品。背面保存了三个指窝。泥胎，红色。残高8.5、宽7厘米。

标本PNF7:9（图三六，5；图版一四，4、5），形体扁圆，范面有个圆窝，未雕纹饰。圆窝外面倾斜，两边各有一个三角形的榫，是接缝的地方。背面凹凸不平，有四个指



图三六　苗圃北地陶模与外范

1.盖钮PNT209③:3　2.盉足PNIT1③A:4　3.鼎足PNT229⑤:10　4、6、7、8.卣提梁PNH202①:10、PNVT5A④A:12、PNF7:8、PNⅣT3A④:2　5.外范PNF7:9（1·约5/12；余约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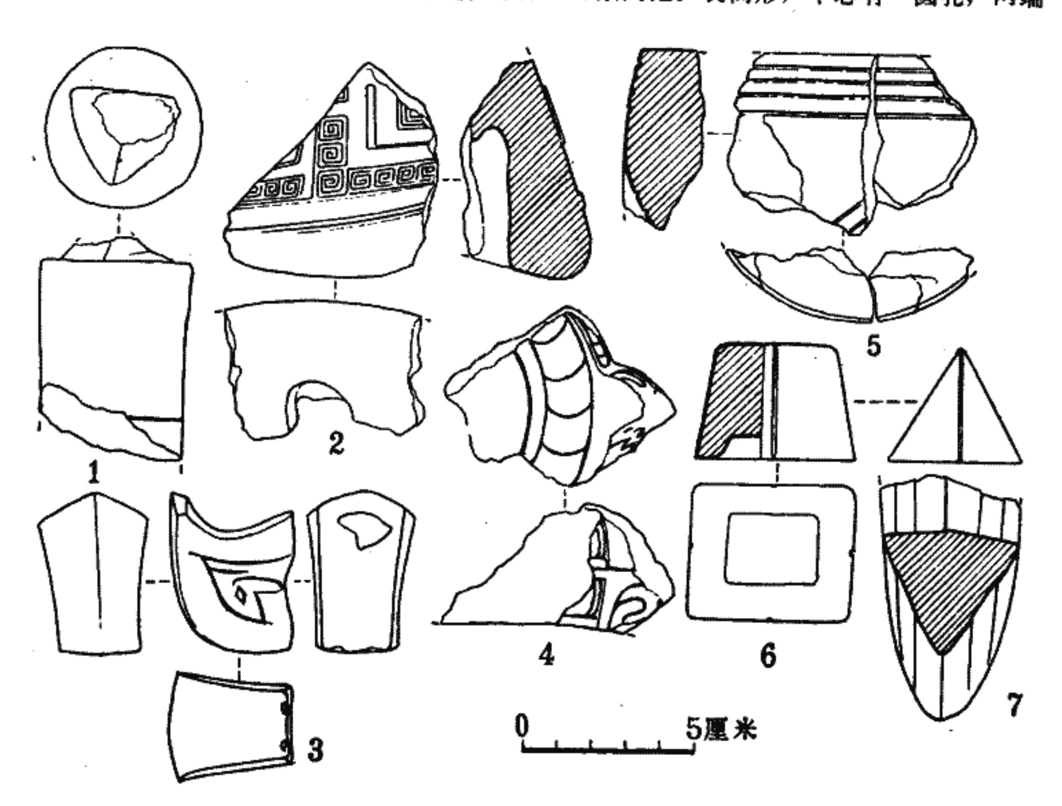
窝。泥胎，含砂很多，灰褐色。径6.5、厚3.5厘米。

标本PNⅡT4③:6（图版一九，9、11），均系残块，经粘对，呈喇叭形，中空，一端粗，一端细，口平。外径9厘米。细的一端残块，现存外径约6、两端之间长约8厘米。表面光滑，宽的一端近口部处保存着一个三角形榫。榫是在胎上雕的。由于表面有榫，说明此范是与别块范套合使用的。内壁不及外表光滑，没有榫眼。泥胎，含细砂，红色。从结构与形制考察，此范可能是浇口。

标本PNT110④B:70（图版一五，12），大部残缺，现存部分呈矩形，断面呈扁圆形，实心体。保存的一段接缝处，其上有一个三角形的榫，在这个榫上侧有一道凸棱。胎是夯筑的，表面粘有一层薄砂。土质较细，红色。残长6.5、宽4.7、厚5厘米。

标本PNⅣT5⑤:17（图三七，7；图版一六，1），一端残缺，另一端完整，较尖。现存外形为长三角形，断面呈正三角形，实心体。三面中有两面各有爵足一面的凹槽。可能是爵（或斝）足的模。泥胎，土质细腻，红色。长7.5、断面最高3.5厘米。

标本PNH27:5（图三八，3；图版一九，8），系内范。长筒形，中心有一圆孔，两端



图三七 苗圃北地陶模与内范

1.内范PNIT2⑦:1 2.残模PNT231⑤:31 3.半成品模PNⅣH24:9 4.模PNIT1③A:502 5.残模PNH25:3 6.盖钮模PNⅣH29:17 7.足模PNⅣT5⑤:17

残缺。外表光滑，有一周阴线纹。空腔内未进一步雕修，不是光面。胎是夯筑的，有明显的夯窝，夯窝径0.9、深0.3厘米。胎内含砂，红色。残长3.4、径4.2、孔径1.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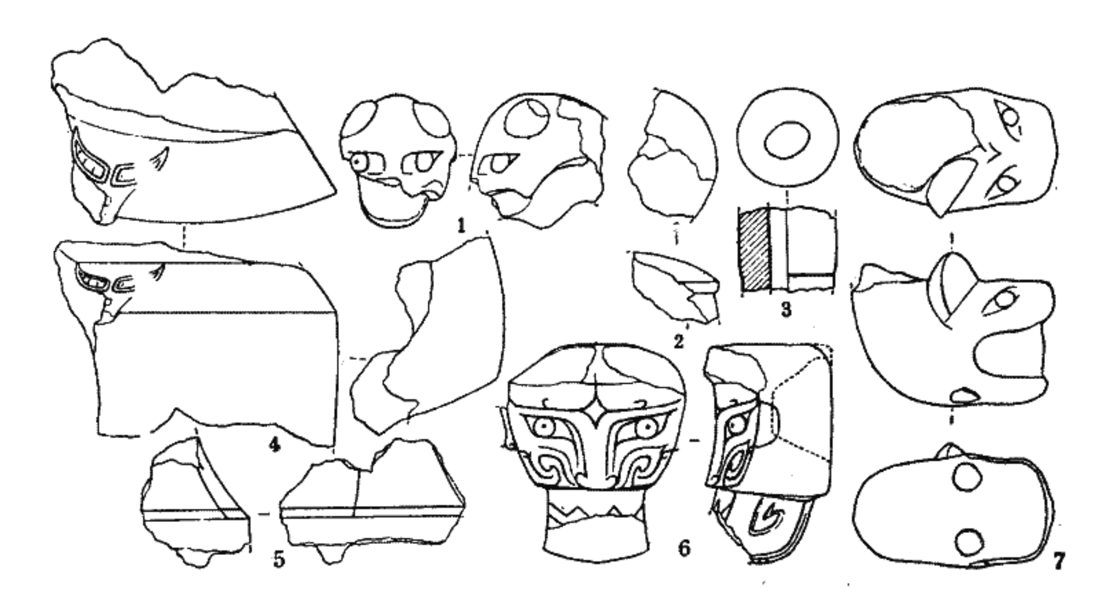
标本PNⅠT2⑦:1（图三七，1；图版一六，2），圆柱形，实心，一端较粗，另一端较细，粗端平，上有一个三角形榫。榫是直接由胎上雕的。细的一端，其顶端残缺。此标本当为筒状铸件的内范。表面光滑，有一层黑色烟炱。胎为夯筑，质硬，含砂，红色。残长7、粗端径4.9厘米。

标本PNT233③A:28（图版一九，5），系内范。长扁圆体，两端均残缺，一端近顶处内折变细。胎为夯筑，泥质，内含细砂，红色。表面粘有一层薄薄的褐色砂子。残长4.8厘米。

2.陶模　能辨出的陶模共二十二件，均残缺。器形有鼎、盉、卣、觚、尊、盖钮等，现分述如下：

鼎　只发现鼎足一件。标本PNT229⑤:10（图三六，3；图版一九，4），圆柱形实心体。足跟残缺，表面光滑，雕有三个三角形纹的阴线轮廓。足尖的一端平，中央画一个径2.2厘米的圆圈。泥胎，土质细腻，表面褐色，内呈红色。残长4.7厘米。

盉　只发现足一件。标本PNⅠT1③A:4（图三六，2；图版一六，14），系盉的足部，呈圆柱形，足跟略有残缺，足尖平，中心有一圆孔，孔径1.6、深2厘米。表面光滑，足跟分前后两面，每面各雕兽头一个，一个口向上，一个口向下，纹饰精细。泥胎，土质



图三八　苗圃北地陶模与内范

1.觚盖模PNT222③:5　2.盖钮模PNH29:13　3.内范PNH27:5　4.尊模PNⅠT2⑦:25　5.觚模PNⅠT3A④B:4　6.尊兽头模PNH40:1　7.卣提梁兽头模PNⅠT233③:2　（4、6.约3/4，余约3/8）

细腻，不含砂，红褐色。残长4.7厘米。

卣 能辨出的仅提梁一种。标本PNH202①:10(图三六，4)，两端残缺，现存一段。断面呈扁圆形，背面有一条阴线。泥胎，红色。残长6.5厘米。

标本PNT233③:2（图三八，7；图版一九，6、7），系提梁头端的动物头形模。张口竖目，两耳竖起，形似龙头。造型生动，雕琢甚工。颈以后部分残缺。泥胎，含砂，红色。残长5.2、通耳高4厘米。

标本PNⅣT5A④A:12（图三六，6），系五股绹形提梁。两端残缺。泥胎，表面灰褐色，内胎黑红色。残长5厘米。

标本PNⅣT3A④:2（图三六，8），为四股绹形提梁。两端残缺。泥胎，红色。残长6.2厘米。

标本PNF7:8（图三六，7），为四股绹形梁，呈弧形，两端残缺。泥胎，灰褐色。残长5厘米。

觚 只有口部残模（也可能是内范）一件。标本PNⅠT3A④B:4（图三八，5；图版一六，9），表面光滑，通上下有一条竖行阴线纹，可能是印范时分扇的记号。靠口缘处有一周阴线纹。口缘以下是型座部分。泥胎，夯筑，红色。残高5、径8厘米。

尊 大致可看出属尊模的有两件。标本PNⅠT2⑦:5（图三八，4；图版一九，10），似是尊的肩部残块。肩上浮雕一个牛头。牛头是直接在胎上雕的，一侧残缺，一侧有一段齐平的边，可知残缺的一侧本也有一个齐边。此模不是尊的完整形体，证明当时尊范有采用分模翻印的。泥胎，红色。表面光滑，有一层白色粉末似的物质。残高10、宽13厘米。

标本PNH40:1（图三八，6；图版一六，12），可能是尊肩部兽头的模。嘴部残缺，目字形眼，大鼻，雕刻精细。背面有一长方形凹槽。泥胎，表面深灰色，内呈红褐色。残长5、宽4.2、厚2.8厘米。

觥盖 仅一件。标本PNT222③:5（图三八，1；图版一九，1），仅存头端的兽头部分。兽作张口形，雕刻得较精致，实心体。口稍残缺，兽头的后部亦残缺。泥胎，红色。残长7.5、厚6.5厘米。

盖钮 3个。标本PNH29:13（图三八，2），为钮的一部分。菌形，素面。泥胎，内含细砂，表面灰色，内里红色。残高3、径6.5厘米。

标本PNⅣH29:17（图三七，6；图版一五，11），与上件同出于一个灰坑。呈四坡屋顶形，每面有一条竖行的阴线。底平，中央部分有一个方形凹槽。泥胎，内含砂，红色，表面有一层黑色烟炱。高1.6、下部长2.2厘米。

标本PNT209③:3（图三六，1），圆顶帽形，顶面微残。两侧各有一条竖行阴线，底部中央有一圆孔，泥胎，含细砂，红色。残高2.5、顶径3.2厘米。

其他 大部残碎，不明属于何种器类的模。

标本PNH104:11（图版一九，2、3），是一个完整的牛头，实心体。雕出耳、目、口、鼻的轮廓，上面涂一层薄薄的白粉，但大部脱落，在白粉底子上绘着紫黑色的地纹。牛头的背面有个人字形的榫。榫是由胎上雕出的。泥胎，红色。长6、宽4.5、厚5厘米。

标本PNIT1③A:502（图三七，4），大部残缺，现仅存一段，略呈弧形，表面雕有鳞纹，周边一侧有一个浮雕的鸟头。可能是一个圆形器皿的残模。泥胎，土质细腻，表面灰褐色，内呈红色。残宽6.5、厚3.2厘米。

标本PNⅣT5A⑤:77（图版一六，5），外形呈马鞍形，断面近三角形，实心体。一面平，另两面各成坡面，两端齐平。泥胎，素面，褐色。也可能是填范。长5.2厘米。

标本PNT231⑤:31（图三七，2；图版一九，12），系一块泥饼，正面雕有云雷纹，阳刻，背面有一个手指大小的洞。似专作印陶范用的模。泥胎，土质细腻，红色。残长6.2、宽6厘米。

标本PNH25:3（图三七，5；图版一六，11），大部残缺。从残块看，似圆柱形，实心体。表面光滑，一端齐平，较细，周缘有四道弦纹。近中部渐粗，也划有斜行弦纹。泥胎，红色。长5.6、一端径7.4厘米。

标本PNⅣT3B⑤:3（图版一六，6、7、8），外形呈马鞍形，实心体，一面平，雕有一个动物的眉毛，系阴刻，另两面，一面划有“彝”；另一面划有“ㄎ”形，均不甚清晰。泥胎，红色。长3.8、宽2.1、厚2厘米。

标本PNⅣH24:9（图三七，3；图版一六，4），形似兽头，只雕出动物眉目的轮廓，当系半成品。泥胎，质细腻，灰褐色。高4、长4.2、宽3厘米。

标本PNT231⑤:1（图版一六，3），残碎，雷纹地，主纹不明。红褐色，质较细。宽6、高6.5厘米。

（三）修饰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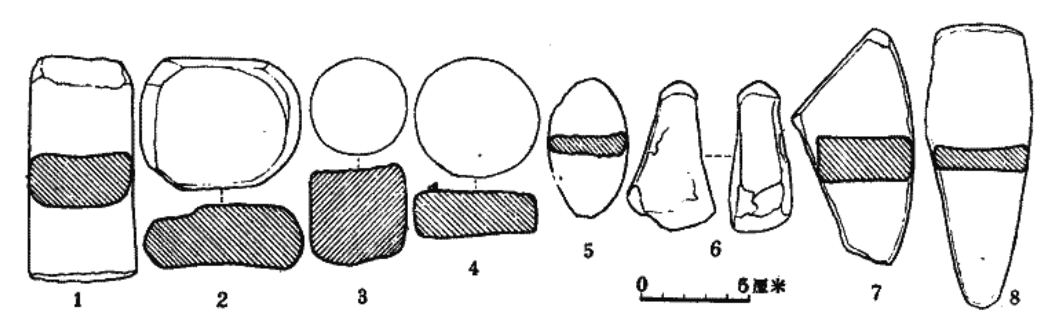
可分两类，一类是修饰铜器的，另一类是修治陶范陶模的。

1.修饰铜器的工具 主要是磨石。有的磨石被做成各种不同的形状，以便磨修各种大小铜器和铜器的各个部位。磨石的质料有粗砂岩和细砂岩两种。可分八式：

Ⅰ式 扁平长方形，共78件。标本PNT104A④:30（图三九，1），上下两面，一面宽，一面稍窄，宽的一面略内凹。两端齐平。长10.5、宽4.8、厚3厘米。

Ⅱ式 扁平椭圆形，共14件。标本PNⅣT5A⑤A:11（图三九，2），一面边缘圆纯，另一面近方圆角，方圆角的一侧磨成阶梯形。长7.3、宽6.2、厚3.2厘米。

Ⅲ式 圆柱式，共14件。标本PNⅣF7:3（图三九，3），平面呈圆形，一端平，一端呈弧形。高4.3、径4.6厘米。



图三九 苗圃北地磨石

1. Ⅰ式PNT104A④:30 2. Ⅱ式PNⅣT5A⑤A:11 3. Ⅲ式PNⅣF7:3 4. Ⅳ式PNT226④:12 5. Ⅷ式PNH218:10 6. Ⅶ式PNH34:10 7. Ⅵ式PNT101④:16 8. Ⅴ式PNT102④:6

Ⅳ式 扁平圆形，共19件。标本PNT226④:12（图三九，4），平面呈圆形，两面均平。高2、径6厘米。

Ⅴ式 扁平三角形，共6件。标本PNT102④:6（图三九，8），平面近三角形，一面平，另一面略内凹。长13.5、厚1.5厘米。

Ⅵ式 弧边三角形，相同和相似的共8件。标本PNT101④:16（图三九，7），长边呈弧形，两短边为直边。最长11、厚2.2厘米。

Ⅶ式 楔形，相同和近似的共8件。标本PNH34:10(图三九，6)，宽的一端不甚规则，窄的一端呈尖状。长7.2、厚3.1厘米。

Ⅷ式 榆叶形，共3件。标本PNH218:10（图三九，5），较薄，两侧的边呈弧形，两端圆尖。长6.5、厚1.2厘米。

2.修治陶范陶模的工具 这里出土的陶范和陶模，有坯子、半成品、废品和铸器后的碎范（以碎范为主）。在这些遗物上，都不同程度地保存了加工的痕迹。根据加工痕迹，大致可看出当时制范、模所使用的工具。与之伴随出土的工具中，我们认为下面的一些工具应与修治范、模有关。

（1）切削工具 只有铜刀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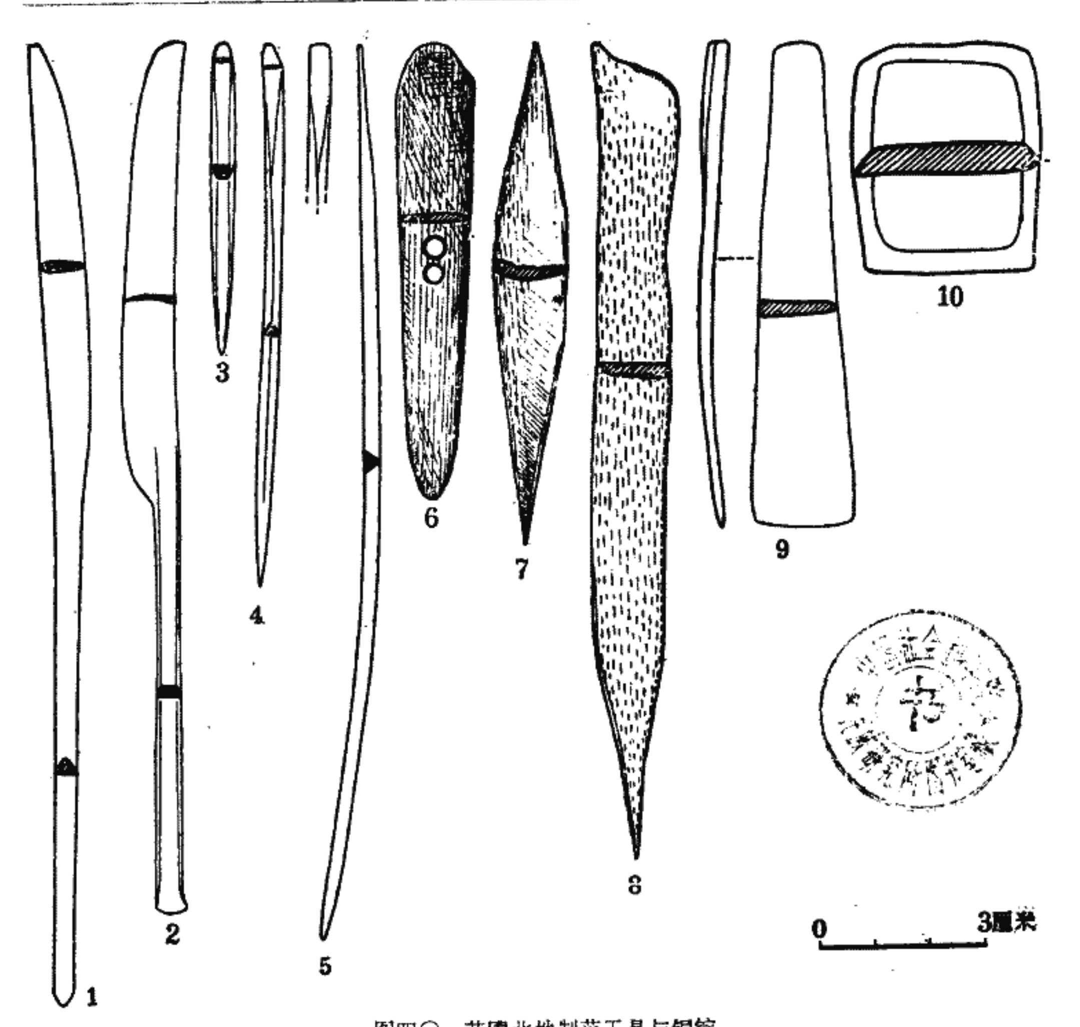
标本PNT26⑥:5（图四〇，2），刀身长而薄，背近平，与柄相连，刃微内凹.尖上翘。柄呈长条形，断面呈梯形，柄端有刃，为一面平刃。长32厘米。

标本PNH4:5（图四〇，1），直背弧刃，刀尖稍残。柄较长，与刀身无明显分界，断面呈三角形，柄端有圆锥状刃。残长17.6厘米。

上述两件铜刀，形式不一，当各具用途。

（2）雕剔工具 有铜质和骨质两种。

铜质的共发现三十九件，大部残损，外形似锥，断面呈三角形。大小长短不一。标本PNT110③:34（图四〇，5），体细长，弯曲，一端尖刃；另一端平刃。长16.3厘米。标



图四〇 苗圃北地制范工具与铜锭

1.铜刀PNH4:5 2.铜刀PNT26⑥:5 3.铜锥PNT217③:6 4.铜锥PNVT3③:3 5.铜锥PNT110③:34 6.骨修整工具PNⅣH9:2 7.骨雕剔工具PNT208④:12 8.骨雕剔工具PNT103④:27 9.骨修整工具FNH104:8 10.铜块PNT229④:14.

本PNVT3③:3（图四〇，4），较短，一端锐尖；另一端为三角形薄刃。长9.9厘米。标本PNT217③:6（图四〇,3），体短粗，一端尖，另一端为平刃。断面呈梯形。长5.8厘米。

骨质的共发现二十八件，完整的十一件，均用骨片制成，有的两端有尖，有的一端有尖，另一端不加工。标本PNT106④:27（图四〇，8），体较长，一端锐尖，另一端斜刃。长14.8厘米。标本PNT208④:12（图四〇，7），体较短，两端锐尖。长9.2厘米。

（3）整修工具 只发现骨制的一种，共四件。可分两式：

Ⅰ式 1件。标本PNH104:8（图四〇，9），形似骨匕，刃部较宽，上端平。长8.9厘米。

Ⅱ式 3件。标本PNⅣH9:2（图四〇，6），一端宽，另一端细，均为弧形刃。中部有两个上下相对的圆孔。长8.3厘米。

（四）与铸铜有关的几件遗物 有铜块、炉渣、木炭等。

铜块 1块。标本PNT229④:14（图四〇，10；图版七，11），扁平长方形，较薄，断面略呈梯形，表面有铜锈。系铸出，有明显的铸造棱角。长4.1、宽3.4、厚0.7厘米，重46.7克。据我所化验室分析，这一铜块的含铜量为97.21%，含锡量为2.71%（光谱定性：有少量铅、银和微量铋）。

铜块的含铜量高达97.21%，而含锡量仅2.71%，说明当时确已由铜矿石炼出了纯铜，作为铸造青铜器的主要原料。

残铜片 1块。标本PNⅣT1③:1（图版七，9），形状不规则，系铸件的残块。表面饰雷纹。残长3.3、厚0.4厘米。

铜环钮 1个。标本PNT106④A:15（图版七，10），系铸件的附加部分，尚未与主件铸接，也可能是从铜器上脱落下来的。高1.9厘米。

青绿色矿物质粉末块 在文化层或灰坑中，经常遇见这种遗物，有时成堆的出土，均呈粉末状。标本PNT202④:5（图版七，5），长10、宽4、厚8厘米。这种粉末状矿物质经有关单位岩相检验[1]，其中含有方石英以及大量尖晶石，还存在有玻璃相，鉴定者认为："这种粉末是经烧过和使用过的产物，日久年长风化为粉末状。反映当时生产规模是较大的，连续的年代也较长久"[2]。

炉渣 能辨认出的只一块。标本PNT206④:55（图版七，7），黑色，表面已被烧成蜂窝状。长11、宽7.5、厚5厘米。

木炭 伴随熔铜遗迹、遗物出土的有大量木炭块、木炭粒，最大的木炭块有长达5、径8厘米的，由此证明熔铜所用的燃料是木炭。标本PNIT4④:10（图版六，5），长6.7、径3.7厘米。

"将军盔"共出土碎片八十余片，均为夹砂粗红陶。大致有两种：一种是在内壁糊泥，胎较厚；另一种不糊泥。在残片上，很少见到附有铜粒的。标本PNT103④:5（图版七，13），是靠近顶部的一块残片。残高约10、厚约2.5厘米。这种器皿有可能是作装铜液用的。

五、其他文化遗物

参见附表七至附表九。

1）、2）北京钢铁学院《中国冶金简史》编写小组：《中国冶金简史》26页，科学出版社，1978年。

六、小 结

苗圃北地，主要是铸铜作坊遗址，范围较大，约有1万平方米，是目前在殷墟已发现的一个最大的殷代铸铜遗址，出土遗迹、遗物十分丰富。为了进一步搞清这一遗址的布局，1961年以后，仍在继续发掘。

这一遗址有明显的殷文化层叠压关系，有较多的灰坑打破关系，亦有较多的墓葬与墓葬、墓葬与灰坑间的打破关系，上下地层的陶器有显著的区别，可以进行分期。这次我们将这里的殷文化层堆积分为三期，称之为苗圃Ⅰ、Ⅱ、Ⅲ期（第Ⅲ期未加细分）；将墓葬分为四期。它们之间的年代关系是：墓葬的Ⅰ、Ⅱ期相当于遗址的Ⅰ、Ⅱ期；墓葬的Ⅲ、Ⅳ期相当于遗址的Ⅲ期。

在这一遗址的殷文化层堆积中，掘到了五座土坑式的熔炉和较多的土炉式熔炉内壁与一些陶制熔铜器皿的残片；出土了大量铸造铜器的陶范、陶模和修饰铜器的磨石；还出土了铜块、铜渣、木炭和一些修治陶范、陶模的工具。发掘中，未见铜矿石和大量的炉渣（只出土一块），说明这里应是一个铸铜作坊遗址，而不是炼铜遗址。

三年中，共发掘有夯土围墙的房子基址七座，其中属于Ⅱ期的四座；属于Ⅲ期的三座。房子有双间的，也有单间的。房内的烧灶，一般均靠墙脚。房子里面都有较为宽敞的活动余地。居住面均较硬，有的很讲究，如F7的居住面是由两层姜石粉硬面、一层小卵石和一层红烧土共四层构成的，屋内堆积中都有木炭、碎陶范和熔炉残片等铸铜遗物。房子的周围，往往还有烧土硬面、姜石粉硬面等与铸造或制范、制模有关的场地，因而，我们认为，这些房子不同于一般的住房，而是与铸铜生产有关的工房。值得注意的是，这次还掘到了一座无夯土围墙的房子，如ⅣF1，方形，四隅各有一柱洞，由四个柱子支撑屋顶。在房子的中央，安装着一套大型陶范（ⅣF1:1）。在这套陶范的内外范型座之间有一块较大的残铜片，证明此范是浇注过的。由此推测，这座房子是为铸造大型铜器而建造的工棚。

工房和工棚遗迹之外，还发现烧土硬面和姜石粉硬面。这两种硬面，都建在原地面上，且均是露天的。烧土硬面，没有一定的形状，大的面积有52平方米，小的约4平方米。烧土硬面1，上面存有三个土柱（原来可能是四个，呈方形排列），似是支撑土炉式熔炉的。硬面上有几条凹下去的流面，它们可能就是铸铜时用作浇注铜液的流道。姜石粉硬面，有圆形和椭圆形两种，直径约1—2米，表面光滑，有的经过火烧，适宜于在这种硬面上制造陶范、陶模，且出有陶范坯子，故推测为制造陶范、陶模的场地。

熔炉是一项较重要的发现。这次发掘到的有两种熔炉，一种是土炉式的，另一种是土坑式的，均以草泥为内衬，里面生火熔铜，因此，内壁多被烧成了发亮的流面，有的部分烧成了蜂窝状。此外，还有一种陶制的熔铜器皿，其中有一种是粗砂硬胎的，其胎很象今日的坩锅。由于均残损，其形状已不明，据测定，它的口径约在34厘米左右。其里

面均火烧，往往粘有木炭和青铜渣子，外面则不见加火的痕迹，证明这种器皿也是里面燃火的。这些熔铜工具的发现，使我们对于殷代的熔铜工具有了新的认识。

铸铜遗物中，发现最多的是陶外范。外范有两种：一是泥胎的，一是夯筑的，而以前者居大多数。它们的主要原料是粘土。泥胎外范，保存较好的有两扇鼎的外范和两扇觯的外范，由这两套外范基本上可复原出一套鼎和一套觯的内外范来。此外，还发现了一件方彝的四面（八扇）外范和一件爵的各个部位的外范，由此，可推知这两种器皿的用范块数和浇注等方面的问题。夯筑的外范的制法，以前是不甚清楚的。这次发现的一套戈范和几块觚的内范以及一套大型陶范、一件斝柱帽的外范，使我们对这种陶范的制法有了一些了解。由斝柱帽外范和觚内范（型座部分）观察，在它们的外面均有框子痕迹，斝柱面的型腔范面还存有明显的模印痕迹，其胎均有明显的夯窝。由此表明，这种范是由含一定水份的粘土，在框子内经过夯实、模印而成的。这种制范方法，有可能是砂箱造型的鼻祖。

发现的陶模皆为碎块，能辨认的不多，就现有的标本考察，知当时除使用特制的整体模和分模外，还使用了实物模。制模和范，在铸造过程中是一项极为复杂和重要的工艺过程。

除范和模外，还发现了一些制范和修饰铜器的工具。特别是修饰铜器的磨石，颇值得注意。这批磨石，形式较多，皆为砂岩。有的形状很象今日砂轮。一件铜器铸成后，都要经过修磨方能光洁美观，所以修磨工作也是铸造过程中一个必要的工序。

由这里的陶范、陶模考察，工具和武器的铸范很少，尤以工具更少。铸范绝大部分为礼器，器形有爵、斝、角、鼎、盉、觯、簋、卣、觚、方彝、尊、觥以及器盖等十余种。有的器形很大，如PNⅣF1:1的陶范，一边的长度有1.17米。中等器皿很多，像方彝、斝柱范等。礼器范大多器形匀称，造型较好，花纹纤细。加以此作坊的规模较大，因而我们推测，这一作坊，可能属殷王室控制，而以铸造礼器为主的铸铜作坊。

附：孝民屯

一、概 说

孝民屯位于安阳市西北5公里，东去小屯村约2.5公里。村东300余米为洹河，村北30余米处为解放后兴修的胜利渠。村子及其四周一带地势较高。属殷墟一般保护区范围。

1958年以来，孝民屯以南一带全划为基建区域，以后每年都有些基建工程，因此我们每年也配合作些发掘工作。从1958年到1960年，共进行三次发掘。

第一次发掘是在1958年秋季，地点在孝民屯村西南。由于基建任务较紧，只清理殷

代灰坑两个、殷墓七座以及宋墓一座。宋墓已发表过简报[1]，这里从略；七座殷墓将在第五章第一节中作综合叙述；两个灰坑附述于第三次发掘的灰坑统计表内。

第二次是在1959年夏季，发掘地点在孝民屯正南约500—600米处。这次共清理了殷代车马坑两座，并钻探出大型长方竖穴墓一座。有关这部分资料，已发表过简报[2]，此处从略。

第三次是1960年6月初，我们在配合水渠修建时，在孝民屯村西钻探出一些碎陶范和碎烧土，后又在村东北采集到一些类似"梅园庄Ⅰ期"的薄胎细绳纹陶片和几件残石器，引起了我们的极大注意。7月初，我们就在村西、胜利渠以南的地方挖了一条探沟，编号VAT1。10月初，又在VAT1的旁边和稍北的地方陆续挖了十个探方。随后由于基建部门要修建一条专用铁道，铁道正经过我们发掘的地段，并越过胜利渠，因此我们就将发掘点扩展到胜利渠的北面。为了对两个工地有所区别，我们将原村西各方编为第一区（探方代号AHT；灰坑代号AHH，其他两区同此），探方号从101开始；胜利渠以北各方编为第二区，探方号从201开始。另外，在发掘第一区的同时，我们又在村北出"梅园庄Ⅰ期"陶片的地方进行试掘，并编为第三区，探方号从301开始。三个区共开探方十七个、探沟一条，总面积397平方米（图四一）。

上述三次发掘中，显然第三次是主要的，因此下面叙述的也只是第三次发掘的收获。

二、地层堆积

第三次发掘的三个区，遗址的范围都比较分散而狭小，文化层的堆积也不尽相同，大体说来，一、二两区的文化层堆积比较接近，均以殷代堆积为主，而第三区以"梅园庄Ⅰ期"堆积为主，殷代堆积极为稀薄。现以T301和T101为例来加以说明。

T301没有被盗掘，地层堆积比较清楚。现以南壁为例加以说明（图四二）：

第1层，农耕土，厚0.10—0.15米。出土现代陶片和碎砖瓦等。

第2层，黄土，质粘硬。深0.35—0.45、厚0.25—0.30米。仅出近代瓷片两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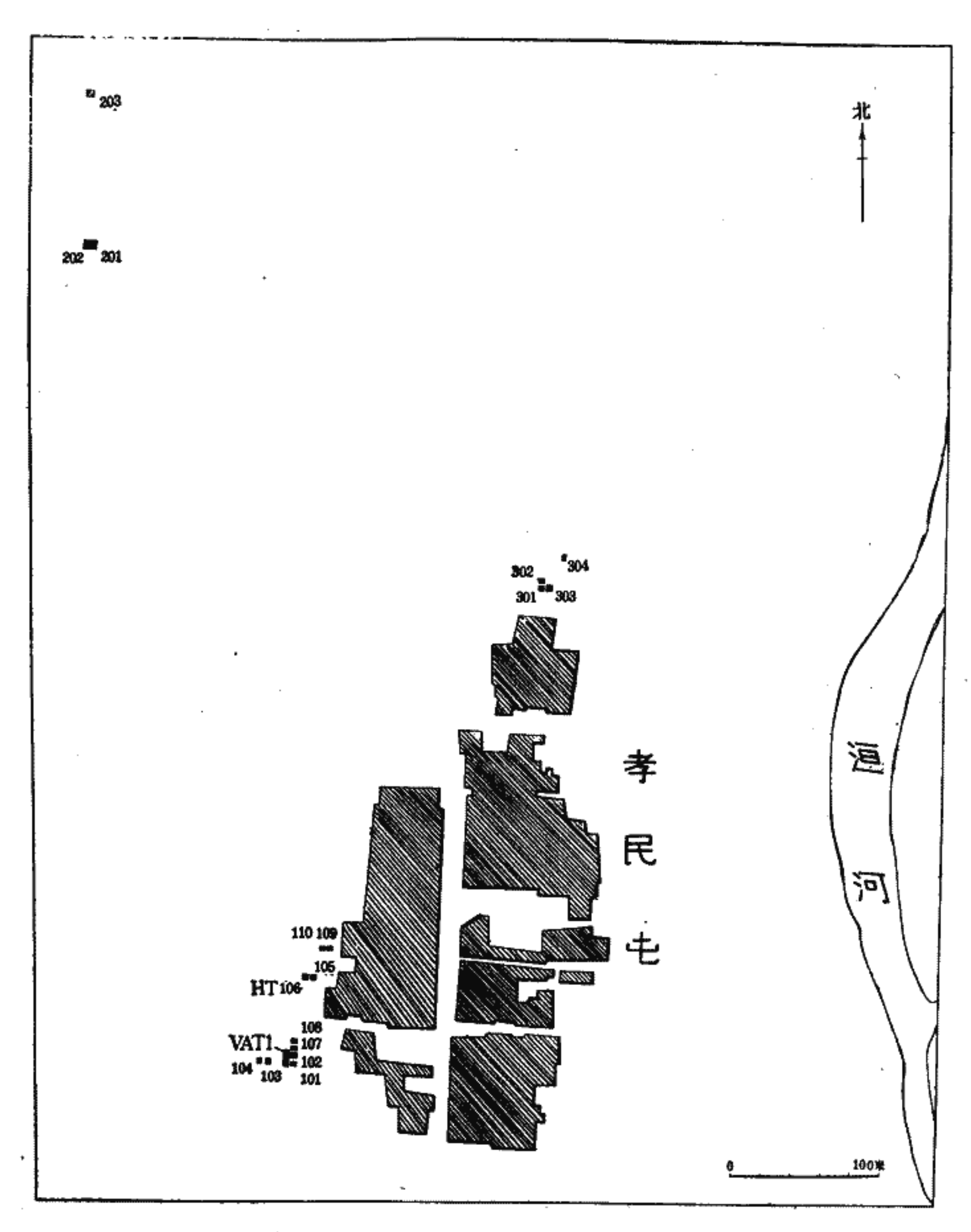
第3层，红褐土，质较硬，内含多量白色的腐朽植物痕迹以及少许烧土粒和木炭屑。深0.60—0.90、厚0.25—0.30米。此层共出陶片一百八十二片，其中以泥质黑陶为最多，夹砂灰陶次之，泥质灰陶最少。陶片的纹饰以细绳纹为最多，磨光素面次之，另有少数印纹和弦纹。能辨识的器形有细高鬲足、敞口泥质黑陶盆以及扁平三角形鼎足等。出土小件有三角形青铜小刀和陶纺轮各一件。

第4层，灰褐土，质松，内含多量木炭屑和烧土粒。深0.90—1.30、厚0.20—0.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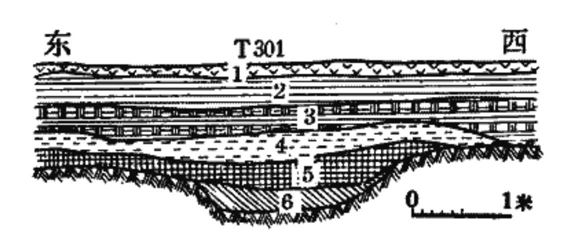
1) 考古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西郊唐、宋墓的发掘》，《考古》1959年第5期。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孝民屯的两座车马坑》，《考古》1977年第1期。



图四一　孝民屯遗址第三次发掘探方位置图

米。此层堆积不太均匀。出土陶片四百八十八片，陶系和纹饰基本上与第3层的相同，能识别的器形有薄胎细绳纹夹砂灰陶鬲、敞口深腹泥质黑陶盆、敞口深腹泥质黑陶豆形器等。出土小件有石镰、石镞、磨石以及骨凿各一件。此外尚有破碎畜骨数块。



图四二 孝民屯T301南壁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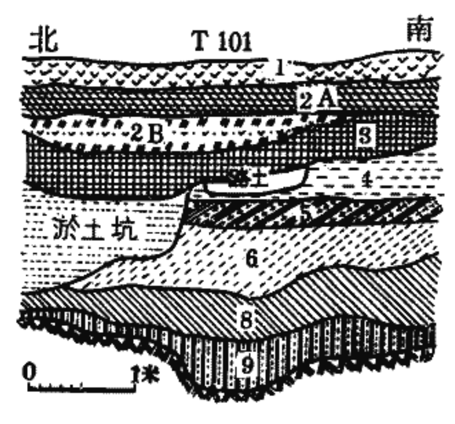
第5层，黄灰土，质地细软。深0.90—1.70、厚0.20—0.70米。此层下发现H301。此层出土陶片二百一十七片，其中以夹砂灰陶为最多，泥质黑陶次之，泥质灰陶最少。纹饰仍以细绳纹为主。能识别器形的有薄胎细绳纹高足鬲、平底罐等。出土小件有石斧二件，石镰、石刀各一件。此外，还有破碎兽骨七块。

第6层，浅灰土，质粗松，内含炭屑和烧土粒较多。深1.50—1.80、厚0.10—0.40米。此层仅见于探方西南隅，其下则为生土。此层共出陶片一百零七片，陶系和纹饰与第5层所出略同，器形能辨识的有鬲、盆、罐三种。此外还有破碎兽骨十三块。

上述T301第3层及其以下各层所出的陶片，就陶系、纹饰、器形等方面看，大致与“梅园庄Ⅰ期”的陶器接近，因此我们把T301的第3层及其以下各层订为“梅园庄Ⅰ期”文化层。

这里附带说一下第三区其他各方的堆积情况：T302和T304均分布有“梅园庄Ⅰ期”文化层，但堆积较薄，遗物亦较贫乏，压在此层上面的是“苗圃Ⅲ期”文化层；T303仅有近代堆积层，未见更早的文化遗存。

T101文化堆积层较厚，可代表第一区和第二区各方的文化堆积。现以该方的东壁为例来加以说明（图四三）：



图四三 孝民屯T101东壁剖面图

第1层，农耕土，厚0.20—0.30米。出有近代瓷片。

第2A层，黄褐土，质硬，内含多量料姜石。深0.50—0.60、厚0.20—0.45米。近代扰乱层。出有近代瓷片、汉代布纹瓦和少许殷代陶片。

第2B层，黄脏土，质极软。深0.60—0.90、厚0.05—0.35米。近代扰乱层，出土物如第2A层。

第3层，黄灰土，质松。深0.75—1.35、厚0.20—0.50米。近代扰乱层。此层下压路土

一片和淤土坑一个。路土厚0.15—0.20米；淤土坑深0.40—1.10米，坑内包含物有近代陶片、汉代布纹瓦和少许殷代陶片。

第4层，灰褐土，质硬。深1.30—1.60、厚0.20—0.70米。出土陶片八百七十片及可复原的XV式鬲一件，此外有碎陶范十八块和羊角一支。此层下发现H102和H103。

第5层，灰绿土，内含炭屑，质松。深1.60—2.00、厚0.25—0.45米。出土陶片四百八十二片及可复原的陶圈足尊一件。此外还有碎陶范十二块。此层下发现H107。

第6层，白灰土，质细松。深1.90—2.35、厚0.25—0.70米。出土陶片六百一十六片和可复原的Ⅷ式鬲一件。此外还有碎陶范二十一块和卜骨一块。

第7层，黄灰土，质松。堆积不匀，由探方的东南隅向西北斜坡，未见于东剖面上。出土陶片近一千五百块。陶范比第6层增多。另有磨石一块和V式笄杆一支。

第8层，浅灰土，质较硬。深2.40—2.65、厚0.20—0.70米。出土陶片三百五十余块和可复原的Ⅷ式鬲一件。另有残骨笄一件和二块卜骨。

第9层，水锈土，色黄褐，质粘硬。深2.50—3.15、厚0.10—0.50米。此层出陶片一百三十一片。其下为生土。

上述各层除第2、3层不属殷代堆积外，其下4至9层均属殷代文化层。就各层所出陶片看，可以合併为上下两层。上层包括4至7层；下层包括8、9两层。上层共出陶片三千六百余片，其中泥质灰陶约占70.8%，夹砂灰陶约占9.5%，泥质红陶约占19.6%。纹饰以绳纹为主，约占61.6%，划纹约占2.4%，有极少数弦纹和附加堆纹，余均素面。能辨识器形的有Ⅳ式、XⅣ式鬲、Ⅸ式簋、Ⅲ式、Ⅶ式盆、Ⅱ式甑和XⅢB式罐等。下层共出陶片四百八十余片，其中泥质灰陶约占68.6%，夹砂灰陶约占24.6，泥质红陶约占6.73%。纹饰以绳纹为主，约占7%，弦纹和划纹约各占2.08%、1.67%，余均为素面。能辨识器形的有Ⅲ式鬲、Ⅷ式簋、Ⅰ式盆、X式罐等。由此断定：上层属"苗圃Ⅲ期"的文化堆积；下层属"苗圃Ⅱ期"的文化堆积。

第一区除T102靠在T101北边，文化堆积和它相同外，其余各方的文化堆积层不及T101丰富，只有"苗圃Ⅲ期"的文化遗存，而无"苗圃Ⅱ期"的遗存。

第二区的三个探方仅有"苗圃Ⅲ期"的文化堆积。

三、建筑遗存

分"梅园庄Ⅰ期"与殷代两部分加以叙述。

（一）"梅园庄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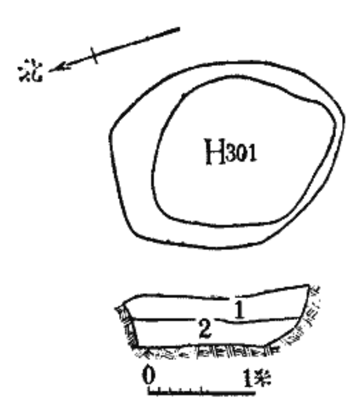
只发现灰坑两个，分别编为AHH301和AHH302。现以H301为例说明如下：

H301（图四四） 位于T301的东南隅。坑口距地表1.25米，被压在第5层之下。坑口平面呈椭圆形，东西径1.80、南北径2.25米。坑底距地表1.80米，打在生土上面，亦略呈椭圆形，东西径1.45、南北径1.70米。坑周壁不太规整，自口下内收。坑底较平

坦、坚硬。

坑内填土分两层：第1层为黄脏土，出有薄胎细绳纹夹砂灰陶高足鬲、泥质黑陶盆、薄胎细绳纹深腹灰陶罐等，此外尚有骨匕等物。第2层为黑灰土，无遗物。

此坑可能作储藏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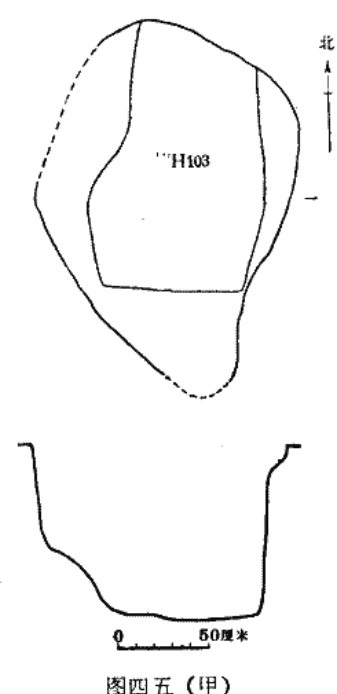
图四四　孝民屯H301平、剖面图

（二）殷　代

1.夯土　见于T110的南部，东、南、西三边均压于探方外，未作清理。夯土顶部距地表1.15—1.95米。由于揭露面积太小，夯土平面形状不明。夯土可分上下两层：上层由黄花土夯成，最厚处约1米余，最薄处仅0.45米；下层用红褐土夯成，最厚处0.65米，最薄处0.25米。夯土底建于生土上面，但不平整。

夯土的性质和用途很难确定。从地层关系看，可能是"苗圃Ⅲ期"的建筑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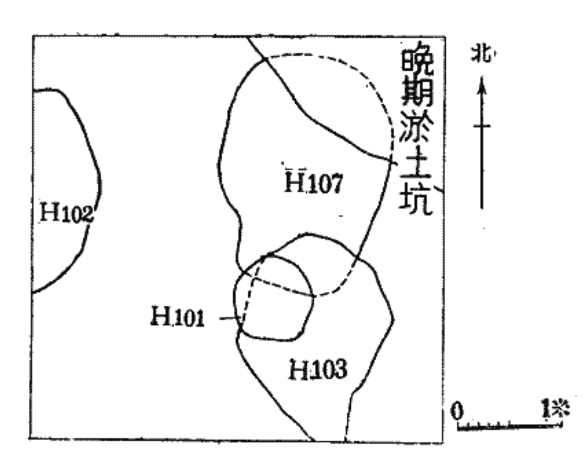
2.灰坑　共发现十六个(附表一〇)。按口部形状的不同，可分圆形(五个)、椭圆形(三个)和不规则形（六个)三种，另有两个形状不明。圆形坑多口大底小，口径最大的4.85米，最小的0.70米，有的底部较平坦；椭圆形的壁、底多不平整，口径一般在二米上下；不规则形的壁、底均不平整，大小亦不一致。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一区的部分灰坑中（H103、H106—H109、H115），出有陶范、铜渣、木炭等有关铸铜遗物。此外，在两个灰坑(H109、H116)的底、壁上分别发现工具痕迹。H109的底部留有铲痕，宽6厘米，较光滑；H116的壁部留有木耒痕迹，双齿，齿长8、宽5厘米，两齿间距为5厘米。根据这些灰坑的露口层次和出土陶片断定，其中有三个（H 109、H110、H115）属"苗圃Ⅱ期"，三个期别不明，余均属"苗圃Ⅲ期"。



图四五（甲）
孝民屯H103平、剖面图

现以H103为例加以说明如下：

H103（图四五，甲、乙）位于探方101东南角，有极少部分伸入南隔梁内。坑口距地表1.65米，被压在第4层下，打破5—7层。坑口形状不太规整，口径南北最长达2.10米，东西最长为1.43米。坑底距地表2.60米，略呈长方形，南北长1.50、东西宽1.00米。坑壁除北壁较



图四五（乙） 孝民屯H103与其他灰坑关系图

直外，其他三壁皆向内收。底平坦坚硬。

坑内填入绿灰土，质松。坑底北部发现较多的烧土粒和铜渣。填土内包含陶片二百八十余片，能辨识的有Ⅺ式鬲、Ⅱ式、Ⅶ式盆、Ⅺ式簋、Ⅱ式甑和Ⅵ式钵等。此外还有少许矛范和"将军盔"的残片。

此坑口部为H101打破，但它本身又打破北边的H107。从灰坑内的出土物看，此坑可能与铜器铸造有较密切的关系。从包含的陶片分析，其年代应属"苗圃Ⅲ期"。

3.其他 在第一区的两个探方中，分别发现牛骨架和席纹痕迹，附此叙述。

（1）牛骨架 位于T106的南壁偏西处，牛骨架距地表1.25米，下为第5层。牛骨架保存完整，侧身屈卧，头北臀南，四肢屈折。在肩胛骨侧有罐底一片。牛骨架的用途不清楚。从地层关系看，此牛骨架应是"苗圃Ⅲ期"的遗存。

（2）席纹痕迹（图四六） 见于T101西南隅。距地表2.50米，置于第7层上面。席纹残痕接近方形，每边长约5厘米。纹饰为十字形，可能是用芦苇编成的。席纹附近未见其他现象。

据席纹的所处层位看，应是"苗圃Ⅲ期"的遗迹。

四、文化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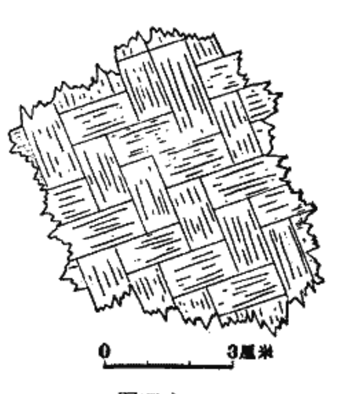
（一）"梅园庄Ⅰ期"遗物，参见附表一一。

（二）殷代遗物

在第一区所属的四个探方（VAT1、AHT101、T102、T107）和五个灰坑内（AHH103、H106、H107、H108、H115）出有较多的溶铜、铸铜工具，其中某些器物有它自己的特点，可作苗圃北地所出的铸铜工具的补充，故在此叙述。至于其他类别的文化遗物，则列附表，不另作说明。

1.有关溶铜、铸铜方面的工具，可分三种：

（1）熔炉 共发现熔炉内壁残片十四块，经粘对知最少有两座。口部呈圆形，直径37、壁厚3.5厘米。壁内有青灰色烧流，上粘铜渣、木炭。草拌泥胎，外有糊泥，已



图四六
孝民屯T101⑦席纹痕迹

成红褐色，并粘有烧土。这些炉壁残片往往与大块烧土、陶制熔铜器皿的残片、木炭及陶片共出，但已无法知道它的原来形状了。据观察，这里的熔炉内壁残片近似苗圃北地的土坑式熔炉内壁残片，但形状较小，火力不及苗圃北地者强。

（2）陶制熔铜器皿　共发现十九块，皆残碎，原形不详。壁外呈红色，壁里粘有成片的铜渣。残片含有大量粗砂。壁厚1—3厘米。质地与苗圃北地的熔铜器皿完全相同。

（3）陶管　共发现二件。标本VAT1③:3，形制同苗圃北地的Ⅰ式（图版八、下右），下端稍残损。红色。残长3.5、帽部径3、孔径0.7厘米。另一件同于苗圃北地的Ⅲ式。

2.铸造工具

（1）范　共三百二十二块，其中外范占30％，内范占40％，余皆不识。

外范，皆残碎，不能复原。能看出器形的有觚、爵、簋等。范面多呈青灰色，背面凹凸不平，有的带有指痕。纹饰有饕餮、云雷、夔纹等，但多不精细。陶质细腻，多含有细砂。

标本AHT106④:5（图版二〇，1），为一觚的圈足部残范，上端已残，下端为圈足切地部，左、右侧各有一个三角形榫。范面的纹饰已磨损，呈青灰色。背面不平。从此残范观察，全觚似由四块外范铸成。残高7、宽9.5、厚2.2厘米。

标本AHT106①:5（图版二〇，2），上端平，下端残，右侧有一榫，左侧已残。范面饰云雷纹，不甚清。范面、背面均呈灰色。此件似为簋的口部残范。残高6.5、宽约9、厚3.3厘米。

标本AHT106⑤:20（图版二〇，6），上端残。左侧有一不规则形的榫，右侧有一眼。范面内凹呈半柱形，可能是鼎足的半扇外范。残长7.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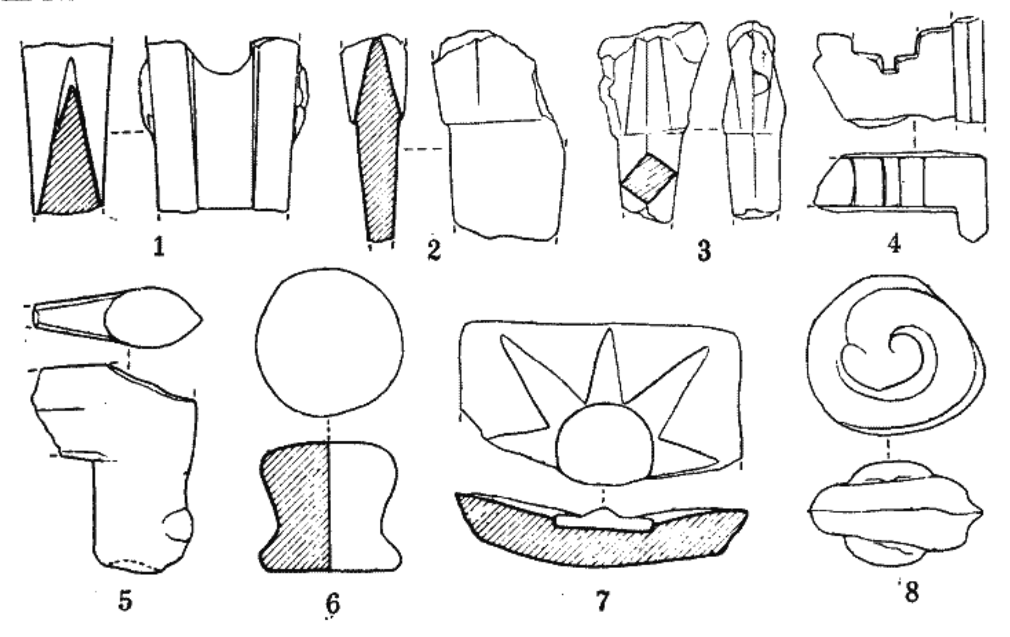
标本VAT1③:2（图版二〇，11），为一爵柱钮的范。范面内凹呈菌形，纹饰模糊。红色。质较细。高1.5、径3.6厘米。

标本AHT101④:20（图四七，7；图版二〇，14），三侧保存完好，一侧残。范面有半个星形纹饰。呈青灰色，微黄。胎较薄，使用时，可能附贴在另一块泥上。用途不明。宽4.6、厚1厘米。

内范，能辨识的大部为工具和武器，只一块是觚的内范。

工具范有铲和锛两种，这是苗圃北地至今仍未见到的。标本VAT1③:19（图四七，1；图版二〇，3），是一件铲的内范，现仅存浇口部分。高5.5、上宽5、下宽4.5、上厚3、下厚2.5厘米。略呈长方形，自顶端往下中心部位有对称的长方形凹槽，距顶端约1厘米处两侧各有三榫，一侧接缝的右边一榫，左边两榫；一侧右边两榫，左边则是一榫，三榫相挨，左右相错，这样安排，要比一榫牢固得多，而且更能固定外范的位置。在榫的下侧，有一条明显的接缝线，说明铸造时是由两扇外范密合的。

标本AHT102⑧:16（图四七，2；图版二〇，9），系锛的内范。浇口部残，銎部遗留较多。残长7、宽4、厚1.5厘米。一面较宽，一面稍窄，全体呈斜面楔形。两侧成坡面，



图四七 孝民屯陶范及陶模

1.铲内范VAT1③:19 2.锛内范AHT102⑧:16 3.矛骹内范AHT101⑦:15 4.内范AHT120⑧:60
5.戈銎内范AHT101⑦:9 6.爵柱钮模AHT102④:1 7.范AHT101③:20 8.钮模AHT102⑧:4
(1—5.约为4/10;6—9.约9/10)

与外范相合后构成锛的型腔。

武器范有戈和矛两种。戈范仅见銎内范一种，出土数量较多，约占内范总数50%以上。标本AHT101⑦:9（图四七，5；图版二〇，5），系戈銎内范，外面有銎痕。銎上端残，下侧有一土柱。椭圆形断面，是专为扣套外范用的。两侧有接缝，一边有榫。銎向援的一侧有残长2厘米的泥范，正和土柱成折角形，这种泥范常被铸在戈援内。长7、銎胎左右宽3.4、厚2厘米。

标本AHT101⑦:15（图四七，3；图版二〇，13），系矛的内范，现残存浇口与骹的部分。顶端两侧做出三角形浇口，两侧有接缝和榫，中点突起成镞翼状。骹的断面呈菱形。红色，质较细。残长6.5、上端宽3.6、骹口宽2.1、厚1.8厘米。

标本AHT120⑧:60（图四七，4；图版二〇，4），残碎，用途不明。淡黄色，胎呈灰色。残宽5.8、最大厚2.8厘米。

（2）模 因残碎不易辨认，有些可能和内范相混，能辨识的仅数件。

标本AHT102④:1（图四七，6；图版二〇，10），作帽钮形，素面。灰黄色。质地较硬。似为爵柱钮模。高2、底径2.4厘米。

标本AHT102⑧:4（图四七，8；图版二〇，8），两面均雕突起的蟠虺形纹。灰色。高1.7、径2.9厘米。

标本VAT1③:37（图版二〇，12），扁圆形，其上刻十字形阴线，象是一件铃头式弓形器铃头的内范。灰黄色。高1.8、径3厘米。标本AHT102⑦:15（图版二〇,7）形同上件。灰黄色。高2、径3厘米。

3.修饰工具

只发现修饰铜器的磨石，未见其他修饰工具。磨石共出土十八块，三块是细砂岩，一块为砾石，余皆为粗砂岩。其中八块，似有意做成一定的形状，大致有两种形式：一种与苗圃北地的Ⅰ式相同（共五件）；另一种接近苗圃北地的Ⅱ式（共三件）。

其他文化遗物，参见附表一二。

五、小　结

孝民屯进行的三次发掘，以最后一次为主。这次的重要收获在于村北“梅园庄Ⅰ期”遗址的发现和村西铸铜作坊遗址的揭露。

村北“梅园庄Ⅰ期”遗址的分布比较零散，而且范围也很狭窄，一般仅20—30平方米。此处所出的文化遗物与梅园庄出土的同期器物大致接近，可以互作补充。

这里所出陶器和梅园庄相似的有：折颈高尖足细绳纹鬲、薄胎细绳纹夹砂灰陶罐、深圆腹盆以及扁平三角形鼎腿等。见于此地而尚未见于梅园庄的有：细绳纹夹砂灰陶甑、大口尊以及豆形器等。见于梅园庄而未见于此地的有浅腹盆和折腹钵等。

这里出土的石器，无论从石质、制法和形制等方面看，均与梅园庄所出的相似，特别是其中的一件石镰与梅园庄发现的更为接近。这里所出的一件三角形青铜小刀，其外形接近河南偃师二里头商代遗址中的一件[1]，而这种形制的铜刀，迄今未见于殷代，大概是商代早、中期的一种特有形式。

梅园庄和孝民屯两处商代遗址的发现是较为重要的，它证明了在盘庚迁殷以前，商人已在上述两地活动了。但目前因限于资料，对这一文化的绝对年代还不能作出判断。

村西铸铜作坊遗址的发现也是比较重要的，由此说明两个问题：（一）在殷代，除建有较大的铸铜作坊外（如苗圃北地），还存在有小规模的铸铜作坊；（二）认识到小屯遍西地区亦建有铸铜作坊，这是过去未曾注意的。

从发掘资料对比看出，这一铸铜作坊和苗圃北地铸铜作坊遗址是有所区别的，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这里的铸铜遗址范围非常狭小，总面积不超过150平方米，约当苗圃北地1.5%；（二）这里出土的礼器范种类较少，纹饰多不精细。其次，这里出土的内范，以工具和武器居大多数，特别是戈内范，即占内范总数50%以上，而工具和武器的内范是苗圃北地至今仍未见或极少见的。这些迹象表明：两地在铜器产品方面是各有侧重点的。

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第5期。

第二节 大司空村

一、概 说

大司空村位于安阳车站西北约3公里，在洹河北岸，村南及东南分布有丰富的殷代文化遗存，是殷墟一般保护区范围内的重要遗址之一。早在1935—1936年，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就在村南作过两次发掘工作[1]，但至今没有见到正式报告。

解放后，于1953年、1954年及1958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曾先后在村东南作过四次发掘工作，有较重要的收获[2]。1958年起，我队为配合安阳豫北棉纺织厂的基建工程，先后在村之东南进行了四次发掘，截至1960年秋止，共发掘863.3平方米。

1958—1960年的四次发掘，虽分成四个地点，但都在大司空村的东南（距村约400米），即今安阳豫北棉纺织厂厂房范围内。这里是一片高出洹河约10米的大台地，洹河围绕在它的西南；西南与小屯村隔河相望，相距约1公里；东南面正对着后冈。根据四次发掘的次第及其坑位的相对位置，把它们编划成四个小区，称之为第一区、二区、三区和四区（图四八）。

第一区的东北边缘与1958年春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发掘的殷墓群相毗连[3]，西距第三区约300米，1958年5月初开始发掘，同年7月下旬结束。共开探沟九条，编号ST101—ST109（原编号分别为58ANST402、403、407、505、507、508、702、704、705），实际发掘面积为126.3平方米。此外，还清理了三十一座殷墓。由于这批殷墓的分布比较集中，同时与1958年河南省文物队发掘的殷墓群相邻接，无论从它们的分布、年代等方面看，都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估计这里可能是一处墓地。

第二区的正南面和1953—1954年由考古研究所发掘的殷墓群相近[4]，东南距第一区约300米。1959年4初开始发掘，同年6月下旬结束。共开探方六个，编号ST201—ST206（图四九，原编号为59AST1—T6），实际发掘面积为162平方米。另又清理了殷墓四座和隋张盛墓一座。张盛墓已发表"简报"，载《考古》1959年第10期，这里从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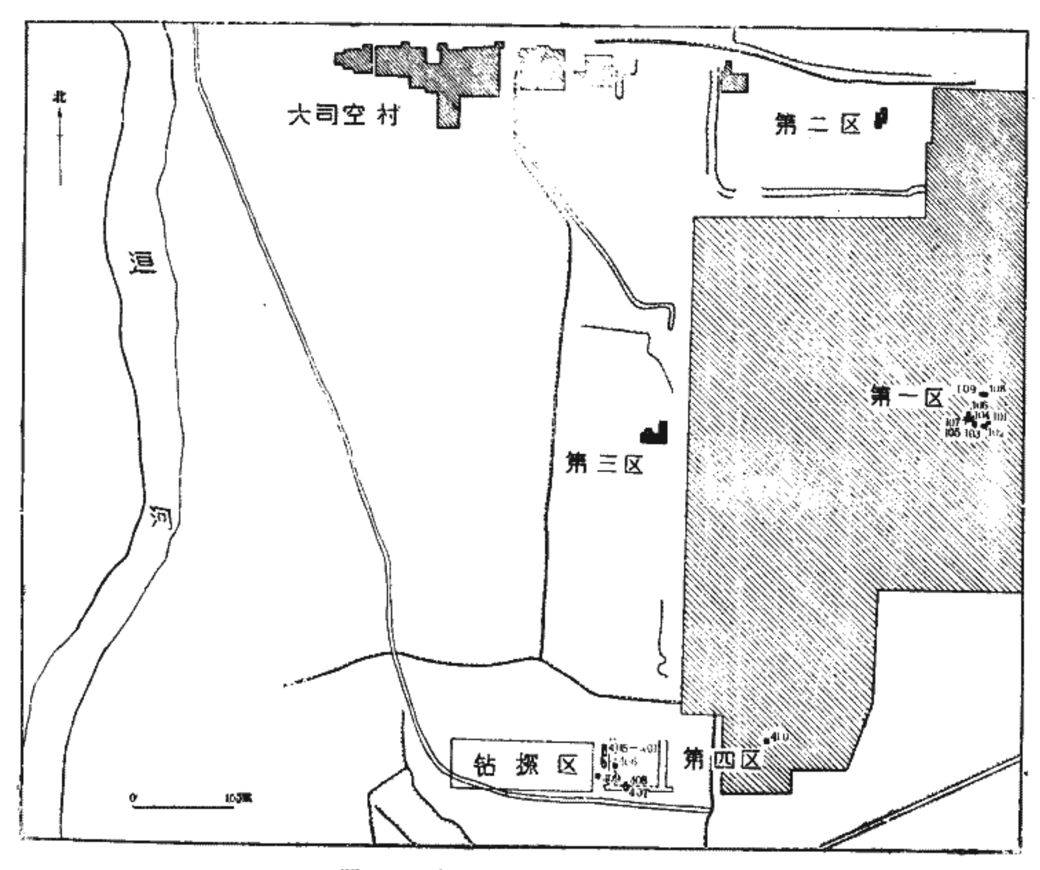
第三区东北距二区约380米，南距第四区约280米，靠北两探方（T307、T308）恰好和我队1962年发掘的T51、T52相接。1959年10月下旬开始发掘，同年12月中旬结束，

1）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

2）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一九五八年春安阳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1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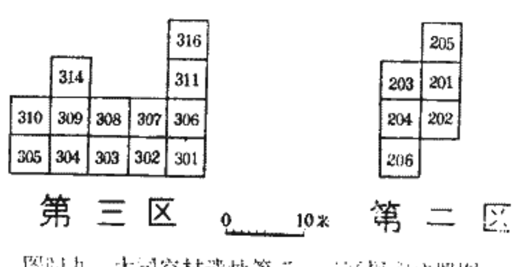
3）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一九五八年春安阳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10期。

4）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



图四八　大司空村遗址探方位置图

共开探方十三个，编号ST301—311、314、316（图四九，原编号为59AST101—111、114、116），实际发掘面积325平方米。同时，还发掘了十八座殷墓(不包括陶棺葬)。它是四个区中殷代文化遗存最丰富的一区。在这里，发现了相当于苗圃第Ⅰ、Ⅱ、Ⅲ三期文化的交叠层。在一个属于第Ⅱ期的灰坑中（H314，原编号H114），出有武丁期带字卜骨一块，从而为这一期的绝对年代提供了新线索。



图四九　大司空村遗址第二、三区探方位置图

第四区北距三区约280米。1960年7月20日开始发掘，同年12月中旬结束。当时分划成五个发掘点，共开探方十个，编号ST401—ST410（原编号为60AST101—105、60ASⅡT101、60ASⅢT101、102、60ASⅣT101、60ASⅤT101），实际发掘面积为250平方米。同时，清理了

殷墓十四座(不包括陶棺葬)和战国墓七座。另外，还钻探了10,000平方米，了解到T401—T405以西之地层堆积比较单纯，耕土层下有一层厚约0.30—1.00米的黄土，其下即为生土；以东之部分地段则有较厚的灰土，有的厚达5米余，穿过了现在的地下水面。在这一区的四个发掘点内（T401—T409）的殷代文化层及骨料坑中，普遍出有骨料、骨半成品、成品以及制骨工具等，估计是当时的一处制骨作坊。

二、地层堆积

（一）地层概述

这一遗址的主要内涵是殷代的居址和墓葬。早于殷代的遗存，仅在第一区的部分探沟中（ST103、104、105—107）发现有仰韶文化层和一座残陶窑。此外，在第三区附近的一座残墓下采集到龙山文化的陶片。晚于殷代的有东周、汉代、唐宋及近代的堆积层，此外，还有战国、隋代以及近代的墓葬。有关殷以前及殷以后的文化遗存，在此从略，这里只介绍它们在地层上的交叠情况。

这里的仰韶文化层被压于殷文化层之下，堆积较零散，文化层的一般深度为1.50—2.20、厚约0.70米。陶片上的彩绘和所施图案主要是两相背弧线三角形、S形纹和网纹，陶器以灰陶为多，与后冈类型的仰韶文化大不相同，故我们称之为大司空村类型的仰韶文化。

东周遗存大体上可分两个阶段，即春秋和战国。春秋时期的堆积在第四区极少数探方中有所发现，出土遗物主要有细把豆和瓦，但数量较少；战国墓在第四区共发掘了七座，分布较集中，可能是一处墓地。另外，在第二区还发现有地下水管沟槽一段。沟槽被压在汉代层之下，打破殷代层，全长4.9米、南北向，宽0.35—0.40、深0.30米。沟中埋有灰色陶水管十二节，每节长38.2、外径17.4厘米，直筒状，外表饰斜行细绳纹，里壁不平，胎较厚，用泥条盘筑法制成。其形制有别于苗圃北地发现的殷代水管，时代可能早到东周，晚到汉代。

汉及唐宋时代的堆积层，在各区中普遍存在，但并未发现属于这三个时代的居住遗址和墓葬，出土的陶、瓷片亦极碎小、零星，可能从汉代起，直到宋代，这一地区一直没有作过较大的居址或墓地，只是偶然有人在此埋葬而已（如隋张盛墓）。

打破唐宋层或压在此层之上的有近代墓葬和现代的耕土层。

（二）殷代文化层堆积

过去，我们曾对这一遗址的殷代文化层作过初步分期，当时把它划分为早、晚两期，称之为“大司空村Ⅰ期”和“大司空村Ⅱ期”[1]。此后，我们根据1960年秋大司空村第四区的发掘资料，参照苗圃北地殷代文化层的分期工作，对这一遗址又作了些探索，认

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为这里的殷文化层可划分为三期（第三期未加细分）。各期的相对年代大致与苗圃北地之各期相当。

但是，各区间殷代文化层的交叠关系是不完全相同的。如第三区有Ⅰ、Ⅱ、Ⅲ三期的堆积，而第二区仅见第Ⅲ期的堆积。现以第三区的有关探方为例来加以说明，其他三区则附列于第三区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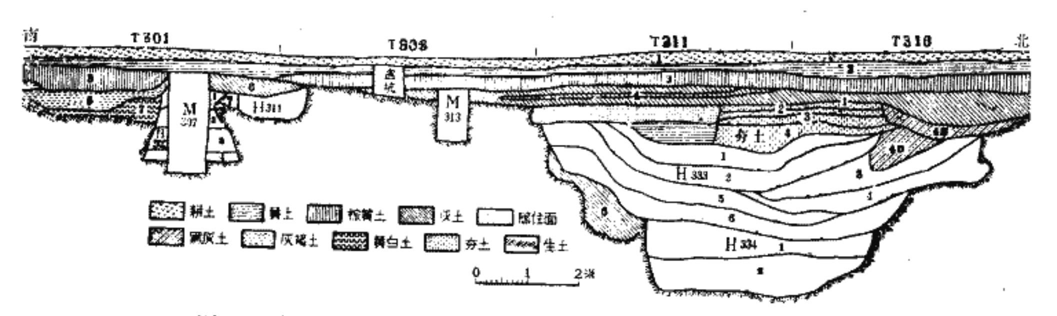
第三区共开5×5米探方十三个（图四九）。方向均为正南北。由于部分探方间之殷代文化层的堆积及交叠情况不甚一致，故选出T301、T306、T311、T316的西壁及T307、T308南壁加以说明如下（图五〇，甲、乙）：

第1层，农耕土，厚0.10—0.20米。出土物有殷代陶片及现代的砖、瓦、瓷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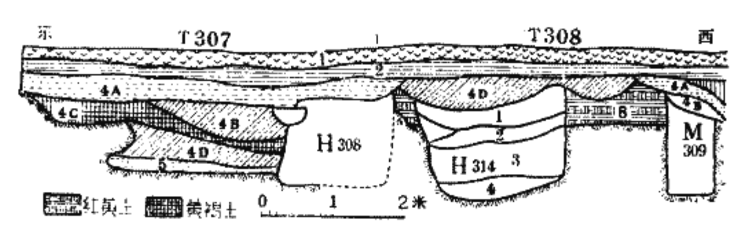
第2层，黄土，土质细纯，深0.30—0.50、厚0.10—0.25米。此层普见于全区。出土遗物有殷代陶片、汉瓦以及唐宋瓷片等。此层属唐宋层。在这一层的下面，压有M307，但无随葬品，时代难以确定。

第3层，棕黄色土，质较粘硬，深0.50—0.85、厚0.10—0.45米。此层见于大部分探方。出土遗物有殷代的鬲、甑、簋等陶片，并有汉代的瓦、盆等碎片。此层属汉代层。在这一层的下面压有M313，无随葬品，但从墓穴和葬式等观察，似为殷墓。

第4层，灰土，质稍硬，深约1.10—1.45、厚0.20—0.60米。见于T301、T304、T305、T311—T313各方。在这一层的下面压有夯土基址和居住面。此层出有殷代陶片一千五百余片，器形有鬲、簋、罐、甑、盆、豆、尊等，以鬲、簋、甑为多。可看出式别的有Ⅷ式、ⅩⅣ式、ⅩⅥ、ⅩⅧ式鬲、Ⅸ式簋、ⅩⅡ式罐等。另出可复原的Ⅳ式、ⅩⅧ



图五〇（甲） 大司空村T301、T306、T311、T316西壁剖面图



图五〇（乙） 大司空村T307、T308南壁剖面图

式鬲各一件、X式簋二件、XXⅡ式罐一件。此外，还出有卜龟、卜骨、骨锥、蚌镰、陶纺轮、陶弹丸以及牲畜的碎骨等。此层属殷代文化层（往下各层均属之，不一一标出）。

第4A层，灰褐土，质较细，深0.55—0.75米，厚0.10—0.40米。见于T302、T304、T306—T309、T312各方。出有殷代陶片一千九百余片，器形有有鬲、盆、罐、簋、甑、豆、瓮以及器盖等，以前四种居多。可看出式别的有Ⅷ式、XⅤ式鬲、Ⅸ式、X式簋、ⅧB式豆、Ⅵ式甑等。此外，还出有卜骨、骨镞、陶弹丸以及兽骨等。在这一层的下面压有H308。

第4B层，黑灰土，质松软，深0.80—1.20、厚0.10—0.50米。见于T302、T305、T307—T310、T312各方。出有殷代陶片约一千片，器形有罐、鬲、簋、盆、甑、豆等，以前面三种居多。可看出式别的有Ⅷ式、XⅥ式鬲、Ⅸ式簋、Ⅺ式、XⅢA式罐、Ⅵ式甑等。此外，还出有卜龟、卜骨、铜锥、石刀以及多量的龟版、兽骨等。此层之下压有M309。

第4C层，黄褐土，质较硬，深0.65—1.40、厚0.10—0.30米。见于T307—T310、T312各方。出有少量殷代陶片，器形有鬲、簋、罐、盆、甑等。可看出式别的仅XⅣ式鬲、Ⅱ式釜形器皿两种。在此层下压有H314。H314打破第8层。

第5层，灰褐土，质净较硬，深度不一，有深0.70—0.90米的，亦有深1.65—1.70米的，厚0.20—0.55米。见于T301—T303及T307各方。出有殷代陶片四百余片，器形有盆、鬲、罐、簋、甑等，以前面三种居多。可看出式别的有Ⅶ式、Ⅷ鬲、Ⅳ式簋、Ⅵ式盆等。经复原的有Ⅸ式鬲一件。此外，还出有骨笄、蚌镰、蚌刀以及兽骨等。

第6层，灰土、质松软，深0.70—0.90、厚0.10—0.35米。见于T301、T303、T307各方。出有殷代陶片近一百三十片，器形有鬲、簋、罐、盆等，可看出式别的有Ⅶ式、Ⅷ式鬲、Ⅳ式盆两种。此外，还出有卜龟、铜镞等物。在这一层之下压有H311。

第7层，黄白色土，质粘硬，深1.10—1.40、厚0.10—0.45米。见于T301与T303。出有殷代陶片四十余片，器形有鬲、簋、罐等。可看出式别的有Ⅰ式鬲、Ⅰ式簋两种。

第8层，红黄土，质坚硬，内杂极少量的烧土粒。深1.10、厚0.35—0.60米，压于生土上。见于T303、T308、T309各方。出土殷代陶片较少。此层被H314打破。

根据上述殷代文化层的叠压关系及其伴出的陶片判明：这一区的殷代文化层大致可划分成早、中、晚三期，或称之为第Ⅰ期、第Ⅱ期和第Ⅲ期。各期之层次关系及陶器的主要特征大致如下：

第4A—4C层为第Ⅲ期文化层。这一期出土的陶片特别多，其陶质比例为：泥质灰陶约占总数78.4%，夹砂粗灰陶占12.26%，泥质红陶占6.84%，夹砂粗红陶占2.5%。纹饰比例为：粗绳纹约占72.8%，三角划纹绳纹约占2%，附加堆纹和弦纹约占1%，素面约占24.2%。器形以鬲、簋、罐、盆最普遍，其次为瓮、甑，豆、圈足尊等则较少见。这

一期较有代表性的陶器是XⅣ式、XⅥ式、XⅧ式鬲、Ⅸ式、XB式簋、ⅧB式豆、XⅢA式罐、Ⅳ式甑等。这一期所包涵的遗迹有夯土基址、灰坑等，并有较多的长方竖穴墓和陶棺葬。

第5—6层为第Ⅱ期文化层。这一期出土的陶片比Ⅲ期为少。其陶质比例为：泥质灰陶约占85.5%，比Ⅲ期稍增，夹砂粗灰陶约占12.8%，与Ⅲ期接近，泥质红陶与夹砂粗红陶各占1.65%、0.05%，比Ⅲ期显著减少。纹饰比例为：粗绳纹占77%，素面占22.5%，与Ⅲ期大致接近，但三角划纹绳纹和附加堆纹已极少见，器形以鬲、盆、罐居多，簋、甑次之，豆、圈足尊较少。这一期有代表性的陶器是Ⅶ式、Ⅷ式鬲、Ⅳ式簋、Ⅵ式盆等。这一期的主要遗迹是灰坑。

第7—8层为第Ⅰ期文化层。这一期出土的陶片甚少。其陶质比例为：泥质灰陶占84.2%，夹砂粗灰陶占15.7%，未见泥质红陶与夹砂粗红陶。纹饰比例为：绳纹（较细）约占93%，素面占5%，并有弦纹等。这一期有代表性的陶器是H317中出土的Ⅰ式、Ⅱ式、Ⅳ式鬲、Ⅰ式簋、Ⅰ式甑、Ⅰ式圜底尊等。这一期的遗迹仍为灰坑。

但是，上述各期文化层在全区中的分布是极不平衡的。如Ⅰ期的堆积比较稀少，Ⅱ期则较多，而Ⅲ期的堆积已普遍存在。其交叠关系亦不尽相同，有Ⅲ、Ⅱ、Ⅰ三期交压的（T301、T303）；有Ⅲ、Ⅰ期交压的（T308、T309）；有Ⅲ、Ⅱ期交压的（T302、T304、T311、T312）；亦有仅见Ⅲ期堆积的（T305、T306、T310、T313）。这一现象与苗圃北地有近似之处。

第一区的殷代文化层全属第Ⅲ期的堆积，只在个别探方中（T102）在Ⅲ期堆积之下压有Ⅱ期的灰坑（H101、H102）和墓葬（M126）。这里的仰韶文化层亦直接被压于Ⅲ期堆积之下。

第二区的殷代文化层全属Ⅲ期的堆积，在这一期堆积层之下，未见更早的遗迹。

第四区虽有第Ⅱ期的堆积和同期的灰坑，但较少。Ⅲ期的堆积则普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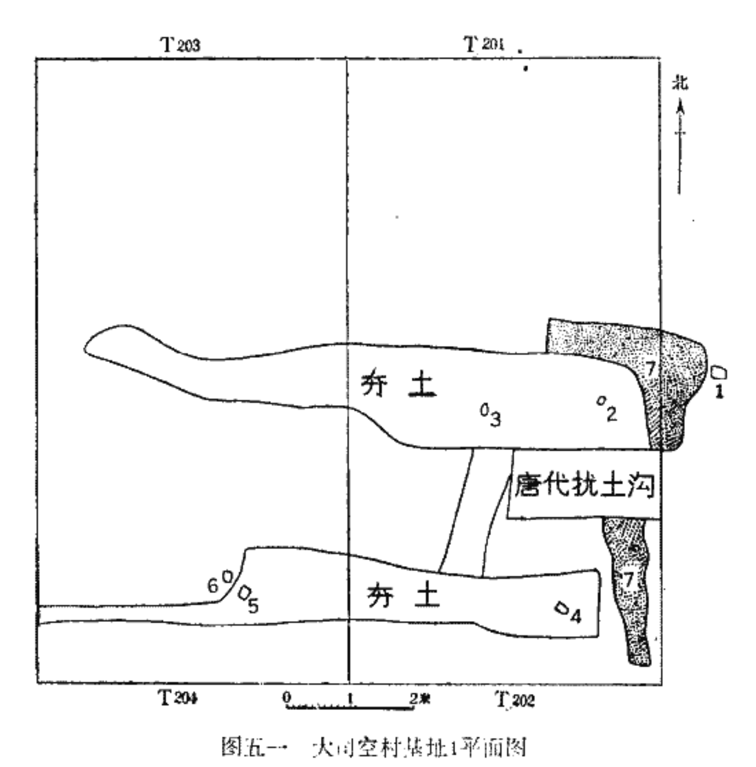
三、建筑遗存

（一）夯土基址

共发现两处，分别编为基址一和基址二。这两座基址，全属第Ⅲ期的遗存。

基址1 位于第二区T201—T204四个探方内（图五一）。基址已遭晚期遗存的严重破坏，全貌不明。从现存残迹看，大致呈长方形，由南、北两条夯土所构成。夯土长约9、宽约0.6—1.50米。中间偏东处有一条南北向的夯土把它隔开，西大东小。夯土距地表深1.30、厚0.2米，由黄褐土夯成，质细密而坚硬，有球形夯窝，径4—7、深1.2厘米。夯土建于生土上，可能是先挖后建的。

夯土基之东有石子路一条。路面距地表1.55米，全长5.3、宽约0.2—1.00、厚0.05米。由南往北，折转向西，其东部中腰被唐代土沟破坏。此路由碎陶片合小石子铺



图五一 大司空村基址1平面图
1—6.河卵石 7.小石子路面

砌而成。

在夯土基范围内共发现六块河卵石。河卵石一般长0.2、宽0.1、厚0.08米，其中有四块（2—5号）放在夯土基上，排列较整齐，其余两块（1、6号）分散放置，可能经过挪动。

上述的夯土基址虽高于石子路，但从地层关系看，属于同一时期的遗存。这些现象表明，夯土基可能是一座建在地面上的房子。

夯土基之上的文化堆积共三层，第2、3层为唐宋和汉的堆积层，第4层为第Ⅲ期文化层。在夯土基之下，压有一个第Ⅲ期的灰坑（H101），以此断定，这座夯土基的年代应属第Ⅲ期。

基址 2 位于第三区T311、T312两个探方中，它的东西两端均压在探方外，未作全部揭露。夯土面距地表深0.9—2.0米，由南往北坡下，宽约2.1—3.6、厚0.6—0.9米。分成四层，每层厚约0.1—0.2、最厚的达0.55米。层层上筑，平夯，层与层之间夹有一层黄砂土。在夯土基之南有居住面一片，长4.2、宽3.5、厚0.3—0.35米，灰黄色，中夹灰土一层，与夯土相依附，两者属同一期的遗存。

夯土基的南端被一座殷墓（SM316）和一个殷代灰坑（H323）打破，东端亦被殷墓（SM323）打破；在它的上面埋有三座陶棺葬（SM318、M324、M325），其中除一座为头向东外，余两座均头向北。

夯土基打破第4B层，由此断定，这一夯土基当属第Ⅲ期的遗存。

（二）灰 坑

四个区共发现灰坑四十二个（附表一三），除十个因压于探方外和一个因深达水面未全作清理外，实际全部清理的共三十一个。就这批灰坑的露口层次、打破关系以及出土的遗物断定，大致可划分为三期。现按期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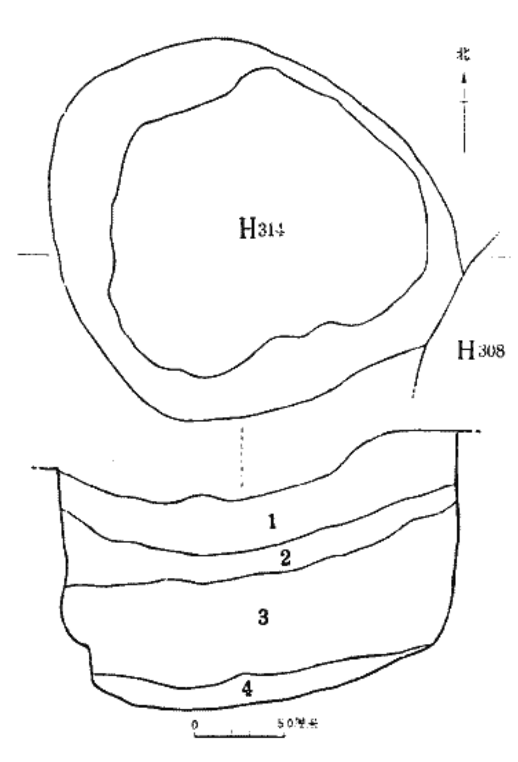
1.第Ⅰ期灰坑 共4个，皆发现于第三区。分布较稀散，同期之间无打破关系的。形状亦较单纯，仅见长方形和椭圆形两种，挖得都较规整，大多作储藏之用。现举H317（原编号为59ASH117）加以说明。

H317 位于第三区T304内，口距地表2.30米，被压在H312之下。口部呈长方形，南北长2.0、东西宽1.4米，四角各近90°，四壁光滑平整，清理至距地表深4.9米时，因到达现代水面未往下作，故底部情况不明。

坑内填土可分三层，即：灰白色土、红黄土和黄灰土。填土中出陶片一千一百余块，器形有鬲、盆、罐、簋、瓮、甑、豆等，以前面四种居多。另外，出有可复原的陶器皿十九件，计有Ⅰ式鬲二件、Ⅱ式鬲三件、Ⅳ式鬲二件，Ⅰ式簋三件，Ⅲ、Ⅳ式盆各一件，Ⅲ式罐一件，Ⅰ式圜底尊三件，Ⅰ式甗一件，Ⅰ式釜形器一件，杯一件。此外，还出有石镰二件，蚌镰五件、陶纺轮四件、骨镞一件以及卜用甲骨等。

此坑出土陶器具有早期的特征，其形制与第Ⅱ期遗迹中所出的同类器皿有显著的区别。从地层上看，它被压在H312之下，以此断定，此坑应属第Ⅰ期的遗迹。

2.第Ⅱ期灰坑 共11个。除第二区外，各区均有不同数量的发现。其分布较第Ⅰ期为集中。同期灰坑间有打破或叠压关系的共两组。形状有圆形（三个）、椭圆形（四个）和不规则形（三个）三种，另有一个形状不明。现以H314为例说明如下：



图五二 大司空村H314平、剖面图

H314（图五二） 位于T303和T308两个探方中。口距地表0.70米，被压在第4D层之下，打破第8层。口部呈椭圆形，东壁稍被H308破坏，东西径2.20、南北径2.08米。周壁平整。底距口1.00—1.36米，比口略小，东西径1.72、南北径1.48米。

坑内填土分四层，即：灰褐土、灰土、黄土和黄褐土。填土内共出陶片四百八十余块，能辨出式别的有Ⅰ式、Ⅹ式鬲、Ⅱ式盆、Ⅰ式甑等。另有可复原的Ⅹ式、ⅩⅡ式鬲各一件、Ⅰ式甑一件，以及石刀、蚌刀、骨镞、卜骨和兽骨等。值得注意的是，在第3层填土中出有字体似武丁期的带字卜骨一块，上刻“辛贞在衣”四字（参看图一五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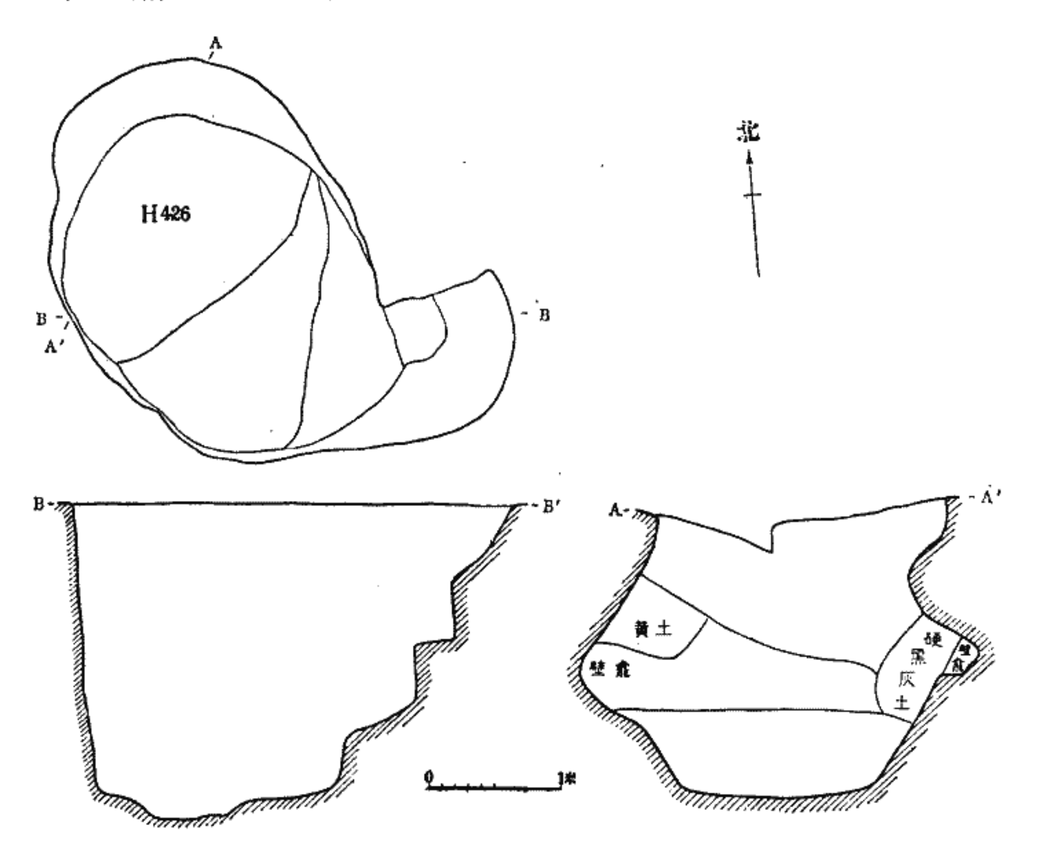
从此坑的层次关系和出土陶器看，特

别是陶鬲的裆较低，与第Ⅰ期的高裆有所区别，因此把此坑的年代订为Ⅱ期似更恰当。

3.第Ⅲ期灰坑　共26个。各区都有发现。其分布较第Ⅱ期为密，同期之间打破关系的亦较Ⅱ期为普遍，有一个坑打破另一坑的，亦有一坑打破两坑的。形状有圆形（十个）、椭圆形（七个）、长方圆角形（二个）和不规则形（五个）四种，另有两个形状不明。圆形和椭圆形坑的大小、深度都比Ⅱ期同形坑有所扩大。一般说来，这一期坑穴的坑壁皆较光滑，底部较平坦，有的还经夯打，个别的坑穴还挖有壁龛和出入通道，比Ⅰ、Ⅱ期坑在结构上更臻完善。另外，在个别坑穴（H312）的壁部发现有木耒痕迹，双齿，有齿长10—14、径0.35、齿距4厘米的；亦有齿长18、齿径0.4、齿距4厘米的。现举H426及H321加以说明。

H426（图五三）　位于第四区T410中。口距地表1.20米，见于第4A层下。口部略呈椭圆形，东西长3.30、南北长2.90米。周壁平整，往下略为收缩。底距地表（最深处）3.45米，比口略小。生土底。

在坑的南北两壁上，挖有对称的壁龛。北壁的一个东西宽约0.85、高约0.7、深0.30



图五三　大司空村H426平、剖面图

米，龛底距坑底约1米，龛中填入较硬的灰土。南壁的一个壁龛东西宽约0.8、高约0.6、深0.25米，龛底距坑底约0.70米。从两龛的大小和位置看，大概是放置器物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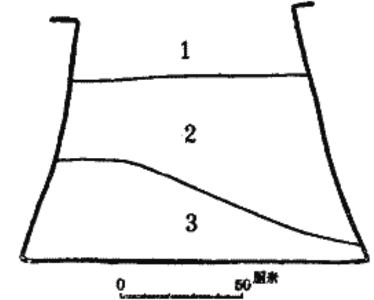
坑之东南有一出入通道，直达坑底。通道上有台阶四级：第一台阶呈扇面形，稍微向下倾斜，最宽处约0.6米；第二台阶较特殊，好似一空的圆柱洞被削去了一角，第一、二两阶之高差为0.5米；第三台阶亦作扇面状，微向下倾，最宽处为0.70米，高约0.40米；第四台阶呈三角形，南端最宽处约1.40米，高0.20—0.30米。从这四个台阶的高差看，除第三、四两阶宜于人们上下外，第三阶往上皆不宜上下，或许原来的台阶比现存的数量为多，后来由于倾塌而未被保存下来。

坑内填土可分三层，即：灰土、黑灰土和淡灰土。出土遗物以陶片为主，共六百三十余片，可看出器形的有鬲、簋、豆、盆、罐等。此外，还有石斧、石铲、双孔石刀、蚌镰、蚌刀、铜镞各一件以及骨笄、海贝、鹿角等物。值得注意的是出有多种生产工具和装饰品，结合此坑的结构特点，推测它可能是作居住址用的。

H321（图五四） 位于第三区T306的西北部，口距地表0.75米，被压在第4A层下。平面呈圆形，径1.32米，自口往下稍外扩，底略大于口，径1.05米，较平坦。坑本身深1.05米。坑内填土分三层，即：灰黑土、灰黄土和灰白土，出有鬲、盆、罐等陶片，大部具Ⅲ期型式。此坑形制规整，底部平坦，可能是作储藏用的。

北

H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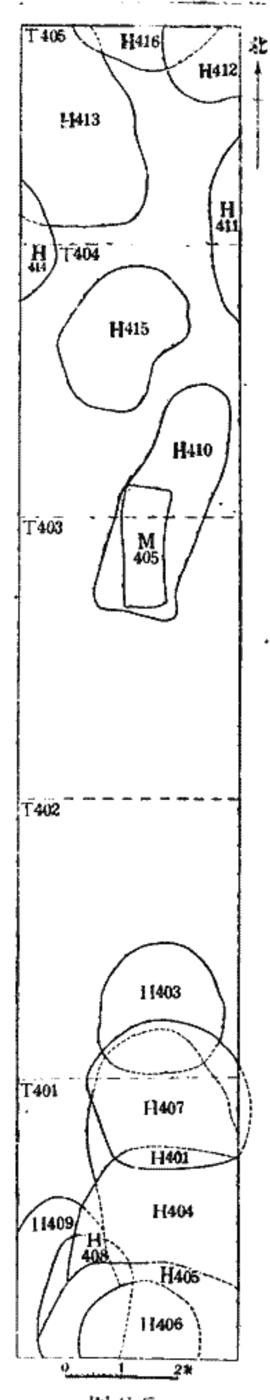
图五四 大司空村H321平、剖面图

（三）制骨作坊遗址

1.遗址分布概况 位于第四区的四个发掘点内（即T401—T409），范围较大，估计在1380平方米左右。但因基建工程的紧迫，未能作全面的揭露。从已清理的现象看，以T401—T405所包含的遗迹、遗物最为丰富，它可能是这一制骨作坊的中心区。

在T401—T405范围内，发现了长方圆角形带通道的地下房子一座、骨料坑十一个以及灰坑三个（图五五）。在T406中，发现骨料坑一个和灰坑一个。在T107、T108中发现夯土基址一座和灰坑八个。在T109内，只出土了一些骨料，未见任何遗迹，可能是作坊的西部边缘。下面着重介绍T401—T405中的房子和骨料坑，附带说明一下其他遗迹。

（1）长方圆角带通道的地下房子（图



图五五
大司空村第四区第一发掘点房子、骨料坑分布图

五六） 位于T403、T404之中部偏东处，编号H410，正处于各骨料坑的中心部分。口距地表0.65米，见于第4层。它的南端被SM405打破。口部呈长方形，四角略圆，东西长1.55、南北长4.40米。周壁平直。底部不甚平整，由北往南坡下，南端最深处距地表3.30米。底之大小基本同于口部，唯南、北两端略向外展，北端伸出0.4米，南端约伸出0.10米。生土底。在底部之西南角发现草泥土一块，象是有意拍打上去的。

在坑之东侧，距南端约1.75米处，有一条斜坡通道，长2.6米，坡道由南往北逐渐下倾，入口处较窄（约0.40米），往里渐渐加宽（最宽处约0.70米），直达坑底。在坡道西侧发现有烧土粒一层，厚0.01、长0.80米，但未见其他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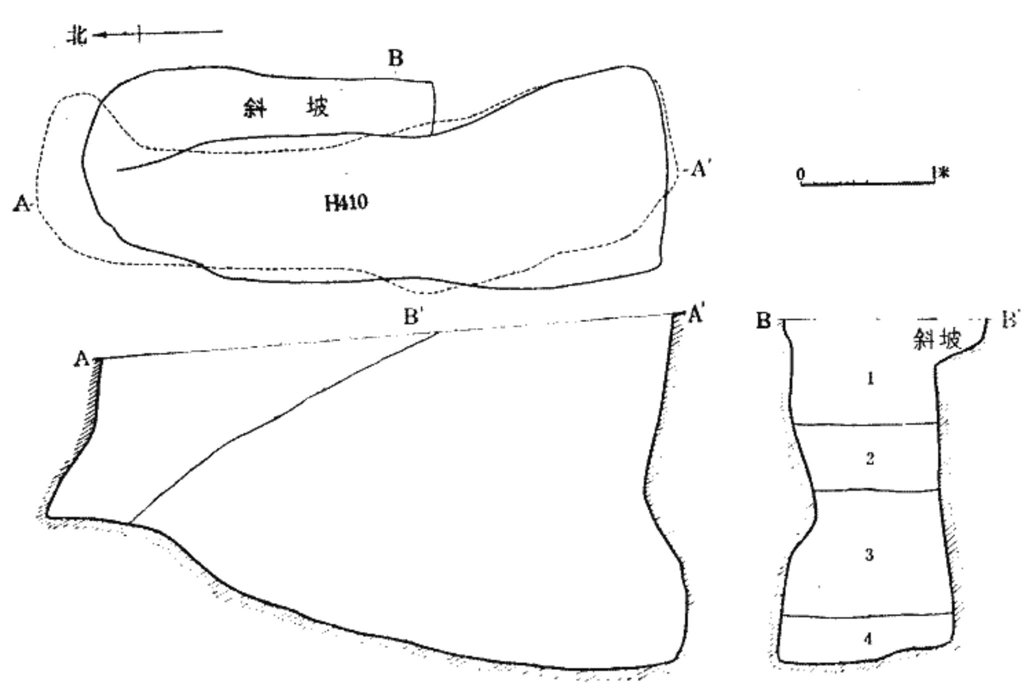
坑内填土分四层，即：黑灰土、浅灰色土、深灰土和淡灰土。出土遗物以骨料、骨半成品及碎料居多数，共二千八百三十六块。其次为陶片，其中可复原的XV式鬲一件、Ⅸ式罐一件、Ⅳ式圜底尊二件、Ⅱ式盂一件。此外，还有铜锯、铜钻、蚌刀、蚌镰等。

坑中出土的陶片基本同于第4层，与第Ⅲ期的陶器基本相同，由此断定此坑应属第Ⅲ期的遗存。从坑的构造及出有大量骨料和一些制骨工具等看来，可能就是当时制造骨器的地方。

（2）骨料坑 共发掘十二个(附表一四)，大部分聚在上述房子的南北两面，和房子相距极近。按口部形状的不同，可分近圆形（五个）和椭圆形（七个）两类。坑的大小、深度不甚一致，最大的口径为5米（H407），最小的为2米（H403）；最深的(本身深度）为3.60米（H416)，最浅的为0.40米(H408)。各坑以出骨料或骨质碎料、废料为主，陶片极少，这和一般以出陶片为主的灰坑迥然不同。

上述十二个骨料坑中所出之骨料，大致可分两种类型：一种以堆积兽类的肱、股骨的骨臼和蹄骨等废料为主，如H406、H416所出是项废料约占两坑所出之骨料总数73.8%；另一种以堆积长条骨料、半成品和碎料为主，如H407所出即占坑中所出骨料总数58%。前者可能是用作弃置废料的，后者也可能是制造骨器的地方。

根据骨料坑的露口层次和出土陶片断定，其中除两个（H408、H409）属第Ⅱ期遗存外，余均属第Ⅲ期的遗存。



图五六 大司空村第四区房子H410平、剖面图

（3）其他遗迹

夯土基址 位于上述房子的西南约40余米，已遭晚期遗存的破坏。夯土面距地表1.10—1.20、厚0.5米。已揭出的长宽各为3.00米，表面不甚平整，质纯净。此夯土被压在第4层下，在它的下面压有H421，以此判断，它可能属第Ⅲ期的遗存。

灰坑（附表一五） 12个。大部分布在房子西南约40余米处，主要有圆形（二个）、椭圆形（三个）和不规则形（三个）三种。其中三坑分别埋有马骨架或牛骨架一具，可能与祭祀有关。现以H415为例加以说明：

H415（图五七） 位于T404内。口距地表1.15米，被压在第4层下。口部略呈椭圆形，南北径2.65、东西径2.35米。周壁不甚平整，底距地表1.40米，大小略同口部。生土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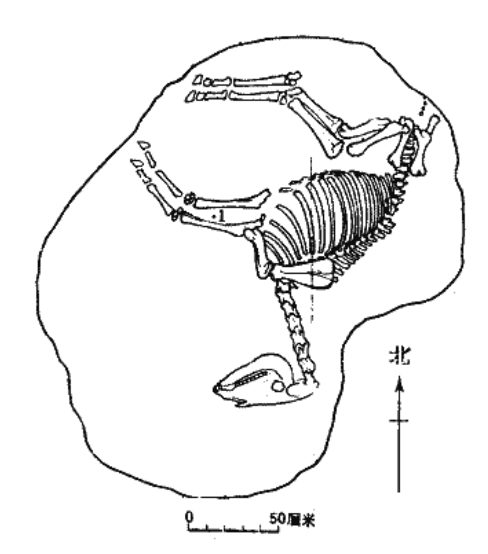
坑内填入黑灰土，厚0.25米。坑底偏北处有马骨架一具，头向南，背向东，四肢微屈，向西伸，放置规整。在马骨架两前肢骨之间，发现铜镞一枚。

坑内填土中出有少量殷代陶片，其形制大致同第4层，故此坑应属第Ⅲ期的遗迹。

2.制骨工艺

在这里，我们准备叙述以下三方面的资料：

（1）骨料及半成品的取材与类别 在这一制骨作坊遗址中共出骨料、半成品以及



图五七 大司空村第四区H415平面图
1.铜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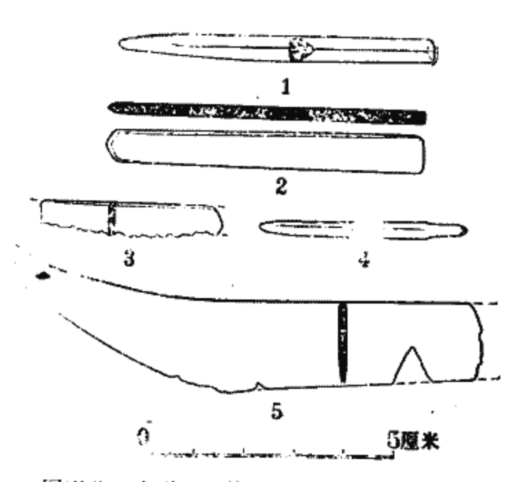
废料等三万五千余块，此外，还出有角料二百五十余块。骨料主要采用兽类的肢骨，少数的利用肋骨和盆骨。能辨出的有牛、猪、狗、羊、鹿等骨骸；角料则多采用鹿角。

骨料主要有长条形和方形两种。长条形骨料的大小尺寸都比较整齐，一般宽约2—2.4厘米，长度以4.6—9厘米为最普遍，其次为10—12厘米（图版二一，1）。方形骨料以长2.5、宽2.5厘米为多见，亦有长3、宽2.5厘米的，但较少（图版二一，2）。前一种适宜制作骨镞、骨锥和骨笄，后一种只宜制作笄帽。由此看出，锯取骨料可能有一定的尺度要求和制器目的。

骨制半成品以笄杆和笄帽占大部分，其次为锥，镞和匕较少见。这和骨料中多笄帽、笄杆是相一致的。也许这是一处以生产骨笄为主的制骨作坊。

（2）制骨技术 在很多骨料和半成品上，留有清晰的锯、锉、钻、削、磨等工具痕迹。根据这些工具痕迹和出土的制骨工具，可以看出当时制骨技术的一个大概轮廓。

锯：在每条骨料上几乎都可以看到锯的痕迹，可见其应用的普遍。标本SH401:13（图版二二，10），在骨料的表面上有并列的锯痕十条。锯痕宽约0.15厘米。据计算，每厚1厘米，大约有十六条锯牙痕，由此可见，要锯透厚1厘米的骨板，即需拉锯十六次。锯痕的断面齐直，似非石质工具（如石刀之类）所能达到。在这次发掘中，我们曾获得了三件青铜锯。标本SH410:41（图五八，3；图版二〇，7），背部平直，齿面微突，共有锯齿十四个，齿锯长0.2—0.3厘米之间，其厚度大致与上述的锯痕相合。以此推测，上述锯痕就是用这种锯锯成的。锯残长3.6、宽0.4—0.6、厚0.11厘米。



图五八 大司空村第四区制骨作坊铜工具
1.Ⅱ式钻SH401:2 2.Ⅱ式钻ST403⑤:2 3.锯SH410:41 4.Ⅰ式钻SH410:50 5.刀SH401:11

锉：在很多骨料和半成品的表面，通体留有斜行细纹（图版二二，4、5），有的纹

理较深，有的则较细浅。这些无疑都是锉的痕迹。但这次并没有发现铜质锉具，仅出较多的砂质磨石。据我们的实验，用粗砂磨石加水少许在骨料上来回锉磨，亦可起锉的作用，且效果较好，然后所留下的斜行细纹，与上述骨料上所遗留的锉痕极为近似，推测它可能兼作锉具用的。

钻：在部分骨料上，留有很多钻孔的痕迹，少的五、六个，多的达十七个。除少数作竖直排列外，大多均无规律可寻。孔的大小、深浅亦不一致，大致可分三类：

标本SH410:742（图版二二，6），表面有十七个钻孔，孔径约0.70—0.75厘米，深0.2—0.4厘米，作漏斗状。

标本SH410:741（图版二二，8），表面有十二个钻孔，孔径约0.6厘米，最深的为0.4厘米。

标本SH405（图版二二，9），表面有六个钻孔，孔径0.25—0.30厘米，深0.2—0.4厘米。

三种钻孔，显然是用不同尺码的钻具钻成的。在这次发掘中，出土了四件青铜钻，计有三式：

Ⅰ式 2件。长条平刃，断面呈三棱形。标本SH410:50（图五八，4），长4.1、刃宽0.12厘米。

Ⅱ式 1件。标本SH401:2（图五八，1），长条平顶圆尖刃，断面呈三棱形。长6.2、刃尖径0.18厘米。

Ⅲ式 1件。标本ST403③:2（图五八，2），长条扁平形，由两侧聚锋。长6.3、宽0.5、厚0.2—0.25厘米。

这三种形式青铜钻的尺码与上述三种钻孔的大小虽不尽相合，但至少可证明，在当时确有多种尺码的青铜钻在应用了。

削：在某些骨料上（如尖锥形骨条边侧或笄帽上）发现有削的痕迹。削痕一般较挺直。大概是用青铜刀削成的。这次出有青铜刀一件（SH401:11，图五八，5），但已残。残长12、宽1.5、厚0.1—0.2厘米。

磨：从初具雏形的半成品到成品，几乎都要经过这道工序。骨器一般都通体磨光，但也有局部磨光的。用作磨光的工具只见砂质磨石一种，质地分粗、细两类，而以粗砂岩居多。

这次共出磨石十三块，它们的形状大小都不相同。标本ST401⑥:2（图版二〇，12），略呈梯形，四侧边缘均未磨修。两面中部各有宽浅的磨槽一条，磨槽呈斜坡状。长6.5、宽6、厚1.5—2.2厘米。标本ST401⑥:3（图版二〇，11），不规则形，两面皆有磨槽，质较细。长8.4、宽4.2、厚0.4—1.7厘米。

（3）制骨过程 通过原骨、骨料、半成品和成品四者间的排比，使我们对某些骨

器的制造过程有了进一步的了解。现以制造插杆式骨笄为例，来加以说明。

先分别制成笄杆和笄帽。

笄杆，取牲畜（以牛为多）的肱骨或股骨锯去两端的骨臼，使成骨管，再在骨管上锯下骨板。一般说来，每根骨管能锯取三条长条形骨板，另外还可剩下一条尖锥形的骨料。用前者制作笄杆，后者制作骨锥。

然后，将长条形骨板锯成宽约0.9厘米的骨条，削去其壁内的网状松质及四侧棱角，经过粗磨、细磨和钻孔，即成笄杆（图版二二，1—5）。

笄帽，全用方形骨块制成。其具体步骤可从下列九件方形骨料看出（图版二三，1）。

骨料1、2，将方形骨块的反面，刻锯出一薄层；

骨料3、4、5，切去薄层的四角；

骨料6、7，修磨四角，使之圆钝；

骨料8，在圆形底座中钻出孔眼，并加修磨；

骨料9，在圆孔眼之两侧各钻小孔一个。

与此同时，穿插整修笄帽之正面。如图版二三，2所示：先斜锯笄帽正面三侧，使成锥形，再切去四角，粗磨顶部和边缘，最后加以精磨。至此笄帽制成。进而将笄杆、笄帽加以兜合，制造过程全部结束。

3.制骨作坊的年代和对作坊的一些看法

制骨作坊遗址在大司空村东南地尚属首次发现，从已揭露的遗迹现象看，显然可分两期，即第Ⅱ期和第Ⅲ期，但Ⅱ期的遗存远较Ⅲ期为少，可能这一作坊出现于Ⅱ期，此后有所扩展，到了Ⅲ期，已成为当时规模较大的制骨作坊，一直到作坊的废弃。

上面我们已提过，这一作坊可能以生产骨笄为主，也附带生产骨镞、锥、匕和少量的角器。这是值得注意的现象。也许骨笄在当时被广泛应用，因此加以大量生产，生产的目的无疑是为了出售或交换。另一种可能是，在当时制骨作坊内部，已出现了生产上的分工。

青铜锯的出土是值得重视的。根据骨料上遗留的锯痕判断，它在这一作坊中已被较普遍的使用了。这比北辛庄南地制骨作坊之部分骨料仍用石刀拉锯的现象，更为进步。另外，这一作坊所分布的范围亦比北辛庄作坊为大。

四、文化遗物

这一遗址中出土的殷代文化遗物（除第四区制骨作坊中所出的骨料、骨半成品及制骨工具等以外）参见附表一六至附表一八。

五、小　结

解放以前及以后虽在大司空村南地和东南地作过几次发掘工作，但多偏重于墓葬，

因而，对这一地区的文化层堆积仍缺乏了解。通过近年来的四次发掘，大体上搞清了这一遗址的文化层堆积情况。

这里的仰韶文化遗存仅见于第一区的部分探方中，分布面极狭。从出土的陶片看，它和后冈类型的仰韶文化是有所区别的。象这种类型的仰韶文化，我队于1962—1963年在试掘安阳大寒南岗与鲍家堂遗址时均有发现，在试掘安阳大正集老磨岗遗址时也有发现[1]，可见它在安阳地区并不是孤立的，值得进一步探索。

这里的殷代遗存大体可划分为三期，在两个第Ⅰ期的灰坑中出有较多的可复原的陶器，可作苗圃第Ⅰ期陶器的补充。各期的年代大致与苗圃北地之各期相当。从一个属于第Ⅱ期的灰坑中出有武丁期甲骨文分析，此期的绝对年代大致在武丁前后。第Ⅰ期的年代可能早于武丁，其下限最晚到武丁时期。

从各期文化层及其所属的遗迹分布大致可看出这一遗址的变化情况。如第Ⅰ期的堆积极为稀疏，只见于第三区的少数探方中，灰坑的形制亦较单纯。第Ⅱ期的堆积比Ⅰ期大有增加（除第二区外，各区均有发现），灰坑数量亦有较多的增加，形制也较多样，另外，还出现了制骨作坊。第Ⅲ期的堆积几乎普遍存在，灰坑的数量和结构都比Ⅱ期有所增加和改善。这一期还出现了夯土基址。制骨作坊在此期间也有较大的扩展。

在这里发现了较多的长方竖穴墓（共六十六座）。从它们的分布看出，第一区的墓葬甚为集中，且大部分均属殷代中、晚期墓（包括墓葬Ⅱ期与Ⅲ、Ⅳ期），可能是一个墓地。

总的看来，这一遗址既有别于小屯的宫殿宗庙遗址，也有别于苗圃北地的铸铜作坊遗址。根据第三区已揭露的遗迹判断，它可能是当时的一个村落居址，而在这村落之南约280米有一制骨手工业作坊；在村落之东约300米为一墓地。这对探索大司空村东南地段遗址的总布局有一定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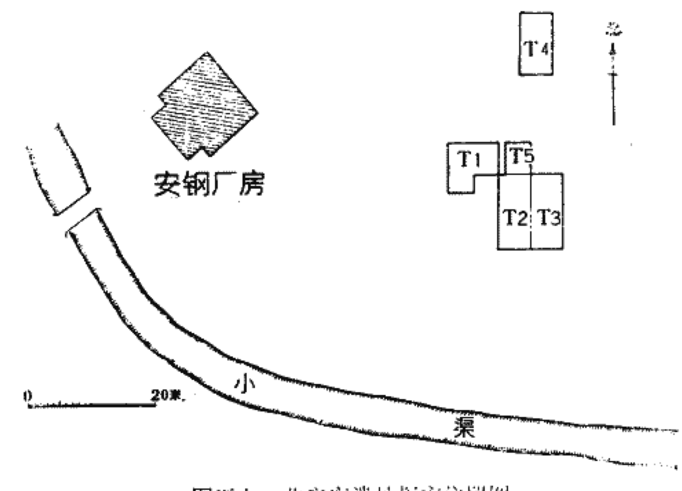
附：北辛庄

一、概 说

北辛庄在孝民屯正西约600米，东距小屯村约3公里。遗址在村南300余米处，这是一块极平坦的耕地。1959年春（《简报》误为1958年）此地划为安阳钢厂的基建区，并在那里钻探出不少骨料、残骨器以及破碎的兽骨等，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决定在这里作一次试掘。

发掘工作从1959年4月6日开始，到7月11日结束，历时共九十五天。在此共挖探方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洹河流域几个遗址的试掘》，《考古》1965年第7期。



图五九　北辛庄遗址探方位置图

五个（代号GNT1—T5，图五九），总面积247平方米。另又清理了殷墓三座。在这一遗址中，发现较多的骨料坑，并出有大量的骨料、骨半成品以及较齐全的制骨工具，我们初步认为，这里可能是当时的一处制骨作坊。

二、地层堆积

这里的地层堆积极为简单，层次也较匀整清晰。一般距地表0.80—1.00米即见殷代文化层，堆积厚度约1米上下。其上为唐宋扰乱层和耕土层。殷代文化层按土色土质可分为褐土和黄土两层（黄土层之下即为生土）。两层所出之陶片略同，以浅腹平裆矮足鬲（即XⅣ式）和高圈足绳纹三角纹簋（即Ⅸ式）片为主，这类陶片均为殷墟晚期地层所习见，其年代当属"苗圃Ⅲ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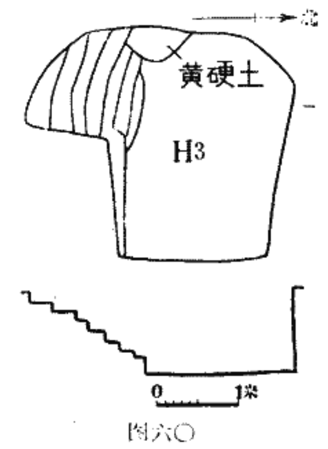
三、建筑遗存

仅清理房址一座和骨料坑一个（共钻探出骨料坑七个，因当时基建任务较紧，其余六个未作清理）。

（一）房址（编号GNH3，图六〇；图版二四，1）

位于T4中部偏西处，为一半竖穴式建筑。口距地表2.00米，被压在黄土层的下面，坑的底、壁都挖在生土内。坑口略呈长方形，在南壁靠西处伸出一条舌状通道。房基方向正南北。坑口东西长2.80、南北宽1.95、墙残高1.05米。通道长宽各1.30米，其上有台阶七级。台阶宽窄不等。第四级最宽约1.30米，第七级最窄约0.90米。台阶高度一般均为14厘米，唯第七级高20厘米。房址内地面平坦，有厚约2厘米的红褐土居住面。房址四壁亦较规整光滑。

在房址内东北角有一层黑灰土，似为植物焚烧后的灰烬。灰土上面有一个夹砂粗红陶圜底罐底片。在房址外东部发现红烧土一堆，可能是灶址。通道口的东侧有废骨料一堆。



图六〇
北辛庄房址GNH3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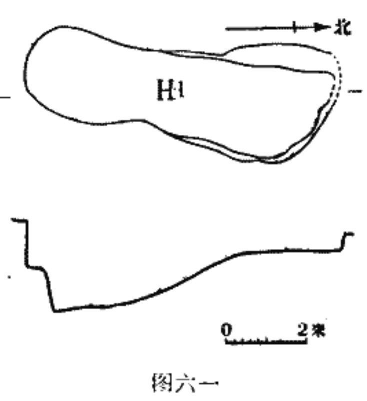
房址内填土可分三层，即：黄土、灰土和黄土，包含陶片极少，仅在灰土内发现碎陶片十余块和一件可复原的

Ⅳ式盂。此外，还出有骨笄帽、骨锥和残骨器十件以及陶纺轮一件。

此房址属于“苗圃Ⅲ期”的遗存。

（二）骨料坑（编号GNH1，图六一）

位于T1西半部，东北距房址约20米。坑口高低不等，南口距地表1.65、北口距地表1.00米。压在第3层褐土下面，打破第4层黄土。坑口平面呈长条形，四角微抹，南北长7.85、东西宽1.80—2.90米。坑底不太规整，由北向南斜坡，北底距坑口0.30、南底距坑口1.15米。



图六一
北辛庄骨料坑GNH1平、剖面图

坑内填土可分两层：上层黄褐土，下层灰土。填土中有骨料五千一百一十块以及骨笄帽、骨镞、骨针、石刀、石钻、磨石、残铜锯，还有鬲、甑、盆、罐等陶片。鬲片大部分是浅腹平裆矮足式，具殷代晚期特征。

此坑应是“苗圃Ⅲ期”的遗存。

四、制骨工艺

在这一遗址的殷文化层和骨料坑中，均出有丰富的骨料和骨制半成品，还有不少制骨工具。据此不仅可以看出当时当地制骨工艺的一个大概轮廓，并可作大司空村制骨作坊有关制骨技术方面的补充。下面分三方面加以介绍：

（一）制骨工具　计有铜锯、铜钻、石刀、磨刀和石钻五种。

铜锯　2件。标本GNT2④:43（图六二，1），扁平长条形，直背，刃近平，刃部有不太显著的锯齿，齿多残损。一端呈孤形，另一端残损。残长5.1、宽0.9、厚0.1厘米。

图六二　北辛庄制骨作坊铜工具
1.锯GNT2④:43　2.Ⅱ式钻GNT2④:36　3.Ⅰ式钻GNT2⑤:59

铜钻　4件。可分两式：

Ⅰ式　1件。标本GNT2⑤:59（图六二，3），长条锥形，平顶，尖较钝。横断面呈圆形。长8.3、径0.3厘米。

Ⅱ式　3件。扁平长条形。标本GNT2④:36（图六二，2），平顶带刃，两侧微收，至下端聚成锐尖。长6.2、宽0.5、厚0.1厘米。

石刀　3件。均残。标本GNH1:9（图版二四，6），凸背孤刃，刃部由两面磨成，后端亦磨刃。用青灰色板岩制成。长10.3厘米。标本GNH1:12，刃部近平，上端残。残长6厘米。

磨石　出土数量较多，仅GNH1一坑中就有七块，形

状不一，有粗砂石和细砂石两种。标本GNH1②:22（图版二四，7），扁平不规则形，一侧边缘较薄，两面各有一条磨槽，槽宽1—1.5厘米。色灰黄，用细砂岩制成。最大长8.5厘米。标本GNH1②:18(图版二四，8)，略呈梯形，一面有并行的磨槽两条，另一面有较宽的磨槽一条。黄色，用细砂岩制成。长约8.5、宽5.6厘米。标本GNH1②:17（图版二四，2），长条形，一面有并行的磨槽两条，用细砂岩制成。长约10、宽2.5—3厘米。

石钻 1件。标本GNT2②:15，尖残，扁平长条形，一面中间起棱，通体光滑。残长3.5厘米。

（二）骨料取材与制骨技术

从这里出土的部分原骨和切下的骨臼观察，可以辨识的有牛、马、猪、羊、狗等骨骸，而以牛、猪居多。此外，还有少量的鹿角和鹿骨。这里没有发现人骨。

这里发现的骨料，以长条形和长条尖锥形居多，约占40%；其次为碎小骨料，约占35%。现以骨料坑（GNH1）所出的骨料为例，统计数字见附表一九。

在多数骨料上留有清晰的加工痕迹，其中以锯痕为最多，其次是削、磨和钻，但也有数痕俱备的。由此可看出当时制骨技术的一斑。

锯：是制骨过程中最初的工序。从骨料上可看出两种不同的锯痕：第一，锯路较直，两侧剖面有匀细的锯纹（图版二四，4、5）；第二，锯路倾斜，面宽底窄，两侧剖面无明显锯纹。我们曾用这里出土的青铜锯和石刀试锯出土的骨料，结果证明铜锯所遗留的锯痕与上述第一类锯痕相同；石刀所遗留的锯痕与第二类的锯痕相同。从骨料上两类锯痕所占的比例看来，第一类多于第二类，由此推知当时铜锯的使用较石刀更为普遍。

由于铜锯的形制较小，因而要锯取稍大的骨料，都不是一次所能锯断的。以锯长条形骨料为例，一般都在骨管正面的一端下锯，待锯透后，又易以另一端，待两端锯路接合后，再在骨管内部稍加拉锯，以便和骨面锯路相通。然后再根据需材的大小，另起一锯路，一如前法锯之，这样介于两条锯路间的骨料就可轻易的取下了。

削和磨：从原骨上锯下来的骨料，都具有棱角，必须经过削磨才能制器。削痕一般都较挺直，大概是青铜刀所为。磨是进一步的工序，一般都用粗砂磨石磨去骨料上的棱角，待器物制成后，再用细砂磨石加工细磨。但有的骨器（如骨锥）仅细磨刃部，其他部位则不细磨。

钻：仅施于针、笄、骨环及部分骨饰上。有两种钻孔方法：

第一，两面钻孔法，多使用于较厚的骨板上。标本GNH1:20（图版二四，3），骨面上有二十七个没有钻透的小孔，孔径大小不等，有0.3厘米的，有0.5厘米的，最大的0.6厘米。钻孔全作漏斗状，面宽底窄，若不两面施钻，是难以钻透骨板的。

第二，单面钻孔法。这里所出的很多半成品骨环，均由一面施钻，直透骨片。用这种方法钻孔，往往在孔底留有一层因钻锋未及而留下的薄膜。为使钻孔圆钝，钻后可能

还用细条磨石修磨周壁。

（三）生产范围

这里出土的骨半成品，以笄杆和笄帽为最多，并有较多的长条形和长条锥形的骨料，我们认为这一作坊的主要生产品是骨笄。其次，可能附带制作骨锥、骨刀和雕花骨块。这和大司空村亦以生产骨笄为主有相似之处。

五、文化遗物

除骨料、骨半成品以及制骨工具以外的文化遗物，参见附表二〇。

六、小　结

北辛庄遗址地层堆积简单，殷代房址和墓葬的分布亦远较小屯西地稀少，也许这里距小屯较远，已是当时王宫宗庙的边缘地带。

在这一遗址中，出有极为丰富的骨料、骨半成品和较齐全的制骨工具，还发现有房址和骨料坑。根据遗物和遗迹判断，它可能是一处制骨作坊遗址。但因受发掘面积的限制，未能搞清这一作坊的布局。

这一作坊和大司空村制骨作坊有三点相异处：（一）这一作坊的范围可能较小，骨料坑的分布也不如大司空村密而多；（二）这一作坊的出现较晚；（三）部分骨料仍用石刀拉锯，而大司空村却未发现石刀。但是，两个作坊之间亦有相同之处，即都以生产骨笄为主。

第三节　其他有关遗址

下面将扼要介绍小屯西地、张家坟、梅园庄、水渠沿线工地（包括白家坟东北和王裕口西）和白家坟西遗址。

一、小屯西地

（一）概　说

小屯村及其周围是殷墟的中心区，著名的殷朝宫殿宗庙遗址就分布在村的东北。解放前的殷墟十五次发掘就有十二次集中在小屯村北、村中和村南，并有重要发现。1955年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又在小屯村的东南清理殷代灰坑一个，获得康丁时期的带字卜骨一块和完整陶器十件[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为了系统地、全面地发掘殷墟，提供研究殷代历史的实物资料，于1959年在小屯村西修建了安阳考古工作站。在修建工程前和修建后，我们曾在这里进行了三次发掘工作。

1）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一九五五年秋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

第一次发掘从1958年10月3日开工至同年12月31日暂时结束，1959年春又续作了一段时间；第二次从1959年3月10日开工，同年7月17日结束；第三次是1959年冬季在工作站院内发掘的。三次发掘共开探方七十三个，总面积1825平方米。依据探方的集散情况，可分四个小区（图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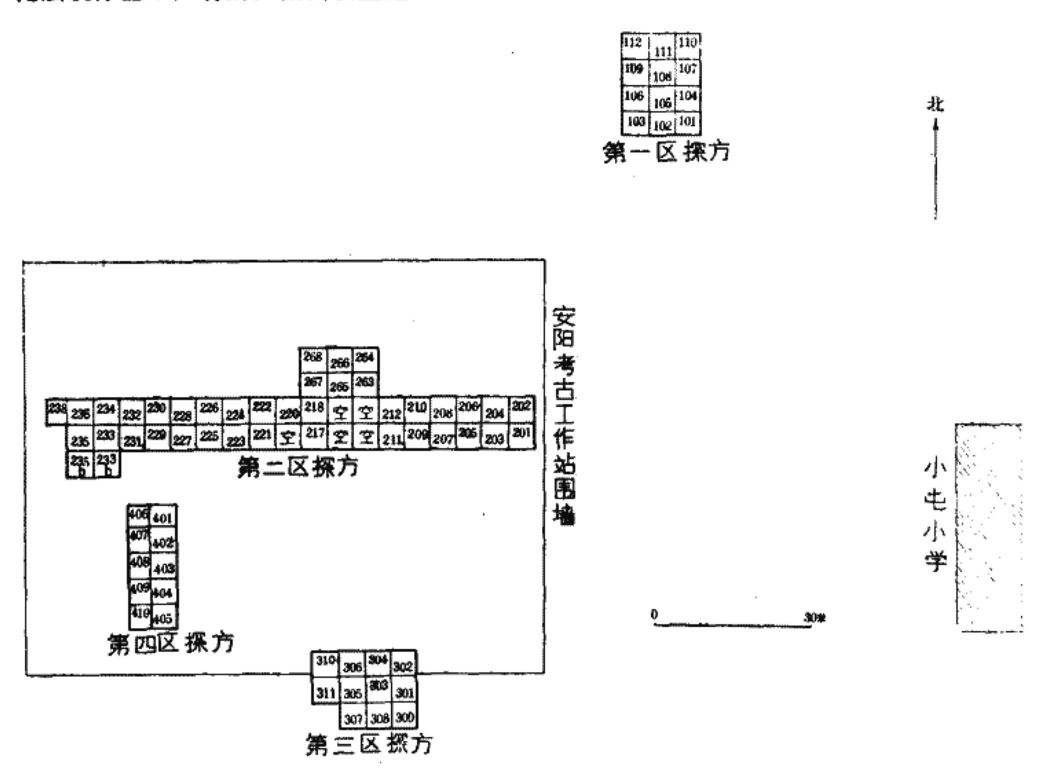
第一区（探方号从GT101起；原探方号从58ASWT1起）位于四个工区的最北面。北去洹河约800米，东南距小屯村约100余米，正南约8米是小屯村去四盘磨的乡村小道。这里共开探方十二个，总面积300平方米。

第二区（探方号从GT201起；原探方号从58AGIT1起）位于第一区西南55米。这里是发掘的重点，共开探方四十个，总面积1000平方米。

第三区（探方号从GT301起；原探方号从58AGⅡT1起）位于第二区正南40米，共开探方十一个，总面积275平方米。

第四区（探方号从GT401起；原探方号从59AGT301起）位于第二区正南10米，第三区西侧，共开探方十个，总面积250平方米。

第一、二两区探方除少数挖到生土外，多数探方都未作到生土，有的只挖到殷代文化层就停止了；有的仅掘去表土见到盗坑就主动放弃。第三区是一个殷代房基遗存，只



图六三 小屯西地探方位置图

清理到础石未再往下挖。第四区作到殷代夯土台台面亦未继续下挖。这些势必影响到对某些遗迹现象的判断。

（二）地层堆积

1.第一区的地层堆积　第一区东部各探方正开在一条大灰沟的上面。T104—T106既包含压在灰沟填土上面的堆积，又包含灰沟废弃后的堆积以及灰沟西壁的开口层次，故以这三个方的南壁为例来加以说明（图六四）：

第1层，农耕土，厚0.20—0.25米。出土近代瓦片及瓷片等。

第2层，黄土，质硬，深0.60、厚0.40—0.45米。包含有绳纹陶片、布纹瓦和唐宋时代的瓷片等。

第3A层，黄褐土，杂有红烧土粒。此层由西向东倾斜。深0.70—1.70、厚0.02—1.10米。出土殷代陶片和破碎兽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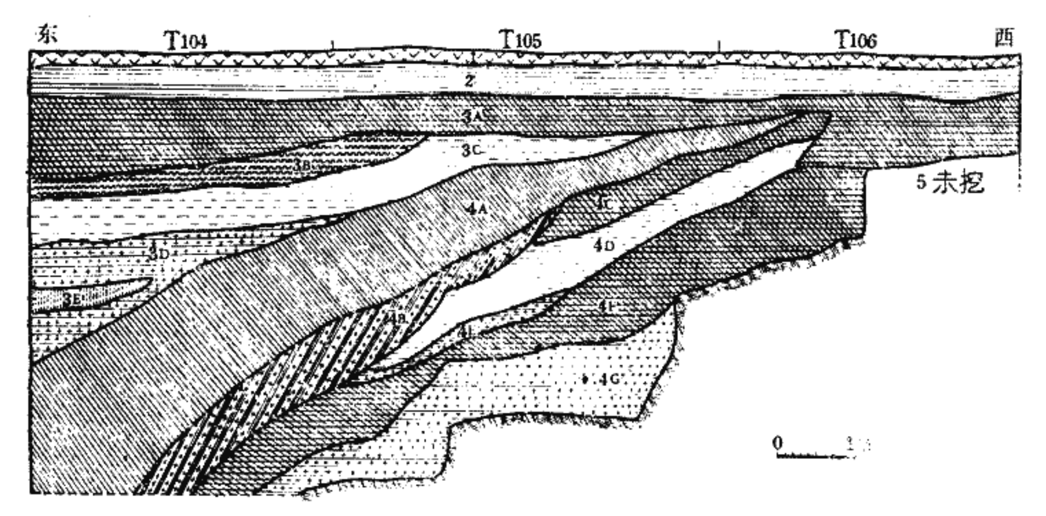
第3B层，黄硬土，质硬，杂有木炭屑烧土粒和小砂石等。深1.4—1.8、厚0.02—0.45米。此层未见文化遗物。

第3C层，灰褐土，呈颗粒状。由西向东倾斜。深1.20—2.50、厚0.02—0.60米。出土殷代的鬲、罐、簋、盆等陶片，另有蚌片和兽骨。

第3D层，黑灰土，质松，仅T104内有此层。深2.25—4.10、厚0.02—1.50米。出土陶片大致同3C层，另外还有蚌镰、卜骨等物。

第3E层，黄细土，深3.40、厚0.30米，是3D层内的夹层。此层内无文化遗物。

第4A层，浅灰土，质松，由西向东倾斜，至T104内伸入地下潜水，深度不明。此层出有殷代晚期陶片极多，经修整复原的有ＸＸⅠ式鬲、ＸⅢ式簋、Ⅷ式簋、Ⅱ式罍底



图六四　小屯南地第一区T104—T106南壁剖面图

尊、Ⅲ式圈足尊各一件，此外还有不少破碎兽骨。

第4B层，绿灰土，质粗松，杂有木炭屑、烧土粒以及腐朽的植物痕迹等。此层亦由西向东倾斜，到T104内延伸入地下潜水，深度不明。出土陶片较多，其中有不少殷代晚期常见的浅腹平裆矮足鬲、高圈足绳纹带三角划纹簋的残片，另外还有不少骨料和兽骨。

第4C层，黄褐土，质粗，仅见于T105和T106内，堆积不太厚，亦由西向东倾斜，深1.10—2.50、厚0.01—0.05米。此层仅出陶片九十余片，另出有少量兽骨。

第4D层，灰褐土，质松，杂少许木炭屑和烧土粒。此层仅见于T105和T106内，由西向东倾斜。深1.50—4.20、厚0.01—0.07米。出土陶片不多。

第4E层，黑灰土，质细软，仅见于T105内。深3.10—4.50、厚0.02—0.05米。无文化遗物。

第4F层，黄褐土，质松软，堆积不匀整，浅处深度2.50米，深处超过地下潜水。此层出土陶片为殷代晚期文化层所习见，另外还出有破碎兽骨等。

第4G层，黑灰土，质松软，浅处为4.85米，深处超过地下水面犹不到底。此层出土陶片较多，式别基本同4F层。另外也出有不少破碎兽骨。

第5层，灰土，仅见于西端的几个探方内。大灰沟的西边在此层露口。T106未清理此层，但在T112中，此层为一座第Ⅱ期墓葬所打破，由此判断，此层应属苗圃Ⅱ期或稍早的堆积。

这里地层堆积的最大特点是从第3A层开始，堆积极不平稳，西高东低，这种现象无疑是灰沟填土所造成的。我们推测，第3A层至3E层可能是压在灰沟填土之上的文化堆积层，由于沟内填土倾塌，因之这几层亦随之由西向东下沉，而第4A层至4G层，当为灰沟废弃后陆续填入的堆积层。但是，根据上述有关层次中所出的陶片断定，它们应同属"苗圃Ⅲ期"的堆积。

2.第二区的地层堆积　第二区开的探方很多，东西两端间探方的距离又较远，因此，我们选出T201、T202来说明东面各方的堆积，另以T231来说明西面各方的堆积。

T201、T202南北并连，是第二区最东头的两个探方。现以两方的西壁为例来加以说明（图六五）：

第1层，农耕土，厚0.07—0.25米。耕土之下，有一层黄土，深0.25—0.70、厚0.02—0.50米。出近代瓷片和瓦片，为近代扰土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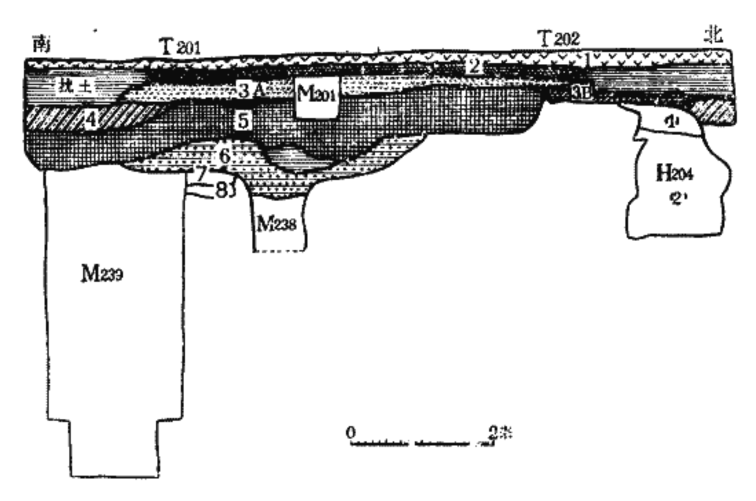
第2层，黄褐土，质较硬。堆积东厚西薄，深0.25—0.45、厚0.07—0.25米。唐代扰乱层。包含物有瓷片和碎砖头，另有少许殷代陶片。此层下压唐代墓葬（M201）一座。

第3A层，黑褐土，质硬。深0.47—0.70、厚0.15—0.30米。殷代文化层。出有殷代

陶片和骨锥、卜骨等物。

第3B层，深黄土，质硬。深0.75—0.85、厚0.15—0.30米。此层未发现文化遗物。此层下发现殷代灰坑一个（H204）。

第4层，深灰土，质细软。仅见于T201和T202。深0.60—1.00、厚0.20—0.35米。殷代文化层。包含大量殷代陶片和殷代的蚌镰、卜骨和石杵等。



图六五 小屯西地第二区T201—T202西壁剖面图

第5层，黄灰土，质较软。深1.20—1.60、厚0.45—0.90米。殷代文化层。出有殷代陶片、石斧、骨铲、骨笄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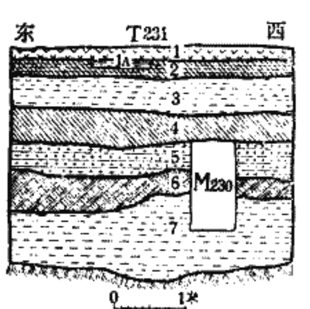
第6层，黑灰土，质硬，杂有少许木炭屑和烧土粒。深1.25—2.00、厚0.20—0.75米。殷代文化层。出殷代陶片极多，修整复原的有XⅢ式盆一件。另有铜镞、卜骨和骨笄等。此层下压殷墓两座（M238、M239）。

上述第3A层及其以下各层均为殷代文化层，但从所出陶片看，均为“苗圃Ⅲ期”文化层中所习见。压于第6层下面的M238、M239，其年代亦较晚（属殷墓Ⅲ期与Ⅳ期），由此断定，第3层及其以下各层应属“苗圃Ⅲ期”文化层。

T231位于第二区西部，现以该方南壁为例来加以说明（图六六）：

第1层，农耕土。厚0.15—0.20米。出土物有近代瓷片、瓦片等。

第2层，黄褐土，质硬而略带粘性。深0.40—0.55、厚0.25—0.35米。唐宋扰乱层。出有殷代陶片和唐宋时代的瓷片。



图六六 小屯西地第二区T231南壁剖面图

第3层，灰褐土，质较硬。深1.00—1.38、厚0.40—0.90米。殷代文化层。出有殷代陶片极多，修整复原的有Ⅲ式瓮一件。另有石刀、石锛、骨笄、卜骨等。

第4层，浅灰土，质松。深1.32—1.40、厚0.40—0.50米。殷代文化层，此层下压有殷墓一座（M230）。出有殷代陶片，修整复原的有Ⅲ式釜形器皿一件。另有陶纺轮、骨笄、卜骨、卜龟、绿松石和残铜镞等。

第5层，黑灰土，质较松软。深1.75—1.90，厚0.40—

0.60米。殷代文化层。M230在这层露口，并打破此层及6、7两层，此层出有较多的殷代陶片，修整复原的有Ⅶ式簋一件，并有骨锥、骨笄及卜骨等。

第6层，青灰土，质较硬，内含木炭屑少许。深2.10—2.35、厚0.30—0.60米。殷代文化层。出土少量殷代陶片，另有石镰、骨笄、卜骨、卜龟和一些破碎的兽骨。

第7层，灰褐土，质较软，其下即是生土。深3.00—3.35、厚0.70—1.20米。殷代文化层。出土殷代陶片极多，修整复原的有Ⅺ式鬲一件。

上述各层从第3层起均为殷代文化层，根据地层叠压关系及其包含物观察，其中第3、4层是"苗圃Ⅲ期"的遗存，第5—7层则是"苗圃Ⅱ期"的文化堆积层。

第三、四区的地层堆积都较平整，并且都挖得不深，就已揭露的殷代文化层看，基本上和第二区T231的第3层相同，这里就不再作详细的介绍了。

（三）建筑遗存

1.大灰沟　1958年秋在配合安阳考古工作站建筑工程的发掘中，在第一区发现了一条极为宽阔的灰沟。灰沟纵贯四个探方，计长20米，南北两端均压于探方外。灰沟口距地表深1.50米，在第5层露口。从已清理出的西壁看，大段作斜坡状，由西向东倾下。沟的东壁因压于探方外，未予清理。沟的深度不一，最浅处在4米上下，最深处因超过现代地下水面，不明。沟内填土可分七层（图六四）。在填土中，共清理出人骨架二十四具（附表二一），其中无头的一具，无足的二具，无左腿骨的一具，无下肢的一具。葬式不一，计有仰身（六具）、仰身直肢（十具）、俯身直肢（一具）、侧身屈肢（一具）和俯身屈肢（一具）等。除一具(M0119)人架上附有粗织物痕迹外，其余均无葬具和任何随葬品。他们大概都是惨遭奴隶主刑戮和被迫害致死的奴隶，然后被随意挪入沟内的。

为了进一步探索灰沟的伸延趋向与堆积情况，我们于1958年冬和1959年春进行了两次钻探工作。当时划分成四个钻探区，由南往北分别编为第Ⅰ、Ⅱ、Ⅲ、Ⅳ探区。钻探总面积约46200平方米。探出的连同发掘的灰沟总长度（直线）近800米。

由钻探资料看出，这条灰沟位于今小屯村西侧，距村中心约200余米。其伸延方向是，从西南曲折蜿蜒地伸向东北，一直伸到洹水南岸（图六七）。灰沟的宽度不一，最宽的地方达21米，最窄的亦有7米左右。灰沟的深度也不相等，最深处达10米上下，最浅处亦有3米左右。根据沟内填土的不同，分三段加以说明：

南段灰土：南起第Ⅰ探区南端，北至第Ⅱ探区中部，全长218米。在这一段内，灰土堆积极不平整，一般在距地表深2.20米上下，但也有在距地表深1.50米或3.40米露出灰土的。灰土堆积最薄处为2米余，最厚处达10米左右，宽度约7—21米。压在灰土之上的为脏土，再上为黄土。第一区所开的十二个探方，就在这段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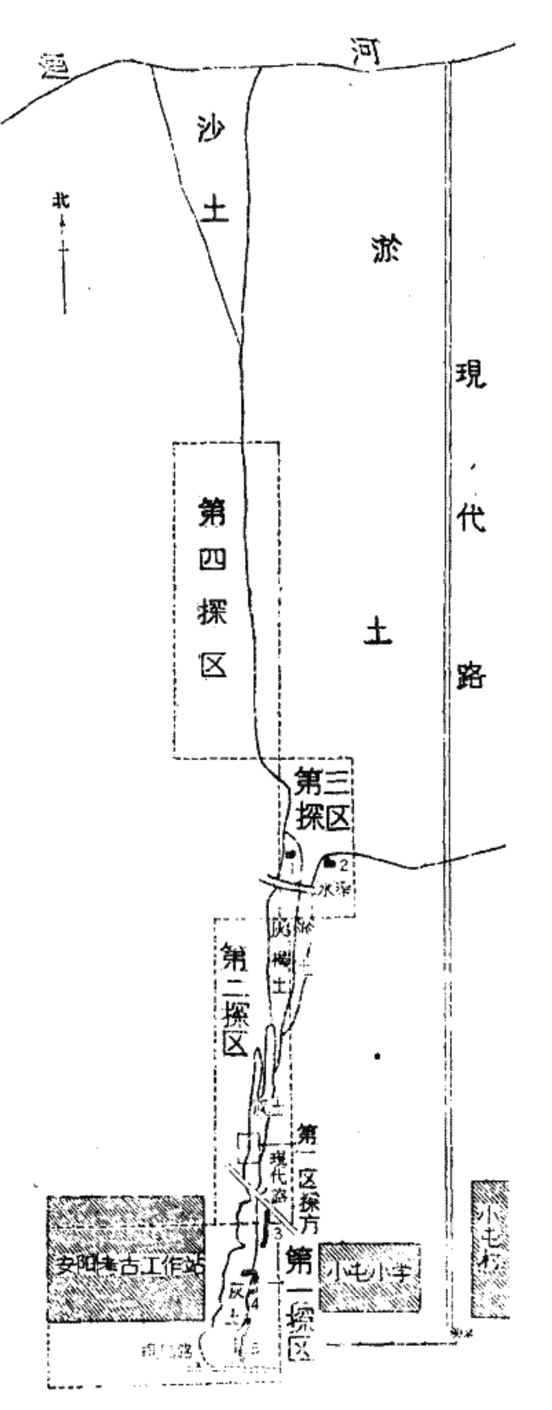
中段灰褐土：南接南段灰土，北至第Ⅲ探区中部偏南，全长140余米。此层堆积亦

平整，一般在距地表深3.00—1.50米开始显露，厚约六、七米。宽度不一，最窄处为4米，最宽处达16米。此层土质较粘软，中杂植物腐朽痕迹，并有显著的水波纹。压在这一层上面的是黄土。

北段淤土：西面与第Ⅱ探区的灰褐土相连，南接第Ⅲ探区的灰褐土，往北伸入第Ⅳ探区，直达洹河南岸。东面的漫延范围极大，因此没有找出它的东边。这段淤土南北长608米，堆积很不均匀，一般距地表深3.00—5.00米开始露出，大部到距地表8.00米左右仍不到底(因达地下水面，无法下探)，只少数地段探出压于淤土之下的砂粒层。压在淤土上面的是一层黄砂土。

淤土呈米黄色，质地细匀，无杂质，可能经多年沉淀淤积而成，它和洹河北移似有一定关系。由于钻探资料有它的一定局限性，因此对这段淤土的成因，有待今后进一步探索。

值得注意的是，在第Ⅲ探区中部偏南（即中段灰褐土与北段淤土连接处）还探出了东西对称的夯土台各一个。两台相距约7.2米。东侧的一个平面呈凸形，东西长6.22、南北宽约7.2米。夯土台顶不太平整，距地表大约3.00--3.50米，它的本身高度不明(因其底部超过地下潜水)。夯土台是用五花黄土夯筑的，质地极坚硬。西侧的夯土台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4.20、南北宽3.30米，在距地表深



图六七 小屯西地淤土分布示意图
1、2.夯土台 3、4、5.道路

2.20—2.50米处露出其顶部，高度不明（探至距地表6.10米，因深入地下水停作）。此台用灰土筑成，质地亦极坚实。两个夯土台究作何用，目前尚难断定。

另外，在第Ⅰ探区南段灰土东侧还探出断断续续的道路一条。已探出的长度约90余米，宽约2.30—5.20米，由碎陶片和砾石铺成。路面上距地表约1.20—2.10米，由北向南坡下，厚约0.10—0.30米。在路面上有一层极薄的灰土。显然这条道路与灰沟有密切的关系。

这条灰沟露口于第一区T106、T108、T111等探方之第5层。压在第5层上面的是"苗圃Ⅲ期"文化层，打破第5层的有殷代第Ⅱ期墓葬一座（GM 109）和第Ⅲ期墓葬两座（GM105、M106），据此判断，这段灰沟的修建年代大致在"苗圃Ⅱ期"或更早。至于它的废弃年代，从填土中出有大量的"苗圃Ⅲ期"陶片看，大概在"苗圃Ⅲ期"。

通过对灰沟的局部发掘和大面积的钻探，使我们对这条灰沟有了初步的了解。从它所处的位置、伸延长度以及宽、深度看，有的同志推测这条灰沟可能是当时统治阶级用来护卫殷王宫的一条防御性沟濠。由于灰沟的大部分地段未曾发掘，而钻探资料又有一定局限性，特别是灰沟的花园庄村以南部分，尚未开展工作，因此，正确的结论，还有待今后的继续发掘。

2.房基　地面上的房子基址只发现一座。另外，在第三区发现础石和石子路面，在此附述。

（1）房基(GF201；图六八；图版二五，1）　位于第二区的七个探方(GT233—235、T233b、T235b、T236、T238）内，保存不甚好，但据残存部分，仍可窥其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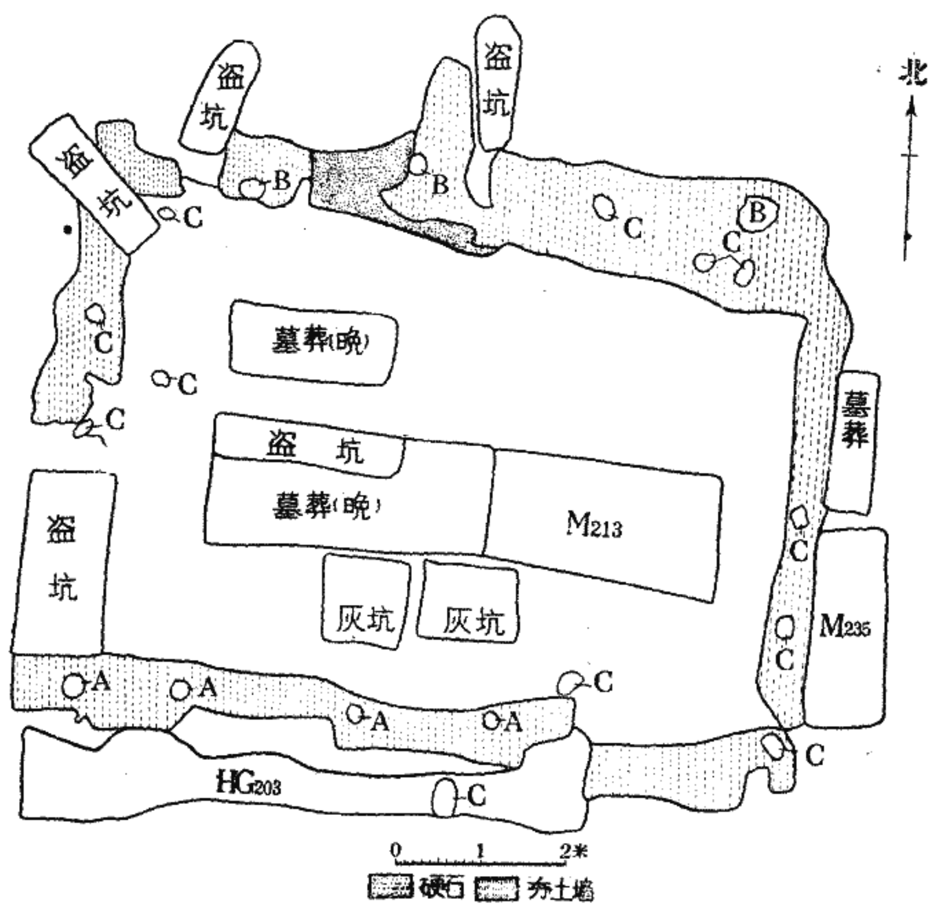
房基略呈长方形，北偏东3°。根据残存情况看，可能先在地面上夯筑成一定高度的台基，然后在台基的四边建筑土墙。

房基东西长9.5、南北宽8.10米。夯土墙残存高度不等，约在0.11—0.20米之间。夯土墙四壁厚度也不相等，北墙最厚，达1.50米，其它三墙均为0.50米。东墙距地表0.90米，南墙距地表为1.40米，西、北两墙为1.15和1.09米。各墙均在第3层开始露头，墙基距地表1.60米。

门道开在北墙偏西处，宽1.30米。门道东西两侧各有一个较大的柱洞（洞径约0.25、深0.20米），可能是竖立木柱架设门框之用的。

在南、北两墙基上发现柱洞七个，南四北三。北墙柱洞除两个在门道的两侧外，另一个位于北墙的东头。这个柱洞特别大，径约0.40、深0.20米，没有础石。南墙上的四个柱洞排列比较规整，直径在17—25厘米之间，深度约7—20厘米间。柱洞间的距离不等，短的仅1.25米，长的则达2.00米。柱洞周壁光滑，底部各置一块河卵石，卵石朝上的一面都较平整。柱洞内填黄褐色夯土，质地极为坚实，其中还杂有木炭屑。

另外还发现础石十二块：东墙基上二块；南墙基上一块；西墙基上二块；北墙基上



图六八 小屯西地房基GF201平面图

A.有础石的柱洞 B.无础石的柱洞 C.础石

三块。另有二块靠西墙边；一块靠近南墙边；一块在墙外的灰沟中，这块础石可能是经过后来的扰乱而挪动到这些地方的。础石均为河卵石，形状有圆形和椭圆形两种，表面都较平整光滑，面积一般在20×23至40×41平方厘米之间。

房基内遭受到极严重的破坏，室内布置已不甚清楚。仅在靠北墙处发现一片较为规整的硬面，上有破碎的兽骨一堆。在硬面的附近还发现一些草拌泥。房基的南边有两个边缘较整齐的方形灰坑。两坑东西并列，其间相距仅15厘米。西边一个呈正方形，每边长约1.2、深约2.80米上下（未清理至底，据钻探知悉）；东边一个呈长方形，东西长1.20、南北宽0.90、深约3.90米（亦未清理到底，深度为钻探所知）。两坑均填入灰土，质极松软。

房基南墙外有小灰沟一条（GHG203），口距地表1.40米，在第3层露口。沟东西向，西端较宽，中间狭窄，长6.70、宽0.55—1.20、深0.45—0.95米。沟的东端略打破南墙。沟内出有殷代陶片、陶纺轮、陶网坠、石镰、骨笄、骨镞以及卜骨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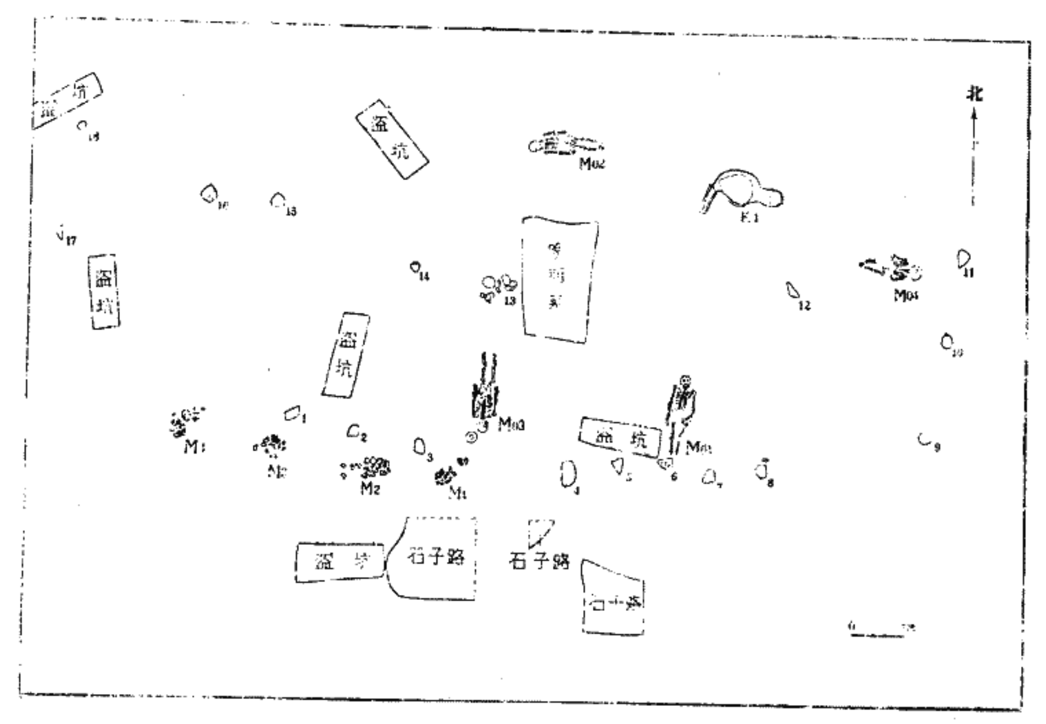
房基的东墙下面压着"苗圃Ⅱ期"灰坑一个（GH213）。

房基范围内出土陶片不多，为殷代晚期习见的鬲、簋、罐、盆等残片，此外还有残石刀、石镰、骨笄、海贝以及卜龟等物。此房基应属"苗圃Ⅲ期"的遗存。

（2）础石遗存（图六九）　位于第三区T301—T311内，即今安阳考古工作站围墙南墙的下面。

共发现础石十八块，都是利用较大的河卵石作成，表面皆较平整光滑。一般直径约为0.16米，最大的达0.45米。础石距地表深0.80米上下，放在第3层表面。

从第1号向东到第8号的八块础石东西并列成排，基本在一条直线上。1—3号础石间的两段距离各约1.00米左右。3—4号间的距离为2.50米左右，可能其间尚有础石一或二块，但因受晚期的扰乱而散失无存。从4—8号间的各段距离约在0.8—1.5米之间。从9号到11号础石的方向转为南北向。9号在8号东北3.30米，可能其间亦有因扰乱而遗失的础石。11号又在10号正北，其间相距1.50米。从12号起，础石排列方向又转为东西



图六九　小屯西地T301—T311础石分布图
1—18.础石　M1—M4.陶棺葬　M01—M04.人骨架　K1.[illegible]

向。从12号向西各础石的排列不似上述各础石规整，础石间的距离也很悬殊，这也许是受晚期破坏所造成。在础石范围内，没有发现居住面，大概已遭晚期的破坏。

在12号础石之北约1.50米处，发现烧灶一个（K1）。烧灶底部较完整，略呈椭圆形，南北径0.64米，东连火道，在火道口置有一块方形石头。火道长0.50、宽0.11米。烟道向西南倾斜，较窄长。烧灶顶部保留尚好，略呈拱形，距底高约0.20米。火道、烟道的上部均已塌毁。在烧灶内出有残碎陶鬲两个。由此烧灶位置考察，烧灶之北可能还有一行础石。

紧靠3号础石到6号础石的南面，发现一大片路面，它与础石基本上在同一水平面上。路面是用小石子和碎陶片铺成的，中间一段已破坏无存。它的全长可能为5.10米，南北宽2.00米，厚约3厘米。

在这些础石的范围内发现人骨架四具（M01—M04）和陶棺葬四座（GM1—GM4）。

人骨架均无圹穴和葬具。M01为南北向，头北面上，仰身直肢，足骨在6号础石北8厘米处，头骨上有裂痕。M02东西向，在4号础石正北6.50米，仰身伸直，头西面南。M03南北向，头骨在3号础石东北1.60米处，俯身伸直，足骨已无存，在两腿间发现骨镞一枚，另外在头骨西南12厘米处有陶罐一个。M04东西向，在11号础石和12号础石间，侧身伸直，头东面北。此骨架之右下肢骨已残缺。这些人架是和础石同层发现的。

陶棺葬四座均无圹穴，葬具都是红陶圜底罐的碎片。躯骨都已腐朽，葬式不明。四墓基本上成直线排列，位于1—4号础石之南。

在础石范围内出土陶片不多，复原的有XX式鬲一件，另有鬲、簋、盆、罐等残片，小件器物有石镰三件、石刀一件、蚌镰一件、骨镞二件等。

从础石所处层次和出土陶器考察，它应属“苗圃Ⅲ期”的建筑遗存。此批础石可能是一座残房基的残留部分。

3.烧土　是这里常见的现象，在第一区、第二区都有发现。通常在距地表一米上下的第3层内。这些烧土都极凌乱，一块一块的集在一起，高低不平，没有整齐的边缘。烧土堆的大小也不一致，以第一区探方GT108内的烧土堆最大，东西长3.00、南北宽1.80、厚0.40米，由四种不同的土质构成，质地极为坚固。最上一层是较为平整的白灰硬面，第2层是细砂泥土，第3层是粗砂泥土，第4层是草泥土，在草泥土内还杂有象苇箔之类的残痕。

4.路面　在四个区内都有路面的发现，不过都残缺不全，不能连成一片。这些路面均用碎石子和碎陶片铺成，表面凹凸不平，但质地都极坚实，似久经践踏所致。有的在路面上还有一层深褐色的路土，其中还杂有腐朽的草木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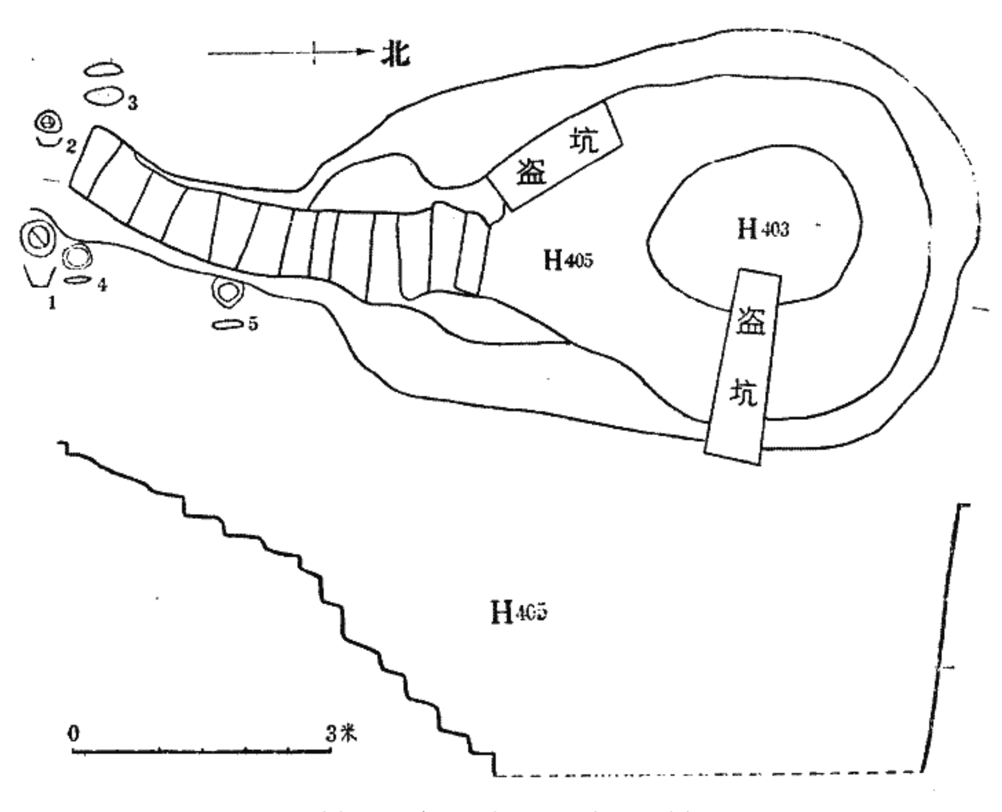
5.灰坑（附表二二）　共清理29个。第一区的四个，第二区二十一个，第三区未见，第四区四个。就灰坑口形状分，圆形的十二个，椭圆形的十一个，长方形的二个，

形状不规则的一个，形状不明的三个。从灰坑所属的时期分，属“苗圃Ⅱ期”的六个，“苗圃Ⅲ期”的二十一个，另有二个期别不明。从用途看，有的作储藏用，有的可能作居住用，有的可能是当时的取土坑，极少数圆形深坑，可能是当时的水井。

现选择几个保存较好的灰坑叙述如下：

GH405（图七〇；图版二五，2） 位于第四区T402、T403、T406、T407以及T408内。坑口中心部分全在T407内，其他各方仅跨到灰坑的边缘或通道部分。此坑中心为一汉代灰坑（GH403）打破。坑口距地表0.80米，露口于第4层下，平面呈椭圆形，南端有一条窄长带台阶的通道。坑口南北长10.5米（包括通道在内），东西宽4.80米。坑底因超过潜水面深度不详。

通道西壁微斜，口宽1.00、底宽0.80、长4.6米。由通道口往下有台阶十三级（十三级往下因超过地下潜水面情况不明）。现存台阶的宽度和高度都不一致。宽度在0.20—0.50米左右，高度在0.10—0.40米上下。通道两侧的地面上有五个柱洞，大概是支撑通道棚顶的柱子洞。



图七〇 小屯西地GH405平、剖面图
1—5.柱洞

柱洞1，位于通道东侧。圆形，口径0.38、底径0.22、深0.30米。底部有石头两块，洞内填土较松，洞壁和洞底似经夯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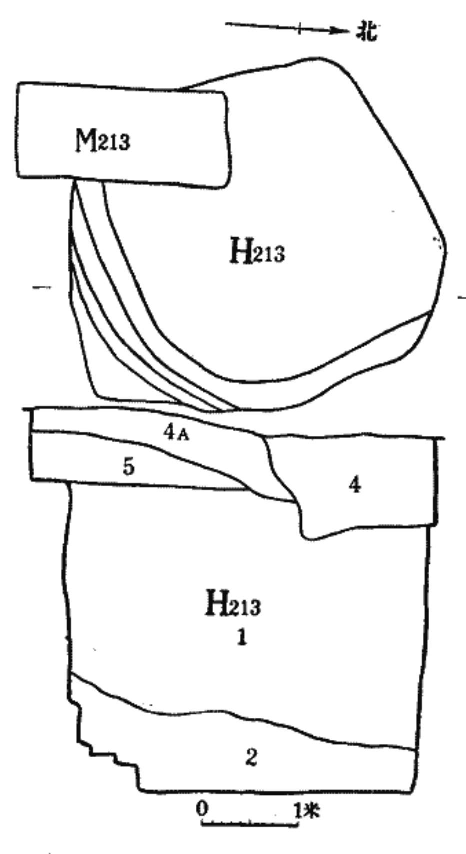
柱洞2，位于通道偏西南处。圆形，口径0.21、底径0.15、深0.10米。底部有碎石三块。填土质坚色白。

柱洞3，位于通道口西侧，因被盗坑打破仅存洞底的两块河卵石。底呈椭圆形，南北长径0.36、东西径0.30米。

柱洞4，位于柱洞1的北面。圆形，口径0.30米。此洞不深，底部有大河卵石一块。

柱洞5，位于柱洞4的北面1.40米处。近圆形，径约0.30米。底有卵石一块。

灰坑周壁向下逐渐收缩，距坑口3.60米深处坑东西径收缩至3.80米。坑壁上留有工具痕迹。工具痕呈长条形，上宽下窄，长短不一。最长的为36厘米，上端宽7、下端宽4厘米；最短的为长11、上端宽5、下端宽4.5厘米。它们的深度也不一致。从平面看，极象铲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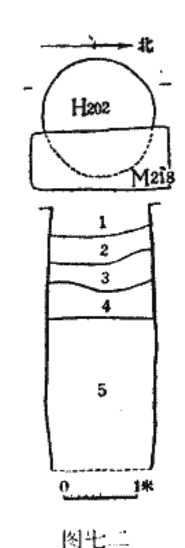
图七一　小屯西地GH213平、剖面图

坑内填土就已挖的部分看，可分十层，即：灰褐夯土、浅黄土、灰褐土、绿灰土、黄夯土、褐灰土、褐色夯土、绿灰土、绿灰土（较硬）、黄夯土。坑内出有较多的陶片以及骨器、蚌器等。

此坑虽未清理到底，但从坑的形制、结构看，无疑是作居址或作储藏器物用的。台阶上的土质极硬，似久经人们践踏所致。填土中的硬土块和草泥块可能是顶蓬一类倒塌后的残迹。

此坑应是"苗圃Ⅲ期"的建筑遗存。

GH213（图七一）　位于第二区T231的西部，有一部分伸到T233的东隔梁内。灰坑西部一小部分压在一座房基的东墙下面，坑口一小部分为一座殷墓（M 213）所破坏。灰坑距地表1.90米深处露口，压在第5层之下，打破第6层和第7层。坑口平面呈椭圆形，南北径4.15、东西径3.60、深3.20米。在近底部处的东南隅发现五层台阶环绕灰坑周壁。



图七二
小屯西地GH202
平、剖面图

各层台阶宽度不一，高度也不等，最宽的约35、窄的15厘米，最高的约35、最低10厘米。坑壁直而光滑，接近底部处用草拌泥糊抹。坑底极平坦，有的地方也有草拌泥碎块。

坑内填土分两层，即：浅灰土和绿灰土。陶片多出在第1层，修整复原的有Ⅰ式簋、Ⅳ式釜形器皿各一件。此外还有残铜镞和残骨笄各一件。

这个灰坑可能是当时的居住址。其年代属"苗圃Ⅱ期"。

GH202（图七二） 位于第二区T231的东边，西距灰坑GH213仅25厘米。坑口距地表1.80米，被压在第5层下。坑口平面呈正圆形，东部被晚期殷墓（GM218）破坏一部分。坑口径1.60米，坑深度因超过地下潜水不明。坑周壁较直而光滑，中腰处微向外扩，坑底情况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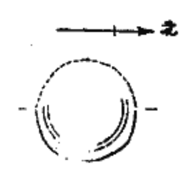
坑内填土就已清理的可分五层，即：深灰土、黄灰土、浅灰土、绿灰土和灰土。各层都有文化遗物出土，以陶片居多数。根据此坑形制和潜水深度考察，它可能是当时的水井，其年代应属"苗圃Ⅱ期"。

除上述各坑外，另有一个小灰坑颇为少见。它位于第四区T407的西隔梁处，有二分之一伸出探方外，未予清理。小坑距地表1.05米露口，压在第4层下，挖在夯土上。坑口平面呈圆形，径55、深50厘米。在坑的正中有个大口瓮的下半段埋在里面（图七三）。瓮径42厘米。小坑和瓮内都填满灰土。坑内仅发现一块小兽骨。此坑可能属"苗圃Ⅲ期"的遗存。

（四）文化遗物，参见附表二三至附表二五。

（五）小　结

解放前虽然在小屯村进行了十二次发掘，但发掘地点偏重在小屯东北地的殷代王宫宗庙区，因而对小屯靠西地段的堆积情况是不了解的。通过这批发掘资料，我们对这里的文化堆积情况有了初步的认识。从现有材料看，这里只见到"苗圃Ⅱ期"和"Ⅲ期"的遗存。但由于不少探方都没有挖到生土，因而不能说这里就没有殷代早期或更早的堆积。





图七三
小屯西地小灰坑
平、剖面图

这里发现的"苗圃Ⅱ期"遗迹仅大灰沟一条、灰坑六个和墓葬一座；而"苗圃Ⅲ期"的遗存则较丰富，不仅灰坑、墓葬有了较多的增多，还发现了建于地面上的房子。可能在"苗圃Ⅱ期"，靠大灰沟西侧还没有形成象样的村落，到了第Ⅲ期，这里才成为人们聚居和埋葬的地方。

大灰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它为我们提供了殷代王宫宗庙区西边界限的线索。由于灰沟的发掘面积极其有限，而钻探材料又有一定的局限性，因此，要搞清灰沟的伸延部分还得做大量的发掘工作。

二、张家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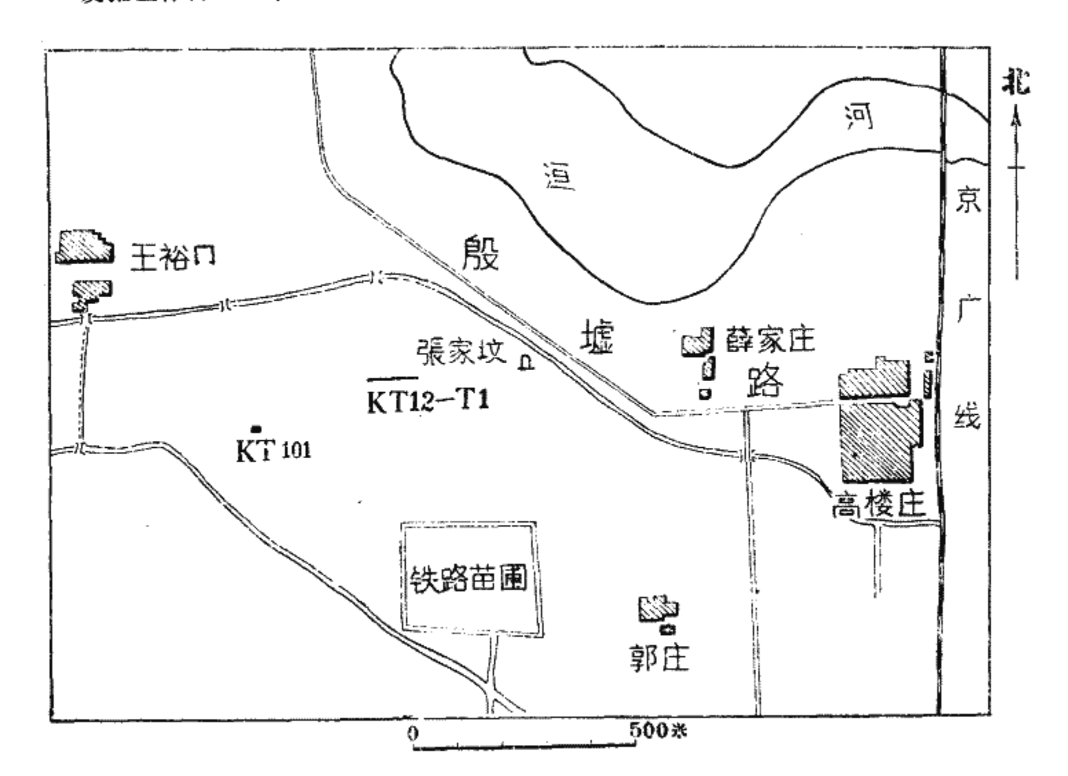
（一）概 说

张家坟位于高楼庄西约800米，西北距小屯村约700余米，原为张姓墓地。这一带地势较小屯略低，但甚平坦，一直是农地。

1958年春，有关部门要在安阳市西郊筹建专用铁路一条，铁路之东端正好穿过殷墟一般保护区——张家坟、王裕口南地等处。为此，我们在铁路沿线范围内加以钻探。最后，选择张家坟西南侧开挖了探沟十二条，目的在于了解这一地点的文化层堆积情况，为正式发掘作准备。

这次共开2×10米探沟十二条，编号KT1—T12（其中T9未作发掘），实际发掘面积为220平方米（图七四）。由于这一带的地下水位较高，一般作至深2米多些即达水面，无法继续下挖，所以全部探沟均未作到生土。

发掘工作自1958年6月30日起至7月20日止，共历时二十天。与此同时，上述部门又



图七四 张家坟遗址探方位置图

要在安阳市西郊修建一条专用公路，于是又在张家坟发掘点之西南约300米处开挖3.5×10米探沟一条，编号KT101。此方之地下堆积与张家坟相差不大，故并此叙述。

（二）地层堆积

这里仅就已揭露的部分加以介绍，以备今后发掘时参考。现以T11的南壁剖面为例说明如下（图七五）：

第1层，农耕土，厚0.25米。

第2层，黄土，深0.5、厚0.25米。出有瓷片、残瓦和殷代陶片等。在这一层的下面压有殷代灰坑（H14）一个。

第3A层，红褐土，土质较硬。深1.10、厚0.60米。出土遗物有殷代的鬲、簋、罐、豆、瓮等碎片以及可复原的Ⅵ式鬲一件、ⅩⅤ式鬲二件和Ⅲ式甑一件。另有卜骨二块。此层属殷代文化层。在这一层的下面压有柱基和灰坑（H15）各一个。

第3B层，灰褐土，质较硬。深2.20、厚0.55米（就已挖的深、厚度而言），往下即为现代水面。出有鬲、簋等陶片。此层亦属殷代文化层。

上述已挖的殷代文化层，其年代属"苗圃Ⅲ期"。

（三）建筑遗存

这里就已揭露的现象稍加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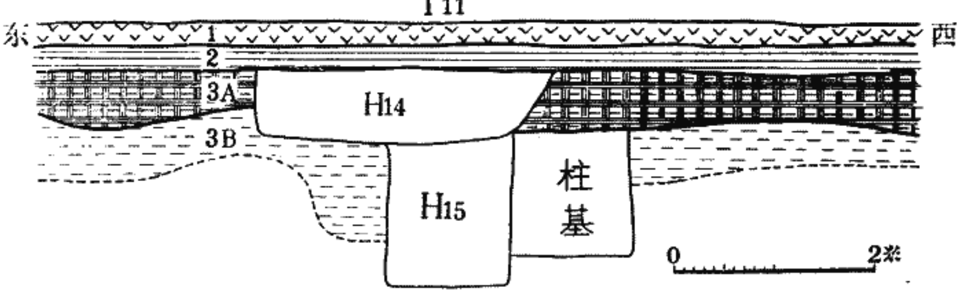
1.柱础与柱洞

在T3距地表深1.4米处，发现排列整齐的础石和柱洞共七个，分排成南北两行，行距0.50—0.60米。南行三个，皆为河卵石，石径约0.20—0.25米，放在一块长条形的硬面上，础石的间隔约为1.50米；北行四个，除一个为河卵石外，余均为柱洞，洞径在0.30—0.40米之间，周围填入黄硬土。两柱之间的距离约为1.40—2.20米。可能是房子的一部分。由于南北两面均未揭露，因此房子的全貌不清楚。

此遗迹属"苗圃Ⅲ期"。

2.灰坑

共发现十六个(附表二六)，大部分没有作清理，据已挖部分复原，其形状有近圆形



图七五　张家坟T11南壁剖面图

（四个）、椭圆形（六个）、近方形（一个）以及不规则形（一个）四种，另有四个形状不明。以H14为最大，口径3.10、坑深0.8米；H13为最小，口径1.85、深0.95米。前者的坑底较平坦，可能是作储藏用的。

有三个坑的部分内含在这里稍加说明。

在H7的第1层填土中发现人骨架一具，头骨置于大腿骨旁侧，面向上，躯体俯身，两下肢交叉，似经捆缚，可能是杀后挪入的。

在H8近底部发现人骨架两具。两骨架紧靠，均仰身。下肢因压于探沟外，未予清理。大概是利用废坑埋入的。

在H15的底部偏东北处有大片的烧土块，象是烧灶塌毁后的残迹。这一灰坑的底部亦较宽敞、平坦，可能是作居住址用的。

上述的十六个灰坑，具有打破关系的仅两组。除H105不明期别外，其余均属“苗圃Ⅲ期”。

（四）文化遗物，参见附表二七、二八。

（五）小　结

这一遗址的发掘是在配合修建铁路工程之下进行的，发掘时间极为匆促，发掘面积亦极有限。另方面，由于地下水位的关系，全部探沟均未探到生土，因此，对这一遗址的性质还难以作出判断。但是，通过这次发掘，我们大致上了解了这一遗址的堆积情况，填补了空白点，为今后发掘提供了一些资料。

从已揭露的现象看，这一遗址的殷代晚期堆积极为普遍，出土遗物亦较丰富，看来这里在殷代晚期是较兴盛的。

在这里的殷代晚期堆积中，没有发现夯土基址或乱夯土，这和同期的苗圃北地、大司空村、小屯西地等遗址是有所区别的。

三、梅园庄

（一）概　说

梅园庄在安阳市西4公里左右，位于安林公路北边，万金渠围绕四周。村东北约2公里为小屯村，村北约500米为白家坟。属殷墟一般保护区。

遗址在村南约300米处，地势较西、南两边略高。由于这里距小屯较远，解放前一直没有在这里发掘过。另外也由于这里没有较大的墓葬，过去很少有人在这一带“挖墓盗宝”，这里的地层一般保存得较好。

1958年春，这里划为基建范围。为了探索这一带的地层堆积情况，5月初我们在这里进行了一次钻探，发现这里有小片零星的商、殷遗址和几座墓葬，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决定在此试掘。

发掘工作从5月24日开始到7月17日结束，共历时五十七天。这里共挖探方九个

（MT1—T8、T11）、探沟二条（MT9、T10），总面积265平方米。由于遗迹分布较零星，因而我们所挖的探方亦较分散。其中T1、T2和T11是分开挖的单个探方；T3—T8六个方是挖在一起的；T9—T10是并列的两条探沟。以上各方除T11为雨水淹没未作到生土外，其余各方均作至生土。此外，还清理了殷墓四座和唐墓一座。唐墓部分已发表过简报[1]，这里从略。

（二）地层堆积

在这里的部分探方（MT3—T5）中，发现了清楚的商、殷文化交叠层，商代文化层的分布面较狭，一般厚度为0.5—0.9米，它被压在殷代晚期文化层之下。殷代晚期文化层的分布面较广，在所有探方中都有发现，一般厚度在0.7米上下。压在这一层上面的有东周文化层，再上为唐宋扰乱层及近代层。现以T3、T4的北壁为例来加以说明（图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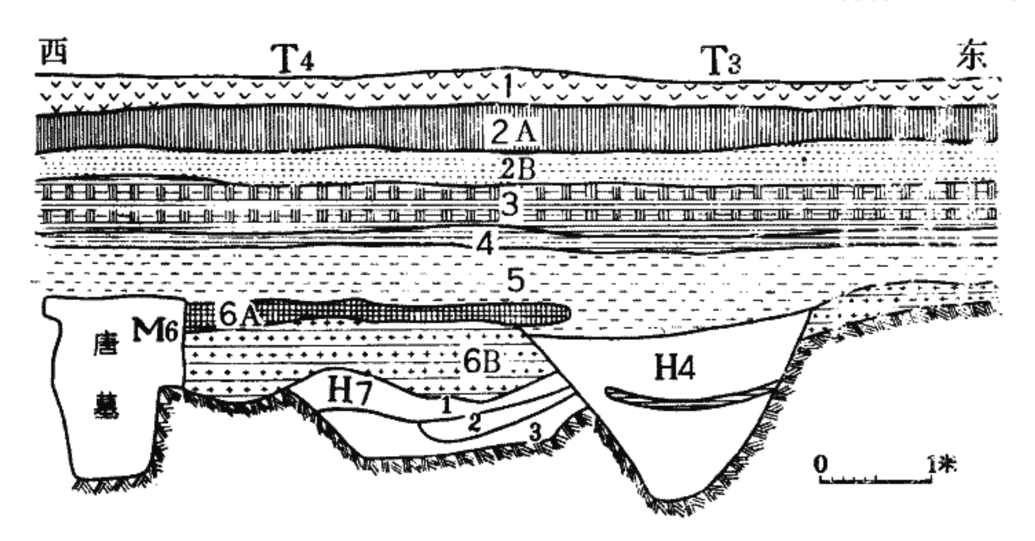
第1层，农耕土，厚0.15—0.30米。出土现代瓷片、碎砖头等。

第2A层，褐土层，质松软。深0.60—0.75、厚0.30—0.50米。近代扰乱层。出土近代瓷片、碎砖头及破铁片等。

第2B层，淤土层，质松细。深1.00—1.10、厚0.30—0.40米。近代淤积层，出土近代瓷片和残瓦片等。

第3层，红褐土，质硬而带粘性。深1.45—1.50、厚0.35—0.50米。唐宋扰乱层。出有唐宋时代的瓷片和布纹瓦等，并有一座唐代掏洞墓在此层见口。

第4层，黄土，质较硬。深1.60—1.62、厚0.10—0.15米。东周文化层。出有少许



图七六　梅园庄T3、T4北壁剖面图

1）考古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西郊唐、宋墓的发掘》，《考古》1959年第5期。

殷代陶片和布纹瓦碎片，另外发现东周屈肢葬式墓一座。

第5层，灰褐土，质较松。深1.95—2.20、厚0.35—0.70米。殷代文化层。出土遗物有大量殷代陶片、兽骨、残骨器，以及石斧、石镰等。陶片以泥质灰陶为主，其次是夹砂灰陶和泥质红陶，另有几片细泥黑陶。陶片的纹饰以粗绳纹为最多，其次是弦纹，再次是划纹，附加堆纹最少。陶片中能辨出器形和式别的有宽缘平裆矮足鬲、厚唇半球体三角划纹绳纹簋、红陶罐以及小口圆肩罐等。

第6层，按土质土色可分两小层，分别编为6A和6B层。6A层较薄，深2.3—2.45、厚0.1—0.25米。土色灰黄，在这一层之下压有H4；6B层较厚，深2.70—3.05、厚0.5—0.8米。土色灰黑，质松软。在这一层的下面有H7。此层出有较多的陶片和可复原的陶盆二件。此外，还有石斧、石铲、石刀、石镰和残骨器等。陶片以泥质黑陶和泥质灰陶为主，约各占总数38%，其次为夹砂红陶，约占18%，夹砂灰陶最少，约占6%。陶片的纹饰以细绳纹为主，约占总数39.5%，其次为素面磨光，约占27%，再次为印纹，约占14%，弦纹和划纹较少，约各占12%、7%。陶片中能识别器形的有折沿高足薄胎细绳纹鬲、深腹薄胎细绳纹夹砂灰陶罐、敞口浅腹平底素面盆、扁平三角形鼎腿等。

上述第5层中所出之鬲、簋、罐等残片，皆具殷代晚期的特征，此层当属殷代晚期文化层，亦即《简报》中所称的"梅园庄Ⅱ期"（相当于"苗圃Ⅲ期"）[1]。

第6层中所出的陶器和陶片，无论从器形、纹饰以及陶质方面看，都有它独特之点，有别于殷墟各期之陶器。其中有些陶器（如鬲、盆等）近似郑州二里冈下层商代文化层所出，其时代可能与二里冈文化下层相当。为便于今后研究，我们称之为"梅园庄Ⅰ期"文化。

（三）建筑遗存

只发现属于"梅园庄Ⅰ期"的房基一座和灰坑五个，属于"苗圃Ⅲ期"的灰坑四个。现按时代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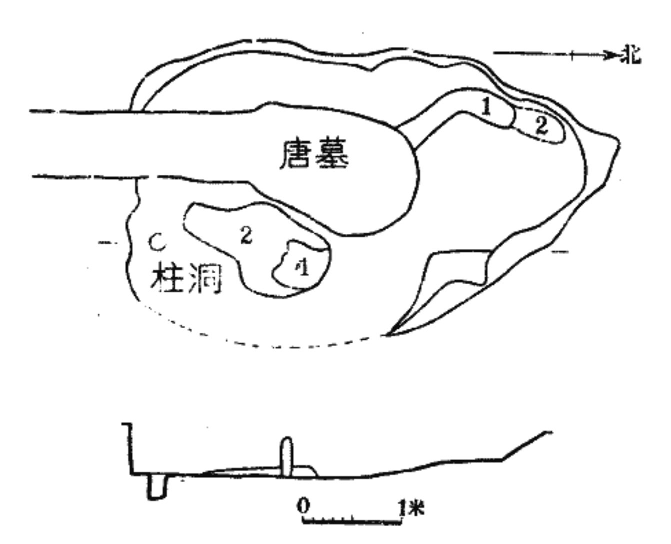
1."梅园庄Ⅰ期"

(1) 房址（MF1；图七七） 保存不甚好。房基的南壁被唐代掏洞墓打破，但仍可看出原形。

房址位于T4的中部，有极少部分伸出探方外。是一座半竖穴式的建筑。6A层下露口，口距地表2.3米。平面呈椭圆形，方向正南北。南北长约5.00、东西宽3.20米，墙残高0.60米。门道朝北，呈斜坡状。房内居住面上距地表2.90米。居住面平整光滑起层，厚约1厘米。

在房址内近南墙处有一柱洞。洞径15、深25厘米。洞周壁较直，填灰土，并夹杂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图七七　"梅园庄Ⅰ期"半地穴式房址MF1平、剖面图
1.烧土　2.灰土

少许木炭残粒和碎烧土粒。房址中部偏南处有一堆红烧土，略呈正方形，长、宽各50、厚30—40厘米，可能是当时的烧灶。烧土东、南、西三面环布黑灰土，南北长1.50、东西宽1.30、厚0.04—0.10米，许是当时炊煮食物后遗留的灰烬。在房址内西北近墙处也有一长条烧土，南北长1.00、东西宽0.25、厚0.25米。烧土北面也有黑灰土一层，南北长50、东西宽30、厚2—6厘米。

房址内出土遗物以陶片为最多，石器次之，骨器最少。石器中有残镰四件，残刀二件。

从地层关系和出土遗物判断，此房址应属"梅园庄Ⅰ期"。

（2）灰坑（附表二九）　5个。形状有圆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三种。大部口大底小，坑壁和坑底都不甚平整。现以H2为例来加以说明：

H2（图七八）位于T6靠西处，西北角稍压于探方外，未清理。坑口距地表2.00米，被压在第5层下，平面呈椭圆形，东西径3.05、南北径2.4米，坑底略小于口部，东西径2.90、南北径2.10米。坑深约1.3米。底部较平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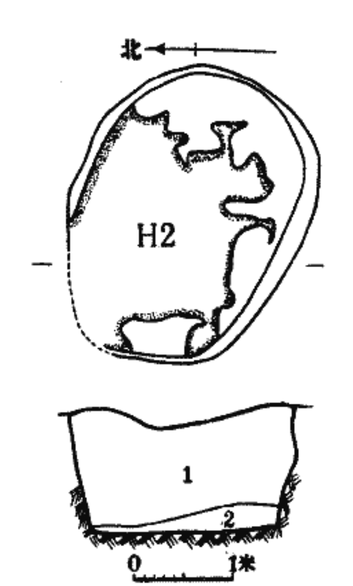
在坑底遗留有一层不规则形的红烧土和被烧过大块草拌泥土，面积约3.4米，厚度不一，最薄处为3厘米，最厚处达25厘米。原貌已不明。

坑内填土分两层，即：浅灰土和红烧土。出土物以陶片为主，能辨出器形的有薄胎细绳纹泥质灰陶罐、薄胎细绳纹夹砂灰陶鬲、深腹弦纹盆以及少许磨光陶片等。此外还出有残骨锥一件。

此坑属"梅园庄Ⅰ期"的遗存。

2.殷代晚期

只发现灰坑四个（附表三〇），计有椭圆形二个，圆形一个，另一个不明。现以H1为例来加以说明：



图七八
"梅园庄Ⅰ期"H2平、剖面图

H1（图七九）位于T2的中部。坑口距地表1.45米，第4层下露口。坑口平面呈椭圆形，北边被一墓葬破坏少许，南北径2.40、东西径1.85米。除东壁向外扩展外，其他周壁皆略内收。坑底较平坦，南北径2.25、东西径2.00、坑深1.40米。

坑内填土可分三层，即：浅灰土、黑灰土和淡灰土。出土陶片极多，经修整复原的有XⅥ式鬲、Ⅶ式罍各一件。此外还有石斧二件、残石刀一件、残石铲一件以及骨笄、骨匕等物。

此坑属于“苗圃Ⅲ期”（“梅园庄Ⅱ期”）的遗存。

（四）文化遗物

1.“梅园庄Ⅰ期”文化遗物，参见附表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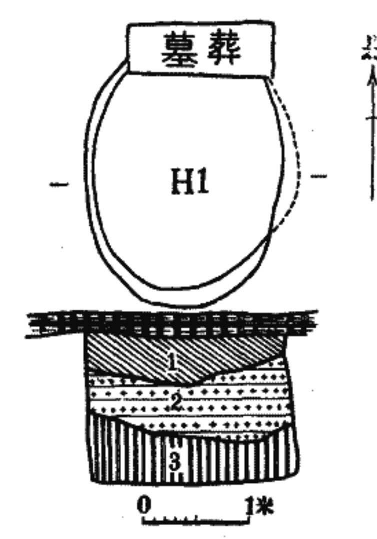
2.“梅园庄Ⅱ期”文化遗物，参见附表三二。

（五）小　结

“梅园庄Ⅰ期”文化的发现是这里发掘中的主要收获。结合1960年冬在孝民屯北发现的同类性质的文化，使我们对这一期遗址的时代和所反映的经济面貌有所了解。

如前所述，这一期的陶器有别于殷墟习见的陶器，而某些陶器，如折颈高足细绳纹鬲、敞口浅腹平底素面盆、扁平三角形鼎腿和平底爵等却与郑州二里冈下层所出的相似，而某些石器（如斧、镰）也与二里冈下层所出的相似。由此推断，这一期的时代可能与二里冈下层相当，大致可认为，它是盘庚迁殷以前的商文化遗存。

这里未发现“梅园庄Ⅰ期”的铜器，仅在孝民屯村北的商代遗址内发现三角形小铜刀一件。这里出土了不少石器，在大约70余平方米范围内就出土了三十五件，其中以铲、镰为最多，约各占32%，其次为刀，约占16%，镞和纺轮仅各一见。



图七九
“梅园庄Ⅰ期”H1平、剖面图

由于揭露的面积有限，因此对这一遗址所反映的经济面貌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不过从遗址中出有较多的石铲、镰和刀看来，当时的农业生产可能已占主要地位。遗址内出土残碎兽骨极少，又极少见镞和未见弹丸等狩猎工具，可能畜牧和狩猎在这里不占重要地位。另外，从这一遗址的分布范围较狭，文化层堆积不厚，也未发现这一时期的墓葬等方面看来，可能在这里居住的人比较稀少，居住时间亦较短促。

压在“梅园庄Ⅰ期”文化之上的为殷代晚期遗存，这里的四座殷墓，也全属殷代晚期的。这些迹象表明：当“梅园庄Ⅰ期”居址废弃后，这里曾有一段较长时间的弃置，直到殷代晚期，始有人在此活动和埋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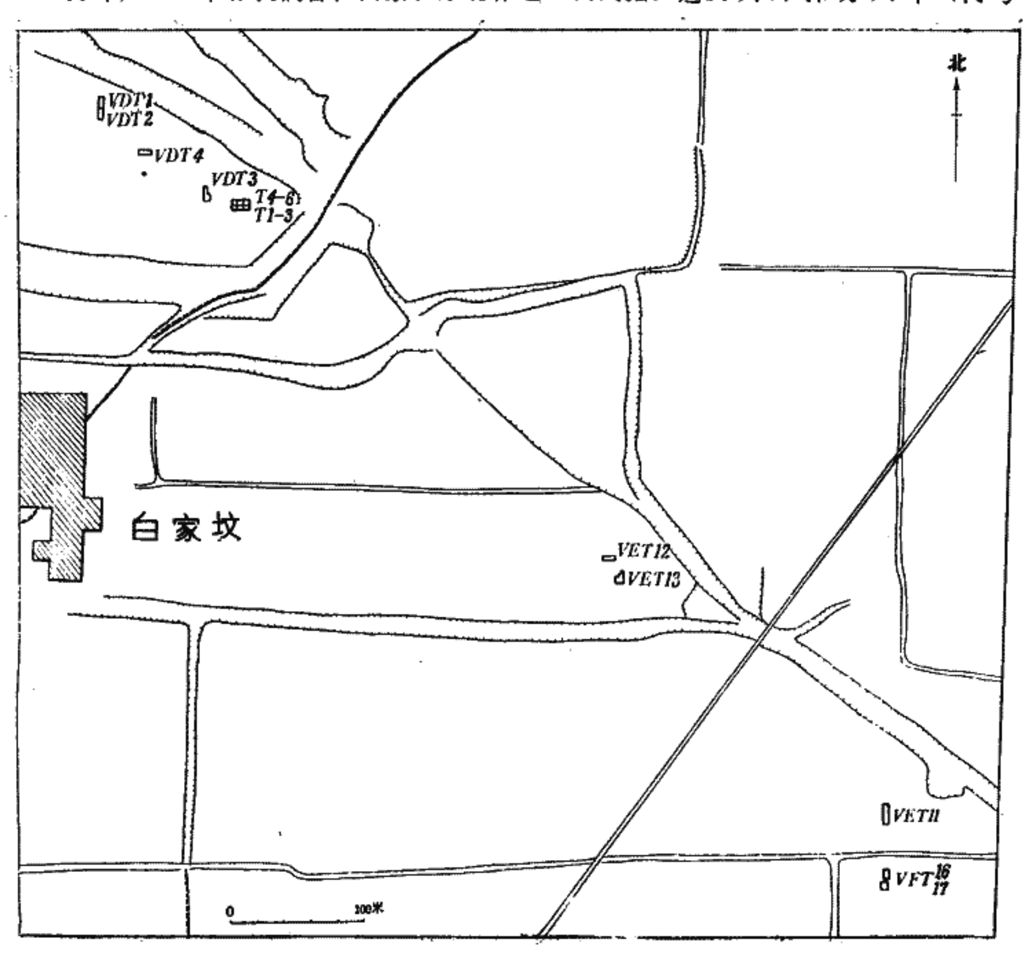
四、水渠工地（白家坟东北和王裕口西）

（一）概 说

1960年春安阳市为解决西郊工业和农业的用水问题，决定在市西北郊兴修水渠一条。水渠起于孝民屯东北的胜利渠，流经孝民屯村东、白家坟东北、王裕口村西，南至徐家桥与原万金渠汇合。水渠全长3800余米。

由于水渠沿线大部分在殷墟保护区范围内，并且有些地段靠近重点保护区的边缘，因此在水渠开工前，我们在水渠流经的地方进行了一次普探，进而又在白家坟东北和王裕口西灰土堆积较厚的地方加以复探。7月初，根据普探和复探的资料，我们选择了三处进行重点发掘，当时分成三个发掘区，探方区代号各为VD、VE和VF。三个区共开探方九个，总面积179平方米（图八〇）。

另外，1958年春我们曾在白家坟东北作过一次试掘。这次共开探方六个（代号



图八〇 水渠工地探方位置图

AP），面积为150平方米。这次所挖探方的位置与VD区邻近，故附此介绍。

（二）地层堆积

1.水渠沿线地层堆积概况

通过普探、复探以及水渠开挖后的实地观察，使我们对小屯村迤西地区纵贯南北3800余米的水渠沿线地层断面有了一般性了解。大体说来，从孝民屯到白家坟这一段范围内，分布有断断续续的灰土堆积，包含有商、殷或殷代的文化遗存；从白家坟以南到徐家桥这一段范围内，少见或未见灰土堆积，其堆积序列一般为：耕土、褐色土、红土或黄土，大约距地表1米上下即为生土，文化遗物贫乏，几乎未见殷代陶片。现就水渠沿线所发现的灰土堆积及其主要文化内涵加以说明：

（1）在水渠起点至400米这段范围内（即孝民屯村东北），有片断的灰土堆积，南北长约15米，东西宽因伸入水渠两边不明。灰土距地表1.40、厚约1.00米，质松软。包含有“梅园庄Ⅰ期”类型陶片。1960年秋曾在此进行试掘。

（2）在510至540米处（即孝民屯村东）也有灰土堆积层。灰土距地表0.40、南北长17、东西宽4米，向下逐渐收缩。出有“苗圃Ⅲ期”陶片，另外还有不少陶范和兽骨。

（3）在600米至690米（即孝民屯东南）这段范围内，也有断断续续的灰土堆积。灰土距地表一米上下，厚约2米余，出有较多的殷代陶片，器形有鬲、簋、盆、罐等，均具“苗圃Ⅲ期”作风。此外还出有不少破碎兽骨。

（4）在1600至1810米（即白家坟东北）这段范围内，是水渠沿线灰土堆积最厚的地方（灰土约有200米）。灰土距地表一米上下，厚度约3米，有的甚至超过地下水面。灰土内包含有极为丰富的殷代陶片和兽骨等。重点发掘的VD区就开在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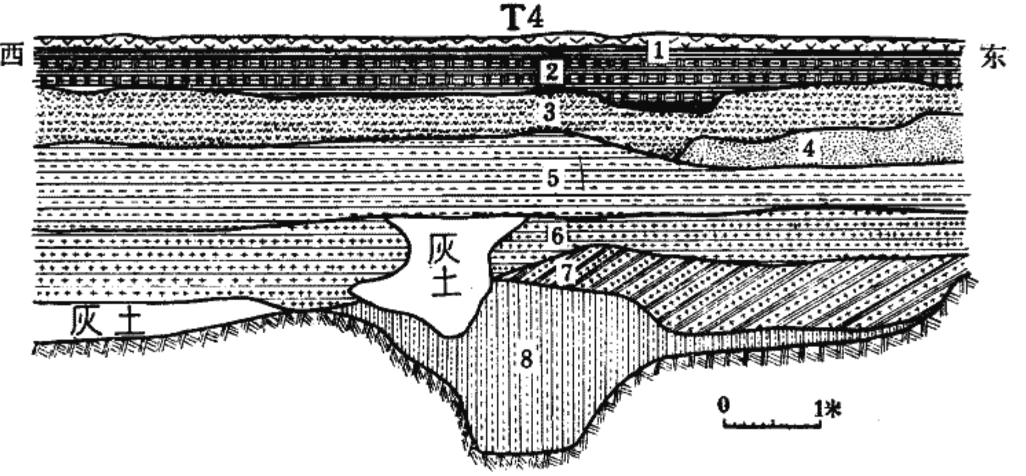
（5）在2250至2450米和2520米处（即霍家小庄和王裕口正西），也有较厚的灰土堆积。后来重点发掘的VE区和VF区就开在这段区域内。

2.三个发掘区的地层堆积

根据三个发掘区殷文化层的叠压情况，大致可分两种类型：（1）仅具“苗圃Ⅲ期”堆积层的有VD和VF两处；（2）具有“苗圃Ⅱ期”和“Ⅲ期”堆积层的只VE区一处。另外，1958年春在白家坟东北所挖的六个探方，因雨未作至生土，就已挖的殷文化层看，亦属“苗圃Ⅲ期”的堆积。

下面分别加以说明：

VD区在白家坟东北，东距小屯村约1000余米，北距四盘磨约500余米。这一带地势较高，它的东北边是五条沟道交汇的地方，所以当地居民称这儿为五岔沟。这次的四条探沟（共68平方米）和1958年春的六个探方（共150平方米）就是开在这里。现以T4的北壁为例来加以说明（图八一）：



图八一 白家坟VDT4北壁剖面图

第1层，农耕土，厚0.10—0.20米。出土近代瓷片和碎砖头等。

第2层，红褐土，深0.40—0.85、厚0.30—0.70米。近代扰乱层。出土物与上层同。

第3层，黑褐土，质松。深0.75—1.35、厚0.07—0.65米。亦为近代扰乱层。出土物有近代瓷片、碎砖头以及少许殷代陶片。

第4层，黄砂土，质松细。深0.90—1.30、厚0.02—0.50米。出土殷代陶片一百三十余块，常见的有XⅣ、XⅤ式盆、XⅥ式罐、Ⅵ式钵、Ⅳ式瓮等。

第5层，红黑土，质硬。深1.75—2.05、厚0.40—1.05米。出土陶片八百九十余片。能辨识的器形，基本与上层相同。另有可复原的Ⅱ式陶甑一件。此层下压小灰沟一条。

第6层，黑灰土，质松。深2.20—2.70、厚0.30—0.92米。出土陶片近二千片，复原Ⅴ式圜底尊一件。能辨识式别的有XⅨ式鬲、XⅣ式、XⅤ式盆、XⅥ式罐、Ⅳ式甑、Ⅳ式瓮等。此层下压有灰坑一个（H1）。

第7层，绿灰土，质硬。深2.30—3.60、厚0.02—0.95米。此层出土陶片与下层相混。

第8层，黄锈土，质硬。深3.00—4.50、厚0.02—1.85米。出土陶片有XⅨ式鬲、XⅢ式、XⅤ式罐、Ⅳ式甑等。另有骨锥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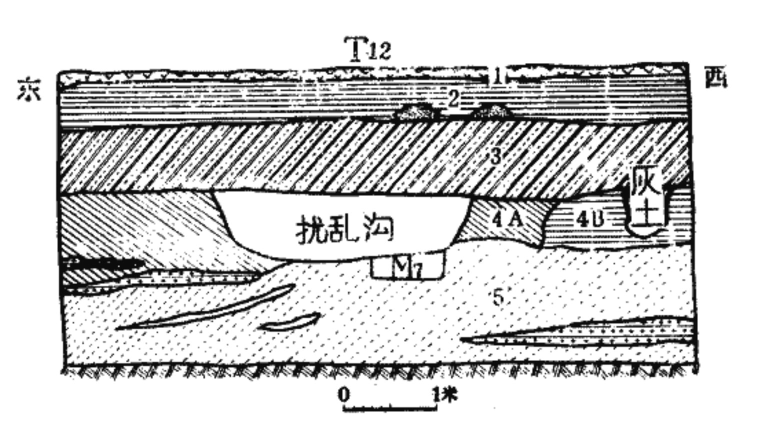
上述第4—8层均为殷代文化堆积，其所包含陶片同属“苗圃Ⅲ期”，因而均为“苗圃Ⅲ期”的文化堆积。

VE区在VD东南约500米，位于王裕口正西。共开探沟三条，总面积73平方米。现以T12的南壁为例来加以说明（图八二）：

第1层，农耕土，厚0.15米。出土近代瓷片和碎砖头等。

第2层，黄土，质较硬。深0.75、厚0.45—0.55米。近代扰乱层。出有布纹瓦、碎砖头和近代瓷片等。

第3层，深灰土，质较松。深1.35—1.50、厚0.7—0.85米。唐宋扰乱层。包含物有唐宋瓷片和布纹瓦等。另有不少殷代陶片。此层下发现一条扰土沟。



图八二 白家坟VET12南壁剖面图

第4A层，浅灰土，质较松。深1.95—2.40、厚0.40—1.00米。出土殷代陶片六百余片(其中硬陶五十块)，并有可复原的ⅩⅨ式鬲一件。陶片中有Ⅲ式、Ⅳ式鬲、Ⅷ式簋、ⅩⅤ式罐、Ⅱ式盆等。此外，还有石镰、蚌镰、铜镞和卜骨等。此层被扰土沟打破。沟下压墓葬一座（M7）。

第4B层，黄土，质硬。深2.00、厚0.10—0.60米。出土陶片极少。

第5层，白灰土，略硬。中夹黑灰土和绿灰土小层。深3.30、厚0.80—1.40米。出土陶片一千八百片(内有釉陶十二片)和可复原的Ⅰ式簋、Ⅰ式盆各一件。陶片中能看出式别的有Ⅰ式鬲、Ⅶ式盆、Ⅰ式簋、Ⅴ式豆等。另有石斧一件、石刀一件、铜镞一件、蚌刀四件、蚌镰一件以及骨铲、骨镞等。

据出土陶片断定，第4A、4B层应属“苗圃Ⅲ期”的堆积，第5层属“苗圃Ⅱ期”的堆积。

（三）建筑遗存

1.夯土台基址（图八三） 位于VF区T17的西边，有部分伸出方外，未作全部揭露。夯土顶部距地表1.95米，从

图八三 白家坟VF区夯土台基与周围遗迹平面图

已清理的部分看，平面呈长方形，边缘极规整。方向正南北。东边长3.80米，南北两边露在方内的各长1.65米。夯土台底距地表2.30米，筑在第4B层。底较平坦，可能夯筑时先经过挖平的工序。夯土台最高处为0.30米，最低处约0.20米。它的东北角为一烧土坑破坏。台面不太平整，可能遭受过晚期的破坏。在夯土台面上发现一个椭圆形凸出土柱，柱高30、南北径29、东西径22厘米。极坚实，在它的西南有一堆烧土，径60、厚10厘米。

夯土台基东边有一圆形灰坑，坑口径1.25、坑深0.50米。坑内出陶片极少。夯土台正中被一座殷墓（M3）打破。在夯土台基的南、北两端各有一座殷墓。这三座殷墓同在第4层下露口，时间比夯土台基略晚。

夯土台基的用途尚难作出判断。其年代应属“苗圃Ⅲ期”。

2.石“堤”（图八四） 在VE区T13方内发现了排列整齐的石“堤”一条。它的基底距地表2.50米，建于第5层上，通长8.2、高1.2米。方向21°。

石“堤”由四层青色石灰岩砌成，每层均作单行排列，第1层用石头九块，第2层十一块，第3层十一块，第4层九块。虽然最下层的石头稍大，但由于横的也只有一行，因而整条石“堤”不得不斜依东边的土“堤”，不然最上层的石头就会因放置不稳而倾塌下来。石头的大小不甚一致。最大的长1.15、宽0.65、厚0.40米；最小的长0.35、宽0.25、厚0.10米。大部分石头都较光滑，似经长期水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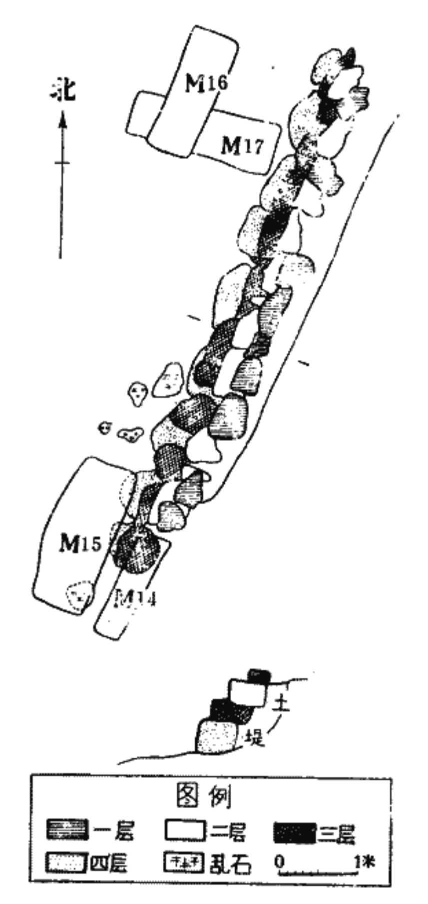
石“堤”的南北两端各有上层露口的殷墓两座。北端的两座有打破关系，南端的两座均为南北向，压于石“堤”之上。这四座殷墓均晚于石“堤”，可能石“堤”废弃后，这里曾被用作葬地。

从这条石“堤”的堆砌有序看来，应该是当时人们有意识在此建造的，可能是防洪的堤墳。

根据石“堤”的起筑层次判明，它应是“苗圃Ⅱ期”的建筑遗迹。

3.灰坑 共清理十一个（附表三三），除一个形状不明外，其余十个是：圆形五个，椭圆形二个，不规则形三个。从时间早晚分，属于“苗圃Ⅱ期”的四个，属于“苗圃Ⅲ期”的七个。

现以PH5为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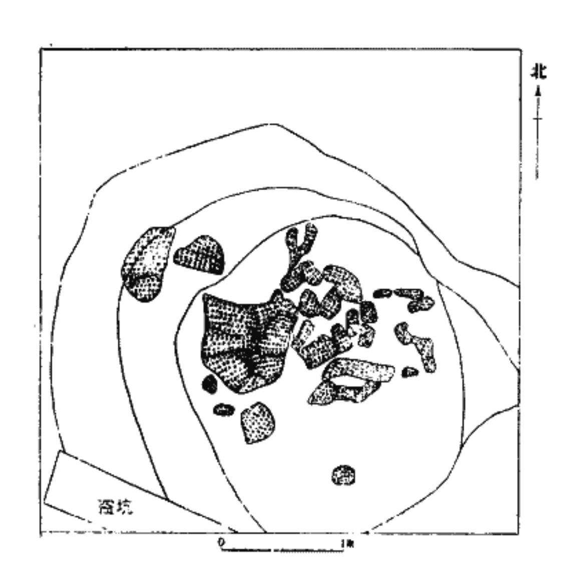
图八四
白家坟VE区石“堤”平、剖面图

H5　位于T12内，有一小部分伸出方外。距地表1.95米露口，被压在3层下。坑口平面象一水勺，舌状勺把向东伸。坑口东西长3.95、南北宽3.50米，坑深不明（因底部深入水下）。灰坑周壁向内收缩，坑口下1.50米深处，舌状部分消失，形成一椭圆形平面，东西长2.40、南北宽2.7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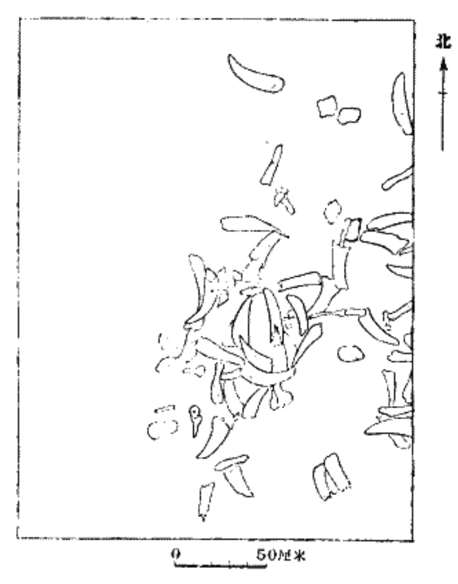
坑内有大量的红烧土。在刚发现坑口时，就出现半圈红烧土环绕在坑的西、北、南三边。可能是坑边倒塌所造成的。在清理至距坑口深1.00米时，坑内又出现第二层红烧土（图八五），这层烧土往下0.50米为灰褐土，并杂有较多的烧土块和炭屑。包含物有较多的殷代陶片和碎兽骨等。

由于此坑没有清理到底，因此难以确定它的用途。此坑属“苗圃Ⅲ期”的遗迹。

此外，在VD区还发现了一堆牛角（图八六），附此叙述。



图八五　白家坟PH5第二层红烧土分布图



图八六　白家坟VD区T2牛角堆平面图

牛角堆位于VD区T2的东北隅，共有牛角四十余支，但无一定的放置次序。牛角堆距地表深3.55米，堆积在第6层内。牛角均较完整，最大的长达40余厘米，小的亦有20余厘米。在牛角堆东面发现完整的陶罐一件。象这么多牛角集放在一起是少见的，其含义有待探索。

牛角堆属于“苗圃Ⅲ期”的遗存。

（四）文化遗物，参见附表三四、三五。

（五）小　结

通过水渠沿线的勘查和重点地区的发掘，使我们对小屯遗西地区的文化层积堆有了

概括的认识。根据采集的和发掘出土的遗物判明："梅园庄Ⅰ期"文化仅见于孝民屯东北地；殷代文化遗存主要分布在孝民屯村东至白家坟这一段范围内；白家坟以南至徐家桥这一段范围内，地层堆积较简单，未见或少见殷代陶片，也许殷人极少到这一带进行活动。

这一带的殷文化遗存可划分为两期，即"苗圃Ⅱ期"和"Ⅲ期"。"苗圃Ⅱ期"的文化层堆积比较稀少，仅见VE区（王裕口西）一处，此期所见遗存只一条石"堤"、四个灰坑、一座陶棺葬以及可能属这一期的长方竖穴墓一座。"苗圃Ⅲ期"的文化层堆积则较普遍，堆积也较厚，尤其是白家坟东北一带更为丰富。这一期的文化遗存比"Ⅱ期"增多，计有夯土台基、姜石粉硬面、灰坑以及较多的墓葬。灰坑的形制亦比"Ⅱ期"稍增，由此推测，这一带的极盛时期是在"苗圃Ⅲ期"。

从已揭露的遗迹现象考察，我们认为水渠沿线的殷代遗址似属一般村落的可能性较大。

五、白家坟西地

（一）概　说

白家坟位于安阳市西北约4公里，介于梅园庄和四盘磨间，东距小屯村约2公里，北去洹水约600米。属殷墟一般保护区。

1960年春白家坟以西划为基建范围，并钻探出几块堆积较厚的灰土，更重要的是在这里探出一百五十多座长方竖穴墓，其中有些墓葬具有叠压或打破关系。因此我们在这里进行了一次配合发掘。

发掘时间从1960年3月25日开始，到5月26日结束，共历时六十一天。发掘地点在村西500余米处，分A、B两区（代号KA、KB）。A区在南，B区在北，其间相距约200余米。两区共开探方十五个和探沟五条，总面积543平方米。另外，还清理了殷墓五十九座、隋墓一座和唐墓二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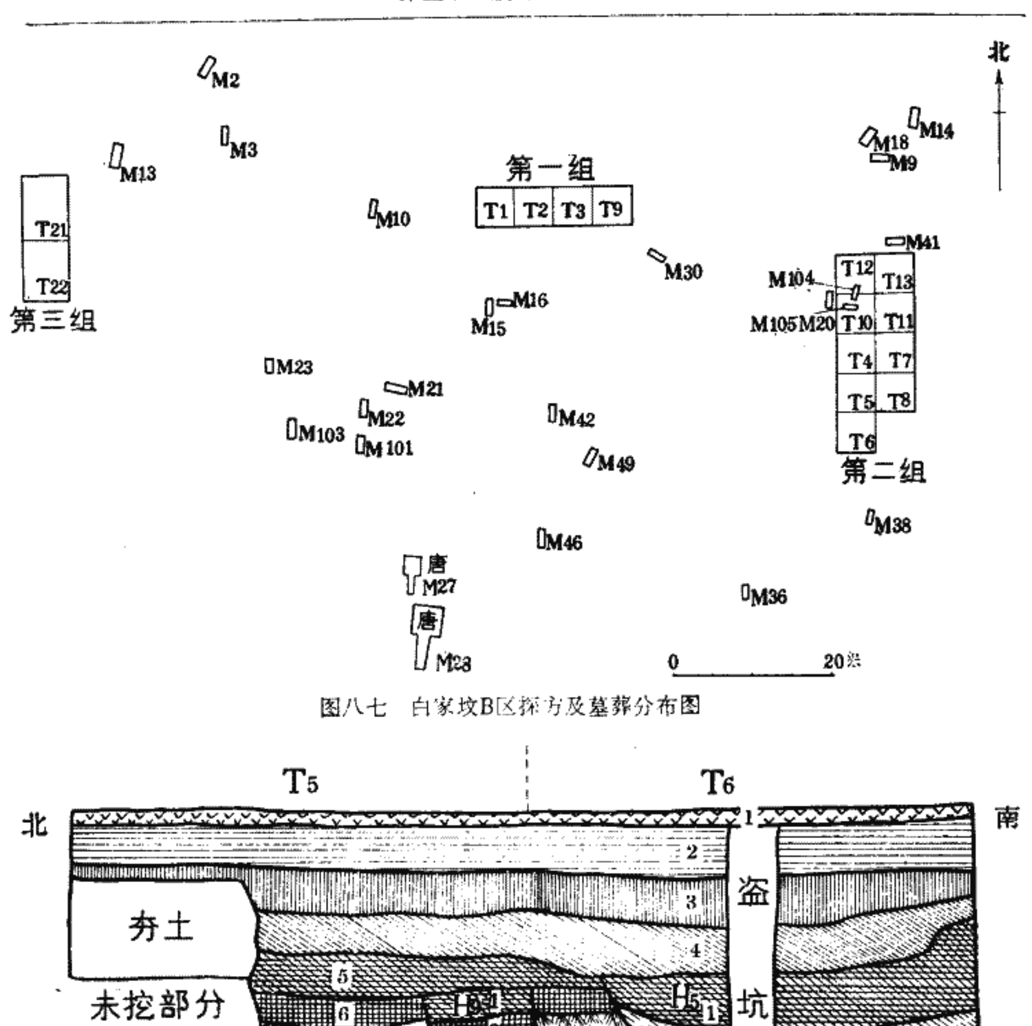
A区五条探沟，东西并连，方向正南北，总面积共100平方米。所开探沟的文化层堆积极简单，未见灰土，也没有发现什么遗迹。因此，下面将着重介绍B区。

（二）地层堆积

B区共开探方十五个，其中两个为6×8米，余均为5×5米，方向正南北。根据探方的集散情况，又可分为三组（图八七）。

这里的文化堆积层比较简单，耕土层之下为隋唐扰乱层（有的方内不见此层），再下为殷代层，殷代层之下就是生土。殷代文化层除第三组两方堆积较薄外，其余各方都较厚。现以第二组的T5、T6的东壁为例加以说明如下（图八八）：

第1层，农耕土，厚0.15—0.20米。出现代瓷片和砖瓦等。



图八七　白家坟B区探方及墓葬分布图

图八八　白家坟B区T5、T6东壁剖面图

第2层，黄土，质较硬，内杂灰土少许。深0.50—0.65、厚0.40—0.55米。隋唐扰乱层。出土唐代瓷片、残砖、布纹瓦和大量殷代陶片。在盗坑中出有一件残釉陶豆。

第3层，褐土，质较硬。深1.15—1.30、厚0.45—0.55米。在此层中露出夯土台的顶部。此层包含殷代陶片极多，能看出式别的有XⅣ式、XⅧ式鬲和Ⅳ式甑。另有陶弹丸、残骨笄、卜骨以及少量破碎兽骨等。

第4层，灰土，质软。深1.30—1.80、厚0.25—0.65米。此层下面发现H5。出土陶

片极多，其中有XⅣ式、XⅥ式、XⅧ式鬲、XB式簋、Ⅳ式甑等，并有可复原的XⅣ式鬲二件和XXⅢ式鬲一件。此外还有残石刀、铜镞、陶弹丸等。

第5层，黄褐土，质纯净。北厚南薄。深1.95—2.05、厚0.15—0.40米。此层下压有H9。夯土台基似建在此层。出有较多的陶片和兽骨，经复原的有XⅣ式鬲、XⅢ式盆各一件以及Ⅰ式、Ⅲ式、Ⅸ式器盖共三件。另有石刀、骨笄等。

第6层，灰黄土，内含少量木炭屑和烧土粒。深2.25—2.40、厚0.25—0.40米。H8在此层下露口。出土陶片极多，复原的有Ⅰ式盖一件。并有两块方格纹的陶片以及一些蚌片、兽骨等。

第7层，黄脏土，仅T5东北角有此层。深2.25、厚0.30米。此层出有Ⅶ式鬲以及其他陶片。

以上各层是T5—6东壁上所能见到的层次，另有第4A层、第5A层是东壁上所没有的，它们分别被压在第4层和第5层的下面。各层的包含物和直接压在它们上面的层次相同。

上述第3层、第4、5层属"苗圃Ⅲ期"的堆积；第6层和第7层属"苗圃Ⅱ期"的文化堆积。

第一组四个探方和第三组两个探方仅有"苗圃Ⅲ期"的堆积。

（三）建筑遗存

1.夯土台基址 保存不太完好。它位于第二组八个探方内（图八九）。夯土台顶距地表0.75—1.25米，底距地表1.75米。从夯土台西南角看，台基是在当时的地面上（即第5层）挖下去30厘米后再逐层上筑的。

夯土台平面呈长方形，方向2°。南北长13.15、东西宽5.7米。夯土台残存高度不等，东高西低。就钻探资料看，西部一般高度是0.35—0.45米，最高亦不过0.68米，东部一般高1.10米。夯土基底夯得较为坚实，土质亦较纯净，全为黄花土夯成。中部夯得较差，用土也很杂乱，有灰脏土、黄褐土及黄灰土等。

夯土台的南北两边尚有不少散乱的夯土，可能是夯土台破坏时散到四周的。

在夯土台的西南角发现一个椭圆形灰坑（H5），它的露口层次和夯土台底的起建属于同层，可能它们是同时的建筑遗迹。夯土台南部下面有墓道一条。墓道口距地表1.75米，由南向北倾斜，宽2.30米，内填夯土极为坚实。它的年代应比夯土台稍早。

由于夯土台面遭到破坏，其上既无居住面遗迹，也未见柱洞或础石，因此对其性质和用途就很难推测了。从夯土台的层位关系看，它应是"苗圃Ⅲ期"的建筑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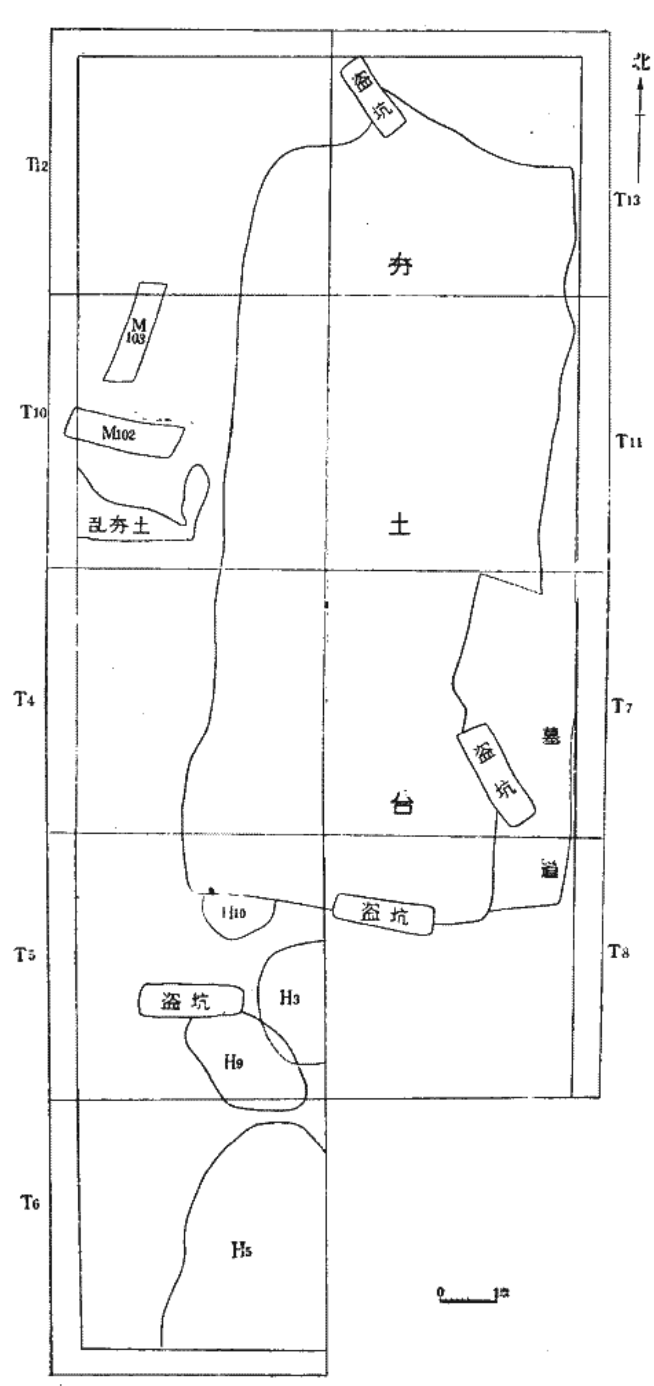
2.灰沟 位于第一组的四个方内，在第4层下露口，距地表深2.00米。方向正南北。长度不明。沟边直接挖在生土上面，东西两边均呈斜坡形，愈向下愈狭窄。沟上口宽12米，下底宽和沟深度不明（因沟底超过地下潜水面）。沟内填土除上面有一层厚约0.60

米的淤土外，其余全为灰土。沟内出土陶片极多，全为晚殷习见器形，其中有XⅣ式、XⅤ式、XⅥ式鬲、XⅡ式、XⅥ式盆、Ⅳ式、Ⅸ式、XB式簋等。

根据灰沟的露口层次和包含物推测，这条沟的修建年代和废弃年代都比较晚，可能是"苗圃Ⅲ期"挖掘的，经过不长的时间就为垃圾和灰土所填塞了。

3.灰坑　共清理九个（附表三六）。其中四个集中在夯土台西南角；另有五个都在第三组的T21、T22方内。九个灰坑有四个是圆形，四个椭圆形和一个长方形。就时间上说，有二个属"苗圃Ⅱ期"；另七个属"苗圃Ⅲ期"。现举H7为例加以说明：

H7　位于T21北部稍偏东处，有少部分压在北隔梁下面，坑南1.50米处为H13，再往南为H6、H12和H15（图九〇）。坑口距地表0.75米，第2层下露口。坑口平面呈椭圆形，东西径2.10、南北径1.50米。坑壁不太光滑，近底处渐缩小。底亦呈椭圆形，略小于口，东西径1.35、南北径1.24、坑深0.90米。坑内填入黄土，质较松。出有陶片三百余块，



图八九　白家坟B区夯土台及其周围遗迹分布图

能辨识的器形有ⅩⅤ式鬲、ⅩA式簋、ⅩⅠ式罐等。此外还有破碎的兽骨等。

此坑属"苗圃Ⅲ期"的建筑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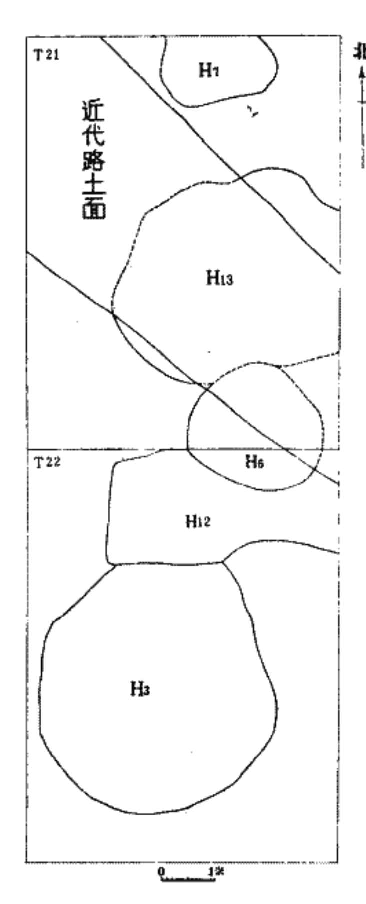
（四）文化遗物，参见附表三七、三八。

（五）小　结

白家坟西遗址包括建筑遗存和墓葬两部分，尤以后者为重要。

建筑遗存以B区为主，但堆积不太厚，范围也比较狭窄，其中所包含的文化遗物也不十分丰富，这表明殷人在这里活动的时间可能不长。

墓葬在A、B两区均有较多的发现，在两区不到25,000平方米的范围内，就探出中小型墓葬一百五十座，从墓葬分布如此稠密看，当时这里可能是个墓葬区。根据这次已清理的五十九座殷墓的分期，其中可确定为第Ⅲ期的墓共三十一座，第Ⅳ期的墓十七座，大致可认为这是一处殷代晚期的墓地。



图九〇
白家坟B区H7及其南部灰坑分布图

第四章　文化遗物

文化遗物按时代早晚，分“梅园庄Ⅰ期”与“苗圃各期”两节，分别加以叙述。

第一节　“梅园庄Ⅰ期”文化遗物

在发掘的十三个地点中，出有“梅园庄Ⅰ期”文化遗物的仅梅园庄和孝民屯村北两处（均直接被压在“苗圃Ⅲ期”文化层之下）。这两处遗址的范围都较狭小，遗物亦较贫乏。从出土的陶器分析，两者大致近似，如共有薄胎细绳纹高尖足鬲、折沿薄胎细绳纹罐、深腹盆以及扁平三角形鼎足等，但亦有一些区别，如梅园庄所出的浅腹盆、折腹钵未见于孝民屯；而孝民屯所出的薄胎细绳纹甗亦未见于梅园庄。由于两处出土的文化遗物都较少，它们之间的关系还不甚清楚。但总的看来，两者之间相同的因素还是主要的，所以把它们列在一起介绍。

一、陶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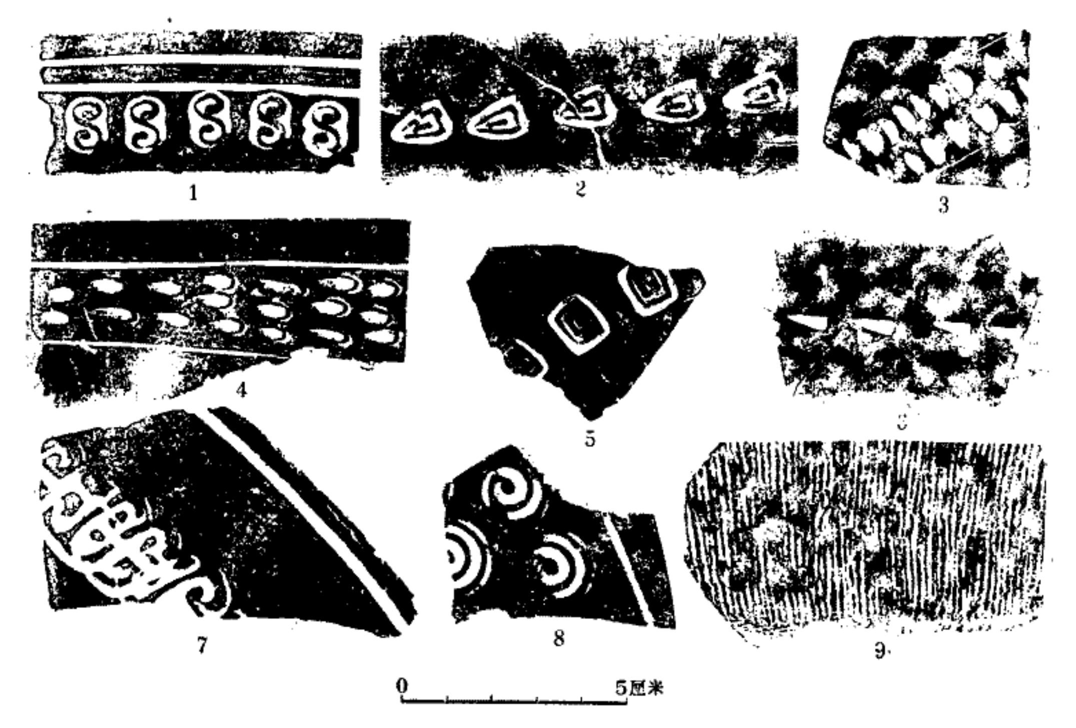
陶容器可复原的仅十件，器形有鼎、罐、碗、盆、钵等。

陶器的质料基本上可以分两类：夹砂陶与泥质陶。泥质陶数量较多，大都是容器；夹砂陶，有夹粗砂和夹细砂之分，器形主要是鬲和罐，大都是炊器，出土时，往往表面有烟炱痕迹。

陶器的颜色，有灰色和黑色的（梅园庄遗址还出有泥质红陶，孝民屯则未见）。主要是灰色陶，约占60%，泥质黑陶有一定的比例，其中有一部分是灰陶外加黑色陶衣。还有一部分胎是红的，里壁是灰的，表面加黑色或灰色的陶衣。

陶器的纹饰，有细绳纹、线纹、刺纹、圆圈纹、弦纹和划纹。梅园庄遗址还出有少量的指甲纹、回形纹、三角形回纹、S纹、堆纹和钩连纹，孝民屯则未见或少见（图九一）。纹饰的特点，以细绳纹为主，其次是弦纹。具有特征性的是线纹、刺纹、三角回纹、指甲纹和圆圈纹。绳纹、线纹多饰于鬲、罐或盆上；弦纹多施于盆或钵上；刺纹常常施于尊及钵的肩部；三角回纹、圆圈纹多施于泥质罐上；指甲纹、S纹多施于钵的肩上。弦纹、三角回纹、圆圈纹和S纹都是阴线纹，此外，有的陶器没有纹饰，是素面或素面磨光的。

陶器的制法，有轮制、模制和手制三种。鬲、鼎的器身可能是模制轮修，足部都是



图九一 "梅园庄Ⅰ期"陶器纹饰拓片

1.S形纹MT4⑥A 2.三角回纹MT4⑥A 3.指甲纹MT4⑥C 4.刺纹MT4⑥C 5.回形纹MT4⑥A 6.刺纹MT4⑥C 7.钩连纹AHT301④ 8.圆圈纹MF1 9.线纹MH5

手捏后安的，罐、钵等大概都是轮制的。有的夹砂薄胎罐，壁厚仅0.2厘米，颇具地方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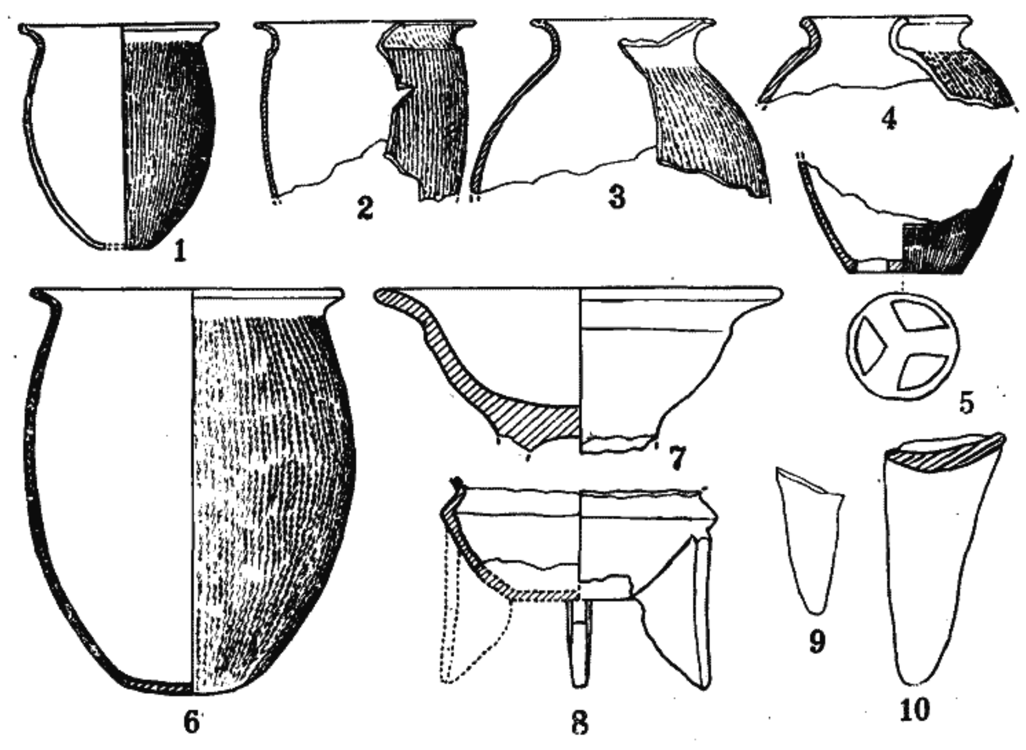
现选梅园庄两个探方的有关层次中（T3⑥A、⑥B和T4⑥A、⑥B）所出的陶片加以统计，以说明这一期陶器的陶质、纹饰和器形的多寡。统计结果见附表三九、附表四〇。

（一）炊器 主要有鬲、甑、鼎和一部分罐，大部残损，多为夹砂陶。唯甑不接触火焰，其中有泥质的。鼎，其中也有泥质的，这种鼎，也可能不是炊器。

鬲 残存能认出的多是足部。足有高的和比较高的两种。标本MF1:42（图九二，10），尖锥形，黄色。高7.4厘米。标本MT3⑥B:2（图九二，9），尖锥形，黄色。高4.2厘米。

甑 只见于孝民屯遗址，数量很少。标本AHT302④:25（图九二，5），上部缺失。夹砂灰陶，饰线纹，底有三个扇面形孔。残高6.8、底径6厘米。

鼎 数量极少，完整的仅一件。标本AHT301③:5（图九二，8），泥质黑陶。上面是个敞口折肩平底盆，下面附三个三角形扁足。残高18厘米。



图九二 “梅园庄Ⅰ期”陶器

1、3、6.Ⅱ式罐AHT301⑤:20、MT3⑥B:8、MH4:1 2、4.Ⅰ式罐MH7:1、MT4⑥B:2 5.甑AHT302④:25 7.豆AHT301④:6 8.鼎AHT301③:5 9、10.鬲足MT3⑥B:2、MF1:42 （5、6、7.为1/4；9、10.为1/2；余约1/6）

罐 二件保存较好，但残片较多。可分两式：

Ⅰ式 捲沿敞口，有领，深腹。标本MH7:1（图九二，2），底部缺失。灰色夹砂，薄胎，施线纹，有烟炱迹。残高10、口径12.8厘米。

Ⅱ式 口沿外折，敞口，深腹圜底。薄胎，夹砂灰陶。标本MH4:1（图九二，6），施线纹。高24、口径18厘米。标本AHT301⑤:20（图九二，1；图版二六，3），施线纹。高18.2、口径16.5厘米。

（二）容器 有豆、钵、碗、盆、罐、瓮、尊等，以泥质灰陶居多，其次为泥质黑陶，泥质红陶极少见。

豆 均残。标本AHT301④:6（图九二，7），泥质黑陶。敞口深盘，圈足残缺。口径23.2厘米。标本MT3⑥B:26（图九二，10），为一圈足残块。泥质灰陶。残高4.8厘米。

钵 仅见于梅园庄遗址，只一件保存较好。可分两式：

Ⅰ式　敛口，折肩，平底。标本MH7:5（图九三，5；图版二六，2），泥质黑陶，磨光。腹饰刺纹及弦纹。高10、口径1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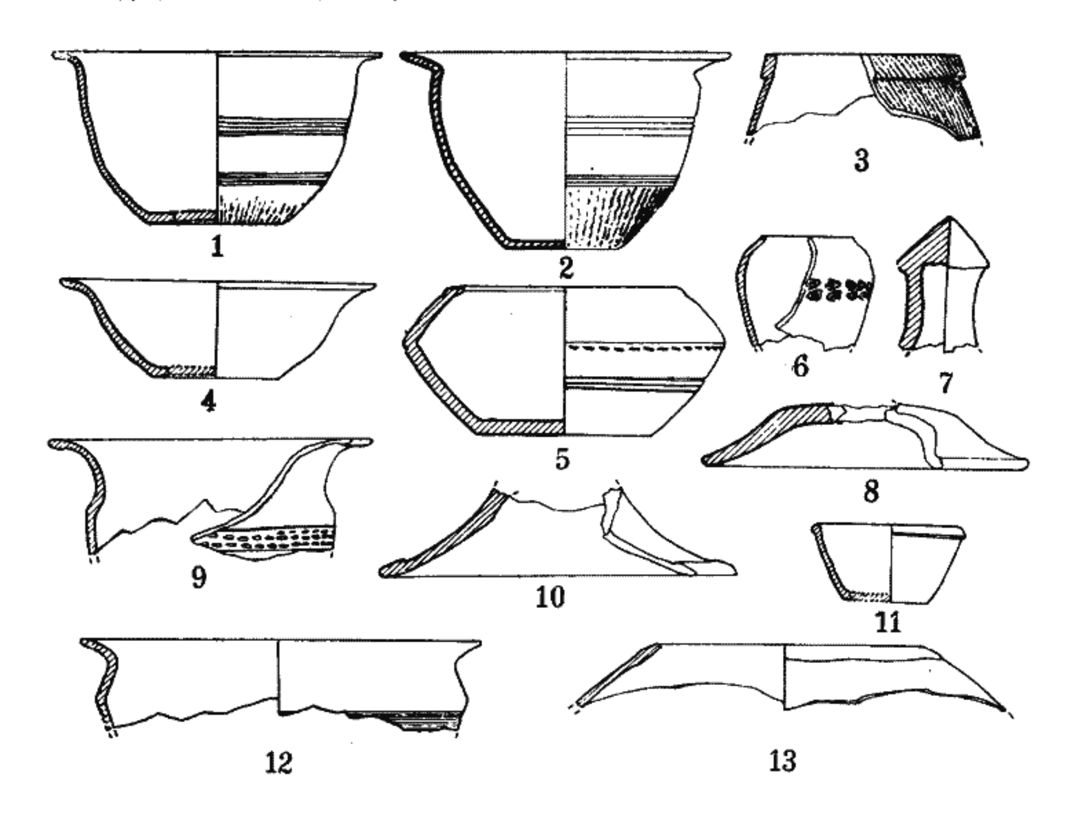
Ⅱ式　敛口，圆肩。标本MT4⑥B:5（图九三，6），底缺失。泥质灰陶。饰三角回纹。口径约9厘米。

碗　只见于梅园庄遗址，完整的仅一件。标本MT4⑥A:8（图九三，11），泥质灰陶。敞口，下腹内收，平底。素面。高7.2、口径13.2厘米。

盆　共复原了五件，可分三式：

Ⅰ式　平折沿，敞口，腹壁较直，平底。标本MT3⑥B:5（图九三，1；图版二六，4），泥质灰陶，腹部施平行弦纹，底部施绳纹，绳纹大部被抹平。高15.5、口径29厘米。

Ⅱ式　宽沿，深腹，平底。标本MT4⑥B:8（图九三，2），泥质黑陶。纹饰与Ⅰ式标本相似。高18、口径30.5厘米。标本AHH301:7（图九三，12），泥质灰陶。下部缺失。肩部饰弦纹。口径约36厘米。



图九三　"梅园庄Ⅰ期"陶器

1.Ⅰ式盆MT3⑥B:5　2、12.盆MT4⑥B:8、AHH301:7　3.瓿MT3⑥B:24　4.Ⅱ式盆MH7:3　5.Ⅰ式钵MH7:5　6.Ⅱ式钵MT4⑥B:5　7、8.器盖AHT301③:11、MF1:39　9.尊MT4⑥B:23　10.豆MT3⑥B:26　11.碗MT4⑥A:8　13.瓮AHH301:10（5、7、10.为1/4；余均1/6）

Ⅲ式 敞口，浅腹，平底。标本MH7:3（图九三，4；图版二四，1），泥质灰陶。素面。高9、口径28.8厘米。

罐 保存较好的只二件，皆为泥质灰陶，施绳纹，可分两式：

Ⅰ式 捲沿，矮领，圆肩。标本MT4⑥B:2（图九二，4），下部缺失。口径15厘米。

Ⅱ式 捲沿，束颈，鼓腹。标本MT3⑥B:8（图九二，3），下部残失。口径15厘米。

瓮 只在孝民屯见一瓮的口部。标本AHH301:10（图九三，13），泥质灰陶。敛口，宽肩。口径24厘米。

尊 为数极少，仅见于梅园庄。标本MT4⑥B:23（图九三，9），泥质黑陶，磨光。肩施刺纹。下部残缺。口径约30厘米。

缸 极少见。标本MT3⑥B:24（图九三，3），下部缺失，夹沙粗灰陶。厚唇，直口。通体饰绳纹。口径18厘米。

（三）器盖 均残。标本MF1:39（图九三，8），泥质灰陶。形似覆钵，顶钮缺失。素面。口径约20厘米。标本AHT301③:11（图九三，7），泥质灰陶，仅存钮部。残高8厘米。

（四）其他 有纺轮和弹丸两种。纺轮，梅园庄出四件，孝民屯二件，形式相同，皆为泥质灰陶，平面呈圆形，断面呈长方形，中心部分有一个由两面穿通的小孔，径5.4—5.6、厚1.2—1.7厘米。其式别同于苗圃北地殷文化层中的Ⅰ式纺轮。弹丸为泥质红陶，只孝民屯出土一件。

二、青铜器

只发现刀一件。标本AHT301③:2（图九四；图版二七，11），形近等腰三角形，两角上翘，两等边为刃，长边为背，背近平，较厚。长8.5厘米。

三、石 器

共出土三十三件，其中二十五件残损，八件较完整。制法以磨制为主，只少数石器的边侧留有打制痕迹。一般说来，与殷代石器的制法基本相同。

石料经正式鉴定的共九件，计有下列四种：

板岩（包括云母、硅质和砂质）5件，用制镰、镞与纺轮；

泥灰岩2件，用制铲；

安山岩1件，用制斧；

闪长岩1件，用制斧。

按它们的用途，可分生产工具、武器和其他三类。

0 3厘米

图九四

“梅园庄Ⅰ期”青铜刀AHT301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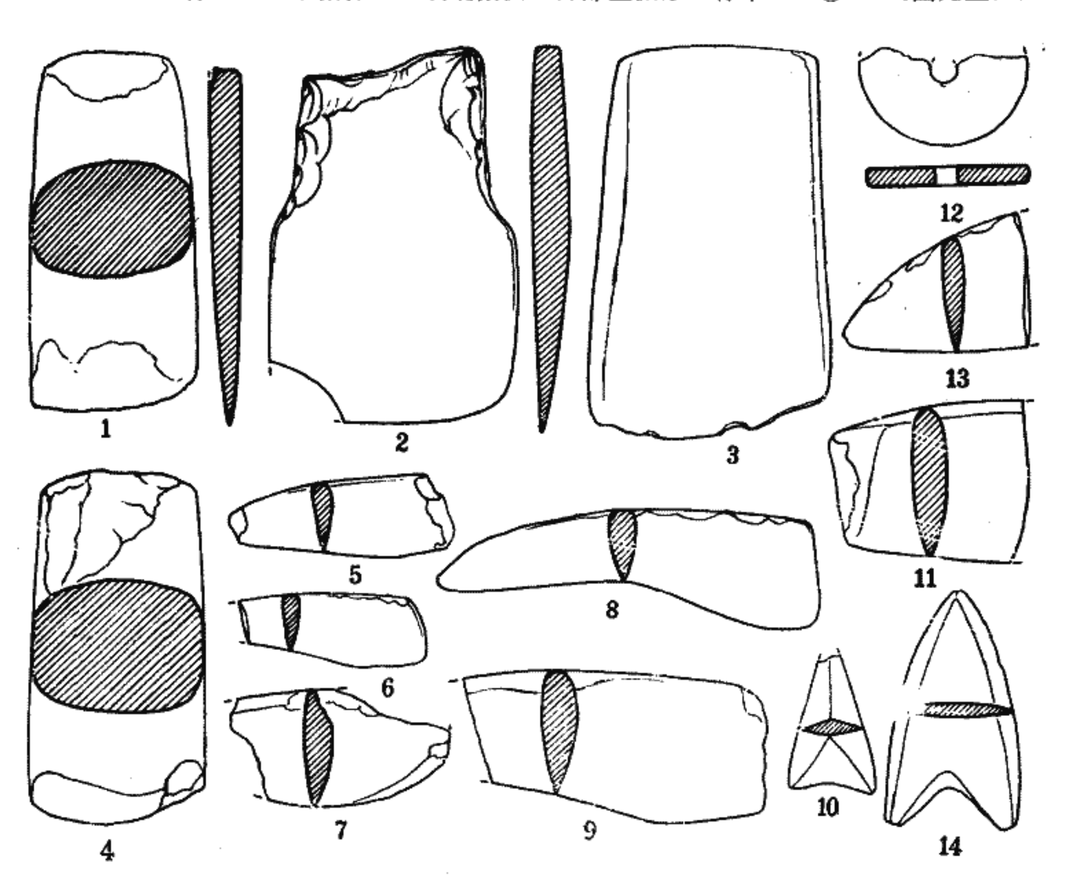
（一）生产工具

斧　2件。形制基本相同。标本AHT301⑤:11（图九五，1），平面近长圆形，弧顶弧刃，刃略宽于顶。横断面呈椭圆形。用闪长岩制成。长12.7、宽5.9厘米。标本MT5⑦:2（图九五，4；图版二七，9），顶、刃宽度略同。刃部呈弧形，有剥落痕迹。色灰褐，用安山岩制成。长12.6、宽6.1厘米。

铲　10件。大部残损。可分两式：

Ⅰ式　2件。弧刃有肩。标本MH4:5（图九五，2；图版二七，1），刃微突，由两面磨成，一角残缺。顶端及肩的两侧均有打制痕迹。色青灰，用泥灰岩制成。长13、刃宽7.7、顶宽6.6厘米。

Ⅱ式　4件。平面略呈梯形，顶端微拱，刃部呈弧形。标本MT4⑥B:2（图九五，3；



图九五　"梅园庄Ⅰ期"石器

1、4.斧AHT301⑤:11、MT5⑦:2　2.Ⅰ式铲MH4:5　3.Ⅱ式铲MT4⑥B:2　5.Ⅱ式镰MF1:2　6、9.Ⅱ式镰MF1:1、MF1:7　7.Ⅱ式刀MT3⑥B:46　8.Ⅰ式镰MT5⑦:3　10、14.镞MH7①:3、AHT301⑤:4　11.Ⅱ式刀MH5:3　12.纺轮MH9:2　13.Ⅰ式刀MT5⑦:1（10、14.约3/4，余约3/8）

图版二七，2），单面磨刃。通体较光滑。色灰白，用泥灰岩制成。长13.5、刃宽8.4、顶宽7.2厘米。

镰 11件。一部分残断。可分三式：

Ⅰ式 1件。标本MT5⑦:3（图九五，8；图版二七，3），拱背凹刃，后缘近直，两面磨刃。色黄绿，用硅质板岩制成。长13.3厘米。

Ⅱ式 4件。略同Ⅰ式，但刃部不似Ⅰ式之凹。标本MF1:7（图九五，9），尖端已残。两面磨刃。残长10.7厘米。标本MF1:11（图九五，6；图版二七，4），尖端损断，两面磨刃。后缘稍外斜。青灰色，用砂质板岩制成。残长6.5厘米。

Ⅲ式 4件。背部微拱，刃部较平。标本MF1:2（图九五，5；图版二七，5），两面磨刃。长7.7厘米。

刀 4件。皆断损，可分三式：

Ⅰ式 2件。半月形。标本MT5⑦:1（图九五，13），仅存半截。背部有打制痕迹。两面磨刃。残长5.6厘米。

Ⅱ式 1件。标本MH5:3（图九五，11），仅存半截。拱背直刃，两侧内倾。刃由两面磨成。残长7、宽6厘米。

Ⅲ式 1件。标本MT3⑥B:46（图九五，7），背近平，刃外凸，尖端略向上翘。残长6.7、宽4.1厘米。

磨石 1件。标本AHT301①:7（图版二七，10），不规则形。一面有细长的磨槽四条，似是长期修磨骨器的刃尖所形成。色暗褐，用砂岩制成。长10.5、厚2.5厘米。

纺轮 1件。标本MH9:2（图九五，12），只剩半截，磨制光滑。淡棕色，用云母板岩制成。径6、厚0.7厘米。

（二）武 器

只发现镞二件。标本AHT301①:4（图九五，14；图版二七，7），扁平三角形，镞本内凹，形成两翼，前锋较尖，两侧磨成薄刃。色暗绿，用板岩制成。长4.2、翼宽2.3厘米。标本MH7①:3（图九五，10；图版二七，6），三角形，镞本微内凹，中脊较厚，前锋稍损。灰黑色，用板岩制成。残长2.4、翼宽1.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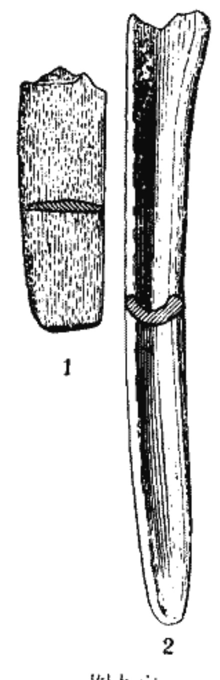
（三）其 他

梯形石片 1件。标本MF1:10（图版二七，8），四侧皆经磨修，两面亦较光滑。无锋刃，像是一件半成品。长8.6、宽5.4、厚1.3厘米。

足形石片 1件。标本MT5⑦:5（图版二五，12），两面及四侧均经磨修，但无锋刃。长13、厚1.4厘米。

四、骨 器

共出土三件，计有凿和匕两种。



图九六
“梅园庄Ⅰ期”骨器
1.匕AHH301:1　2.凿AHT301④:6（均3/4）

凿　1件。标本AHT301④:6（图九六，2），长条形，刃部呈鸭嘴形，利用兽类肢骨制成。长12厘米。

匕　2件。均残断。标本AHH301:1（图九六，1），上端断损，下端转角磨圆，两面均极光滑，利用兽类肋骨制成。残长5.2、厚0.2厘米。

第二节　苗圃各期殷代文化遗物

苗圃各期文化遗物，指以苗圃北地遗址为代表的殷代各期文化遗物。

在这一节里，我们将对苗圃北地、小屯西地、张家坟、梅园庄（不包括“梅园庄Ⅰ期”）、水渠沿线、白家坟西、孝民屯、北辛庄以及大司空村等殷代遗址出土的除有关铸铜、制骨等遗物外的陶、铜、石等质地的文化遗物，加以统一的分类与分式，作综合性的叙述[1]。至于各遗址所出各类遗物的细目，已另作统计表附列于正文之后，可资查对。

一、陶　器

共获六百件完整和可复原的陶器皿以及十几万片陶器碎片，根据这样多的资料，使我们对殷墟陶器有了较多的认识。

陶器皿（包括炊器和容器）的质料，基本上可分泥质陶和夹砂陶两大类。泥质陶一般陶土较纯净，有的土质细腻，特别是磨光陶，陶土都经淘洗；有的含有不均匀的细砂，似非有意羼入的。据统计，泥质陶中的灰色陶，其数量第Ⅰ、Ⅱ、Ⅲ期所占比例大体接近，红色陶则由早到晚逐渐增多。泥质陶的器类、器形都较多，容器大多都是这种质地。夹砂灰陶，含细砂的较多，含粗砂的较少，一般地说，两者都由早到晚逐渐减少。器类含粗砂的主要有鬲、“将军盔”和少量罐子，含细砂的主要有甑和少量的盆。此外，还有少量釉陶以及器皿内含有蚌末或白色发亮矿石粉末的陶器。

陶器皿的颜色主要有灰、红两种，灰色的数量最多，有深灰也有浅灰，少数深的近似黑色，浅的呈米灰色，也有少量深浅相杂的。红色陶较少，一般多呈砖红色，只有少量近棕色。

陶器皿的纹饰，主要是绳纹，其次是弦纹，再次为附加堆纹，另有少量的划纹、三角划纹、圆圈纹、菱形纹、直棱纹、云纹和饕餮纹（图九七，1—13）等。素面的器皿

1）后冈（代号HGT）出土的零星殷代文化遗物，附于各有关遗物中叙述，未作附表。



图九七　苗圃期陶器纹饰拓片

1.划纹VAT13⑥:3　2.圆圈纹KBH3:5　3.波浪形纹GT309④:4　4.三角形纹PNT221⑥:15　5、11、12.云纹KT11③:5、GT233⑤:1、ST302④:1　6—9.饕餮纹PNH22:11、SH427:1、PNH15:1、GH403:5　10.直棱纹KH3:2　13.菱形纹GH406⑤: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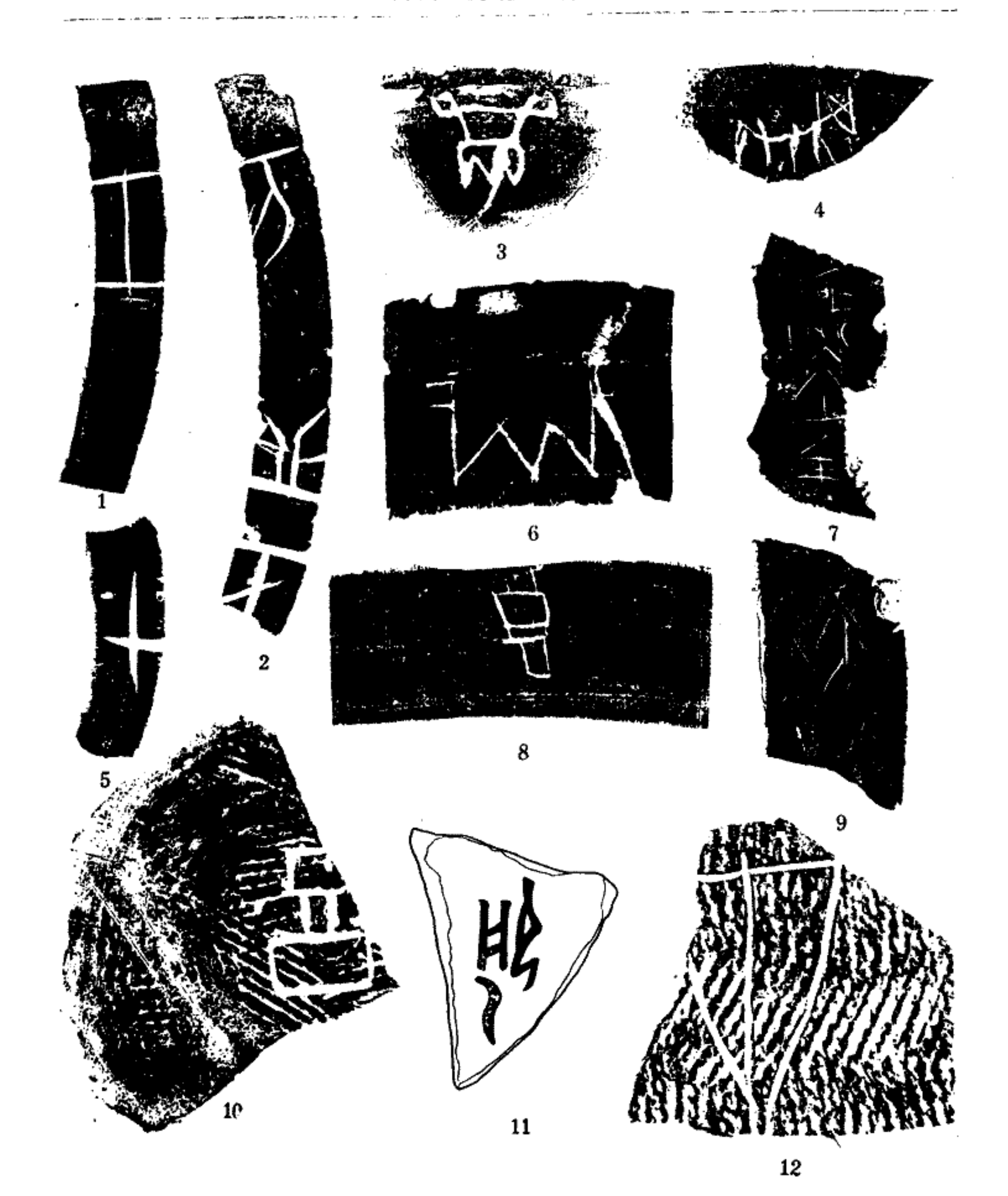
有一定数量，有些素面器皿局部也带些其他纹饰。绳纹，大多是斜直交错的，但也有直行及斜行的，多是拍印的。它应用得很广，实用的炊器，几乎全是绳纹的。绳纹器皿，有的还附带有弦纹、三角纹、附加堆纹等纹饰。细而紧密的绳纹器皿，在Ⅰ期中常见，Ⅱ期中少见，Ⅲ期则更少了；粗疏的绳纹器皿，在Ⅲ期颇为盛行。弦纹各期均有，大多施于甗、簋、豆、罐及尊等器皿上，大多是轮旋的。附加堆纹大致有两种：一种是以泥条作成的，大多附在鬲、甗、盆、瓮的口沿下面，围成一圈，上面印有绳纹，有的还被作成锯齿形或缨络状；另一种是以泥块做成兽头或只做出动物的眼睛和鼻子象征性的饕餮装饰。附加的兽头，有的是模制的。回纹、云雷纹和一部分饕餮纹，都是阴线纹，多半是在陶坯半干或将要干时刻划的，其中有的云纹是拍印的。这些纹饰，多施于簋、罍、尊的腹部，有的施于罐、尊的肩上。这种纹饰，Ⅱ期多见，Ⅲ期尤多，而Ⅰ期甚少。斜方格纹，有的印在罐上，有的刻在尊或簋上，盛行于Ⅲ期。网状方格纹，多印在"将军盔"上。圆圈纹似是用空心的植物杆印成的，多做其他纹饰的镶边，有的和弦纹并行围绕在器物的颈部、腹部和盖上。另有极少数直棱纹和钩连纹，直棱纹似是在陶坯未干时以植物的杆茎压印的，钩连纹是雕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少数陶片上刻有文字或符号；个别的为朱书。大部见于盆、簋口沿部位；极个别的刻在豆沿或罐的外壁上。可辨识的有"鬲"、"甗"、"壬"、"亥"、"甲"、"㱿乙"（朱书）等（图九八，6、3、1、2、5、11），个别的近似"马"、"享"（图九八，4、10），不可识的有"𡧊"（图九八，8）。另有两个可能是八卦的重卦符号，及"𣥂"符号（图九八，7、9、12），前两个符号，张政烺先生在《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一文的补记中作了考释和论证[1]。

陶器皿的制法，以轮制为主，其次为模制，少数用泥条盘筑和手制。有些器皿并不限于一种制法，三足器（如鬲）多采用模制，但其口部仍要轮修，足尖高的是另安的（图版二八，7、11）。一般平底器象罐、罍之类是一次轮制而成的。轮制的器皿，其上若附有耳或鼻，则其耳、鼻却是手制或模制的。大型的瓮、罐是用泥条盘筑法制成，口部亦经轮修。圈足器象簋、瓿、盘等则是器身和圈足分开轮制的，这些器皿，往往器身的底部，有两周圆圈，以便与圈足衔接（图版二八，6）。盆底采用后安的方法（图版二八，9）。有些小型器皿，是手捏的。磨光器皿，特别是仿铜器的，除轮制或模制主要工序外，还要经过整形和打磨。

在容器中，还有极少量的白陶、硬陶和釉陶。白陶只发现5片，纹饰是雕的，计有云纹、三角形纹和精致的兽头（图版二八，1—5）。硬陶有两种：一种胎较厚，灰白色，多施绳纹或方格纹，火候很高，质坚硬；另一种是薄胎的，乳黄色，胎亦较硬。硬

1）见《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414页。



图九八　苗圃期陶文与符号

1.簋口AHT106⑥:1　2.簋口GHG201:58　3.盆口SH326:1　4.盆PNT234⑤:70　5.钵PNT231④:5　6.盆口SH326:22　7.簋GT406④:6　8.盆SH326:30　9.簋GT409④:6　10.簋底VET13④:61　11.盆内壁朱书PNH24:46　12.罐外壁PNH124:1（11.约1/3；余均7/9）

陶的器形，能辨出的主要是豆和罐。釉陶，着青绿色或褐色的釉，施波浪纹、弦纹、云雷纹（图版二八，12）、压印圆点及网状方格等纹饰。器形能辨出的主要有豆和瓿。硬陶和釉陶，除一件釉陶豆是完整的外，其余均为碎片。碎片共有二百零四片，以王裕口（VET13)探方中所出的较多，共四十片，其中有六片是烧坏的废品(图版二八，10），可能就是在当地烧制的。苗圃北地也有釉陶片的出土（图版二八，13）。

现将苗圃北地1961年发掘灰坑的陶片陶系及纹饰和1961年发掘的各期文化层的陶器器形分别统计，参见附表四一、四二、四三。

下面按器皿的类别、式别及其所属期别分别加以介绍。对于某些难以判断期别的器物，则以类为从（其他质地的器物亦同此）。

（一）炊器　有鬲、甗、甑三种，以鬲的数量最多。

鬲　共复原188件。绝大多数是夹砂的，个别的属泥质。多呈灰色及灰褐色，但也有极少数呈红色。一般均系模制，口缘经轮修，足是捏出来的。高足尖的鬲，足尖均是另捏后安的。按形制的不同，可分二十四式：

第Ⅰ期　形体瘦高，通高大于口径，高裆高足尖，或鼓腹高裆高足尖。

Ⅰ式　11件。窄沿，唇上折，里面形成凹槽。此式数量甚多。标本SH317:38（图九九，1；图版二九，1），腹的下部略鼓。饰粗绳纹。高19、口径18厘米。标本PNH25:41（图九九，4），腹较鼓。饰粗绳纹。高18.4、口径17厘米。

Ⅱ式　9件。口沿外翻，唇上折不明显，里面无凹槽。此式比Ⅰ式稍少。标本SH317:29（图九九，3；图版二九，4），腹壁较直。饰细绳纹。高17.8、口径14.1厘米。标本SH326:63（图九九，2），腹略鼓，足间距较大。饰绳纹。高19.2、口径17.6厘米。

Ⅲ式　1件。标本SH326:12（图九九，8；图版二九，2），小口窄沿，鼓腹高足，足的间距较小。极少见。泥质灰陶。饰细绳纹。高16.3、口径12.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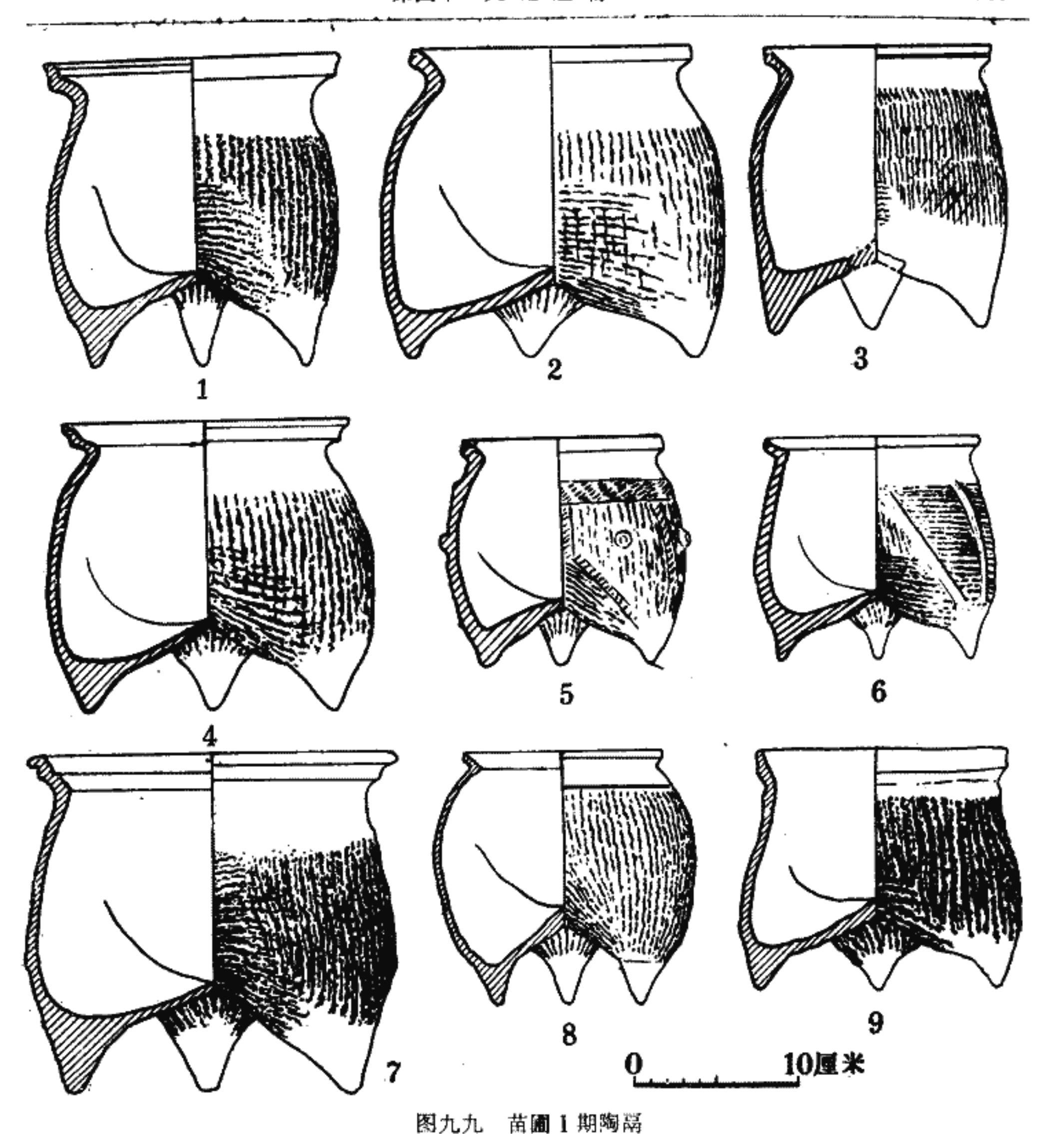
Ⅳ式　13件。小口窄沿，腹部有带状堆纹或简化饕餮纹。此式较多见。标本SH317:24（图九九，6），腹下部较宽。饰带状堆纹。高13.5、口径13厘米。标本SH317:39（图九九，5），足间距较小。饰带状纹构成的简化饕餮纹。高14、口径12厘米。

Ⅴ式　5件。敞口，下腹突鼓，足间距较大。较少见。标本PNH25:42（图九九，9），粗红陶，粗绳纹。高15.5、口径15厘米。

Ⅵ式　2件。外形似Ⅰ式，唯腹部较宽阔，唇外翻有棱。数量极少。标本SH317:32（图九九，7），粗红陶。饰粗细纹。高21.5、口径22.5厘米。

第Ⅱ期　形体较Ⅰ期的稍粗矮，裆较低，足尖较短，大部口径略大于通高，少数通高稍大于口径。

Ⅶ式　6件。形似Ⅰ期的Ⅰ式标本，但裆与足尖均较低。有一定的数量。标本PNVT1④:29（图一〇〇，1），饰粗绳纹。高22.2、口径1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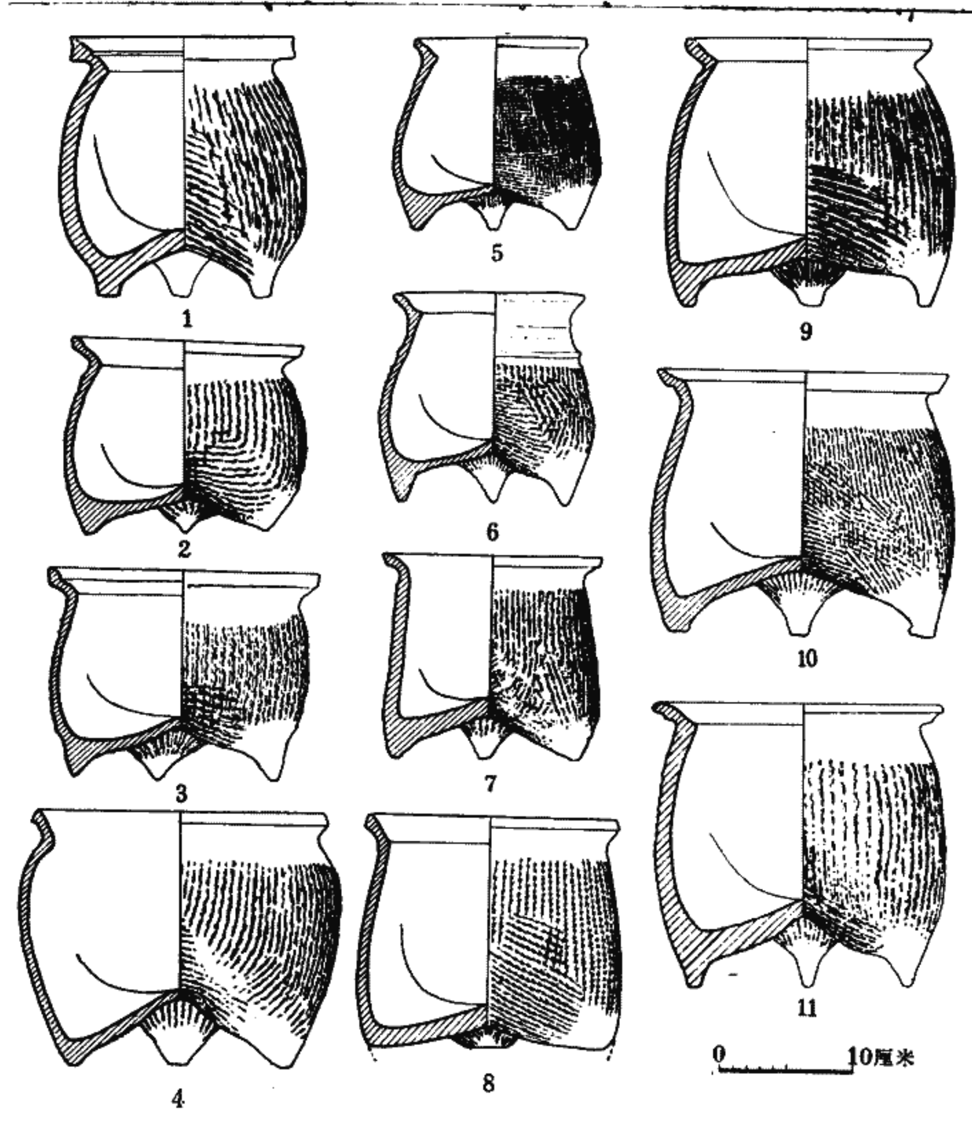


图九九 苗圃Ⅰ期陶鬲

1、4.Ⅰ式SH317:38、PNH25:41 2、3.Ⅱ式SH326:63、SH317:29 5、6.Ⅳ式SH317:39、SH317:24 7.Ⅵ式SH317:32 8.Ⅲ式SH326:12 9.Ⅴ式PNH25:42

Ⅷ式 9件。形体粗矮，足尖较短，通高稍小于口径，是Ⅱ期中较常见的型式，数量也是Ⅱ期中最多的。标本PNH1:4（图一〇〇，3；图版二九，5），唇上折，腹壁略微斜直。饰粗绳纹。通高16、口径20厘米。标本SH421:43（图一〇〇，2），腹略鼓。饰粗绳纹。高15.2、口径17.6厘米。

Ⅸ式 4件。折沿宽肩，下腹内收，足间距较小。数量极少。标本VET11⑤:58（图一〇〇，4），饰粗绳纹。高19.6、口径21.6厘米。



图一〇〇　苗圃Ⅱ期陶鬲

1.Ⅷ式PNVT1④:29　2、3.Ⅷ式SH421:43、PNH1:4　4.Ⅸ式VET11⑤:58　5、6、9.Ⅹ式PNⅢT5B④:31、PNH20:9、SH314②:12　7.ⅩⅡ式VET13④A:631　8.ⅩⅠ式SH314③:11　10、11.ⅩⅠ式AHH110:1、MT1⑤B:25

Ⅹ式　3件。口沿外折，腹下部宽阔，足间距较小。数量较少。标本PNⅢT5B④:31（图一〇〇，5；图版二九，3），饰交叉绳纹。高14.8、口径12.8厘米。标本SH314②:12（图一〇〇，9），饰粗绳纹。高20.4、口径18.8厘米。标本PNH20:9（图一〇〇，6），颈稍高。饰交叉绳纹。高16.1、口径14.6厘米。

Ⅺ式　9件。敞口鼓腹，形体方正，口径近于腹径。数量较多。标本MT1⑤B:25(图

一〇〇，11），粗红陶。饰粗绳纹。高22.8、口径22.8厘米。标本AHH110:1（图一〇〇，10），足尖较粗平。饰交叉绳纹。高20、口径22.2厘米。

XII式 3件。折沿，腹壁较直，裆较低。数量极少。标本SH314③:11（图一〇〇，8），足尖稍残。残高17.6、口径18.8厘米。

XIII式 4件。敞口，腹近于直，裆较低。数量较少。标本VET13④A:631（图一〇〇，7），饰粗绳纹。高15.5、口径16.4厘米。

第Ⅲ期，此期之鬲，大致有三种形制：一为宽沿平裆或近似平裆；二为敞口鼓腹乳状足或近似乳状足；三为有颈柱形足。

XIV式 23件。敞口宽沿，矮体矮裆，足间距大，足尖近于消失。数量较多。标本GH401:7（图一〇一，1），口沿外折，鼓腹。饰粗绳纹。高14.5、口径18.4厘米。标本GH401:113（图一〇一，4），口沿外翻，腹微鼓。饰粗绳纹。高14.2、口径19.3厘米。标本KH2:5（图一〇一，2），腹略鼓。饰粗绳纹。高15、口径22.8厘米。

XV式 28件。敞口宽沿，沿内有凹槽一周，矮裆近平，足尖消失。数量最多。标本PNⅣT3B④:101（图一〇一，3；图版三〇，2），饰粗绳纹。高15.2、口径22.4厘米。标本PNⅣT3B④:27（图一〇一，5），饰粗绳纹。高17、口径23厘米。

XVI式 11件。口沿外翻，唇上折，里面形成凹槽，矮裆，足呈乳状。数量较多。标本VAT1③:27（图一〇一，7；图版二九，6），泥质灰陶。饰交叉绳纹。高12.7、口径14.4厘米。标本VAT1③:619（图一〇一，10），饰交叉绳纹。高10.8、口径12.4厘米。

XVII式 2件。口沿外卷，有颈，鼓腹，低裆矮足。数量极少。标本GT105⑦B:26（图一〇一，6），饰粗绳纹。高18.4、口径2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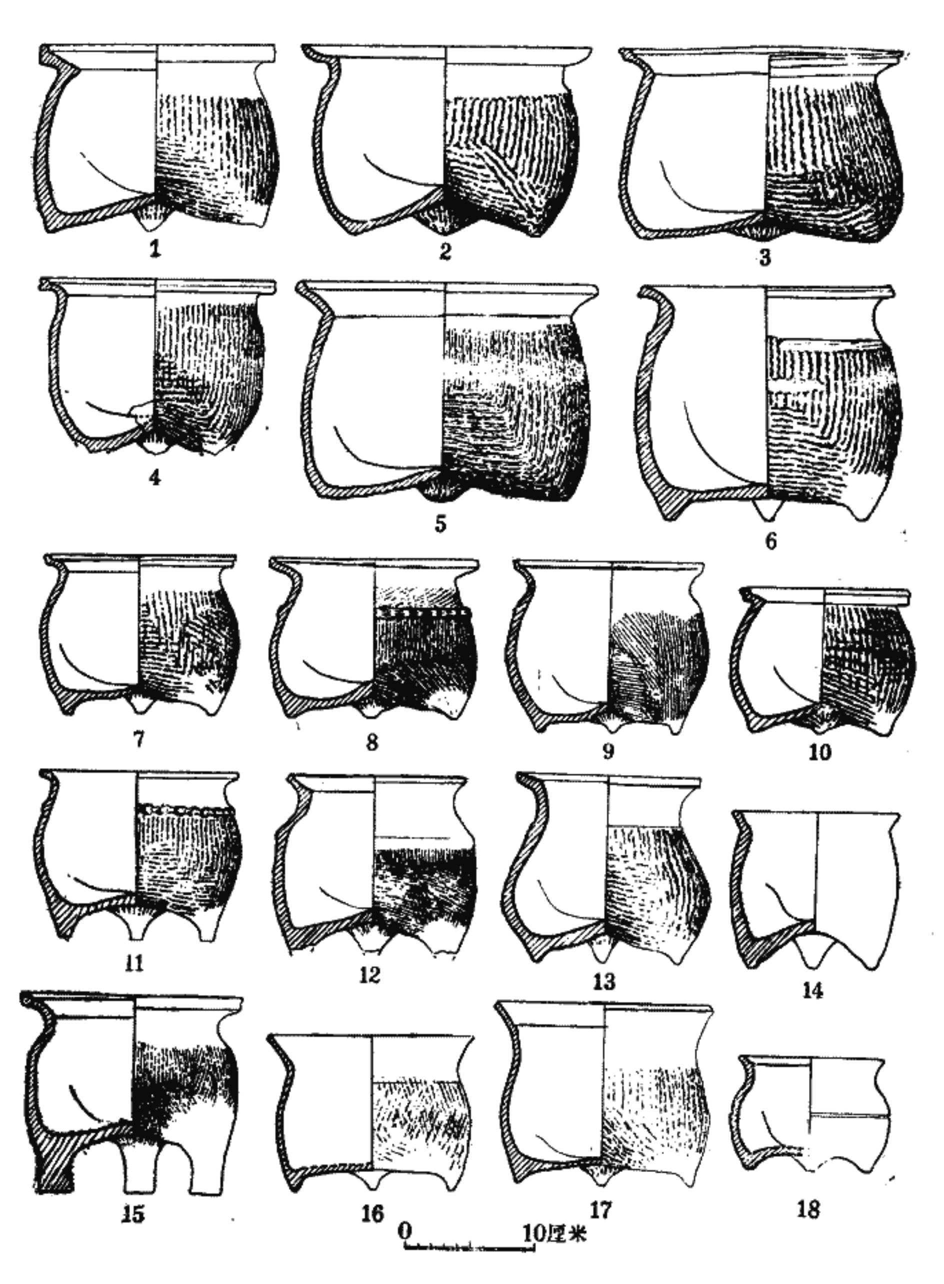
XVIII式 12件。敞口袋足，乳状足尖。数量较多。标本GT210⑤B:80（图一〇一，9），泥质灰陶。饰细绳纹。高15.5、口径15厘米。

XIX式 2件。口沿外折，鼓腹，裆近平。数量很少。标本GT210④B:493（图一〇一，11），颈部有附加堆纹一周，腹饰绳纹。足尖较粗平。高13.2、口径15.6厘米。标本VET12④A:22（图一〇一，8），口沿宽，足尖近于消失。颈饰附加堆纹一周。高12.7、口径16.4厘米。

XX式 1件。标本PNT101④A:51（图一〇一，12），折沿高领，有肩，足尖实心，已残。腹饰绳纹。残高14、口径13.6厘米。

XXI式 3件。敞口高领，下腹宽阔，足间距较小。数量较少。标本SH104:612（图一〇一，13），粗红陶。腹饰绳纹。高14.5、口径11厘米。

XXII式 5件。大敞口，束颈平裆，近乳状足尖。数量较少。标本PNⅢT4③A:2（图一〇一，17），饰细绳纹。高14.2、口径17.1厘米。标本PNT3B④:36（图一〇



图一〇一 苗圃Ⅲ期陶鬲

1、2、4.ⅩⅣ式GH401:7、KH2:5、GH401:113 3、5.ⅩⅤ式PNⅣT3B④:101、PNT3B④:27 6.ⅩⅦ式GT105⑦B:26 7、10.ⅩⅥ式VAT1③:27、VAT1③:619 8、11.ⅩⅨ式VET12④A:22、GT210④B:493 9.ⅩⅧ式GT210⑤B:80 12.ⅩⅩ式PNT101④A:51 13.ⅩⅩⅡ式SH104:612 14.ⅩⅩⅢA式PT13③:5 15.ⅩⅩⅣ式AHT100③:1 16、17.ⅩⅩⅠ式PNT3B④:36、PNⅡT4③A:2 18.ⅩⅩⅢB式VAT1③A:30

一，16），饰交叉细绳纹。高11、口径15.8厘米。

XXⅢ式 21件。形体较小，泥质灰陶，多见于墓葬。不是炊器。分A、B两小式：

XXⅢA式 标本PT13③:5（图一〇一，14），敞口，腹壁较直，有裆。高12.4、口径13、2厘米。

XXⅢB式 标本VAT1③A:30（图一〇一，18；图版三〇，3），小口圆肩，平裆矮足。高8.8、口径11.2厘米。

XXIV式 1件。敞口，有领，腹壁较直，柱形足，极少见。标本AHT109③:1（图一〇一，15），腹饰绳纹。高15.6、口径17.6厘米。

甗 只复原一件，另二件能看出大型，均为夹砂灰陶。腰里有一周扁平泥条，以便设置甗箅。箅均遗失。分三式：

第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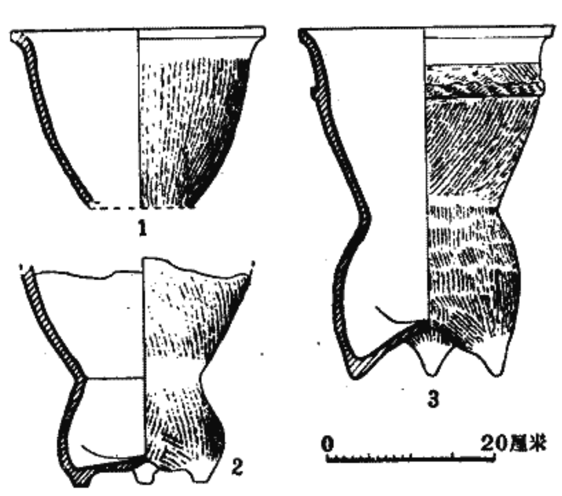
Ⅰ式 标本SH317②:37（图一〇二，1），敞口收腹，下部缺失。饰细绳纹。残高21.7、口径30.7、腰径15.5厘米。

第Ⅱ期

Ⅱ式 标本PNH4:2（图一〇二，3；图版三〇，1），敞口束腰，三足较高。肩部有附加堆纹一周，体饰绳纹。通高42.5、口径30.5厘米。

第Ⅲ期

Ⅲ式 标本PNT15⑤:595（图一〇二，2），口部残缺。平裆矮足，体饰绳纹。残高26、腰径15厘米。



图一〇二 苗圃各期陶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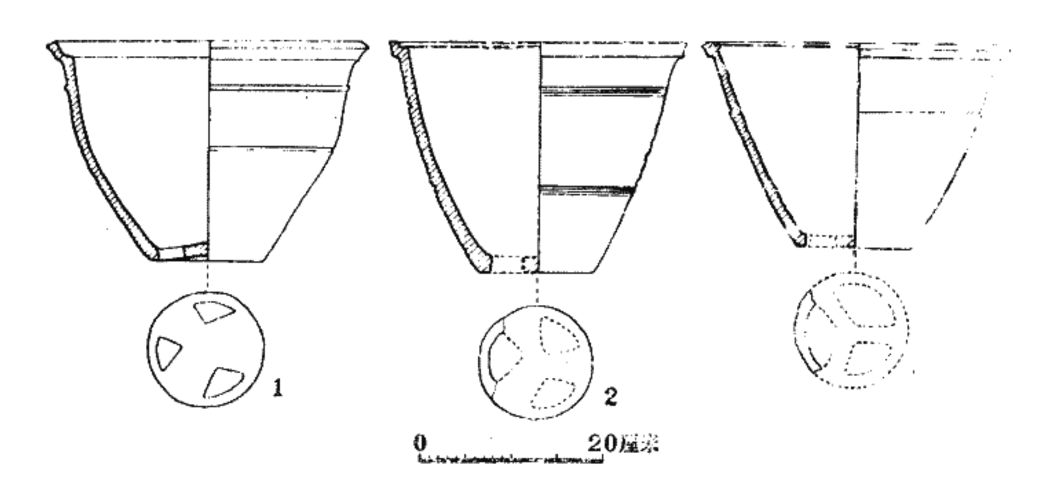
1.Ⅰ期Ⅰ式SH317②:37 2.Ⅲ期Ⅲ式PNT15⑤:595 3.Ⅱ期Ⅱ式PNH4:2

甑 复原和残损的共12件。外形如盆，都是泥质灰陶，饰弦纹。唇部皆内凹成子母口，可置盖，底部有三个扇面形孔。轮制。分三式（内二件式别不明）：

第Ⅱ期

Ⅰ式 1件。标本SH314③:4（图一〇三，1），唇内壁有一周深的凹槽，鼓腹，底略内凹，箅孔较小。饰弦纹四周。高24.2、口径35厘米。

Ⅱ式 1件。标本GH212:16（图一〇三，2），唇内壁凹槽较浅，收腹平底，箅孔较大。饰弦纹



图一〇三 苗圃各期陶甑

1. Ⅱ期Ⅰ式SH314③:4 2. Ⅱ期Ⅱ式GH212:16 3. Ⅲ期Ⅲ式PNT4⑤:58

八周。高25、口径30.7厘米。

第Ⅲ期

Ⅲ式 8件。唇内壁凹槽甚浅，下腹内收，平底，孔很大。数量较多。标本PNT4⑤:58（图一〇三、3），饰弦纹一周。高23、口径33.5厘米。

（二）食器与水器 有簋、豆、盂、盘、钵、釜形器皿、壶和杯。大多为圈足器，均为泥质陶。多呈灰色，少数呈黑色和深灰色，个别的表面磨光。绝大多数是轮制的。

簋 共复原81件。可分十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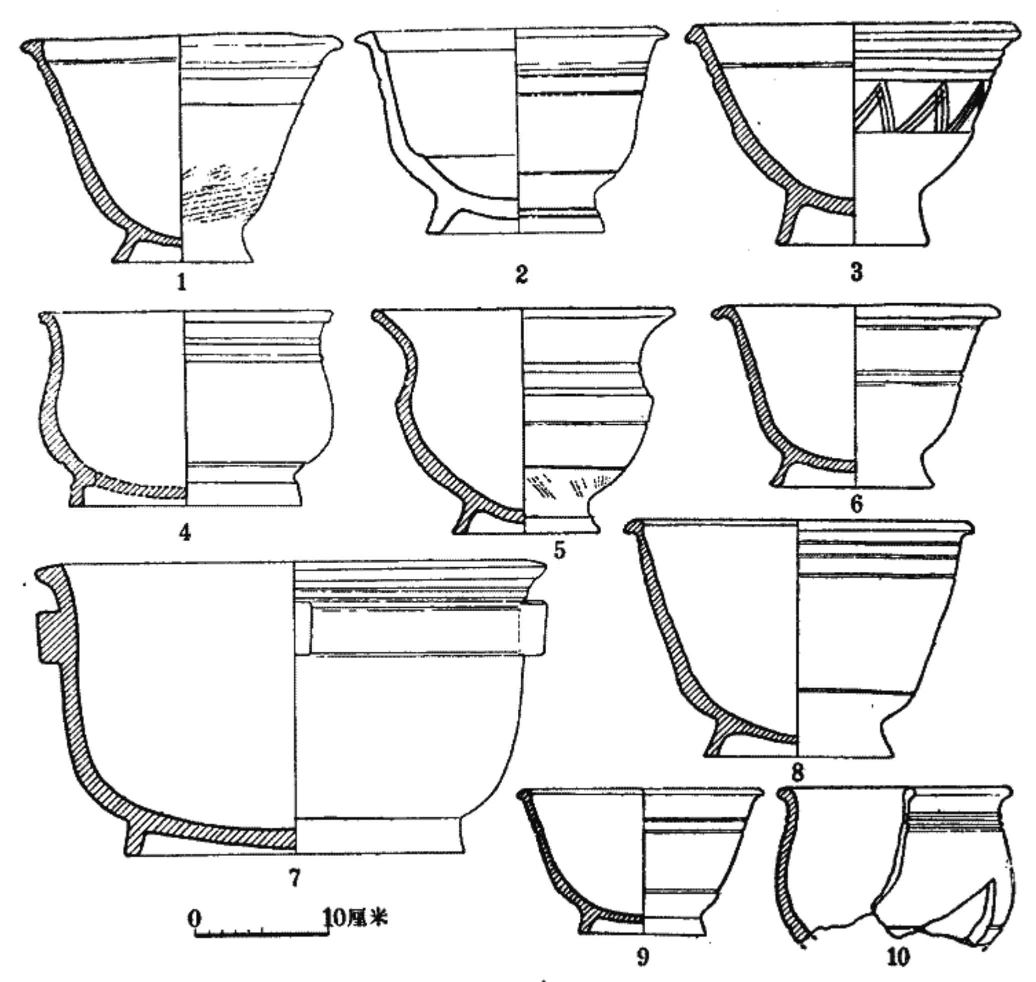
第Ⅰ期

Ⅰ式 17件。突出特点是深腹，矮圈足。数量最多。标本SH317:27（图一〇四、9），大口圆唇，断面呈“T”字形，腹壁斜直，圜底，矮圈足。口下饰弦纹三周，下腹有弦纹一周。高10.8、口径18厘米。标本PNH217:14（图一〇四，8；图版三〇，4），形似上件标本，口下及下腹均有弦纹。高13、口径26厘米。标本SH326:284（图一〇四，6），唇外翻，腹斜直，底略外鼓，矮圈足。口、腹均饰弦纹。高14、口径21.5厘米。

Ⅱ式 1件。无完整的。标本PNH217:621（图一〇四，10），唇略外翻，下腹较鼓，圈足缺失。口下饰弦纹三周。残高12.5、口径17.7厘米。

Ⅲ式 1件。标本SH326:45（图一〇四，7），黑色，口部磨光。大口平唇，腹直而深，口下有四个贯耳，两两对称，圜底，矮圈足。口下饰弦纹数周。高22.3、口径39厘米。

第Ⅱ期 此期的典型器形与Ⅰ期的比较，这期的特点是口径大，腹径小，圈足较高。



图一〇四 苗圃Ⅰ、Ⅱ期陶簋

1、2.Ⅱ期Ⅳ式PNH4:13、PNT108⑤:59 3.Ⅱ期Ⅵ式GT209③C:17 4.Ⅱ期Ⅴ式PNT216④:11 5.Ⅱ期Ⅶ式GT213⑤:48 6、8、9.Ⅰ期Ⅰ式SH326:284、PNH217:14、SH317:27 7.Ⅰ期Ⅱ式SH326:45 10.Ⅰ期Ⅱ式PNH217:621

Ⅳ式 9件。标本PNT108⑤:59（图一〇四，2），外形似Ⅰ期Ⅰ式中的第三件标本，唯口沿内凹，里面有阴线一周。外表饰弦纹。高15.5、口径23.7厘米。标本PNH4:13（图一〇四，1；图版三〇，5），下腹内收，饰绳纹。高17.5、口径24.4厘米。

Ⅴ式 1件。大口，颈部稍内收，下腹外鼓，矮直圈足。标本PNT216④:11（图一〇四，4），口下及下腹均有弦纹。高15、口径22.2厘米。

Ⅵ式 1件。敞口，外形似Ⅳ式标本中的第二件，唯圈足较高。口下饰弦纹，腹饰三角划纹。标本GT209③C:17（图一〇四，3），高16.8、口径25.5厘米。

Ⅶ式 1件。敞口，颈内收，下腹外鼓，矮圈足。灰褐色。腹饰弦纹。标本GT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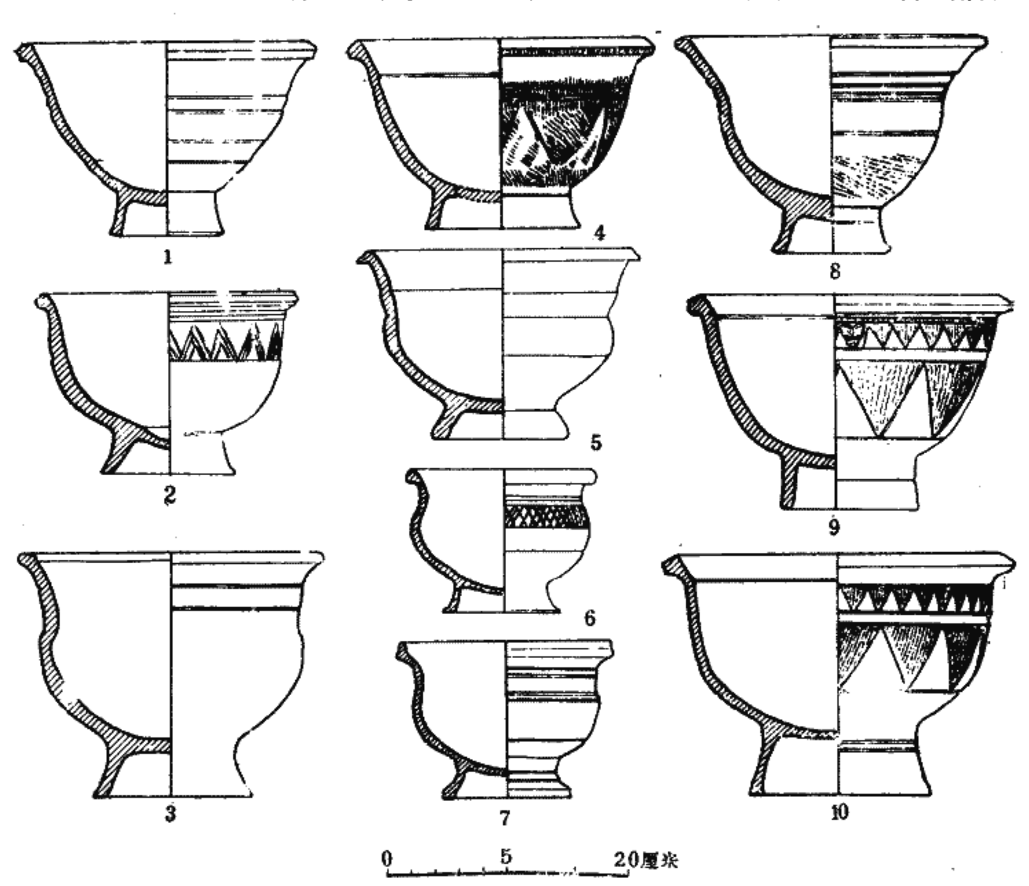
⑤:48（图一〇四,5),高17.5、口径23厘米。

第Ⅲ期　这一期的簋，可概括为三类：一类是敞口，小圜底，高圈足；一类是大口厚唇，半球形体，高圈足；另一类是颈内收，腹外鼓，与Ⅶ式相似，唯圈足较高。

Ⅷ式　7件。大敞口，小圜底，高圈足。标本GH205①:11（图一〇五，8），腹饰弦纹，近底处有绳纹残迹。高16.4、口径25.5厘米。标本GT106③:2（图一〇五，1），体饰弦纹。高17、口径26厘米。

Ⅸ式　20件。敞口厚唇，腹近半球形，高圈足。标本PNT3B④:287（图一〇五，4），腹饰三角划纹绳纹。高16、口径26厘米。标本PNT17④:68（图版三一，4），纹饰似上件。高18、口径31.2厘米。

Ⅹ式　13件。方棱厚唇，腹部与Ⅸ式的极相似，唯足高而直，常饰上、下两层三角纹



图一〇五　苗圃Ⅲ期陶簋

1、8.Ⅷ式GT106③:2、GH205①:11　2.ⅪA式GH401:8　3.ⅩⅡ式GT104⑥:38　4.Ⅸ式PNT3B④:287　5.ⅩⅠA式PNT1④:2　6.ⅪB式KH2:30　7.ⅩⅠB式GT209③:1　9、10.Ⅹ式ST104③A:503、GT210⑤B:458

绳纹，有的有附加的兽面，有的无兽面。标本ST104③A:503（图一〇五，9），口下有附加的兽面。高18.2、口径28厘米。标本GT210⑤:458（图一〇五，10；图版三〇，6），高20.5、口径29.5厘米。

Ⅺ式 7件。折唇，颈内收，下腹略鼓，圈足较高。数量不多，可分A、B两小式：

ⅪA式 3件。敞口，圆腹。标本GH401:8（图一〇五，2；图版三一，3），底略内凹。口下饰弦纹和三角形划纹。高15.5、口径22厘米。

ⅪB式 4件。唇内有凹槽一周，腹略鼓。标本KH2:30（图一〇五，6），上腹饰菱形划纹。高13.5、口径16.2厘米。

Ⅻ式 2件。唇外折或上折，外表起棱，下腹外鼓，形近Ⅺ式。数量较少。可分A、B两小式：

ⅫA式 标本PNT1④:2（图一〇五，5），唇外折。腹饰弦纹。高16.7、口径24厘米。

ⅫB式 标本GT209③:1（图一〇五，7），唇上折。腹饰弦纹。高13.5、口径18厘米。

XⅢ式 1件。敞口，颈内收，下腹略鼓，高圈足，数量较少。标本GT104⑥:38（图一〇五，3），表面磨光。口下饰弦纹。高20.5、口径26厘米。

豆 完整和较完整的共27件，绝大多数是泥质陶；个别有夹砂的；还有极少数是釉陶。大多为素面，有些饰有弦纹，极少数经磨光。釉陶都是黄绿釉，薄胎，饰有弦纹。

第Ⅰ期 特点是浅盘，底近平，圈足粗而矮。

Ⅰ式 5件。平沿厚唇，浅盘矮圈足。较少见。标本SH326②:7（图一〇六，1），厚胎。足有一周凸弦纹。高8.4、口径12.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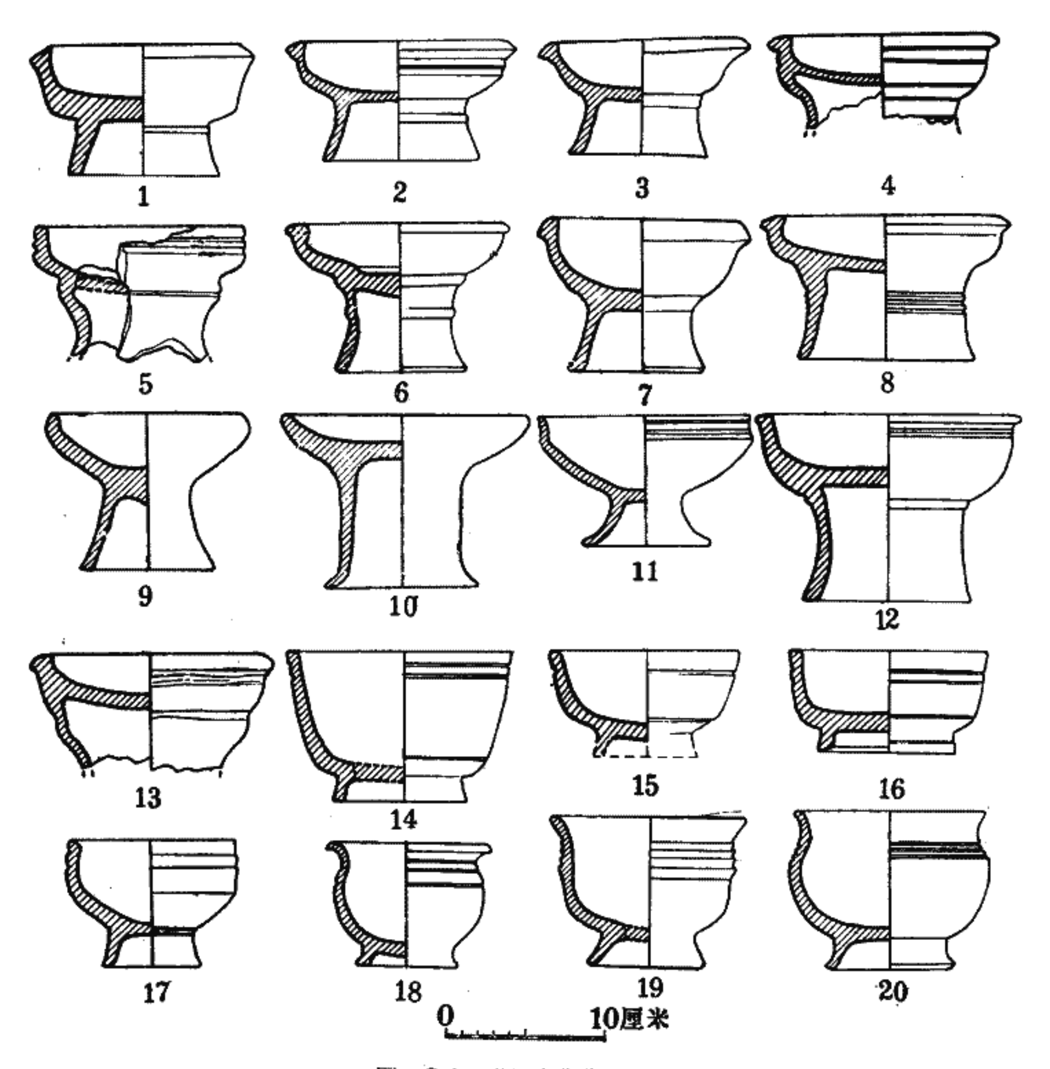
Ⅱ式 5件。厚唇略外折，浅盘矮圈足。数量不多。标本PNT225⑥:13（图一〇六，2），口、足均饰弦纹。高7.7、口径14.6厘米。标本PNVH25:40（图一〇六，3；图版三一，1），圈足有弦纹一周。高7.2、口径13.5厘米。

Ⅲ式 2件。浅盘曲足。数量极少。标本PNⅣT5A⑤:155（图一〇六，4），厚唇外翻，圈足残缺。盘上饰弦纹。残高6、口径14.5厘米。标本PNⅣH25:25（图一〇六，5），平唇，圈足残缺。盘饰弦纹。残高8.5、口径13.3厘米。

第Ⅱ期 这一期的豆有的与第Ⅰ期的接近，有些则豆盘加深，圈足加高，区别较明显。

Ⅳ式 5件。圆唇，盘稍深，圈足较高。数量不多。标本GT208⑤B:256（图一〇六，6；图版三一，2），圈足饰弦纹。高9.6、口径14厘米。

Ⅴ式 1件。标本PNF3:8（图一〇六，7），唇外折，盘较深，圜底，圈足较高。数量极少。素面。高9.5、口径13.5厘米。



图一〇六　苗圃各期陶豆和盂

1.Ⅰ期Ⅰ式豆SH326②:7　2、3.Ⅰ期Ⅱ式豆PNT225⑥:13、PNⅤH25:40　4、5.Ⅰ期Ⅲ式豆PNⅣT5A⑤:155、PNⅣH25:25　6.Ⅱ期Ⅳ式豆GT208⑤B:256　7.Ⅱ期Ⅴ式豆PNF3:8　8.Ⅱ期Ⅳ式豆PNT204④:8　9.Ⅲ期Ⅷ式规GT112③:5　10.Ⅲ期Ⅺ式豆GT213⑤:440　11.Ⅲ期ⅩⅠ式豆KBT5②:1　12.Ⅲ期Ⅹ式豆GH210②:8　13.Ⅲ期Ⅸ式豆SH428:35　14.Ⅰ期Ⅰ式盂BNH244:1　15.Ⅰ期Ⅰ式盂SH316:369　16.Ⅱ期Ⅰ式盂PNⅡT4④:584　17.Ⅱ期Ⅱ式盂GT209③A:12　18.Ⅲ期Ⅳ式盂GT210⑤:63　19.Ⅱ期Ⅱ式盂VAT1③:34　20.Ⅲ期Ⅳ式盂PNH101:24

Ⅵ式 3件。圆唇，盘较浅，圈足粗而高。数量较少。标本PNT204④:8（图一〇六，8），圈足饰弦纹数周。高9.4、口径15.8厘米。

第Ⅲ期 这一期形体多样化，典型标本的特点是深盘圜底高圈足。

Ⅶ式 1件。深盘高圈足。无复原的标本，器形与墓葬所出之ⅦA、ⅦB式豆基本相同。

Ⅷ式 1件。标本GT112③:5（图一〇六，9），薄唇略内折，深盘，高圈足。只复原一件。泥质红陶，素面。高10、口径13厘米。

Ⅸ式 1件。标本SH428:35（图一〇六，13），浅盘，粗曲足。盘上饰弦纹。圈足已残。残高7.5、口径15.5厘米。

Ⅹ式 1件。标本GH210②:8（图一〇六，12），平唇浅盘，底近平，粗高圈足。口下饰弦纹。高11.8、口径17厘米。

Ⅺ式 1件。标本GT213⑤:440（图一〇六，10），盘浅近平，圈足极高。极少见。素面。高11.2、口径16.5厘米。

Ⅻ式 1件。标本KBT5②:1（图一〇六，11），深盘，矮圈足，足外侈。系釉陶，外有黄绿釉，胎薄质硬。口饰弦纹数周。高8.3、口径13.5厘米。

盂 共复原19件，均为泥质灰陶。可分四式：

第Ⅰ、Ⅱ期 主要特征是大口平唇，腹壁较直，平底，矮直圈足。

Ⅰ式 4件。基本上有两种型式。标本SH316:369（图一〇六，15），下腹稍内收。口下及腹部各饰弦纹。圈足稍残。高6.8、口径12.2厘米。常见于第Ⅰ期。标本PNH244:1（图一〇六，14），似上件，但下腹更直。口下及下腹均有弦纹。高9.5、口径14.4厘米。多见于Ⅱ期。标本PNⅡT4④:584（图一〇六，16），口、腹、足均饰弦纹。高6.5、口径12.5厘米。见于Ⅱ期。

第Ⅲ期 主要特征是下腹较鼓，圜底，圈足外侈。

Ⅱ式 1件。标本GT209③A:12（图一〇六，17），圜底，形似豆，极少见。腹、足饰弦纹。高8、口径10.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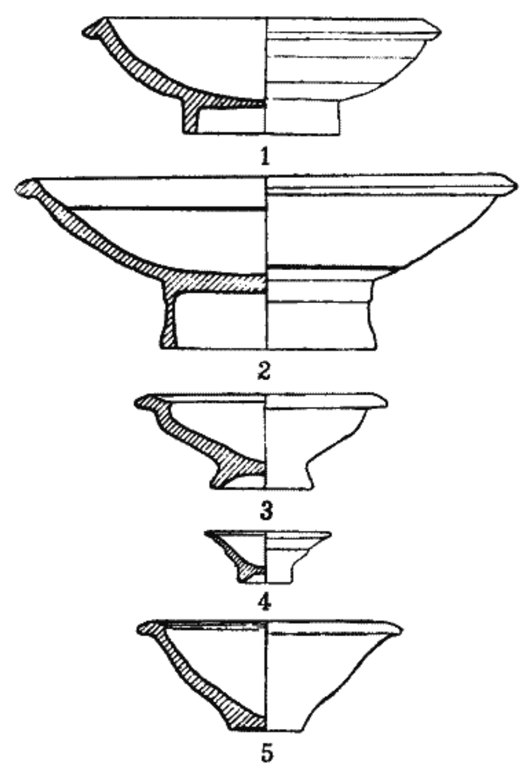
Ⅲ式 2件。敞口深腹，圈足外侈。标本VAT1③:34（图一〇六，19），腹饰弦纹。高9.5、口径12.5厘米。

Ⅳ式 12件。口沿外捲，颈内收。标本GT210⑤:63（图一〇六，18），腹饰弦纹。高8、口径10.5厘米。标本PNH101:24（图一〇六，20），口下饰弦纹。高10、口径12厘米。

盘 共复原7件，皆为泥质灰陶。可分四式：

第Ⅰ期

Ⅰ式 1件。标本SH326①:24（图一〇七，1），敞口，厚唇外折，圜底，矮直



图一〇七 苗圃Ⅰ、Ⅲ期陶盘

1.Ⅰ期Ⅰ式SH326①:24 2.Ⅲ期Ⅱ式GT106:③644 3、4.Ⅲ期Ⅳ式VET11④:27、GT211④:11 5.Ⅲ期Ⅲ式PNT17④:290（1约1/8；余约1/5）

圈足。腹饰弦纹。高12.6、口径37.8厘米。

第Ⅲ期

Ⅱ式 2件。圆唇外翻，底近平，圈足较高。标本GT106③:644（图一〇七，2），腹、足饰弦纹。高12.5、口径35.5厘米。

Ⅲ式 1件。标本PNT17④:290（图一〇七，5），厚唇内凹，下腹急收，小平底。高7.7、口径18.5厘米。

Ⅳ式 3件。敞口，曲腹，圈足外侈，似器盖。较多见。标本VET11④:27（图一〇七，3），口沿有凹槽。高6.7、口径18厘米。标本GT211④:11（图一〇七，4），薄唇。表面磨光。高3.5、口径9厘米。

钵 完整和较完整的共12件，皆为泥质灰陶，有轮制的，也有泥条盘筑的。可分五式：

第Ⅰ期

Ⅰ式 1件。标本PNⅣH25:285（图一〇八，8），平唇，腹微鼓，底近平，与口基本同大。饰弦纹。高4、口径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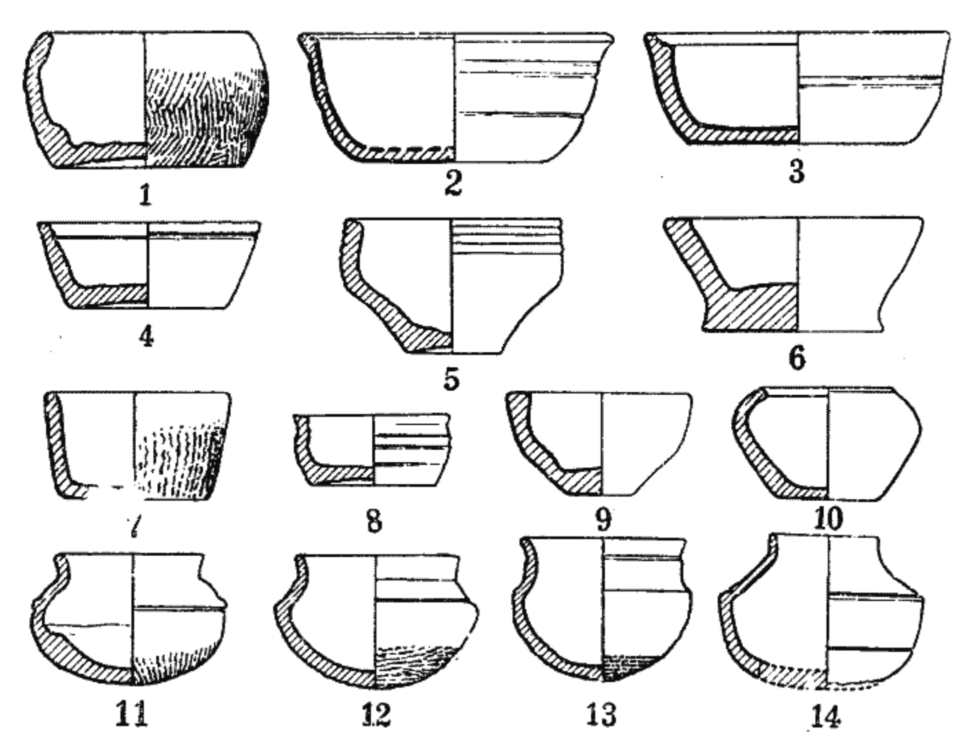
第Ⅱ期

Ⅱ式 2件。敛口，圆腹，底略内凹。标本SH424:3（图一〇八，1），泥条盘筑。饰细绳纹。高7.5、口径11.5厘米。

Ⅲ式 2件。敞口，下腹略收，平底。标本GH204:474（图一〇八，2），饰弦纹。高7.2、口径17.8厘米。标本PNT106③:336（图一〇八，3），饰弦纹。高6.5、口径17.5厘米。

第Ⅲ期

Ⅳ式 5件。曲腹小平底。标本SH319:4（图一〇八，5），泥条盘筑。口下饰弦纹。高7.5、口径12厘米。标本ST309④A:387（图一〇八，9），泥条盘筑。高5.8、口径10.4厘米。



图一〇八　苗圃各期陶钵、碗及釜形器

1. Ⅲ期Ⅱ式钵SH424:3　2、3. Ⅲ期Ⅲ式钵GH204:474、PNT106③:336　4. Ⅱ式碗GT235③A:472　5、9. Ⅲ期Ⅳ式钵SH319:4、ST309④A:387　6. Ⅲ式碗SH102:508　7. Ⅰ式碗GT227③:473　8. Ⅰ期Ⅰ式钵PNⅣH25:285　10. Ⅲ期Ⅴ式钵ST406③:39　11. Ⅰ期Ⅰ式釜形器SH317:24　12. Ⅱ期Ⅱ式釜形器VEH2:4　13. Ⅲ期Ⅲ式釜形器GH401:445　14. Ⅲ期Ⅳ式釜形器GT210⑤:4（10为1/6；余均1/4）

Ⅴ式　2件。敛口，折肩，平底。较少见。标本ST406③:39（图一〇八，10），素面。高9、口径12厘米。

碗　4件。皆为泥质灰陶。器形均较小，有轮制的，也有泥条盘筑的。均出于第Ⅲ期文化层中。可分三式：

Ⅰ式　2件。大口，直腹，平底。标本GT227③:473（图一〇八，7），饰绳纹。高6、口径10.4厘米。

Ⅱ式　1件。标本GT235③A:472（图一〇八，4），大口，腹壁斜直，底略内凹，胎较厚。口下有弦纹。高5、口径12.5厘米。

Ⅲ式　1件。标本SH102:508（图一〇八，6），曲腹，厚底。素面。泥条盘筑，口经轮修。高6.2、口径15厘米。

釜形器皿　共复原15件，均为泥质灰陶。可分四式：

第Ⅰ期

Ⅰ式　1件。标本SH317:24（图一〇八，11），小口矮颈，折肩圜底。口下有弦纹，近底处饰绳纹。高7.5、口径8.5厘米。

第Ⅱ期

Ⅱ式　4件。矮颈，折肩起棱，腹较深，圜底。较多见。标本VEH2:4（图一〇八，12），口下饰弦纹，近底处有绳纹。高7.4、口径9厘米。

第Ⅲ期

Ⅲ式　2件。口较大，直颈，折肩，深腹圜底。数量最多。标本GH401:445（图一〇八，13），口下有弦纹，底饰绳纹。高8.1、口径9.2厘米。

Ⅳ式　3件。小口直颈，宽折肩，深腹，圜底近平。数量极少。标本GT210⑤:4（图一〇八，14），底稍残缺。腹饰弦纹。高8.5、口径6厘米。

壶　4件，其中二件较完整。皆泥质陶，多呈灰色，个别的呈红色。可分四式，每式一件。

第Ⅰ期

Ⅰ式　1件。标本PNH217:125（图一〇九，1），底部残失。扁圆口，长颈鼓腹，肩部有对称的贯耳，耳两侧各有圆泥饼一个，使之构成简单的饕餮面。腹饰三角纹细绳纹。残高24、口最大径20.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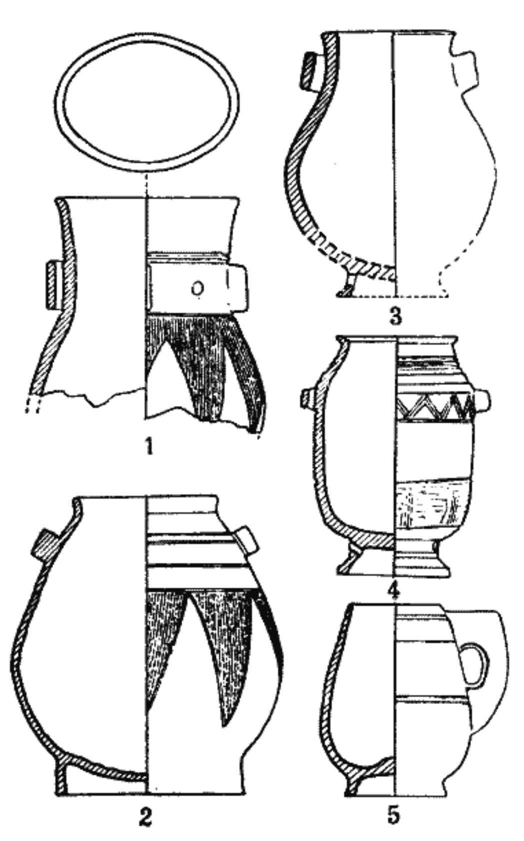
第Ⅱ期

Ⅱ式　1件。标本PNM124:231（图一〇九，2；图版三一，5），扁圆口，内敛，圆肩鼓腹，矮圈足。肩部有对称的贯耳。肩饰弦纹，腹饰三角纹细绳纹。高32.8、口最大径16厘米。

第Ⅲ期

Ⅲ式　1件。标本PNH105:1（图一〇九，3），扁圆口，短颈，鼓腹，肩部有对称的贯耳。底、足均残失。泥质红陶。素面。口最大径14.5厘米。

Ⅳ式　1件。标本VAT1③A:31（图一〇九，4；图版三一，6），折沿束颈，筒形体，底略外鼓，圈足外侈。肩两侧有对称的贯耳，圈足两侧也各有一个与耳相应



图一〇九　苗圃各期陶壶与杯

1. Ⅰ期Ⅰ式壶PNH217:125　2. Ⅱ期Ⅱ式壶PNM124:231　3. Ⅲ期Ⅲ式壶PNH105:1　4. Ⅲ期Ⅳ式壶VAT1③A:31　5. Ⅰ期杯SH317:36（5为1/5；余约1/9）

的小孔，当作系绳之用。肩部饰弦纹和三角形划纹，近底处有细绳纹。高26.5、口径13.2厘米。

杯 完整的只一件。标本SH317:36（图一〇九，5），口小而直，下腹外鼓，矮圈足，宽鋬。饰弦纹。出于第Ⅰ期灰坑中。高14、口径6.6厘米。

（三）盛置器 主要有盆、罐、瓮三类，从器形观察，它们之中有些可能作盛水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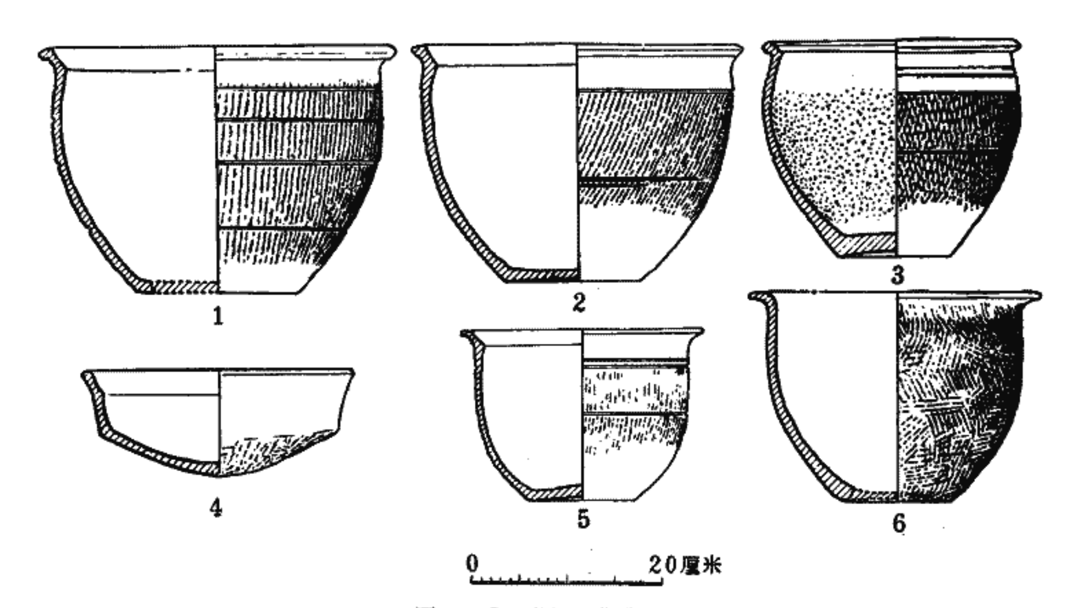
盆 共复原62件，有泥质的，也有夹砂的，而以泥质居多数。泥质的有灰陶也有红陶，但以灰陶的为多。夹砂盆中主要是夹砂红陶，但也有少数夹砂灰陶。制法有轮制、模制和泥条盘筑三种，有的内壁有很多麻点。可分十七式（除泥质灰陶不再注明外，其他陶质陶色均在标本中注明）：

第Ⅰ期

Ⅰ式 8件。折沿，沿内起棱，鼓腹平底。标本PNH217:35（图一一〇，1；图版三二，1），肩以下饰竖绳纹，腹部横抹四周弦纹。高26.4、口径38厘米。标本PNH217:6（图一一〇，2），腹饰斜绳纹，横抹二周弦纹。高25.2、口径35厘米。

Ⅱ式 4件。折沿，圆腹，平底。标本PNH217:32（图一一〇，3；图版三二，2），饰交叉绳纹，兼有弦纹数周，内壁有麻点。高23.2、口径27.5厘米。

Ⅲ式 4件。敞口折沿，下腹圆鼓，底微内凹。标本PNH35:217（图一一〇，5；图



图一一〇 苗圃Ⅰ期陶盆

1、2. Ⅰ式PNH217:35、PNH217:6 3. Ⅱ式PNH217:32 4. Ⅴ式SH326①:367 5. Ⅲ式PNH35:217 6. Ⅳ式SH317:22

版三二，3），先饰绳纹后又抹平，兼饰弦纹三周。高18.5、口径25.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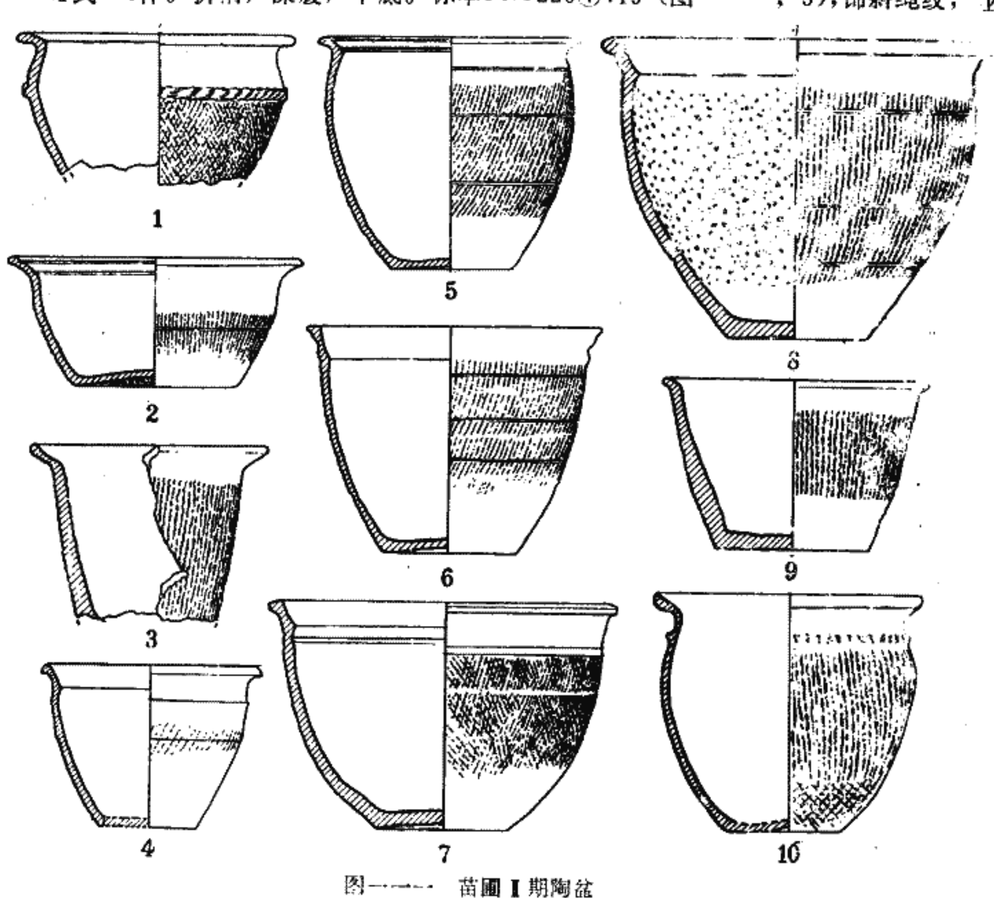
Ⅳ式 2件。折沿薄唇，下腹内收。标本SH317:22（图一一〇，6），底微残。饰重叠交叉绳纹。高22.4、口径31厘米。

Ⅴ式 仅1件。标本SH326①:367（图一一〇，4），敞口，折腹，圜底。底部泥条盘筑，口部轮修。底部饰绳纹。高12、口径29.5厘米。

第Ⅱ期

Ⅵ式 6件。敞口，腹微鼓，平底，肩径大底径小。标本PNM227:2（图一一一，7；图版三二，4），形近Ⅰ式。饰交叉绳纹。高25.6、口径39厘米。标本PNM254:1（图一一一，8），腹较深。饰竖绳纹，并有弦纹三周，内壁有麻点。高25.6、口径39厘米。标本SH424②:6（图一一一，6），饰斜绳纹，横抹三周弦纹。高25.5、口径33厘米。

Ⅶ式 4件。折沿，深腹，平底。标本PNT226④:19（图一一一，5），饰斜绳纹，上



图一一一 苗圃Ⅱ期陶盆

1、10.Ⅸ式PNT107⑤:201、PNH1:58 2.Ⅹ式PNH22:10 3、9.Ⅺ式PNT217③:64 7、PNT204④:12 4.Ⅷ式PNT221④:1 5.Ⅶ式PNT226④:19 6、7、8.Ⅵ式SH424②:6、PNM227:2、PNM254:1（3、9、10.约1/6；余均1/7）

横抹弦纹三周。高26.2、口径29厘米。

Ⅷ式 4件。折沿，下腹急收，平底。标本PNT221④:1（图一一一，4），腹部有绳纹被抹去的痕迹。高18.4、口径24.5厘米。

Ⅸ式 较完整的只一件。标本PNH1:58（图一一一，10），口沿外翻，下腹内收，底稍残缺。肩有附加堆纹一周，腹饰绳纹。高27、口径30厘米。标本PNT107⑤:201（图一一一，1），下部缺损。肩有附加堆纹一周，腹饰交叉绳纹。残高19、口径32厘米。

Ⅹ式 1件。标本PNH22:10（图一一一，2），敞口折沿，浅腹，底略内凹。灰褐色，外表经打磨。腹有绳纹和一周弦纹。高14.5、口径33厘米。

Ⅺ式 2件。敞口，斜腹，平底。标本PNT204④:12（图一一一，9），夹砂红褐色陶。饰绳纹。高12.7、口径19.7厘米。标本PNT217③:647（图一一一，3），底部缺损。口沿外折。夹砂红褐色陶。残高13、口径17.7厘米。

第Ⅲ期

Ⅻ式 4件。大口，口沿内壁有棱，腹壁趋于斜直，底略内凹。标本GT210④A:144（图一一二，1；图版三二，6），腹饰绳纹。高26.5、口径39厘米。标本VDT3②:10（图一一二，3），腹饰绳纹，横抹两周弦纹。高31.2、口径50厘米。

XIII式 7件。敞口，下腹急收，底较小。标本GT203⑥:208（图一一二，2），口唇起棱，口下饰弦纹。高29.4、口径42.5厘米。标本GT210⑤:443（图一一二，6；图版三二，5），小平底。素面。高14.4、口径23.8厘米。

XIV式 2件。形似Ⅶ式，唯口沿内起棱。腹斜直。标本GM221（图一一二，7），夹砂粗灰陶。腹饰交叉绳纹。高19.5、口径26厘米。

XV式 3件。曲唇，宽肩，下腹急收，平底。标本PNT11④:14（图一一二，8），素面。高24、口径35厘米。标本PNH241:3（图一一二，9），颈部内收成折肩。口下饰弦纹。高19.4、口径23厘米。标本GT208④B:405（图一一二，10），颈内收，腹略鼓。素面。高18.2、口径2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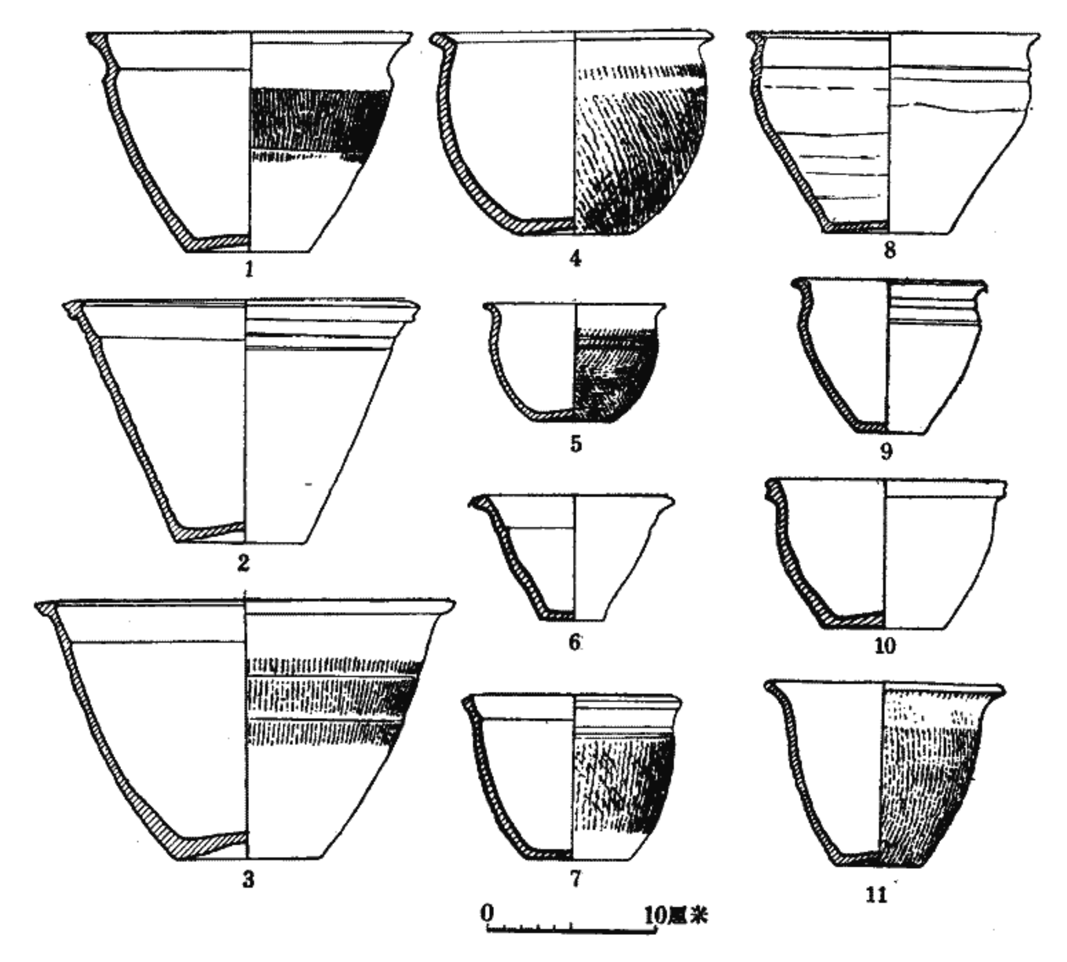
XVI式 7件。口沿外折，圆腹略鼓，底微内凹。标本GH215②:179（图一一二，4），泥质红陶。腹饰斜绳纹，肩部抹平呈一周带纹。高24.8、口径28厘米。标本PNT222③:9（图一一二，5），饰斜绳纹。高14、口径21.5厘米。

XⅦ式 2件。敞口，深腹，底略内凹。标本PNH40:1（图一一二，11），夹砂红陶。饰绳纹。高22、口径28.5厘米。

罐 共复原85件。多为泥质灰陶，但也有少量的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大部饰绳纹，其次是弦纹，还有少数三角划纹和方格纹。可分二十四式：

第Ⅰ期

Ⅰ式 6件。小口，圆肩，平底。标本PNH217③:10（图一一三，13），肩以下缺



图一一二　苗圃Ⅱ期陶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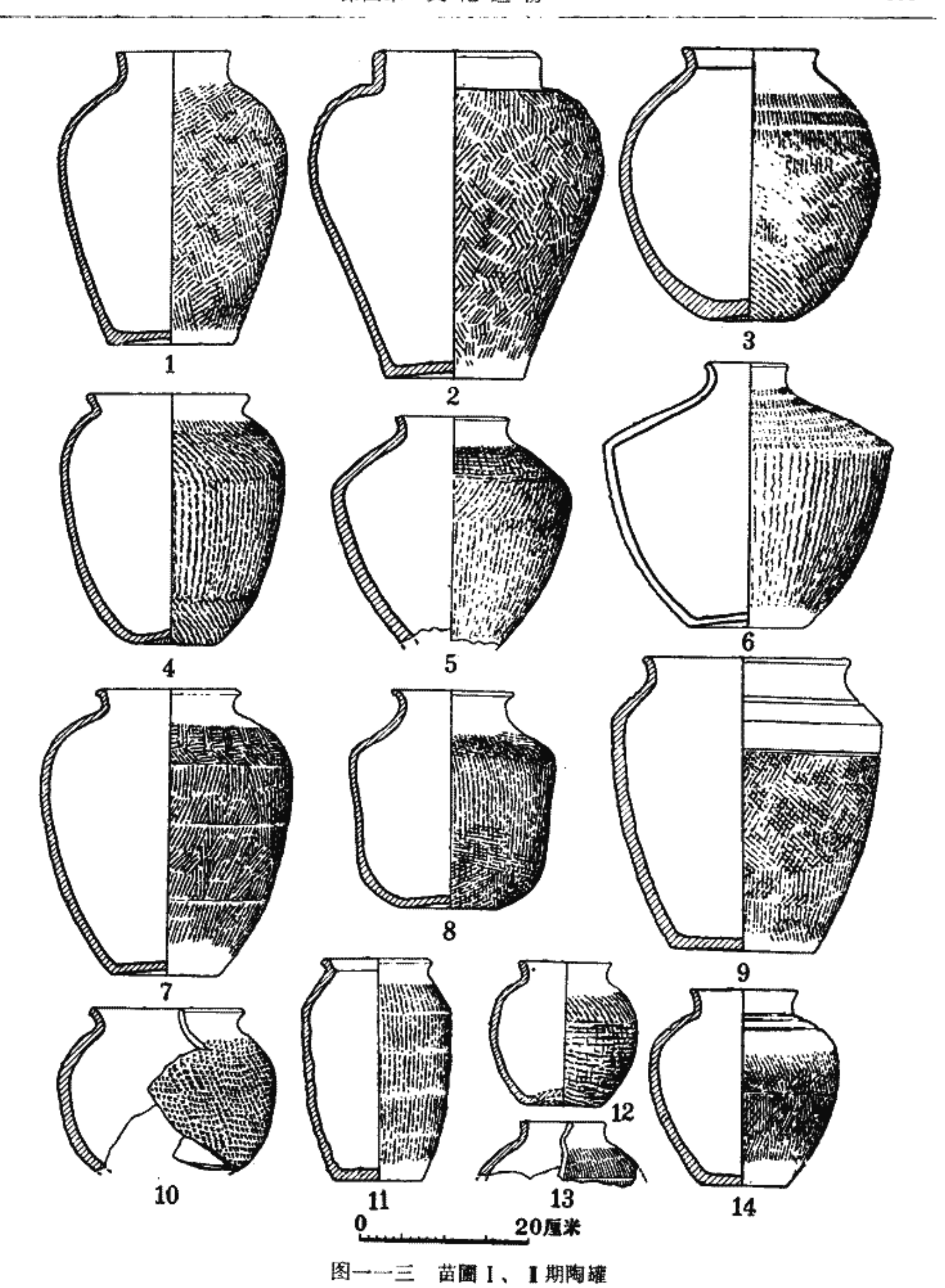
1、3. XⅠ式GT210④A:144、VDT3②:10　2、6. XⅡ式GT203⑥:208、GT210⑤:443　4、5. XⅢ式GH215②:179、PNT222③:9　7. XⅣ式GM221　8—10. XⅤ式PNT11④:14、PNH241:3、GT208④B:405　11. XⅥ式FNH40:1

失。饰竖绳纹。口径10.2厘米。标本PNM103:1（图一一三，1），饰交叉绳纹。高35.2、口径13.5厘米。标本PNT5B④A:36（图一一三，2），肩较宽。饰交叉绳纹。高39.5、口径20厘米。

Ⅱ式　2件。折沿，圆肩，底略内凹。标本PNH244:6（图一一三，4；图版三三，1），饰绳纹。高30.2、口径19.5厘米。

Ⅲ式　1件。标本SH317:381（图一一三，6），小口，宽折肩，小底略内凹。饰较细的绳纹。高32.3、口径10.4厘米。

Ⅳ式　2件。小口，宽肩外折。标本SH326:9（图一一三，5），底残缺。饰细绳



图一一三　苗圃Ⅰ、Ⅱ期陶罐

1、2、13. Ⅰ期Ⅰ式PNM103:1、PNT5B④A:36、PNH217③:10　3、12. Ⅱ期Ⅹ式PNM213:1、PNT229④:1　4. Ⅰ期Ⅱ式PNH244:6　5. Ⅰ期Ⅳ式SH326:9　6. Ⅰ期Ⅲ式SH317:381　7、9. Ⅱ期Ⅷ式PNM208:581、PNT234⑤:607　8. Ⅱ期Ⅶ式PNT226④:279　10. Ⅰ期Ⅳ式PNH35:625　11. Ⅰ期Ⅴ式PNT5⑤:33　14. Ⅱ期Ⅸ式SH410②:66

纹。残高27、口径13.5厘米。

Ⅴ式 1件。标本PNT5⑤:33（图一一三，11），折沿，直腹，体呈筒状，平底。泥质红陶。饰细绳纹。高26.6、口径13.4厘米。

Ⅵ式 1件。标本PNH35:625（图一一三，10），折沿，圆腹，球形体。底残缺。紫灰色，泥质硬陶。饰小方格纹。残高19、口径18.5厘米。

第Ⅱ期

Ⅶ式 2件。侈口，折肩，直腹，底较大，近似方形体。标本PNT226④:279（图一一三，8），饰绳纹。高26.2、口径14.5厘米。

Ⅷ式 6件。口较小，圆肩，平底。标本PNM208:581（图一一三，7），饰交叉绳纹，兼有弦纹三周。高34.5、口径17.5厘米。标本PNT234⑤:607（图一一三，9），肩微折。腹饰交叉绳纹，肩饰弦纹。高35、口径25厘米。

Ⅸ式 1件。标本SH410②:66（图一一三，14），口微外撇，圆肩，平底。肩饰弦纹，腹饰绳纹。高23.5、口径13厘米。

Ⅹ式 5件。小口，圆腹，底略内凹。标本PNM213:1（图一一三，3；图版三一，3），泥质红陶。腹饰绳纹，肩有两道弦纹。高32.2、口径16.5厘米。标本PNT229④:1（图一一三，12），器形较小。饰交叉绳纹。高17.4、口径11厘米。

第Ⅲ期

Ⅺ式 7件。高颈，圆肩，平底。标本PNⅢT13③:11（图一一四，3），饰交叉绳纹，腹部平抹一周带纹。高44.2、口径2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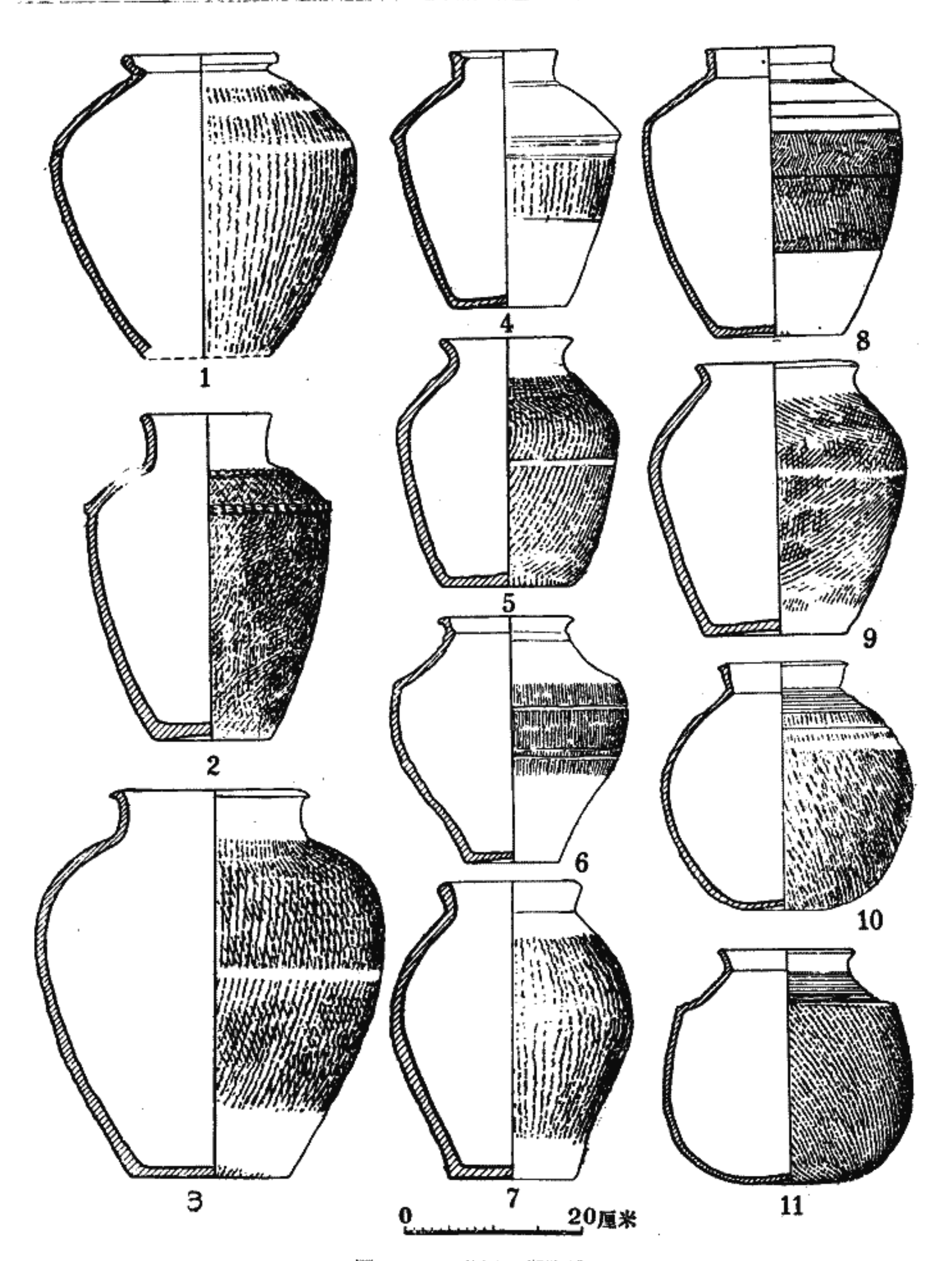
Ⅻ式 4件。折沿，圆肩。标本GM227（图一一四，1），底部残缺。饰绳纹，肩部平抹两道带纹。高约35、口径17.5厘米。

XIII式 7件。侈口，圆肩，大平底。标本PNVT1③A:19（图一一四，9），饰交叉绳纹。高31、口径18.5厘米。标本GT210③B:8（图一一四，5；图版三一，4），饰绳纹，腰部有一周带纹。高29.5、口径15厘米。

XIV式 4件。侈口，斜肩，平底。标本GT210⑤:436（图一一四，7），饰绳纹。高34.2、口径13.9厘米。

XV式 2件。小口直颈，宽肩，鼓腹圜底。标本GH401:9（图一一四，10），泥质红陶。肩部有数周凸弦纹。高28.3、口径15厘米。标本PNT3B④:29（图一一四，11；图版三三，2），泥质红陶。肩部有数周凸弦纹。高27、口径15.5厘米。

XVI式 8件。直口，宽肩，平底。标本VEM6:1（图一一四，2），颈较高。夹砂红褐陶。肩有两周附加堆纹，肩、腹饰交叉绳纹。高37.7、口径15厘米。标本KBT21③:5（图一一四，8），肩有折棱。肩饰弦纹，腹饰交叉绳纹。高33、口径14.5厘米。标本GT264③A:51（图一一四，4），唇面有凹槽，肩下折起棱。腹饰绳纹，夹以弦纹。



图一一四　苗圃Ⅲ期陶罐

1.Ⅻ式GM227　2、4、6、8.XⅥ式VEM6:1、GT264③A:51、PNⅣT3B④:145、KBT21③:5　3.Ⅻ式PNⅢT13③:11　5、9.XⅢ式GT210⑤B:8、PNVT1③A:19　7.XⅣ式GT210⑤:436　10、11.XⅤ式GH401:9、PNT3B④:29

高29、口径15.4厘米。标本PNⅣT3B④:145（图一一四，6），口微外侈，肩上折起棱，下腹急收。腹饰绳纹兼弦纹。高28、口径15.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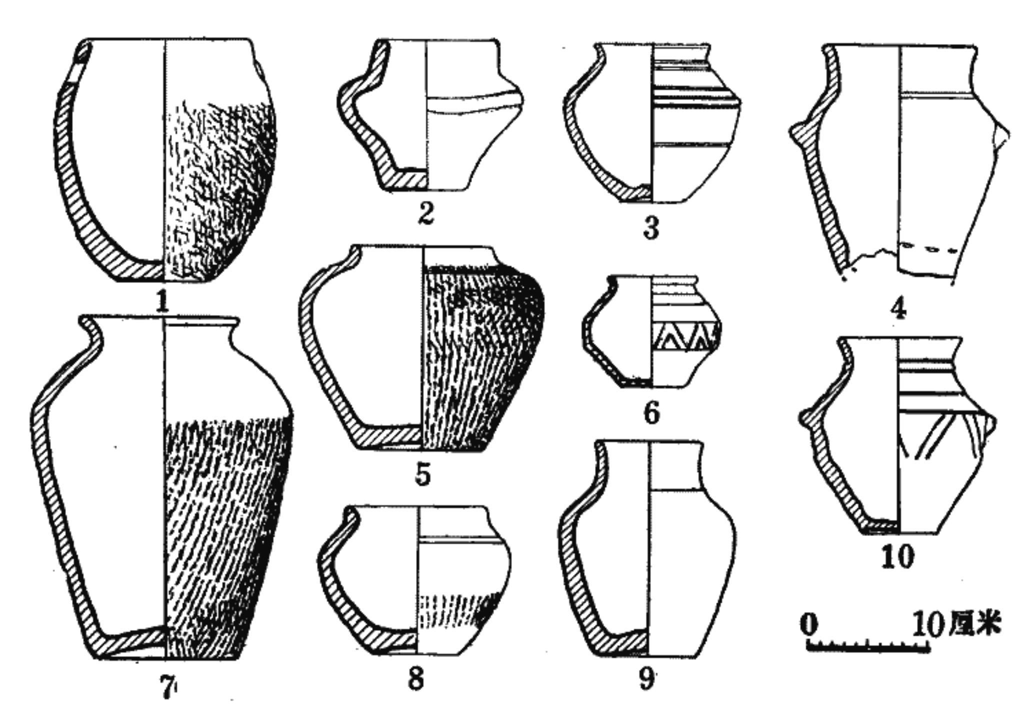
XVII式　1件。捲沿，折肩，长体，底略内凹。标本VAT1③C（图一一五，7），夹砂灰褐陶。饰绳纹。高29.2、口径13.5厘米。

XVIII式　3件。敛口，腹微鼓，平底，形似橄榄。标本GT236④:466（图一一五，1），口部两侧各有一圆形小孔。腹饰交叉绳纹。高20、口径13.1厘米。

XIX式　2件。敛口，广肩，平底。标本VFT17④:356（图一一五，5），饰绳纹。高17.5、口径12厘米。标本GH206:102（图一一五，8），肩有弦纹，下腹饰绳纹。高12.2、口径10.2厘米。

XX式　1件。标本VAT1③:33（图一一五，9），小口长颈，斜肩，底微内凹。素面。高18.5、口径9厘米。

XXI式　3件。口微侈，折肩双耳，平底。标本GT101⑦:29（图一一五，4），颈较高，底部残缺。颈有两周弦纹。残高19、口径13厘米。标本MH1①:25（图一一五，10），颈饰弦纹，腹饰三角划纹。高16.2、口径10.2厘米。



图一一五　苗圃Ⅲ期陶罐

1.XⅧ式GT236④:466　2.XXⅡ式ST316④B:33　3.XXⅢ式KBT2④:9
4、10.XⅪ式GT101⑦:29、MH1①:25　5、8.XⅨ式VFT17④:356、GH206:102
6.XXⅣ式GT203⑥:475　7.XⅦ式VAT1③C　9.XX式VAT1③:33

XXII式 2件。高直颈，圆肩凸出，下腹急收。标本ST316④B:33（图一一五,2），夹砂灰陶。肩部有两道划纹。高13.2、口径1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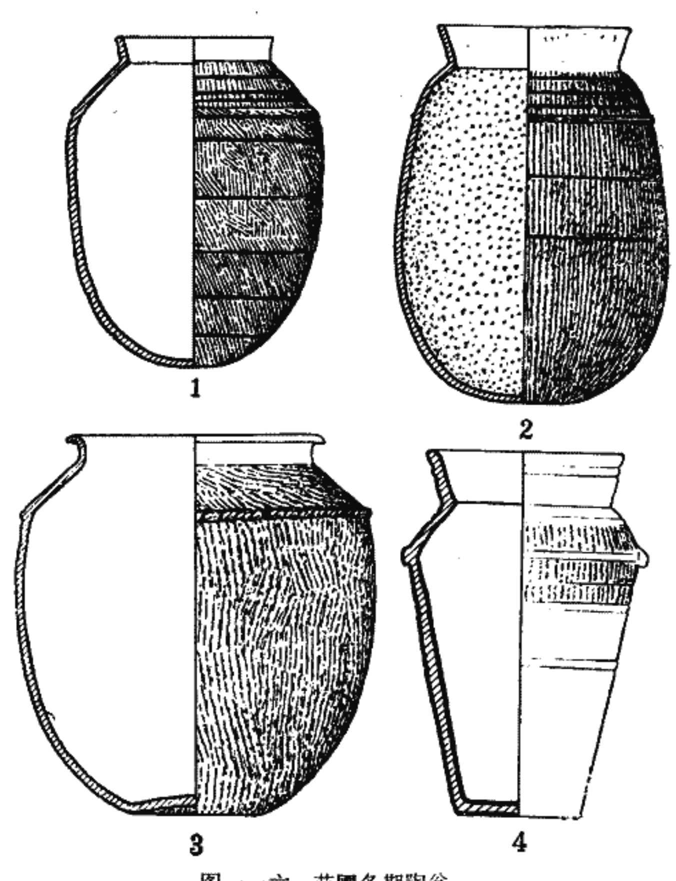
XXIII式 1件。标本KBT2④:9（图一一五,3），侈口，圆肩，平底。颈、肩、腹均饰弦纹。高13.4、口径9.6厘米。

XXIV式 4件。口微侈，腹外鼓有折棱，平底。标本GT203⑥:475（图一一五,6），腹饰弦纹及三角划纹。高9.6、口径7.2厘米。

瓮 共复原6件，多作小孩葬具用。大多为泥质灰陶，少数属夹砂陶。制法多为分段做的，有明显的接茬痕迹。口部均经轮修。可分四式：

第Ⅰ期

Ⅰ式 2件。矮颈折肩，深腹圜底。标本VFM8:1（图一一六，1），肩部有附加绳索纹一周，通体饰绳纹，间有弦纹。高55、口径26厘米。



图一一六 苗圃各期陶瓮

1.Ⅰ期Ⅰ式VEM8:1 2.Ⅱ期Ⅱ式SM319:1 3.Ⅲ期Ⅳ式KT8③:1 4.Ⅲ期Ⅲ式SH106:661 （1、2.约1/.1；余约1/7）

第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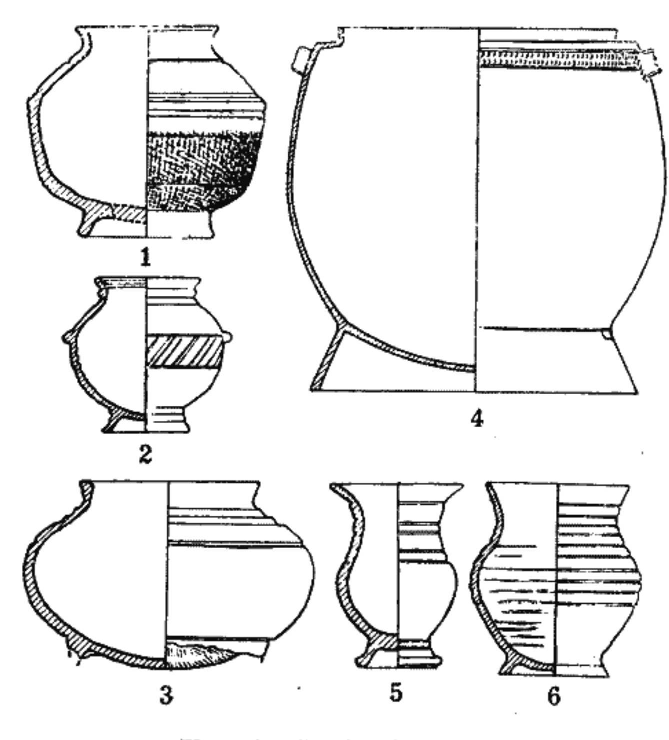
Ⅱ式 1件。标本SM319:1(图一一六，2)，高颈微侈，溜肩，下腹外鼓，圜底。通体饰绳纹间弦纹，内壁有麻点纹。高62.5、口径31.8厘米。

第Ⅲ期

Ⅲ式 1件。标本SH106:661（图一一六，4），侈口高颈，折肩双耳，长体平底。肩饰弦纹及绳纹。高36.5、口径19.5厘米。

Ⅳ式 2件。口沿外捲，矮颈折肩，底略内凹。标本KT8③:1（图一一六，3），肩上有一周附加绳索纹，腹饰绳纹。高38、口径25.6厘米。

（四）酒器 计有瓿、罍、觯、尊、斝五种，绝大部分是泥质灰陶，个别的是



图一一七　苗圃各期陶瓿与觯

1.Ⅱ期Ⅰ式瓿PNT211④:12　2.Ⅲ期Ⅲ式瓿KH2:32　3.Ⅱ期Ⅱ式瓿PNT234④:608　4.Ⅲ期Ⅳ式瓿PNⅢT8③　5.Ⅰ式觯（采集）　6.Ⅱ式觯GT408④:8（1—4.约1/7；余约1/5）

硬陶。

瓿　共复原5件，除个别为硬陶外，余均为泥质灰陶。只发现于第Ⅱ、Ⅲ期文化层中。可分四式：

第Ⅱ期

Ⅰ式　1件。标本PNT211④:12（图一一七，1），小口，折肩，圈足较矮。肩饰弦纹，腹饰交叉绳纹。高22.6、口径15厘米。

Ⅱ式　2件。口微敛，腹圆鼓。标本PNT234④:608（图一一七，3），圈足残缺。棕褐色，表面磨光。残高20、口径19厘米。

第Ⅲ期

Ⅲ式　1件。标本KH2:32（图一一七，2），敛口，圆腹，肩部有对称的小耳，圈足外侈。腹饰斜行划纹，上下夹以弦纹。高16.5、口径11厘米。

Ⅳ式　1件。标本PNⅢT8③（图一一七，4），硬陶，乳白色。子母口，圆腹较深，肩部有对称的耳，圈足较高，其上两侧有对称的小孔，与双耳相对应。肩部饰指甲纹两周。高39、口径29厘米。

罍　共复原20件。小口折肩平底，大多有耳，有的可能用以盛水；有的系仿铜器，制作较精。大多出在第Ⅲ期文化层中，少数出于第Ⅱ期文化层。可分九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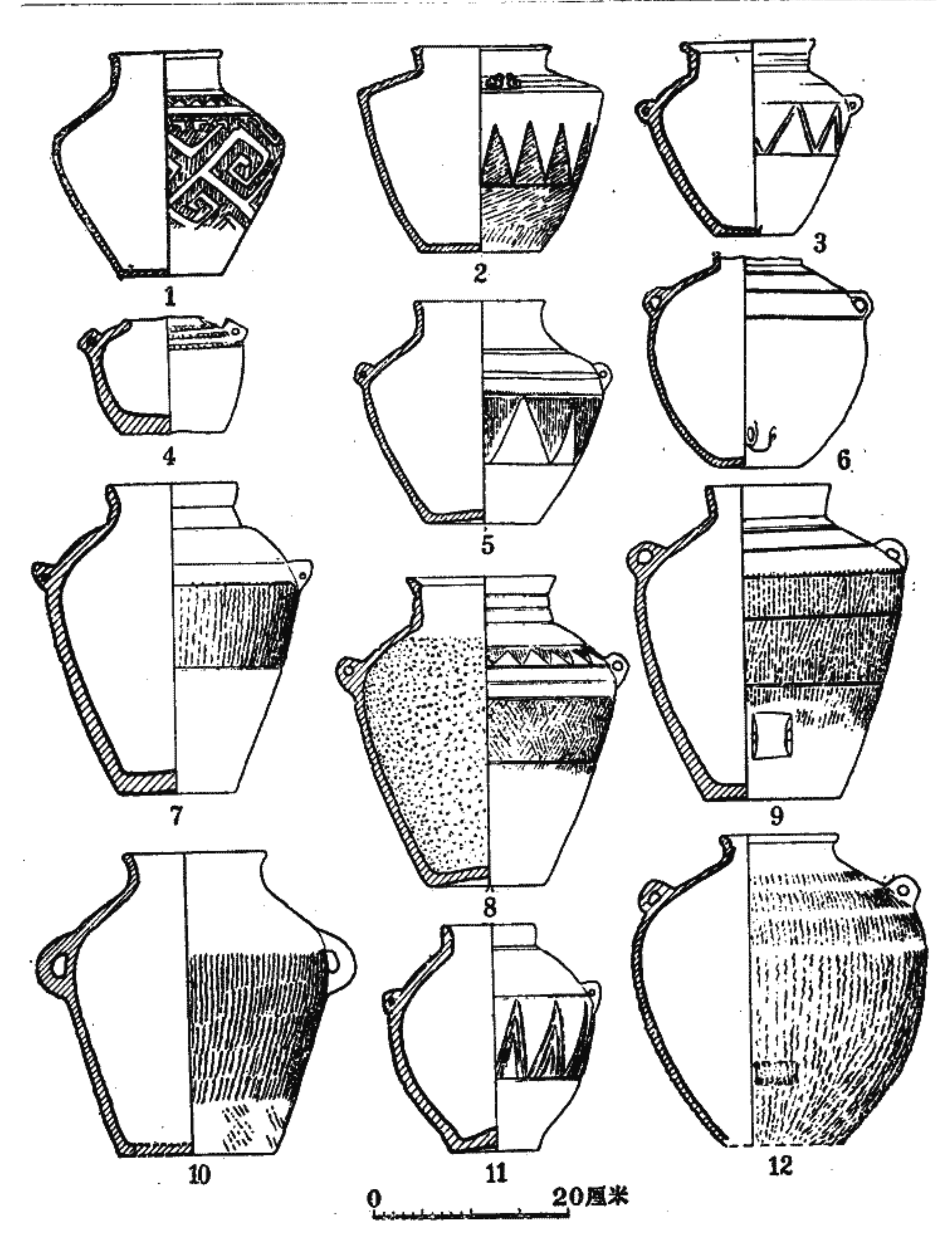
第Ⅱ期

Ⅰ式　2件。直口，折肩，下腹内收，平底。标本PNM253:1（图一一八，2），系葬具。肩上饰有双目形云纹，腹部三角形纹。高21.5、口径14厘米。

第Ⅲ期

Ⅱ式　2件。直口，圆广肩，平底。标本PNⅣT3A③:17（图一一八，1），肩饰小三角纹，腹饰钩连雷纹。高23.4、口径11.7厘米。

Ⅲ式　3件。小口，圆肩，平底三耳。标本PNH213:12（图一一八，9；图版三四，5），



图一一八 苗圃各期陶罍

1. Ⅱ期Ⅱ式PNⅣT3A③:17 2. Ⅱ期Ⅰ式PNM253:1 3、5. Ⅱ期Ⅶ式ST106③:181、PNT229③:4 4. Ⅱ期Ⅸ式GT207④B:5 6. Ⅱ期Ⅳ式PNH4:654 7、8. Ⅱ期Ⅵ式GT210⑤:51、VAT1③:24 9、12. Ⅱ期Ⅱ式PNH213:12、SM325:28 10. Ⅱ期Ⅴ式GT108④:237 11. Ⅱ期Ⅶ式PNVT4③:127

肩上两耳，近底部一耳。饰细绳纹，间有弦纹。高32.8、口径13厘米。标本SM325:28（图一一八，12），肩上两耳，近底部一耳。饰绳纹。高32、口径11.5厘米。

Ⅳ式 1件。标本PNH4:654（图一一八，6；图版三三，5），小口稍残，圆肩，平底，肩上两耳，近底部一耳。肩饰弦纹。残高20、口径9厘米。

Ⅴ式 2件。小口，圆肩，平底双耳。标本GT108④:237（图一一八，10），底部稍残。饰绳纹。高31.2、口径15厘米。

Ⅵ式 2件。标本VAT1③:24（图一一八，8；图版三四，4），直口，唇外侈，圆肩，底略内凹，肩部两侧有耳。肩饰三角划纹，腹饰绳纹，内壁有麻点。高32、口径15厘米。标本GT210⑤:51（图一一八，7），肩上饰弦纹，腹饰绳纹。高32.2、口径12.8厘米。

Ⅶ式 2件。直口广肩，平底双耳。标本ST106③:181（图一一八，3），唇外侈。腹有双重三角形纹，口下饰弦纹。高20、口径14厘米。标本PNT229③:4（图一一八，5），底微内凹，颈饰弦纹，腹饰三角形纹细绳纹。高23、口径13.2厘米。

Ⅷ式 5件。小口，圆肩双耳，下腹内收，凹底。标本PNVT4③:127（图一一八，11），腹饰三重三角划纹，夹以弦纹。高23.2、口径9.5厘米。

Ⅸ式 1件。标本GT207④B:5（图一一八，4），口残缺。呈黑灰色。小口折肩，肩上有双耳，腹壁较直，平底。肩部有指甲形纹三周。残高11.8厘米。

觯 2件（均出于第Ⅲ期文化层中）。另有采集品1件。均为泥质灰陶。可分两式：

Ⅰ式 1件。标本（图一一七，5），系大司空村采集。侈口，鼓腹，圜底矮圈足。颈、腹均饰弦纹。高13.5、口径10厘米。

Ⅱ式 1件。标本GT408④:8（图一一七，6），敞口，长颈，鼓腹，圈足外侈。颈、足均饰弦纹。高13、口径9厘米。

尊 有圈足尊和圜底尊两类。

圈足尊 共复原10件。皆为泥质陶，多呈黑灰色，其次为灰色，表面大部打磨光亮。纹饰以弦纹和划纹为主，只少数饰绳纹。可分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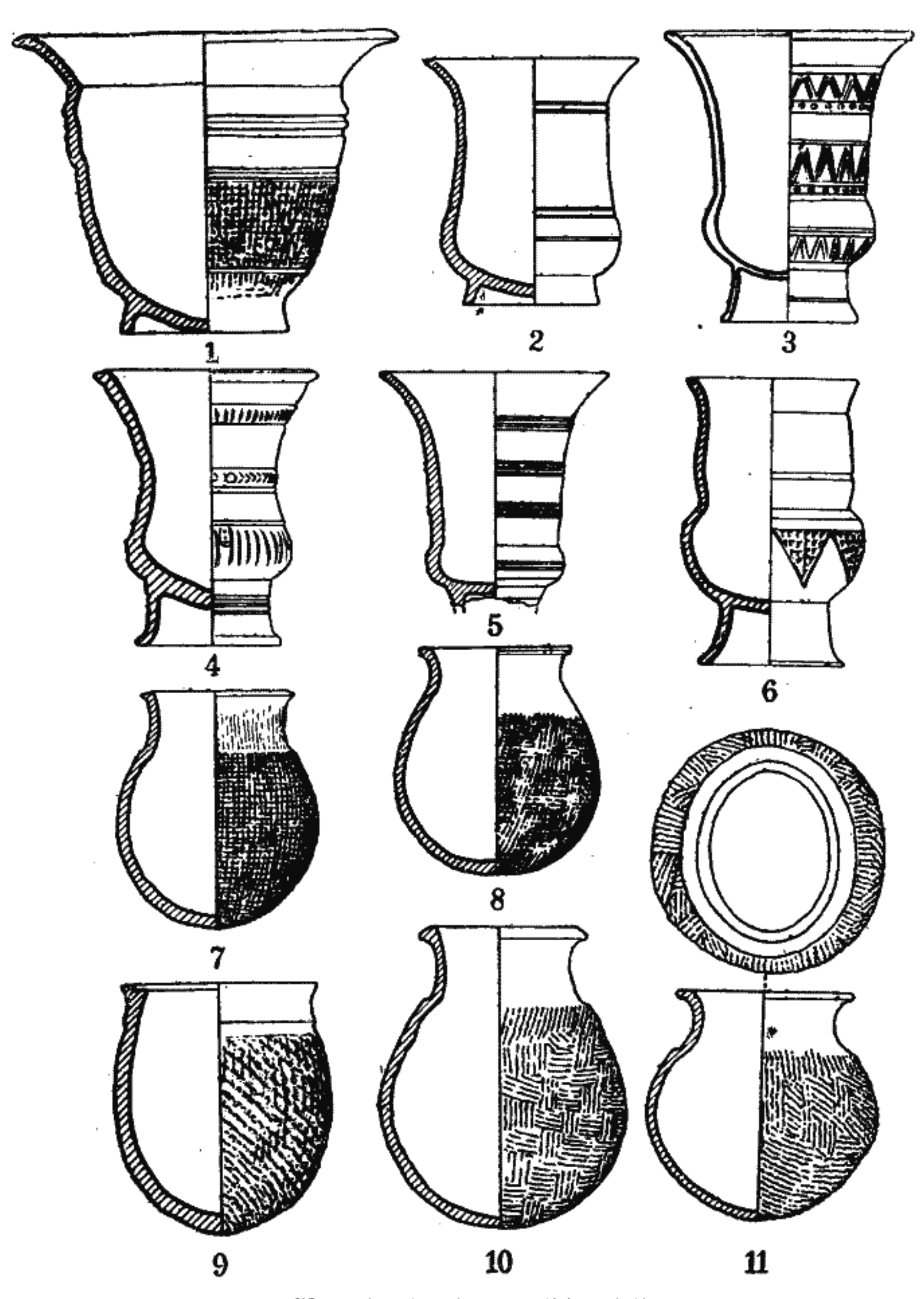
第Ⅰ期

Ⅰ式 2件。敞口，束颈，圜底矮圈足。标本PNH25:32（图一一九，1；图版三四，2），肩部饰弦纹，腹部饰方格形纹。高18、口径22.8厘米。

第Ⅲ期

Ⅱ式 2件。敞口，束颈，长筒形体，圜底圈足。标本ST407④:8（图一一九，2），颈、腹均有弦纹。高32、口径19厘米。

Ⅲ式 2件。喇叭形口，束腰鼓腹，圜底高圈足。标本GT210⑤B:70（图一一九，



图一一九 苗圃各期圈足尊与圜底尊

1、Ⅰ期Ⅰ式圈足尊PH25:32 2、Ⅱ期Ⅰ式圈足尊ST407④:8 3、4、5.Ⅱ期Ⅱ式圈足尊GT210⑤B:70、KT11③:11、GH205:2 6.Ⅱ期Ⅳ式圈足尊GT210⑤:50 7.Ⅰ期Ⅰ式圜底尊SH317:25 8.Ⅰ期Ⅱ式圜底尊PNH4:536 9.Ⅱ期Ⅴ式圜底尊VDT4⑥:3 10.Ⅱ期Ⅳ式圜底尊SH310:70 11.Ⅱ期Ⅱ式圜底尊AHH110:2（1、9、10、11，为1/4；余均1/6）

3；图版三四，3），黑灰色细泥陶，表面经磨光。饰三层三角形划纹。高26、口径22厘米。标本GH205:2（图一一九，5），圈足残缺。饰四层弦纹。残高21、口径20厘米。标本KT11③:11（图一一九，4），饰划纹和弦纹。高16、口径13厘米。

Ⅳ式　1件。标本GT210⑤:50（图一一九，6），口微侈，腹上部呈筒形，下部外鼓，圜底高圈足。灰黑色。腹上部饰弦纹，下部饰三角形纹。高25.5、口径15厘米。

圜底尊（或称圜底罐）　共复原16件。均为泥质灰陶。各期文化层中都有发现。可分五式：

第Ⅰ期

Ⅰ式　4件。高颈，体形瘦圆，圜底。数量不多。标本SH317:25（图一一九，7；图版三四，1），腹饰方格绳纹，颈部的绳纹被抹平。高21、口径13厘米。

第Ⅱ期

Ⅱ式　4件。口微侈，颈较矮，腹圆鼓，圜底。数量不多。标本PNH4:586（图一一九，8），腹饰方格绳纹。高20.4、口径13.5厘米。

Ⅲ式　1件。标本AHH110:2（图一一九，11），口外侈，矮颈，有肩，形体较矮，圜底。腹饰交叉绳纹。高13.5、口最大径12.5厘米。

第Ⅲ期

Ⅳ式　6件。口外侈，长颈，形体较瘦长，圜底。数量较多。标本SH310:70（图一一九，10），腹饰交叉绳纹。高18、口径10厘米。

Ⅴ式　1件。标本VDT4⑥:3（图一一九，9），直口曲唇，直腹圜底。饰交叉绳纹。高15、口径11.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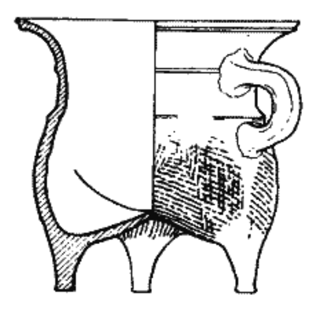
斝　只复原1件，出于第Ⅲ期文化层中。标本VAT1③:23（图一二〇），泥质灰陶。敞口束颈，分裆，三足近柱形，颈、腹之间附泥鋬一。腹饰交叉绳纹。高21.2、口径22厘米。

（五）器盖　共复原20件。均为泥质陶，大多呈灰色，少数为红色。顶上多有钮。从口沿部分观察，适宜于鬲、甑、盂、壶等器皿。可分十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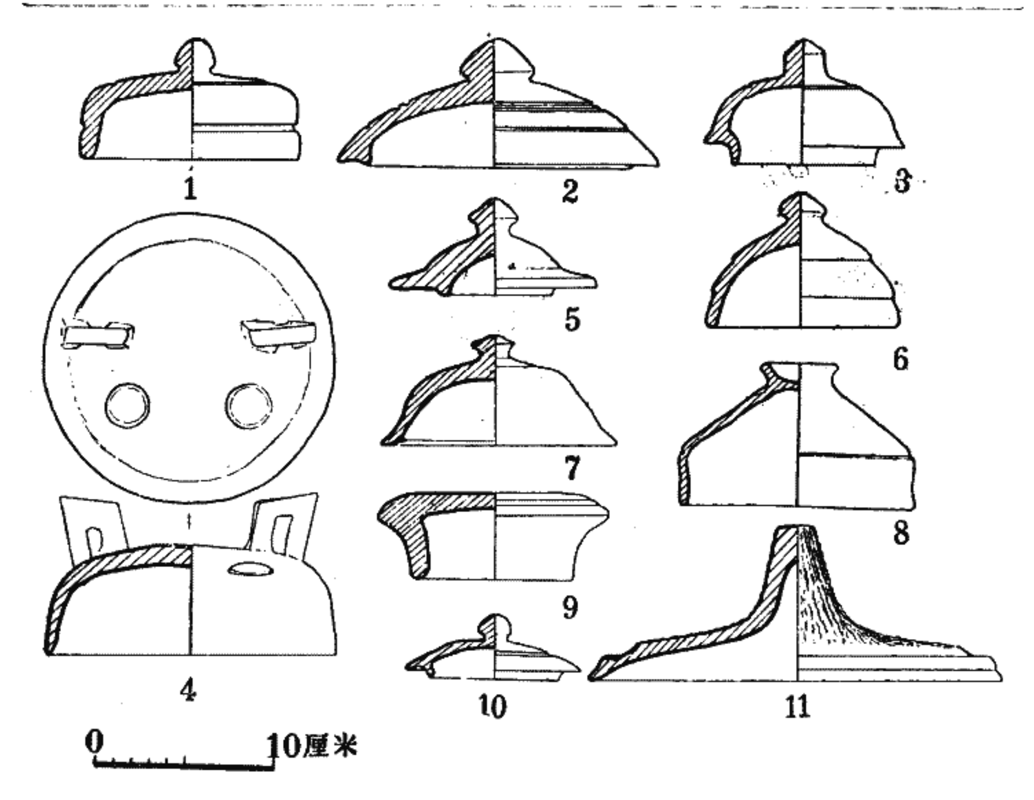
第Ⅰ期

Ⅰ式　2件。直口，平顶，圆头钮。标本PNH217:4（图一二一，1），有弦纹二周。通钮高7、口径12厘米。

Ⅱ式　5件。子母口，弧形顶，圆头钮。标本SH326:223（图一二一，2），饰弦纹数周。通钮高7.5、口径18.2厘米。标本SH326:20（图一二一，10），饰弦纹。通钮高3.5、口径10.1厘米。



图一二〇
苗圃Ⅲ期陶斝VAT1③:23



图一二一 苗圃各期陶器盖

1. Ⅰ期Ⅰ式PNH217:4 2、10. Ⅰ期Ⅱ式SH326:223、SH326:20 3. Ⅱ期Ⅲ式KBT6⑤:6 4. Ⅱ期Ⅳ式SH334:4 5. Ⅲ期Ⅴ式GT402③A:4 6. Ⅲ期Ⅶ式GT235④:8 7. Ⅲ期Ⅵ式GT212④:299 8. Ⅲ期Ⅷ式KBT5②:2 9. Ⅲ期Ⅹ式SH106:451 11. Ⅲ期Ⅸ式GT210⑤:3

第Ⅱ期

Ⅲ式 2件。子母口，弧形顶，圆柱形钮。标本KBT6⑤:6（图一二一,3），素面，通钮高7.3、口径11.5厘米。

Ⅳ式 1件。标本SH334:4（图一二一，4），覆钵形，弧形顶，顶上有双耳双目类似兽头的装饰。通钮高9、口径16.5厘米。

第Ⅲ期

Ⅴ式 1件。标本GT402③A:4（图一二一，5），子母口，平沿，弧形顶，圆头钮，较粗。素面。通钮高5.3、口径12厘米。

Ⅵ式 2件。标本GT212④:299（图一二一，7），平口，弧形顶，圆头钮。素面。通钮高6.7、口径13.5厘米。

Ⅶ式 1件。标本GT235④:8（图一二一，6），敞口，平沿，半圆形顶，圆头钮。饰弦纹。通钮高7.5、口径11厘米。

Ⅷ式　1件。标本KBT5②:2（图一二一，8），直口，尖顶，喇叭形钮。饰弦纹一周。通钮高8、口径13.3厘米。

Ⅸ式　4件。大敞口，顶近平，顶中部有柄状钮。较少见。标本GT210⑤:3（图一二一，11；图版三四，6），泥质红陶。饰绳纹。通钮高8.8、口径23.5厘米。

Ⅹ式　1件。标本SH106:451（图一二一，9），子母口，平顶无钮。上有弦纹二周。高5、口径9.5厘米。

（六）其他陶器　有弹丸、㼽、网坠、纺轮等14种，分述如下：

弹丸　共127个。大部分为泥质红陶，少数是泥质灰陶，只一件灰色发白。质均较硬，表面光滑。直径1.5—2.7厘米不等，而以2.2、2.3和2.4厘米为最多，分别占总数13.56%、29.67%和19.29%；以1.5、1.7和1.8厘米为最少，各仅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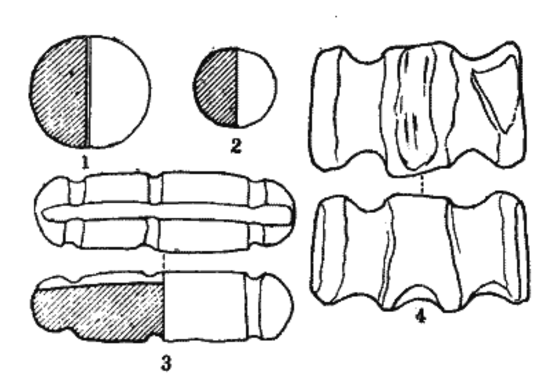
标本SH307:3（图一二二，2），灰色发白，似未经烧过的陶坯，径1.7厘米。标本PNT205⑤:7（图一二二，1），泥质灰陶。中心有小穿孔一个，较特殊。径2.5厘米。

㼽　7件，完整者仅一件。均为泥质灰陶，手制，正面圆形，有意作成糙面，背面有半环状握手。大概是一种搓手工具。

标本KT9③A:1（图一二四，1），正面糙面作成交叉绳纹状，背面有半环状握手。直径8.7厘米。标本SH105:17（图一二四，2），正面略呈椭圆形，糙面较疏稀，背面握手残缺。长径11厘米。

网坠　共7件。其中泥质灰陶六件，泥质红陶一件。一般为圆柱形，两端多呈半球面形，接近两端和中央部分各有一条凹槽，横贯两端也多有一条凹槽。

标本GH201:1（图一二二，3），泥质灰陶。略呈圆柱形。长11.2、径3.6厘米。标本GT404④:13（图一二二，4），体较粗短，近两端处各有凹槽一条。泥质红陶。长4.8、径2.9厘米。标本PNT5A④A:56（图版三五，4），近两端各有一条凹槽。泥质灰陶。长11.6、径4厘米。标本PNT106②:1（图版三五，4），近两端处和中部各有一条凹槽。泥质灰陶。长10.2、径3.8厘米。



图一二二　苗圃期陶弹丸与网坠
1、2.弹丸PNT205⑤:7、SH307:3　3、4.网坠GH201:1、GT404④:13（3约1/3，余约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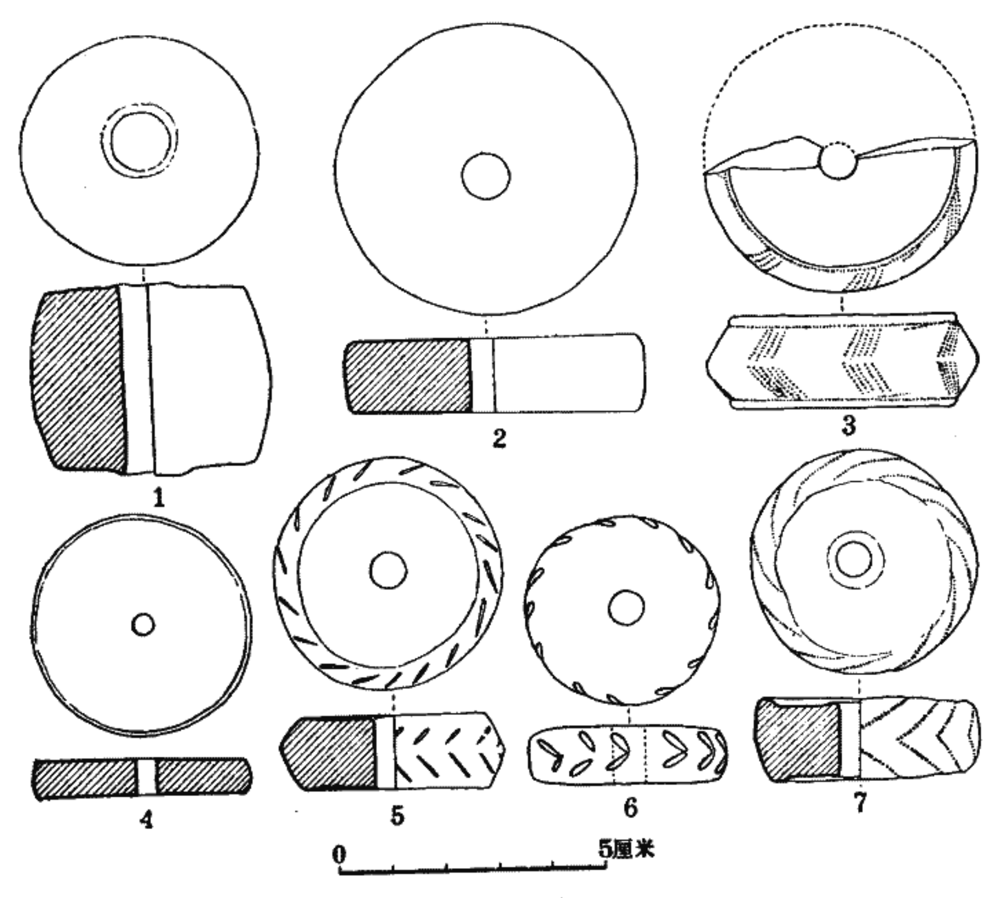
纺轮　共110件。其中泥质灰陶九十件，泥质红陶二十件。平面圆形，中央有圆形孔一个。直径2.9—7.6厘米不等，以4.1—5厘米的为最多；5.1—6厘米的次之；2.9及7.6厘米的只各一件。可分两式：

Ⅰ式　76件。轮的边沿直或微鼓，直孔。数量极多。标本HGTC3④:3（图一二三，6），泥质灰陶。边沿饰人字形划纹。

径7、厚2厘米。标本GT231②:2（图一二三，2），泥质灰陶。径5.4、厚1.4厘米。标本PNⅣT5④:9（图一二三，7），泥质灰陶。轮沿与轮心较轮面稍凸，轮沿上饰人字形点纹。轮径4.8、厚1.5厘米。

Ⅱ式　32件。轮沿中腰处聚成凸脊，直穿孔。数量比Ⅰ式为少。标本GT306③:7（图一二三，5），泥质灰陶。轮沿上饰人字形划纹。轮径4.5、厚1.5厘米。标本PNⅣH25:23（图一二三，3），泥质灰陶。残缺。轮沿上饰人字形点纹。轮径5.2、厚1.7厘米。

另有二件形状较异。标本GT235B③:7（图一二三，1），泥质灰陶。轮小而厚，边缘微鼓，直孔。轮径4.2、厚3.6厘米。标本GT103④:22（图一二三，4），泥质灰陶。薄体，边缘微鼓，直孔。一面有弦纹一周。轮径4.2、厚0.7厘米。此外，还有一些是利用陶片磨制成的，但边沿有的不规整，孔皆为两面穿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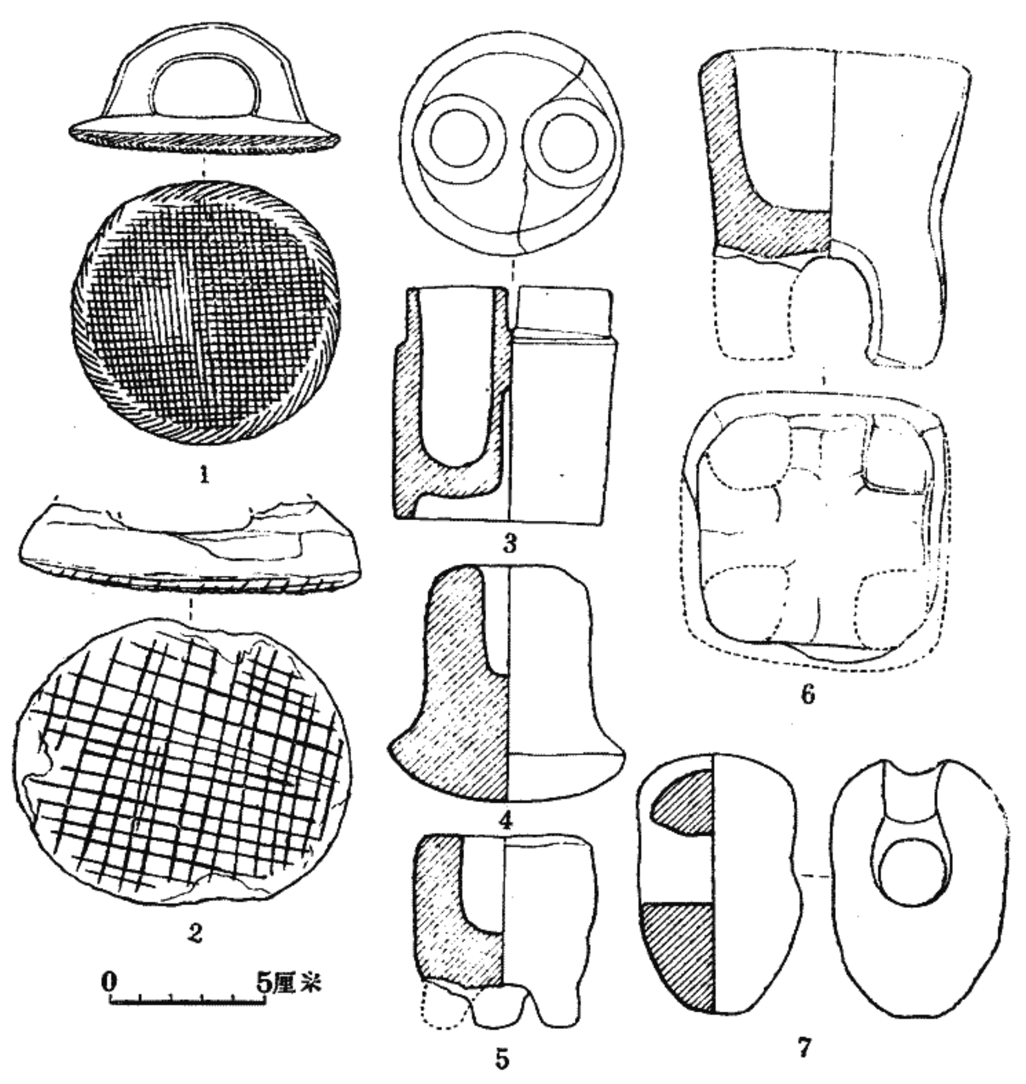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三　苗圃期陶纺轮

1、4. Ⅰ式GT235B③:7、GT103④:22　2、6、7. Ⅰ式GT231②:2、HGTC3④:3、PNⅣT5④:9　3、5. PNⅣH25:23、GT306③:7

杵形器　1件。标本KH3:1（图一二四，4），泥质灰陶。一端较粗，呈弧面凸出；一端较细，中心有深孔，似作插柄用。高7.7、粗端径7.8厘米。从器形观察，似作研磨之用。

梭形器　1件。标本ST205④:1（图一二四，7），泥质灰陶。形似鸡卵，一端小，呈球面形；一端大，有凹槽一道，侧有一椭圆形穿孔。长8.4、宽5.6厘米。用途不明。

双筒器　1件。标本ST316③:7（图一二四，3），泥质灰陶。圆筒形，下端空，上



图一二四　苗圃期陶甗等

1、2.甗KT9③A:1、SH105:17　3.双筒器ST316③:7　4.杵形器KH3:1
5、6.小方形器VET12⑤:33、SH334:3　7.梭形器ST205④:1

端有两个小圆筒。高7.4、小筒径3厘米。可能作调色之用。

小方形器 2件。标本SH334:3（图一二四，6），泥质灰陶。方形，中心挖空，底的四角各有方形柱足一个，底内有刻划痕迹。高10、口宽8.6厘米。标本VET12⑤:33（图一二四，5），泥质灰陶。形较小。表面有烧过的痕迹。高6.2、口宽5.2厘米。

簸箕形器 共7件。均为泥质灰陶。座盘似簸箕，三侧有“栏”，一侧开口，前端有柄状握手，握手的头端雕成牛头、狗头或鸟头形。在有些座盘的底部四隅各有一个方形矮足，个别的无足。

标本PNT15⑥:4（图版三五，2），握手上端雕成牛头形，细嘴小眼，双角上翘。座盘稍残。通高10、座盘宽11厘米。标本PNT15⑤:16（图一二五，5；图版三三，3右），握手头端雕作牛头形，牛的一角稍残。通高10.6、座盘宽10厘米。标本PNT17⑦:26(图一二五，1），握手上端雕成狗头形，圆眼小口。平底。通高8、盘宽9厘米。标本KBT3④:4（图版三五，3左），握手上端作成鸟头形，尖喙，未雕细部。握手上有刮的痕迹。座盘呈扁长形，足较高。通高10.5、盘宽8.3厘米。标本SH308:1（图一二五，3），握手残失。平底，底中部有一个十字形镂空。底下两侧各有一条平行的直壁作底座。残高6、残长10.2厘米。

此外，还发现不少簸箕形器上残断的握手，皆为泥质灰陶。其中有九件被雕成牛头形，三件雕成羊头形，三件雕成狗头形，八件雕成鸟头形，但均残缺不全，亦无精细者，故从略。

陶版 2件。均为泥质灰陶。用途不明。标本ST316③:10（图一二五，6），略呈长方形，上有椭圆形小孔六个，分上下两行排列，孔壁微斜。长9、宽8、厚约2厘米。标本SH410:16（图一二五，4），长方形，两端有对称的弧形缺口，中间有圆形穿孔一个。正面饰交叉绳纹。长8.8、宽5.8、厚0.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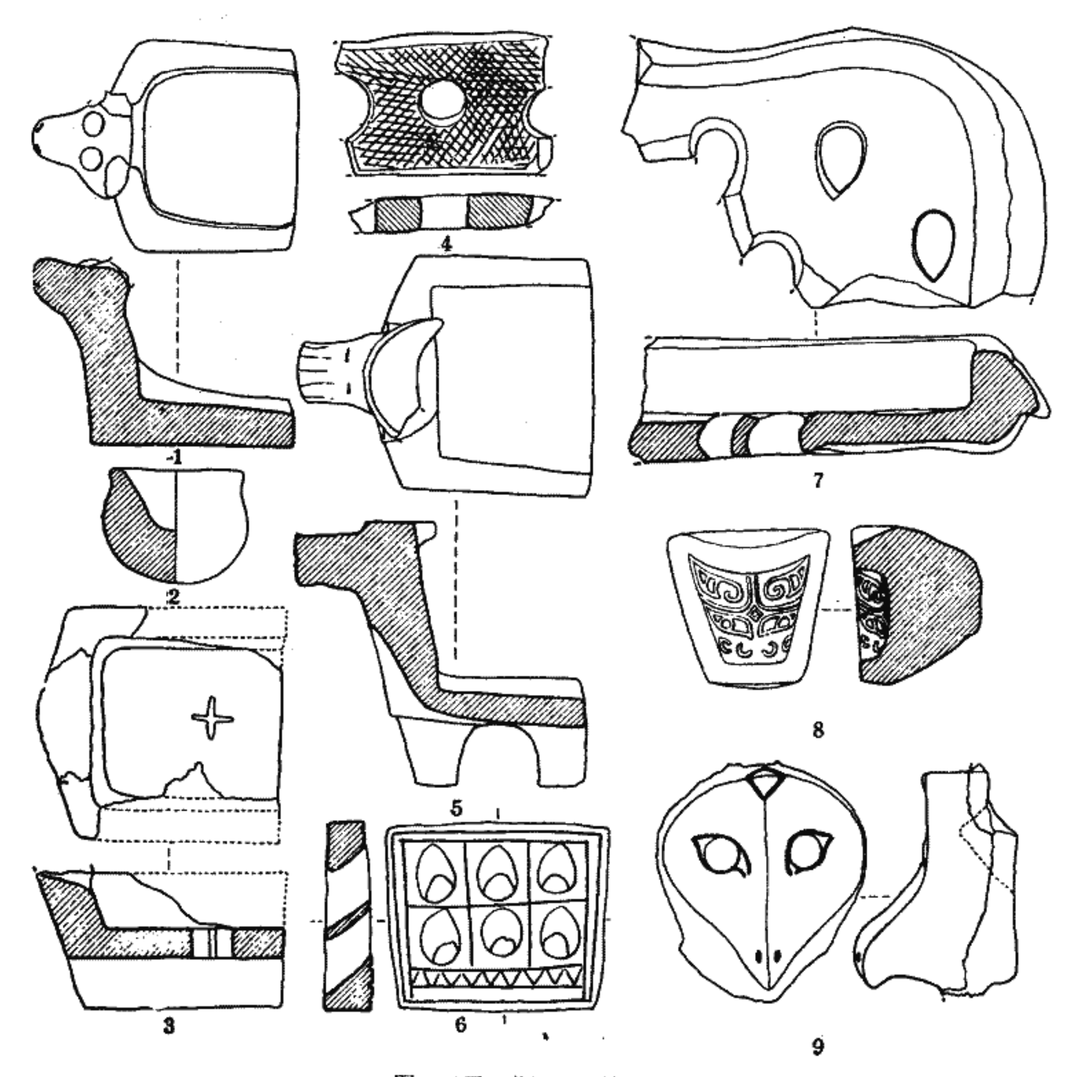
制陶印模 1件。标本SH428④:16（图一二五，8），泥质灰陶。全体似方锥形，上窄下宽，面部内凹，雕牛面形纹，大眼，双角，刻纹精细。可能是印制陶簋上的兽头所使用的印模。高2.6，面最大宽3.4厘米。

半球形器 1件。标本KBH8:1（图一二五，2），泥质红陶。平顶，中心内凹成孔，圜底。用途不明。高4.4厘米。

圆角有孔器 1件。标本VDH1:1（图一二五，7），泥质灰陶，已残。形似簸箕，边沿有矮栏，底有椭圆形穿孔。残长17.2厘米。

艺术品 4件，均残缺。形状有牛头、兽头及鸱头三种，均为泥质灰陶。

1.牛头 2件。标本PNⅣT3B③:17（图版三五，1右），圆眼穿透，两鼻孔亦穿透，双角上翘，角间有一圆孔，似作悬挂用。双耳都略残。底部掏空。高11.8、厚4.4厘米。标本VFT17③:34（图版三五，1中），眼、鼻均呈三角形。上端残缺。底部掏空。



图一二五　苗圃期簸箕形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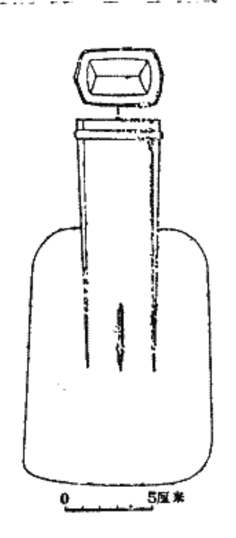
1、3、5.簸箕形器PNT17⑦:26、SH308:1、PNT15⑤:16　2.半球形器KBH8:1
4、6.陶板SH410:16、ST316③:10　7.圆角有孔器VDH1:1　8.制陶印模SH428④:16
9.鸮头GH206②:1（8.为2/3；余约1/3）

残高11、厚约 4 厘米。

2.兽头　1件。标本GT210④B:39（图版三五，1左），泥质灰陶。长脸圆眼，嘴和鼻孔明显，双耳上竖。形似驴头。下面有残断的痕迹。高6.5、残厚 3 厘米。

3.鸮头　1件。标本 GH206②:1（图一二五，9），泥质陶，表面呈黑色。尖喙大眼。底面残断，高10厘米。

二、青铜器



图一二六
苗圃北地的青铜铲
PNⅣT1B④:5

共出土107件（附表四四）。可分工具、礼器、武器、车马器以及其他五类。

（一）工具类

铲 1件。标本PNⅣT1B④:5（图一二六；图版三六，25），铲身呈长方形，四角圆纯，质较薄，刃部有剥落痕迹，似经使用。柄的平面呈长条形，下端接铲身，上端有銎，銎的平面呈长方形。用两块对称的外范和一块泥芯铸成。通长21.2、铲身宽11、銎长3.5、宽2.2、深10.4厘米。重800克左右。类似的青铜铲过去在大司空村的殷代遗址中也发现过一件[1]，大概是作挖土用的。

刀 3件。均损断。标本KBT4④:4（图一二七），曲背凸刃，刀柄细长，与刀背相连。尖端残损。用单范和一块平板范铸成。残长17.7、柄长10.5厘米。

锥 9件。可分三式：

Ⅰ式 2件。细长圆杆形。标本GT409④:37（图一二八，1），刃部锐尖，全体附有铜锈。长14.9厘米。

Ⅱ式 1件。标本ST307④B:2（图一二八，2），顶端扁平，刃部圆尖，横断面呈方形。长10.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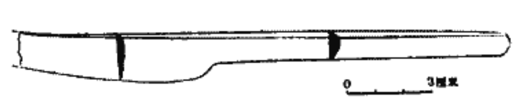
Ⅲ式 4件。细长三棱形。标本GT227③A:1（图一二八，3），顶端稍弯扭，刃部近鸮嘴形。长7.2厘米。标本KBH13①:2（图一二八，4），平顶，圆尖刃，横断面呈三角形。长7.3厘米。

鱼钩 1件。标本KH6:12（图一二八，6；图版三六，19），形似今之鱼钩而较大，有倒刺，顶端旁侧有一小缺口，以备系绳。高3.9厘米。

凿形器 1件。标本SH326:1（图一二八，5），上端断损，由两面聚刃，纵断面呈锥形。残长2.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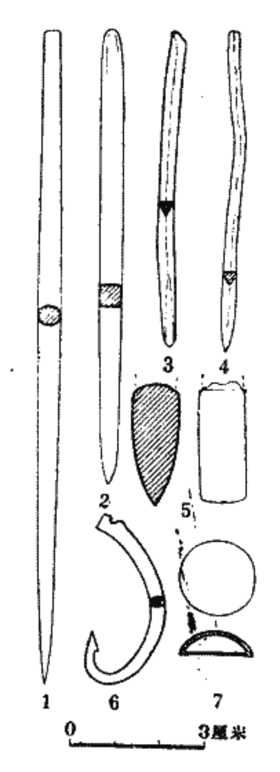
（二）礼器

只发现带盖铜簋一件。标本GT231③:18（图一二九；图版三七，1），敛口鼓腹，圜底高圈足，兽头半环形耳。腹饰饕餮纹三组，线条粗阔。口下饰夔纹两组，每组四夔，正中铸突出的兽头一，夔首均朝向兽头。圈足亦饰夔纹两组，其布局一似口部，但无兽头。耳端之兽头，两角斜分，圆眼凸出，甚端严。盖作覆碗形，顶之两



图一二七 白家坟西的青铜刀KBT4④:4

1)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图版叁拾贰，5，《考古学报》第九册，1956年。



图一二八
苗圃北地青铜锥、钩等
1.Ⅰ式锥GT409④:37　2.Ⅱ式锥ST307④B:2　3、4.Ⅲ式锥GT227③A:1、KBH13①:2　5.凿形器SH326:1　6.鱼钩KH6:12　7.铜泡GNH1②:28

侧各有一孔。无纹饰。器底中部有铭“大亥作母彝”[1]五字（图版三七，2）；盖里中部前端亦有铭“大亥作母彝”五字（图版三七，3）。通高23、口径16.5、圈足径16.6厘米。重4.75公斤。

（三）武器类

戈　1件。标本GT208⑤B:4（图版三六，20），銎内式，形制与殷墓所出的Ⅵ式戈基本相同。援部已断折，近内处附有粗麻布痕迹。銎呈椭圆形，内有朽木迹。通长22.2、援长14.5、銎长径3、短径2.3厘米。

矛　1件。标本KH9:4（图版三六，24），与殷墓中所出两件矛在外形上略有区别。矛身呈三角形，翼末圆钝，中脊不明显。有骹，骹的截面近菱形，两侧各有半环钮一个，但都锈蚀。通长18.5、翼长11.8、翼最宽4.5厘米。

镞　68件。这是出土青铜器中数量最多的一种。其中除十一件因残蚀过甚不辨式别外，其余大体完整，可分四式：

Ⅰ式　26件。一般特征是短脊圆柱铤，镞本与关近平，但细部稍有区别，主要表现在两翼的宽窄以及脊的形状上，我们把它分成三个小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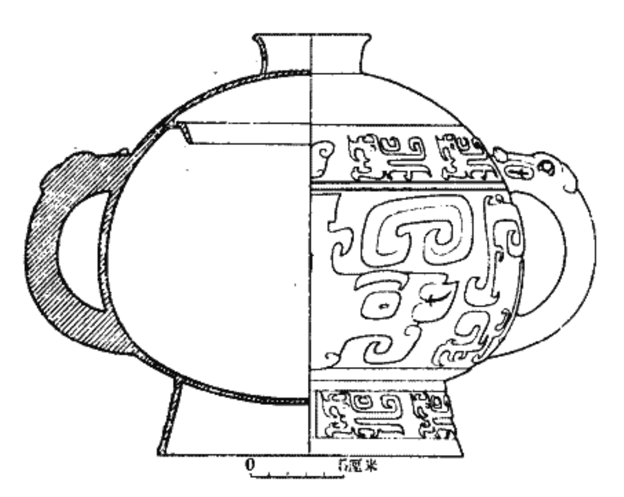
ⅠA式　两后锋都较垂长，脊较高，脊的断面呈菱形。标本VET11⑤:29（图一三〇，2；图版三六，13），通长5.5、铤长2.1、翼宽2厘米。标本AHT201③:1（图一三〇，1），一侧后锋已残。通长6.2、铤长3、翼宽1.8厘米。

ⅠB式　两后锋较短，脊的高度、断面形状大致同ⅠA式。标本KBT22③:2（图一三〇，3；图版三六，14），通长5.1、铤长2.2、翼宽1.8厘米。标本KT9②:4（一三〇，5），通长6.5、铤长2.7、翼宽2.3厘米。

ⅠC式　两后锋较短，脊的断面呈扁圆形，铤较长。标本GT267③:6（图一三〇，4），通长7.1、铤长3.5、翼宽1.9厘米。

Ⅱ式　27件。一般特征是长脊圆柱铤，本短于关。按两翼的宽窄及脊的形状可分五个小式：

1）“丆”字于省吾先生释“万”（《双剑誃吉金图录》卷上10页《万父丁觚》）；罗振玉释“亥”（《贞松堂集古遗文》卷二，36页）；刘克甫将“大丆”两字释作“家”（《两周金文“家”字辨义》，《考古》1962年9期）；容庚先生《金文编》中收有“丆”形字，未加考释，入附录中。传世殷周金文中，亥字形体甚多，与此字稍有不同。



图一二九 小屯西地青铜簋GT231③:18

ⅡA式 两翼窄长，脊较低，脊的断面呈扁圆形。标本PNT007③（图一三〇，7），一翼后锋稍残。通长6.1、铤长3、翼宽1.7厘米。

ⅡB式 两后锋垂长，脊较高，脊的断面呈菱形。标本HGTC1③:24（图一三〇，8），一侧后锋稍残。通长6.4、铤长2.6、翼宽1.7厘米。

ⅡC式 基本同ⅡB式，但翼较宽。标本PNⅣT1A④:12（图一三〇，10；图版三六，16），通长5.4、铤长2.1、翼宽2.0厘米。标本PNⅢT15④:5（图一三〇，14；图版三六，15），前锋及铤部都略向上翘，象是射击硬物时所造成。通长5.4、铤长1.9、翼宽1.8厘米。

ⅡD式 后锋近平，脊的断面呈菱形。标本VET12③:4（图一三〇，11；图版三六，17），一侧后锋残损，铤部亦残断。残长4.7、翼宽2.1厘米。

ⅡE式 两翼较宽，脊较低，横断面呈扁圆形。标本HGTC4⑤:12（图一三〇，12），通长5.75、铤长2.6、翼宽2.05厘米。标本KBT3④:5（图一三〇，6），一侧后锋稍残。通长5.4、铤长2.8、翼宽2.1厘米。

Ⅲ式 1件。标本VET12⑤:37（图一三〇，9；图版三六，18），前锋较圆钝，两翼较宽，脊与铤无明显分界。通长4.8、翼宽2.1厘米。

Ⅳ式 1件。标本GT231④:40（图一三〇，13；图版三六，22），两翼较窄，脊中空，以备插杆。无铤。通长3.5、翼宽1.6、筩径0.7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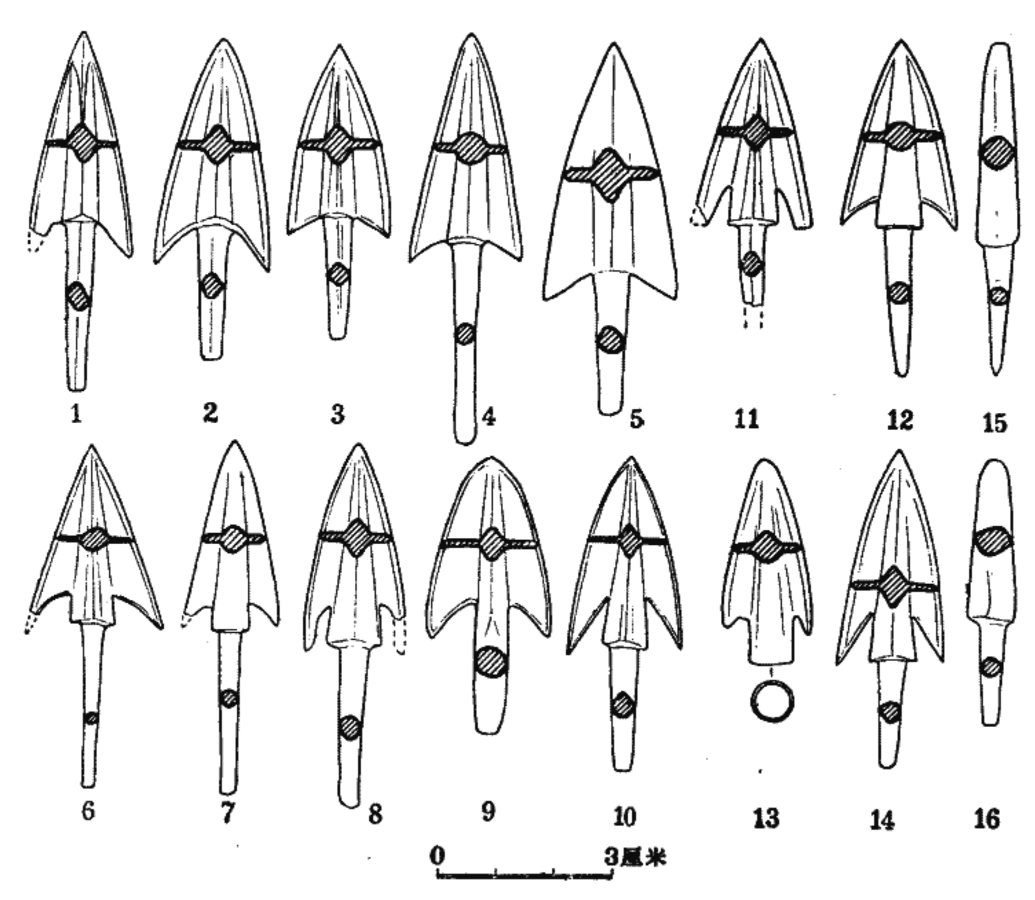
此外，还有两件镞形器，不属上列四式之内，附述于下：

标本VET12③:2（图一三〇，15；图版三六，21），前锋扁平，无翼，镞身横断面呈圆形，有锥状铤。通长5.8、铤长2.3厘米。

标本GT267②:7（图一三〇，16），前锋扁平，无翼，镞身断面呈扁圆形，铤部较短，铤末有刃。通长4.6、铤长1.9厘米。

上述的Ⅰ、Ⅱ、Ⅳ式镞在以往的殷墟发掘中均有出土[1]。Ⅰ、Ⅱ式镞亦分别见于辉

1） 李济：《记小屯出土青铜器》（中篇），《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949年。



图一三〇 苗圃期铜镞

1、2.ⅠA式AHT201③:1、VET11⑤:29 3、5.ⅠB式KT22③:2、KT9②:4 4.ⅠC式GT267③:6 6、12.ⅡE式KBT3④:5、HGTC4⑤:12 7.ⅡA式PNT007③ 8.ⅡB式HGTC1③:24 9.Ⅲ式VET12⑤:37 10、14.ⅡC式PNⅣT1A④:12、PNⅢT15④:5 11.ⅡD式VET12③:4 13.Ⅳ式GT231④:40 15、16.VET12③:2、GT267②:7

县商代墓葬和郑州商代遗址中所出[1]；Ⅱ式镞在沣西的西周遗址中也有较多的出土[2]。由此看来，Ⅰ、Ⅱ式镞在商代中期就已流行，到殷代，仍被普遍地应用着，到了西周，Ⅰ式镞可能应用渐少，而Ⅱ式镞则大为流行，东周时代的铜镞也可能是从这一式镞演变出来的。

Ⅲ式镞仅发现一件，出于“苗圃Ⅱ期”文化层，至“苗圃Ⅲ期”，始终未见它的踪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年。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

迹。可能属试制性质，而以后未被采用。

Ⅳ式镞在殷墟亦较少见。可能这种镞因铸造不便（铸时脊内需加泥芯范一），因此未普遍生产，以至绝迹。

（四）车马器

三角形车饰　4件。二件残碎，二件较好。标本GH211:5（图版三六，23），正面上端饰有菱形凸纹，反面尖端有穿孔横鼻一，另一端有环耳一。残高约6厘米。全形与孝民屯第一号车马坑中之“三角形器”同，可能是轛饰。

铜泡　1件。标本GNH1②:28（图一二八，7），正面作球面状，另一面有横梁。高0.55、径1.7厘米。这种小铜泡多见于车马坑中，应是一种马饰。

（五）其　他

计有残铜条八根、残铜片三片、残铜块四块，因残损过甚，不辨何器，故从略。

三、石器（附玉器）

石器共出土二百零九件（参见附表四五）。除后冈与武官北地两处外，其余各地点均有不同数量的出土，是殷代居址中较为多见的器物之一。

这批石器的制法以磨制为主，少数的似为琢制。一般采用打点磨修法，即在器身表面先打出或琢出很多小凹面或小点，然后加以磨平。按磨修程度的不同，大致有三种情况：（一）整体磨光，但数量极少；（二）局部磨光，占绝大部分，一般多在刃部和刃以上部分加以精磨，背或背下则不加磨修；（三）个别的只磨刃部，刃以上概不磨修。石器的刃部多数都是由两面磨成，少数的则为单面磨成。器身上的孔眼绝大部份由两面施钻穿透，极少数则为一面钻透。

石器的质料，经正式鉴定的共三十一件，计有下列八种：

板岩（包括砂质、硅质和钙质）十二件，多数用制铲、镰、刀，少数用制斧；

石英岩（包括石英砂岩、砾岩和含铁石英岩）五件，用作斧、杵和刀；

砂岩四件，用制凿、网坠和磨石；

大理岩三件，用制镂空石片和刀；

辉绿岩二件，用制斧、凿；

玄武岩（？）二件，用制斧；

绢云母片岩二件，用制刀；

流纹岩（？）一件，用制刀。

按这批石器的用途，可分生产工具、武器、艺术品及装饰品和其他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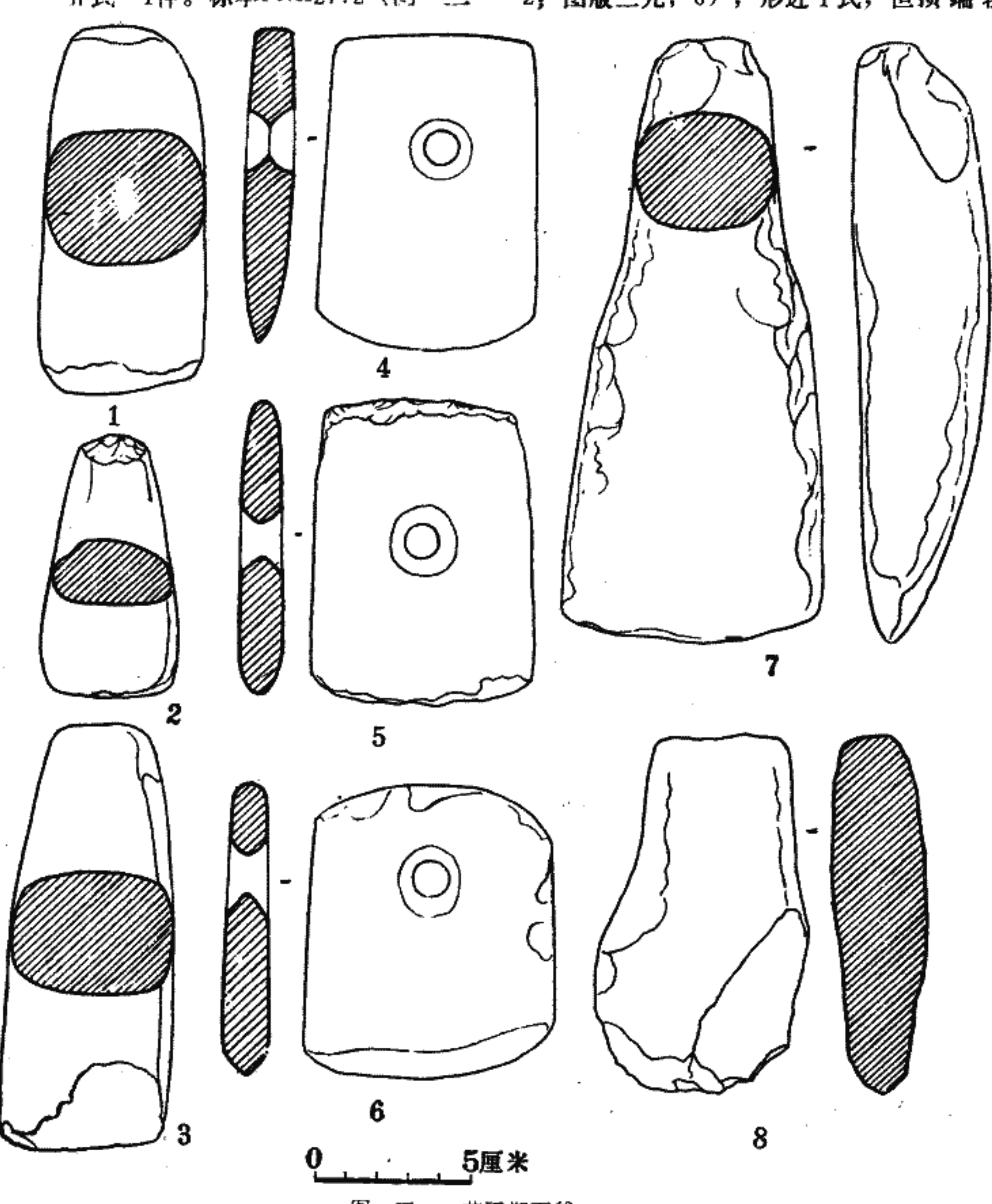
（一）生产工具　计有斧、凿、铲、镰、刀、钻、磨石和纺轮八种。

斧　17件。可分六式：

Ⅰ式　7件。大部上端断损，完整的只二件。标本GT213③:1（图一三一，3；图版

三九，7），平面呈长条形，顶端窄平，刃部较宽，略呈弧形。横断面呈椭圆形。色黑绿，用辉绿岩制成。长13.5、刃宽5厘米。标本MT10③:7（图一三一，1），刃部有剥落痕迹。长12、刃宽5.0厘米。

Ⅱ式　1件。标本PNH27:2（图一三一　2；图版三九，6），形近Ⅰ式，但顶端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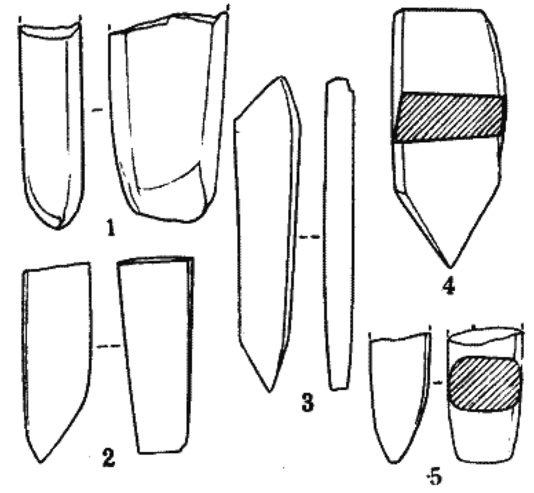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　苗圃期石斧

1、3.Ⅰ式MT10③:7、GT213③:1　2.Ⅱ式PNH27:2　4、5.Ⅴ式VET11④A:1、GT106③A:5　6.Ⅵ式ATH203④:1　7.Ⅳ式PNH27:6　8.Ⅲ式KT4④:1

扁拱，刃部加宽。青灰色，用玄武岩（?）制成。长8.5、刃宽4.4厘米。

Ⅲ式 1件。标本KT4④:1（图一三一，8），平顶带“肩”，刃部呈弧形，通体留有打出的小凹面，未加修磨。用含铁石英岩制成。长11.9、宽6.4厘米。

Ⅳ式 1件。标本PNH27:6（图一三一，7；图版三八，6），上端呈圆柱形，下端呈铲形，略向上翘。刃部较宽，微凸，由两面磨刃。用玄武岩（?）制成。长19.6、刃宽8厘米。



图一三二 苗圃期石凿

1.Ⅰ式KBT22②:5 2.Ⅴ式PNT219④:13 3.Ⅳ式KBT5④:22 4.Ⅲ式KBT5⑤:17 5.Ⅱ式GT267③:12（1、5.约1/2.5；余均7/9）

Ⅴ式 5件。长方单孔式。标本GT106③A:5（图一三一，5；图版三八，7），刃部呈弧形，孔眼在正中。顶端及刃部有剥落痕迹。色紫，用石英岩制成。长10、刃宽7.3厘米。标本VET11④A:1（图一三一，4），平顶弧刃，中腰上侧有圆孔一，孔由两面钻透。通体磨制光滑。长10.3、刃宽7.1厘米。

Ⅵ式 1件。标本AHT203④:1（图一三一，6；图版三八，8），略近方形，顶微拱，刃呈弧形，近顶端处有对钻圆孔一。通体磨制光滑。淡绿色，用板岩制成。长9.2、刃宽8.2厘米。

凿 5件。可分五式：

Ⅰ式 1件。标本KBT22②:5（图一三二，1），扁平长条形，上端残断，四侧棱角磨圆。由两面磨刃。残长7、上端宽4.5厘米。

Ⅱ式 1件。标本GT267③:12（图一三二，5），上端残断，由两面磨刃。周身有琢过痕迹。残长4.6、上宽2.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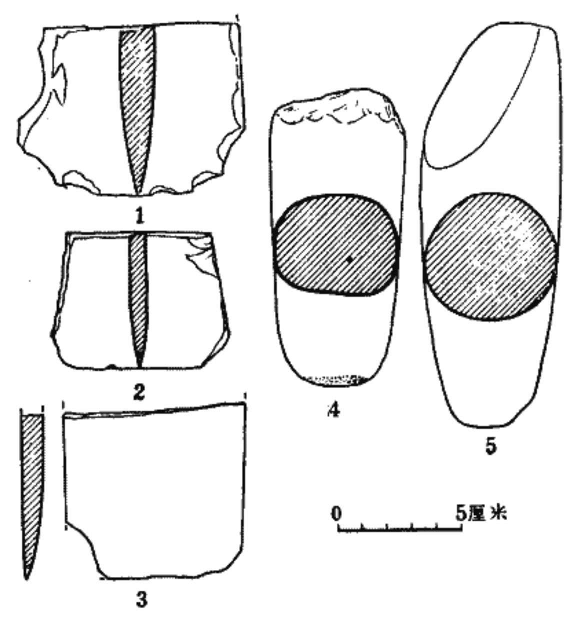
Ⅲ式 1件。标本KBT5⑤:17（图一三二，4），全形似圭，由两侧磨刃，刃部锐尖。色淡黄，用砂岩制成。长4.7、上宽2厘米。

Ⅳ式 1件。标本KBT5④:22（图一三二，3），细长条形，顶端切去一角，往下逐渐窄小，由两侧磨刃。色淡黄，用砂岩制成。长6.3、上宽1.1厘米。

Ⅴ式 1件。标本PNT219④:13（图一三二，2），形似今凿，但较短，偏口刃。长3.6、上宽1.4厘米。

铲 11件。皆断损。可分两式：

Ⅰ式 2件。凸刃式。标本VFT16③:9（图一三三，1），上端断损，刃部呈弧形，



图一三三　苗圃期石铲与石杵

1. Ⅰ式铲VFT16③:9　2、3. Ⅱ式铲SH424:12、GT210④A:103　4. Ⅰ式杵ST105②A:5　5. Ⅱ式杵ST316③:3

由两面磨制而成。残长7.3、刃宽8.1厘米。

Ⅱ式　4件。平刃式。标本GT210④A:103（图一三三，3），上端断损，刃部较窄，有剥落痕迹。磨制光滑。残长7、上宽7.3厘米。标本SH424:12（图一三三，2），刃部宽平，转角磨圆。上端磨平。铲身甚短，似为断折后再经磨修。长5.6、刃宽7.2厘米。

镰　82件。是出土石器中最多的一种。一般特征是拱背凹刃，磨制较精。可分十二式：

Ⅰ式　14件。背略拱，刃内凹，后缘稍外斜。标本VFT19③:4（图一三四，2；图版三八，1），尖端较圆钝，后缘下垂。长11厘米。标本KH6:6（图一三四，1），尖端磨平。色灰，用砂质板岩制成。长14.5厘米。

Ⅱ式　5件，大致同Ⅰ式，但尖端较尖。标本PNT235③A:1（图一三四，3；图版三八，2），后缘微向内倾，近背处有打制痕迹。长10厘米。

Ⅲ式　2件。背部前端下折，成脊状，刃部微内凹，曲度不若Ⅱ式。标本KT6③:1（图一三四，5；图版三八，3），刃从两面磨成。全体磨制光滑，色黑灰，用板岩制成。长11.5厘米。标本GT403④:5（图一三四，4），单面刃。刃部及近背处有剥落痕迹。长10.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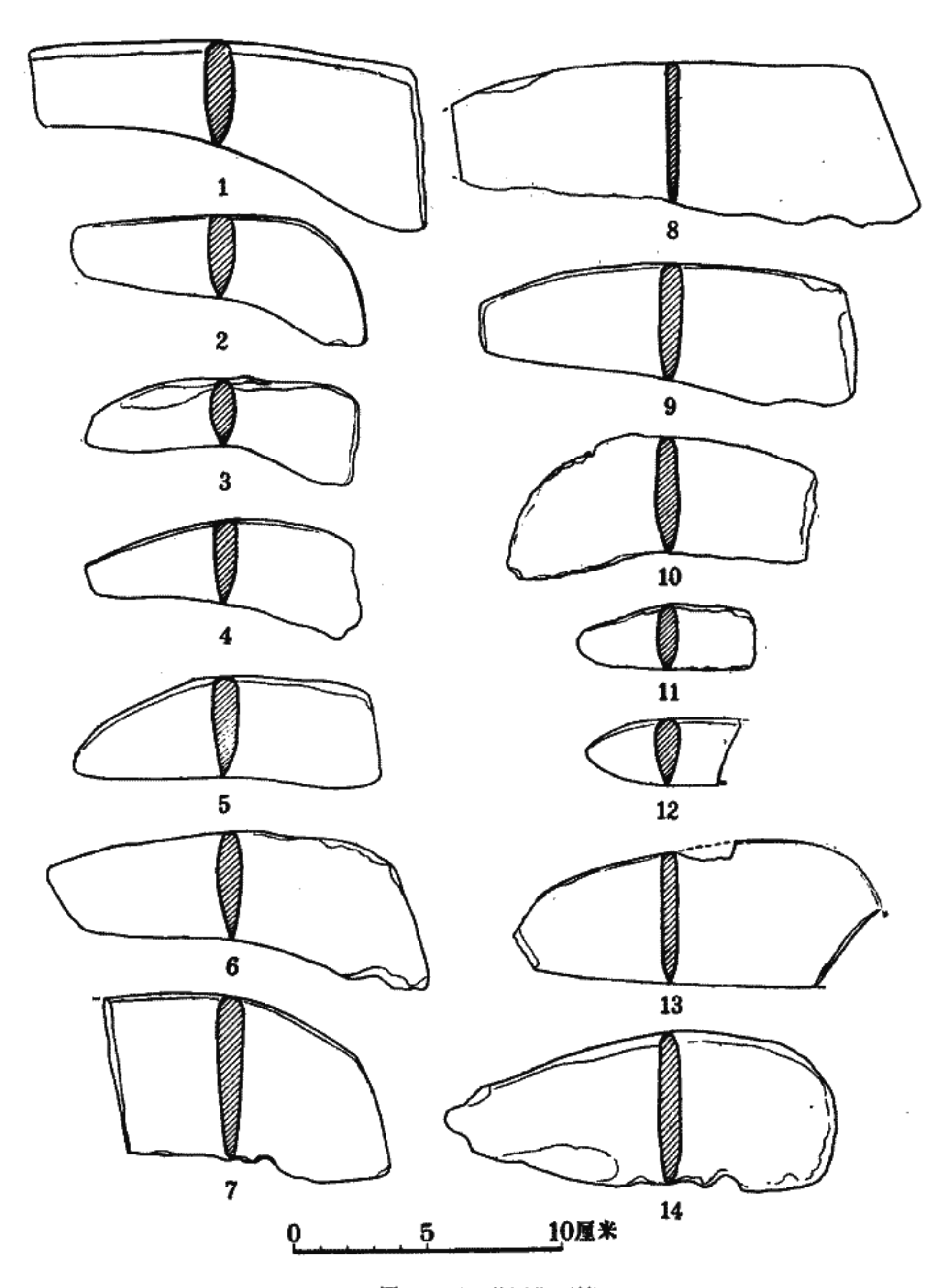
Ⅳ式　4件。背部拱度匀称，后缘转角圆钝，刃部曲度不大。标本GT106③A:4（图一三四，6），背部有剥落痕迹多处。长13厘米。

Ⅴ式　9件。均断损。标本GT225④:27（图一三四，7），形近Ⅳ式，但刃部较平。残长9.8厘米。

Ⅵ式　2件。均断损。标本SH310:3（图一三四，8），尖端断折，后缘略外斜，刃部留有锯齿。残长17.1厘米。

Ⅶ式　8件。背微拱，尖端近舌面形。标本KT12④:3（图一三四，9；图版三八，4），刃略向内曲，从两面磨成。色暗灰，用砂质板岩制成。长13.2厘米。

Ⅷ式　3件。均断损。标本GT406④:6（图一三四，10），尖端断损，后缘转角圆



图一三四 苗圃期石镰

1、2. Ⅰ式KH6:6、VFT19③:4 3. Ⅱ式PNT235③A:1 4、5. Ⅲ式GT403④:5、KT6③:1 6. Ⅳ式GT106③A:4 7. Ⅴ式GT225④:27 8. Ⅵ式SH310:3 9. Ⅶ式KT12④:3 10. Ⅷ式GT406④:6 11. Ⅸ式PNT106③:5 12. Ⅹ式VDT3⑦:6 13. Ⅺ式GT310③:6 14. ⅩⅡ式SH329:11

钝，刃略内曲，从两面磨成。残长11厘米。

Ⅸ式 6件。拱背直刃。标本PNT106③:5（图一三四，11），形制较小，刃甚厚，似非实用品。长6.7厘米。

Ⅹ式 1件。标本VDT3⑦:6（图一三四，12），后端断损，尖端近三角形，刃近平，磨制精致。残长5.8厘米。

Ⅺ式 13件。拱背，刃近平，后缘转角圆钝。标本GT310③:6（图一三四，13），尖端及后缘都稍损断。残长13.7厘米。

Ⅻ式 3件。基本同Ⅺ式。标本SH329:11（图一三四，14），背部前端下倾度较大，刃部前端略向上翘。色淡黄，用石英砂岩制成。长14.5厘米。

刀 44件。可分十八式：

Ⅰ式 2件。长方直刃式。标本SH312③:8（图一三五，2；图版四〇，1），一侧近直，有刃；另一侧近弧形，无刃。刀背薄平，刀刃宽平，单面磨成。色灰绿，用细粒砂岩制成。长8.6、宽5.8厘米。标本GT302③:4（图一三五，1），两侧均磨刃。刃部近平，较厚。色灰，用砂质板岩制成。长6.9、宽4.2厘米。

Ⅱ式 2件。基本同Ⅰ式，但两侧稍斜。标本KT3③A:10（图一三五，3；图版三九，4），背剥蚀，刃近平，从两面磨成。色暗红，用流纹岩（?）制成。长9.1、宽6.0厘米。

Ⅲ式 9件。长条拱背式。标本PNH238:5（图一三五，4；图版三八，5），刃微凸，由两面磨成。长18.6、宽6.3厘米。标本PNVT3④:8（图一三五，6），刃近平，全体未经精磨。长17、宽6.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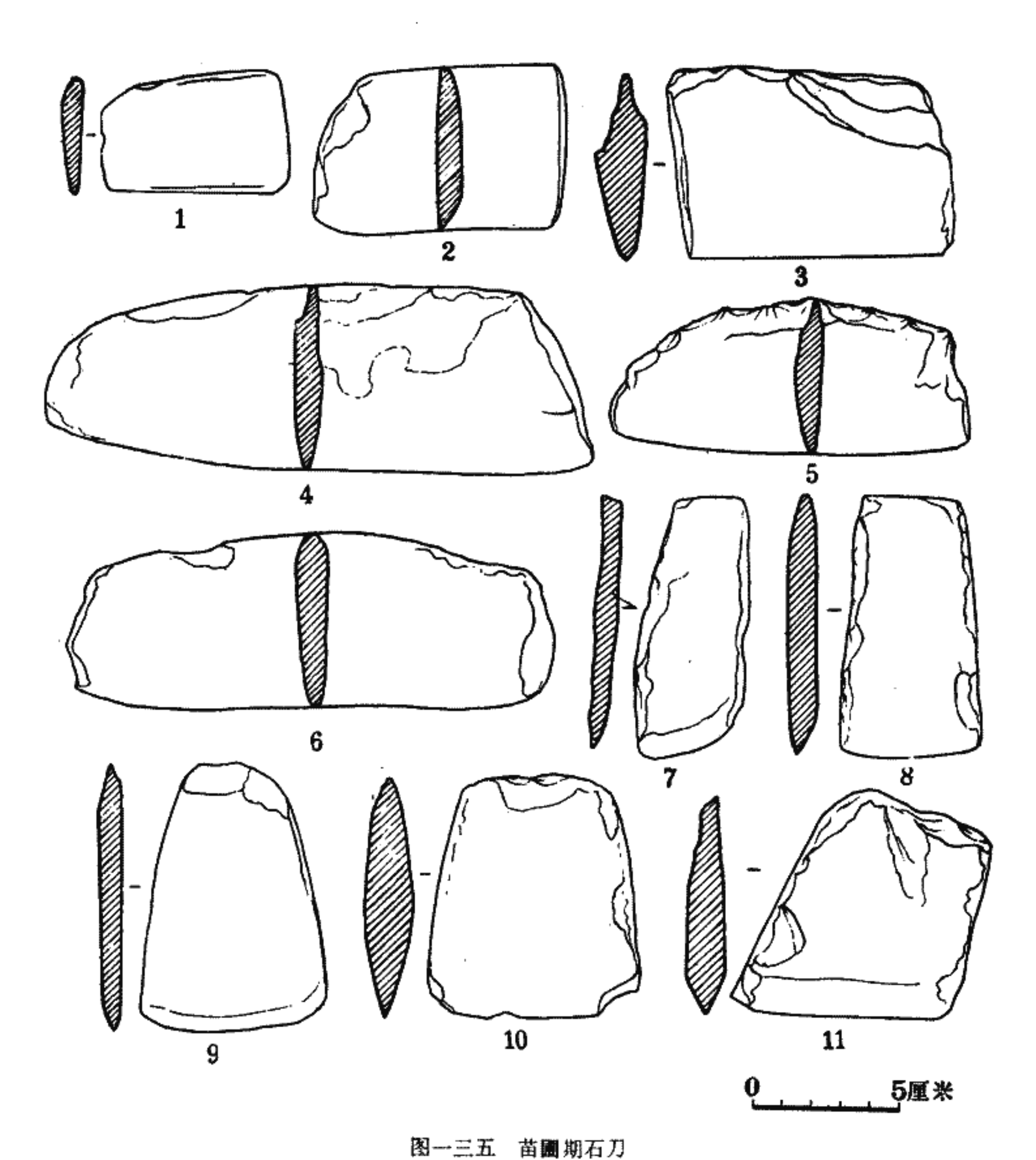
Ⅳ式 3件。基本同Ⅲ式。标本VAT1③:6（图一三五，5；图版三九，1），拱背，刃微凸，近背处未经修磨。长12.4、宽5.4厘米。

Ⅴ式 4件。梯形拱顶式。标本PNⅡT8④:7（图一三五，9；图版四一，5），刃微凸，由两面磨成，通体未经精磨，色深灰，用板岩制成。长9.2、刃宽6.9厘米。标本VFT17③:6（图一三五，10），刃近平，由两面磨成。两侧均磨去棱角。长8.3、刃宽7.3厘米。

Ⅵ式 1件。标本PNⅣT1B③:3（图一三五，8；图版三九，5），平面略呈梯形，顶端较平，刃微凸，由两面磨成。两侧有打制痕迹。蛇纹色，用硅质板岩制成。长9、刃宽4.7厘米。

Ⅶ式 2件。长条偏刃式。标本PNT223③:5（图一三五，7），全体留有打制痕迹，制作粗糙。长9、刃宽3.8厘米。

Ⅷ式 1件。标本MH1:2（图一三五，11；图版三九，3），形似靴子，斜刃，刃由两面磨成。长8.5、刃宽7.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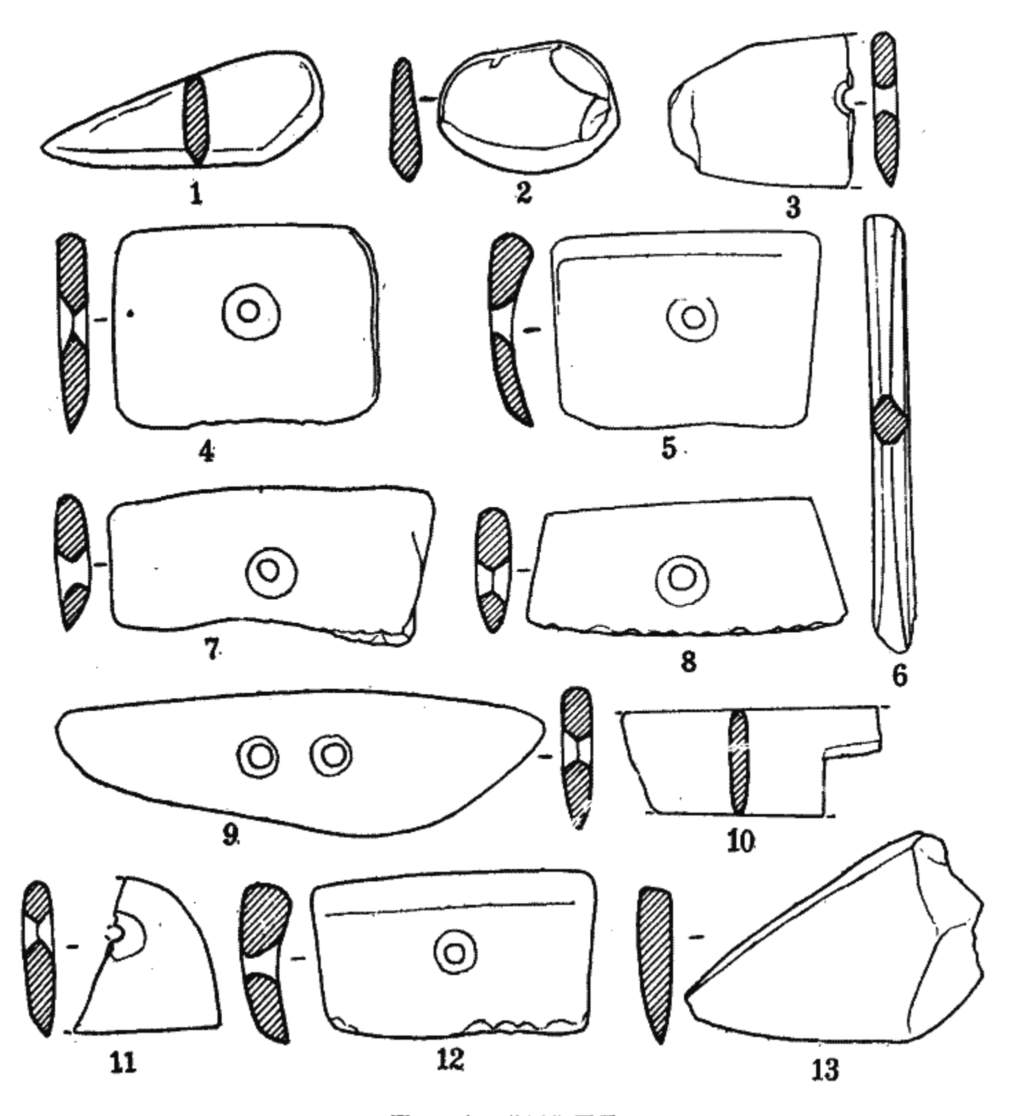


图一三五　苗圃期石刀

1、2.Ⅰ式GT302③:4、SH312③:8　3.Ⅱ式KT3③A:10　4、6.Ⅲ式PNH238:5、PNⅤT3④:8　5.Ⅳ式VAT1③:6　7.Ⅶ式PNT223③:5　8.Ⅵ式PNⅣT1B③:3　9、10.Ⅴ式PNⅢT8④:7、VFT17③:6　11.Ⅷ式MH1:2

Ⅸ式　2件。三角形石刀。标本PNH225③:4（图一三六，1），背倾斜，刃部近后端处外凸成脊。长8.7厘米。标本 VDT3⑥:3（图一三六，13），后端断损，从两面磨刃。残长9.3厘米。

Ⅹ式　1件。标本 PNH217:11（图一三六，2；图版四〇，6），近腰圆形，刃部呈弧形，从两面磨成。色绿，用板岩制成。长5.3、宽4.9厘米。



图一三六　苗圃期石刀

1、13.Ⅸ式PNH225③:4、VDT3⑥:13　2.Ⅹ式PNH217:11　3.XⅢ式GT231②:6　4.Ⅺ式KT8③:11　5、12.Ⅻ式PNⅣH25:5、GT208④A:13　6.GT231⑤:107　7.XⅣ式GH203:3　8.XⅤ式KT6③A:9　9.XⅦ式SH424②:10　10.XⅧ式GT304③:7　11.XⅥ式KH9:4（6.约1/1；余约1/2）

Ⅺ式 1件。标本KT8③:11（图一三六，4；图版四〇，2），扁平长方形，四角圆钝，靠中心处有一孔，孔由两面钻透。银灰色，用绢云母片岩制成。长8、宽6.1厘米。

Ⅻ式 3件。长方凹面单孔刀。标本GT208④A:13（图一三六，12；图版四〇，4），孔眼系两面钻成。刃部有剥落痕迹。色暗红，用石英砾岩制成。长8.6、宽4.9厘米。标本PNⅣH25:5（图一三六，5），厚背直刃，刃略短于背，靠中心处钻有一孔，孔由一面钻透。磨制较精。长8.1、宽6厘米。

XⅢ式 2件。椭长形单孔石刀。标本GT231②:6（图一三六，3），仅存半截，刃由两面磨成，中部之孔系两面钻透。残长5.5、宽4.7厘米。

XⅣ式 1件。长方形曲刃刀。标本GH203:3（图一三六，7；图版四〇，5），中腰下侧有一孔。磨制光滑。长10、宽4.8厘米。

XⅤ式 1件。长方单孔凸刃刀。标本KT6③A:9（图一三六，8；图版四〇，3），两侧外侈，刃长于背，靠中心部分钻有一孔，孔由两面钻成。用硅质板岩制成。长9.7、宽4厘米。

XⅥ式 1件。标本KH9:4（图一三六，11），仅存半截，刀背转角圆钝，刃部平直，由一面磨成。靠背处钻有一孔，孔由两面钻成。色暗红，用硅质板岩制成。残长4.3、宽4.7厘米。

XⅦ式 1件。三角形双孔刀。标本SH424②:10（图一三六，9；图版四〇，7），刀背微拱，靠中心部位有左右相对的圆孔各一，孔由两面钻成。银灰色，用绢云母片岩制成。长14.8、宽4.4厘米。

XⅧ式 1件。标本GT304③:7（图一三六，10），直背长柄，刃部近平，前端及柄均残断。色白，用大理岩制成。残长7.5、宽3.3厘米。

另外，尚有长条形雕刀一件。标本GT231⑤:107（图一三六，6），下端磨刃，四侧有细长的浅槽各一条。长6.7厘米。

杵 4件。二件断损，另二件完整。可分两式：

Ⅰ式 1件。标本ST105②A:5（图一三三，4），圆柱形，上粗下细，顶近平，杵面圆钝，周身未经精磨。紫红色，用石英岩制成。长12.1、径5.5厘米。

Ⅱ式 1件。标本ST316③:3（图一三三，5），圆柱形，上端的一侧被斜切一角，杵面圆钝，周身经精磨。长17、径5.6厘米。

锥 1件。标本KBT6⑤:9（图一三七，4），平顶长条形，四侧圆钝，刃尖稍残。磨制精致。残长5、径0.4厘米。

磨石 7件。有长方形和不规则形两种：

1.长方形的共4件，边缘都不整齐。标本ST311④:5（图版四〇，8），两面各有

直线浅细磨痕多条，似为磨修骨笄、锥等刃部后之遗留。用砂岩制成。长11.5、宽6、厚2.7厘米。标本KBT2④:18（图版四一，7），一面中部有斜行磨槽一条。用砂岩制成。长9、宽6、厚3.3厘米。

2.不规则形的共3件。标本GT409③:1（图版四一,10），厚薄不匀，四侧边缘都不整齐，一面有斜行磨槽三条，槽痕背面宽底窄；另一面亦有斜行磨槽五条，槽痕也是面宽底窄。用粗砂岩制成。长17.3、宽13.4、厚8.6厘米。标本GT409④:18（图版四一，9），一面有磨槽两条，槽痕面宽底窄；另一面凹凸不平，无磨槽。用砂岩制成。长11.7、宽10.5、厚5厘米。从这两件磨石的槽痕看，大概是磨制石刀、镰等留下的遗痕。

扁平梯形石　3件。二件残碎，一件完整。标本AHH10①:3（图一三七,3），近顶端处钻有一孔，孔由两面钻透。淡黄色，用砂岩制成。长8.7、宽3.7、厚0.8厘米。

网坠　1件。标本KBT4②:2（图一三七，9；图版四一，6），淡黄色，用砂岩制成。长6.1厘米。

纺轮　共5件。可分二式：

Ⅰ式　4件。标本PNⅤT1④:15（图版四一,3），圆形，中心钻孔一个，直径6.5、厚1.1、孔径1.3厘米。

Ⅱ式　1件。标本GT233B③:3（图一三七,10），圆拱形，中钻一孔。也可能是石泡。直径2.7、厚0.7、孔径0.6厘米。

（二）武器　计有戈、镞两种：

戈　2件。形制较小，似非实用品。标本GT409④:2（图一三七,8；图版三九,2），长条舌状，无内，下刃从一面磨成。长10、宽5厘米。标本PNT222③:1(图一三七,7)，近三角形，无内。磨制光滑。长5.3、宽2.6厘米。

镞　2件。完整的只一件。标本PNT204A④:3（图一三七,2)，形似榆叶，前锋较尖，磨制精致。长8.2、厚0.8厘米。

（三）艺术品及装饰品

圆形石雕　1件。标本PNⅢT15⑥:3（图版四一，11），面部凸起成弧形，上雕三个圆涡纹，成鼎足排列。这种圆涡纹亦见于石簋之腹部。用大理石雕成。直径6.4、厚2.6厘米。

镂空石片　5片。标本KT1③:12（图一三七，6），长方形，中有“人”形镂空，质轻薄，色白，用大理岩制成。残长7.4、宽3.6、厚0.4厘米。标本KT1③:13（图一三七，5），边侧有细短镂空一条，中有弯曲形镂空，残长5.1、宽4、厚0.4厘米。从它们的质地、形制看，两者可能属一器。据解放前资料，这种镂空石片往往作镶嵌雕花木版之用。

绿松石　6片。标本GT267③:11（图版三六，5），近方形，两角磨圆。长1.1、

宽1.6、厚0.3厘米。

圭形器 1件。标本KT12③A:12（图版四一，8），下端断损，通体磨光，用大理石制成。长8.8厘米。

长条扁平石 1件。标本PNⅢH24:1（图版四一，4），正面刻有阴线四条，整体磨光。灰白色，用大理石制成。长5.6、宽2、厚0.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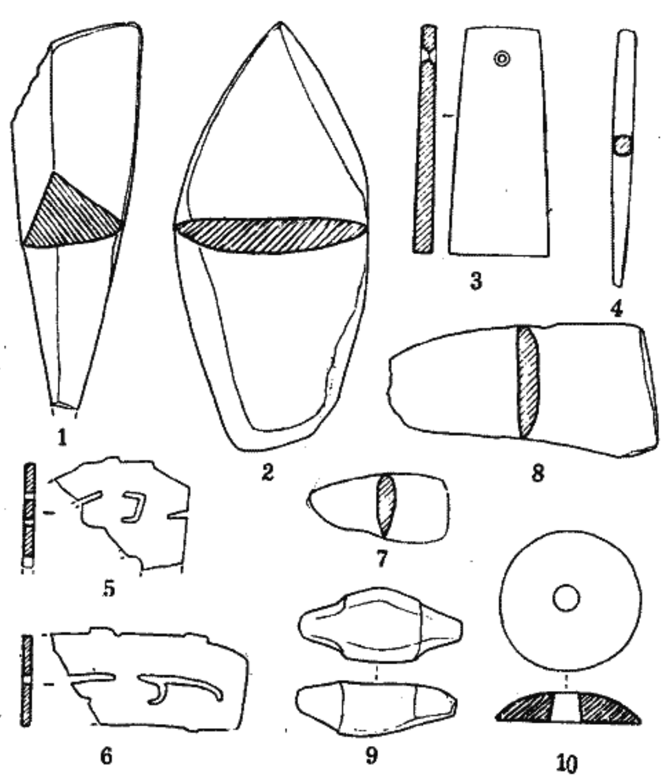
（四）其 他

石圆饼 9件。可分两式：

Ⅰ式 3件。标本GT209③C:16（图版四一，1），两面均外拱，边缘极薄，断面呈杏核形。径5、厚2.7厘米。

Ⅱ式 6件，扁平圆形。标本PNⅢT11⑤:1，用砂岩制成。径6.8、厚1.2厘米。

石球 1件。标本GT408④:7（图版四一，2），呈扁球形，表面大部磨光。长径4.2厘米。



图一三七 苗圃期石纺轮、戈、镞等

1.长条三角形石GH205①:15 2.镞PNT204A④:3 3.扁平梯形石AHH10①:3 4.锥KBT6⑤:9 5、6.镂空石片KT1③:13、KT1③:12 7、8.戈PNT222③:1、GT409④:2 9.网坠KBT4②:2 10.Ⅰ式纺轮GT233B③:3（2.约3/4；余约3/6）

长条三角形石 1件。标本GH205①:15（图一三七,1),三侧磨光。长14.4厘米。

附：玉器

共出土十二件，其中一件残碎。分述如下：

凿形器 2件。标本GT234③:12（图版三六，3)，扁平长条形，两端皆有刃。刃由两侧磨成。通体光滑，色乳白。长3.5、宽0.7、厚0.3厘米。标本GT 227 ③:2（图版三六，4)，扁平长条形，上端断损，刃部较尖，从两侧磨成，白灰色，残长3.4、宽0.55、厚0.3厘米。

镞 1件。标本GT 112②:3（图版三六,11)，扁平三角形，底边中腰有一小缺口，两翼较厚，未磨刃，象

是一件半成品。色洁白。长3.8、底边宽2.05、厚0.7厘米。

圆片 1件。标本PNT236④B:2（图版三六，8），中钻一孔，色洁白，大概是装饰用品。径1.1、厚0.25厘米。

柄形饰 1件。标本GT234①:7（图版三六，12），扁平长条形，上端两角被截切，下端两角磨圆，近顶端的两侧略向内凹，一侧的上下角各钻一孔，孔从一面钻透。磨制光滑，色洁白。类似这种形状的玉器，亦屡见于墓葬中，大概多用作装饰品。长5.5、宽1.5、厚0.5厘米。

长方形玉 1件。标本GNT2⑤:85（图版三六，7），四侧磨成刃状。长2.2、宽1.6、厚0.4厘米。

长条形玉 1件。标本PNT219④:10（图版三六，2），一端残断。灰白色。残长3.5、宽0.8、厚0.3厘米。

方形玉 1件。标本GT108④:14（图版三六，6），通体磨光。长1.6、宽1.5、厚0.7厘米。

三角形玉 1件。标本GT225③:55（图版三六，9），边缘均磨光，淡绿色。长2.2、厚0.5厘米。

璜形玉 1件。标本SH424:2（图版三六，1），已残断，残长3.9厘米。

尾形玉 1件。标本GNT2④:20（图版三六，10），一端断损，另一端作捲尾形，末端钻有一孔，墨绿色。残长3.1、厚0.6厘米。

四、骨 器

出土数量仅次于陶器与陶片，共一千四百三十九件（参见附表四六）。计有工具类的刀、凿、制陶工具、铲、锥等；武器类的镞、戈；装饰类的笄、花骨和环等。

（一）工具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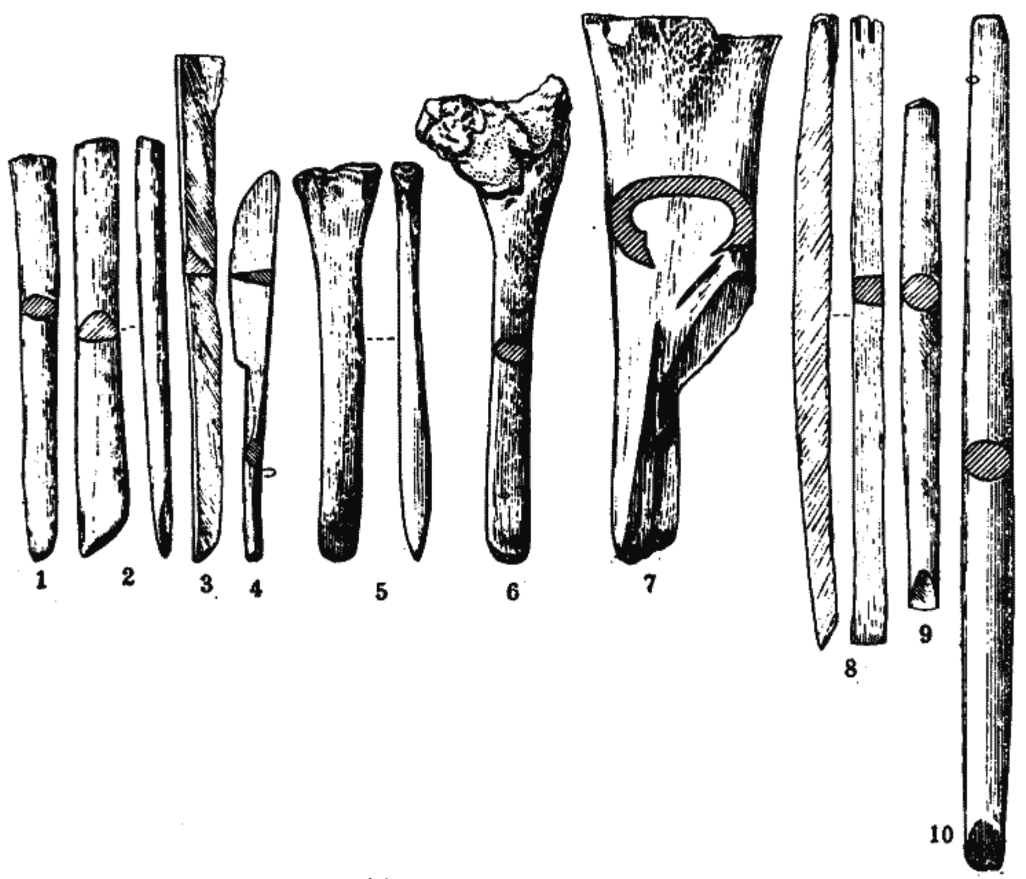
刀 7件。可分两式：

Ⅰ式 4件。长条端刃形，横断面呈椭圆形，斜刃，两面磨成，类似今之刻字刀而稍短。标本KT12③A:7（图一三八，1），上端宽，刃部较窄。长7.6、刃宽0.5厘米。标本PNⅣH2①:2（图一三八，2），中腰细，刃部较宽。长7.9、刃宽1厘米。

Ⅱ式 3件。边刃带柄形。标本GNT5④:22（图一三八，4），刀背平直，刀刃微凸，两面磨成。刀柄断面呈圆柱形。通长7.5、背厚0.3、柄长3.6厘米。标本GNT2⑤:55（图一三八，3），为半成品，仅刀身制作完工，刀柄只具雏形。长9.6厘米。

凿 16件。可分四式：

Ⅰ式 3件。原骨长条形，仅凿的刃部和接近刃部的凿杆加工磨制，凿的上端则保持原来的骨形。标本GT210④B:24（图一三八，6），长9.5、刃宽0.7厘米。标本GT111④:8（图一三八，5），长7.5、刃宽0.6厘米。



图一三八　苗圃期骨刀和骨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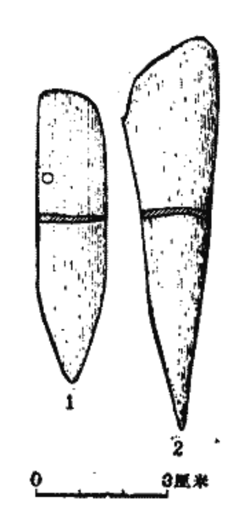
1、2.Ⅰ式刀KT12③A:7、PNⅣH2①:2　3、4.Ⅰ式刀GNT2⑤:55、GNT5④:22
5、6.Ⅰ式凿GT111④:8、GT201④B:24　7.Ⅳ式凿GT264④:19、8.Ⅲ式凿
PNH208②:26　9、10.Ⅱ式凿GT264④:19、KH2:12（10.约3/5；余约7/9）

Ⅱ式　9件。长条圆柱形，刃部作鸭嘴形。标本KH2:12（图一三八，10），单面刃。长16、刃宽1厘米。标本GT264④:19（图一三八，9），双刃，长9.8、刃宽0.5厘米。

Ⅲ式　1件。基本同Ⅱ式，唯横断面呈四方形，单面刃。标本PNH208②:26（图一三八，8），长12、刃宽0.6厘米。

Ⅳ式　3件。宽刃式，系就兽肢骨的一端加工磨制而成。另一端则保持骨的原形或稍加切削。刃部作鸭嘴形，较宽。标本GT264④:19（图一三八，7），长16、刃宽2.5厘米。

制陶工具　7件。扁平长条形，系用兽的肋骨制成，通体磨制光滑。标本GH202:63（图一三九，1；图版四二，4），一端呈尖锥形，另一端呈圆弧形，有刃。上侧有小穿孔一个。长6.6、宽1.5、厚0.2厘米。标本GT305③:1（图一三九，2），一端呈尖



图一三九
苗圃期骨制陶工具
1.GH202:63 2.GT305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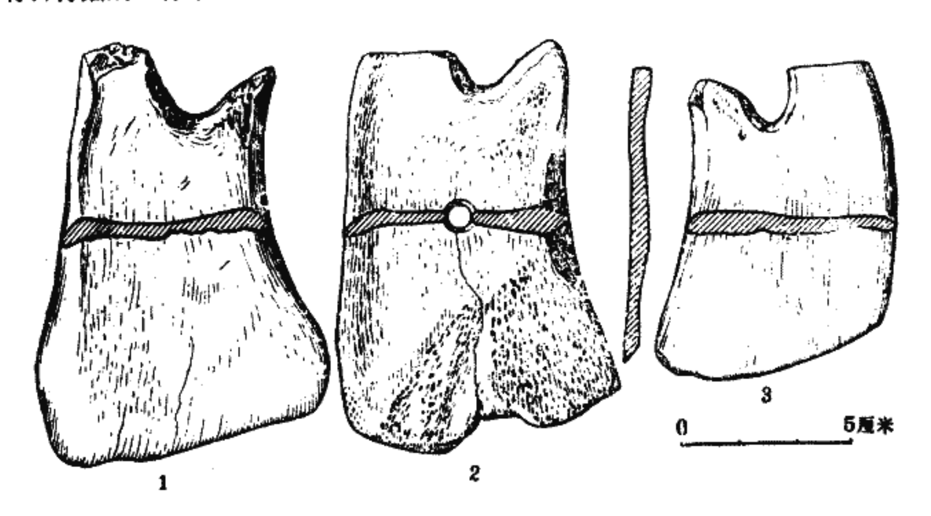
锥形，另一端作斜刃。长9.2、宽2.1、厚0.2厘米。这类工具的尖端宜在陶坯上刻划纹饰，另一端则宜修刮陶坯。

铲 11件。其中四件已残。十一件中有九件是用牛的牙床骨制成，另二件用肩胛骨制成。标本KT101⑤:32（图一四〇，1；图版四二，9），牙床骨制成，细腰宽刃。长13.7、宽9.6厘米。标本PNH28①:3（图一四〇，2），牙床骨制成。中腰钻一圆孔。刃的两侧微抹，单刃，一侧已残。长11.7、宽8厘米。标本PNⅣT3A⑤A:4（图一四〇，3），牙床骨制成，刃由单面磨成。长10.2、宽6厘米。标本ST106③A:1（图版四二，17），肩胛骨制成，下端有一不规则形缺口，两侧均有切削痕迹，单刃。长12、宽7.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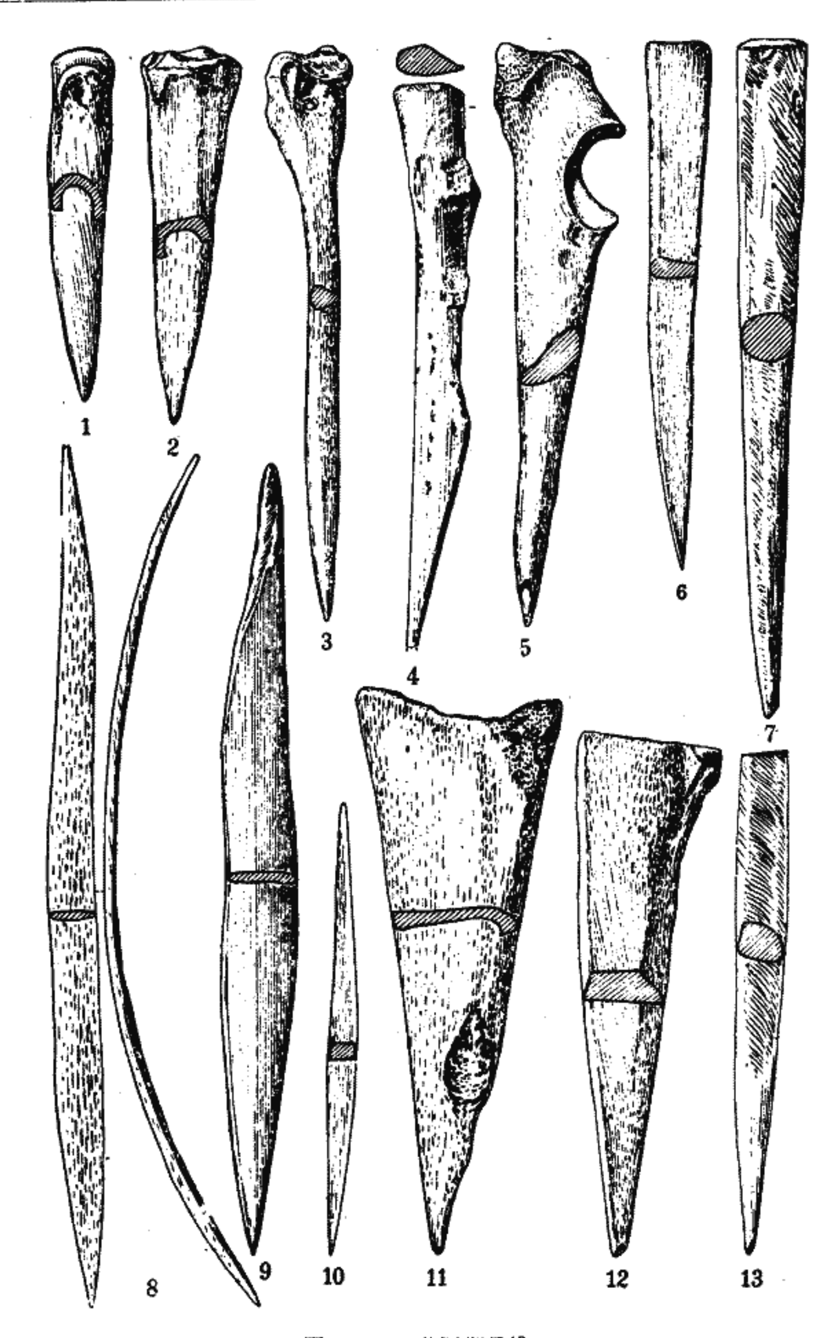
锥 295件。多系兽的肢骨或肋骨制成。可分四式：

Ⅰ式 26件。系用兽肢骨制成，上端和锥杆保持骨的原状，仅在锥尖部分加工磨制，使其锐利。标本PNⅣT6③:1（图一四一，3），顶端有穿孔一个。长12.1厘米。标本PNT17③:24（图一四一，1），骨臼及锥尖有黑色斑痕，似经火烧。长7.5厘米。标本PNⅣT11⑤:8（图一四一，2），顶端骨臼经修削，尖端锐利。长8厘米。标本GT302③:5（图一四一，5），未磨锥杆削痕，尖稍残。长12.4厘米。

Ⅱ式 81件。长条圆柱形，横断面呈圆形，平顶，尖端较光滑锐利，锥杆较粗糙，留有斜行细纹。标本KBT3④:11（图一四一，13），长10.6、径0.9厘米。标本KBT2④



图一四〇 苗圃期骨铲
1.KT101⑤:32 2.PNH28①:3 3.PNⅣT3A⑤A:4



图一四一 苗圃期骨锥

1、2、3、5.Ⅰ式PNT17③:24、PNⅣT11⑤:8、PNⅣT6③:1、GT302③:5 4.卜骨改制SH103①:27 6、8、9、10.Ⅳ式VDT3⑦:31、SH317②:16、SH307:27、VET12③:1 7、13.Ⅱ式KBT2④:10、KBT3④:11 11、12.Ⅲ式PNT201④C:62、KBT2④:11（9.约1/2；余约2/3）

:10（图一四一，7），长14.2、径1.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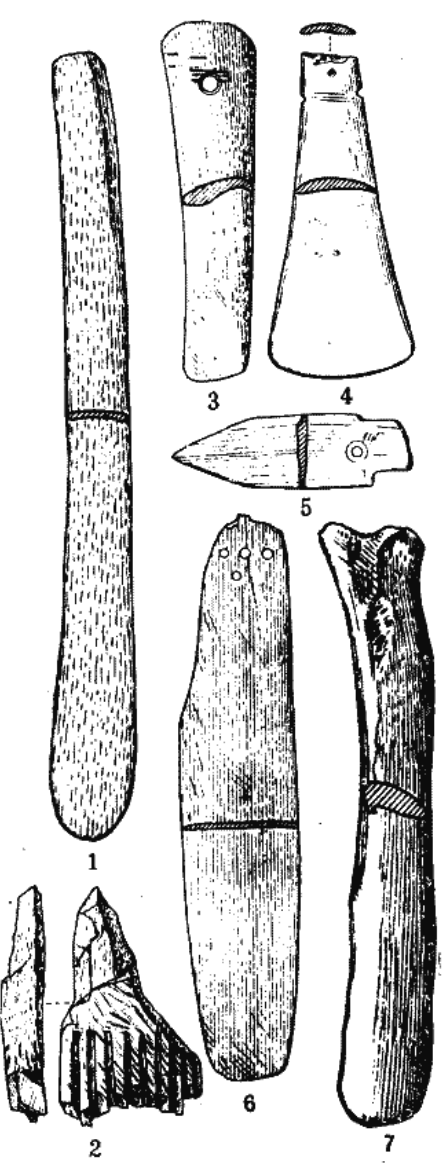
Ⅲ式 101件。三角形，顶端极宽，向下依次缩小，至末端聚成锐尖。标本PNT201④C:62（图一四一，11），长18、顶宽6.4厘米。标本KBT2④:11（图一四一，12），长11.2、顶宽3.2厘米。

Ⅳ式 86件。扁平长条形，全系利用兽的肋骨制成，有的两端均磨成锐尖，有的仅一端磨成锐尖。标本VET12③:1（图一四一，10），两端锐尖，中腰横断面呈长方形，长9.8厘米。标本SH317②:16（图一四一，8），两端尖锐，体弯呈弧形。长27厘米。标本SH307:27（图一四一，9），两端尖锐，其中的一端有切削痕迹。体微弯曲。长16.9厘米。标本VDT3⑦:31（图一四一，6），顶端近平。长11.3厘米。

另外，尚有一件骨锥系利用废卜骨改制而成。标本SH103①:27（图一四一，4），骨板上的三个凿孔犹清晰可见。长12厘米。

上述二百九十五件骨锥，出于第Ⅰ期遗址的有十件，计Ⅰ式、Ⅱ式各一件，Ⅲ式五件，Ⅳ式三件；出于第Ⅱ期遗址的有五十五件，计Ⅰ式六件，Ⅱ式、Ⅲ式各十五件，Ⅳ式十九件；出于第Ⅲ期遗址的有一百八十九件，计Ⅰ式十六件，Ⅱ式五十七件，Ⅲ式六十七件，Ⅳ式四十九件；下余四十一件情况不明。四种不同形式的锥在Ⅰ、Ⅱ、Ⅲ期遗址中均有发现，说明它们是同时并存的。

匕 122件。系用兽类的肋骨或肢骨制成，而以肋骨为主。一般为长条扁平形，通体磨制光滑，刃部多数呈弧形，但亦有少数内凹的。有的钻有圆孔。长短宽窄不等。标本PNH4:6（图一四二，1），齐头圆刃，近顶端处两边微捲，通体呈翠绿色。长22、宽2.1、厚0.2厘米。标本MT4③:5（图一四二，7），上端保留肢骨原形，下端呈弧形。长14.4、宽2.1、厚约0.6厘米。标本KBT6③:2(图一四二,3)，下



图一四二 苗圃期骨匕、戈等
1、3、4、6、7.匕PNH4:6、KBT6③:2、SH312①:1、GT231⑤:60、MT4③:5 2.梳GNT2⑤:55 5.戈KBT4④:7 （1、4、7·约4/7；余约2/3）

端扁平，单刃；上端呈圆弧形，捲边，上有小穿孔一个。长7、宽1.3、厚0.3厘米。标本GT231⑤:60（图一四二，6），全身平薄，上下端均呈弧形，上端有小穿孔四个，长10.6、宽2.2、厚0.1厘米。标本SH312①:1（图一四二，4），下端呈弧形，较宽；上端近平，较窄，近上端两侧有对称的小缺口各一。长8.1、上宽1.3、下宽3.6、厚0.26厘米。

针 30件。多数残断。状似今针而稍粗大，近顶端处磨成扁平，镂刻有孔一个。通体光滑，尖端极为锐利。保存完整的共七件。标本VFT17③:32（图版四二，1），长4.7、径0.1厘米。标本VFT10③:10（图版四二，2），长5.1、径0.1厘米。标本MT1③:10（图版四二，3），长6.7、径0.2厘米。

梳 1件。标本GNT2⑤:55（图一四二，2），仅下端残存梳齿九枚，全形不明。骨面留有凿、磨痕迹，制作较粗糙。残高4.6厘米。

（二）武器类

镞 174件。可分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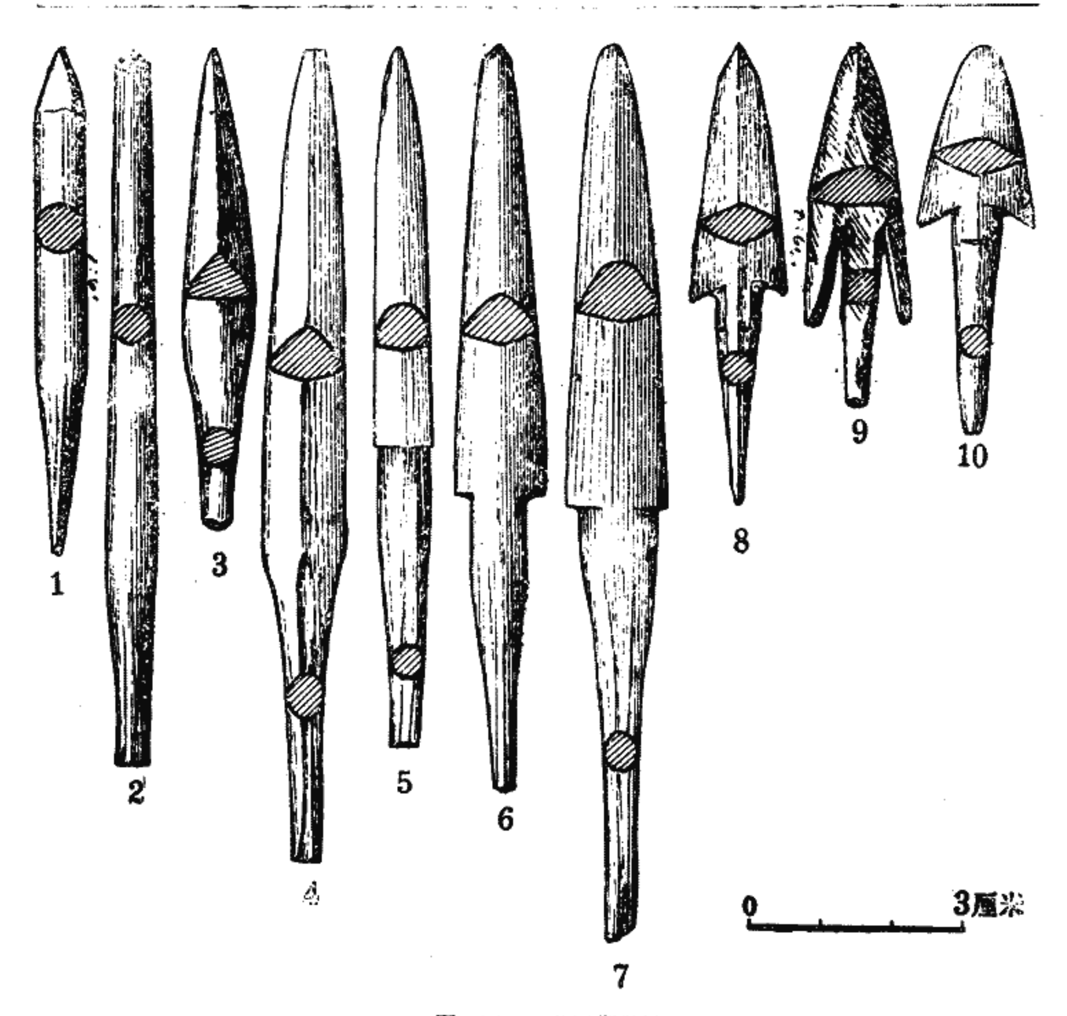
Ⅰ式 88件。圆柱式。标本PNT3B④A:24（图一四三，1），前锋尖锐，铤后端收聚成尖状。通长7.3、径0.7厘米。标本VET12⑤:31（图一四三，2），镞身较长，前锋圆钝。通长10.2、径0.7厘米。标本AHT101③:9（图版四二，5），通长6.7、径0.6厘米。

Ⅱ式 76件。凸脊式。镞身和铤分界显明，镞身横断面呈扇面形，铤呈圆柱形。标本PNⅣH9:1（图一四三，6；图版四二，8），铤后收削。通长10.7、脊厚0.7厘米。标本VET13⑤:53（图一四三，5），镞身狭窄，前锋尖锐。通长10、脊厚0.6厘米。标本PNH238:1（图一四三，7），前锋圆钝，镞身较宽，铤部突收。通长12.5、脊厚0.9厘米。

Ⅲ式 7件。三棱式。镞身横断面呈三角形。标本GT264③:23（图一四三，3；图版四二，6），前锋尖锐，通长6.7、脊厚0.7厘米。标本PNT207③A:2（图一四三，4），前锋圆钝。通长11.6、脊厚0.7厘米。

Ⅳ式 3件。双翼式，形近铜镞。标本VET17④:23（图一四三，8；图版四二，7），前锋尖锐，铤末收聚成细尖。通长6.5、脊厚0.4、翼宽1.3、铤长2.5厘米。标本PNT214③:2（图一四三，10），前锋圆钝，铤呈圆柱形。通长5.5、脊厚0.3、翼宽1.4、铤长2.6厘米。标本PNT15④:10，中脊不显，通长5.2、翼宽1.5、铤长1.8厘米。标本GNT2④:44（图一四三，9），仅具雏形，全身满布斜行细纹，是一件半成品。通长5.0、脊厚0.3、翼宽1.4、铤长2.1厘米。

Ⅰ式、Ⅱ式及Ⅲ式镞在郑州二里冈、辉县琉璃阁等商代遗址中均有发现。从这里出土的层位关系看，这三种镞在第Ⅱ、Ⅲ期遗址中，均有较多的出土，可见它们的沿用时间是比较长的。Ⅳ式镞未见于上述的商代遗址。这里发现的三件Ⅳ式镞均出于第Ⅲ期遗



图一四三　苗圃期骨镞

1、2.Ⅰ式PNT3B④A:24、VET12⑤:31　3、4.Ⅱ式GT264③:23、PNT207③A:2　5—7.Ⅲ式VET13⑤:53、PNⅣH0:1、PNH238:1　8—10.Ⅵ式VET17④:23、GNT2④:44、PNT214③:2

址中，可见它是一种较晚起的形式。

戈　1件。标本KBT4④:7（图一四二，5），直内无阑，一穿双刃。长4.5、宽1.3厘米。大概是一种玩赏品。

（三）　装饰类

笄　763件。能辨识式别的共二百七十五余件。一般特征是顶端较粗，下端纤细带尖，制作精致。依笄头修饰的不同，可分十一式：

Ⅰ式　36件。齐头式。笄杆呈锥形，横断面呈圆形或扁圆形，上端平顶无饰，下尖较锐利，又可分A、B、C三小式：

ⅠA式 笄杆较长，杆径最大处在顶端，向下依次递削，至下端聚成锐尖，通体光滑，个别的在近顶端处刻阴纹两周。标本PNH217:22（图一四四，3；图版四二，16），近顶端处有阴线两周。长19.8、径0.7厘米。标本SH317②:7（图一四四,4），长13、径0.6厘米。

ⅠB式 笄杆较短，顶端似今铁钉的帽部，末端较圆钝。标本PNT220④:10（图一四四，2），长9.9、顶径0.7厘米。标本VET11⑤:28（图一四四,1),长7.9、顶径1.0厘米。

ⅠC式 笄杆较长而浑圆，通体极光滑。笄杆最大径移至中腰，末端比较圆钝，但个别的较锐利。标本PNⅣT1B④:7（图一四四、11），长18.6、最大径0.6厘米。

Ⅱ式 47件。"干"字形。笄头饰有复顶两层。复顶和笄杆系一骨制成。又可分A、B两小式：

ⅡA式 上层覆顶呈椭圆形，笄杆作圆锥形，接近笄头处较粗，向下依次递削，末端有锐尖和钝圆两种。标本VET12④10（图一四四，13）），长10.2、径0.7厘米。标本SH103:3（图一四四，12），长14.5、径0.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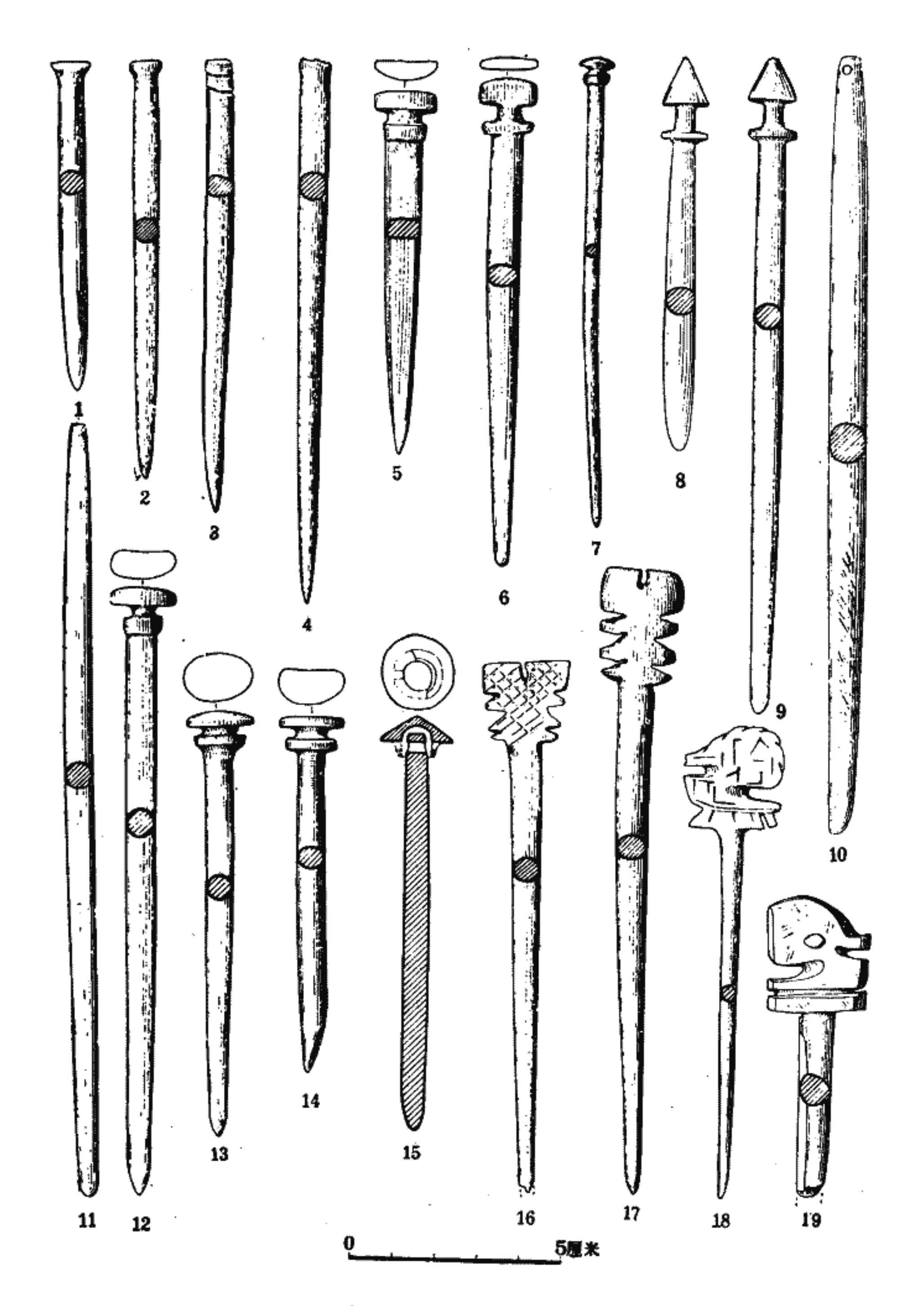
ⅡB式 上层覆顶较狭窄，笄杆上半部呈扁圆形或椭圆形，笄杆中腰以下始成圆锥形。制作不如ⅡA式精致。标本GT102③:2（图一四四,6），尖端圆钝。长11.7、径0.6厘米。标本PNⅣT5③:37（图一四四，5），长8.5、径0.7厘米。标本GH213①:4（图一四四，14），长8.7、径0.6厘米。

Ⅲ式 7件。圆顶"干"字形。形与Ⅱ式笄基本相似，唯上层覆顶呈伞盖状。七件中完整的仅一件。标本SH308②:18（图一四四，7；图版四二,15),笄杆较细。长11.3、径0.4厘米。

Ⅳ式 20件。尖顶"干"字形。上层覆顶呈圆锥状，末端都较圆钝，长短相差极大。标本KT3④:13（图一四四，9；图版四二，11），长16.5、径0.7厘米。标本GNT2⑤:105（图一四四，8)，尖圆钝。长9.4、径0.8厘米。

Ⅴ式 86件。圆顶插杆式。笄杆与笄帽分别制成。笄帽底座挖有圆孔，在圆孔两侧各有小穿孔一个和圆孔相通，笄杆近顶端处有一横穿，当笄杆插入笄帽后，可以由两穿孔加榫贯入横穿将两者牢固地结合起来。此式中，完整成套的仅一件。标本KT4③A:10(图一四四，15），长10、帽径1.8厘米。标本SH410④:19（图一四四，10），无帽。长18.5、径1厘米。

Ⅵ式 2件。一整一残。鸟体形，张嘴凸眼，形象逼真。标本SH310:5（图一四四，18；图版四二，14），笄头和笄杆都很光滑，鸟体上刻有细线纹。长11、径0.4厘米。标本KH103:1（图一四四，19），系半成品，仅具鸟体雏形，尚未契刻纹饰。残长7.0、径0.7厘米。



图一四四　苗圃期骨笄

1、2.ⅠB式VET11⑤:28、FNT220④:10　3、4.ⅠA式PNH217:22、SH317②:7　5、6、14.ⅡB式PNⅣT5④:37、GT102③:2、GH213①:4　7.Ⅲ式SH308②:18　8、9.Ⅳ式GNT2⑤:105、KT3④:13　10、15.Ⅴ式SH410④:19、KT4③A:10　11.ⅠC式PNⅣT1B④:7　12、13.ⅡA式SH103:3、VET12④:10　16、17.Ⅵ式GT229③:2、GH202:64　18、19.Ⅶ式SH310:5、KH103:1

Ⅶ式　3件。"方牌"形。标本GH215:32(图一四五，5；图版四二，10)，笄头两面刻"回"字形阴线纹。长16.7、杆径0.5厘米。标本PNH239:2（图一四五，1)，笄头呈梯形。长11.7、杆径0.6厘米。

Ⅷ式　41件。象征鸟体形。笄头近方形，它的两侧边缘契刻大小不等的缺口，一侧三个，另一侧一个，看来有点象鸟的形状。标本GH202:15(图一四五，3；图版四二，13)，两侧的缺口较大，下底一侧亦有一小缺口。长12.5、径0.7厘米。标本PNT5A⑤:23（图一四五，7)，两侧缺口较小，下尖锐利。长17.8、径0.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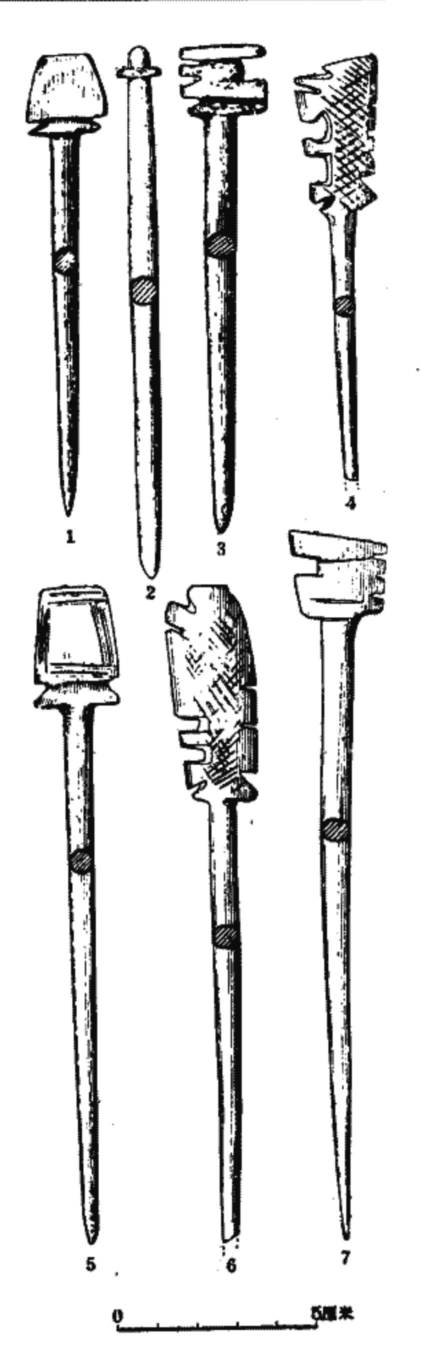
Ⅸ式　20件。"羊"字形。笄头呈扁平长方形，两侧边缘契刻对称的缺口三对，顶端正中刻缺口一道。标本GH202:64(图一四四，17；图版四二，12)，"羊"字上的两点较宽。长14.8、径0.9厘米。标本GT229③:2（图一四四，16)，"羊"字上的两点呈方形，笄头两面均饰交错阴线纹，下尖稍残。残长12.8、径0.8厘米。

Ⅹ式　10件。鸡冠形。笄头扁平高耸如鸡冠，两侧边缘契刻大小不等的缺口，一侧缺口较宽，另一侧较窄。笄头两面均饰交错阴线纹。标本PNH217:14（图一四五，6)，下尖残，残长16.6、径0.7、笄头高5.5厘。标本PNT220③:6（图一四五，4)，尖微残。残长10.6、径0.6、笄头高4厘米。

Ⅺ式　3件。"十"字形，近笄顶处刻一骨环和笄杆"十"字相交。标本KBT22③:37(图一四五，2)，圆顶，下尖圆钝，通体极光滑。长13.4、径0.8厘米。

上述十一种形式，共合骨笄二百七十五件，除九件外，其余二百六十六件均有地层关系。据此，我们试对这批骨笄加以分期。

1.出于第1期遗址的有九件，其中Ⅰ式四件；Ⅷ式三件；Ⅸ式一件和Ⅹ式一件。



图一四四　苗圃期骨笄

1、5.Ⅶ式PNH239:2、GH215:32　2.Ⅺ式KBT22③:37　3、7.Ⅷ式GH202:15、PNT5A⑤:23　4、6.Ⅹ式PNT220③:6、PNH217:14

2.出于第Ⅱ期遗址的三十七件，其中Ⅰ式十一件；Ⅱ式十件；Ⅵ式一件；Ⅶ式三件；Ⅷ式三件；Ⅸ式四件和Ⅹ式六件。

3.出于第Ⅲ期遗址的共二百零九件，其中除Ⅶ式未见外，其余各式均有，而以Ⅴ式为最多。

从上面的统计数字可以看出，除Ⅲ式、Ⅳ式、Ⅴ式、Ⅺ式都是出于第Ⅲ期遗址、Ⅶ式仅出于第Ⅱ期遗址外，其余Ⅰ式、Ⅱ式、Ⅷ式、Ⅸ式以及Ⅹ式等五种骨笄则Ⅰ、Ⅱ、Ⅲ或Ⅱ、Ⅲ期遗址中均有发现，它们的演变过程大致如下：

Ⅰ式笄起源较早，流行的时间也很长。它的演变大致可分ⅠA式、ⅠB式和ⅠC式三个阶段。ⅠA式见于Ⅰ、Ⅱ两期遗址中，但以Ⅰ期为多；ⅠB式多出于Ⅱ期遗址中，Ⅲ期遗址出土极少；ⅠC式则仅见于Ⅲ期遗址中，Ⅰ、Ⅱ两期遗址内根本没有发现。

Ⅱ式笄中的ⅡA式、ⅡB式在第Ⅱ期遗址内都有发现，但ⅡB式在Ⅲ期遗址中也有出土，它的延续时间可能较长。

Ⅷ式笄大致可分早、晚两个阶段。早期的笄头较宽，两侧缺口较小；晚期的笄头较窄，两侧缺口较大，笄头下的一侧出现了一个向下的缺口。

Ⅸ式笄出于Ⅰ期遗址的只一件，出于Ⅱ、Ⅲ两期遗址的虽较多，但形式上却没有显著区别，因此要对这式骨笄进行分期是较困难的。从现有材料看，早期骨笄“羊”字上两“点”显得比较狭窄，晚期的就逐渐变宽。

Ⅹ式笄大致可分早、晚两个阶段。早段笄头两侧的缺口都较小，而且都是直线契刻的。晚段的缺口逐渐宽大，且出现了弧线形的契刻缺口。

花骨　4件。标本PT13③A:1（图一四六，2），扁平方形，上端微内凹，形成两角。正反两面刻兽面纹，刻纹极为细致。有穿孔横贯两侧。宽3.5、高2.4、厚0.8厘米。另二件与上器同，两端穿孔已制成，但尚未镂刻花纹。标本GT231②:7（图一四六，4），长条形，一端残；另一端磨平，接近平整一端的骨表有“人”字形的刻纹，刻纹较粗糙。残长6.8、宽2.7厘米。

骨环　2件。圆形，中有穿孔。标本GT108③:1，通体光滑，环径1.7、孔径0.5、厚0.15厘米。

骨片　2件。标本GNT2⑤:65（图一四六，1），梯形，极光滑。靠近片的四边有穿孔八个对称排列，两边三对；顶、底一对。孔由单面钻成。宽1.5—2.3，高4.4厘米。标本KBH13①:21，长方形，四边较规整，极光滑。长10.8、宽3.1、厚0.1厘米。

（四）其　他

骨筒　2件。利用兽肢骨锯去两端的骨臼制成，两端均磨制光滑。标本KT3③A:11（图一四六，3），长10、径4.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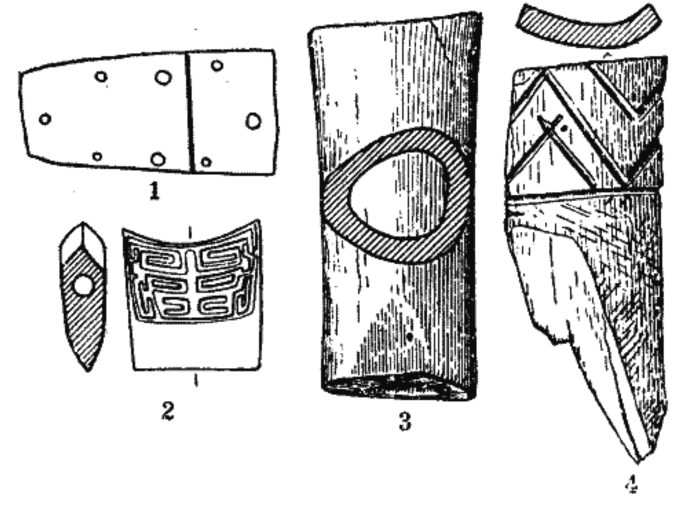
圆锥形器　2件。体较光滑。标本GT231④:31，长4.7、底径1.0厘米。

五、角 器

27件。计有镞、锥、挂钩、纺轮和环等。

镞 13件。可分三式：

I式 11件。圆柱形，与I式骨镞相似。标本ST307④B:5（图一四七,1），前锋微残，铤较长。残长4.8、径0.6厘米。标本VDT1④:7（图一四七，3），前锋锐尖，镞身光滑，铤有斜行磨纹。通长7.3、径0.5厘米。标本SH101:2（图一四七，4），前锋圆钝，铤微残。残长7.5、径0.6厘米。



图一四六 苗圃期花骨等

1.骨片GNT2⑤:65 2、4.花骨PT13③A:1、GT231②:7 3.骨筒KT3③A:11（3．约3/5；余约3/4）

II式 仅1件。凸脊形，形同II式骨镞。标本PNⅣT5B④A:17（图一四七，5），前锋微残，铤有切削痕迹。残长9.5、脊厚0.7厘米。

III式 仅1件。双翼式。标本KT8③A:1（图一四七,2），一面起脊将镞身分两半。前锋较尖，但无后锋。通长7.2、翼宽1.2、脊厚0.5厘米。

锥 5件。利用角端磨制而成。标本ST316③:6（图一四八，6），体极粗糙，上端有一小凹窝。长12.6、顶宽2.2厘米。标本MT1⑤B:4（图一四八，11），尖部光滑，上部较粗糙，一面刻有不规整的线条。长15、最大宽4.5厘米。标本SH106:6（图一四八，10），尖残。残长10.6、最大宽3.8厘米。

挂钩 2件。标本GH204①:8（图一四八,7），鹿角制成。利用角的两枝叉锯去角端而成，一枝近顶端处有较深的刻纹一周，可能为系绳之用。高8.7厘米。标本GT231④:45（图一四八，9），利用鹿角制成。上端保存角的原形，下段切削成钩状。高14、最大宽7.3厘米。

1 2 3 4 5

0 3厘米

图一四七 苗圃期角镞

1、3、4.I式ST307④B:5、VDT1④:7、SH101:2 2.III式KT8③A:1 5.II式PNⅣT5B④A:17

纺轮　2件。圆饼形，中有穿孔一个。标本PNT216④:15（图一四八，1），轮面不太平整，上有锯痕，轮边保持角的原形。直径6.9、厚1.2厘米。标本GT225⑤:6（图一四八，2），轮面和轮边都经修治。直径2.9、厚0.9厘米。

环　2件。形同骨环而略厚。标本PNT127⑤B:3（图一四八，3），直径1.9、厚0.4厘米。

角饰　1件。形同上述刻兽面纹的花骨。标本KH2:17（图一四八，8），正视略呈梯形，纵剖面呈菱形，有穿孔一个。长2.4、宽1.9厘米。

另有角器二件，可能作装饰用。标本ST310③:4（图一四八，5），利用羚羊角制成，角尖未经加工，仅角根处切削成扁平状，并钻孔一个。长9.5、角根径1.3厘米。标本SH410③:32（图一四八，4），利用兽角切去角根和角尖而成。圆柱形，微曲，一端粗，另一端较细。细端处刻螺旋纹三周，并有小穿孔一个。长8.5、上端径0.9、孔径0.3厘米。

六、牙　器

仅5件。可分三类：

刮削器　2件。标本VDT2④:3（图一四九，4），月牙形，凹背凸刃，一端带尖，另一端残。残长7.5、宽1.9厘米。标本GT112③:7（图一四九，5），尖端钝，背残。长6、宽1.9厘米。

牙片　2块。长方形，一面平，另一面微凸。标本PNT15④:6（图一四九，1），两端各有小穿孔一对，孔径0.2厘米。片长3、宽1.3、厚0.4厘米。标本ST107⑥:16（图一四九，2），长2.3、宽1.3、厚0.4厘米。

牙饰　1件。标本ST107③:2（图一四九，3），形似玉璜。一面较平，另一面微凸。长1.4、宽1.7—2.8厘米。

七、蚌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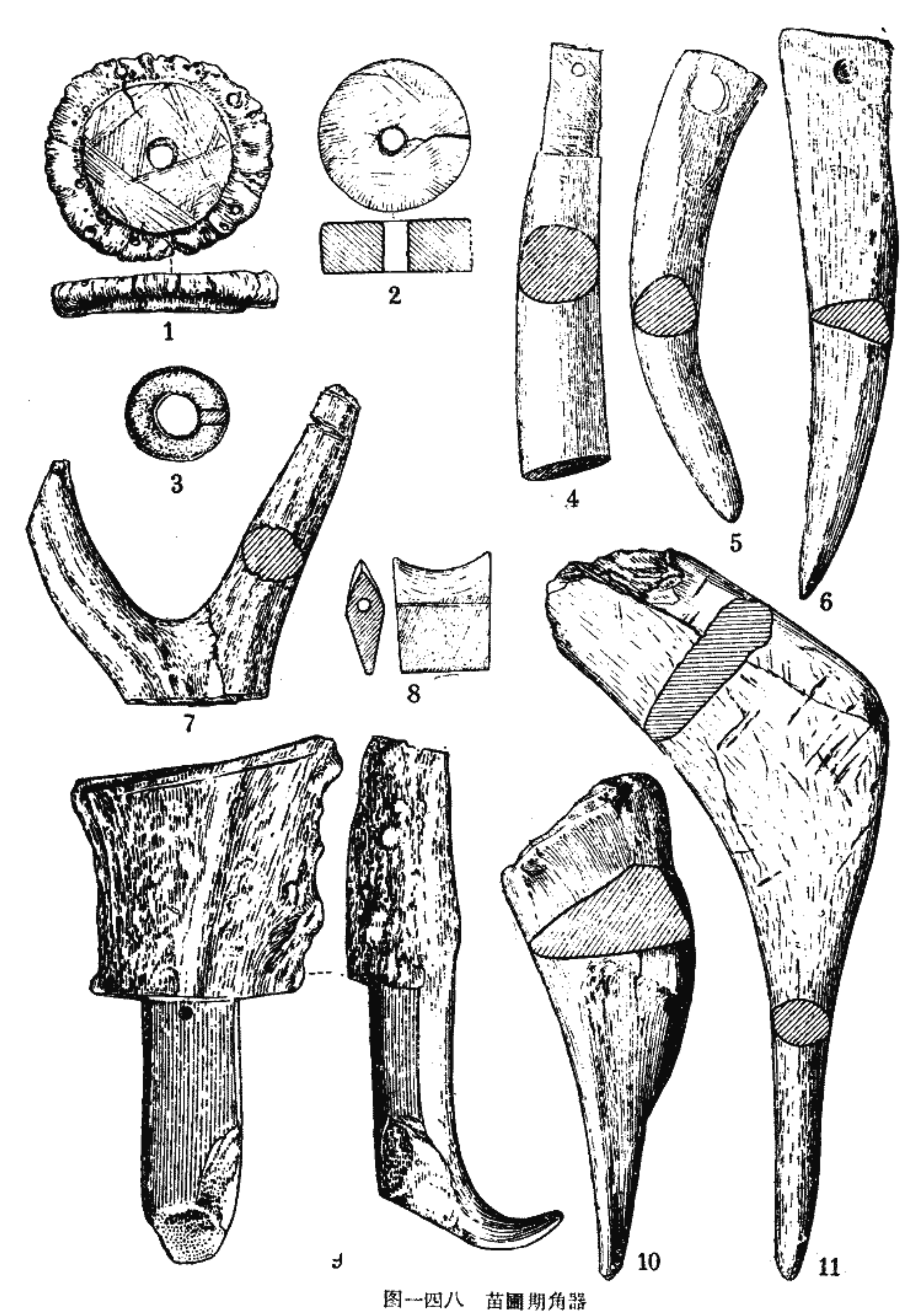
共出土205件（参见附表四七）。可分生产工具、武器和装饰用品三类。分述如下：

（一）　生产工具

刀　15件。可分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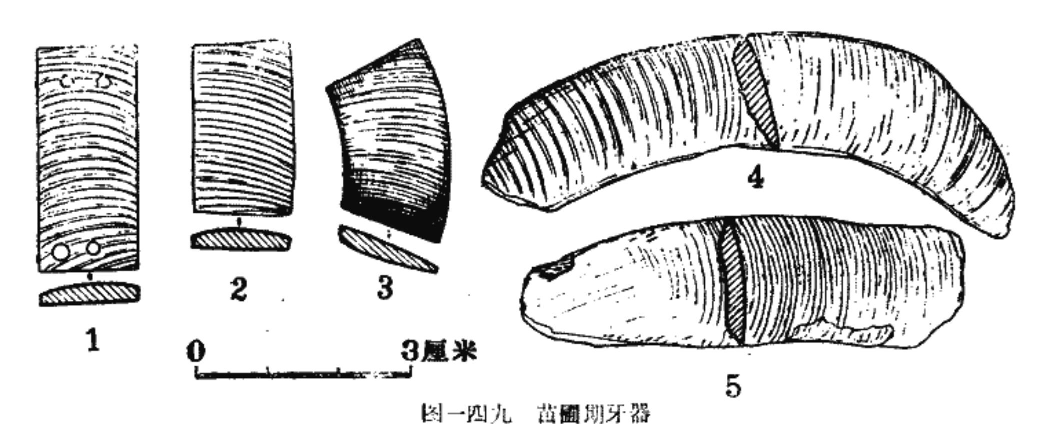
Ⅰ式　10件。弯背直刃或凸刃。标本ST410②:1（图一五〇，1），一端稍残，中腰有一圆形穿孔。残长11.6、宽4、孔径0.7厘米。标本GH225②:25（图一五〇，4），一端残缺，刃外凸。残长7.9、宽4.4厘米。

Ⅱ式　5件。直背直刃，略近长方形。标本SH426①:11（图一五〇，2），残长6、宽5.1厘米。标本SH427①:1（图一五〇，3），残半，断折处有穿孔痕迹。残长4.9、宽4.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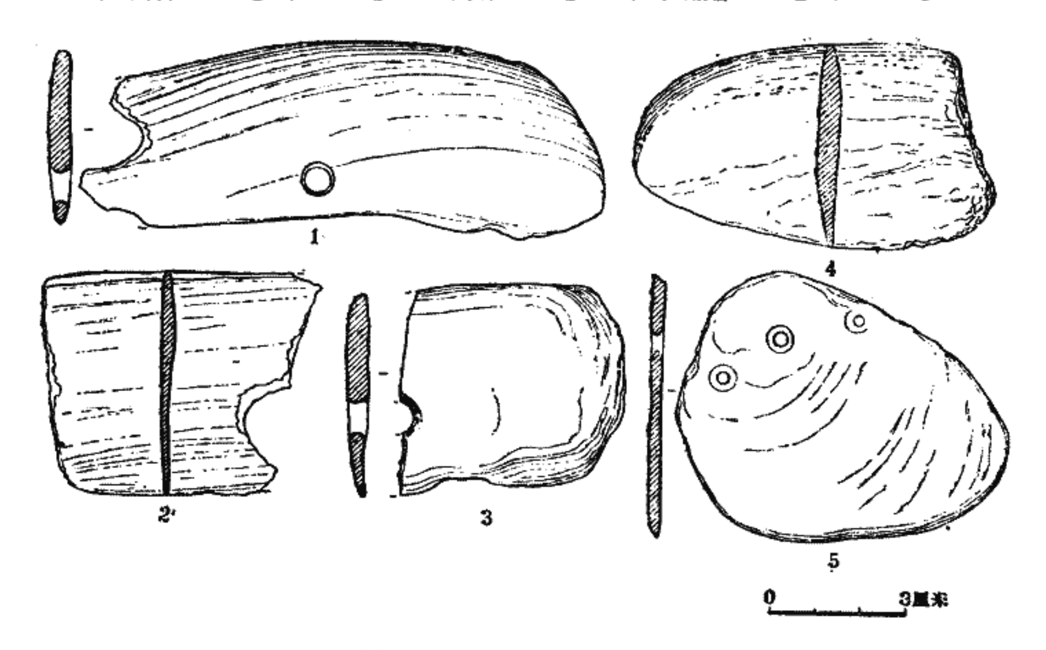
图一四八　苗圃期角器

1、2.纺轮PNT216④:15、GT225⑤:6　3.环PNT217⑤B:3　4、5.钻孔角器SH410③:32、ST310③:4　6、10、11.锥ST316③:6、SH106:6、MT1⑤B:4　7、9.钩GH204①:8、GT231④:45　8.角饰KH2:17（1、7、9.约3/5；余约7/8）



图一四九　苗圃期牙器

1、2.牙片PNT15④:6、ST107⑥:16　3.牙亮ST107③:2　4、5.刮削器VDT2④:3、GT112③:7



图一五〇　苗圃期蚌刀与蚌铲

1、4.Ⅰ式刀ST410②:1、GH225②:25　2、3.Ⅱ式刀SH426①:11、SH427①:1、5.铲VET13⑤B:47

镰　162件。形近石镰。可分两式：

Ⅰ式　112件。弯背直刃。标本CT210②:12（图一五一，7），尾残，圆尖左向（以蚌片光滑面为正面，下同）。残长9.2、宽4.2厘米。标本PNH4:1（图一五一，4），圆尖左向，刃部带锯齿。长13.1、宽4厘米。标本GNT2⑤:127（图一五一，8），较窄，方尖左向。长11、宽2.7厘米。

Ⅱ式　50件。弯背弧刃。标本PNH20②:6（图一五一，2），方尖左向，尾圆，刃

部带锯齿。长13.5、宽4.2厘米。标本SH407:3（图一五一，5），尾残，圆尖右向。残长11.8、宽4.1厘米。标本GH210②:13（图一五一，3），刃微残，方尖右向，尾近方形。长13.5、宽4.3厘米。标本KH2:37（图一五一，6），圆尖左向，刃部曲度较大。长9.5、宽4.5厘米。标本AHH201③:17（图一五一，1），头窄尾宽。长14.1、宽5.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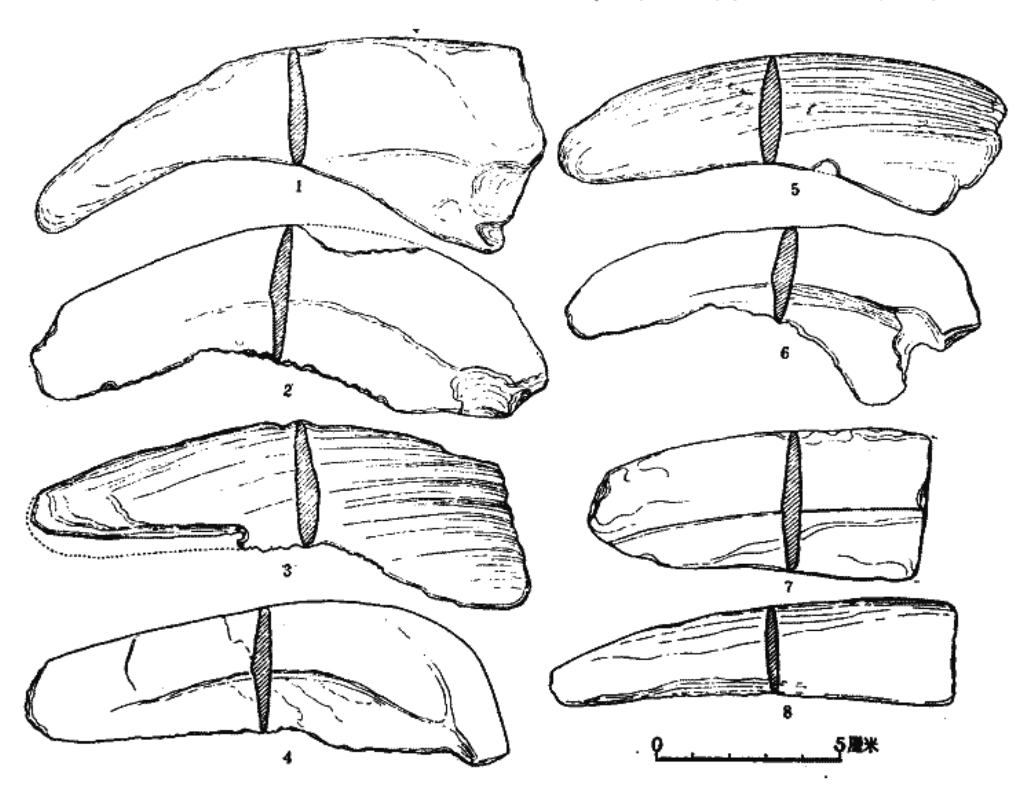
铲　2件。系利用蚌壳切去尖端制成。标本VET13⑤B:47（图一五〇，5），略近椭圆形，单刃，由粗糙面磨成，中有两个圆形穿孔和一个圆形凹孔。最大长6.3、宽7.1厘米。

锯　1件。标本GT104⑥:32（图一五二，1），长方形，半截断损，背近平，刃部有锯齿十二枚。残长4.9、宽4厘米。

纺轮　1件。标本SH317②:4（图一五二，13），直径4.3、厚0.5、孔径0.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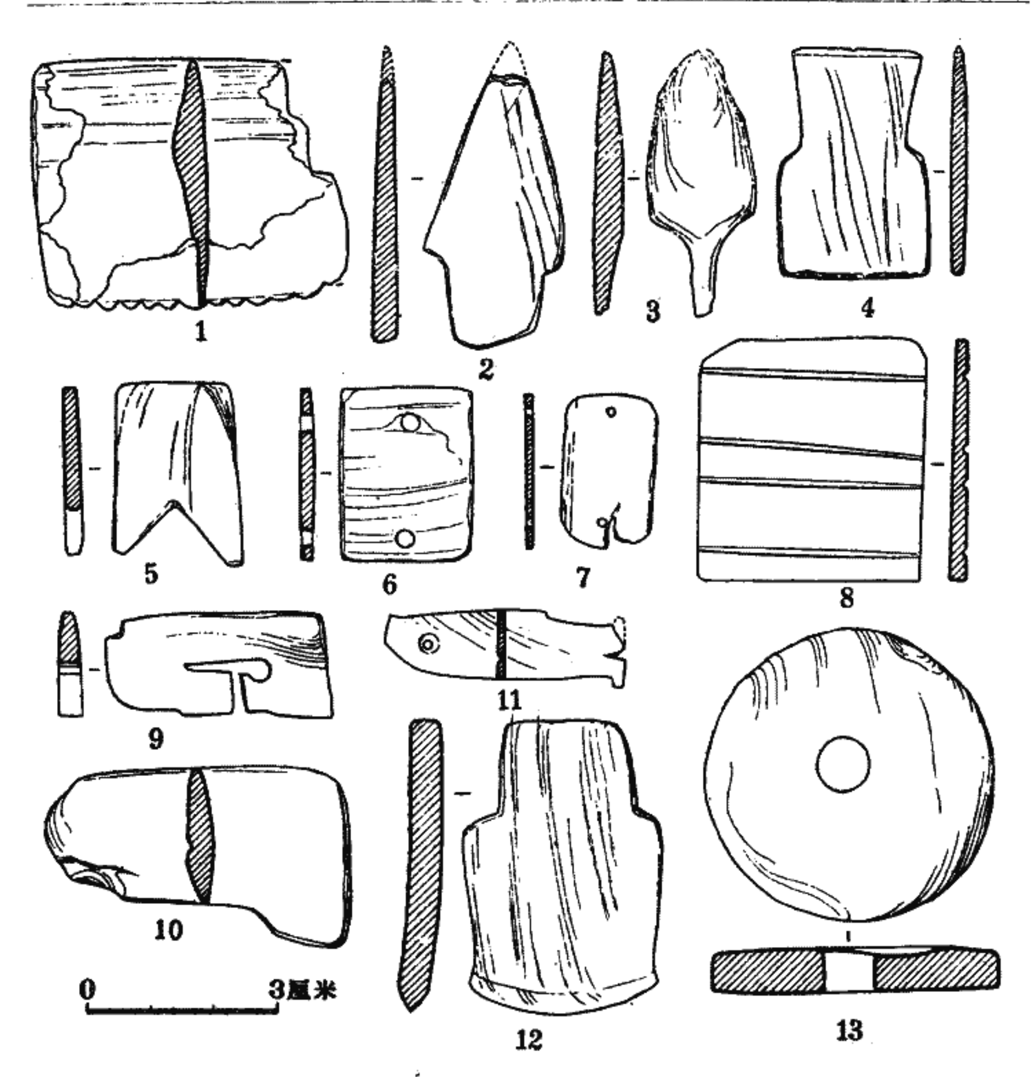
（二）武　器

镞　2件。标本SH302:1（图一五二，3），镞身呈扁平三角形，后有圆铤。长4.3、



图一五一　苗圃期蚌镰

1、2、3、5、6. Ⅱ式 AHH201③:17、PNH20②:6、GH210②:13、SH407:3、KH2:37　4、7、8. Ⅰ式 PNH4:1、GT210②:12、GNT2⑤:127



图一五二　苗圃期蚌锯、镞等

1.锯GT104⑥:32　2、3.镞GT233③:3、SH302:1　4、5、12.不知名器VFT16③:13、VFT17③:13、VET12⑤:43　6—9.蚌片GT105④:6、GH101②:21、PNⅣT3④:4、GT225⑤:16　10.戈VDT3⑥:1　11.鱼GT103④:17　13.纺轮SH317②:4

翼宽1.8、铤长1.3厘米。标本GT233③:3（图一五二，2），尖微残，镞身呈扁平三角形，铤呈扁平长方形。残长4.3、翼宽2.3、铤残长1.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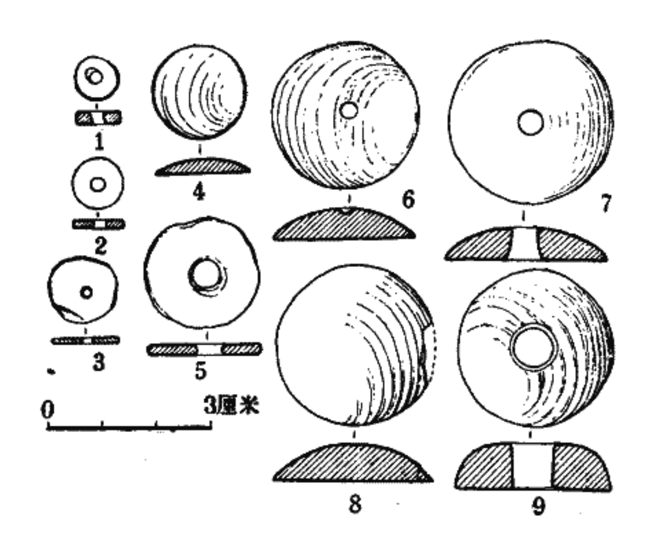
戈　1件。标本VDT3⑥:1（图一五二，10），前锋呈圆形，单面磨刃。短胡，无穿。形制较小，显非实用品。长4.9厘米。

（三）　装饰用品

泡　10件。分两式：

Ⅰ式 4件。球面平底。标本VFT17③:3（图一五三，8），径3、厚0.5厘米。标本PNT15④:11（图一五三,4），径1.7、厚0.3厘米。标本PNT17③:21（图一五三，6),泡面正中有一圆形凹孔，但未穿透。径2.7、厚0.55厘米。

Ⅱ式 6件。形与Ⅰ式基本相同，唯中心部分多一圆形穿孔。标本GT110⑥:6（图一五三，7），径3.1、厚0.6、孔径0.5—0.7厘米。标本PNH27:1（图一五三，9)，孔上大底小。泡径2.8、厚0.85、孔径0.9—0.7厘米。



图一五三 苗圃期蚌泡与蚌环

1、2、3、5.环GT227③:5、GH222:1、GT406③:1、SH308:2 4、6、8.Ⅰ式泡PNT15④:11、PNT17③:21、VFT17③:3 7、9.Ⅱ式泡GT110⑥:6、PNH27:1

环 4件。圆形，中有穿孔。标本GT406③:1（图一五三，3),环径2.1、孔径0.6、厚0.2厘米。标本GH222:1（图一五三:2），环径0.9、孔径0.2、厚0.1厘米。标本GT227③:5（图一五三，1)，环径0.8、孔径0.3、厚0.2厘米。标本SH308:2（图一五三，5），环径1.3、孔径0.2、厚0.2厘米。

鱼 1件。标本GT103④:17（图一五二，11)，尾残。形象逼真，鱼眼即一圆形穿孔。长3.9、宽1.1、厚0.1厘米。

片 4件。标本GT105④:6（图一五二，6），为一长方形薄片，靠近两短边中间处，各有圆形穿孔一个。长2.8、宽2.1、厚0.2、孔径0.4厘米。标本GH101②:21(图一五二，7），微残，形与上器基本相似，唯四角稍抹。长2.1、宽1.5、厚0.1、孔径0.3厘米。标本PNⅣT3④:4（图一五二，8），长方形薄片，一面有平行的刻纹四条，长3.8、宽3.5、厚0.1厘米。标本GT225③:16（图一五二，9），微残。略呈长方形，中有长条形镂空。残长3.5、宽1.7、厚0.4厘米。

此外，还有三件蚌制品不识其用途和器名。标本VET12⑤:43（图一五二，12)，形似钺，双刃。长4.8、肩宽3.3、刃宽3厘米。标本VFT16③:13(图一五二，4），形似上器但无刃。长3.6、宽2.3厘米。标本VFT17③:13（图一五二，5)，形似玉琱。长2.9、上宽1.7、下宽2.1厘米。

八、卜骨和卜龟

（一）卜骨　752块。均破碎，没有一件能复原成完整的。大多为牛的肩胛骨，个别的是盆骨（图版四三，1），别的兽骨很少，能辨出的只有三块鹿肩胛骨。卜骨都经整治，上面多保存着锯、削、刮和磨的痕迹，有的在边缘上刻有横道作记号。从卜骨上的遗留痕迹看，大多凿、钻、灼兼施，有少数碎片只有凿、灼而无钻，少数碎片只有钻、灼，没有凿（图版四三，2）。

凿孔有长方形的和梭形的，都是由两边施凿。钻痕有些近半圆形，有些正圆，有的周边不甚规则。底有平底与圜底两种，正圆圜底的是钻成的，周边不甚规则平底的是挖成的。灼痕均是圆的，有些透过了另一面，而且多呈焦黄色。钻、凿孔的排列，在紧靠骨上端两旁的两行似有规律，中间部分似无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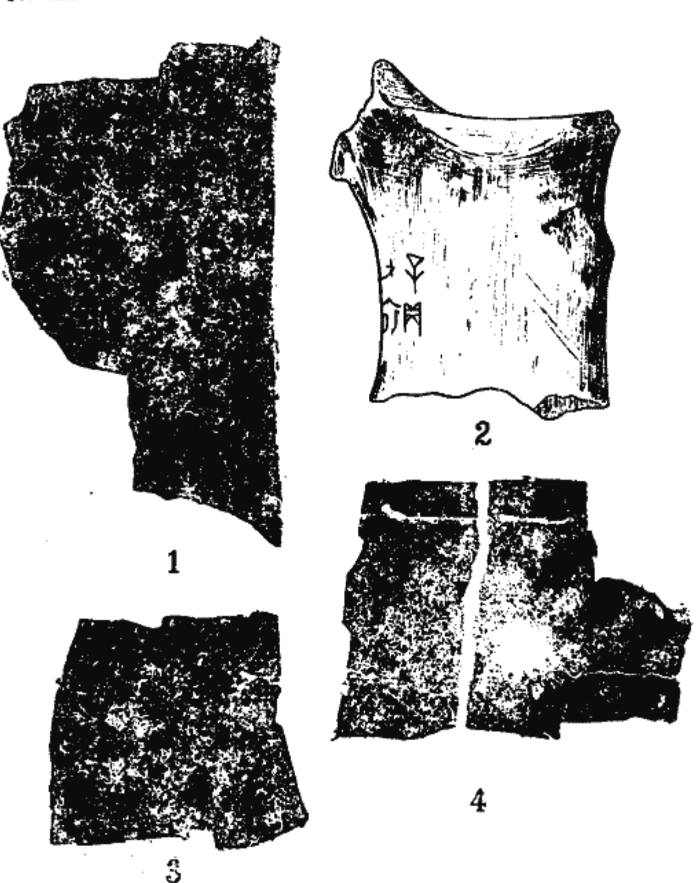
骨版大多与骨臼一端残离，保存好的在宽阔的边缘上有的有直角形缺口，这种缺口有的在左边，有的在右边（图版四三，6、9）。骨版上的凿孔一般都较小，钻孔也较浅。

未刻卜辞的卜骨大多是卜用后即被遗弃，但也有个别的被改成了工具。如苗圃北地出土的一件骨锥（PNT29⑤:5，图版四三，7），就是利用废卜骨改制的。

这次发现的卜骨，绝大多数没有刻字，只有三片有字。下面分有字卜骨与无字卜骨两类加以介绍：

1.有字卜骨　共3片。二片出于大司空村，一片出于苗圃北地。这是继小屯、后岗、侯家庄和四盘磨之后第五及第六个发现有字卜骨的地点。

大司空村的两片带字卜骨，一片出于SH314，编号为SH314③:3（原号59ASH114③:3），整治较粗



图一五四　甲骨文

1.卜骨刻辞PNT17④:1　2.卜骨刻辞SH314③:3　3.卜甲刻辞PNT216④:5　4.卜甲刻辞GH215:34（2.约1/2；余1/1）

糙，未切臼角，正面靠骨臼左下侧有“辛贞在衣”四字（图一五四，2），字体具有武丁时期宾组卜辞的特点，地层和共存的陶器也属较早的，它提供了分期和绝对年代的依据。从文辞上来看，很象是习刻，但所提到的“衣”，则无疑是地名。按“衣”的地名也常见于卜辞，为殷王田游之区，一般认为在今河南沁阳[1]。另一件刻有“文贞”二字，字体纤细，显系习刻。

苗圃北地的一片出于PNT17第四层，残缺较多，骨面左侧刻有“祖乙。卜……，子，其弹串”七字（图一五四，1），从字体看，似不早于甲骨文第三期。

2.无字卜骨　749块（其中碎片469块）。按骨臼加工的区别，可分三式：

Ⅰ式　6块。未切臼角者。标本KH6:8（图版四三，3），背面有小形的梭形凿孔，圆形圜底钻孔和圆形的灼痕。凿孔的大小不一，有的钻孔也不甚圆，但都有灼痕。骨的两边刻有小横道，左侧的五条；右侧的七条，可能是记号。残长14.5厘米。

Ⅱ式　56块。半切臼角者。标本PNⅡT4③:3（图版四三，10），背面有梭形凿孔和圆形钻孔。钻孔很浅，其上有圆形灼痕。残长12.6厘米。

Ⅲ式　218块。切去臼角者。大致可分三个小式：

ⅢA式　180块。带有半月牙形自然骨臼面。标本PNT220④:16（图版四三，4），骨背朝上放（下同），臼角缺口在右边，成90°直角，梭形凿孔，圆形平底钻孔，钻孔上施灼，灼痕为圆形。残长18厘米。

标本PNIH24:2（图版四三，6），臼角缺口在左边，有梭形凿孔，孔上有圆形灼痕。骨臼上有一未透的圆孔。残长18厘米。

标本VDT5⑨:36（图版四四，1），臼角缺口在右边，有凿孔两行，左边的一行呈方形，右边的一行为梭形。凿孔上有圆形灼痕。残长25厘米。

ⅢB式　7块。削掉骨臼成为一平面。标本PNH217:26（图版四三，9），臼角缺口在右边，梭形凿孔，圆形平底钻孔，钻孔上施灼，灼痕呈圆形。残长15厘米。

ⅢC式　31块。将骨臼以下平面挖成凹槽。标本PNⅡT4③:2（图版四四，2），臼角在右边，梭形凿孔，圆形钻孔和圆形灼痕，但不甚规则，有的在钻孔上施灼，有的在凿孔上施灼，也有钻、凿、灼三者俱全的。残长18.5厘米。

（二）卜甲　223块。内腹甲一百三十三块，余均为背甲。绝大多数残碎，极个别的可复原。

1.有字卜甲　2片。一片出于小屯西地的一个灰坑中（GH215:34，图一五四，4），系龟的腹甲残片，其上刻十一字，辞句不连贯，系习刻。字体近“自组卜辞”，同出的陶片较少，从陶片看，其年代接近于“苗圃Ⅰ期”。另一片出于苗圃北地，标本号为P

1）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六三五片，《卜辞通纂》496页，科学出版社，1983年。

NT216④:5，系龟的背甲，其上刻六字（图一五四，3）。辞句不连贯，亦系习刻。此片的字体亦接近“自组卜辞”。从同出的陶片考察，年代不晚于“苗圃Ⅱ期”。

2.无字卜甲 有腹甲与背甲两种：

腹甲 在大多数腹甲上，保存有刮、削、磨的痕迹，有的在甲桥的边缘还带有半圆形的孔痕（PNH25:34;图版四四，3））。腹甲上的凿孔一般是梭形的，只少数凿孔是方形的。凿是由两边斜向下凿的，底部形成了一条沟槽。钻孔大部呈圆形，有平底和圜底两种，可能是由不同的钻具所形成。灼痕大多呈圆形，极个别的扩大了范围，成不规则形（PNT215③:5;图版四四，8）。一般都是凿、钻、灼并施，极少数有不施凿、钻，而直接灼的。绝大多数在甲桥上不施钻凿，只极少数有钻痕迹(PNⅣH5:2;图版四四,7)。

凿孔的排列，有些是凿孔的方向与甲的中缝并行，成上下左右的行列，似有规律（图版四四,7）；有的凿孔成横列，似无规律。

背甲 多是碎片，仅少数能复原。由保存较好的标本观察，都不同程度保存了锯、刮、削和磨的痕迹。一般都是由中脊部分对剖平分为二，中间多有穿孔。凿孔也有长方形和梭形两种，一般较浅小，由两边凿成。钻孔是圆的，大多数孔较浅，极少数较深，圜底（PNH217:5;图版四四，6）。灼痕大多是圆的，但也有不规则的，被烧成一团团的烟炱。

在背甲上，一般都施凿、钻，但在有些碎片上，只见凿孔和灼痕，不见钻孔，或只有灼痕，不见凿、钻。凿孔的排列，有的很规律，如标本PNT234④:6（图版四四，5），有四行凿孔，上下左右排列得较整齐。

这次出土的背甲，按形状大致可分两式：

Ⅰ式 略呈梭形。标本PNT234④:6（图版四四，5），里面有凿、钻和灼痕。凿孔有长方形和梭形两种，钻孔均为圆形，其上均有圆形灼痕。长22、宽9.5厘米。

Ⅱ式 形似爪镰，标本PNT130⑥:5（图版四四，10），里面有明显的锯、磨痕迹，中部只有一个长方形凿孔，孔上有不规则形的灼痕。凿孔下有一钻穿的圆孔。正面有卜兆。长11.5、宽4.5厘米。

此外，在大司空村还出土了七块没有加工也没有卜用过的背甲。标本ST316④B:26（图版四四，9），保存较好，宽21厘米。在苗圃北地出土了六块加过工而未经卜用的背甲，如标本PNH216:3（图版四四，4），长9、宽4厘米。

第五章　殷代墓葬

按墓葬形制及葬具的不同，可分长方竖穴墓与陶棺葬两类。另外，在后冈南坡还发掘了圆形祭祀坑一座，一并在此附述。至于1959年春在武官村北发掘的殷代排葬坑一排十座以及在孝民屯村南发掘的两座殷代车马坑，曾作过报导，这里从略。

第一节　殷代长方竖穴墓和陶棺葬

一、带墓道的竖穴墓

共发掘两座。位于大司空村第一区，和这一区的长方竖穴墓群相毗邻。两墓并列，东西相隔仅0.2米。SM123已被盗掘，SM116保存较好。两墓的结构基本相似，现以SM116为例来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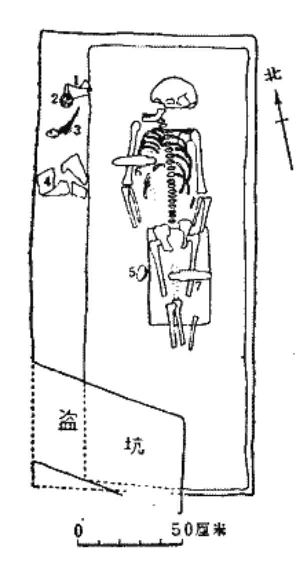
这座墓紧靠在SM123的西边。方向17°。口距地表1.9米，墓室长3、宽1.9米，底距地表7.5米，已入现代水面。墓道在墓室的北端，西侧被一座殷墓（SM121）打破。墓道长约2.6米（露出水面的约1.8米）、宽1.3—1.4米。靠墓室处，留有台阶五级，阶宽0.25、高0.1—0.17米。在靠墓室的三级台阶上，留有朱、黑色彩绘痕迹，图案已不能辨认。在第四级东端放有大卜骨一块（图一五五）。墓室四周有二层台残迹，但未见腰坑。墓底有硃砂迹，未见人架及随葬品，可能是一座所谓"假墓"。

图一五五　大司空村带墓道殷墓SM116平面图
1—5.台阶

二、长方竖穴墓

共发掘三百零二座（附表四八），其中小屯西地（代号GM）五十二座；苗圃北地（代号PNM）八十五座；张家坟（代号KM）四座；梅园庄

(代号MM)四座；王裕口西(代号VEM、VFM)十五座；白家坟东北(代号PM)三座；白家坟西(即安阳钢厂区，代号KAM、KBM)五十九座；孝民屯(代号HM)九座；北辛庄(代号GNM)三座；后冈(代号HGM)三座；大司空村(代号SM)六十四座；以及武官北地(代号WGM1。原代号为59武官M1)一座[1]。



图一五六
苗圃北地殷墓PNM48平面图
1.陶觚　2.陶爵　3.鱼骨
4.陶鬲　5.文蛤　6、7.铜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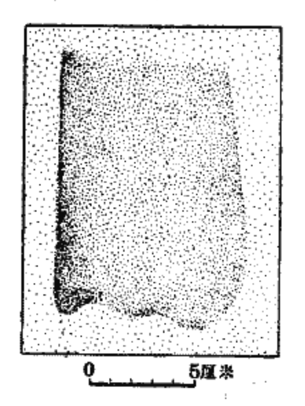
在三百零二座墓中，被盗(二十七座)、扰乱(四十座)以及墓底深入现代水面(五十六座)的共有一百二十三座，保存较好的一百七十九座。这些无疑给全面了解这批墓葬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一) 墓葬形制

1.墓坑方向　以墓主人的头向为准，正北和大致向北的一百四十座；正南和大致向南的四十五座；正东和大致向东的五十八座；正西和大致向西的二十七座；方向不明的三十二座。可见当时以头向北的为最普遍，其次是向东的，再次是向南的，向西的最少。

2.墓坑构造　按墓坑内部结构的不同，可分五种类型：

Ⅰ型，带二层台和腰坑(图一五六；图版四五，1、2)。共67座。这类墓的墓圹大部较大较深，以墓口计，最大的长3.6、宽2、深(坑本身深，下同)4.6米(GM239)；最小的长1.8、宽0.6、深1米(PM241)；一般的长2-3、宽1-1.2米。墓壁都较平整，头端往往宽于足端，口部多略大于底部。仅少数墓有四壁不正(如PNM205)或其中一壁不正的(如PNM207,M211)。另外，在三座墓的墓壁上发现铲子痕迹，GM104的北壁有清晰的铲印十三个，长20、宽9厘米；GM102的西壁中部的铲印长12、宽9厘米；PNM105的北壁亦有铲印迹，长12.5、宽9.2、深0.5厘米(图一五七)。又，白家坟东北墓(PM2)的东西两壁上有相对的脚窝六对。脚窝平面呈椭圆形，径0.16-0.20、深0.10米。脚窝间的距离为0.20-0.49米不等。大概是挖墓人为便于上下而设置的。



图一五七　墓壁铲印
PNM105北壁。据石膏模型绘制。

二层台有生土和熟土两种，而以后者居多。生土二层台多四侧俱全，每侧之宽度大体一致(如GM263、GM104等)，熟土二层台有四侧俱全的，亦有三侧以至两侧的，各侧之

1) 武官M1曾在《考古》1979年第3期上发表过，为便于比较，故收在此报告中。

宽度亦不甚一致，以人架头端较宽的为多见，但亦有左、右两侧较宽或足端较宽的。二层台最宽、高的为宽15—30、高80厘米（GM239）；最窄、低的为宽5—10、高15厘米（SM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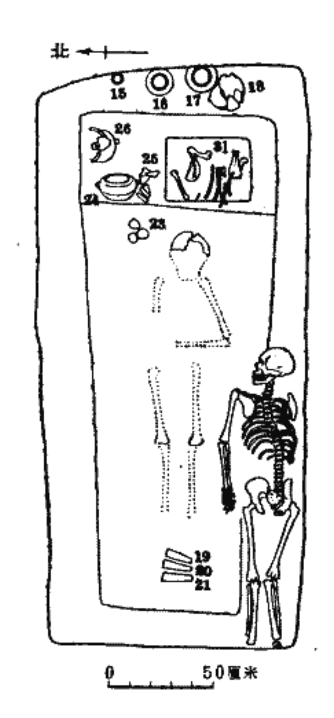
腰坑大致有长方形和椭圆形两种。腰坑的位置大多在人架腰中部之下，仅极少数的偏左或偏右。它的大小极不一致，最大的长1.0、宽0.5、深0.3米（GM239），最小的长28、宽20、深10厘米（HGM2）。例如：

苗圃北地PNM48（图一五六），位于T225⑤层，口距地表深1.5米，方向17°。墓口长2.24、宽1.10米，它的南端被一盗坑破坏。底距地表3.30米、长2.2、宽1.08米。四壁较平整。填入黄色脏土。近底部四周有熟土二层台，台现存高0.1米，以西台最宽（0.22米）；东、北、南三台都极狭窄（0.06米）。墓底有一长方形腰坑，长0.78、宽0.30、深0.19米。腰坑内遗留有碎骨数块。墓主人葬式仰身直肢，头北面西，两臂垂于身旁，双足和双手均腐朽无存。葬具为木棺，但已严重腐朽，仅见“板灰”痕迹。随葬品有陶鬲、陶觚和陶爵各一件，铜戈二件，文蛤两扇和鱼骨一条。三件陶器和一条鱼骨放在西侧二层台上，两件铜戈分别放在人架右臂骨和左股骨上，戈的内上都有木柲痕迹。两扇文蛤壳置于人架右股骨西侧。在填土南端，上距墓口深1.2米处，发现殉犬一只，颈部系一铜铃。犬架已腐朽，从残迹看，狗头应向西北。据墓葬的露口层次和出土的陶器考察，此墓属殷墓第Ⅱ期。

Ⅱ型，带二层台（图一五八、一六六）。共40座。这类墓的墓圹大部比Ⅰ型的略小。以墓口计，最大的长2.9、宽1.35、深1.96米（GM233）；最小的长1.8、宽0.65、深1.35米；一般的长2—2.5、宽0.8—1.0、深1米左右。墓壁大多平整，头端大多与足端同宽，头宽足窄（PNM43）或头窄足宽（HM4）的较少。口部的大小大多略同于底部（如GM108、KAM64等），口大底小（AHM2）或口小底大（GM249等）的比较少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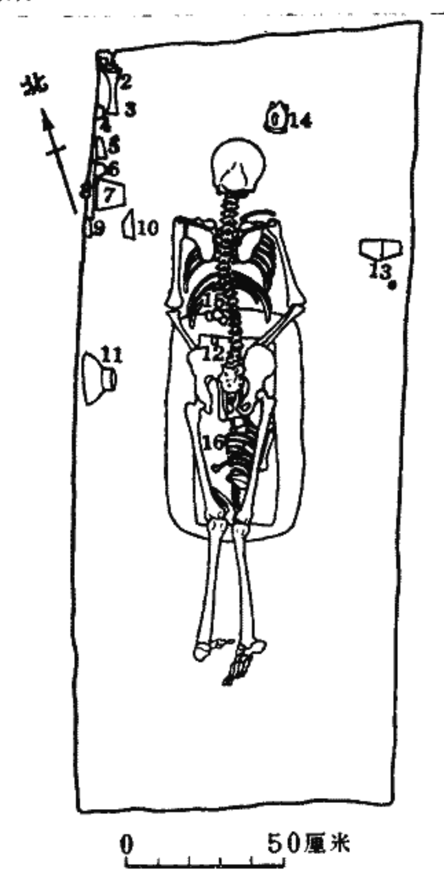
二层台亦有生土和熟土两种。生土二层台除四侧俱全的外，还有只具两侧的（PNM43），宽度亦不甚一致。熟土二层台的形制、大小大致与Ⅰ型墓同，以头、足端较宽、两侧较窄的为多见（GM249等）。二层台最大的高、宽为宽35—40、高30厘米；最小的高、宽为宽8—11、高32厘米。例如：

小屯西地GM233（图一五八），位于T225④层，口距地表深2.70米，方向90°。墓口长2.90、宽1.35米，北端大于南端。底距地表4.66米，长2.55、宽1.0米，比口为小。圹内四周有生土二层台，台宽18—20厘米，台高48厘米。葬具为木棺，但已严重腐朽。从“板灰”看，棺长为2.55、宽1.0米，厚度不明。墓主人葬式仰身直肢，头向东，躯骨已腐朽成粉末。在东侧二层台上有殉人一具，俯身直肢葬，头向东，与墓主头向一致，左臂垂直，右臂压身下。出土随葬品二十件以及贝十五枚、绿松石数片和牛头一个、牛腿三条、羊头六个、羊腿二条。陶罐二件、陶罍一件和陶觚一件放在东侧二层台上；陶鼎、陶尊、陶卣各一件和一件漆盘均放在棺内人架头端；一件陶鼎、一件陶簋和一件陶斝被压在漆盘之下。漆盘内盛



图一五八
小屯西地殷墓GM233墓底平面图

15.陶觚 16、17.陶罐 18.陶爵 19—21.长条形石板 23.石圆饼 24.陶卣 25.陶尊 26.陶鼎 31.漆盘（1—14.为牛头、羊腿等，有些置漆盘内，图中未表现）



图一五九 白家坟西殷墓KBM10平面图

1、5、6、7、8、9.石器 10、13.砂石 2.陶觚 11.陶豆 12.贝 14.陶爵 15.蚌壳

放牛腿、羊腿等。三件圆石饼放在墓主头骨右侧，三件长条形石板放在脚端，十五枚海贝含于墓主口中。从墓葬的露口层次和出土遗物断定，此墓属殷墓第Ⅳ期。

Ⅲ型，带腰坑（图一五九）。共35座。这类墓的墓圹大小略同Ⅱ型，以墓口计，最大的长2.8、宽1.4、深2米（KAM53）；最小的长1.65、宽0.5、深0.3米（PNM16）；一般的长2—2.5、宽0.7—1.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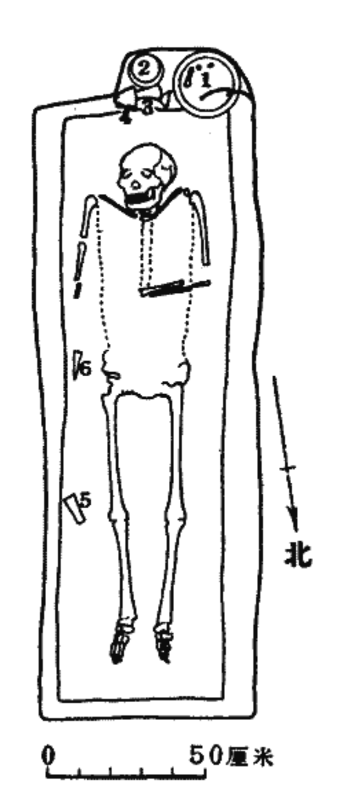
腰坑主要有长方形和椭圆形两种。大小不一，最大的长80、宽36、深17厘米（KAM88）；最小的长40、宽25、深20厘米（KAM29）。例如：

白家坟西地KBM10（图一五九），口距地表0.95米，方向20°，墓口长2.30米—2.55米，宽0.80米。底距地表3.50米，长2.55、宽1.06米，比口略大。填入黄灰色土。墓底中部有一长方形腰坑，口部长0.77、宽0.45米，底部长0.62、宽0.26米，深0.26米。腰坑内埋有一犬，犬头向南，与墓主人头向相反，侧身，后肢跪屈。葬具已腐朽。

墓主人葬式俯身直肢，头北面下，双手压于腹下。骨骸保存尚好。随葬品有陶豆、陶觚、陶爵各一件，长条形砂石、刀形砂石、长尖形砺石各一件，磨石四件、长条形石片三片、玉片一片以及贝二枚。大部份器物放在墓室西侧北端，一件陶爵和一件砂石分别放在墓主人头端和东侧，一件蚌壳在墓主背部，一枚贝在左盆骨上侧，另一枚贝含于口中。据出土的陶器断定，此墓属殷墓第Ⅲ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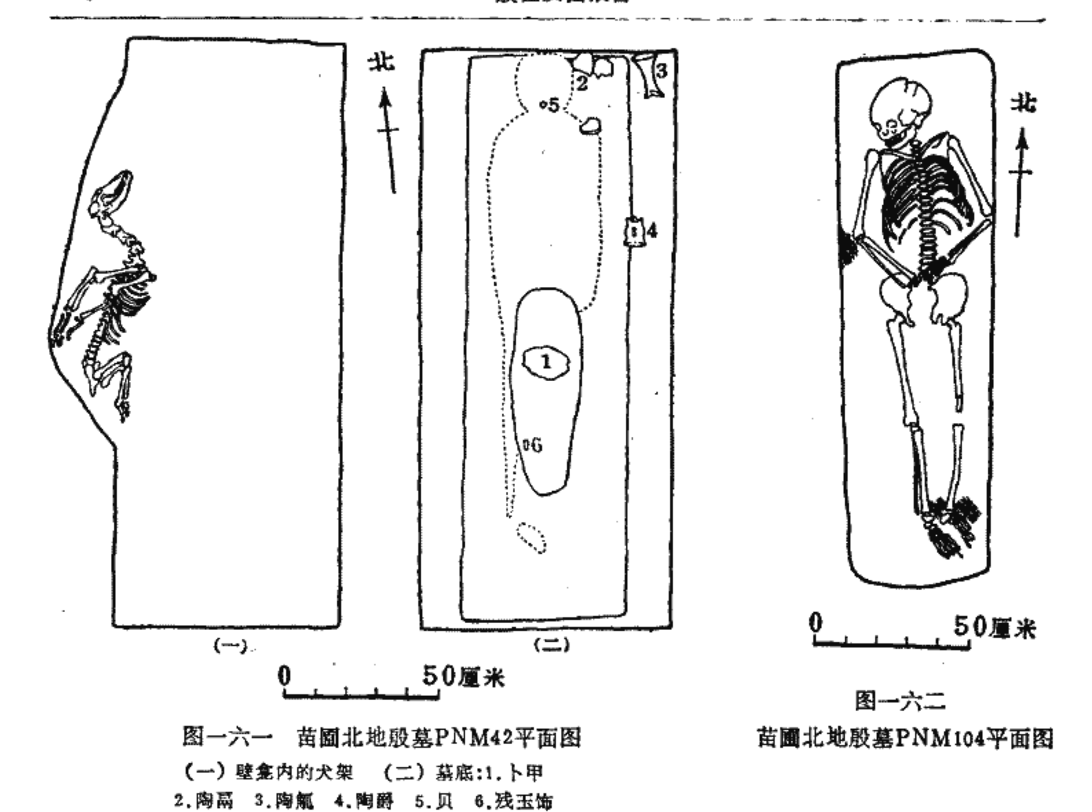
Ⅳ型，带壁龛。仅发现两座。一座有二层台，另一座有二层台和腰坑。SM121的人架头端左上侧墓壁上挖有壁龛一个，龛的顶端距墓底0.53米，龛底距墓底0.22米，与二层台同高。龛高0.33、宽0.44、深0.20米。龛内放置陶器四件(图一六〇)。PNM42在距墓口一米深处，墓的西壁向外扩展约0.15米，形成壁龛。龛的平面呈半月形，两端窄，中部宽，长1.2米、高0.50米，里面放有犬架一具（图一六一）。例如：

苗圃北地PNM42（图一六一），位于PNT225④A层，口距地表深0.90米，方向5°。墓口长1.95、宽0.95米。底距地表深3.20米，长1.94、宽0.84米。墓圹四周有熟土二层台，台现存高0.10米。东、西二台宽各为0.16米，南、北二台宽各为0.03—0.04米。距墓口深一米处，墓的西壁向外扩展约0.15米，形成壁龛，龛的平面呈半月形，长1.20米，高0.50米。龛内放有一具狗架，头向北，与墓主头向一致，前肢反缚，后肢踡屈。墓底有椭长形腰坑，北宽南窄，最宽处0.22米、最窄处0.10米、深0.14米。坑内有残碎狗骨数块。葬具为木棺，但已腐朽成粉末状。墓主人头向北，遗骸已腐朽，葬式不明。随葬品有陶鬲、陶觚、陶爵、玉饰、卜龟各一件和贝二枚。鬲放在人架头端，觚、爵放在东侧二层台上，卜龟和玉饰分置于人架两腿之间，二枚贝似含于人口中。象这样带壁龛的墓，在殷墟极少见。据墓葬的露口层次与出土陶器断定，此墓属殷墓第Ⅱ期。



图一六〇
大司空村殷墓SM121平面图
1.陶盘 2.陶觯 3.陶觚 4.陶爵 5.铜凿 6.铜三角形器

Ⅴ型，无二层台和腰坑（图一六二—一六五）。共123座。这类墓的墓圹皆较窄小，以墓口计，最大的长2.65、宽0.96、深1.74米（SM111）；最小的长1.45、宽0.45、深0.12米（SM304）；一般的长1.5—2.5、宽0.6—1.0米。墓壁大多不正，如SM403的四壁皆凹凸不平，四转角略呈弧形；SM401的东壁凹凸不平，中腰外凸。墓的头端大多宽于足端，但亦有头足宽度略同（如SM 308、SM 401、SM407、VEM4、VEM15等）、或足端宽于头端的(如PNM55、SM409等)。口部大多与底部同大，少数的或口大底小



图一六一　苗圃北地殷墓PNM42平面图
(一) 壁龛内的犬架　(二) 墓底:1.卜甲
2.陶鬲　3.陶觚　4.陶爵　5.贝　6.残玉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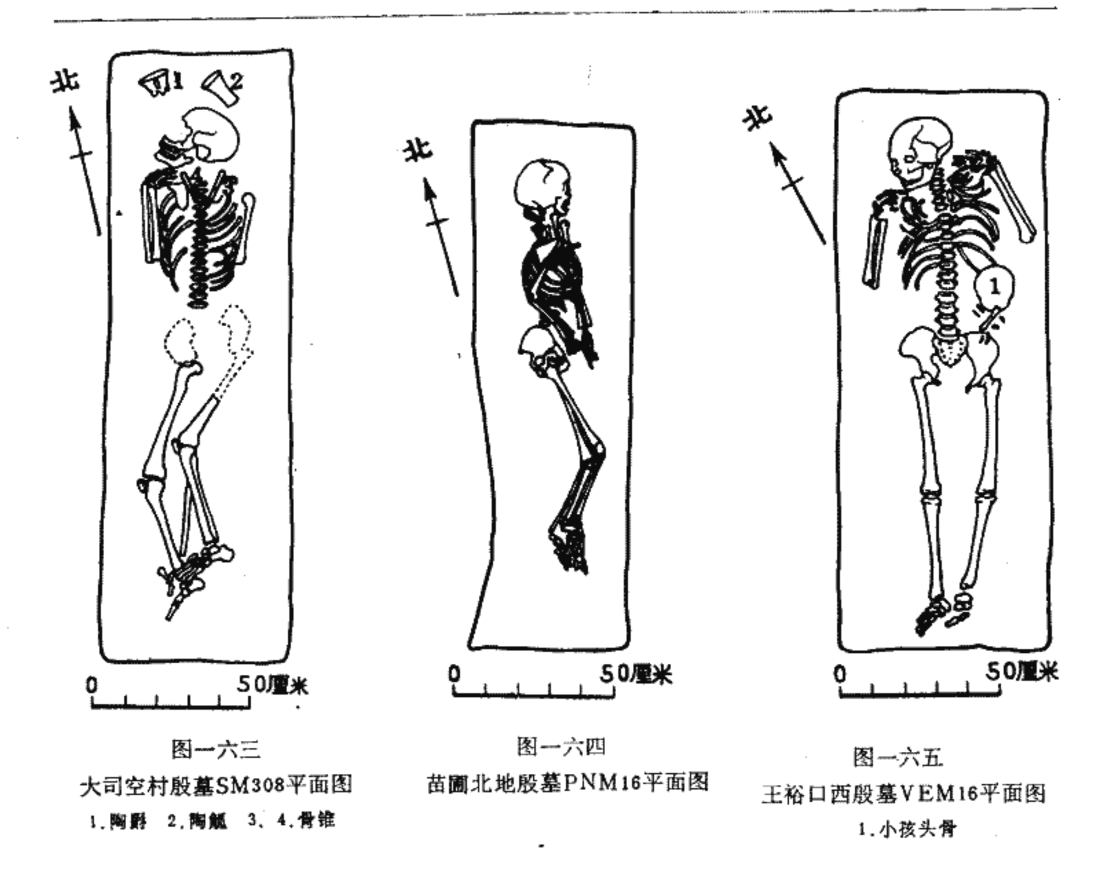
图一六二
苗圃北地殷墓PNM104平面图

(VEM17) 或口小底大 (SM409)。总的看来，圹穴挖得比较草率。另外，GM111的西壁发现了两个脚窝，长15、宽13厘米。例如：

大司空村SM308（图一六三），位于T308④层，口距地表0.95米，方向14°。墓口长1.92、宽0.56米。底距地表2.30米，长1.92、宽0.58米，与口同大。四壁不甚平整。葬具不明。墓主人葬式仰身屈肢，头北面西，上肢上举，下肢微屈。随葬品有陶觚、陶爵各一件，骨锥二件。觚、爵放在墓主头端，二件骨锥发现于背部，呈"八"字形排列，锥尖向上，较特殊。此墓打破SH312及SH313，属殷墓第Ⅳ期。

此外，有三十六座墓因被盗或因潜入现代水面过深，它们的下部结构已无法测知。

3.墓圹填土　填土大多经夯打。主要有五花夯土、黄色夯土、灰褐夯土以及灰色夯土等，以五花夯土居多。部分墓葬中的夯土有明显的夯层及夯窝痕迹。如SM301的夯土共有六层，上几层夯得较松，下几层夯打紧密。每层的厚度不等，最厚的为40厘米，最薄的25厘米。在每层夯土的表面，还留有圆形夯窝痕迹，圜底，径约7厘米。MM4的夯土细密坚实，夯层厚5—8厘米。有圆形夯窝印迹，径5厘米，中心洼下，深4厘米。另外，在部分墓圹的填土中，除出有陶片外，还出有骨、石、蚌、碎范以及卜骨等物，但数量极少，且为文化层中所习见，故这里从略叙述。



图一六三
大司空村殷墓SM308平面图
1.陶爵　2.陶觚　3、4.骨锥

图一六四
苗圃北地殷墓PNM16平面图

图一六五
王裕口西殷墓VEM16平面图
1.小孩头骨

（二）葬　具

有葬具痕迹的一百九十四座墓，无葬具的二十四座墓，葬具不明的八十四座墓。

葬具全部腐朽，从遗留的迹象判明，大致有下列四种：

1.一椁一棺的共有两座。武官北地一号墓（WGM1）的椁顶距墓口深4.5米，由六根木头构成。木的现存长度1.2米，宽、厚度都不清楚。椁木的两端分别架在东西两侧的二层台上，由北向南排列，中间四根椁木的中部均已塌毁，仅存两端留于二层台上。根据二层台的范围测知，椁的大小大致为长2.7、宽1、高0.9米。小屯西地的GM239的椁顶距墓口3.8米，椁长2.8、宽1.25米，高度不清楚。从二层台上留有白地黑线的彩绘以及粗织物残迹看来，可能在椁上覆有"幔帐"。由于这两座墓的墓底均深入水面，因此椁的下部结构以及椁的放置情况均已无法获知了。

2.有棺的有一百八十五座。棺木全腐朽成粉末状，计有白色、黑灰色以及灰黄色三种，而以前两种居多。出土时，板灰大多紧贴在二层台四壁及墓底上，由此可测知棺木的大致体积。一般说来，以长2—2.2米、宽0.7—1.0米、高0.4—0.6米为最多，但细部结构都不清楚。另外，在二十七座墓的板灰上留有硃砂残迹，特别是在墓底的板灰上，有时可见到

大片的硃砂，估计是涂在棺上的。在两座墓的板灰上染有彩绘印迹。小屯西地GM215的彩绘由红、黄、黑三色构成，见于墓底板灰上。大司空村SM105的彩绘由红、黑两色构成，但都断续缺损，难辨原状，大概是棺饰。又在五座墓的板灰上附有席纹的痕迹（如SM303，SM323等），象是覆盖在棺上的。

3.有席纹的共六座。大司空村SM403及SM414的人架上下都有席纹痕迹，但未见板灰，可能是以席裹尸而埋的。苗圃北地PNM104的人架左臂骨侧和足上附有黑色席纹迹，纹理呈人字形，条宽约0.5厘米，象是用芦苇之类编织而成的（图一六二）。

4.有用圆木棍作“盖”的，仅一座。苗圃北地PNM58的西侧二层台（生土）上，有排列规整的圆木棍痕迹四、五条，东侧二层台上亦有类似的圆木棍痕迹。木棍径约4—5厘米。但在二层台内侧的四壁上，却未见板灰痕迹。大概此墓原无棺木，而是以圆木棍作“盖”，架于预先挖就的二层台上，这是比较少见的。

（三） 人骨架与葬式

1.人骨架 人架全部腐朽或部分腐朽的八十余座，因潜水和盗掘而未留痕迹者九十余座，保存较好的一百二十余座。部分人架上染有硃砂痕迹，如PNM18、M19等人架的周身都留有一层鲜艳的硃砂。少数人架上附有织品痕迹，如PNM56人架头顶有黑色织物痕迹；PNM103人架的腰部亦有织物痕迹，但都腐朽，无法辨出它的编织方法和质地来。

我们曾采回少数人骨架，请本所颜訚、潘其风两同志加以鉴定。在可确定和基本可确定性别、年龄的十七具人架中，其中有女性九人，孩童六人，男性二人。女性中以成年（包括基本成年）为最多，共五人，青年一人，壮年一人，成年接近中年以及中年各一人，未见老年。这九个女性中殉有随葬品的共八人，其中以单一陶鬲（有的加石刀、砺石和贝，有的加贝）随葬的四人，以单一陶豆（或加铜戈二件）随葬的二人，以陶鬲、觚、爵各一件和以簋、豆、罐各一件随葬的各一人。在六具孩童中，有随葬品的四人，除一具以觚、爵、鬲及贝随葬外，其余大致与女性同。

由上可知：（1）女性很少以觚、爵随葬；（2）在少数女性中，有用武器或工具之类随葬的；（3）孩童亦有用随葬品之俗。

2.葬式 这里系专指墓主人的葬式而言。可看出葬式的二百零八座墓，葬式不明的九十四座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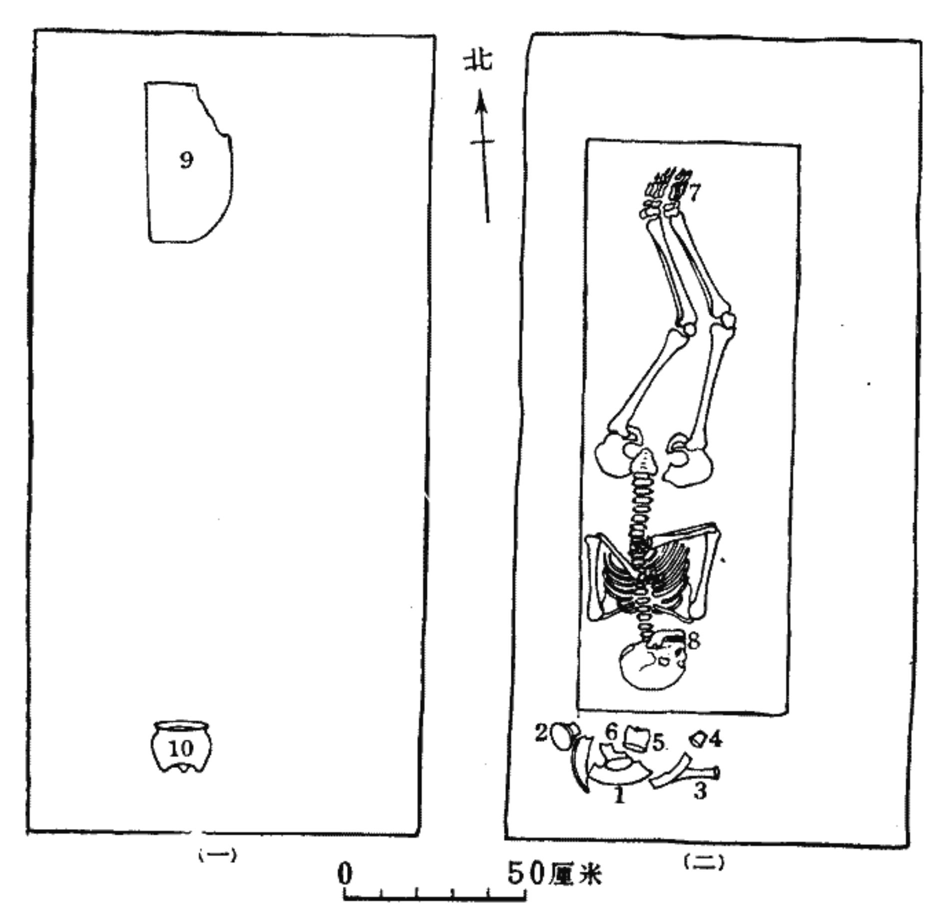
葬式可分仰身直肢、俯身、屈肢以及二次葬四类。

仰身直肢葬 共147座，占总数的79.5%（总数中不包括葬式不明的，以下皆同）。主要特点是：仰身平躺，面向上（有时偏左或偏右），两腿伸直。两臂的放法主要有两种：（1）两臂垂直（或近直）于身旁（图一五六）；（2）两臂内屈，两手相交压在盆骨上（图一六二），少数的两手压在胸部。极少数的一臂屈折在胸上或盆骨上，另一臂则垂直。个别的两上肢屈举，两手靠肩部（图一六五）。

俯身葬　共54座，占总数26%。一般说来，以俯身面向下，两上肢交叉压腹下、两下肢伸直的为多见（图一五九），但亦有下肢稍屈的（如PNM256人架的左下肢稍屈）。

屈肢葬　共6座，占总数3%弱。可分仰身屈肢（五座）与侧身屈肢（一座）两类。前者上身的摆法大致同仰身直肢葬，唯两下肢稍屈，一般约成130°—140°角（图一六六）。唯PNM53人架的右下肢近直，但左下肢内屈，约成100°角，压在右股骨上，较少见；后者仅PNM16一座（图一六四），人架全向左侧，左臂近直压身下，右臂屈折压在右身上，下肢微屈，约成130°角，右下肢压在左下肢的上面。

二次葬　1座。小屯西地GM224的一具人架脊椎骨凌乱，上肢似亦经过挪动，估计可能是二次葬。



图一六六　大司空村殷墓SM301平面图
（一）填土中的：9."花土"　10.陶鬲
（二）墓底：1.陶盘　2.陶豆　3.陶觚　4.陶爵　5.陶鬲　6.陶罍　7、8.贝

（四）殉人、殉犬及其他

1.殉人 发现殉人的共四墓（GM233，GM258，SM323，WGM1），其中一座被盗，一座潜水，两座保存较好。

小屯西地GM233殉一人，放在墓室南侧的二层台上（即墓主左侧二层台上）。俯身直肢葬，头向东，与墓主头向一致，面向北，对着墓主。左臂近直，右臂压身下，足部抵墓之西壁，右身紧贴墓之南壁。无随葬品（图一五八）。

大司空村SM323殉一人，放在墓室填土中。仅存头颅和两条下肢，头向东，面向上，两肢伸直，似为仰身，但头和下肢不在同一平面上（头部距墓口0.7米，下肢距墓口0.4米）。从骨骼看，似属孩童。亦无随葬品。

小屯西地GM258遗留有殉人四个个体。一个在墓口的填土中，无下肢，似为孩童。另三个均在二层台上：一具在东侧的二层台上，头向南，头南约0.15米处有红色似饕餮纹的花土一块。一具在北侧的二层台上，头向西；一具在南侧的二层台上，肩以下均被盗坑打毁无存，仅存头部。这三具人架的骨骼均已腐朽，因此看不出葬式来。这座墓因受盗掘者的严重破坏，实际殉人数已不明。

武官北地WGM1殉两人和人头四个。两具殉人分别放在椁室东、西两侧的二层台边沿上，头均向北，与墓主人的头向一致，骨骼均腐朽，葬式不明。未见随葬品。四个人头放在墓室东南角的二层台上，人头由北向南排列，稍靠东处有犬架一具。由于此墓自二层台以下均深入现代水面，因此四个人头和一具犬架都倾陷在泥浆中。

此外，在两座墓中，除墓主外，还发现有儿童骨骼，每墓一人。苗圃北地PNM33是一具孩童的头骨，头骨放在墓主两腿骨之间；王裕口西VEM16的一具孩童骨架，放在墓主的左侧，头向北，与墓主头向一致，躯骨已腐朽，葬式不明（图一六五）。据田野初步观察，墓主可能是一女性。这两座墓的圹穴均较窄小，都没有二层台和腰坑，亦无任何随葬品，这些显然有别于上述四座有殉人的墓。其次，后一座墓的墓主可能属女性，而伴随的又是一个孩童，因此说，它可能具有另一种性质，值得今后进一步探索。

2.殉犬 以犬殉葬的共七十座墓，其中用一犬的五十九座，用二犬的十座，用三犬的一座。

用一犬的，犬架大部埋在填土或腰坑中，个别的放在二层台上（PNM58）或放在棺上（GM214），或放在壁龛内（PNM42）。用二犬的，犬架以分别埋于填土及腰坑中为多见，其次为二犬均埋于填土中（SM108、M119、M120），个别的一犬埋在填土中、另一犬压在人架下（PNM134）。用三犬的仅一座（GM239），一具埋填土中，另两具埋腰坑中，但犬架均已腐朽。

犬头的方向，大部分与墓主的头向相反，仅少数的与墓主头向一致（如HM4、PNM207、M209、KBM3）。犬架大多放置规整，似为杀后而埋，少数的可能是活埋。现

就六座保存较好的犬架略加说明。

苗圃北地PNM207的一具犬架，埋在填土中，头向北，与墓主头向一致。犬架紧靠西墓壁，左后肢屈蹺，右后肢向东伸展，但已断折。

苗圃北地PNM211的一具犬架，埋在腰坑中，头向南，与墓主的头向相反。前肢略分开，后肢蹺屈。右前肢内侧有贝一枚。犬架放置规整，似为杀后而埋。

苗圃北地PNM42的一具犬架，放在壁龛中。头向北，与墓主头向一致，背向西，后肢内屈，放置规整（图一六一，左）。这种以龛放犬的现象，在殷墓中是极少见的。

大司空村SM108的两具犬架，均埋于距墓口深2.6米的填土中。一具靠近东墓壁，头向北，背向西，躯骨已朽，后肢伸直；另一具靠近西墓壁，但骨骼已腐朽，从残留部分看，头似向南。

小屯西地GM238的二具犬架，一具埋在腰坑中，已腐朽；另一具埋在距墓口深1.47米的填土中，头向西，与墓主的头向相反。伸颈张口，前肢反缚于背后，后肢并拢向东伸，作挣扎状，象是活埋的。

苗圃北地PNM134的两具犬架，一具埋在距墓口深0.5米的填土中，头向东，与墓主头向一致，但骨骼残缺；另一具放在墓底西北角，压在人架右腿骨下，犬头向西，与墓主头向相反，背靠南墓壁，后肢向北伸。在犬架下，发现贝一枚，这座墓的墓底挖有腰坑，而犬架却未放在腰坑中，亦是少见的。

3.其　他

以牛头、羊腿或其他兽肢随葬的有十四座墓。少的用羊腿（或羊的其他部分）一只（如SM104、SM321、KBM14、KBM49）或其他兽肢一块（如SM322、SM303、SM316、SM124、GM406），一般的用兽肢数块（如KAM32、KAM64），较多的用羊头一、羊腿二、牛腿一（GM214）；最多的用羊头六、牛头一、羊腿二、牛腿三（GM233）。羊腿骨或其他兽肢骨多数放在陶器皿内（如盘、豆、簋、鬲），少数的单独放在二层台上。小屯西地GM233的牛、羊头等系分散放置，六羊头和一牛头分别放在墓主头端二层台上，三只牛腿放在墓主头端的填土中，羊腿则放在漆盘内（图一五八），由此可知漆盘在当时是作盛食用的。

以鱼随葬的共十五座墓，除一条出自大司空村外（SM321），其余均出自苗圃北地。鱼骨大部残碎，难辨条数，多数置于陶鬲内（共七座），少数放在二层台上。如PNM207的一条鱼，放在人架头端的二层台上，鱼头向东，长0.53米（图版四五，1）。PNM48的一条鱼，放在人架右侧的二层台上，头下尾上（图一五六）。PNM28有鱼两条，放在人架左侧二层台上，两鱼相并，鱼头向北，与墓主头向同，但鱼尾已腐朽无存。值得注意的是，以鱼随葬仅见于苗圃北地及大司空村两地，特别是苗圃北地。相反，其他地点（包括小屯西地、白家坟西、后冈、大司空村）用作随葬的牛、羊腿以及其他兽类，未

见于苗圃北地。以此可见，用鱼随葬可能是居住在这一地点的殷人的一种习俗，或有其他特定意义。

（五）随葬器物与墓葬分期

1.随葬器物的放置 随葬器物的位置未遭扰乱的共一百一十六座墓。主要器物的放置情况大致如下：

带二层台的墓，陶器皿绝大部分(共二十四座)放在人架头端二层台上（或在正中，或偏左，或偏右），但亦有分放在左右两侧二层台上（PNM211、PNM58）或足端二层台上的（HGM2），少数的（共七座)放在人架头部左近，个别的放在身旁（HM2）或足端（MM2）。

无二层台的墓，陶器皿绝大多数放在头端（或在正中，或偏左，或偏右），少数的（共三座）放在颈部，亦有放在小腿骨旁侧或足端的，但极少见。带壁龛的墓，陶器皿则放在壁龛中。

铜器皿除个别墓放在二层台上外，余墓均放在人架左近，或在左、右肩侧，或在小腿骨侧。铜兵器或铜工具亦皆紧靠人架，但所放部位极不一致。有放在头部左侧的（GM249），有放在左身侧的（PNM58），亦有置于足端的（PNM211）。随两戈的，戈则分散放置，如VEM18的两戈，分别放在左、右肩侧。PNM48的两戈，则分别放在右胸侧及左股骨上。锛、凿、削、刀等铜工具的放置位置大致同戈。

玉、石器或放在头侧，或握于手中。文蛤和蛤蜊壳或放在颈部，或放在胸部，或放在右股骨侧，大概都是作装饰用的。

贝多含于口中，以含一至二枚为最普遍，亦有分放在口、手或分放在口、足的，个别的分放于两手或分放于手、足，一般以二至三枚为多见。

2.随葬器物 有随葬器物的共二百二十四座墓。计有陶、铜、玉、石、骨等器及贝与卜用甲骨等。此外，还出土了二件漆盘、一件漆豆形器和一块花土。如果将随葬器物、墓坑构造和葬具三者联系起来，我们不难看出：具有第Ⅰ型墓坑与第1种葬具的墓葬，随葬品皆较丰富；具有第Ⅱ、Ⅲ型墓坑与第2种葬具的则较一般；第Ⅴ型墓坑往往无葬具，随葬品亦较少或无任何随葬品。这些无疑和墓主生前的身份有关。

（1）陶器 共出陶器皿四百六十八件，分别出自一百八十余座墓中（其中三件出自墓葬填土中）。除二十八件因残碎不辨式别外，其余一部分完整，一部分大体完整可以复原。

在全部陶器中，除二百二十余件可确定为实用器外，其余似皆为明器。绝大部分实用器均为殷代文化层中所习见，部分明器亦见于殷文化层中，但数量极少。为了避免两者在分类、分式上的混淆，我们采取了统一编式的办法，即：①凡墓葬中所出之陶器，其器类与型式同于或接近于文化层所出者，一律以“陶器”章中所分定之式作为该器之式，②凡未见于文化层或稍异于文化层所出者，则另编新的式别，并依“陶器”章中之既定

顺序，依次延续；③凡在“陶器”节内已作过详尽介绍或描述的有关问题和器物，一概从简叙述，以免重复。

为便于说明，现分以下二个方面加以叙述：

A.陶质、制法、纹饰与器形

陶质 这批陶器可分二个陶系：

泥质灰陶系 约占全部陶器87.5%，质地都较纯细，未见羼和料。一部分陶器的表里都呈黑灰色或灰褐色，内胎作红褐色（以盘、觚、爵最为常见），多数质地松脆；一部分陶器的表里及内胎均呈青灰色（如簋、罐、豆），质地亦较坚实。前一种全为明器，烧制时火候可能较低，后一种多为实用器，烧制时火候当较高。

夹砂灰陶系 约占12.5%。大部分羼入粗砂粒，表面呈黑灰色或青灰色，内胎呈青灰色，质较粗厚；少部分羼入的砂粒较细，表面呈黑灰色，胎呈青灰色或红褐色，质较薄。这一陶系的陶器烧制时火候都比较充足，全为实用器皿。

制法 实用器皿（如鬲、簋、罐等）的制法大致与文化层中所出的同类陶器相同。一般说来，以轮制或模制轮修为主，器身上的附件则系分制另安，这里不加赘述。

爵（1—Ⅵ式）的腹部都用泥条盘筑而成，表里用手抹平或用工具刮修。除个别爵的流部系分制另安外，绝大部分爵的流部均就口部捏出，口上的泥丁、腹侧的鋬以及三足均系分制另安。至于一些形制较小的爵（即Ⅶ、Ⅷ式），其流、足均就口部和底部分别捏出，整体系一次制成。一些小型的觚（即Ⅵ式）亦系一次捏制而成。

鼎的腹部亦用泥条盘筑而成，口部经过轮修，底部用工具刮修，耳、足均系分别另安，安接处用手抹平或用工具刮平，鼎足亦经刮修。

盘及一部分觚的腹部都用泥条盘筑而成，内外壁大多用手抹平，少部分用工具刮修。口部都经轮修。圈足一律另制后安，安接前，先在器底划浅槽二至三周，以便安接牢固。

纹饰 可分弦纹、绳纹（有粗细两种）、划纹（有三角、菱形、竖直三种）、三角划纹绳纹以及附加兽面纹等。以弦纹为最多，约占42.4%；绳纹次之，约占13.3%；划纹、三角划纹绳纹及兽面纹较少，约各占5.3%、2.2%、1.1%；其余35.7%均为素面。一般说来，实用器多施绳纹、弦纹及划纹，明器多弦纹或素面。这些纹饰，除部分由模上翻印上去或拍打而成的外，多数是用工具刻划而成的。

器形 计有鬲、鼎、簋、豆、盘、罐、瓿、罍、觯、卣、尊、斝、觚、爵以及埙、范等。现按“陶器”节中之排列顺序，依次叙述：

炊 器

鬲 70件（其中四件残碎，不辨式别）。分别出自六十七座墓中（其中二件出自填土中）。GM241、GM250、SM301各出二件，其他墓皆各出一件。除十四件为泥质灰陶外，余

均夹砂灰陶。在后者的腹部及底上，往往留有烟炱痕迹，其中四件还装有鱼骨，另一件装有小牲畜的肢骨，可见都是实用器皿。可分十五式：

ⅠA式 3件。口缘上折，腹微鼓，裆较遗址中的Ⅰ式稍低，足内敛，通高大于口径，呈长方体。标本PNM17:2（图一六七，13；图版四六，4），腹饰斜行绳纹，通体呈灰褐色。通高19.6、口径18、裆高3.6、壁厚0.7厘米。

Ⅳ式 4件。敛口鼓腹，高裆锥尖足。标本PNM248:1（图一六七，1；图版四六，1），腹饰细绳纹，颈、腹均有附加绳索纹。胎较薄。表胎均呈灰黑色。通高13.2、口径12、裆高3.6、壁厚0.4厘米。标本WGM1:23（图一六七，2；图版四八，6），腹部稍残。饰细绳纹。颈、腹饰附加绳索纹。通高13.5、口径13.5、裆高4、壁厚0.35厘米。

ⅣA式 3件。基本同Ⅳ式，唯裆稍低。标本PNM22:4（图一六七，3），腹饰斜行细绳纹，并有附加绳索纹。通高13.6、口径12.8、裆高2.8、壁厚0.35厘米。

Ⅷ式 11件。口缘上翻，腹微鼓，通高稍小于口径，略近方体。标本PNM206:1（图一六七，7；图版四八，4），腹饰粗绳纹。青灰色。通高17.6、口径19.6、裆高3.6、壁厚0.8厘米。标本PNM207:1（图一六七，4），通高15.6、口径17.2、裆高2.5、壁厚0.8厘米。

ⅧA式 4件。基本同Ⅷ式，但腹不如Ⅷ式鼓。标本PNM48:4（图一六七，9；图版四八，2），腹饰粗绳纹，上附烟炱迹。通高17.5、口径21.5、裆高3.5、壁厚0.7厘米。标本PNM205:1（图一六七，8），通高18、口径22、裆高3.2、壁厚0.75厘米。

ⅧB式 1件。标本GM250:1（图一六七，12；图版四八，1），口缘微上折，腹微鼓，呈方体。肩饰绳索纹一周，似为打印而成。腹饰斜行绳纹，裆部饰交叉绳纹。黑灰色。通高13.8、口径16.8、裆高5、壁厚0.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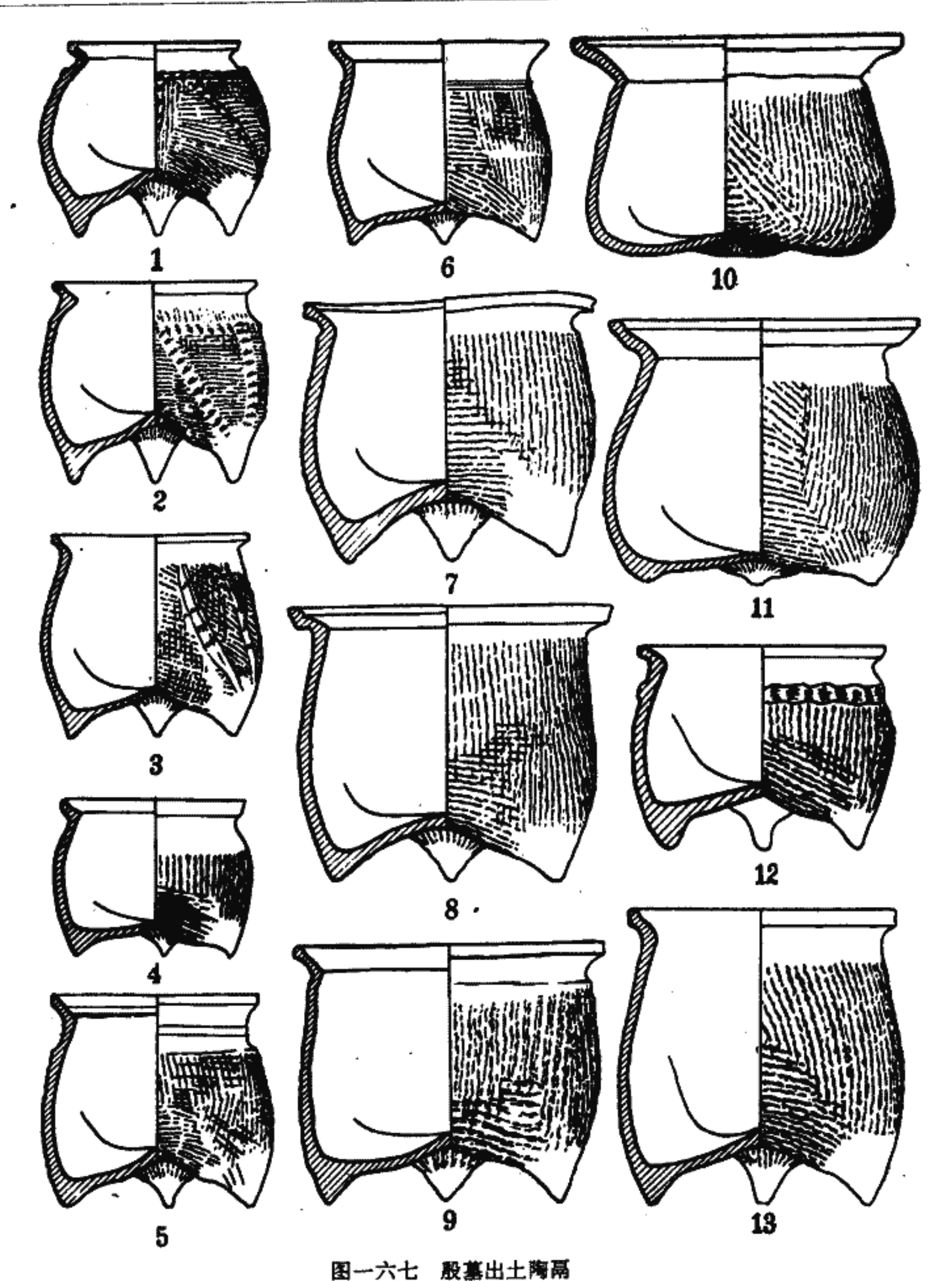
Ⅹ式 2件。口缘斜直，腹略鼓，足较矮。标本PNM209:1（图一六七，5；图版四八，5），腹饰交叉绳纹。通高14.2、口径12.5、裆高3、壁厚0.8厘米。

ⅩA式 1件。标本SM114:6（图一六七，6），口缘斜直，内唇面近平，腹微鼓，三足稍往外撇。颈饰弦纹一周，腹饰交叉绳纹。青灰色。通高13.2、口径10.5、裆高2、壁厚0.4厘米。

ⅩⅣ式 3件。口缘较宽，略向上折，低裆矮足。标本PNM113:1（图一六七，11；图版四九，1），腹饰绳纹，灰褐色，底部有烟炱迹。通高18、口径19.6、裆高1.6、壁厚0.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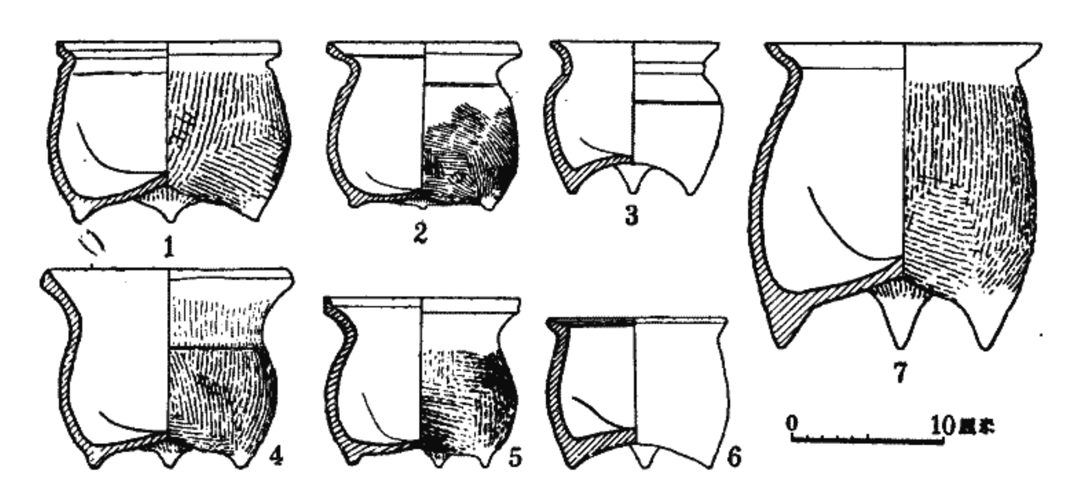
ⅩⅤ式 5件。大口宽沿，裆近平，足根消失，呈扁体。标本PNM238:1（图一六七，10；图版四七，4），腹饰乱绳纹。通高14.6、口径22.5、壁厚0.7厘米。

ⅩⅥ式 8件。窄沿。鼓腹矮裆，乳头状足。标本PNM239:1（图一六八，1），腹饰交叉绳纹。通高12、口径15.5、裆高2.5、壁厚0.6厘米。



图一六七 殷墓出土陶鬲

1、2.Ⅰ期Ⅳ式PNM248:1、WGM1:23 3.Ⅱ期ⅣA式PNM22:4 4、7.Ⅱ期Ⅷ式PNM207:1 PNM206:1 5.Ⅱ期Ⅹ式PNM209:1 6.Ⅱ期ⅩA式 SN114:6 8、9.Ⅱ期ⅧA式PNM205:1、PNM48:4 10.Ⅳ期ⅩⅤ式PNM238:1 11.Ⅲ期ⅩⅣ式PNM113:1 12.Ⅲ期ⅧB式GM250:1 13.Ⅱ期ⅠA式PNM17:2（4.约1/7；余约1/5）



图一六八　殷墓出土陶鬲

1.Ⅲ期XⅥ式PNM239:1　2.Ⅳ期XⅧ式SM124:4　3、6.Ⅲ期XXⅢ式PNM237:1、GM253:1
4.Ⅳ期XXⅡ式SM127:3　5.Ⅲ期XⅧ式GM241:4　7.XXV式PNM109:1

XⅧ式　6件。敞口束颈，鼓腹矮裆，袋形乳头状足。标本SM124:4（图一六八，2；图版四九，2），腹饰斜乱细绳纹，底部有烟炱迹。通高11、口径12.6、壁厚0.5厘米。标本GM241:4（图一六八，5），外唇有弦纹一周，腹饰斜行细绳纹。通高11.6、口径12.4、裆高1.2、壁厚0.7厘米。

XXⅡ式　1件。标本SM127:3（图一六八，4；图版四九，3），敞口束颈，腹部最大径小于口径，裆近平，足尖作乳头状，腹底均饰斜行细绳纹，上附烟炱迹。外表灰褐色，内壁呈红色。通高12.8、口径15.6、裆高1.2、壁厚0.4厘米。

XXⅢ式　13件。折沿鼓腹，弧形裆，形体较小。泥质灰陶。标本PNM237:1（图一六八，3；图版四八，7），近遗址中之B式。肩饰弦纹二周，腹饰弦纹一周。通高10.5、口径11.2、裆高2、壁厚0.6厘米。标本GM253:1（图一六八，6），近遗址中之A式。唇面有凹槽三周。素面。通高9、口径9.5、裆高2.5、壁厚0.7厘米。

XXV式　1件。标本PNM109:1（图一六八，7；图版四八，3），侈口窄沿，腹微鼓，裆较高，尖锥状足。饰粗绳纹。通高20.4、口径17.2、裆高4.7、壁厚0.8厘米。

鼎　2件。出自一座墓中。形似铜鼎，圆口平沿，直耳，深腹圜底，柱状足。口下及腹部各饰弦纹一周，足上有明显的刮修痕迹。泥质灰陶，质松脆，无疑是一种明器。标本GM233:26（图一七七，6；图版四九，6），一足向外撇。通高17.8、口径14.9、足高6.5厘米。

食用器

簋 42件（其中四件残碎，不辨式别）。分别出自三十七座墓中。GM234出三件，GM233、GM238、WGM1各出二件，余均一墓一件。全为泥质灰陶，烧制较好，在部分簋内装有羊骨或其他小牲畜的肢骨。除二件似是明器外，其余大概都是实用器。可分十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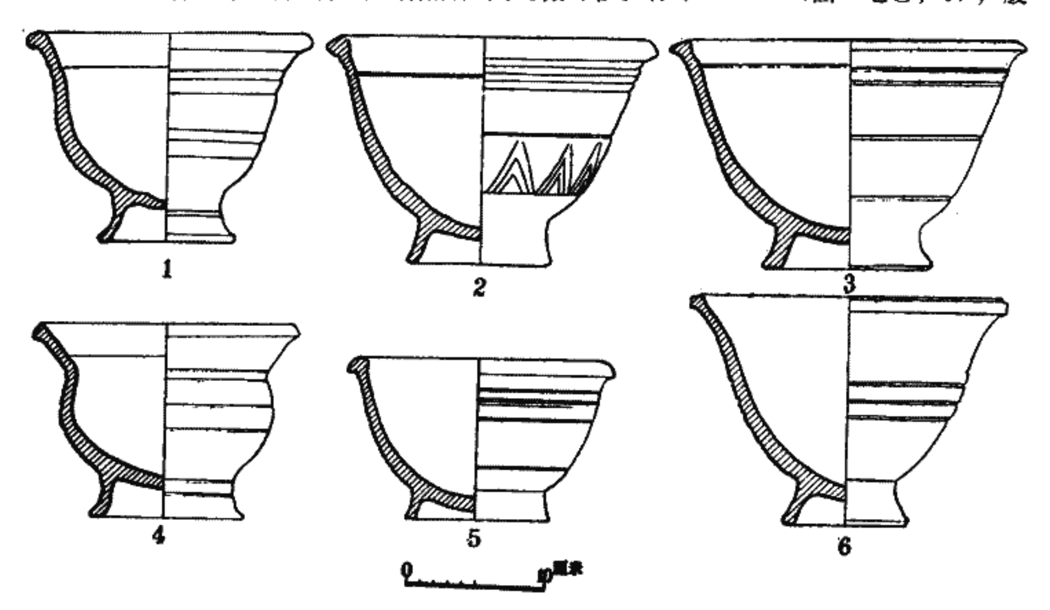
Ⅰ式 2件。出于同一座墓中。大口圆唇，断面呈"T"字形，下腹微内收，圜底，矮圈足。标本WGM1:19（图一六九，5；图版五〇，5），口下饰弦纹四周，下腹有一周弦纹。通高11.9、口径18、圈足径10.5厘米。

Ⅳ式 4件。侈口尖唇，圈足较高。标本GM406:3（图一六九，3），腹饰弦纹四周。通高17、口径25.5、圈足径12.2厘米。标本KAM53:1（图一六九，2），口下饰弦纹三周，腹饰三角划纹及弦纹二周。青灰色。通高16.6、口径22、圈足径9.2厘米。

Ⅶ式 1件。标本SM122:4（图一六九，4），敞口圆唇，下腹微鼓，圈足较高。腹饰弦纹四周，足饰弦纹二周。通高13.8、口径19、圈口径11厘米。

Ⅷ式 7件。敞口，下腹内收或微鼓，圈足较高。多呈灰褐色。标本AHM4:1（图一六九，6；图版四九，4），腹饰弦纹三周。通高12.5、口径21.5、圈足径12.8厘米。标本AHM7:3（图一六九，1），下腹微鼓。腹饰弦纹六周。通高15.2、口径18.8、圈足径8.4厘米。

Ⅸ式 5件。敞口厚唇，下腹微鼓，圈足微外侈。标本MM4:2（图一七〇，9），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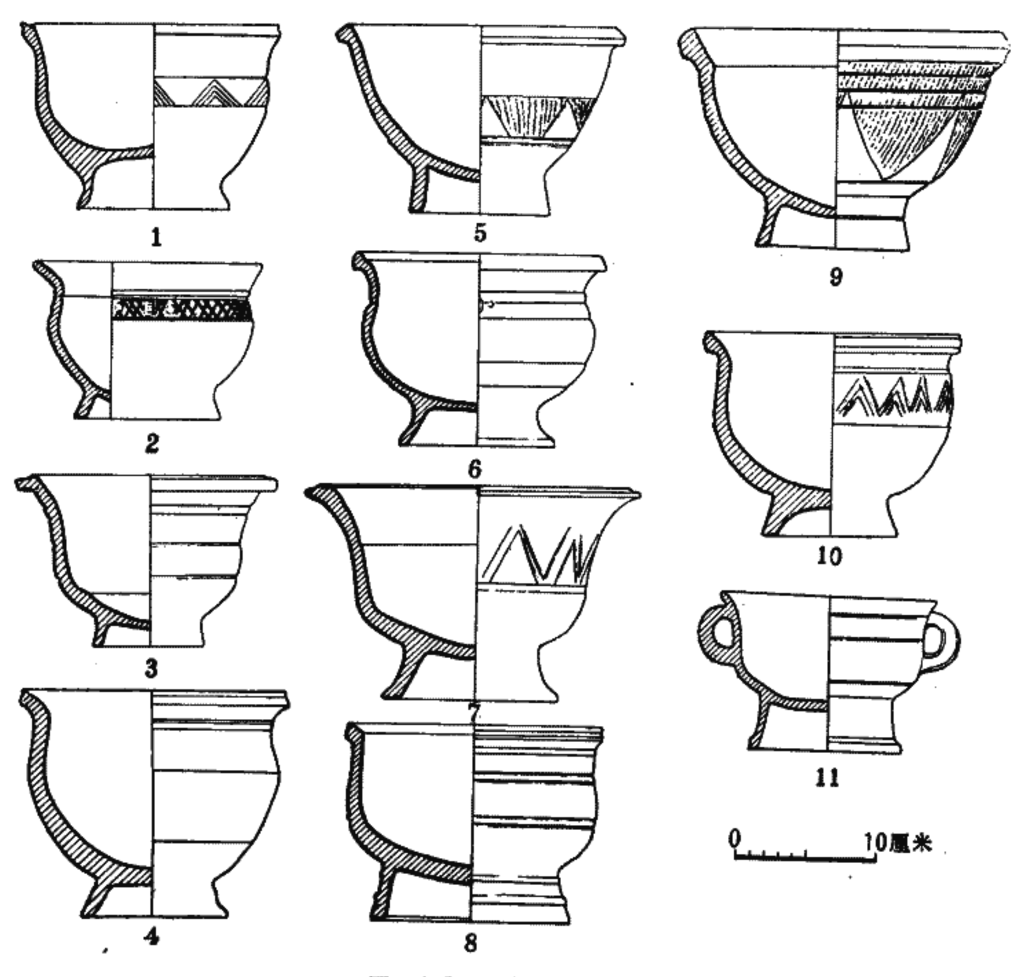
图一六九 殷墓出土陶簋

1、6.Ⅲ期Ⅷ式AHM7:3、AHM4:1 2、3.Ⅲ期Ⅳ式KAM53:1、GM406:3
4.Ⅲ期Ⅶ式SM122:4 5.Ⅰ期Ⅰ式WGM1:19

饰三角划纹绳纹，上下饰以弦纹。通高15.5、口径24、足径11.5厘米。标本HGM3:4(图版五一，6)，口沿不平，似为烧制时变形。口下饰竖直细绳纹，腹饰三角划纹绳纹。通高12.5、口径21.5、圈足径12.8厘米。

ⅩB式　4件。形近Ⅸ式，唯圈足较高。标本SM121:6（图一七〇，5），腹饰三角划纹绳纹。通高14、口径21、圈足径10厘米。

ⅪB式　4件。敞口鼓腹，圈足较高，唇部微有区别。标本GM238:3（图一七〇，1），外唇有弦纹一周，腹饰四重三角划纹，上下各有弦纹一周。表面磨光。内装小牲畜肢骨。通高13.8、口径19、圈足径10.9厘米。标本SM127:1（图一七〇，6），唇上折。腹



图一七〇　殷墓出土陶簋

1、2、6.Ⅳ期ⅪB式GM238:3、GM219:2、SM127:1　4、10.Ⅳ期ⅫB式SM321:1、SM130:1　3、7.Ⅳ期ⅪC式GM234:7、GM234:3　5.Ⅳ期ⅩB式SM121:6　8.Ⅳ期ⅩⅣ式SM125:2　9.Ⅳ期Ⅸ式MM4:2　11.Ⅳ期ⅩⅤ式GM233:41

饰弦纹五周，两侧各有附加的象征性鼻眼一对，但部分已脱落。表里均呈黑灰色。胎呈红褐色。通高14、口径18.6、足径11.4厘米。标本GM219:2（图一七〇，2），敞口折沿，圈足较矮。腹饰菱形划纹，并有凸出的乳丁及鼻。通高11.7、口径16.8、圈足径10.5厘米。

XIC式　5件。标本GM234:3（图一七〇，7；图版四九，5），敞口，唇面有浅槽二周，下腹微鼓，圈足切地部份外撇。腹饰双重三角划纹，下接弦纹二周。通高16、口径20.1、圈足径12厘米。标本GM234:7（图一七〇，3），唇面无槽，圈足较直。腹饰弦纹数周。通高12.5、口径16.8、圈足径8厘米。

XIIB　3件。敞口翻唇，腹较深，圈足外侈。标本SM321:1（图一七〇，4），腹微鼓，肩饰弦纹三周，腹饰弦纹二周。通高16.5、口径19、圈足径10.5厘米。标本SM130:1（图一七〇，10），腹饰三重三角划纹，上下饰以弦纹。通高14.8、口径18.5、圈足径9.6厘米。

XIV式　1件。标本SM125:2（图一七〇，8；图版五〇，1），大口折沿，鼓腹高圈足，形似铜簋。唇有弦纹二周，腹足均饰凸弦纹。外表磨光。通高14、口径18、圈足径13.2厘米。

XV式　2件。出自同一座墓中。敞口薄唇，圈足较高，腹的两侧有半环形耳，形似铜簋。腹足各饰弦纹。表里呈黑灰色，胎呈红褐色，质松脆，可能是一种明器。标本GM233:41（图一七〇，11；图版五〇，3），腹饰弦纹三周，足饰弦纹一周。通高11.5、口径15.6、圈足径11.5厘米。

豆　63件（其中五件残碎，不辨式别）。分属于六十二座墓。SM301出二件，余墓均各出一件。除一件为泥质红陶外，余均为泥质灰陶。在部分豆内放有羊骨或其他小牲畜的肢骨，大概都是实用器皿。可分十一式：

I式　2件。唇外翻，浅盘矮圈足。标本PNM248:2（图一七一，1；图版四六，2），足饰凸弦纹二周。通高8.8、口径14.2、圈足径1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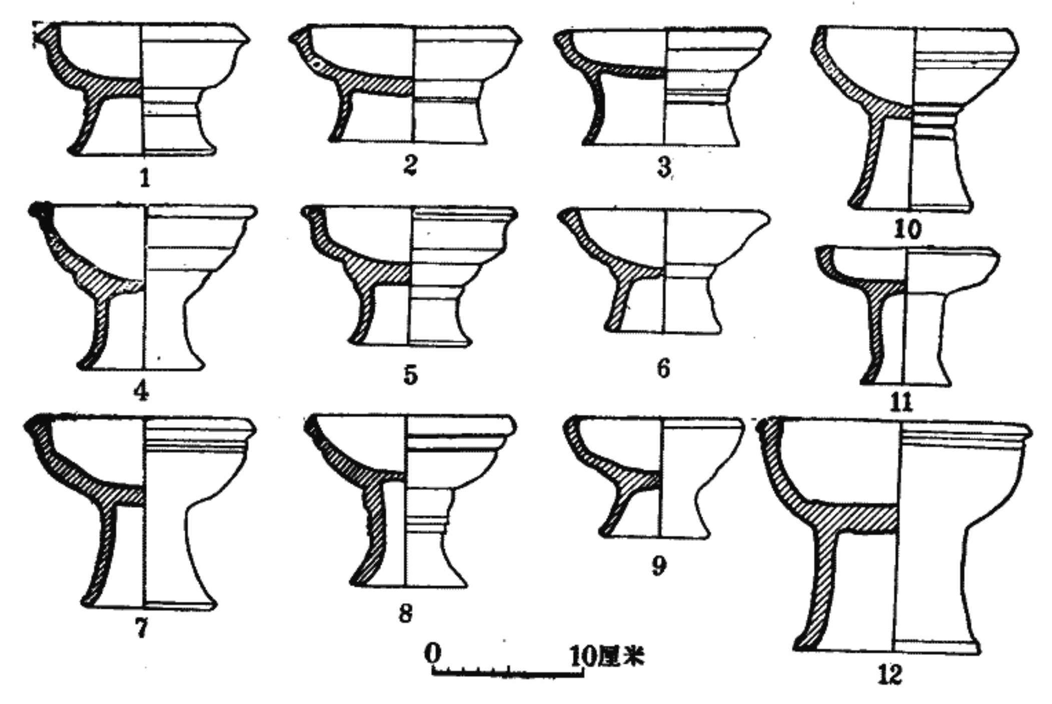
II式　1件。标本PNM58:2（图一七一，2），唇外翻，盘、足均较浅、矮。足饰弦纹二周。灰褐色。通高7.6、口径13.2、圈足径9.6厘米。

III式　1件。标本PNM262:1（图一七一，3），平沿浅盘，矮圈足。盘、足各饰弦纹二周。青灰色。通高7.6、口径12.8、圈足径9.2厘米。

IV式　2件。尖唇，盘及圈足均较I式深、高。标本GM406:2（图一七一，4），盘、足各饰弦纹。通高11.5、口径15、圈足径8.5厘米。

V式　5件。唇外翻，盘腹微鼓。标本GM114:11（图一七一，5；图版五〇，4），盘、足各饰弦纹。通高9.2、口径12.8、圈足径6.8厘米。

VA式　4件。基本同V式，唯盘腹略内收。标本PNM17:4（图一七一，6；图版四



图一七一 殷墓出土陶豆

1.Ⅰ期Ⅰ式PNM248:2 2.Ⅰ期Ⅱ式PNM58:2 3.Ⅰ期Ⅲ式PNM262:1 4.Ⅱ期Ⅳ式GM406:2 5.Ⅱ期Ⅴ式SM114:11 6.Ⅱ期ⅤA式PNM17:4 7.Ⅲ期ⅦA式GM232:5 8、10.Ⅲ期ⅦB式KAM16:5、KAM63:3 9.Ⅲ期ⅦC式GM241:7 11.Ⅲ期Ⅺ式KBM9:1 12.ⅩⅣ式FNM54:1

六，3），腹饰弦纹二周。通高8.5、口径14、圈足径7.6厘米。

ⅦA式 22件。圆唇深腹，圈足较高。标本GM232:5（图一七一，7），口下饰弦纹三周。通高13、口径12.5、足径9厘米。

ⅦB式 17件。唇稍内折，深盘高圈足。标本KAM63:3（图一七一，10），足饰弦纹三周。通高12.5、口径12.3、足径8.4厘米。标本KAM16:5（图一七一，8；图版四七，1），盘、足各饰弦纹。通高11、口径13.5、圈足径7.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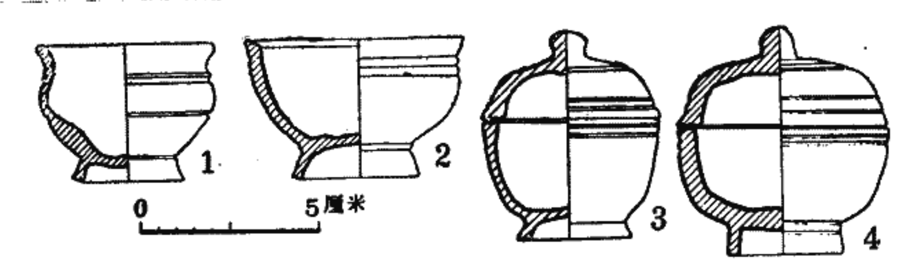
ⅦC式 2件。基本同ⅦB式，唯盘底较平。标本GM241:7（图一七一，9），通体无纹。通高8、口径11.2、圈足径6.4厘米。

Ⅺ式 1件。标本KBM9:1（图一七一，11），沿近平，盘浅坦，圈足高直，切地处略向外撇。足部有刮修痕迹。通高12.2、口径12、圈足径6.8厘米。

ⅩⅣ式 1件。标本PNM54:1（图一七一，12），圆唇，微外翻，盘底较平，圈足较高。口下及足底各饰弦纹。通高15.6、口径16.4、圈足径10.8厘米。

盂 6件。分属于三座墓，皆泥质灰陶。可分三式：

Ⅱ式 1件。标本VEM14:1（图一七二，2；图版五〇，6），大口，沿面稍内倾，



图一七二 殷墓出土陶盂

1.Ⅳ式SM317:1 2.Ⅲ式VEM14:1 3、4.Ⅰ期带盖盂WGM1:20、WGM1:21

收腹，底近平，圈足较低。口下饰弦纹三周。通高8、口径12.5、圈足径7.5厘米。

Ⅳ式 1件。标本SM317:1（图一七二，1），侈口，圆腹圜底，圈足较矮。腹饰弦纹三周，足饰弦纹二周。通高7.8、口径10、圈足径6.4厘米。

此外，在WGM1中，出有带盖盂四件，均泥质灰陶。它们的形制基本相同，二件较大，二件较小。器身为圆口平沿，腹下部微收，平底，矮圈足。盖呈覆钵形，上有圆形钮，盖的下沿有凹槽一周。标本WGM1:21（图一七二，4；图版五〇，7），是较大的一种，口下饰弦纹二周，盖面饰弦纹四周。通高13、口径11厘米。标本WGM1:20（图一七二，3），是较小的一种，纹饰与上件相同。通高11.5、口径9.9厘米。

盘 38件（其中二件残碎，不辨式别）。分别出自三十七座墓中（其中二件出自填土中）。SM105出有二件，余墓均各出一件。全为泥质灰陶，一部分质地较硬，形制亦较大，有的还装有羊腿骨（如KAM32、KAM48），可能是实用的。但大部分质地松脆，形制亦较小，在遗址中极为少见，大概是明器。可分四式：

Ⅱ式 6件。敞口，口沿内侧有浅槽一周，下腹内收，圜底矮圈足。标本SM115:4(图一七三，2)，口饰弦纹一周。通高12、口径27.5、圈足径12厘米。标本SM301:1（图版五〇，2），通高11、口径26、足径11厘米。

ⅡA式 2件。敞口，口沿内侧有浅槽一周，收腹，底部稍向上折，矮圈足。标本KBM46:4（图一七三，1），通体无纹。通高7.2、口径22.6、圈足径8.8厘米。

图一七三 殷墓出土陶盘

1.Ⅳ期ⅡA式KBM46:4 2.Ⅲ期Ⅱ式SM115:4 3、4.Ⅳ期Ⅳ式KAM64:4、SM130:3 5.Ⅲ期Ⅴ式SM106:9

Ⅳ式 27件。敞口，沿面

凹人，曲腹内收，圈足矮小。大多素面，表里呈黑灰色，内胎作红褐色，质较脆。标本KAM64:4（图一七三，3），通高7.5、口径19、足径7厘米。标本SM130:3（图一七三，4；图版五一，4），通高7.6、口径19、圈足径6.8厘米。

V式 1件。标本SM106:9（图一七三，5；图版五一，5），大口，沿面有弦纹一周，收腹凹底。素面，青灰色。内装羊肢骨二、羊胛骨一。高6.5、口径18.5、底径8.5厘米。

盛置器

罐 共25件（其中四件残碎，式别不明）。分属于二十二座墓。GM234出三件，GM233出二件，余均一墓一件。皆泥质灰陶，多为实用器皿。可分五式：

ⅠA式 1件。标本WGM1:18（图一七四，5），小口直颈，圆肩收腹，底部略内凹，肩之两侧及下腹一面各有附加半环形耳一。腹饰斜行细绳纹，间有弦纹。高31、口径9、底径11厘米。

XⅥ式 4件。标本SM114:5（图一七四，1；图版五一，1），侈口宽肩，曲腹平底。肩饰弦纹四周，腹饰细绳纹，周腹有刮削痕迹。高27、口径17.5、底径11.5厘米。

XXⅢ式 10件。大口束颈，圆肩，底略内凹。标本SM301:6（图一七四，3；图版五一，2），肩饰弦纹五周。高23、口径15.5、底径10厘米。标本GM234:1（图一七四，7），肩饰弦纹五周。高23.6、口径13.2、底径8.8厘米。

XXⅢA式 2件。基本同XXⅢ式，唯底内凹较甚。标本GM406:3(图一七四，2；图版五一，7），肩、腹各饰弦纹。高15.7、口径9.5、底径7厘米。标本KBM42:1（图一七四，4），肩饰弦纹六周。高19.5、口径13、底径8.2厘米。

XXⅣ式 3件。小口折肩，平底。标本GM233:6（图一七四，8），颈饰弦纹二周。高16.5、口径9.8、底径7.6厘米。标本SM202:3（图一七四，6），颈肩饰弦纹四周，腹饰双重三角划纹。高16.7、口径11.5、底径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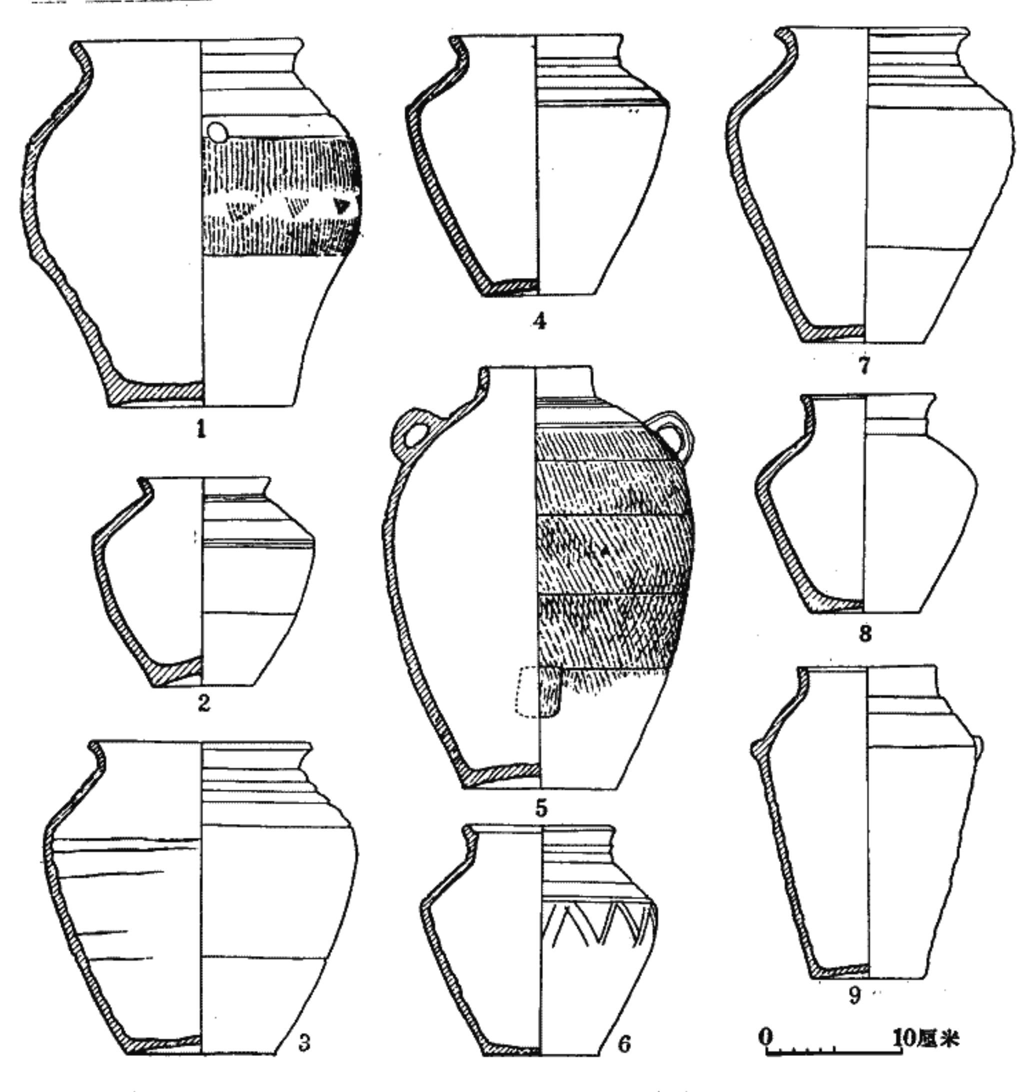
此外，在SM127出直口长体罐一件（SM127:2；图一七四，9；图版五二，4），肩两侧有象征性附加泥耳。口下有弦纹三周。泥质灰陶。高23.2、口径10、底径8厘米。

瓿及瓿形器 5件。分属于五座墓，皆泥质灰陶。瓿可分两式：

Ⅲ式 2件。小口束颈，圆肩深腹，圈足较矮，腹之两侧各有一附耳。标本GM241:3（图一七五，1；图版五二，1），腹饰双重三角划纹及弦纹。通高10.2、口径9、足径7.1厘米。标本SM117:2（图一七五，2；图版五二，3），腹饰双重三角划纹及弦纹。通高9.2、口径6、圈足径7.6厘米。

ⅢA式 2件。基本同Ⅲ式，但无附耳，腹亦较深。标本SM302:1（图一七五，3；图版五二，5），肩、腹、足均饰有弦纹。通高12.5、口径9.5、圈足径8.1厘米。

瓿形器 1件。标本KBM20:1（图一七五，4；图版五二，2），直口平沿，折肩凹



图一七四 殷墓出土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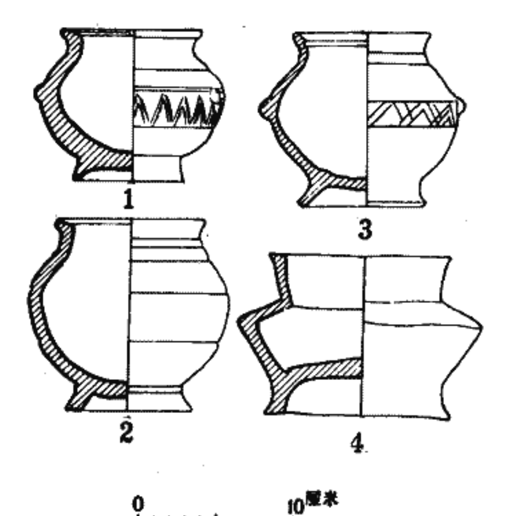
1. Ⅱ期ⅩⅥ式SM114:5 2、4. Ⅲ期ⅩⅩⅢA式SM406:3、KBM42:1 5. Ⅰ期ⅠA式WGM1:18
6、8. Ⅳ期ⅩⅩⅣ式SM202:3、GM233:6 3、7. Ⅲ期ⅩⅩⅢ式SM301:6、GM234:1 9. 长体罐SM127:2

底，矮圈足。肩有弦纹一周。通高10.5、口径11.5、圈足径12厘米。

酒器

罍 共9件。分属于九座墓。皆泥质灰陶，制作较精。可分两式：

Ⅶ式 5件。口微侈，折肩收腹，平底，肩之两侧各有一附耳。标本GM250:3（图一七六，3），颈、肩饰弦纹数周，腹饰三重三角划纹。高19.3、口径12、底径8.4厘米。标本GM233:8（图一七六，1；图版五三，2）之附耳未穿孔。肩饰弦纹三周，腹饰



图一七五 殷墓出土陶瓿及瓿形器

1、2.Ⅱ期Ⅱ式GM241:3、SM117:2 3.Ⅱ期ⅡA式SM302:1 4.瓿形器KBM20:1

双重三角划纹。高18.5、口径11.5、底径7.5厘米。

ⅦA式 4件。侈口圆肩，肩之两侧有附耳各一。标本SM316:1（图一七六，2;图版五四，7），肩饰弦纹二周，腹饰三重三角划纹，上下饰以弦纹。高17.5、口径10.8、底径7厘米。标本SM127:1（图一七六，4），肩略下移，底稍内凹。高9.5、口径6.6、底径4.8厘米。

觯 2件。分属于二座墓。皆泥质灰陶，制作较精。可分两式：

ⅡA式 1件。标本SM 121:2（图一七七，2），侈口束颈，凸肩收腹，平底矮圈足。颈饰弦纹七周，腹饰斜行划纹。通高15.2、口径8.5、圈足径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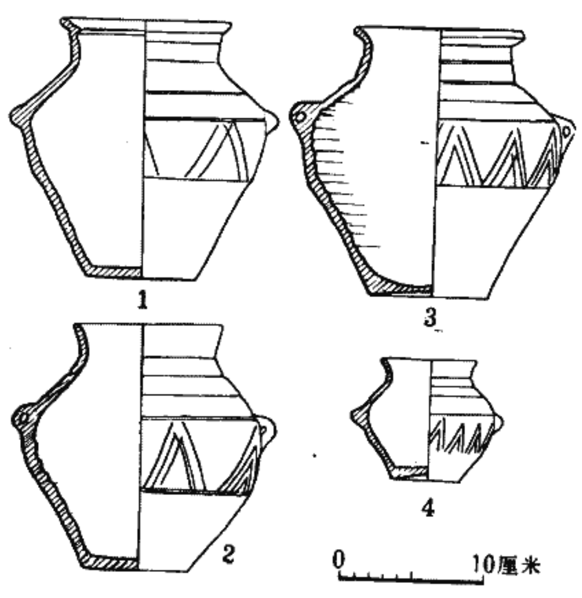
Ⅲ式 1件。标本SM124:1（图一七七，1;图版五三，3），侈口，长颈鼓腹，圜底矮圈足，肩之两侧有半环形附耳各一。颈饰弦纹四周，肩饰竖直短条划纹，上下夹以弦纹。通高19、口径13.5、圈足径12.5厘米。

卣 2件。分属于二座墓。皆泥质灰陶。可分两式：

Ⅰ式 1件。标本SM321:2（图一七七，3；图版五三，4），小口直颈，斜肩鼓腹，圜底圈足，肩之两侧有附加穿孔耳各一。肩、腹各饰弦纹。通高18、口径8、圈足径9.5厘米。

Ⅱ式 1件。标本GM233:24（图一七七，7；图版五三，1），椭圆形口，斜肩鼓腹，圜底圈足，肩之两侧各有半环形附耳一，腹之上侧两面各有附加兽面一。形似铜卣。通高16.2、口径10.8、圈足径12.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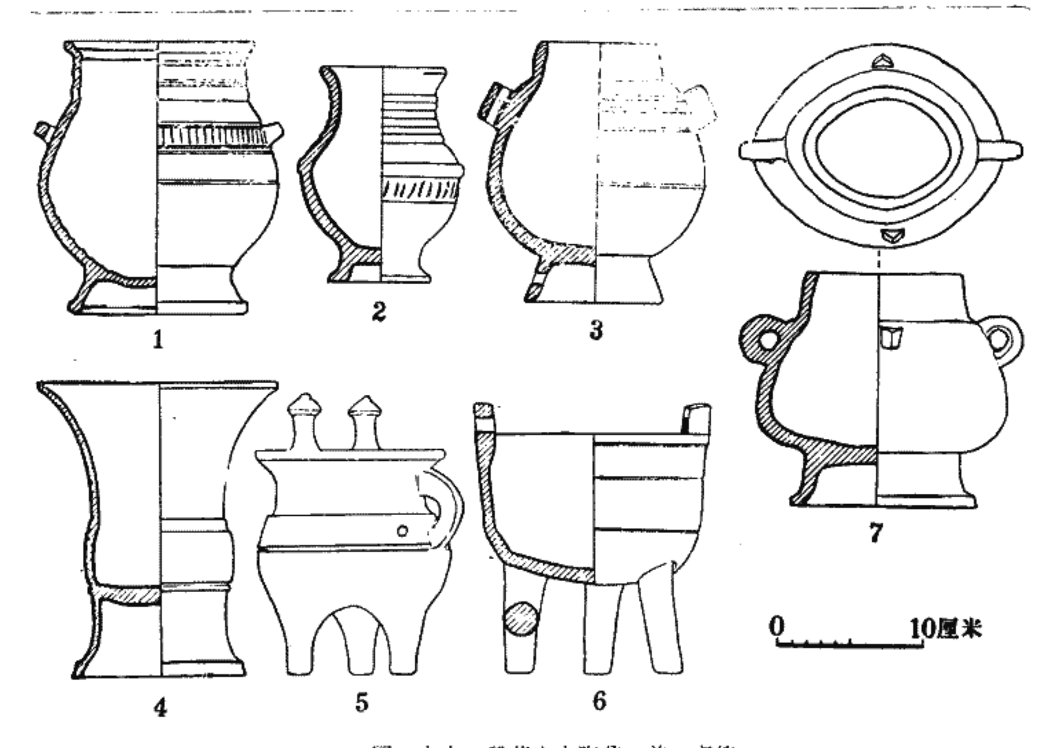
尊 1件。标本GM233:25（图一



图一七六 殷墓出土陶罍

1、3.Ⅱ期Ⅶ式GM233:8、GM250:3

2、4.Ⅱ期ⅦA式SM316:1、SM127:1



图一七七 殷墓出土陶鼎、尊、卣等

1.Ⅳ期Ⅱ式觯SM124:1 2.Ⅳ期ⅡA式觯SM121:2 3.Ⅳ期Ⅰ式卣SM321:2 4.Ⅳ期尊GM233:25 5.Ⅳ期斝GM233:29 6.Ⅳ期鼎GM233:26 7.Ⅳ期Ⅱ式卣GM23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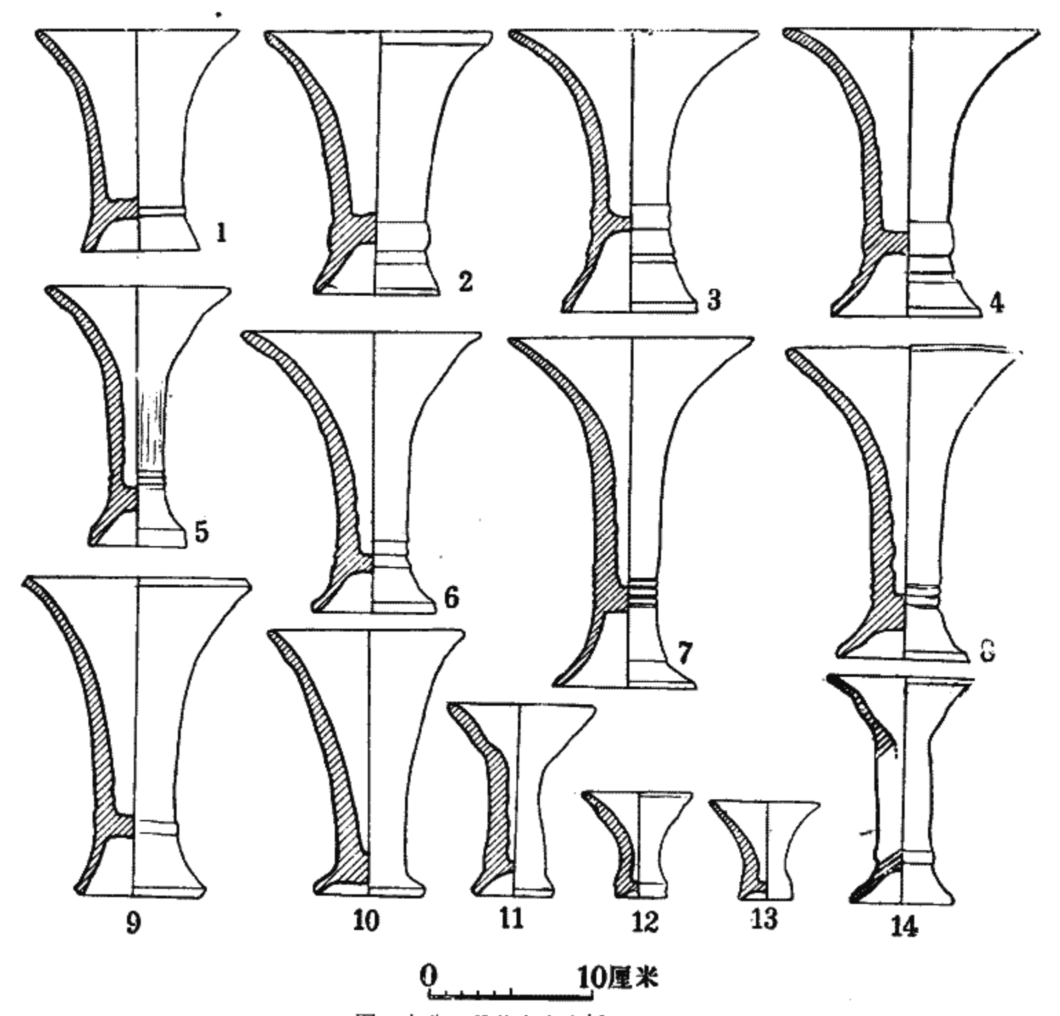
七七，4，图版五四，3），侈口，长颈短腹，底部近平，圈足较高。颈、腹及腹、足交接处各饰凸弦纹二周。泥质灰陶，表里均呈青灰色，质松脆。通高20.5、口径17、圈足径12厘米。

斝 1件。标本GM233:29（图一七七，5；图版五三，6），侈口束颈，两柱对立于口上，分裆实心足，上肥下瘦，有刮修痕迹。腹侧有鋬。颈饰弦纹二周，腹饰弦纹一周。泥质灰陶，质松脆。通高9.3、口径13、裆高9.7厘米。

觚 104件。分别出自一百零三座墓中。绝大部分墓皆与爵共出，但亦有单出一觚的（共十四座，其中二座墓室保存完好）。VEM3出有一件觚和二件爵；KBM3出觚、爵各二件，是比较少见的。

出土的觚、爵，大部陶质较松脆，制作亦较简陋，很少见于文化层中，大概非实用器。可分六式（其中五件因残碎不辨式别）：

Ⅰ式 6件。喇叭形口，腹较粗，底近平，圈足略向外撇。标本PNM22:5（图一七八，2；图版五四，1），腹足交接处有弦纹二周。通高16.5、口径14、圈足径7.7厘米。标本PNM58:1（图一七八，1；图版五四，2），足有不显的弦纹二周。通高10.4、口



图一七八　殷墓出土陶觚

1、2. Ⅰ期Ⅰ式PNM58:1、PNM22:5　3、4. Ⅰ期Ⅱ式PNM211:1、PNM48:1　5、6. Ⅱ期Ⅲ式PNM237:2、PNM246:1　7、8. Ⅱ期Ⅳ式KAM16:6、AHM6:3　9. Ⅱ期KAM53:2　10. Ⅱ期KAM116:2　11、14. Ⅲ期Ⅴ式SM301:3、KBM10:2　12、13. Ⅳ期Ⅵ式PNM238:2、KAM64:1

径12.5、圈足径7.5厘米。

Ⅱ式　5件。腹较Ⅰ式稍细，圈足较高。标本PNM211:1（图一七八，3；图版五四，8），腹足共饰弦纹五周。通高12.5、口径15.5、圈足径8.5厘米。标本PNM48:1（图一七八，4；图版五四，4），腹足共饰弦纹四周。通高18、口径16.8、圈足径9.2厘米。

Ⅲ式　16件。腹部比Ⅱ式略细。标本PNM237:2（图一七八，5；图版五四，5），腹部有刮修痕迹。近足处饰弦纹三周。通高16.2、口径11.2、圈足径6.4厘米。标本PNM246:1（图一七八，6），腹足共饰弦纹三周。通高18、口径15、足径8厘米。

Ⅳ式 20件。颈、腹均较细长，圈足较高。标本KAM16:6（图一七八，7；图版四七，3），腹、足交接处饰弦纹四周，足饰弦纹一周。通高21.7、口径15.2、圈足径9厘米。标本AHM6:3（图一七八，8），腹足交接处饰弦纹三周，足饰弦纹一周。通高19.6、口径14、圈足径7.4厘米。

Ⅴ式 19件。唇、腹的胎壁较厚，底内凹，制作简陋。一部分在腹足交接处饰有弦纹，另部分则通体无纹。标本SM301:3（图一七八，11；图版五四，6），腹壁曲突不平，有清晰的泥条盘筑痕迹。全体无纹。通高12、口径9、圈足径10厘米。标本KBM10:2（图一七八，14），近足处有弦纹二周。通高9.1、口径9、圈足径1.5厘米。

Ⅵ式 31件。形制更为矮小、简陋，圈足不显，全体无纹，系用手一次捏成。标本KAM64:1（图一七八，13），唇腹的胎壁均较薄。通高6.1、口径6.9厘米。标本PNM238:2（图一七八，12；图版四七，5），腹胎较厚，里壁有刮修痕迹。通高7.2、口径7.2、圈足[illegible].3厘米。

此外，尚有二件觚的形式与上述各式略异。标本KAM116:2（图一七八，10），腹较深，圈足低矮。全体无纹，口腹均有刮修痕迹。通高16.5、口径12.5、圈足径7厘米。标本KAM53:2（图一七八，9），圈足切地处内折。全体无纹。通高19.8、口径14、圈足径7.4厘米。

上述各式之觚，除少数外，大部见于1953年大司空村殷墓所出。如Ⅰ式觚与《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以下简称53年报告）中之307:3觚相同，Ⅲ式觚大体同Ⅱ式觚，Ⅴ式觚同Ⅱ式中之50:2，Ⅵ式觚大体同Ⅳ式。

爵 99件。分别出自九十七座墓中。可分九式（其中四件因残碎不辨式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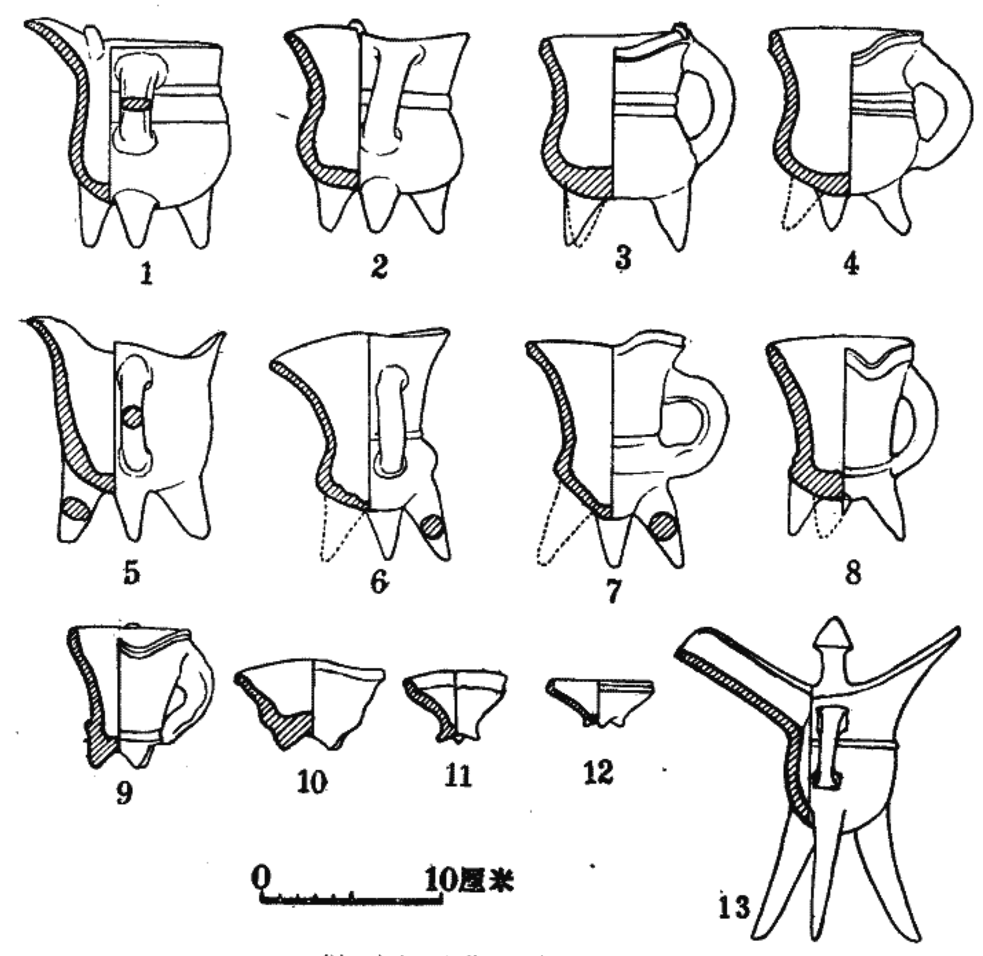
Ⅰ式 1件。标本PNM58:3（图一七九，1；图版五五，1），口作椭圆形，流作舌形，流上两侧有附加泥丁各一，圆腹圜底，腹侧有鋬，足呈锥状。腹饰弦纹三周。通高13、足高3厘米。

ⅡA 3件。口流合成一体，流部就口部捏出。口上两侧有附加泥丁各一。下腹微鼓，腹侧有鋬，底近平，足呈锥形。标本PNM22:3（图一七九，2；图版五五，2），腹饰弦纹二周。口腹有磲砂痕迹。通高12、足高2.5厘米。

ⅡB式 7件。大致同ⅡA式，但唇较薄，口上之泥丁稍往后移。标本PNM211:2（图一七九，3），腹饰弦纹三周。通高12.5、足高3厘米。

Ⅲ式 1件。基本同ⅡB式，但无泥丁。标本PNM48:2（图一七九，4；图版五五，3），鋬之下端略往后移。腹饰弦纹四周。通高11.5、足高3.2厘米。

Ⅳ式 1件。有流及尾，制作较粗糙。标本KAM53:3（图一七九，5；图版五五，5），流尾均向上翘，自口以下渐次收缩，扁圆形足，其上有刮修痕迹。通高13、足高9厘米。



图一七九 殷墓出土陶爵

1. Ⅰ期Ⅰ式PNM58:3 2. Ⅰ期ⅡA式PNM22:3 3. Ⅰ期ⅡB式PNM211:2 4. Ⅰ期Ⅲ式PNM48:2 5. Ⅱ期Ⅳ式KAM53:3 6、7. Ⅱ期Ⅴ式KAM16:4、AHM6:2 8、9. Ⅲ期Ⅵ式PNM237:3、SM301:4 10. Ⅳ期Ⅶ式PNM52:3 11、12. Ⅳ期Ⅷ式PNM238:3、KAM64:4 13. Ⅳ期Ⅸ式GM233:40

Ⅴ式 32件。口部加大，束腰圜底，足较高。标本KAM16:4（图一七九，6；图版四七，2），腹饰弦纹二周。通高11、足高3.5厘米。标本AHM6:2（图一七九，7），腹饰弦纹二周。通高13.2、足高4.8厘米。

Ⅵ式 22件。大体同Ⅴ式，但唇部较薄，下腹内收。标本PNM237:3（图一七九，8；图版五五，6），下腹饰弦纹二周。通高10.5、足高2.6厘米。标本SM301:4（图一七九，9），三足较矮。通高8、足高约1厘米。

Ⅶ式 10件。大口薄唇，自口以下渐收缩，无鋬，三足系就底部捏出，仅具形式。标本PNM52:3（图一七九，10），通高5.1、足高0.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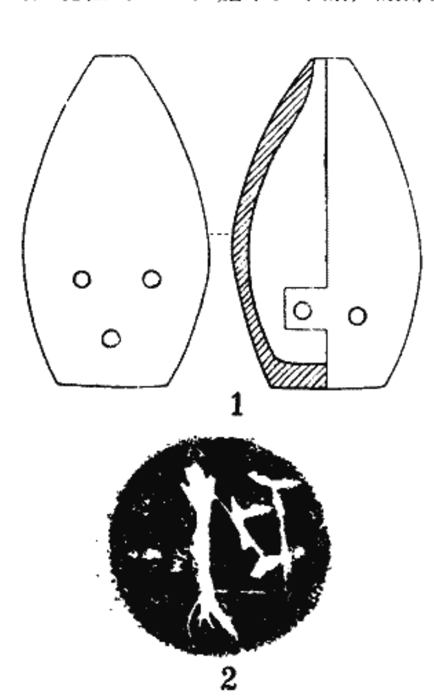
Ⅷ式　17件。比Ⅶ式更趋简陋。大口小底，流部不显，鋬已消失，三足只具形式。标本PNM238:3（图一七九，11；图版四七，6），通高3.8、口径6、足高0.5厘米。标本KAM64:4（图一七九，12），通高2.6、口径5.8、足高0.3厘米。

Ⅸ式　1件。标本GM233:40（图一七九，13；图版五五，4），形似铜爵。两柱对立于口上，流、尾上翘，深腹圜底，三棱形锥尖足。素面。表、里均呈黑灰色，胎呈红褐色，陶质松脆。系明器。通高18.5、足高6.5厘米。

上述各式之爵，大部分亦见于《53年报告》中，如Ⅲ式爵与Ⅱ式中之165:2接近，Ⅴ式爵与Ⅱ式中之17:1相同，Ⅵ式爵与Ⅱ式爵中之54:4接近，Ⅶ式爵近Ⅲ式爵，Ⅷ式爵近Ⅳ式中之141:2及151:2。

其他类

埙　3件（内一件残碎）。分别出自两座墓中。GM237出一件，放在人架头端右侧；GM263出二件，均放于人架左臂骨旁侧，上下相对，尖端均向上，应是死者生前玩好之物，死后用以随葬的。标本GM237:1（图一八〇，1、2；图版五三，5右），形似鸡卵而略大，顶端有一孔，孔径0.6厘米。腰下的一面有三孔，成∵排列；另一面有二孔，横列，孔径0.3—0.4厘米。平底，底部刻有符号一。表面磨光。灰褐色。高9.4厘米。标本GM263:1（图版五三，5左），形同上件。腰部有砾砂痕迹。高9厘米。


图一八〇　殷墓出土陶埙
1.埙GM237:1　2.埙底拓片GM237:1
（1.为1/2；2.为1/1）

外范　三套。二套（鼎、戈各一）分别出自PNM52与PNM203的填土中，保存较好，应是随葬品。有关这二套范的详细描述，可见39页和34页，这里从略。另一件出自PNM17人架头端的二层台上，与其他陶器皿并列在一起，无疑也是随葬品。这件范已残碎，范面呈黑灰色，胎呈红褐色，范背凹凸不平。质松脆。厚1—2厘米。从部分碎外范内侧看，似原来合有内范，估计是一件鼎的内外范。

B.陶器皿的组合与墓葬的分期

在上述出陶器皿的一百八十余座墓中，其中有九十八座与其他质地（包括铜、玉、石、骨、贝等）的器物共出，有八十三座则单出陶器。从各墓各类器物所占数量的比例看来，除七座（GM232、GM239、M248、SM011、SM108、KBM21、GWM1）以出铜器为主外，余均以陶

皿器为主。由于陶器皿的普遍出现，更由于它在组合和式别上的变化，从而为墓葬分期提供了可靠证据。这里将加以分析。

在一百八十余座墓中，墓室保存较好、陶器皿齐全的共一百零四座；墓坑略遭破坏或墓底深入水面，但所出陶器皿仍大体无缺者共四十四座。根据这些墓陶器皿的组合及其式别，以及单一陶器皿式别之差异，基本上可归纳成50组：

①鬲（Ⅳ）$_1$、豆（Ⅰ或Ⅲ）$_1$……（PNM248、M262）

②觚（Ⅰ或Ⅱ）$_1$、爵（ⅡA或ⅡB）$_1$、鬲（ⅠA）$_1$、豆（ⅤA）$_1$……（PNM17、M41）

③觚（Ⅰ或Ⅱ）$_1$、爵（ⅡA或ⅡB）$_1$、鬲（ⅣA）$_1$……（PNM22、M42）

④觚（Ⅱ）$_1$、爵（ⅡB或Ⅲ）$_1$、鬲（Ⅷ或ⅧA）$_1$……（PNM207、M211、M48）

⑤觚（Ⅲ）$_1$、爵（Ⅴ）$_1$、鬲（Ⅷ）$_1$……（PNM246）

⑥觚（Ⅳ）$_1$、爵（Ⅴ）$_1$、鬲（ⅩⅣ）$_1$……（PNIM27）

⑦觚（Ⅲ）$_1$爵（Ⅵ）$_1$、鬲（ⅩⅩⅡ）$_1$……（PNM237，GM105）

⑧觚（Ⅵ）$_1$、爵（Ⅶ或Ⅷ）$_1$、鬲（ⅩⅤ或ⅩⅣ）$_1$……（PNM105、M238、M52）

⑨觚（Ⅴ）$_1$、爵（Ⅵ）$_1$、鬲（ⅩⅤ）$_1$……（SM111）

⑩觚（Ⅰ）$_1$、爵（Ⅰ）$_1$、豆（Ⅱ）$_1$……（PNM58）

⑪觚（Ⅰ）$_1$、爵（ⅡB）$_1$、豆（Ⅴ）$_1$……（SM126）

⑫觚（Ⅲ或Ⅳ或Ⅴ）$_1$、爵（Ⅴ或Ⅵ）$_1$、豆（ⅦA或ⅦB）$_1$……（KAM16、M17、M9、M27、M35、M112、M113，KBM10、M21、M36、M41，GM206、M212，GNM2、M3）

⑬觚（Ⅳ）$_1$、爵（Ⅴ）$_1$、簋（Ⅶ或Ⅳ）$_1$……（KBM101，AHM4、M6、M7，KAM109）

⑭觚（Ⅴ）$_1$、爵（Ⅵ）$_1$、簋（Ⅸ或ⅪB）$_1$……（MM4，GNM1）

⑮觚（Ⅴ）$_1$、爵（Ⅵ）$_1$、盘（Ⅱ）$_1$……（KAM1、M32）

⑯觚（Ⅵ）$_1$、爵（Ⅶ或Ⅷ）$_1$、盘（Ⅳ）$_1$或加簋（Ⅸ）$_1$……（KAM12、M48、M64、M88、M118，KBM13、M2）

⑰觚（Ⅵ）$_1$、爵（Ⅶ或Ⅷ）$_1$、盘（Ⅳ）$_1$、罐（ⅩⅩⅢ）$_1$、或加鬲（？）$_1$……（KBM14，AHM5，SM113）

⑱觚（Ⅵ）$_1$、爵（Ⅶ）$_1$、盘（ⅡA）$_1$、簋（Ⅳ或ⅪC）$_1$……（HGM2，KBM46）

⑲觚（Ⅳ）$_1$、爵（Ⅴ）$_1$、盘（Ⅱ）$_1$、鬲（ⅩⅥ）$_1$、罍（Ⅶ）$_1$……（SM115）

⑳觚（Ⅵ）$_1$、爵（Ⅷ或Ⅶ）、盘（Ⅳ）$_1$、鬲（ⅩⅩⅢ或ⅩⅧ）$_1$、簋（ⅪB或Ⅸ）$_1$、或罍（ⅦA）$_1$或觯（Ⅲ）$_1$、……（GM219，SM124）

㉑觚（Ⅵ）$_1$爵（Ⅷ）$_1$、盘（Ⅳ）$_2$、簋（ⅩⅣ）$_1$、鬲（ⅩⅧ）$_1$、罐（？）$_1$……（SM125）

㉒觚（Ⅴ）$_1$、爵（Ⅵ）$_1$、盘（Ⅱ）$_1$、簋（ⅩB）$_1$、罐（ⅩⅩⅢ）$_1$……（SM405）

㉓觚（Ⅲ）$_1$、爵（Ⅵ）$_1$、簋（ⅩⅡB）$_1$、鬲（ⅩⅥ）$_1$……（SM415）

㉔觚（Ⅲ）$_1$、爵（Ⅵ）$_1$、簋（ⅪB）$_1$、豆（ⅦA）$_1$、鬲（ⅧB、ⅩⅧ）$_2$、罍（Ⅶ）$_1$……（GM250）

㉕觚（Ⅳ）$_1$、爵（Ⅴ）$_1$、罍（ⅦA）$_1$、或簋（Ⅷ）$_1$或豆（ⅦB）$_1$……（SM323、M316）

㉖觚（Ⅴ）$_1$、爵（Ⅵ）$_1$、盘（Ⅱ）$_1$、豆（ⅦC）$_1$、鬲（ⅩⅧ、ⅩⅩⅢ）$_2$、瓿（Ⅲ）$_1$、……（GM241）

㉗觚（Ⅴ）$_1$、爵（Ⅵ）$_1$、盘（Ⅱ）$_1$、豆（ⅦA）$_2$、鬲（ⅩⅩⅢ）$_2$、罐（ⅩⅩⅢ）$_1$……（SM301）

㉘觚（Ⅵ）$_2$、爵（Ⅷ）$_2$、盘（Ⅳ）$_1$、罐（ⅩⅩⅢ）$_1$……（KBM3）

㉙觚（Ⅵ）$_1$、爵（Ⅸ）$_1$、簋（ⅩⅤ）$_2$、罍（Ⅶ）$_1$、罐（ⅩⅩⅣ）$_2$、卣（Ⅱ）$_1$、尊$_1$鼎$_2$、斝$_1$……（GM233）

㉚觚（Ⅲ或Ⅳ或Ⅴ）$_1$、爵（Ⅴ或Ⅵ）$_1$……（HM2, SM308, KAM28, KBM15）

㉛觚（Ⅵ）$_1$、爵（Ⅶ或Ⅷ）1……（MM2, GM102, SM129）

㉜觚（Ⅵ）$_1$、爵（Ⅴ、Ⅶ）$_2$……（VEM3）

㉝豆（Ⅳ）$_1$、簋（Ⅳ）$_1$、罐（ⅩⅩⅢA）$_1$……（GM406）

㉞豆（ⅦB）$_1$、簋（ⅩB）$_1$、盘（Ⅳ）$_1$……（SM130）

㉟豆（ⅦB）$_1$、罍（ⅦB）$_1$……（SM303）

下面再将出单一陶器皿的各墓，按类、式加以归纳：

㊱鬲（Ⅳ）$_1$……（PNM212, SM107）

㊲鬲（Ⅶ或ⅧA）$_1$……（PNM205、M206、M18、M19、M28、M134, SM104、M110、M119、M120）

㊳鬲（Ⅹ）$_1$……（PNM209、M46）

㊴鬲（ⅩⅣ）$_1$……（PNM113）

㊵鬲（ⅩⅩⅢ）$_1$……（PNⅡM3, GM253, SM205, KBM104）

㊶鬲（ⅩⅤ）$_1$……（PNM125）

㊷鬲（ⅩⅥ）$_1$……（PNM239、M15、M104, HM102）

㊸鬲（ⅩⅦ）$_1$……（PNM137）

㊹豆（Ⅴ或ⅤA）$_1$……（PNM254、M55、M56, KAM23）

㊺豆（ⅦA或ⅦB）$_1$……（GM229、M232、M249, SM102、M320、M322、M407, KAM24、M63、M111、M114, KBM18）

㊻豆（Ⅴ）$_1$……（GM109）

㊼豆（Ⅳ）$_1$……（GM218）

㊽盂（Ⅱ或Ⅵ）$_1$……（VEM14，SM317）

㊾瓿（Ⅲ或ⅢA）$_1$……SM302、402）

㊿瓿形器$_1$……（KBM20）

上列的五十个组，其中一部分具有清楚的地层关系（包括打破关系），现列举十六个组，并逐组加以分期说明。

①组中之PNM248压于T205与T211第⑤层（即"苗圃Ⅱ期文化层）之下，被⑤组之PNM246和一个"苗圃Ⅱ期"灰坑（PNH216）打破，由此可见，此墓应早于"苗圃Ⅱ期"，而所出之鬲、豆（图版四六，1、2）皆与"苗圃Ⅰ期"同，故定为第Ⅰ期墓。

②组中之PNM17压于T216第③层（即"苗圃Ⅲ期"文化层）之下，见口于第④层（即"苗圃Ⅱ期"层），而所出之觚、爵、鬲、豆（图版四六，3—6），皆具Ⅱ期形式，故定第Ⅱ期墓。

③组中之PNM42属T225第④A层（即"苗圃Ⅱ期"文化层），其所出之鬲接近于①组，但觚、爵接近于②组，可见其年代最晚到Ⅱ期，也可能比Ⅱ期稍早。

④组中之PNM207压于T208④A层（即"苗圃Ⅱ期"文化层）下，被㊲组中之PNM206打破，可见其年代最晚到Ⅱ期，但所出之鬲接近于PNM206，故定第Ⅱ期墓。

⑤组之PNM246见口于T211④层（即"苗圃Ⅱ期"文化层），但所出之鬲却为Ⅱ期所习见，而觚、爵皆具第Ⅲ期之特征，其年代可能比Ⅲ期稍早或同时。

⑥、⑦两组中之PNIM27与PNM237各见口于PNIT2④层及PNT240③层(均属"苗圃Ⅲ期"文化层）。其所出觚爵之形式均接近第⑤组，应属第Ⅲ期墓。

⑧组中之PNM238打破T203④层（即"苗圃Ⅲ期"文化层）及㊷组中之PNM239(属第Ⅲ期墓)。所出觚、爵之形式较⑥组更为简陋；鬲裆已近平（图版四四，4—6），显比⑥组为晚，应属第Ⅳ期墓。

⑩组之PNM58压于T007④层下（④层属"苗圃Ⅲ期"文化层）。豆的形制近①组；觚爵的形制较特殊，可能比②组稍早。此墓最晚到Ⅱ期，可能属第Ⅰ期。

⑫组中之KAM46豆之形式同㊺组，觚爵近⑥、⑦组，应属第Ⅲ期墓（图版四七，1—3）。

⑭组中之GNM1见口于GNT1③层（"苗圃Ⅲ期"文化层)。所出之觚、爵近⑬组，簋的形式接近⑯组，应属第Ⅳ期墓。

⑯组中之KAM64打破㊺组中之KAM114（属第Ⅲ期墓），所出之觚、爵形同⑧组，应属第Ⅳ期墓。

㉗组之SM301属ST301③层（即"大司空村Ⅲ期文化层），打破㉟组之SM303，

所出之觚、爵、鬲均近⑦组；豆同⑫组；盘的形制与⑯组有别，应属第Ⅲ期墓。

㉙组之GM233见口于GT225④层（即"苗圃Ⅲ期"文化层）。所出之觚同⑧组；罍近⑲组；余大部似为铜器的仿制品，其年代应属第Ⅳ期墓。

㉛组中之SM129打破㉞组之SM130，所出觚、爵同⑧组，应属第Ⅳ期墓。

㊹组中之PNM56压于PNM54之下，打破PNM57（无器物），出土之豆接近②组，应属第Ⅱ期墓。

依上所述，这批墓葬可划分为四期或四期五段（即把其中的第Ⅱ期墓分为前、后两段）。但目前因限于资料，我们认为以划分成四期较为合适。这里要提出的是，在同属于第Ⅱ期或第Ⅲ期的墓中，其中亦有同期之墓打破关系的，如PNM206（Ⅱ期）打破PNM207（Ⅱ期）；SM301（Ⅲ期）打破SM303（Ⅲ期），这可能由于：（甲）第Ⅱ、Ⅲ期墓的延续时间较长；（乙）第Ⅱ、Ⅲ期墓中的某些随葬陶器皿如Ⅷ式、ⅧA式鬲或ⅦA、ⅦB式豆的延用时间较长。现将上列的五十个组，按期加以归纳，将五十三座未计组中的各墓亦按期附列：

第Ⅰ期：①、⑩、㊱各组，WGM1，PNM58；

第Ⅱ期：②、③、④、⑪、㊲、㊳、㊹、㊻各组，PNⅣM22、PNM202，SM114、M118；

第Ⅲ期：⑤、⑥、⑦、⑫、⑬、⑮、⑲、㉒、㉓、㉔、㉕、㉖、㉗、㉚、㉝、㉟、㊴、㊵、㊷、㊸、㊺、㊼各组，GM235、M239、101、M106，PNⅣM23、PNM21，MM1、M3，KAM26、M28、M53、M56、M116，KBM16、M23、M101、M103，AHM3，HGM1，SM101、M105、M106、M117、M122、M205；

第Ⅳ期：⑧、⑨、⑭、⑯、⑰、⑱、⑳、㉑、㉘、㉙、㉛、㉜、㉞、㊶、㊾各组，PNⅣM5、PNM203、M123，GM234，KM7，KAM95、M117、M14、M33，KBM22、M42、M49，HGM3，SM127、M130、M121、M112、M202、M308、M321。

期别不明者共一百三十三座（其中大部分无随葬品），详见附表四八，这里不一一标列。

C.根据上述分期，可以看出两个问题：

第一，同期的各地点的墓葬，表现在陶器皿的组合上是有所区别的。据目前所知，各地点之第Ⅱ期墓，在陶器皿的组合上似乎差异不大。如苗圃北地以觚、爵、鬲（③、④组）或加豆（②组）及单一鬲（㊲、㊳组）、单一豆（㊹组）为多见，而大司空村亦多见单一鬲（㊲组），小屯西地与白家坟西均见单一豆（㊻、㊹组）；从第Ⅲ期起，区别似渐明显。如苗圃北地以觚、爵、鬲（⑤、⑥、⑦组）或单一鬲为主（㊴—㊸）；白家坟西以觚、爵、豆（⑫组）或单一豆为主（㊺组）；小屯西地与大司空村大致接近，以出觚、爵、盘、鬲（或加罍、或加豆、瓿或加豆、罐）或觚、爵、罍、簋、豆（或加鬲）等

多件陶器，但亦有用一豆或一鬲的。第Ⅳ期苗圃北地仍以觚、爵、鬲（⑧组）或单一鬲（㊸组）为主；白家坟西以觚、爵、盘（⑯组）为主；小屯西地及大司空村以觚、爵、盘、簋、鬲（或加罐、或加罍、或加觯）多件陶器为多见。当然，这些区别并不是绝对的，如白家坟西和孝民屯之第Ⅲ期墓中均出有觚、爵、簋（⑬组）；白家坟西之第Ⅲ期墓亦出单一鬲（KBM 102）；小屯西地的第Ⅲ期墓中亦见觚、爵、豆（⑫组）或觚、爵、鬲（⑨组）；大司空村第Ⅳ期墓中亦出觚、爵、鬲（⑨组）等等。各地点之间既有特点，又有联系，这对探索殷人在小屯附近或稍远之处的集居情况是有所帮助的，值得进一步研究。

第二，根据分期，可以看出这批陶器皿的演变概况，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①、实用器普遍存在于Ⅰ、Ⅱ期，到了Ⅲ、Ⅳ期，特别是Ⅳ期，实用器减少，明器则大量增加；

②、在Ⅰ、Ⅱ期，夹砂灰陶与泥质灰陶所占之比例约为39:61，到了Ⅲ、Ⅳ期，夹砂灰陶普遍减少，泥质灰陶则增多，约各占15%、85%；

③、第Ⅰ、Ⅱ期多绳纹、弦纹，素面极少见。到了Ⅲ、Ⅳ期，绳纹减少，素面增多，并出现各种划纹及三角纹绳纹、兽面纹等；

④、在Ⅲ、Ⅳ期，出现了某些新器皿，如盘始见于Ⅲ期，至Ⅳ期有所增加。罍、瓿亦见于第Ⅲ期。某些仿铜器制品皆出现于第Ⅳ期；

⑤、各期各类器皿在型式上亦有显著的变化。如：鬲由第Ⅰ期的敛口鼓腹、高裆锥状足（Ⅳ式），到Ⅱ期成口缘上折、裆稍低、多数全体呈方形（Ⅷ、ⅧA式），到Ⅲ期成宽缘、低裆矮足（ⅩⅣ式），至Ⅳ期演变成宽沿平裆，足根消失、全体呈扁体（ⅩⅤ式）。

豆由Ⅰ、Ⅱ期的浅盘、矮圈足（Ⅰ、Ⅱ、ⅤA式）到Ⅲ期的深盘、高圈足（ⅦA、ⅦB），至Ⅳ期豆已极为少见，似为盘（Ⅳ式）所代替。

觚由Ⅰ、Ⅱ期的高体粗腹（Ⅰ—Ⅱ式）到Ⅲ期的细长体细腹（Ⅲ—Ⅴ式），至Ⅳ期演变成矮体，仅具形式（Ⅵ—Ⅷ式）。

爵由Ⅰ、Ⅱ期的粗腰（Ⅰ—Ⅲ式），到Ⅲ期的束腰（Ⅴ、Ⅵ式），至Ⅳ期变成大口小底（Ⅶ、Ⅷ式），仅具形式。

（2）铜器（附铅器）

共一百二十八件，分别出自四十八座墓中，其中出于第Ⅰ、Ⅱ型墓的约占73%；出于第Ⅲ、Ⅴ型墓的约占27%。绝大部分与陶器共出，仅个别墓（GM248）单出铜器。各墓所出铜器的件数，并不相同，最少的只有一个铃或一件戈，最多的达十六件。出土时，器表皆生锈斑，绝大多数呈深绿色，仅一件戈（标本KAM56:3）呈天蓝色，较少见。按其用途的不同，可分礼器、工具、武器以及其他四类。

礼 器

鼎 8件。可分五式：

Ⅰ式 2件。直耳方唇，深腹圜底，三足细短，上粗下细。标本WGM1:2（图一八一，4；彩版二，1右；图版五六，2），口下饰对角雷纹三组。通高16.2、口径13.6、口壁厚0.3、足高5厘米。重1.1公斤。标本WGM1:3（图一八一，1；彩版二，1左；图版五六，1），口下饰头尾相接的蝉纹十二个，蝉的头端饰以雷纹。蝉体呈黑色。通高18.4、口径16、口壁厚0.2、足高7厘米。重1.5公斤。

Ⅱ式 1件。标本GM232:1（图一八一，3；图版五六，3），直耳，折沿方唇，浅腹圜底，柱形空心足。腹饰兽面的鼻眼。未磨铸缝。外表附有小块麻布痕迹。通高22、口径16.8、口壁厚0.3、足高8.4厘米。

Ⅲ式 2件。直耳折沿，浅腹圜底，空心足，断面近心形。标本GM248:1（图一八一，5；图版五六，4），腹饰弦纹二周，中间铸有凸起的兽面鼻眼。未磨铸缝。两耳及口缘附有席痕。通高17.6、口径17.8、口壁厚0.4、足高7.8厘米。标本KBM21:5，腹部碎裂，经修补复原。腹饰弦纹二周，似饰有凸起的眼。通高17.3、口径16.3、口壁厚0.3、足高7.8厘米。

Ⅳ式 2件。直耳方唇，腹较Ⅲ式为浅，圜底空心足，足的断面呈马蹄形。标本GM239:2（图一八一，2；图版五七，4），无纹饰。口缘有席痕。通高16、口径14.2、口壁厚0.2、足高7.4厘米。标本SM101:3，腹部锈蚀较重，有麻布痕迹。通高17.8、口径14.8、口壁厚0.2、足高7.4厘米。重1.95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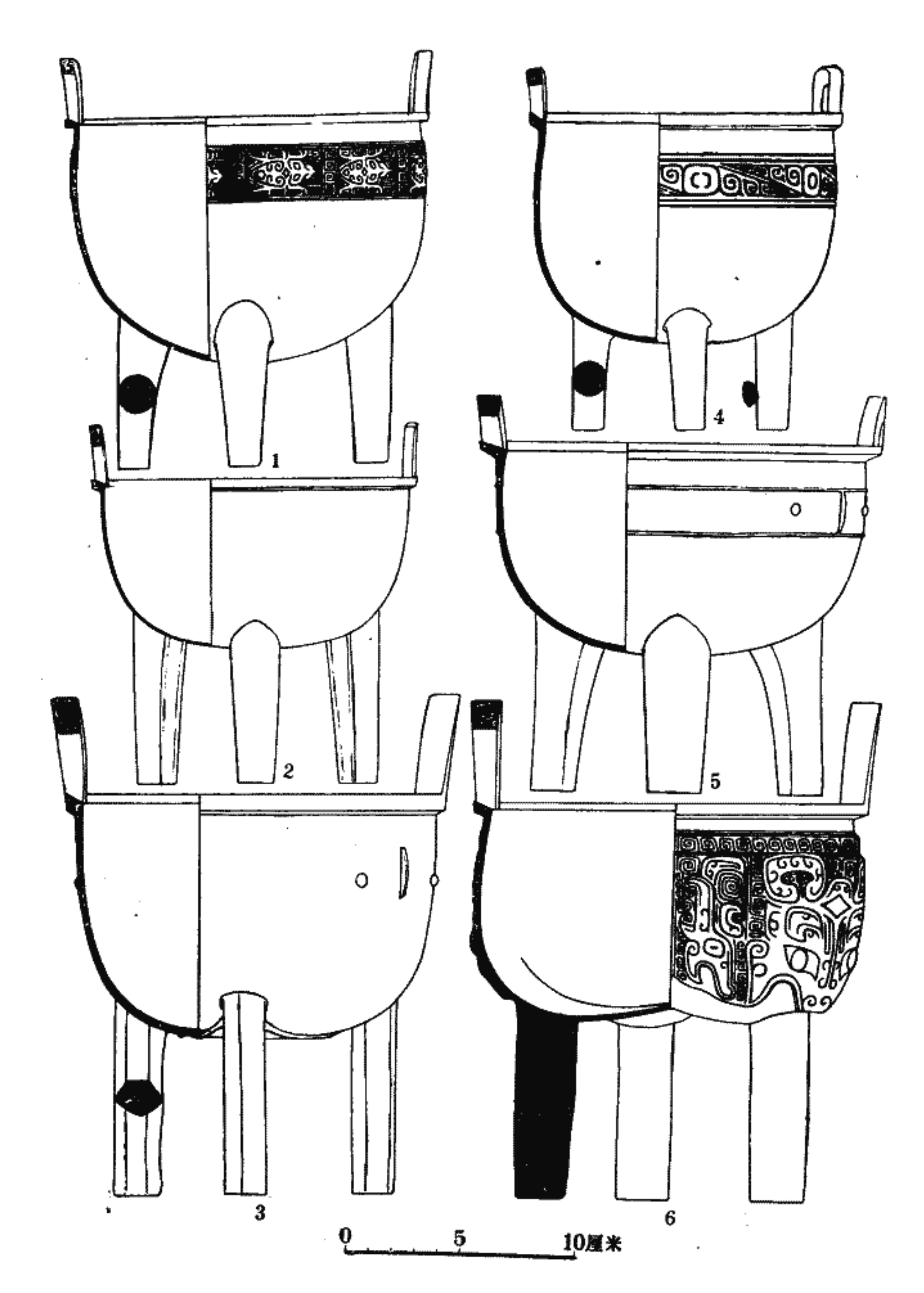
Ⅴ式 1件。标本GM239:1（图一八一，6；图版五七，3），直耳，折沿方唇，腹下分成三股，底向内折，圆柱形实心足。口下饰雷纹一周，腹饰饕餮纹三组，在饕餮的两侧各有倒夔一条，以雷纹为地。底部有烟炱迹。通高22.2、口径17.6、口壁厚0.3、足高8.3厘米。

甗 1件。标本WGM1:1（图版五七，1），上下连体，箅已遗失。上部已被压扁。直耳，束腰分裆，三足中空。口下饰凸弦纹三周，三足上端各饰仅具眼鼻的饕餮纹。从范缝观察，此甗可能用三块外范、一块底范和一块腹内范一次铸成。通高43.5、耳高6、口壁厚0.35、裆高12.8厘米。重5.7公斤。

簋 2件。可分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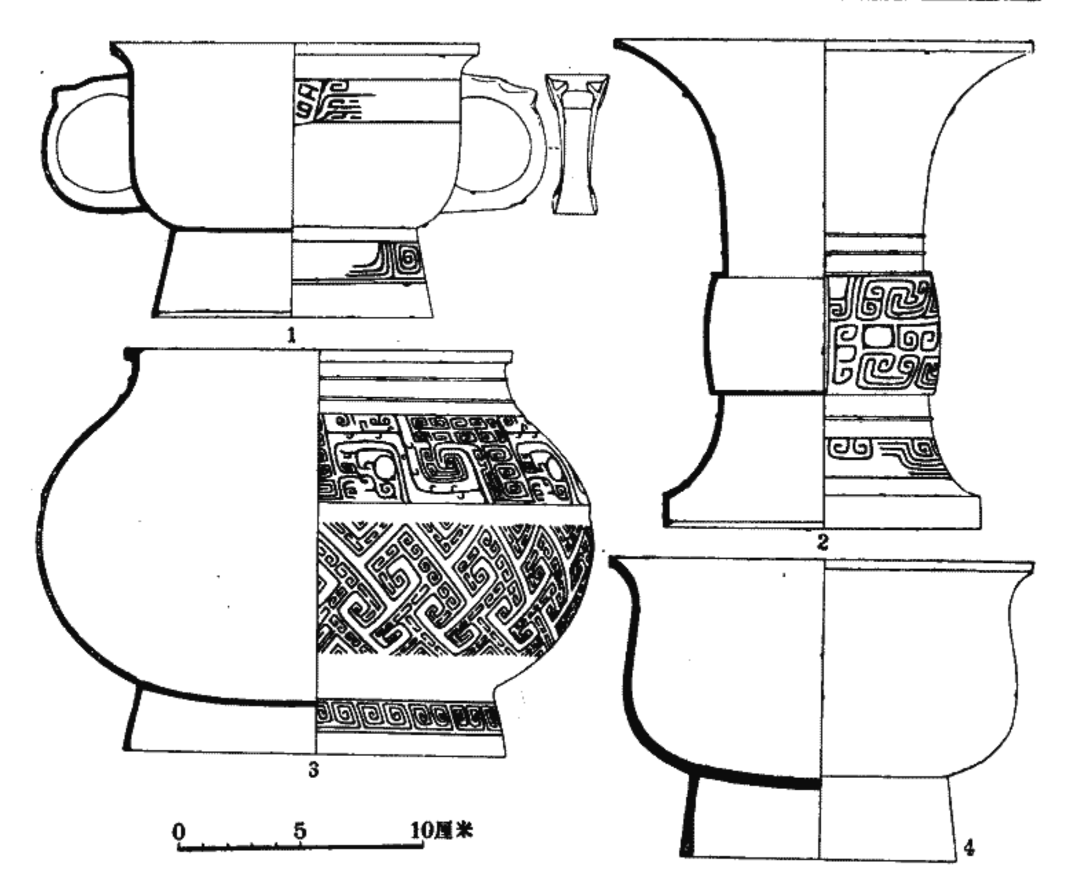
Ⅰ式 1件。标本GM248:4（图一八二，4；图版五八，4），侈口鼓腹，圈足较高。全体无纹。通高12.2、口径17.3、口壁厚0.4、圈足高3.2厘米。

Ⅱ式 1件。标本SM101:4（图一八二，1；图版五八，3），侈口，腹壁较直，平底，高圈足，兽头半环形耳。口下两面正中各有一个凸起的兽头，余均锈蚀不清。足饰雷纹，但多锈蚀不清。通高11.6、口径15、口壁厚0.3、圈足高3.2、足径11.5厘米。重



图一八一　殷墓出土铜鼎

1、4.早期Ⅰ式WGM1:3、WGM1:2　2.晚期Ⅳ式GM239:2　3.Ⅱ式GM232:1
5.Ⅱ式GM248:1　6.晚期Ⅴ式GM239:1



图一八二　殷墓出土铜簋、瓿与尊
1.Ⅱ式簋SM101:4　2.尊SM101:2　3.早期瓿WGM1:5　4.Ⅰ式簋GM248:4

1.95公斤。

瓿　1件。标本WGM1:5（图一八二，3；彩版二，2；图版五七，2），敛口方唇，圆肩鼓腹，平底矮圈足。圈足上端有间距相等的长方形小孔三个。颈饰凸弦纹二周。肩饰夔纹九个，以雷纹为地。腹饰钩连雷纹。足饰云纹一周。通高16.8、口径16、口壁厚0.3、圈足高2.4厘米。重1.95公斤。

尊　1件。标本SM101:2（图一八二，2；图版五八，1），侈口束颈，腹微鼓，体呈直筒形，圈足较高。腹饰饕餮纹，足饰云雷纹，但多锈蚀不清。通高21、口径17.5、口壁厚0.3、圈足径13.1厘米。重1.45公斤。

卣　1件。标本SM101:1（图版五八，5），带盖，出土时与卣身紧合，无法揭开。体呈扁圆形，短颈，肩两侧有半环形耳，提梁已断损。通体无纹。腹部有丝织品残迹。耳孔及圈足内上侧均留有内范残迹。通盖高21.1厘米。重2公斤。

斝　1件。标本WGM1:4（图一八四，6；彩版二，3；图版五八，2），侈口薄唇，伞形柱，束颈鼓腹，底近平，半圆形带状鋬。三棱形锥尖足，足的两内侧各有锥形浅槽一条。柱顶饰圆涡纹，柱饰三角纹雷纹。口下饰小三角纹，颈饰狭长的饕餮纹三组，腹饰饕餮纹三组。通高26.3、口径15.3、口壁厚0.3、足高9.8厘米。重2.1公斤。

觚　15件。其中一件仅存残片。可分四式：

Ⅰ式　2件。喇叭口，颈腹都较粗。腹有对称的细棱。平底，高圈足，圈足上端有对称的十字形镂空，足切地处下折成直角。标本WGM1:7（图一八三，2；图版五九，1），较完整。腹、足各饰饕餮纹两组，腹的上下分别饰弦纹数周。通高22、口径13.8、口壁厚0.3、足径8厘米。重0.93公斤。标本WGM1:8（图一八三，1），残破，经复原。腹饰由雷纹组成的饕餮纹两组，足饰由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两组。腹的上、下各饰弦纹三周。通高26、口径16.1、圈足径10厘米。

Ⅱ式　1件。标本PNM202:5（图一八三，3；图版五九，2），腹较浅坦，腹底之间的横隔特厚，似一实心柱。腹部较细，饰弦纹两周。足切地部分较低矮。周身大部附有席痕。通高22.1、口径12.9、口壁厚0.4、圈足径8.5厘米。

Ⅲ式　9件。腹、足在外表有明显的分界线，圈足切地部分比Ⅱ式稍高，多数在腹部饰有凸起的鼻眼，上下侧并有弦纹各一周；少数的全身无纹饰。大的通高22.9、口径14.4厘米；小的通高19、口径12.4厘米。标本SM101:10（图一八三，4；图版五九，3），锈蚀较重，通高18.4、口壁厚0.2、圈足径6.4厘米，重600克。标本KBM41:1（图一八三，6），圈足切地部较高。腹上下各饰弦纹一周。通高20.8、口径13.8、口壁厚0.2、圈足径6.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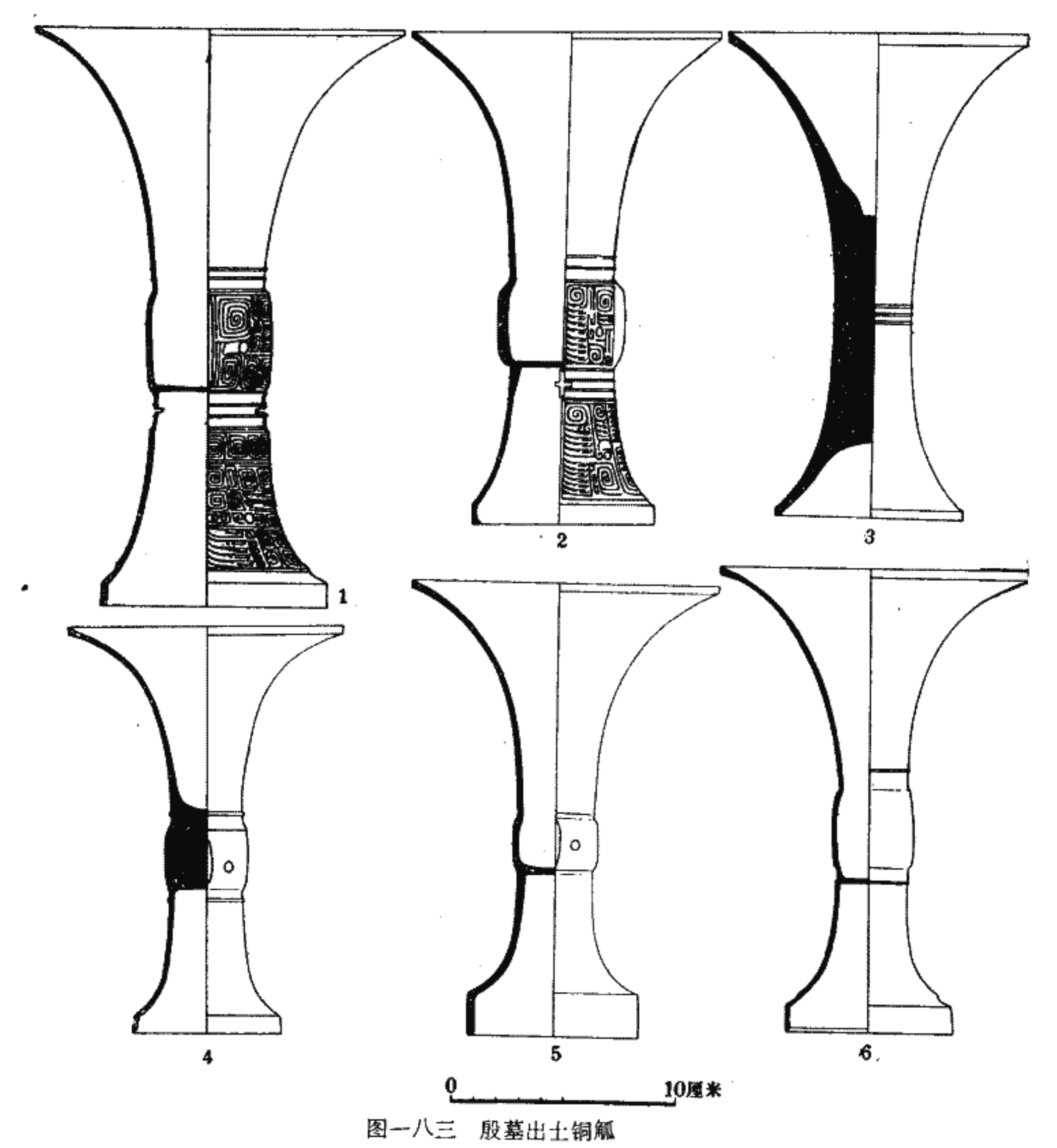
Ⅳ式　2件。基本同Ⅲ式，唯圈足切地部分稍高。标本KAM56:1（图一八三，5；图版五九，4），腹饰凸起的眼鼻纹。足内有内范残迹。通高20.5、口径13.8、口壁厚0.2、足径7.4厘米。

爵　15件。其中三件残碎，式别不明。可分四式：

Ⅰ式　1件。标本WGM1:6（图一八四，1；图版六〇，3），窄长流，尖尾，菌形顶立柱，卵形底，腹有扉棱三条，带状半圆形鋬，三棱形实心锥尖足。顶饰圆涡纹，腹饰饕餮纹两组。通高18.5、足高8.5厘米。

Ⅱ式　1件。标本SM101:8（图一八四，4；图版六〇，2），腹较Ⅰ式为深，扉棱亦较高。鋬端作兽头状。卵形底，三棱形锥尖实心足。柱顶纹饰锈蚀不清。口下饰小三角形纹，流、尾各饰大三角形纹，腹饰饕餮纹两组。鋬下壁面有铭“告祖”二字。通高20.4、足高7.6厘米。

Ⅲ式　9件。腹皆较深，腹部无扉棱。有的柱顶呈圆锥形，饰圆涡纹；有的柱顶呈菌形，无纹饰。底均作卵形，半圆形带状鋬，三棱形锥尖实心足。大小基本相近。铸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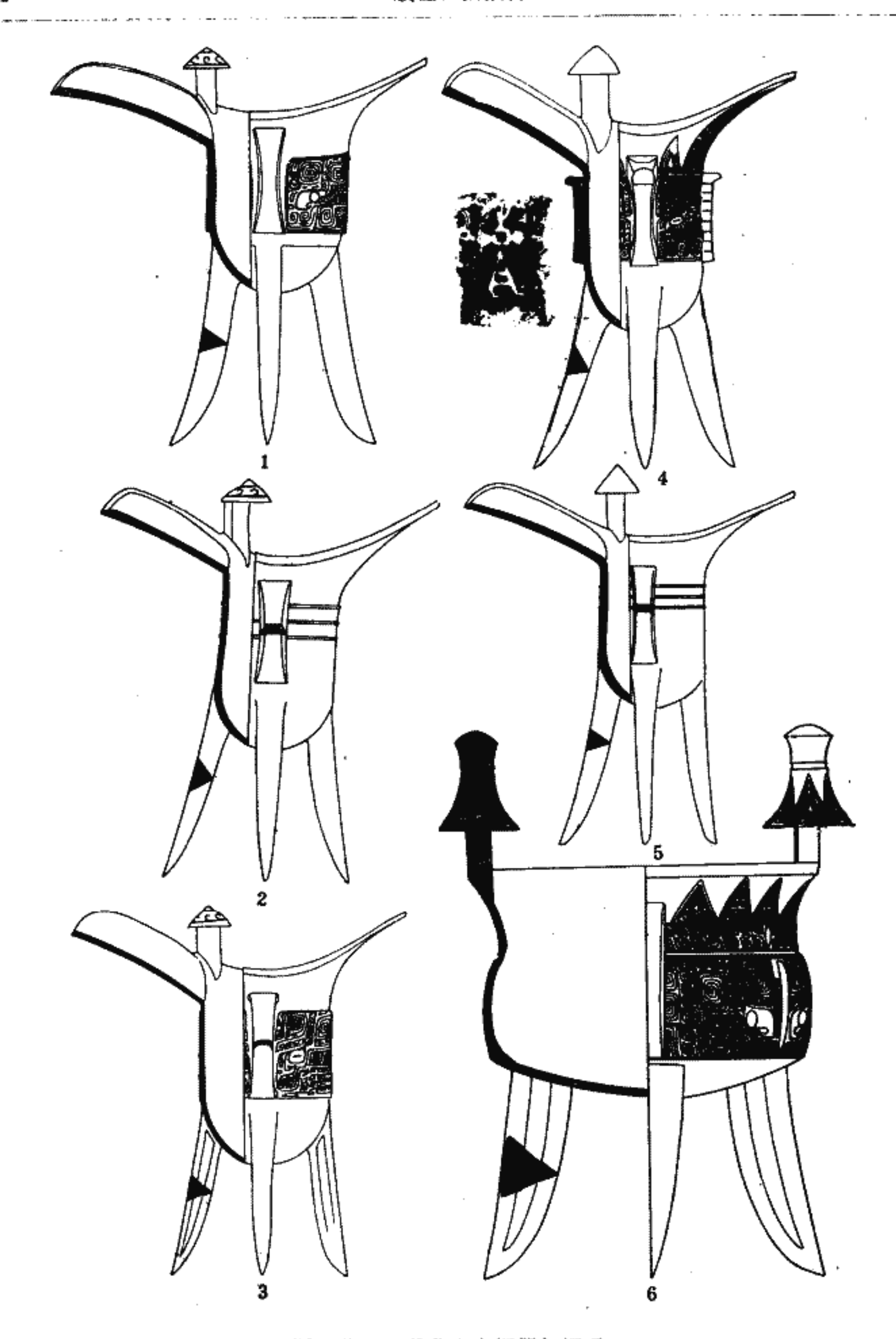


图一八三 殷墓出土铜觚

1、2. Ⅰ式WGM1:8、WGM1:7 3. Ⅱ式PNM202:5 4、6. Ⅲ式SM101:10、KBM41:1 5. Ⅳ式KAM56:1

皆较简陋，大部未磨铸缝。标本SM101:9（图一八四，5），柱顶纹饰不清。腹饰弦纹三周。通高18.3、足高7.5厘米。重400克。标本KAM56:2（图一八四，2；图版六〇，1），柱顶饰圆涡纹，腹饰弦纹三周。通高19.3、足高7.5厘米。

Ⅳ式 1件。标本SM108:3（图一八四，3；图版六〇，4），流部的上翘程度比上述各式为高。深腹卵形底。腹部无扉棱。半圆形带状鋬，三棱形锥尖足，足的两内侧各



图一八四　殷墓出土铜斝与铜爵

1.Ⅰ式爵WGM1:6　2、5.Ⅱ式爵KAM56:2、SM101:9　3.Ⅳ式爵SM108:3
4.Ⅲ式爵与铭文拓片SM101:8　6.早期斝WGM1:4　（拓片约2/3；余约1/3）

有浅槽一条。柱顶饰圆涡纹，腹饰饕餮纹两组。通高17.3、足高6.5厘米。

斗 1件。标本HGM1:2（图一八五；图版六三，13），斗首呈圆筒形，中空。斗柄出自斗首近底部处，弯曲上翘，柄末特宽，柄面腰部铸一兽头。全长18.4、斗首口径2.6、底径2.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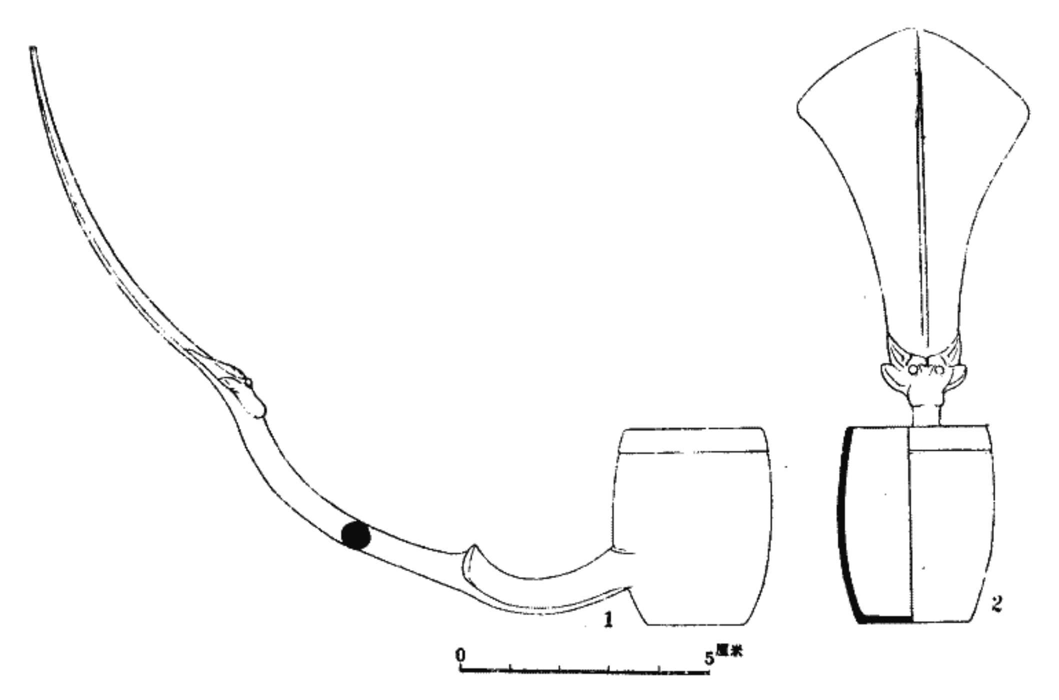
工具 有锛、凿、刀和削四种。

锛 7件。常与刀凿、削凿或戈同出，多放在人架头侧或上臂侧。可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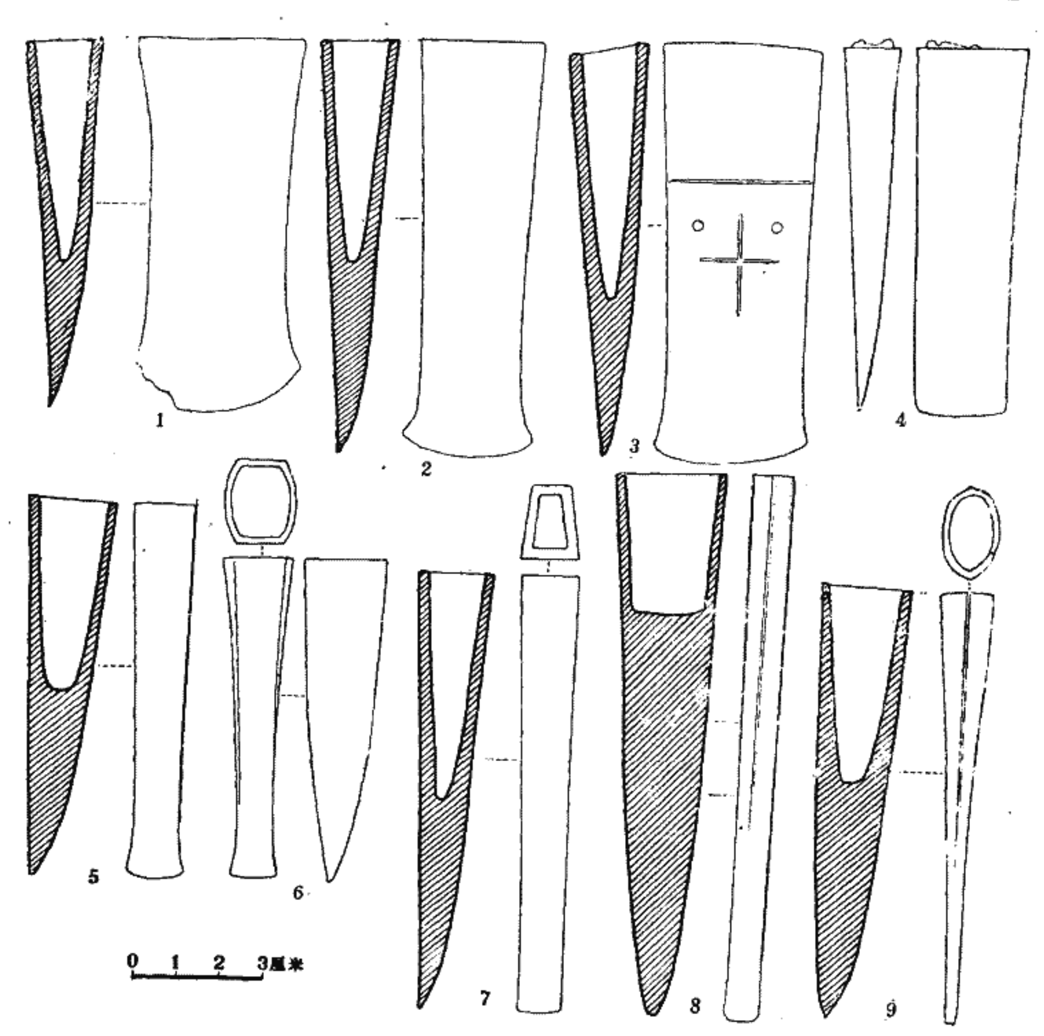
Ⅰ式 1件。标本WGM1:16（图一八六，1），扁平长方形，腰部稍窄。弧形偏口刃，一角已残。长方形銎，转角略圆。銎内有朽木及粗麻布残迹。长8.6、銎长3.5、宽1.4厘米。重125克。

Ⅱ式 5件。基本上同Ⅰ式，首、腰近斜直，弧形偏口刃，长方形銎，转角近直角，面宽底窄。标本SM114:10、SM122:1的面部中腰有“平”字形凸纹（图一八六，2；图版六三，1）。标本KBM22:7的面部及两侧均有麻布一层，上染硃砂，銎内有朽木及纺织品残迹。标本SM321:6（图一八六，3；图版六三，2），长9.6、刃宽2.9、銎长2.4、宽1.2厘米。标本SM114:10（图一八六，2；图版六三，1），面部有“平”字形凸纹。长9.7、刃宽3.5、銎长3.2、宽1.2厘米。

Ⅲ式 1件。标本SM303:3（图一八六，4；图版六三，3），长条形，平顶，偏口



图一八五 殷墓出土铜斗HGM1:2



图一八六　殷墓出土铜锛与铜凿

1. Ⅰ式锛WGM1:16　2、3. Ⅱ式锛SM114:10、SM321:6　4. Ⅲ式锛SM303:3　5. Ⅰ式凿SM121:6　6. Ⅲ式凿KBM22:6　7. Ⅱ式凿SM303:5　8. Ⅳ式凿SM101:5　9. Ⅴ式凿SM303:6

刃，刃部两侧略圆。长方形銎，銎内满是朽木。长8.5、顶宽2.5、刃宽2.1厘米。

凿　5件。可分五式：

Ⅰ式　1件。标本SM121:6（图一八六，5；图版六三，4），长条形，偏口刃，略呈弧形。长方形銎，四侧有磨过的痕迹。长8.8、顶宽1.4、刃宽1.25厘米。

Ⅱ式　1件。标本SM303:5（图一八六，7；图版六三，6），基本同Ⅰ式，唯刃部近平，銎部呈梯形。銎内有朽木迹。长10.2、顶宽1.3、刃宽1厘米。

Ⅲ式　1件。标本KBM22:6（图一八六，6；图版六三，5），长条形，由腰两侧聚

刃，刃部近平，有剥落痕迹。銎部呈腰圆形，内有朽木。长7.5、顶宽1.7、刃宽1.1厘米。

Ⅳ式 1件。标本SM101:5（图一八六，8；图版六三，8），长条形，由两侧聚刃。长方形銎，銎内有朽木迹。长12.6、顶宽1、刃宽0.8厘米。

Ⅴ式 1件。标本SM303:6（图一八六，9；图版六三，7），长条锥形，平顶，刃锐尖。銎呈椭圆形，銎的右边侧有半圆形孔一。长10、銎长径2厘米。

刀 3件。其中一件残碎，不明式别。可分两式：

Ⅰ式 1件。标本WGM1:9（图一八八，6；图版六一，1），凹背直柄，刀尖上翘，但稍残。刃部略内凹。残长22.2、背厚0.6、柄长6.8厘米。重75克。

Ⅱ式 1件。标本KBM22:5（图一八七，1；图版六一，2），凹背凸刃，刃稍残。刀尖上翘。柄作夔形，夔口与刀身相结合，夔尾上卷而成柄环。通长14.6、柄长5.8厘米。

此外，PNM22出有立鸟形铜雕刀一件，标本PNM22:1（图一八七，6；图版六一，9），圆眼尖嘴，高冠垂尾，以小圆点纹表示羽毛。刀身作扁薄长条形，上窄下宽，斜刃。通长8.1厘米。

削 2件。标本SM303:4（图一八八，14；图版六三，9），弯背凹刃，身、柄有明显分界，交接处有一条凸起的竖线。柄末有椭圆形的环。全长21、柄长7.7厘米。

武 器

戈 32件（其中八件因残损过甚，式别不明）。可分八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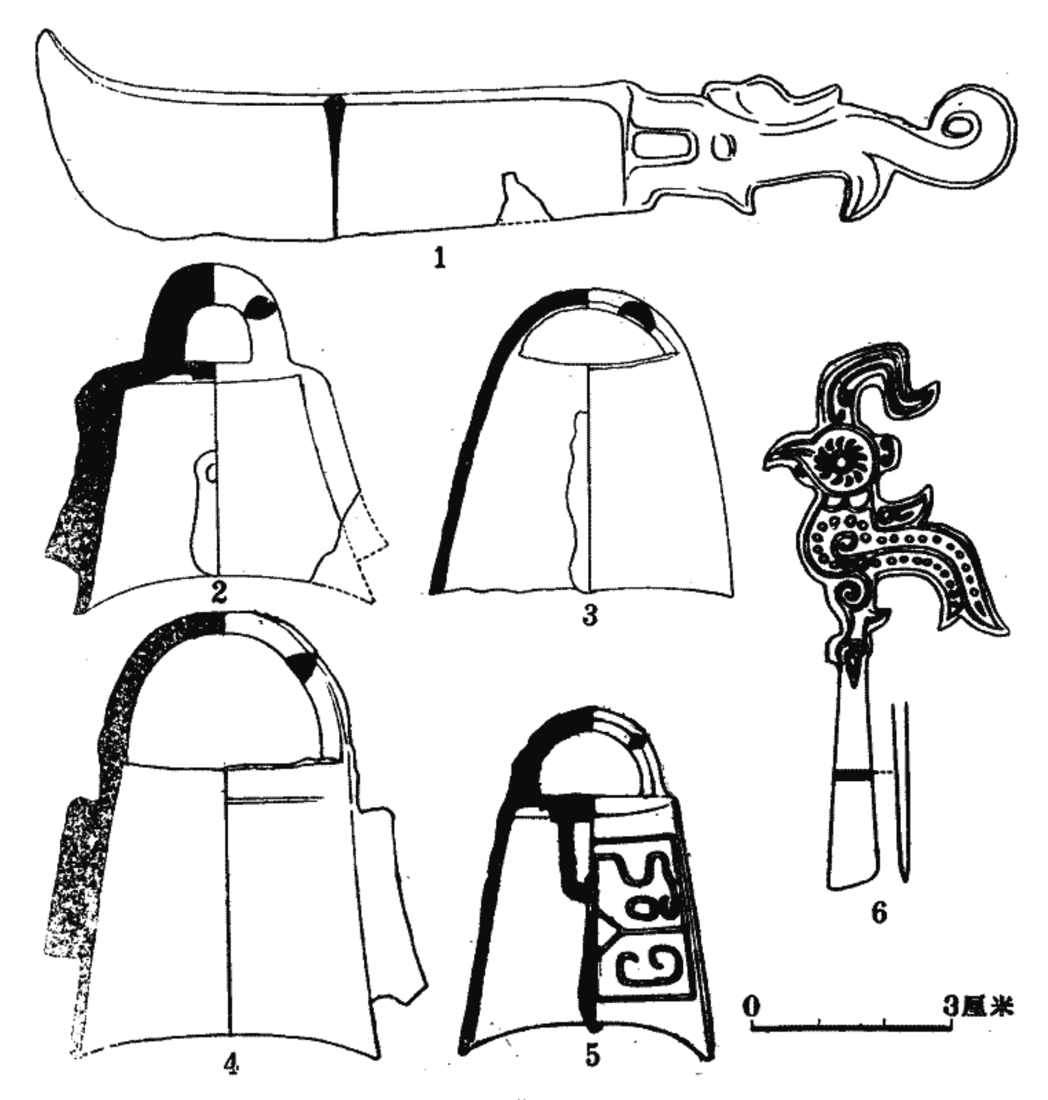
Ⅰ式 1件。标本WGM1:13（图一八八，1；图版六一，3），援部呈长条形，有中脊，前锋较钝。长方形内，下阑稍往后屈。内的上缘转角略圆，下缘与下刃平。下刃近下阑处有圆穿一个。通长23、援长17.6厘米。重200克。

Ⅱ式 1件。援近长条三角形，有中脊。长方形内，有上、下阑，内中部有圆穿一。标本PNM58:5（图一八八，2；图版六一，4），通长22、援长15厘米。另外，在白家坟东北（五道沟）采集了一件（图一八八，8），内之两面分铸有似夔的纹饰，对合可成一饕餮。通长25.4、援长18.2厘米。

Ⅲ式 1件。标本WGM1:11（图一八八，9；图版六一，5），援呈长条三角形，有中脊和上下刃，脊厚0.7厘米，前锋锐尖。长方形内，有上、下阑和侧阑，内的中部有一圆穿，穿稍后处饰夔纹，但部分已锈蚀不清。通长23.1、援长16.2厘米。重350克。

Ⅳ式 1件。标本WGM1:10（图一八八，3；图版六一，7），援部呈舌形，上刃微拱，下刃略内凹。内之前端有椭圆形銎。通长20.6、援长14.2、銎径3×1.9厘米。

Ⅴ式 1件。标本WGM1:14（图一八八，10），全戈折为五段，上刃稍缺损。援部呈长条三角形，无中脊。磬折形曲内，有上、下阑，内上饰有夔形纹，但不清晰。质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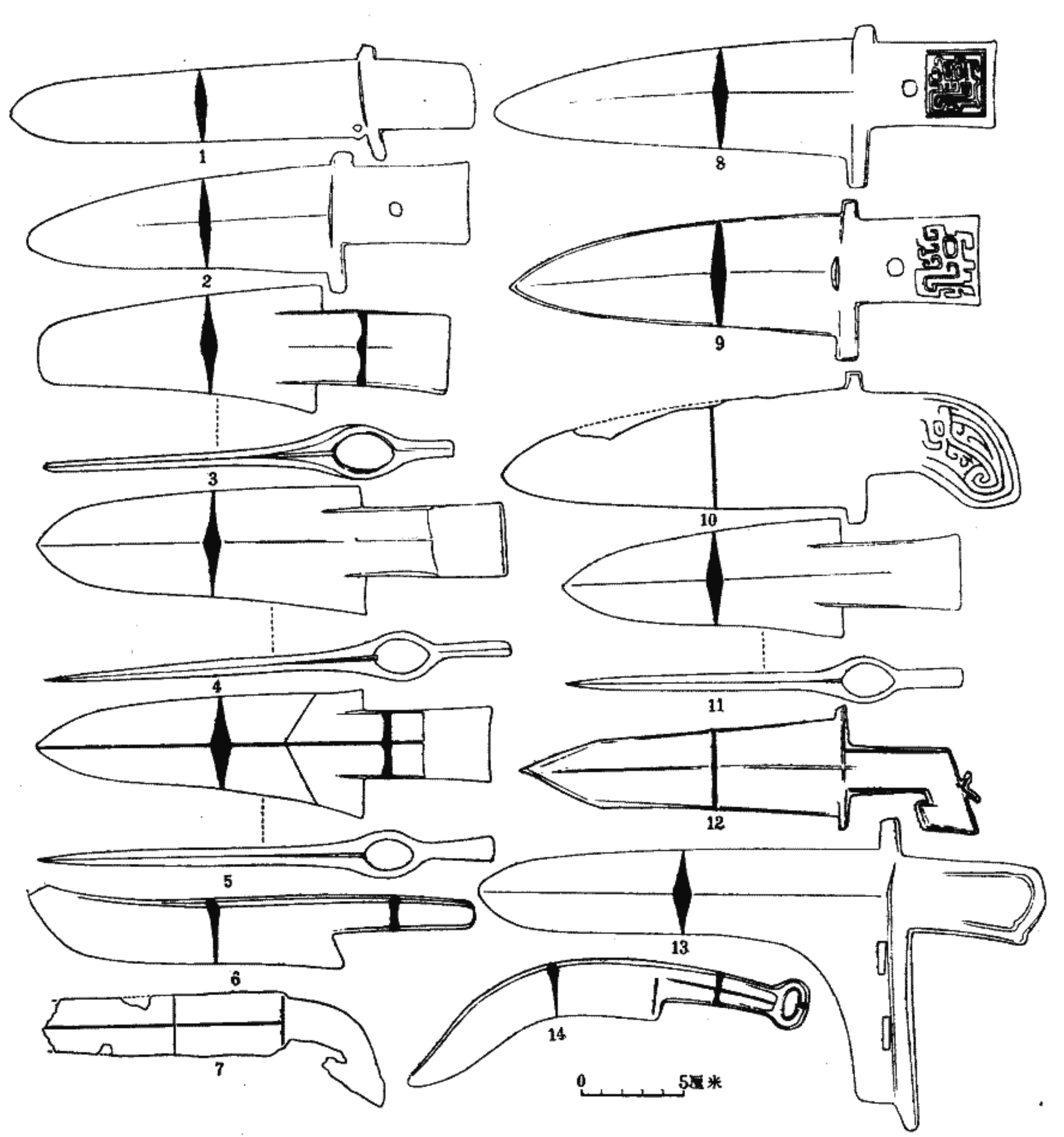


图一八七　殷墓出土铜刀与铜铃

1. Ⅱ式刀KBM22:5　2. Ⅲ式铃PM3:6　3. Ⅰ式铃PNM48:8　4. Ⅱ式铃KAM56:1
5. Ⅳ式铃KAM33:1　6. 立鸟形刻刀PNM22:1

薄，似非实用器。通长26、援长17.4厘米。

Ⅵ式　5件。基本同Ⅴ式，但前锋较尖。标本PNM48:7（图一八八，4；图版六一，6），援呈长条三角形，有中脊。内之前段有椭圆形銎，出土时，有木柲痕迹。柲残长2.2厘米。銎后一段，略呈方形，靠后处渐宽。通长23.3、援长16.5、銎径2.8×1.9厘米。标本PNM211:5（图一八八，5），銎表上、下两侧起棱，与中脊线相平行。援之中末段附宽条席纹残迹。通长23、援长16.6、銎径2.4×1.4厘米。标本GNM2:5（图一八



图一八八 殷墓出土铜戈、刀等

1.Ⅰ期Ⅰ式戈WGM1:13 2、8.Ⅰ期Ⅱ式戈PNM58:5、采集 3.Ⅰ期Ⅳ式戈WGM1:10 4、5、11.Ⅱ期Ⅵ戈PNM48:7、PNM211:5、GNM2:5 6.Ⅰ式刀WGM1:9 7.铅戈GM215:3 9.Ⅰ期Ⅲ式戈WGM1:11 10.Ⅰ期Ⅴ式戈WGM1:14 12.Ⅱ期Ⅷ式戈SM114:3 13.Ⅳ期Ⅷ式戈KBM46:5 14.削SM303:4

八，11），通长20、援长14、銎径2.6×1.8厘米。

Ⅶ式 12件。保存较好的只三件。质轻薄，铸作粗糙，大部未加修磨，显系明器。标本SM114:3（图一八八，12；图版六二，2），援形似匕首，援面正中有凹线一条，上、下刃边沿亦各有一条。有上、下阑，内之后缘下垂，末端作歧冠形。色淡黑。通长23.1、援长15.8厘米。标本KBM21:9（图版六二，4），上、下阑及后缘的歧冠均残。下阑上侧有一凸起的不规则形小块，象是浇铸时因铜液流入不匀而形成。残长18、援长12.4厘米。

Ⅷ式 2件。标本KBM46:5（图一八八，13；图版六二，1），援较长，前锋较尖，有中脊，脊厚1厘米。下刃转弯向下延长成胡，胡上有二个长方形穿，上下相对。内呈长方形，后段稍下倾，上缘转角略圆，后缘有一小缺口。内之两面有コ形纹。通长28、援长19.5、胡长8.4厘米。标本GM234:10（图一八九，4；图版六二，3），援、内及胡上均有席纹，席条宽0.2—0.3厘米，斜行交织，包扎严密。内着柲处留有清晰的木柲痕迹，由此可看出柲的形状与大小以及装柲的方法。柲之断面作椭圆形，长径4.4、短径2.2厘米。其装柲之法大致如图一八九，1所示：先在木柲上端凿一长条形孔眼，孔的大小基本上与内一致。然后在孔眼的上下侧各挖浅槽一条，槽的深、厚度当视戈的上阑及胡后侧的宽厚度而定。安置时，先将内插入于柲端凿孔中，再将上阑及胡的后侧纳入于浅槽中。待固定后，可能再用绳索捆缚其上，以使牢固。

矛 5件（其中三件残碎，式别不明）。可分两式：

Ⅰ式 1件。标本SM108:4（图一八九，3；图版六一，10），前锋锐尖，刃部较钝。有脊，脊的顶端微向下洼，略呈三角形。叶身基部有对称的三角形小孔各一。脊末有骹，骹面作菱形，长径2.7、短径1.9、深3.2厘米，近脊处稍窄，与脊不相通连。通长20、叶最宽6.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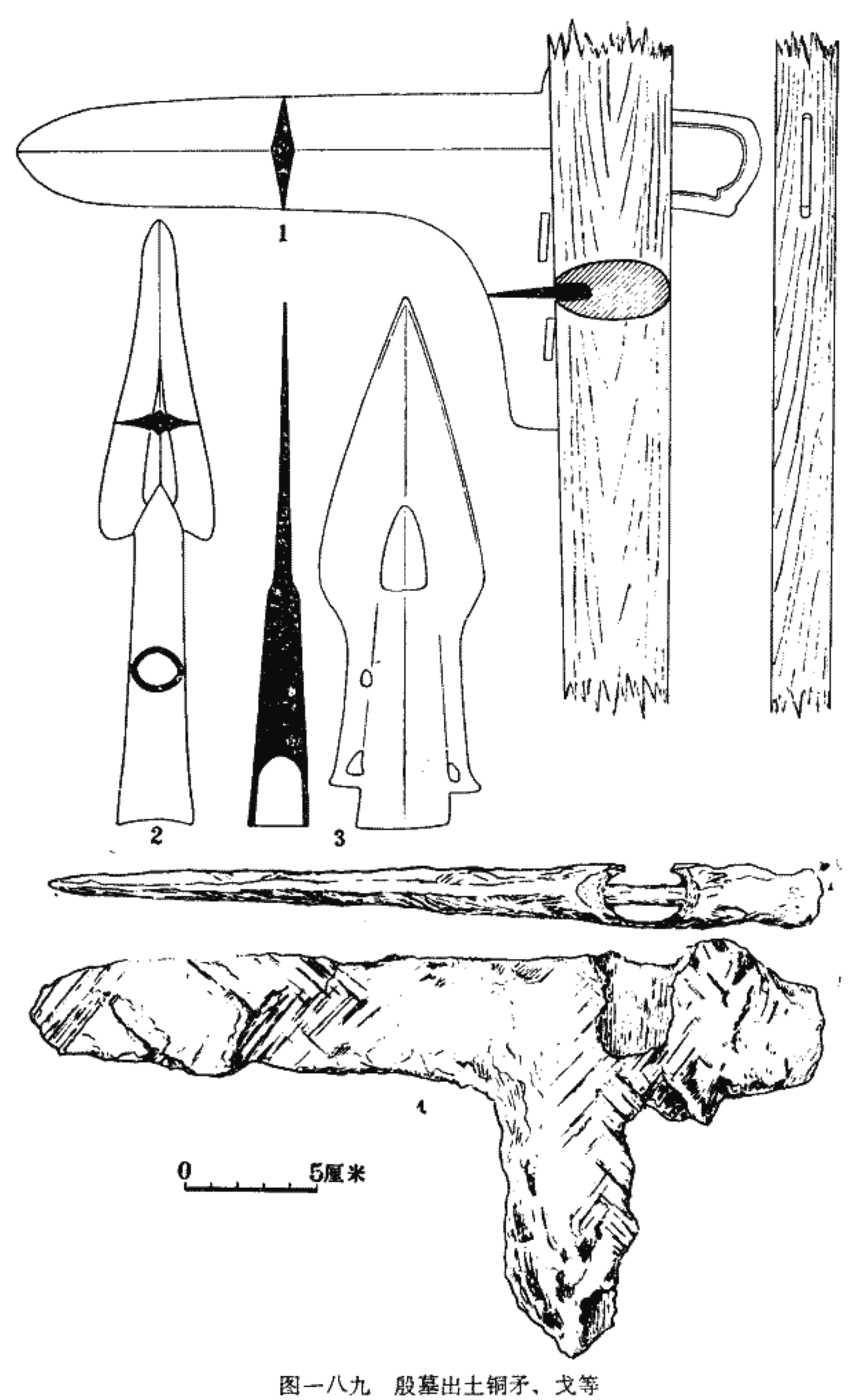
Ⅱ式 1件。标本KAM33:4（图一八九，2；图版六一，8），锋较锐，叶末下垂如铜镞。骹与脊通连，骹的截面呈扁圆形，长径2.1、短径1.5厘米。通长23、叶长12、叶最宽4.3厘米。

镞 1件。标本GM238:10（图版六三，18），短脊式，形同遗址中所出的Ⅱ式镞。通长8厘米。

另外，在小屯西地M239中发现了铜镞一束（图版六二，5），计15枚。镞被插入于木质箭箙中，大致成两行排列，一行七枚；另一行八枚。箙上有粗织物痕迹，象是包扎在箙外的，残长9.5、厚3.3厘米。重225克。

其 他

铃 25件（其中四件残碎，不辨式别）。分别出于二十座墓中，部分发现于狗颈下或狗架左近。可分四式：



图一八九　殷墓出土铜矛、戈等

1.Ⅷ式戈安柲方法示意图　2.Ⅰ式矛KAM33:4　3.Ⅰ式矛SM108:4　4.Ⅳ期Ⅷ式戈GM234:10

Ⅰ式　1件。标本PNM48:8（图一八七，3；图版六三，14），扁桶形，口缘近平，无顶盖，有拱形梁。舌已残断。通高4.4厘米。

Ⅱ式　13件。扁桶形，口缘呈弧形内凹，无顶盖，提梁较Ⅰ式为高。身两侧有扉，扉与梁相连。舌皆残失。铸作较粗糙，有的在桶或扉上有沙眼迹。GM248出的一件提梁上有细绳残迹，可能是系缚铃舌的。铃的大小不一，最大的通高7.2厘米，最小的通高5.8厘米。标本KAM56:1（图一八七，4；图版六三，16），通高6.7厘米。

Ⅲ式　1件。标本PM3:6（图一八七，2；图版六三，15），大致同Ⅱ式，但有顶盖。梁较小，与扉相连。舌部残断。通高5.4厘米。

Ⅳ式　6件。完整的只二件。标本KAM33:1（图一八七，5；图版六三，17），桶形扁长，口缘内凹呈弧形，有顶盖及拱形梁。顶里中部有一下垂的鼻，鼻下有舌，与鼻套合，摇动时，尚能发出清脆的声音。桶之两面均饰凸起的兽面纹。通高5.3厘米。

此外，还有铜条一件、铜块一件以及铜片四件，但都损蚀，表面绿锈重重，不辨原形。

铅器及残片　共8件，附此叙述。

鼎耳　2个。皆出于KBM13中。直耳。其中一个下连口部（图版六三，11、12）。

爵　1件。标本KBM46:6（图版五九，6），形近Ⅲ式铜爵，尾及两足已断损。腹饰弦纹二周。质轻薄。

戈　1件。标本GM215:3（图一八八，7；图版六三，10），形似Ⅶ式铜戈，但内之上缘转角圆钝，后缘亦未见歧冠。前锋已断损。残长17厘米。

长条形残片　4件。均出于KBM13中。质轻薄，不明何器。

上述的铅器和残片，质地都极轻薄，铸作亦极粗糙，显然都是明器。

在上述出铜器的四十八座墓中，其中有三十五座铜器与陶器共出，但两者间看不出一定的组合关系，如出陶觚、爵、豆的墓可以与铜觚一件共出(GM212)；亦可与铜觚、爵各一件共出（KBM41）；亦可与铜鼎、觚、爵各一件以及二戈二铃共出（KBM21）。就各墓间铜器本身之组合说，除觚、爵较多地在一起出现外，所加入的其他铜器则不固定。可能在这类小型墓中，以铜器随葬并不普遍，因此无一定的习惯形式，而只是随墓主人的身份与侈慾而有所捨取。

另外，根据这批墓葬的分期，结合有关铜器形制的演变，从而为我们提供了某些铜器的分期线索。如：

鼎，可粗分为两期。早期鼎（Ⅰ式）直耳深腹，细柱状矮足；晚期鼎多浅腹，柱状足，较高。早期鼎与陶鬲（Ⅳ式）、簋（Ⅰ式）等共出，其年代相当于陶器Ⅰ期；晚期鼎（Ⅴ式）与陶豆（ⅦA式）或爵（Ⅴ式）同出，其年代相当于陶器Ⅲ期。

戈，可分为四期。第一期戈以WGM1所出的四件为代表，其形式有直内（Ⅰ、Ⅱ、

Ⅲ式）、銎内（Ⅴ式）及磬折曲内（Ⅳ式）三种；第二期戈多作銎内式（Ⅵ式），但这时已出现曲内式（Ⅶ式）；第三期戈多作曲内式（Ⅶ式）；第四期戈则为二穿中胡式（Ⅷ式）。一期戈与陶鬲（Ⅳ式）、簋（Ⅰ式）以及铜鼎（Ⅰ式）共出，其年代属陶器Ⅰ期；二期戈多与陶鬲（ⅧA式）、觚（Ⅱ式）、爵（ⅡB或Ⅲ式）共出，其流行年代大致相当于陶器Ⅱ期；三期戈多与陶豆（ⅦA或ⅦB）、觚（Ⅲ或Ⅴ式）、爵（Ⅴ式）共出，其流行年代大致相当于陶器Ⅲ期；四期戈与陶觚（Ⅵ式）、爵（Ⅷ式）、盘（ⅡA）等共出，其年代相当于陶器Ⅳ期。

（3）玉 器

共六十五件（未计残碎过甚不辨器形者）。另有绿松石两堆。玉器除五件出于盗坑中外，余均出自墓室中，大部雕琢精致，色泽光润，似多用作佩带。按其形状的不同，归纳成以下三类。

象生类：

鱼 5件。可分三式：

Ⅰ式 2件。成对，均出于GM232中。标本GM232:9（图一九〇,6;图版六四,1），墨绿色，身细长，口半张，宽尾后伸。雕出鳃、背鳍和胸鳍，两面刻纹基本相同。眼被钻成圆孔。长11、厚0.2厘米。标本GM232:10（图一九〇，8；图版六四，4），墨绿色，形如上件。尾稍断失。残长9.3、厚0.2厘米。

Ⅱ式 2件。成对。均出于GM103旁的盗坑中。标本GM103:01（图一九〇，1；图版六四，6），乳白色，体较短肥，头向下，张口圆眼，尾下垂。雕出鳃、鳞和鳍，两面刻纹基本相同。头端有一孔，系一面钻透。长7.7、厚0.3厘米。标本GM103:02（图一九〇，2；图版六四，7），色泽、形状均同上件，唯细部刻纹微有区别。长7.8、厚0.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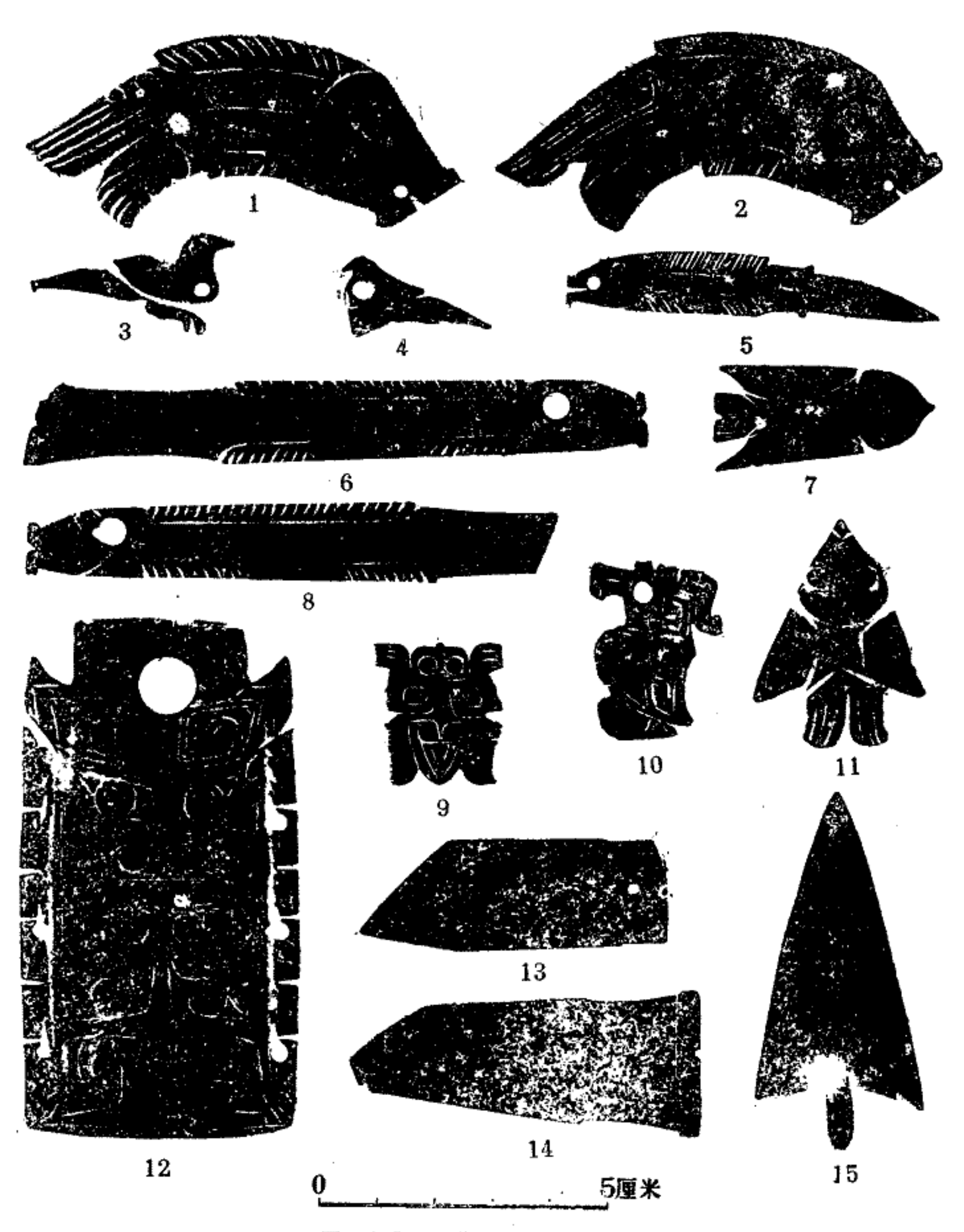
Ⅲ式 1件。标本KAM56:10（图一九〇，5；图版六四，2），暗灰色，身匀称，张口圆眼，尾部伸出一段，作尖锥形，头端有一圆孔。两面分别雕出鳃、背鳍和胸鳍。长6.6、厚0.2厘米。

鸟 5件。形状各不相同。

标本PNM52:5B（图一九〇，11；图版六四，3），青灰色，尖嘴凸眼，双翼展开，短尾。单面刻纹。背面胸部有一孔，孔由两端斜入穿透。长4、厚0.5厘米。出土时，它和二件玉管形饰及一件璜形玉并置于人架的颈上，大概是一种颈饰。

标本KBM20:7（图一九〇，7；图版六五，7），淡绿色，尖嘴圆眼，两翼较长，短尾。单面刻纹。嘴部有一孔，由两侧斜入穿透。长3.8、厚0.3—0.6厘米。

标本PM4:1（图一九〇，3；图版六五，2），淡绿色，尖嘴圆眼，短翅长尾，足前屈，作站立状。胸下有孔一。长3.1、厚0.5厘米。



图一九〇　殷墓出土玉器拓片

1、2.Ⅱ式鱼GM103:01、GM103:02　3、4.鸟PM4:1、GM103:03　5.Ⅱ式鱼KAM56:10　6、8.Ⅰ式鱼GM232:9、GM232:10　7.鸟KBM20:7　9.蝉KBM2:8　10.鸟KBM2:8A　11.鸟PNM52:5B　12.长方牌形玉HGM1:5　13.戈PM1:3　14.Ⅱ式柄形器GM234:12　15.镞GM239:3

标本GM103:03（图一九〇，4；图版六五，5），出自GM103旁侧盗坑中，淡绿色，尖嘴长尾，未雕细部。胸部有一孔。长2.5、厚0.4厘米。

标本KBM2:8A（图一九〇，10；图版六五，3），灰白色，钩喙圆眼，长冠短翅，作站立状。高3.2、厚0.4厘米。

牛形雕刻 1件。标本KBM41:8（图版六五，15），形体极小，灰白色，似大理石。圆雕。圆眼大角，四肢前屈，作跪卧状。首尾各有一孔。长2.7、高0.9、厚0.7厘米。

蝉 1件。标本KBM2:8（图一九〇，9；图版六五，1），灰白色，圆眼短尾，作伏状。单面刻纹。长2.4、厚0.3厘米。

螺蛳 1件。标本GM103:03（图版六五，6），出自GM103旁侧盗坑中，淡绿色，形状、大小一似今之螺蛳。长2.8厘米。

武器类 有戈、镞两种。戈的形制很小，不宜实用，可能是玩赏品。

戈 2件。标本PM1:3（图一九〇，13；图版六六，9），乳白色，全身分援、内两部分，但界线不甚清楚。前锋锐尖，有中脊，内之中部有一穿。通长5.5、厚0.2厘米。标本GM239:11（图版七〇，2左），淡黄色，形制稍大。内之中部有一小圆穿。通长11.4、厚0.3厘米。

镞 1件。标本GM239:3（图一九〇，15；图版六六，5），灰色，有褐斑。镞身呈扁平三角形，有中脊，短铤。通长6.3、脊厚0.2、翼宽2.9厘米。

琮、璧、璜形器、柄形饰及其他

琮 1件。标本GM232:4（图版七〇，3下），白色，正方形，中有大圆孔。一面刻有阴线两条。高2.4、每边长4.3、孔内径3.5厘米。

璧 1件。标本GM239:10（图版七〇，3上），蛇纹色，边宽与孔径大致相等。边缘有一小孔。外径4.7、厚0.5厘米。

璜形器 7件。形状不一。标本KBM20:6（图版六五，14），灰白色，上有硃砂迹。扁平弧形，两端有相对的缺口，中腰有穿孔。长3.8、厚0.6厘米。标本PNM52:5A（图版六五，9），灰色，形似上件，一端已残。无穿孔。残长4、厚0.3厘米。标本SM303:9（图版六五，4），乳白色，抛光。一端已残。出土时，与贝一枚同含于人架的口中。径3.8、厚0.5厘米。标本KBM20:5（图版六六，8），暗灰色。半环状，一端有一小孔，由两侧斜入钻透。径4.2、厚0.6厘米。标本GM252:3（图版七一，16），作半环状，中心凸起，边缘极不规整。一端边侧有一小孔。长8、边厚0.3厘米。此器可能由残璧改制而成。

柄形饰 31件。其中二十一件因残碎不辨式别。可分三式：

Ⅰ式 2件。标本GM252:4（图版六五，10），灰白色，扁平长条形，平顶，近顶端两侧内凹成一弧形缺口。下端已残。残长7.8、宽1.7、厚0.2厘米。

Ⅱ式　5件。扁平长条形，平顶，近顶端两侧稍向内凹，两面各有阴线二条，下端稍窄。标本GM208:3（图版六九，2），青灰色。长14.6、厚0.6厘米。标本GM252:5（图版六五，13），灰白色。长9、厚0.6厘米。

Ⅲ式　3件。形近Ⅱ式，但较宽短。标本GM234:11（图版六五，11），下端残。残长6.2、厚0.3厘米。标本GM234:12（图一九〇，14；图版六五，12），淡绿色，下端一角内切，略呈三角形。长6.3、厚0.25厘米。标本PNM203:1（图版六九，3），淡绿色，形制较大，腰下有穿孔一。下端两侧切去棱角。长16.8、厚0.2厘米。

柄形饰的放置位置，大部因墓室遭受扰乱或深入水下未能确知，仅三座墓保存较好。GM252共出柄形饰十条，但排列已凌乱，全放在人架腰部右侧；GM234的二条，分别放在人架腰部左右侧；KBM41的一条放在人架腹部。从这些现象看来，它可能是一种佩饰。

珠　1件。标本KBM2:9（图版六五，16），灰白色，算珠形，中有孔，由两面钻穿。经抛光。径1.3、高1厘米。

管形珠　2件。出于同一座墓中。标本PNM 52:5C（图版六六，2、3），白色，管状，中心有孔，两端不甚平。长1.5、径1厘米。

长方牌形玉　1件。标本HGM1:5（图一九〇，12；图版六四，5），绿色，长方形，顶端内收作榫形，中部有一圆孔，可佩带。正面雕饕餮纹两组，上下对称，线条流畅。两侧有扉，扉上镂对称的狭槽六对。单面刻纹。长8.9、宽4.8、厚0.5厘米。

长条凿形器　2件。标本GM208:1（图版六六，7），淡绿色，顶端较窄。由两侧磨刃，刃上侧两面各有横行刻纹一条。长5.5、最大径0.9厘米。标本GM202（图版六六，6），白灰色，顶端呈圆锥形。单面磨刃。长5、最大径0.8厘米。

长条形玉饰　1件。标本HGM1:1（图版六六，1），白色，两面各有垂直阴线五条；两侧亦各有垂直阴线二条。上端已残，下端两侧内收。残长7.3、厚0.8厘米。

圆坠形玉　1件。标本KBM41:6（图版六六，4），灰白色，一端平，另一端倾斜不平。中有一圆孔。最大径1.8、高0.5—1厘米。

高冠形玉　1件。标本GM206:4（图版六五，8），淡绿色。高3.1、厚0.8厘米。

绿松石　2堆。分别出自两座墓中。PNM203共出三十六片（图版六六，10），大小不一，大部呈长方形，少数近方形，有的磨去四角。最大的长1.8、宽1.6、厚0.1厘米。KAM110出有绿松石碎片六十六片。出土时，位于人架右肩上侧，用途不详。

（4）石　器

共四十一件。分别出自十一座墓中，计有：刀、戈、璋、璜、长条形石板以及各式砺石、砂石等，分述如下：

刀　1件。标本PNM134:5（图版六八，6），黑灰色，三角形，单面刃，全体有琢

的痕迹。长7.3、厚0.5厘米。

刀形石片 1件。标本KBM10:6（图版六九，8），黑灰色，略近三角形，刃部较锐，首后端均残。残长9.7、厚0.2厘米。

戈 2件。其中一件残缺较多。标本KBM21:4（图版七〇，2右），蓝灰色，前锋锐尖，无上下刃，本之后部磨平，无内。长12.2、厚0.2厘米。这类戈和玉戈一样，都不切实用，大概是一种玩赏品。

璋 8件。大部损缺较甚，只三件尚能看出大型。长条形，较薄，上端成一斜角，灰白色或黄白色。标本GM233:22（图版六七，2），残长15.8、宽3.4、厚0.5厘米。标本GM104:3（图版六七，3），残长15.5、宽3.3、厚0.4厘米。

KBM14出石璋5件。出土时，二件放在人架的腹部，另三件似放在股骨侧。GM233所出的一件则放在人架头端左侧。

璜 1件。标本HGM1:2（图版六八，7），黑灰色，扁平弧形，两端均残。一端上侧边缘有一孔，孔由两面钻透。残长7、厚0.5厘米。

长条形石片 4件。皆损断。标本KBM10:9（图版七一，9），黑灰色，上端较窄，两侧边缘形成斜刃。下断损缺。残长19.1、宽3.2、厚0.3厘米。标本KBM10:13（图版六九，5），黑灰色，上端及一侧均残，另一侧磨平，下端有刃。残长12.3、厚0.3厘米。

长条形石板 6件。分别出自两座墓中。GM233的三件（图版六八，1—3），放在墓主人足端下侧，由东往西，横放，顶端均向南，排列规整。扁平长条形，上窄下宽，两面均绘红色网状纹，似以硃砂作料。其中一件近顶端处有一小孔，余二件均无孔。色淡黄，用砂岩制成。大小略有差别：标本GM233:20，长17.2、宽2.5—3.8、厚0.9厘米；标本GM233:19，长18.1、宽2.6—4.5、厚0.9厘米；标本GM233:21，长17.2、宽2.3—4.5、厚0.8厘米。KBM20的三件，出土时，和玉器数件在一起，并置在人架的腹部，但不似GM233的放置有序，形状基本同GM233所出，全体绘有红色纹饰，但已模糊。从它们的形制、纹饰等方面看来，似不宜作生产工具或装饰用品，其用途待进一步探索。

各式砺石 9件。其中二件残碎过甚，形状不明。大多表面有磨槽，大概作磨制骨器之用。

椭长形石 2件。标本PNM134:2（图版六七，1），红褐色，一面平整，上有细长浅磨槽一条，另一面剥蚀不平。一侧边缘呈弧形，另一侧凹凸不平。长23.5、宽9.5、厚2厘米。

长条形石 2件。标本PM2:4（图版六九，4），褐色，上窄下宽，近顶部有一孔。长10.6、宽1.9—2.6、厚1厘米。标本KBM10:8（图版六八，4），暗红色，细长条形，表面有裂痕。长18.5、宽1.4、厚0.9厘米。

长尖形石　1件。标本KBM10:3（图版六七，4），褐色，体平整，一面有长条浅磨槽。尖端折断。残长19.2、厚0.9厘米。

长方形石　2件。标本PNM134:3（图版六八，8），褐色，边缘不正。长10.3、宽6.8、厚0.9厘米。

各式砂石　5件。形状不一，多数质地较细，少数有磨槽，大概作磨制骨器用。

标本KBM10:1（图版六八，5），淡黄色，长条形，一面有条状浅磨槽。砂质细。长14.7、宽2.2、厚0.9厘米。

标本PNM134:4（图版六九，1），黄色，椭长形，两端窄，中腰鼓。砂质细。长13.9、宽5.1、厚1.4厘米。

标本KBM46:7（图版六九，6），淡黄色，略呈梯形，近顶端正中有一孔。质较粗。长6.1、宽4.3、厚1厘米。

标本KBM10:10（图版六七，6），直背，两侧转角略呈弧形，无刃。砂质细。长13.5、宽5、厚0.7厘米。

长方形带齿石片　1件。标本SM114:8（图版六七，5），白色，一端已残，一端平。一侧较平，另一侧雕出四齿。中部有一孔。用途不明。残长8、厚0.8厘米。

石圆饼　3件。均出自墓GM233中。青灰色。未经加工。大小不一，大者径6.2、小者径5.2厘米（图版六九，7）。

在上述出石器的十一座墓中，其中二座出有较多的生产工具，且放置位置未遭扰乱。KBM10共出石器十件，除一件放在人架身右外，余四件均放在人架头端左上侧，紧靠墓之西壁，由北往南，按次放置。PNM 134的四件石器，均放在人架头端，一件在头下，二件在头之右侧，另一件在左侧。

此外，在GM258的边侧盗坑中出有石磬一件（图版七一，18），石磬顶端有一孔，孔由两面钻透，径2厘米。鼓之上下边均经修磨；股上边曲扭不平，股下边较平，但未磨修。青灰色。一面光滑，另一面平而未磨。最大长55、高42、厚2.6厘米。

（5）骨　器

共出土二十件。计有刀、锥、匕、镞、笄等。另外，在白家坟的一座墓中出有象牙笄帽一件，一併附此叙述。

刀　1件。标本PNM27:2（图一九一，1；图版七一，10），系用兽的肋骨制成，下侧有刃，尖端稍损。通体光滑。残长40、厚0.3厘米。

锥　3件。可分两式（按遗址所出统一分式。以下的骨器均同此）：

Ⅱ式　2件。制作较粗糙，通体留有斜行锉纹。标本SM308:3（图版七一，8），靠尖端处紧粘有人架的残脊椎骨一块。长13.9厘米。标本SM308:4（图版七一，7），长13.2厘米。

Ⅲ式 1件。标本GM406:1，上端呈三棱形，刃部锐尖。长10.9厘米。

匕 1件。标本PNM246:4，一端呈弧形。通体光滑，长6.6厘米。

镞 9件（其中一件为角质）。可分三式：

Ⅰ式 7件。圆柱式。标本GM238:9(图版七一，2)，长6.5厘米。标本KBM49:1（图版六七，3），长5.2厘米。标本PNM206:2（图版七一，1），系角质。前锋圆钝。长5.7厘米。

Ⅱ式 1件。凸脊式。标本GM230:1（图版七一，4），铤部断折。残长8.5厘米。

Ⅳ式 1件。双翼式。标本GM238:9，一翼稍残。长5、翼宽2.1厘米。

笄 3件。可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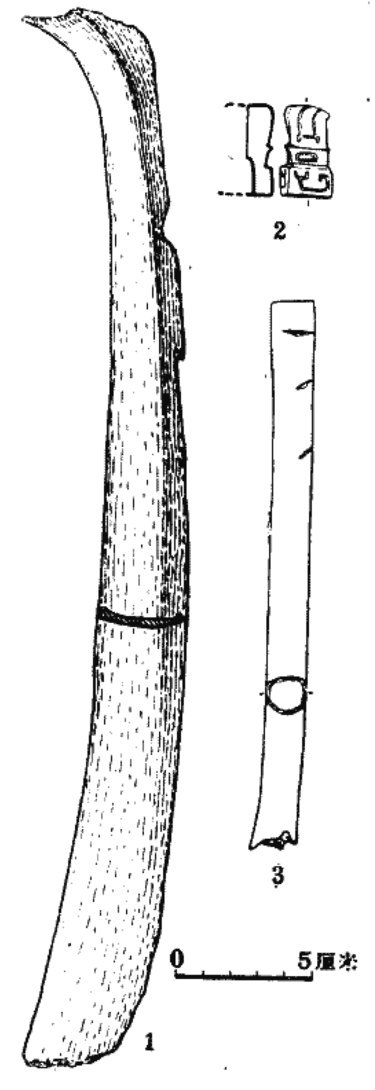
Ⅰ式 1件。齐头式。标本GM234:12（图版七一，5），通体光滑。长10.9厘米。

Ⅷ式 1件。象征鸟体式。标本GM406:2(图版七一，6)，制作较粗糙。长12.5厘米。

Ⅻ式 1件。附加骨环式。标本SM116:1（图版七一，11），顶端扁薄。近顶端处有两个附加骨环，上下相对，套置牢固。全体润滑透光。长19.5厘米。

另外，有一件象牙笄帽(PM3:7；图一九一，2)，形似高冠，正面及两侧均刻有纹饰，背面损折，下端中部有一圆孔，以便插入笄杆。高3.4厘米。

管 1件。标本SM103:3（图一九一，3），利用兽类的肢骨制成。上端磨平，下端残折。近顶端处有三孔，自上而下有一定的间隔；另一面有一孔，孔眼与上述的第一孔相对。残长20.5厘米。



图一九一 殷墓出土骨刀、骨管等
1.刀PNM27:2 2.象牙笄帽PM3:7 3.管SM103:3

骨块 2件。标本GM103:4，近方形，制作粗糙。腰部有一孔，由两面穿透。长1.8、厚0.7厘米。标本KBM42:7，呈圆形，形制较小。

上述骨器的出土位置未遭扰乱的仅三墓。小屯西地GM238的三件骨镞均放在人架头端右侧，锋向上，由北往南排列，在第三枚镞的旁侧，并有铜镞一枚，锋亦向上，与骨镞紧靠，似为同一组合。大司空村SM127的三件骨镞，放在人架右胸旁侧，锋向上，成

直线排列，比邻两镞间的距离约为2厘米，由此看来，三镞可能皆无箭杆。大司空村SM308的两件骨锥，位于人架背下，两锥呈八字形放置，锥尖对着胸椎，其中一锥的锥尖深入胸椎骨，较特殊。

（6）卜用甲骨

仅获二件，但都残碎，其整治、钻凿之法一似遗址所出，这里不多加叙述。

卜甲 1件。标本PNM42:6（图版七一，17），由腹甲制成。有凿及灼的痕迹。出土时，位于腰坑口部的填土上。

卜骨 1件。标本PNM246:5，残碎。有钻、灼及卜兆痕迹。用牛肩胛骨制成

（7）介壳类

计有贝、文蛤、蛤蜊壳等，分述如下：

贝 603枚（后冈HGM1的三堆乱贝未计，图版七〇，1）。分别出自八十三座墓中。以出一贝的居多数（共四十三座），其次是出二贝的（共十九座），再次是出三贝、四贝的（各五座），再次是出五贝、十贝的（各二座）；出六贝、七贝、十一贝、十四贝、十五贝、十八贝以至三百八十五贝的仅各一见。其放置位置（遭扰乱的除外）大致如下：

出一贝的，贝多含于人架的口中，少数的放在手中（左手或右手），极少数放在足端或身上，个别的放在腰坑中或犬架颈部。

出两贝的，贝亦多含于口中，亦有分别放于口中和手中的，少数的分放在口中和足端，个别的放在腹部或分放于两手。

出三贝的，有含于口中以及分放于左、右手的，亦有分放于左（一枚）、右（二枚）手的。

出四贝的，有分放于口（二枚）和右足端（二枚）的，亦有全含于口中的。

出五贝的，有分放于口（三枚）、手（二枚）的，亦有分放于口（一枚）和左、右手（各二枚）的。

出六贝的一座，贝分放在头部（二枚）、腰部（三枚）和足端（一枚）；出七贝的一座，贝分放在口中（六枚）和腰坑中（一枚）；出十一贝的一座，含于口中九贝、放在右足端二贝；出十四贝的一座，放在左手十二贝、足端二贝；出十五贝的一座，全含于口中；出十八贝的一座，亦均含于口中。

上述之贝，全系海贝。据初步观察，大致有货贝、绶贝和宝贝的幼体三类。货贝的大小略有区别，它的背顶有些呈淡黄色，作圆圈状，但大部呈白色。在其背部正中或一端皆琢有一孔；绶贝仅见三枚，出自KBM42，形制比货贝膨大，壳面满布虚线状褐色花纹，背部均琢有一孔；宝贝幼体全出自KBM49一墓中，计二百八十五枚，较货贝小，作瓜螺状，壳口较大，唇部极薄。壳呈淡白色，大部分背部琢有一孔，少数背腹顶各琢一孔（图版七〇，1）。据专家们调查证明，今之南海以及福建、台湾、海南岛等地均产

这类海贝，而我国大陆沿岸却不产此贝[1]。以此推知，当时的海贝，当是从外地输入的。

文蛤　8单扇。分别出自四座墓中，每座二个单扇。大小相似，壳面布有淡黄色波浪纹，壳顶皆钻一小孔（图版七一，12—15）。SM127的两扇文蛤发现于人架的颈部，PNM48的两扇发现于人架右腰侧。大概是一种佩带的饰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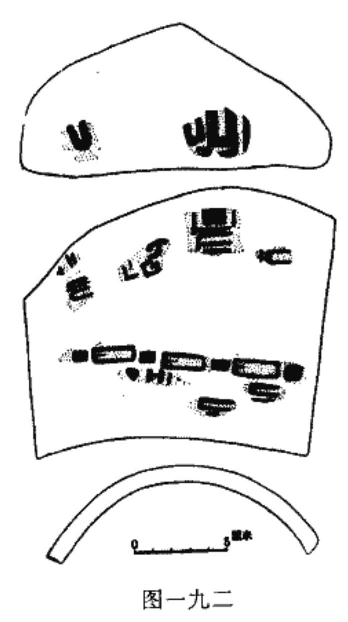
蛤蜊壳　3单扇。均残碎。顶部都钻有一孔。其中的一扇发现于GM263人架的胸下，另两扇发现于SM323铜削的柄侧，疑是削之悬饰。

蚌环　1件。标本PNⅡM3，两面平，中有一孔。径1、厚0.2厘米。

（8）漆器　3件。可分两类：

豆形器（《1958—1959年安阳殷墟发掘简报》作盒）1件，出自GM215的东北角二层台上，已残。浅盘高圈足。盘之内壁有成组花纹，但多残剥。圈足外壁绘有花纹两组，上下相对，上边的一组宽约3厘米；下边的一组宽2.8厘米。在这组花纹的上下，各有一道凸出的"细带"纹（图一九二）。盘表及足上的花纹，很似殷代白陶或铜器纹饰的作风。花纹均以朱红作地，深红色绘纹。圈足内壁亦呈朱红色，但无花纹。内胎是木质的，无接缝痕迹，可能用整木雕成。残高约14、盘径17、盘深3.2、足径14.5、足壁厚1.1厘米。

盘　2件。分别出自二座墓中。标本GM233:31放在墓主头端的二层台上，置于陶鼎、陶簋之上，盘内盛有兽腿及兽肋骨多块。盘被积土所压，已凹凸不平。盘作长方形，四角略圆，长44、宽28、沿高0.8厘米。以朱红作地，深红绘纹，无纹饰处呈棕色。盘之内壁绘有精细红色花纹，但残蚀过甚，不辨原状。盘之下部不清楚。盘胎为木质，四边看不出接缝痕迹，可能亦用整木雕成。另一件SM202:4放在墓主头端右侧，盘上有散碎的骨头。方形，长、宽各23厘米，残高1厘米。以黑色作地，并有零星红点花纹。胎质及细部结构都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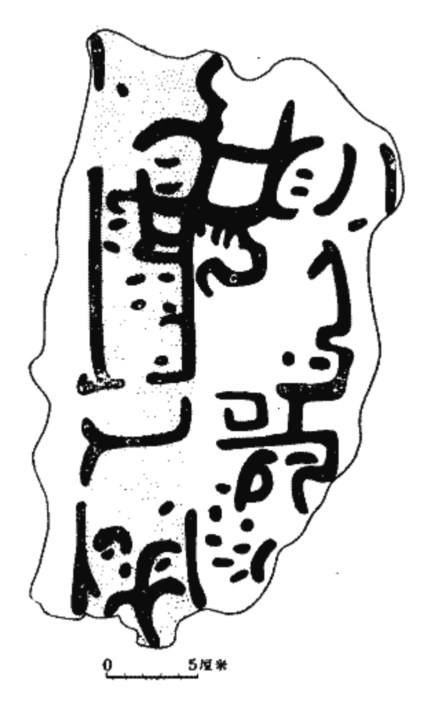


图一九二
殷墓出土漆豆形器GM215:2

上述之漆器，初出土时，色泽甚鲜艳，外表较光柔。我们曾将原物起回保存，但因技术条件的限制，不久即行乾裂变色，漆皮翘捲，终至断裂损坏。

据同出之陶器断定，GM233、SM202之年代均属第Ⅳ期。从漆器的制造、髹饰等方面看来，似已达到了一定的水平。

1）参阅张玺、齐钟彦著：《贝类学纲要》，科学出版社，1961年。



图一九三 殷墓出土"花土"SM301

(9)"花土" 1件(图一九三),出自大司空村SM301的墓室填土中。花土距墓口深1.2米,靠近墓室西南角。在它的北端,相距约1.4米处,有陶鬲一件,无疑都是随葬品。从遗留的痕迹看出,它原是一段较粗的麻布,布色黄白相间,上用黑色线条勾画出类似饕餮的花纹。由于部分残缺,花纹已不能连接。可能属于仪仗一类的东西。残长33、宽19厘米。

(六)小 结

解放前及解放后,在小屯、大司空村、四盘磨等地都有殷代长方竖穴墓的发现,它的形制、结构等均为考古界所熟知,因此我们不打算再作概括的说明。这里想着重谈四个问题。

1.分布问题:这批墓葬,分别发现于小屯西地、苗圃北地等十二个地点,已如开头所说。现再就白家坟西、大司空村、苗圃北地、小屯西地四个地点的墓葬发掘情况稍加说明,进而探讨它们的分布问题。

白家坟西的五十九座墓葬,是在配合安阳钢铁厂的基建工程时清理的,事先曾由该厂加以铲探,在大约25,000平方米范围内,共探出墓葬一百五十余座,从此次已清理的五十九座看,除一座属于第Ⅱ期的外,大部均属第Ⅲ期(二十三座)和第Ⅳ期(十五座),同时,随葬陶器皿的组合亦较一致。由此推知,这里可能是一处殷代晚期的墓地。

大司空村第一区所发掘的三十一座墓葬(包括两座带墓道的),是在配合豫北棉纺织厂的基建工程时清理的。它的东北边缘与1958年春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发掘的殷墓区相邻接[1],从墓葬的分布看,两者无疑是一个整体。从墓葬的年代看,我们这次清理的三十一座,除个别墓属第Ⅰ期和少数期别不明的外,大部属Ⅱ、Ⅲ、Ⅳ期。1958年所清理的五十三座殷墓,根据已发表的器物图版分析,均相当于我们这次分定的第Ⅲ期和第Ⅳ期。以此判断,此区可能从第Ⅱ期起,已被用作墓地,一直延续至第Ⅲ、Ⅳ期。

苗圃北地的八十五座墓葬,是在发掘遗址时清理的。它们部分散在遗址的左近,各期墓葬与相应的各期遗迹交错在一起,部分墓葬与灰坑间往往有打破关系,不像上述两

1)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一九五八年春河南安阳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10期。

地之单纯。特别明显的是，从已揭露的遗迹现象看，苗圃北地是一处规模较大的铸铜作坊遗址。而这一作坊在殷代早期（即第Ⅰ期）即已形成，一直延续至晚期（即第Ⅲ期），中间并未间断。可见这一地点的各期墓葬，大概是就铸铜作坊左近埋葬的。

小屯西地的五十二座墓葬，也是在发掘遗址时清理的。根据已揭露的遗迹表明，这里有一条巨大的灰沟，在灰沟的西侧分布有居住基址。从年代上看，灰沟建于"苗圃Ⅱ期"或更早，废弃于Ⅲ期；居址出现于Ⅱ期，到Ⅲ期有所扩大。而这里的墓葬，除个别属Ⅱ期外，大部属Ⅲ期和Ⅳ期。因此说，这里的墓葬可能是就居址左近而埋的。

2.分期及与分期有关的问题：过去有人提出过或作过殷代墓葬的分期工作，但由于资料的限制，这一问题并没有得到很好解决。这次我们充分利用了这批墓葬的地层关系，将它们划分为四期。据此，有可能将解放后在大司空村等地所发掘的成批殷墓作进一步的分期。

根据部分墓葬的露口层次、出土陶器皿判定，各期墓葬与居住遗址的年代关系为：（1）墓葬Ⅰ期相当于"苗圃Ⅰ期"；（2）墓葬Ⅱ期相当于"苗圃Ⅱ期"；（3）墓葬Ⅲ期、Ⅳ期相当于"苗圃Ⅲ期"。

根据分期，我们对同期、各地点之墓葬在陶器皿的组合上作了比较（Ⅰ期的因资料过少，无从比较）。发现各地点的第Ⅱ期墓葬在随葬陶器上似乎区别不大，但自第Ⅲ期起，区别渐趋明显，第Ⅳ期亦然。大体说来，小屯西地与大司空村基本接近，组合形式亦较复杂，并有成对（如两豆或两鬲等，但形式不完全一致）的陶器（如GM241、SM301）；苗圃北地以觚、爵、鬲或单一鬲为主（Ⅲ、Ⅳ期均同）；白家坟西第Ⅲ期墓以觚、爵、豆或单一豆为主，第Ⅳ期则以觚、爵、盘为主；孝民屯第Ⅲ期墓以觚、爵、簋为主。当然，这些区别并不是绝对的。这些可能和殷族内部各支的埋葬习俗有关。证之苗圃北地多以鱼随葬，极少数以陶范随葬，而其他各地点则少见或未见。相反，小屯西地、大司空村以牛、羊腿或其他兽肢随葬的现象，亦未见于苗圃北地。这些现象看来并非偶然，有待于进一步的探索。

根据分期，我们对不同期别的墓葬在方向上作了比较，发现各期无显著的变化。以苗圃北地（三十九座）和白家坟西（三十七座）的期别、方向均清楚的墓为例说明如下：

在第Ⅰ期的三座墓中，其中头向北的二座，向南的一座。

在第Ⅱ期的二十一座墓中，其中头向北的十五座，向东的四座，向南、向西的各三座。

在第Ⅲ期的三十五座墓中，其中头向北的二十二座，向南的五座，向西的五座，向东的三座。

在第Ⅳ期的十七座墓中，其中头向北的九座，向南的五座，向东的二座，向西的一座。

由上可知，各期墓葬均以头向北居多数，其次是向南或向东的（Ⅰ期墓因数量过少，未计在内）。向西的在Ⅱ、Ⅲ期墓中与向南同，至Ⅳ期则少见。这和这批墓葬的方

向总趋势虽略有出入，但大体上仍是接近的。

3.葬式问题：如前所述，仰身直肢葬的上臂主要有两种放法，即：（1）两臂垂直（或近直）于身旁（甲式）；（2）两臂内屈、两手相交压盆骨上或胸部（乙式）。从我们对四十八座期别、葬式均清楚的仰身葬墓的统计材料看，它们的出现次数在不同年代的墓中是有所变化的。如：

在第Ⅰ期墓中，两式各占一座；在第Ⅱ期墓中，（甲）式占六座，（乙）式占三座；在第Ⅲ、Ⅳ期墓中，（甲）式仅五座，（乙）式共三十二座。由此可知，（甲）式自第Ⅱ期以后，骤然减少，（乙）式则急剧增加，终于成为殷代晚期的一种流行葬式。

其次，我们再谈一下俯身葬问题。在过去一段时间里，有些同志曾就俯身葬的性质问题进行过热烈论争。有的主张“这些俯身葬的人应当是奴隶或近似奴隶的人”[1]；有的主张是一种特殊葬俗[2]；又有人认为“俯身葬在小屯殷代文化中，早、中期比较流行，晚期渐趋减少。因此，俯身葬的墓就不能一概认为是奴隶，但是奴隶是有俯身葬的……。”[3]我们认为后一种提法有可采纳之处，因为从我们这次发现的五十四座俯身葬墓看来，无论圹穴、随葬品等方面均与仰身葬墓基本相同，假如在墓葬登记表中我们不标明葬式，恐怕谁也确定不了哪一座是“奴隶的墓葬”。我们认为，要确切解决俯身葬的性质问题，不能局限于奴隶或非奴隶的争论上，应该考虑到其他社会原因或不同的死亡情况等，值得今后进一步探讨。另外，我们还对一百零五座期别清楚、包含有俯身、仰身两种葬式的墓葬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在第Ⅰ期墓中，仅见仰身直肢葬二座；

在第Ⅱ期墓中，计有仰身直肢葬十四座，俯身葬六座；

在第Ⅲ期墓中，计有仰身直肢葬三十五座，俯身葬十七座；

在第Ⅳ期墓中，计有仰身直肢葬二十四座，俯身葬七座。

由此表明，俯身葬在Ⅱ、Ⅲ期似较流行（第Ⅰ期墓因数量过少，难以推测），至第Ⅳ期则稍减。但这一迹象并不能说明俯身葬的性质，正如屈肢葬流行于战国但并不能说明它的性质一样。

4.墓主人的身份问题：这是一个较难论述的问题。在讨论之前，我们再就这批墓葬的形制、内涵等概括地分一下类，这样，也许能更具体些。大致说来，可以分成三类：

（1）圹穴的形制较大，有椁有棺或无椁有棺，随葬器物较多，有的还有殉人一至数人，如武官北地WGM1，小屯西地GM233、GM239，以及大司空村SM101、SM323等。

1） 赵光贤：《关于殷代俯身葬问题的一点意见》，《考古通讯》1956年第6期。

2）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吴震：《我对殷代俯身葬等问题的看法》，《考古通讯》1957年第4期。

3） 吴汝祚：《安阳大司空村的殷墓是否全属晚期》，《考古通讯》1958年第3期。

（2）圹穴的形制较（1）类略小，有棺无椁，随葬品以陶器为主，一般在1—5件之间，少数的加铜器1—3件及贝等。白家坟西的大部分墓葬及苗圃北地、大司空村的部分墓葬均可归属此类。此外，在苗圃北地及白家坟西的极少数墓中，除随葬少数陶器皿外，还有以外范或石工具随葬的。

（3）圹穴形制较小，有棺或有席，但亦有无葬具痕迹的。很多墓无随葬品，少数墓以贝随葬。如小屯西地、苗圃北地、大司空村等地的部分墓葬均属之。

由此可见，三者间的差别是比较明显的。但如何确定墓主人的身份呢？这里还得通过类比的办法。即：这三类墓葬显然不能与侯家庄西北岗的大墓以及1950年发掘的武官大墓相比，但也与大墓里及大墓周围排葬坑中被杀祭的奴隶有别，同时，亦有别于被弃置在殷代灰层或灰坑中的人骨架。以此推知，这批墓葬的墓主可能是介于两者之间的。可以肯定地说，他们和被杀殉及杀祭的奴隶是有本质区别的。大概地说，第（1）类墓墓主可能是小奴隶主；第（2）类可能是中上层自由民，少数的可能属百工之类；第（3）类可能是下层自由民。

三、陶棺葬

共发掘一百二十五座(附表四九)[1]，其中小屯西地二十二座，苗圃北地八十座，张家坟七座，白家坟东北一座，王裕口西七座，大司空村八座。

这批陶棺葬均发现于居住遗址的旁侧或附近，大多数分散埋置在当时的地面上，少数可能利用废弃的居住面或夯土基址而埋置的，如苗圃北地的四座陶棺分别埋在两个居住面上，大司空村的三座紧聚在一座夯土基址的东端。这些现象表明，就居址左近埋葬死去的孩童是当时的一种葬俗。

在一百二十五座陶棺葬中，其中有三十座被晚期遗存扰乱，保存较好的实际上只九十五座。现按方向、葬法、葬具、葬式各项略加说明。

（一）方 向

以南北向头向北的最多（共三十九座），其次是东西向头向东的（共三十七座），再次是向西的（八座），向南的最少（四座），另有三十七座方向不明。

（二）葬 法

可分有圹穴和无圹穴两类。

1.有圹穴的共二十四座。圹穴有长方形（二十一座）和椭圆形（三座）两种，举例说明如下：

王裕口西VEM8的圹穴作长方竖井形。方向352°。口部长1.35、头端宽0.40、足端宽0.34米。底与口同大。墓深0.40米。填入硬灰土。墓底铺以高口圜底瓮（Ⅰ式）的碎

① 有些遗址中发现的少数陶棺葬，未作墓葬记录，故不包括在总数内。

片，人架置于瓮片上。俯身葬，头北面西，两下肢微屈。人架之上盖以瓮片，瓮口居中部，而腹片分置头、足两端，似是利用碎瓮或打破好瓮后埋入的（图版七二，1、2）。

王裕口西VEM9的圹穴呈长方竖井形。方向268°。口部长0.55、头端宽0.25、足端宽0.23米。底与口同大。墓深0.25米。填入灰土。墓底铺以泥质灰陶罐的碎片，人架置于碎片上。仰身直肢葬，头向西，估计为一婴儿。人架之上盖以夹砂粗陶鬲（Ⅴ式）片（图版七三，3）。鬲上有烟炱迹，显系经过使用。

苗圃北地PNM208的圹穴略呈椭圆形，口部长径0.80、短径0.65米。底部稍内收。墓深0.20米。方向100°。以小口平底泥质灰陶绳纹罐（Ⅶ式）及深腹矮圈足泥质灰陶簋（Ⅰ式）作葬具。簋片盖于头部，罐片则铺、盖在人架上下。葬式仰身，头东面上，下肢略屈。在人架头端有河卵石一块，长0.25、宽0.25米（图版七二、3、4）。

2.无圹穴的共一百零一座。大部分用一件陶器皿（如罐、瓮、盆、鬲、罍、簋）的碎片（有的较完整）作葬具，下铺上盖，将尸体置于两层碎陶片之中，不挖圹穴，可能当时用土掩盖。如：苗圃北地PNM219用一件泥质红陶罐（Ⅳ式）片作葬具，碎片大部盖于人架身上，下铺者较少。方向90°。葬式为仰身直肢，头东面上（图版七三，1、2）。小屯西地GM256的西上侧陶棺上，压有河卵石一块，其用意大概在于稳固陶棺，以防兽类侵袭尸体。

少数的（共十三座）用两件陶器皿（或个体）作葬具。如PNM220以一件小口灰陶罐（Ⅰ式）和一件圜底红陶罐（Ⅹ式）作棺，前者铺、盖在人架的上半身；后者铺、盖在下半身。方向101°。俯身直肢葬，头东面下。PNM243由鬲、罐两种碎片所组成，人架置于两层碎片之中，仰身直肢葬。方向11°。

个别的用三件陶器皿的碎片作棺。PNM224的人架头部盖以泥质灰陶盆（Ⅶ式）片，腹部盖以高足夹砂粗陶鬲（Ⅰ式）片，腿部为小口平底泥质灰陶罐（Ⅶ式），人架下面亦铺以同类同一器皿。方向100°。俯身直肢葬，头东面下（图版七三，4）。

（三）葬 具

共出一百四十件，但大部残碎，可复原的仅五十二件。按质料的不同，可分泥质灰陶、泥质红陶以及夹砂灰陶三种。器形有罐（包括灰陶罐与红陶罐）、瓮、盆、鬲、簋、罍、甗、壶等八类。其中以罐为最多，约占总数63%；其次为瓮、盆，约各占10%；再次为鬲、簋，约各占6%、5%；罍、甗极少，约各占3%、1.6%；壶仅一见。这批作葬具的陶器皿，全见于遗址中，有的还附有烟炱，可见全为实用器皿，因此，我们将这批可复原的陶器皿统一编入于第四章“陶器”节中加以分类分式，这里从略。

（四）葬 式

人架大部腐朽，保存较好能看出葬式的仅四十一具。计有：仰身直肢二十二具；仰身屈肢五具；仰身二具；俯身直肢七具；俯身二具；俯身屈肢一具；以及侧身与侧身屈肢

名一具。全属婴儿和孩童。一律没有随葬品。

（五）分 期

根据这批陶棺葬的露口层次或所出的陶器皿断定，大致可划分为三期，各期之年代相当于苗圃各期。按期归纳如下：

第Ⅰ期：PNM103，PNM219，PNM230，PNM259，PNM138。

第Ⅱ期：GM217、GM226，PNM208，PNM213，PNM214，PNM215，PNM216，PNM217，PNM218，PNM220，PNM222，PNM223，PNM224，PNM225，PNM226，PNM227，PNM232，PNM240，PNM243，PNM244，PNM245，PNM249，PNM250，PNM251，PNM253，PNM255，PNM11，PNM107，PNM110，PNM111，PNM112，PNM113，PNM118，PNM120，PNM122，PNM124，PNM126，PNM127，VEM11，SM312。

第Ⅲ期：GM204，GM221，GM225，GM227，GM256，PNM204，PNM229，PNM233，PNM234，PNM23，VEM2，VEM6，VEM13，SM305，SM318，SM324，SM325。

期别不明各墓，不一一标列。

第二节 后冈圆形祭祀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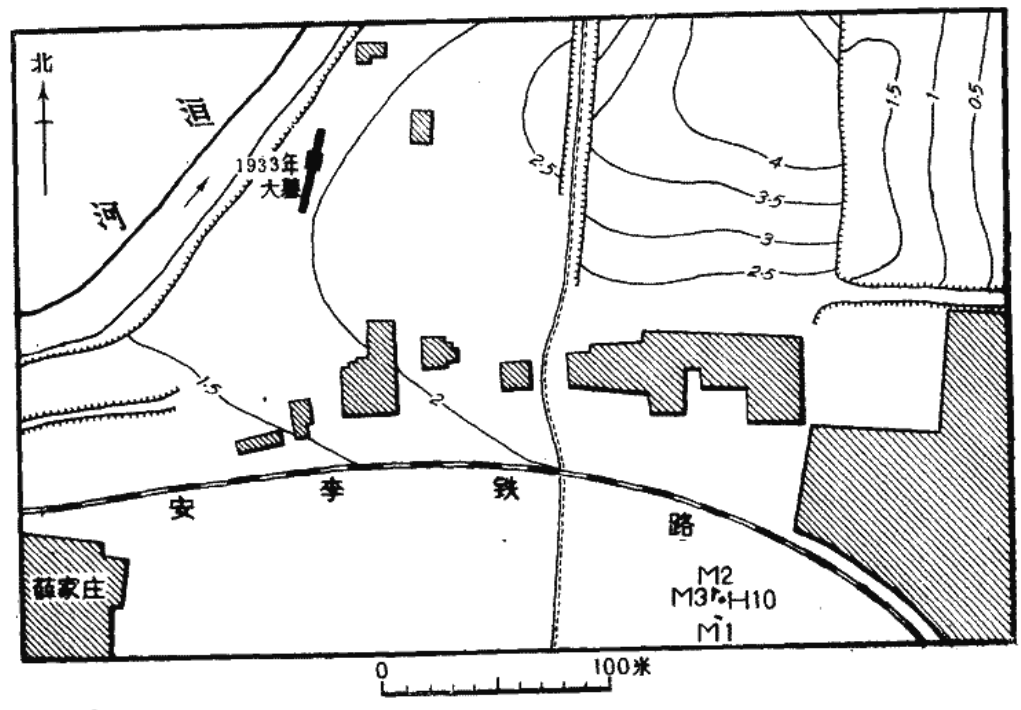
圆坑位于安阳市西北高楼庄村之北约105米的后冈南坡上，北距洹水约300米，原编号为59AHGH10（简化为HGH10，图一九四）。发掘工作分三次进行，第一、二次的发掘情况，《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和《考古》1961年第2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中曾作过简要报导。1977年春，我队鉴于保存在此坑内的第二层（即下层）人架遭受严重损坏，已失去保护意义，为了彻底了解坑底的堆积情况，作了第三次清理，并在第二层人架之下，又发现十九个人架个体，我们称之为第三层人架，伴随出土的还有串珠、骨笄和海贝等物。由此往下约0.2米，到达坑底。我们认为，公布此坑的全部资料，以供研究和补正以往所发表的简报，都是必要的，有意义的。

一、圆坑的出土层次

圆坑周围有殷代和仰韶的交叠层，还有东周、殷代、龙山及仰韶的交叠层次。为了介绍圆坑的出土层次，我们选HGTD2探方西壁剖面为例说明（图一九五）：

第1层，农耕土，黄色，厚25厘米。出土有近代砖瓦、瓷片以及东周、殷、龙山、仰韶时期的陶片。起去耕土，发现近代墓一座，墓内有“同治通宝”铜钱二枚。这座墓破坏了圆坑的上口。

第2层，黄褐色硬土，厚仅15厘米。出土战国、殷代及龙山时期的陶片，有些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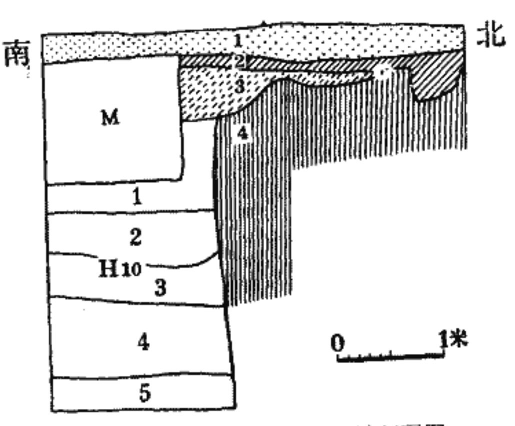


图一九四 后冈圆祭坑HGH10位置图

的棱角都被磨掉了，说明这层堆积经过翻动或很长时期的暴露。

第3层，灰褐土，厚0.1—0.5米。堆积得断断续续，HGTD2探方的北部就没有这层堆积。出土有殷和龙山陶片，陶片有些也被磨去了棱角。殷代陶片有鬲、瓮、簋、罐及盆等器形，多与圆坑里所出的同类陶器相同。在这一层的下面压着圆坑和三座殷墓，还压着龙山文化层。从三座殷墓中所出的随葬品陶器看，除一座（M1）稍早于圆坑外，其余两座（M2、M3）大致与圆坑同时，但都与圆坑没有联系。

圆坑的坑底挖在生土上，坑身打破龙山文化层（即第4层）。龙山文化层土色深灰，土质松散，出有方格纹、绳纹、蛋壳陶等陶片，器形多是这里龙山文化中常见的罐、盆、鬲等器皿，此外，还有骨器、石器、蚌器和一些动物的骨头。为了保存圆坑，龙山层没有全部发掘。



图一九五 后冈HGTD2西壁剖面图
1.农耕土 2.黄褐色硬土 3.灰褐土 4.深灰土 5.灰黄土

二、圆坑的形制和坑内的堆积

圆坑作竖井形，现口距地表深0.8米，口径2.2米。坑壁平整光滑，似经拍打。底距地表3.6米，为生黄土，直径2.3米，底部平坦，并经夯打，有的地方有明显的夯窝痕迹，夯窝径2—3厘米。在坑底北部有一层很薄的小石子和砂土，象是有意铺垫的。

圆坑内的堆积，可分五层：

第1层，红烧土，厚0.9米，大部分已被近代墓打掉。剩下的有的成大块状，有些则为残碎烧土和烧土粒，堆积凌乱。相伴出土的有几块陶片，系鬲、罐等器皿，没有一件能复原的。

第2层，深灰土，内含大量木炭块和木炭粒，约占全部堆积的一半。炭块有直径10厘米，残长4厘米的，还有被烧过的骨头、蚌壳（图版八〇,4）等。厚0.35—0.6米。在这一层的下面发现很多人骨架，我们称这一层骨架为第一层（简报称上层）人骨架。

第3层，灰黄土，内杂少量炭粒及烧土粒，质较松。厚0.3—0.5米。在这层堆积中，发现有大量陶片，陶片层厚0.15—0.25米。坑的中部西部堆积较厚，东南部较薄。堆积厚的地方，正好是骨架少的地方。陶器的口部往往压在器底之上。可能是完整的器皿被压碎或有意打碎的。这层陶片已复原成三十一件器皿。这些陶器显然是有意放置的，因为在有些陶器特别是罐的底部和腹部粘有很多谷物，说明在埋人时是装有谷物的。另外，在部分陶器的表面还涂有硃砂。

在陶片层之下，有一层小卵石，厚1.3厘米，卵石径多在1—4厘米之间。揭去这层卵石后，露出第二层（即下层）人骨架。

第4层，红褐土，质稍硬，厚约0.5—0.6米。在这层又发现十九个人架个体，我们称之为第三层人架。

第5层，灰黄土，质松散，厚0.2—0.3米。出土陶片有鬲、簋、罐等，器形同第3层所出。起去此层后，即为生黄土的坑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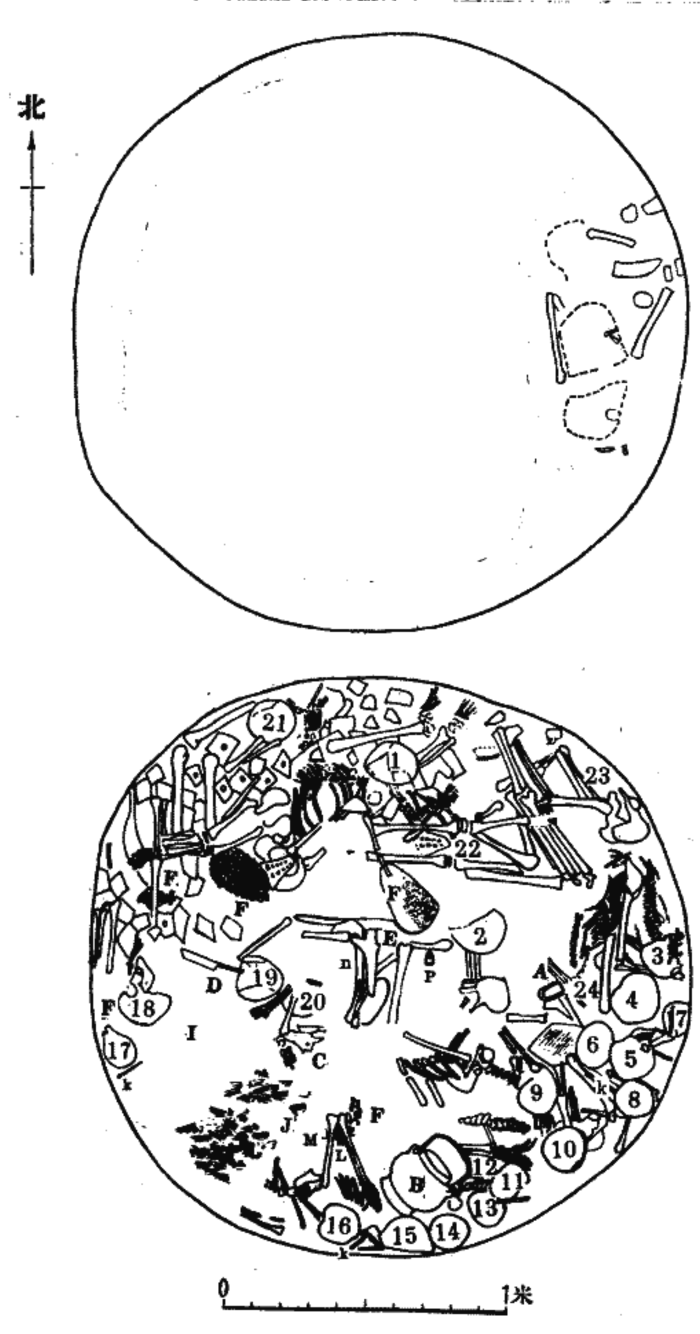
三、圆坑内的人骨架

在坑内，共发现七十三个个体，分埋成三层，但各层的人数不尽相同。分述如下：

（一）第一层人架(附表五〇)：共二十五个个体。一具埋在坑的东侧，上距坑口1.15米。侧身屈肢，头南面东，全身涂有硃砂。骨骼大部腐朽（图一九六，上）。伴出的陶片复原了一件簋。起去这个骨架后，在距坑口1.25—1.5米深处，陆续露出人架24个个体（图一九六，下；图版七四，1）。人架多集中在西北和东南，头颅多排列在东南部，头顶又多向东或南方，在多数骨骼上有一层鲜艳的硃砂。

在二十五具人架中，全躯的十六具，头骨七个，无头躯骨二具。人架没有固定的葬法，有俯身和俯身直肢（共六具）、仰身直肢（二具）、俯身屈肢（一具）、侧身屈肢（二具）等。在15号人架的下颌有明显的刀砍痕迹。据鉴定[1]，其中有青年男性六人，壮年男

1） 此层人架由颜訚先生鉴定。



图一九六　后冈圆祭坑第一层人架平面图
上：第一具人架之位置　下：1—24.人架　A.铜鼎　B.铜卣　C.铜戈　D.铜刀　E.铜戈　F.贝　I.谷粒　J.成束的丝麻　K.骨笄　L.铜泡　M.铜璜形器　N.象牙棒

性三人，儿童四人，其余性别、年龄不明。伴随这层人架出土的有铜鼎（H10:5）、卣（H10:6）、爵（H10:7）、刀（H10:1）、镞（H10:4）和不知用途的铜器（H10:10）各一件以及铜戈二件（H10:2、H10:3），此外，还有成堆的贝、谷物及丝、麻织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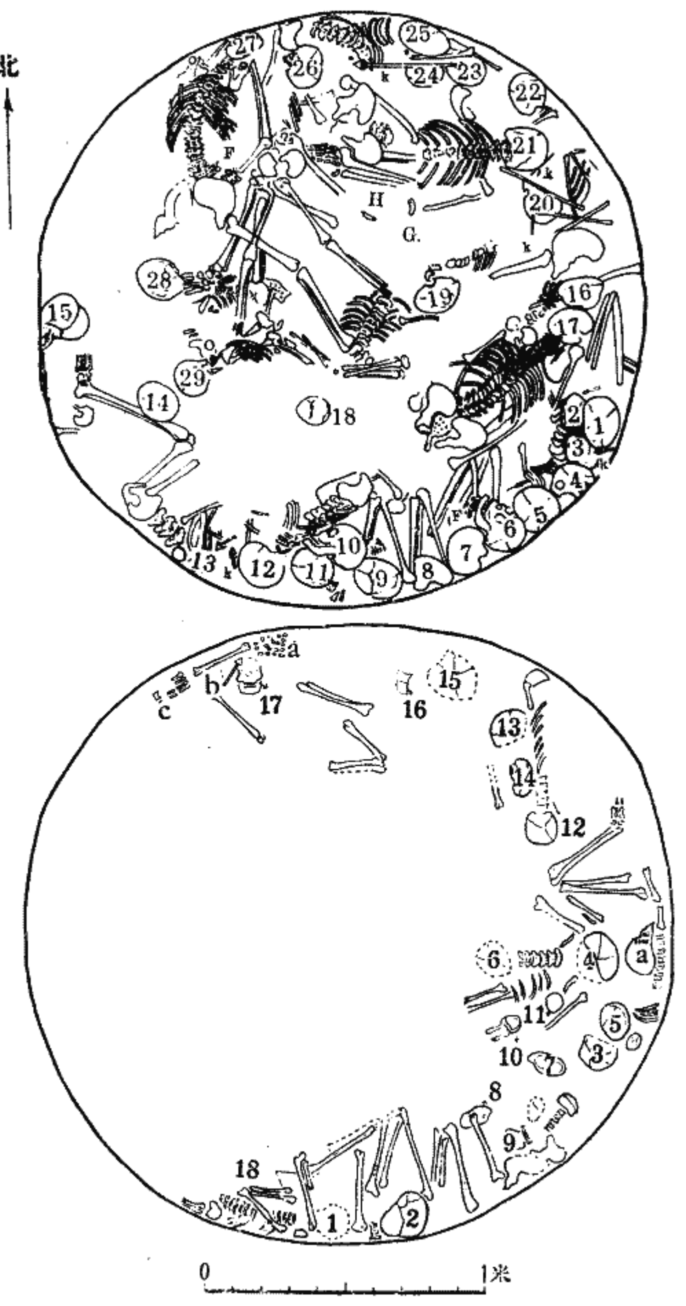
（二）第二层人架（附表五一，图一九七，上；图版七四，2）：共二十九个个体，上距坑口1.6—1.75米。它和第一层人架被上面所说的一层陶片隔开。骨架的分布是坑北及东南较密，中部稀少；头颅多集中在坑的东南边，排列成半圆形，头顶也多朝向东及南方，情况与第一层人架相似，可能是有意识安排的。在这层的多数人架上，也有硃砂痕迹。

在二十九个个体中，全躯的有十九具，头骨九个，无头躯骨一具。葬法有跪扑（二具）、俯身直肢和俯身（五具）、俯身屈肢（二具）、侧身直肢和侧身（五具）、侧身屈肢

（四具）等，其中两具跪扑的人架，南北相对，头皆向东，面向下，两臂下垂，两足贴近盆骨，放置规整，象是经过捆缚的。

这层人架未经正式鉴定，据初步观察，其中有青年男性八具，儿童五具，其余性别、年龄不明。伴随出土的只有少量装饰品和一些贝，这和第一层人架有显著的区别。

（三）第三层人架（附表五二；图一九七，下）：共十九个个体，上距坑口2.2—2.3米，主要分布在坑的东南部，保存较差。其中全躯的只二具，无小腿骨或足骨的五具，人头十个，上颚骨一个以及残腿骨一条。能看出葬法的有俯身直肢（三具）、侧身屈肢（二具）和侧身（一具）三种。据鉴定[1]，其中有青年男性三人，成年男性二人，青年女性三人，儿童四人以及婴儿二人，其余性别、年龄不明。伴随出土的有少量装饰品和海贝等。



图一九七　后冈圆祭坑第二、三层人架平面图

上：第二层人架　1—29人架　G.玉璜　H.玉鱼　O.玉珠　K.骨笄　F.贝

下：第三层人架　1—18.人架　A.贝　B.骨笄　C.花骨

四、圆坑内的遗物

1）此层人架是我所潘其风同志鉴定的。

有铜、陶、玉、骨等器，另外，还有串珠一串以及较多的海贝。

（一）铜器　10件。有礼器、工具、武器和装饰品四类。

1.礼器　有鼎、卣、爵各一件。

鼎　1件。标本HGH10:5（图一九八，甲；彩版一；图版七五，1），出土时放在第一层人骨架的头北。圆口折沿，口部一侧开裂。两耳微外侈。下腹微鼓，圜底。半空足，足的中腰略束，近马蹄形。口下有扉棱六条，足的外侧上端也各有一条扉棱。口下饰饕餮纹六组，由对称的夔纹构成，以雷纹为地。足上端亦饰饕餮纹，接饰弦纹四周。腹部外面有三条铸缝，底部有三角形铸缝，一足底端有一长方形浇口。腹内壁有铭文三行三十字（图一九八，乙），郭沫若同志释为[1]：

丙午，王商（赏）戍嗣子（嗣子二字合文）贝廿朋（合文），

才[illegible]全。用乍（作）父癸（合文）宝[illegible]（鼎）。佳（唯）王[illegible][illegible]大室，

才（在）九月。犬鱼。

鼎底部有烟炱迹。口沿部分的铜锈上有纺织品残迹。通高48、口内径37.8、腹径36.3、腹深24.6、壁厚0.3厘米。重21.5公斤。

卣　1件。标本HGH10:6（图一九九；图版七五，3），出土时压在第一层人架骨11的腹上。扁圆形口，沿面略内倾。失盖。扁圆体，鼓腹圜底，扁圆形圈足，足切地处外撇。环耳绹梁，环耳两侧各有一个小凸，一前一后，以防提梁下落时击损腹部。颈部正、背两面各有一个小兽头，兽头两侧饰对称的夔纹两条，以雷纹为地。足饰弦纹二周。通梁高32.8、口径11.0×14.5、壁厚0.6、圈足径14.2×18厘米。重4.5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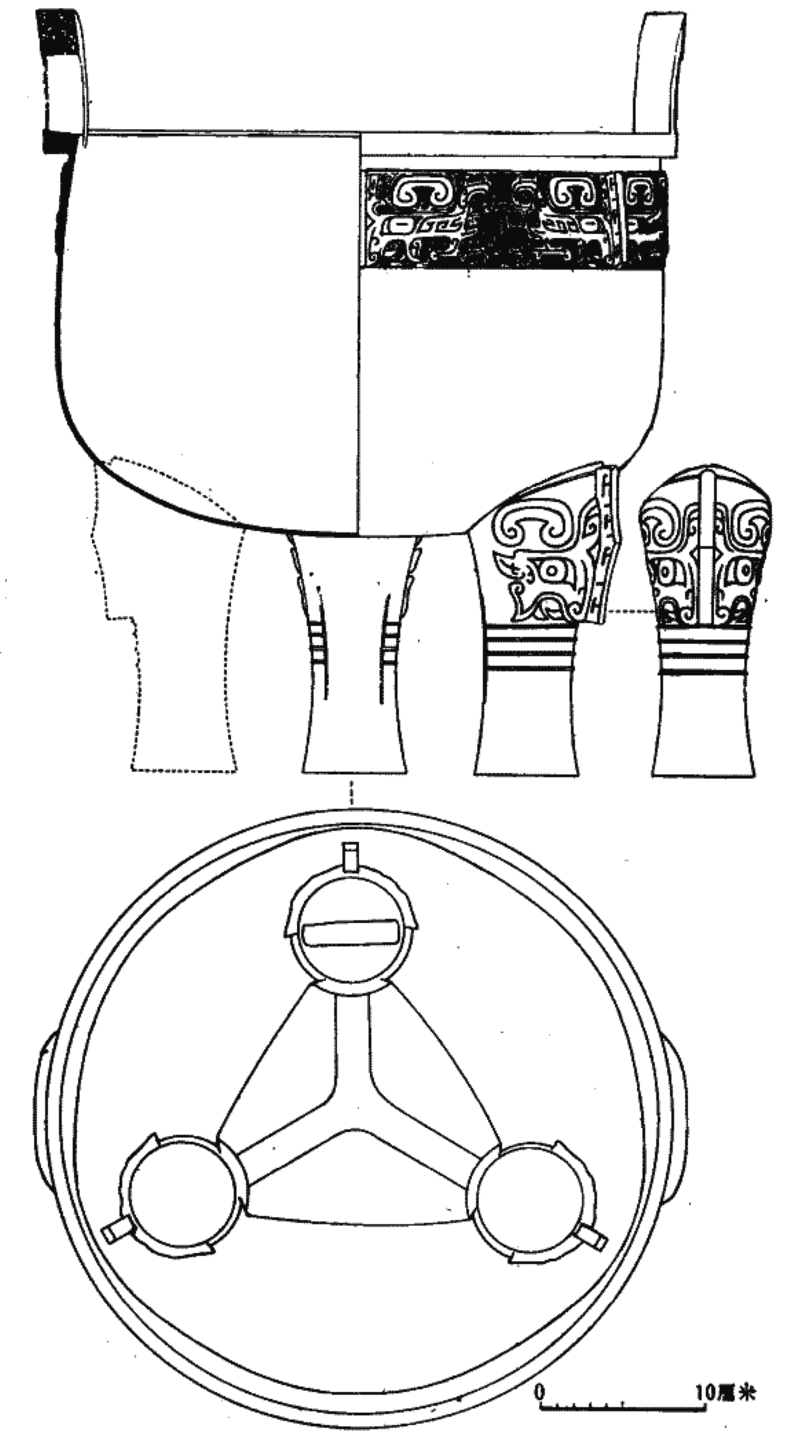
爵　1件。标本HGH10:7（图版七五，2），出土于第一层人架的西南，残破较甚。菌形顶柱，长流短尾，尾上翘。深腹卵形底，牛头鋬，腹有扉棱三条，三棱形锥尖实心足。鋬下壁面有铭“母己”二字（图二〇〇）。顶饰圆涡纹，口下饰三角形纹，腹饰饕餮纹。腹、足和柱均附有黑色麻织品残片，象是爵的包着物。通高21.2、流尾间距17、腹深11厘米。

2.工具与武器　有刀、戈和镞三种。

刀　1件。标本HGH10:1（图版七六，3），出土于第一层人架骨19的头左。刀身略呈长方形，前端稍内倾，厚背平刃。刀柄作扁平长条形，背略拱，末端有扁圆形环。用两块外范铸成。通体有锈。通长23.2、柄长9.6厘米。重125克。

戈　2件。均出于第一层人架骨19、20左近。标本HGH10:2（图二〇一，2；图版七六，4），中胡二穿。援部略呈长条形，前锋圆钝。长方形内，有上、下阑，内的下缘缺一角。内两面均饰凸起的圆点纹。用两块外范铸成。援上有丝织品残片。通长21.4、内长4.5厘米。重200克。标本HGH10:3（图二〇一，1；图版七六，1），短胡无穿。援

（1）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



图一九八（甲）　后冈圆祭坑铜鼎HGH10:5



图一九八（乙） 后冈圆祭坑铜鼎铭文拓片HGH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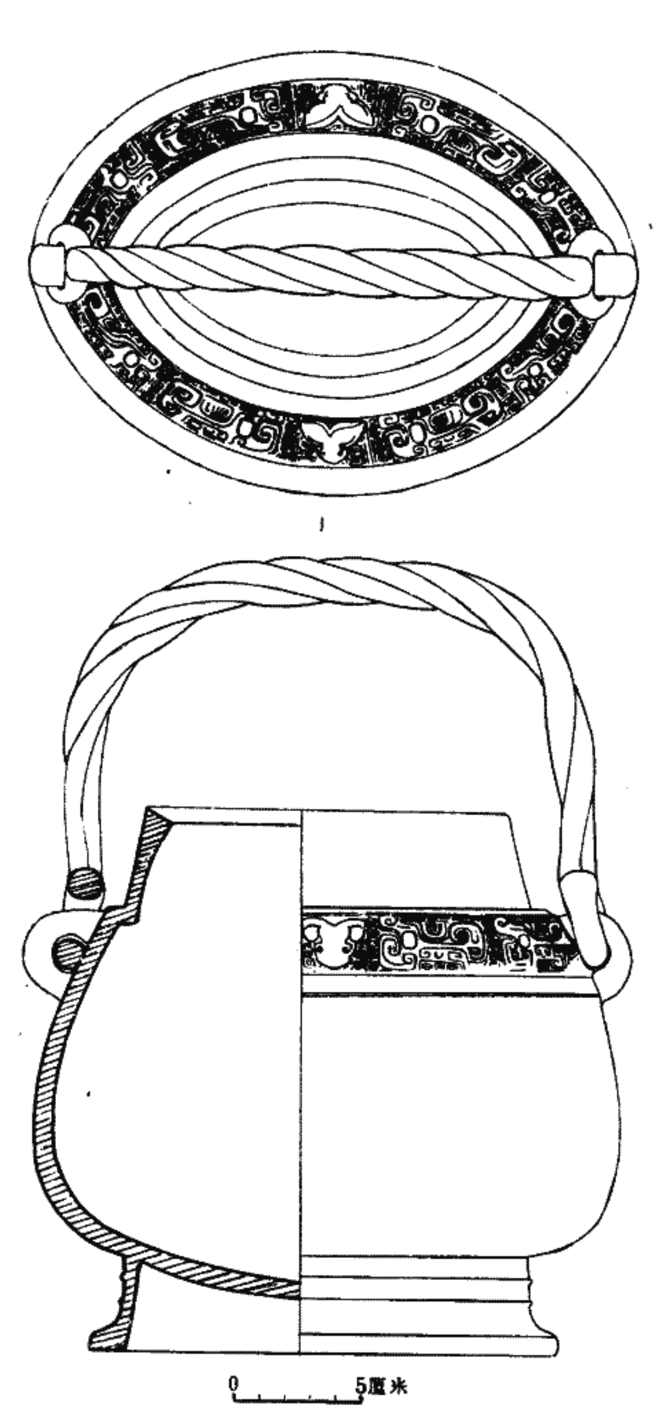
部略呈长条形，前锋较尖，有中脊。内前段有椭圆形銎，銎的两面各有长方形镂空一。銎的上端有龠。龠作怪兽形，尖嘴长尾，腹下圆筒两面各有二圆孔，下部有缺口三，前一，两侧各一。援部有纺织品及席纹残迹。通长22.1厘米。重300克。

镞 1件。出于第一层人架中。标本HGH10:4（图版七六，2），长脊，脊透出本，断面呈圆形。两翼较长。圆柱形铤。通体有锈。通长6.6厘米。

3.装饰品 有铜铃和铜泡各一件，出土时，与四十五枚海贝串缀在一起，带在第一层人骨架16的左手腕上。铜铃（HGH10:9）在靠左侧的一端，形较小，扁筩形，口缘平齐，有顶盖环梁，顶内有穿舌的环形状鼻，铃舌已失。通高2.6厘米（图二〇四，8）。铜泡（HGH10:8）在右侧，圆形，背面有一横梁，可系穿（图二〇四，7）。直径2.5厘米。

4.璜形器 1件。标本HGH10:10（图版七六，5），形似璜，外侧有一钮，但不透孔。高3.2、径8.7厘米。

（二）陶器 32件。有鬲、甗、甑、簋、盆、罐、圆底罐、罍、瓿和瓮等器形，皆为实用器皿。除鬲、甗为夹砂灰



图一九九 后冈圆祭坑铜卣HGH10:6

陶，Ⅱ式瓮为夹砂红陶外，其余都是泥质灰陶。陶器器形除Ⅱ式瓮较特殊外，其它均为殷墟所习见。

鬲 2件。可分两式：

Ⅰ式 1件。标本HGH10:28（图二〇二，1；图版七六，6），宽沿扁体，裆近平，足根消失。腹、底饰粗绳纹。形如殷墓所出ⅩⅤ式鬲。高16、口径23.6厘米。

Ⅱ式 1件。标本HGH10:29（图二〇二，2；图版七六，7），折沿有领，腹壁较直，裆比Ⅰ式稍高。腹、底饰粗绳纹。形近殷墓ⅩⅣ式鬲。高24、口径28厘米。

甗 1件。标本HGH10:30（图二〇二，3；图版七七，1），上甑下鬲，合为一体。大口，唇上折成方棱，腹壁斜直，束腰，矮裆无足尖。腰的内壁凸出一棱，箅失。腰外抹平，通体饰粗绳纹。形近遗址出土的Ⅲ式甗。通高37.8、口径33.5、腰径13.8厘米。

甑 1件。标本HGH10:31（图二〇二，10；图版七八，3），大口小底，凹唇，底部有扇面形孔三。高22.8、口径34.2、底径12.6厘米。

簋 3件。形制相同。标本HGH10:26（图二〇二，5；



图二〇〇 后冈圆祭坑铜爵铭文拓片HGH10:7

图版七七，5)，侈口厚唇，半球形体，口下内壁有弦纹一周，腹饰三角划纹绳纹。形如殷墓Ⅸ式簋。高15.4、口径26.4、圈足径13.6厘米。

盆 3件。可分两式：

Ⅰ式 2件。标本HGH10:24（图二〇二，6；图版七七，3），敞口折沿，腹较深，平底。腹饰绳纹，横抹一道弦纹。高24、口径37.5、底径12.8厘米。

Ⅱ式 1件。标本HGH10:25（图二〇二，8；图版七七，4），敞口，沿外卷，底残。腹饰绳纹，又横抹六道弦纹。形近遗址ⅩⅥ式盆。高29.4、口径37.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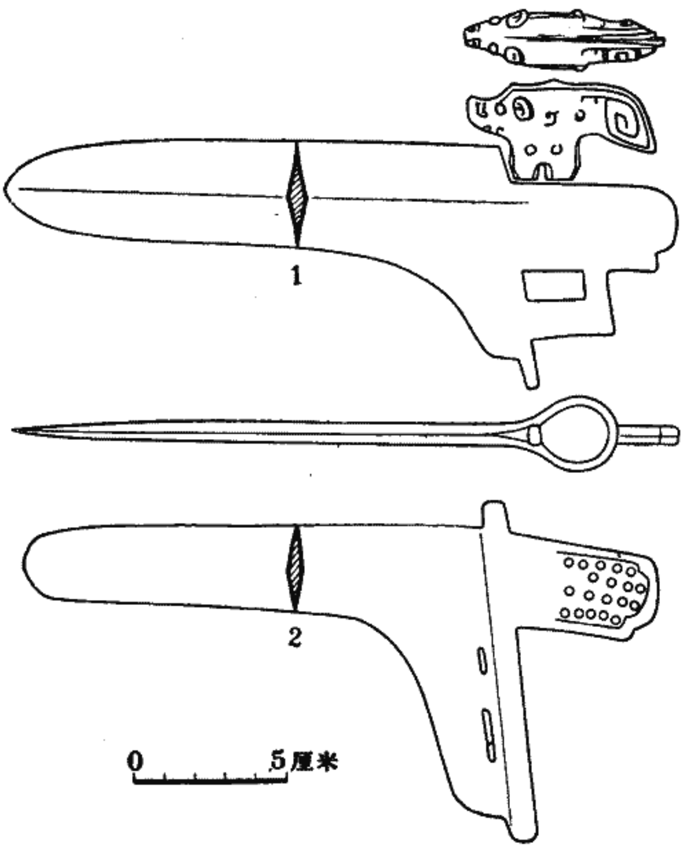
罐 8件。可分三式：

Ⅰ式 5件。小口矮领，圆肩平底。标本HGH10:16（图二〇二，4；图版七七，2），饰交叉绳纹，肩部横抹二道弦纹。形似遗址的Ⅺ式罐。高42.5、口径20.4、底径1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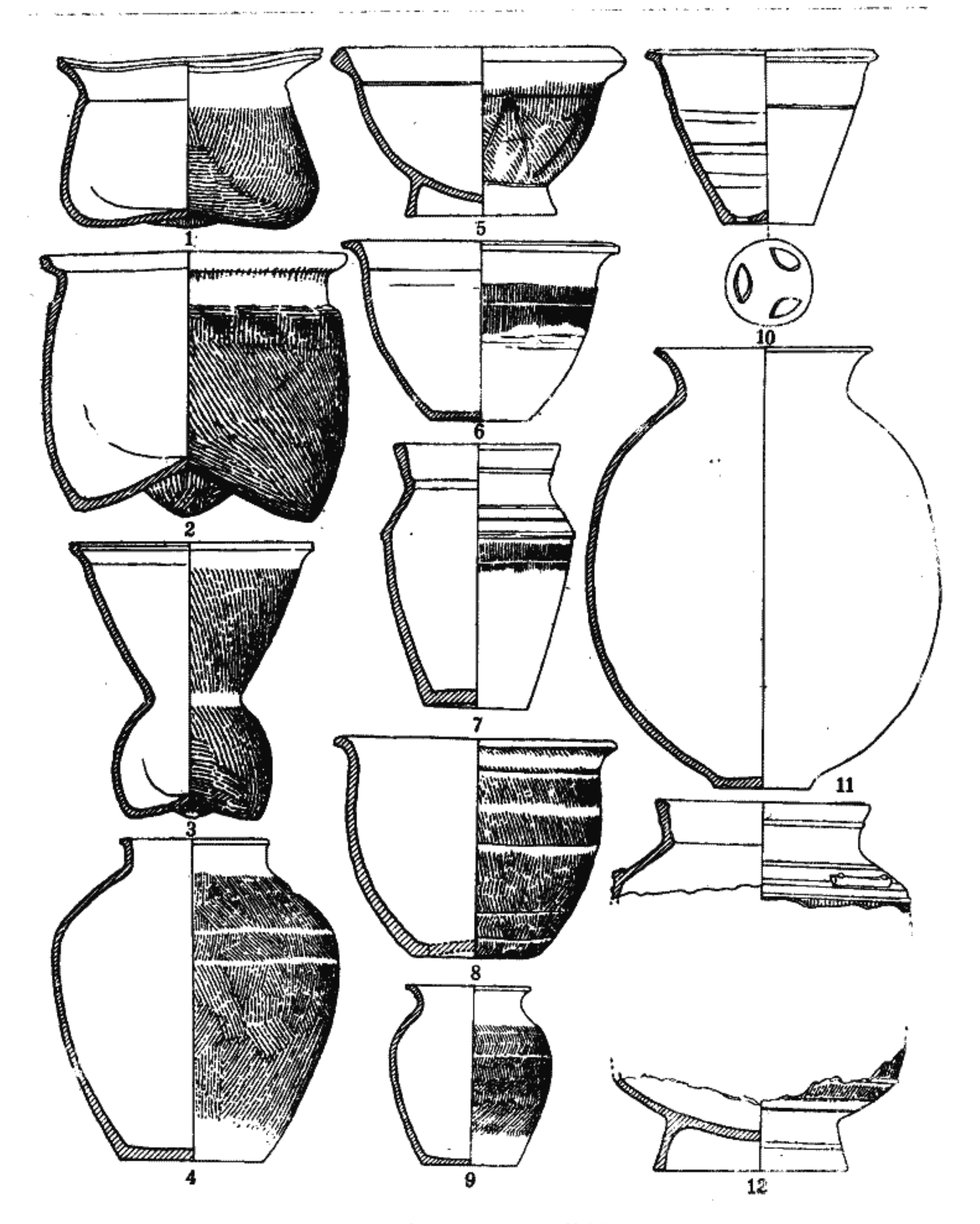
Ⅱ式 1件。标本HGH10:17（图二〇二，9；图版七九，4），小口，沿外卷，圆肩平底。饰绳纹，肩部抹弦纹一周。形近遗址的ⅩⅡ式罐。高24、口径16.8、底径13.2厘米。

Ⅲ式 2件。高领折肩，下腹内收，平底。标本HGH10:18（图二〇二，7；图版七九，3），肩饰弦纹数周，并饰绳纹。内壁有麻点纹。高35.4、口径23.4、底径14.2厘米。

圜底罐 9件。矮领凹唇，圆肩，下腹内收成圜底，能平放。标本HGH10:21（图二〇三，4；图版七九，2），肩有一周附加堆纹，周身饰绳纹，并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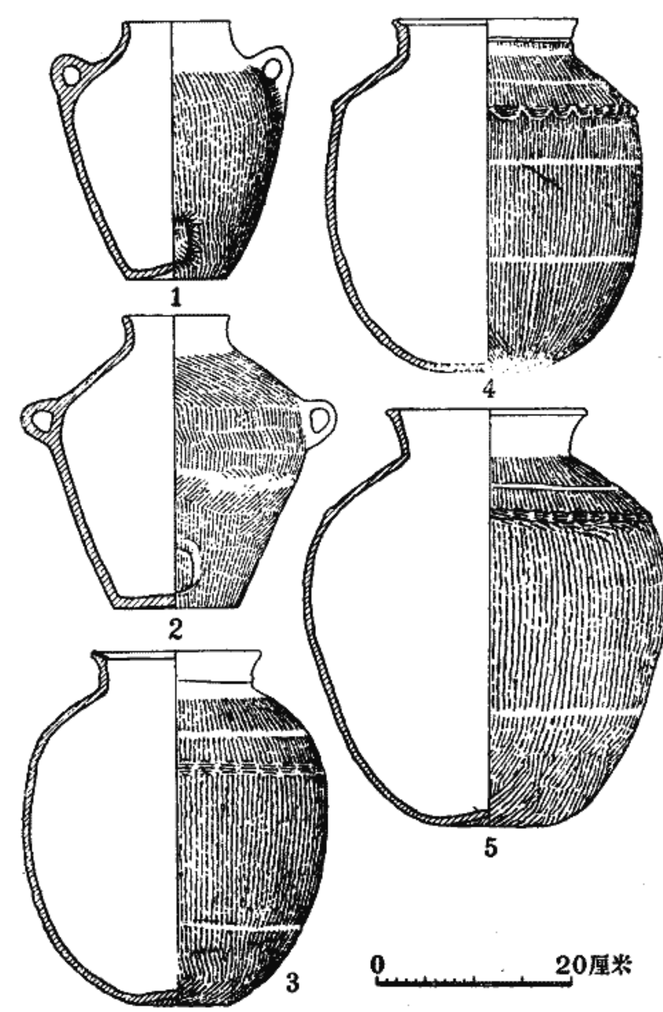


图二〇一 后冈圆祭坑铜戈
1.带龠戈HGH10:3 2.中胡二穿戈HGH10:2



图二〇二 后冈圆祭坑陶器

1.Ⅰ式鬲HGH10:28 2.Ⅱ式鬲HGH10:29 3.甗HGH10:30 4.Ⅰ式罐HGH10:16 5.簋HGH10:26 6.Ⅰ式盆HGH10:24 7.Ⅱ式罐HGH10:18 8.Ⅱ式盆HGH10:25 9.Ⅱ式罐HGH10:17 10.甑HGH10:31 11.Ⅱ式瓮HGH10:33 12.瓿形器HGH10:27（1、2.5.约1/5；余约1/9）



图二〇三 后冈圆祭坑陶器
1、2.罍HGH10:20、HGH10:19 3、4、5.圜底罐HGH10:22、HGH10:21、HGH10:23

抹弦纹数周。高36.6、口径19.2厘米。标本HGH10:22（图二〇三,3),底略内凹。肩部压印数条横行绳纹。周身饰绳纹，并横抹二周弦纹。高36.6、口径18厘米。标本HGH10:23（图二〇三,5),沿近平。肩部有附加堆纹一周。周身饰绳纹，并横抹二周弦纹。高43.2、口径20.4厘米。标本HGH10:36（图版七八，1），周身饰绳纹，横抹弦纹三周。高34、口径16厘米。

罍 2件。小口宽肩，肩两侧及腹下部各有一耳。标本HGH10:19(图二〇三,2；图版七八，2），平底。饰绳纹。高33、口径11.1、底径13.5厘米。标本HGH10:20(图二〇三,1；图版七九，1），底微内凹。饰绳纹。高27.2、口径10.6、底径11厘米。

瓮 2件。可分两式：

Ⅰ式 1件。标本HGH10:32（图版七八，4），高领，筒状体，圜底，肩部有一周附加堆纹，口下二周弦纹，肩、腹、底均饰绳纹，并有弦纹数周。内壁俱为麻点纹。高69、口径30.8厘米。

Ⅱ式 1件。标本HGH10:33（图二〇二，11；图版七八，4），侈口圆肩，鼓腹，下收成小平底。素面磨光。夹砂红陶。高58.8、口径28.4、底径12.6厘米。

瓿形器 1件。标本HGH10:27（图二〇二，12），残破不能复原。直领折肩，肩上有三个穿孔横鼻。圈足较高。腹部饰绳纹，肩的上部及近底部有数周弦纹。口径28.8、圈足高6、圈足径26.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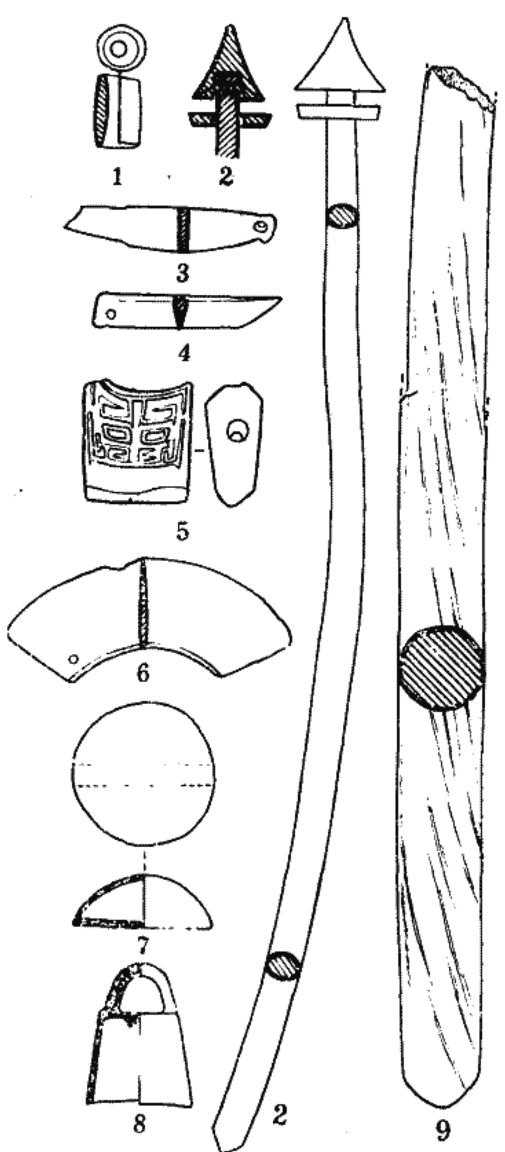
（三）玉器　4件。此外，还有串珠一串。均系装饰品。

璜　1件。标本HGH10:11（图二〇四，6），出土时放在第二层人架骨21的右臂上。白色。一端边侧有一小圆孔。长5、厚0.2厘米。

鱼　2件。标本HGH10:12（图二〇四，3），出土时放在第二层人骨架21的右腕部位。浅黄色。只琢出鱼的轮廓，头部有小孔一。尾稍残。残长3.7、厚0.2厘米。标本HGH10:13（图二〇四，4），位第二层人骨架29的颈部。白色。雕琢简单，尾部似小刻刀。长3.3、厚0.2厘米。

珠　1件。标本HGH10:14（图二〇四，1），与13号玉鱼同出。蓝色。管状，中有孔，可系穿。长1.3、径0.8厘米。

串珠　1串。标本HGH10③:4（图版八〇，5），出于第三层人骨架17的下面，已散乱，根据大体位置串缀复原。串珠由两颗绿色扁圆珠、七颗红色玛瑙珠、两颗蓝色管形珠、一颗蓝色不规则形珠以及四十八片圆形穿孔薄蚌片所组成，较精致。扁圆珠最大的为径1.7、高1.2厘米。管状珠最大的为径0.7、高1.5厘米。玛瑙珠最大径为1.1、高0.7厘米。圆蚌片最大的为径0.8、厚0.2厘米。



图二〇四　后冈圆祭坑玉、铜等器
1.玉珠HGH10:14　2.骨笄HGH10:15　3、4.玉鱼HGH10:12、HGH10:13　5.花骨HGH10③:3　6.玉璜HGH10:11　7.铜泡HGH10:8　8.铜铃HGH10:9　9.象牙棒HGH10:34（9.约2/5；余约4/5）

（四）骨牙器　有骨笄、花骨和象牙笄、棒等。

骨笄　10件。分别出于第一、二、三层人架的头部，一人仅饰一笄，但插笄的方法不很固定，有的饰于头顶，自前而后插；有的饰于脑后，自上而下，自下而上，自右而左插；有的饰于右耳上方，自下而上插。在这些插笄人架中，经鉴定为男性的有三人，可见当时男性也有束发插笄的

习惯。

骨笄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顶端加笠形笄帽，帽下套有骨环或不套骨环。笄帽下面有的有横穿孔，有的没有。这种笄共发现四件，其中二件套有骨环。标本HGH10:15（图二〇四，2），保存完整。笄杆较长，已弯曲，尖较锐。帽下有横穿孔。全长41厘米。标本HGH10③:2（图版八〇，9），杆较短。全长15.2厘米。另一种笄杆作锥形，平顶，无笄帽和骨环，共六件，其中五件似象牙质。都残损。

花骨 2件。形状相同，均出于第三层人架，其中一件位于人骨架17的足端。标本HGH10③:3(图二〇四，5)，上端下凹呈弧形，腰部有穿孔。两面都刻有兽面纹。高2.4、宽1.9、厚0.8厘米。

象牙棒 1件。HGH10:34（图二〇四，9），出在第一层人架中。一端圆钝，另一端残缺。通体光滑。残长18.5、径1.5厘米。

（五）其 他

丝、麻和纺织品 大部出于第一层人架及其所出铜器的表面。丝麻已绾成两股或三股线；麻亦有绾合为辫状的（图版八〇，8）。不论丝线或麻线都是成束地放着（图版八〇，2、7），由于压粘在一起，束的大小、捆缚的结均不清楚了。同这些丝麻共出的还有一段两股丝绳，它的样子很象今天的线绳，是由双股三缕线绾成的，现残存长4厘米（图版八〇，6）。

纺织品有丝织品及麻布两种。丝织品在铜鼎口沿及一件中胡二穿戈上尤为明显。戈上丝织品的纹痕一般每平方厘米经纬线为21×20根。织纹组织简单均等，皆是平纹。

麻布共发现十二片，最大的一片长5、宽3.5厘米，麻布间杂有贝和被烧过的河蚌壳（图版八〇，4）。麻布的布纹较粗，每平方厘米经纬线10×8根。此外，还有一块类似麻布口袋之类的东西，有折叠的接缝，搓口向里，接缝匀称，有一段发辫似的麻绳就缝在这块麻布上（图版八〇，3）。

谷物 在坑西南部伴随第一层人架出土了一堆。另外，在陶罐内部的腹底和铜鼎、戈上也有谷物的残迹。有些谷物保存较好，能看出其籽粒形状，据观察，似是粟粒（图版八〇，1）。

贝 出土数量较多，保存较好的有七百一十八枚。多出于第一层人架，出在二、三层人架的较少。或系于手臂或系于腰部，或压于胸下和腹下。如第一层人骨架16左手腕上的一串由四十五个贝串合而成，其间并缀有铜铃、铜泡各一；又如第二层人骨架27的右盆骨上有排列的贝三串，第一串二十贝，第二串十枚，第三串五贝，贝孔皆向下，似有线穿贯。另外，还有放在口中和被装在麻袋里的，装在麻袋里的一堆贝达三百枚之多。

五、圆坑的年代和性质

圆坑被压在第3层之下（坑口似稍受第三层破坏）。第3层内包含有殷代及龙山文

化的陶片。殷代陶片有鬲、瓮、簋、罐等，器形与坑内所出的同类陶器相同。与圆坑同层见口的有长方竖穴墓三座，据所出随葬陶器，其中一座属殷墓第Ⅲ期，另两座（HGM 2、M 3）均属殷墓第Ⅳ期。其次，坑内所出的三件半球体三角划纹绳纹簋（如H10:26）的形制同于梅园庄簋(MM4:2)；坑内所出的宽沿矮体平裆鬲（H10:28）与苗圃北地的鬲(PNM238:1)形制相同。而MM4及PNM238均属殷墓第Ⅳ期，由此断定，此坑的年代应属殷墟第Ⅳ期，相当于乙、辛时代。

过去有人根据坑内所出的铜鼎和一件中胡二穿戈，认为都非殷器，称鼎铭中之"寴"字不见于殷代金文，"王"字为周初写法，而鼎的形制与大盂鼎极相似，铜戈的形制为西周中期或其以后之物[1]，从而认为此坑是周代的。其实不然，鼎铭中之"寴"字虽不见于殷金文，但也与周金文异；"王"字虽习见于西周初期，但殷金文中也有，如其卣铭文"王"字的写法即同于鼎铭[2]。再者，铜鼎与大盂鼎也并非极相似，因为：一、两鼎的形制不同，大盂鼎是口小于腹，而铜鼎是口大于腹；两鼎的纹饰也不相同，铜鼎口下的饕餮纹是由两条对称的夔纹组成的，它的足跟上的饕餮纹一样都是口内有两个相对的牙齿，而大盂鼎的口下饕餮纹不是由夔纹组成的，它同足跟上的饕餮纹一样口内都没有两个相对的牙齿，而在饕餮的两侧有榆叶形的耳朵[3]，故视铜鼎非殷彝无根据。至于中胡二穿铜戈，在殷墟第Ⅳ期墓中已出过数件，如白家坟西KBM46:5、小屯西地GM234各出一件。由此看来，中胡二穿戈也并非西周中期才有。

关于圆坑的性质，郭沫若同志认为，圆坑中央（指第一层人架）的侧身屈肢葬的一具可能是墓主，即鼎铭中的"戍嗣子"[4]。赵佩馨同志则认为他们正应该是铜鼎所有者"戍嗣子"所统率的一队戍卒[5]。根据我们继续清理的结果，结合殷墟范围内所发现墓葬的形制，我们认为，属于"戍嗣子"墓葬的可能性不大；而被杀戮的人架中包括有较多的儿童，更不可能是一队戍卒。我们知道，此坑形制规整，底部平坦，坑内有三层人架，其中有些还带有装饰品，并埋有铜礼器、武器等，还有实用的三十余件陶器以及成束的丝麻、成堆的贝。伴随第一层人架出土的还有大量的木炭、烧土和被烧过的蚌壳等。根据这些迹象，我们认为此坑可能是一个与一种祭祀有关的祭祀坑，坑内的人骨架即是人牲。根据坑内人架和器物的放置情况，可以设想，当时祭祀的场面是相当大的。由于坑内有很多被火烧过的遗物，也可能与尞祭有关。当然，坑内被害的人牲，无疑都是奴隶。

---

1) 刘克甫：《安阳后冈圆形葬坑年代的商讨》，《考古》1961年9期。

2)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65页、273，科学出版社，1957年。

3) 大盂鼎图像见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下册33页，45图，哈佛燕京学社，1941年。

4) 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

5) 赵佩馨：《安阳后冈圆形葬坑性质的讨论》，《考古》1960年第6期。

第六章　结束语

1958—1961年的四年发掘，主要是在洹河之南，洹河北岸的发掘只有两处。工作重点是手工业作坊和居住遗址，另外也单独清理了一批墓葬。由于发掘地点较多，而有些地点都是过去殷墟发掘中未曾涉及的（如：苗圃北地、梅园庄、孝民屯、北辛庄、白家坟等处），因此，对了解各该地点殷文化层的堆积情况以至整个殷墟的布局都是有益的，特别是苗圃北地铸铜作坊和北辛庄、大司空村制骨作坊遗址的发掘，为研究殷代的手工业提供了新资料。

一

殷墟文化的分期以及探索殷墟的布局问题，是我们的一项重要工作。自1958年开始，就注意到各发掘地点殷文化层的堆积情况及其所出陶器的区别。1958年春我队在梅园庄发现了"梅园庄Ⅰ期"文化遗存，1960年春在孝民屯第三区又发掘到了类似"梅园庄Ⅰ期"的文化遗物。这两处所出的典型器物，有的同于郑州二里岗下层文化，有的与河南偃师二里头第四期文化接近（孝民屯出土的一件三角形铜刀，形制极似二里头商代早期遗址所出的一件[1]）。由此说明，早在盘庚迁都于此以前，就有商人在此居住和进行生产活动。

1959年，我队根据大司空村第三区遗址的殷文化层叠压关系，将大司空村的殷代陶器分为两期，称为"大司空村Ⅰ期"和"大司空村Ⅱ期"[2]。1959、1960年我们根据苗圃北地殷文化层的叠压关系，将该遗址的陶器划分为三期，称之为苗圃Ⅰ、Ⅱ、Ⅲ期。根据苗圃北地的分期线索，结合1960年大司空村第四区遗址的发掘资料，我们对原订的大司空村分期重新作了考察，认为大司空村陶器也可以分为三期，各期的年代大致与苗圃各期相当。与此同时，我们对四年来发掘的三百余座殷代长方竖穴墓也进行了分期（其中133座期别不明）。从遗址与墓葬所出的陶器分析，我们认为，遗址的Ⅰ、Ⅱ期与墓葬的Ⅰ、Ⅱ期基本一致，遗址的第Ⅲ期则包含墓葬的Ⅲ、Ⅳ期。这里要说明的是，在苗圃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第5期，图版伍，14。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北地的少数探方中，发现有早于Ⅲ期晚于Ⅱ期的文化层与陶器，与此相应的有水渠工地的VET1③层，应属Ⅲ期中较早的阶段，但当时并没有把它划分出来。有的同志根据1962年大司空村遗址的发掘资料，将大司空村殷代遗址分为四期[1]，这是此较恰当的。本报告中所指的苗圃Ⅲ期，大体上包含1962年新分的Ⅲ、Ⅳ两期；报告中所指的苗圃Ⅰ、Ⅱ期，大致上与1962年新分的Ⅰ、Ⅱ期相当。

但是，各发掘地点殷文化层的叠压情况不尽相同，现将苗圃北地、大司空村等十个遗址的殷文化层简括如附表五三。

由附表五三所示，掘到第Ⅰ期文化堆积层的有两处，即：苗圃北地和大司空村第三区。这一层的最厚度均在一米以内；掘到第Ⅱ期文化堆积层的有六处，即：苗圃北地、大司空村、小屯西地、水渠工地、白家坟西和孝民屯，这一层的厚度多在一米以内，有些地点超过一米，个别的达二米左右；掘到第Ⅲ期文化堆积层的遍及所有发掘的地点，这一层的最厚度大多超过一米，少数的不到一米，个别的到达三米多。总的看来，第Ⅰ期的遗迹少，堆积较薄，第Ⅱ期的遗迹增多，堆积也较厚；第Ⅲ期的遗迹最多，堆积也最厚。若从每个遗址的内涵看，Ⅰ期的范围小，遗迹少，越到晚期，遗址的范围越大，遗迹亦增多。如：苗圃北地是一个规模较大的铸铜作坊遗址，单就灰坑而言，第Ⅰ期的三十四个，第Ⅱ期的四十五个，第三期的六十四个。大司空村第三区是个居住遗址，其灰坑第Ⅰ期的四个，第Ⅱ期的九个，第Ⅲ期的十九个。墓葬的情况亦与遗址相似，就这次能分期的长方竖穴墓统计：第Ⅰ期的六座，第Ⅱ期的二十九座，第Ⅲ期的八十六座，第Ⅳ期的四十八座。这种现象，反映出一个遗址，乃至整个殷墟由早到晚的发展过程。

四年来发掘到的遗迹遗物判明，苗圃北地、孝民屯西地分别有殷代的铸铜作坊，而苗圃北地是一个规较大、延续时间又相当长的铸铜作坊；在大司空村东南地和北辛庄分别有殷代的制骨作坊；白家坟西地有殷代平民的墓葬区；小屯西地、大司空村第三区等处则为殷代的居住区；在小屯村西侧还发现了一条巨大的沟濠。这些发现，对研究殷墟的布局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二

苗圃北地的铸铜作坊遗址是殷墟发掘以来一项新的发现。它位于小屯村东南约1公里，面积约1万平方米，三年来共发掘了2400余平方米。这里掘到了有夯土围墙的工房和无夯土围墙的工棚遗迹。工房有单间的，也有双间的，都较宽敞。工棚的结构较简单，只有四根柱子支撑屋顶，在工棚中部，安装着一套浇注过的大型陶范（ⅣF1:1）。陶范保存较好的一边长度为1.17米。浇铸这样大的铜器，需要较多的生产者。在工棚内生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8期。

产既不受天气的影响，又便于生产者的操作，其设计相当合理。

这里发现与熔铜有关的遗迹和遗物有：（一）土坑式熔炉，形状有圆形和椭圆形两种，口径在一米左右，深度约为40—50厘米。坑壁上都抹有一层草泥；（二）土炉式溶炉，均建于地面上。亦有圆形和椭圆形两种，直径约在一米左右，但高度不明；（三）陶制的"坩锅"，有粗砂硬胎的，也有细砂泥胎的，厚度约在3厘米上下。据有的残片推知，有口径34厘米的。但它们的形状都不明。过去被认为熔铜用的"将军盔"，这里发现很少，都系残块，在它的里壁很少附有铜渣、炭末或烧流，同时它们的器形也较小，要铸造上述陶范ⅣF1:1那样大的铸件，甚至于象"司母戊"那样的大鼎，其所需的铜液量决不是"将军盔"所能满足的。而这次发现的大型溶炉，基本上能解决铸造大型铜器时所需的铜液。我们推测，"将军盔"可能是装铜液用的，它底部的一条长柄，有可能是浇注铸件时用来倾倒铜液的。

与铸造铜器和制造陶范、陶模有关的遗迹有烧土硬面和姜石粉硬面。这两种硬面均建于原来的地面上，都是露天的。在有的烧土硬面上，有草泥土柱，并有被烧成灰色发亮的倾斜流面，推测是浇注铜器的场地；姜石粉硬面，表面都坚硬光滑，有的还经火烧，个别的还有地下水道。伴随出土的多是陶范、陶范坯子等遗物，推测是制陶范、陶模的场地。

遗址中出土最多的是陶范和陶模。陶范有泥胎的和夯筑的两种，它们的主要原料都是粘土。泥胎范大家较熟悉，夯筑范往往被人忽视。由标本观察，夯筑范有明显的夯窝与夯层，有范框和模印的痕迹，估计为砂箱造型的鼻祖。陶模的泥质极细，有整体模，也有分模。用分模制范应是技术上的一种进步。

由陶范、陶模得知这一作坊中所生产的铜器有圆鼎、簋、觚、爵、斝、角、觯、尊、卣、觥、方彝以及大方鼎等，此外还有戈、镞和刀。而以礼器为主，武器很少，工具仅见一件环首刀范。由此看来，这一铸铜作坊，主要是铸造礼器的。

在这里，还出土了较多的制范、模的工具以及修饰铜器的磨石。

我们知道，一件铜器的铸成，要经过很多工序，如造型、制模、制范、安装陶范、熔铜浇注和修磨铸件等过程。每一项工作都较精细复杂，任何一种操作做得不好或材料较次，都会直接影响铜器的质量。因此，在这一作坊中，应有技术较熟练的生产者，从事较复杂的劳动，至于大量笨重的生产劳动，应是广大的铸铜手工业奴隶。

这个作坊的规模较大，延续时间也较长，其产品主要是礼器。在生产的礼器中，有大方鼎和一些比较精致的簋、方彝、觥、觯等，因而，我们推测这个作坊可能是属于殷王室控制的。

孝民屯铸铜遗址，是继苗圃北地铸铜作坊遗址之后发现的。这个遗址的范围不大，大约只有150平方米。这里出有土坑式熔炉的内衬和陶制溶铜器皿的残片，还出有陶范、

陶模和修饰铜器的磨石等。从这一遗址中所发现的陶范、模考察，知它的主要生产品为铲（或镢）和锛，其次是戈和矛，礼器很少，只见爵、觚和簋。这个遗址与苗圃北地铸铜作坊不同，主要表现以下几点：（一）遗址面积和生产规模都较小；（二）主要产品是工具；（三）礼器范很少，花纹较简单、粗糙。

孝民屯铸铜遗址与苗圃北地铸铜作坊的发掘，说明在殷墟不仅有较大的可能在殷王室控制下的铸铜作坊，还有小的生产单位。这两个遗址的发现，为研究殷代的青铜铸造工艺提供了较丰富的资料。

三

大司空村第四区和北辛庄制骨作坊遗址的发现是另一较重要的收获，它为研究殷代的制骨工艺提供了较全面的资料。

大司空村第四区制骨作坊的范围较大，估计约有1380平方米，这次发掘了 250 平方米。在这里发现了地下房子一座和骨料坑十余个。出有骨料、骨半成品等 35040 块，其中笄料和笄半成品约占半数以上，推测这一作坊是以生产骨笄为主。根据笄料、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排比，可以看出生产一件骨笄的全过程。从出土的青铜工具和骨料上所遗留的加工痕迹分析，青铜工具大概已较普遍地应用于制骨领域。据地层叠压关系和所出的陶片断定，此作坊大概出现于“苗圃Ⅱ期”，一直延续到“苗圃Ⅲ期”。

北辛庄制骨遗址的范围较小，约为800平方米，这次发掘了247平方米。在这里发现地下房子一座和骨料坑数个（发掘一个）。仅在一个骨料坑中，就出有骨料和骨半成品5110块，其中笄料约占49％，推测可能是一处以制造骨笄为主的作坊。从这一作坊的地层关系和所出陶片看，其年代应属“苗圃Ⅲ期”。

上述两处以生产骨笄为主的制骨作坊的出现，说明当时已发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

骨料的出土，也不限于制造骨器的作坊，苗圃北地铸铜作坊遗址和小屯西地的居住遗址中，也有不同数量的出土，但都不如上述两处制骨作坊出土的那样集中，也未见那样齐全的制骨工具。由此推测，在当时，除有专门从事制造骨器的作坊外，也有零星的家庭生产。

四

四年来，我们共发掘了长方竖穴墓三百零二座，陶棺葬一百二十五座。此外，还在孝民屯南地发掘了两座车马坑，在武官北地发掘了祭祀坑一排十座，在高楼庄后冈发掘了一座

圆形祭祀坑。这些遗迹为研究殷代的人殉、人牲以及殷代墓葬的分期增添了一些新资料。

在墓葬的发掘和整理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了墓葬与居住遗址的关系以及墓葬的分期问题。前一项工作还处于探索阶段，据几个发掘地点所知，大多数地点的长方竖穴墓都是散埋在居住遗址附近的，如苗圃北地、小屯西地、大司空村第三区等地在同一期居住遗址的旁边，就埋有同一期的墓葬。另外，这次也发现了两个一般墓葬区，即：白家坟西地和大司空村第一区。至于小孩的埋葬，到目前为止，还没见有墓葬区，都是埋在房子的附近，有的似有一定的次序，如苗圃北地F3的周围就埋有陶棺葬数座。后一项工作作了一番探索，将小屯西地、苗圃北地、白家坟西和大司空村等十二个地点所发掘到的全部长方竖穴墓，进行了分期，共分为四期。各期、各有关地点陶器皿组合及各类器皿的演变，可概括成如附表五四。

据各期数种陶器皿的演变顺序，我们认为，这四期墓葬应是互相衔接的。第Ⅰ期墓的上限可能早于武丁，下限最晚到武丁；第Ⅱ期墓的上限可早到武丁，下限可能到祖甲；第Ⅲ期墓约当廪辛至文丁时期；第Ⅳ期墓相当于帝乙、帝辛时期。

在分期的基础上，我们对各期、各地点的墓葬进行了分析比较，并提出了一些看法，下面扼要加以叙述：

（一）各期墓葬在方向上似无显著变化，即：均以头向北居多数，其次是向南或向东的，向西的在Ⅱ、Ⅲ期墓中与向南的同，但至Ⅳ期已少见。这和这批墓葬的方向总趋势大体是接近的。

（二）墓主人的葬式在不同期别的墓中是有所变化的。以仰身直肢来说，甲式（两臂垂直或近直）与乙式（两臂内屈、两手相交压盆骨上或胸部）在Ⅰ期墓中所占比例相等，在Ⅱ期墓中甲式比乙式多一倍，在Ⅲ、Ⅳ期墓中，甲式骤减（约占1/6），乙式剧增（约占5/6），从而成为当时的一种流行葬式。

（三）从第Ⅲ期起，各有关地点的随葬陶器皿组合是有所区别的。如苗圃北地Ⅲ、Ⅳ期墓多为觚、爵、鬲或单一鬲；白家坟西Ⅲ期墓多见觚、爵、豆，Ⅳ期墓多见觚、爵、盘；小屯西地和大司空村Ⅲ、Ⅳ期墓多见觚、爵、盘、鬲、罍等多件陶器，其中并有成对的陶器（如两豆或两鬲等）。当然，这一区别并不是绝对的。我们推测，这些区别可能反映了殷族内部各族支的埋葬习俗。

（四）根据各有关地点、各期墓葬的分布情况，我们推测，大司空村第一区从第Ⅱ期起，即被用作葬地，一直延续至Ⅲ、Ⅳ期；白家坟西大概是一处殷代晚期（包括Ⅲ、Ⅳ期墓）的墓地。

最后，谈一下墓主人身份以及人殉、人牲问题。从这批墓葬的结构、葬具和随葬品观察，大致可分三类：1.圹穴较大，有椁有棺或有棺，随葬器物较多，有的还有殉人一至数人；2.圹穴一般，有棺，随葬品以陶器为主，有的加铜器一至三件；3.圹穴窄小，

有的有棺或席，有的无葬具，也无随葬品。这些无疑是墓主生前身份的反映。我们推测，第一类似为小奴隶主，第二类似为上层自由民，第三类可能是下层自由民。

用奴隶殉葬、祭祀、奠基或任意杀戮奴隶，这是殷墟发掘中极为常见的现象，也是殷代奴隶社会的特点之一。四年来，我们发掘到的就有：1.四座长方竖穴墓中共殉人和人牲十二个个体；武官北地祭祀坑中被杀而用作祭祀的无头人架六十六具；3.孝民屯南地两座车马坑中共殉二人（其中一人已被唐墓打掉）；4.后冈圆坑中用作祭祀的共七十三个个体；5.苗圃北地的一座房基(F8)下，在一个圆形小坑中埋有似作奠基用的人头二个；6.被刑戮或其他原因致死而被挪入小屯西地大灰沟中的共二十四人；7.在小屯西地、苗圃北地、张家坟的少数灰坑中共埋入人骨架九个个体，总计达一百八十八人。在这些人架中，经初步鉴定，其中有不少是青年男性和儿童。他们之中的大部分人无疑都是奴隶和战俘。由此可见殷代奴隶主贵族的残酷和野蛮，可见奴隶和奴隶主两大阶级的尖锐对立。

附表一　　苗圃北地有围墙的房子基址简表　　（长度单位：米）

期别	类别	编号	探方层次	形状与结构	屋内堆积	破坏情况	与周围遗迹的关系
Ⅰ	双间	F2	T201、202、206④C	长方形，南北长7.8、东西宽4、距地表5.5米。房基大于房子。有围墙，西墙保存较好，宽0.2—0.9米，高约0.03米。屋内中间有隔墙，把房子分成南、北两间。北间东西、南北均长3.1米；南间东西长3.7、南北宽2.3米。门开在北间，门向朝东。靠西墙有一柱洞，南屋西南角亦有一柱洞。 居住面四层，厚0.15—0.35米。未见有灶。	居住面上有一层淤土。	西墙和北墙被盗坑破坏，隔墙、居住面也遭到较大破坏。	向东1·05米为同期房子F3。F3与F2共建于一座房基上。 F2之南有H108，还有些陶棺葬。
Ⅰ	双间	F5	T229、230、232、233⑤	长方形，南北长3、东西宽6.25，距地表约1.5米。保存有一段北墙、一段西墙和一段东墙。还保存有南端的一段隔墙。从隔墙看，应有南北两间房，北间南北长2.25、东西宽5.25米；南间南北长2.25，东西宽5.1米，隔墙内有两个柱洞。 居住面残存不多。未见灶。	居住面上有一层灰土。	大部被盗坑、近代墓和Ⅱ期的灰坑破坏。	
Ⅰ	不明间数	F3	T202、207④A	长方形，东西向。南北残长3.75、东西宽3.35、距地表0.6。围墙建在房基上，南半部保存有东、西、南三面围墙，墙宽0.4—0.6、残高0·25—0·5米，系黄土夯成，没有隔墙。门道可能在北半部。南墙北端有两个柱洞。居住面有上、下两层。东墙跟有一残灶，圆形，口向西。西墙跟有一椭圆形穴烧坑，壁涂草泥，口径0·5、深0·15米。	居住面上有一深灰土，杂烧土粒，厚25厘米。	北半部被近代墓、盗坑以及H202所破坏。	南墙外有同期的陶棺葬M227、M226、M244及M245。东墙外有M217、M216、M222等。
Ⅱ	双间	F7	T104、104A④	长方形，南北向。东西残长5·5、南北宽5·3米、距地表0·7米。有围墙和隔墙，西间东西长2·75、南北宽5·1米；东间只保存一部分，大小不明。墙宽0·27—0·75、高0·25米，用红褐土夯成。房内有四个石础。门在西间的西南墙角，门向朝南，门道宽0·6米。 居住面由四层构成，共厚0·35米。未见灶。	居住面上有一层灰土。	西间中部被盗坑及同期的两个灰坑打破。东间大部残缺。	东面约5米有夯土基址。

附表二　　苗圃北地柱洞简表　　（长度单位：厘米）

类别	期别	探方层次	结构：口径	结构：底径	结构：口底至深	结构：加工情况	备注
有础石	Ⅱ	T101④	20		25	底部夯以灰土	础石呈菱形，两面皆平。
有础石	Ⅱ	T109⑤	20	26	21	底部夯打	础石不规则形，两面皆平。
无础石	Ⅰ	T225④A	32		17.5		有白色朽木痕迹
无础石	Ⅰ	T225⑤	18		13	底部夯打	有白色朽木痕迹
无础石	Ⅰ	T225④	32		17.5	底部夯打	有白色朽木痕迹

类别	期别	探方层次	结构				备注
			口径	底径	口至底深	加工情况	
无础石	Ⅰ	T208④A	23		18.2	底部夯打成三层，上、下层均为黄土，中层为陶片渣。	上口残
无础石	Ⅰ	T208④A	22	22	20	底部为灰土	上口残
无础石	Ⅰ	T208④A	30	30	12	上层有大量烧土粒	上口残
无础石	Ⅰ	T208⑤	20		15	底夯打成两层。上层陶片渣；下层姜石粉面，甚坚硬。	
无础石	Ⅰ	T210④	11		4		
无础石	Ⅰ	T210④	16		9		
无础石	Ⅰ	T231⑤	17		13		
无础石	Ⅰ	T232④A	17		15	洞壁糊一层黄泥	
无础石	Ⅰ	T232④A	22		23		
无础石	Ⅰ	T232④A	18		20	洞壁糊一层黄泥	
无础石	Ⅱ	T101④	26	20	38		
无础石	Ⅱ	T106④	16		7	洞壁糊一层姜石粉	
无础石	Ⅱ	ⅣT2③	18		30	在底生土里	在烧土硬面之上
无础石	Ⅱ	ⅣT2③	18		30		在烧土硬面之下
无础石	Ⅱ	T4③	24	24	20		在烧土硬面之上
无础石	Ⅱ	T4③	25		20		在烧土硬面之上
无础石	Ⅱ	T217③	10		15		
无础石	Ⅱ	T217③	10		15		
无础石	Ⅱ	T217③	9		10		

附表三　　**苗圃北地烧土硬面简表**　　**（长度位单：米）**

期别	探方层次	形状	面积			结构	伴随出土的主要遗物	与周围遗迹的关系	备注
			长	宽	厚				
Ⅰ	T235⑤，距地表1·45	不规则	东西3.75	南北1.75	0.05 ｜ 0.25	零散，不成片。其中一块较大，一半为烧土，一半是姜石粉面。上有一个柱洞。	烧土块		似是一片较大的硬面，因破坏，成了一块一块的。
Ⅰ	T208⑤，距地表约1·75	半圆形	南北1.25	东西0.75	0.30	表面较光滑，有几处烧成了淡蓝的流面。旁边有两个柱洞。	成堆的碎陶范	北为H215，坑内出很多陶范碎块以及范坯等。	
Ⅱ	T231⑤，距地表13·5—1·60	不规则	南北6.75	东西5.00	0.06	由上、中、下三层硬面构成，都呈红色。上层硬面上有两个柱洞。北面有一块长方形的姜石粉面，南北宽1、东西长1·5，厚同于烧土硬面。	碎范及烧土块	北面有一圆形坑H102，坑内出有灰烬和碎范。	

附表四 **苗圃北地垫石粉硬面简表** （长度单位：米）

期别	探方层次	形状	大小			伴随出土的主要遗物	与周围遗迹的关系	备注
			长	宽	厚			
Ⅰ	T225⑤，距地表1.35	圆形	1.75		0.10	残铜一块，长10、宽7、厚1.5厘米。另有熔炉残片、陶范块及磨石等	东南有一柱洞	中央部分凹下
Ⅱ	T232③，距地表0.70	圆形	2.0		0.4	陶范碎块	下面东部有水道一条	形状系复原

附表五 **苗圃北地牛、马坑简表** （长度单位：米）

坑号＼项目	形状	口			底			壁、底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的关系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ⅠT1④（牛坑）	长圆形	2.25	0.80	1.40	2.20	0.80	1.90	壁不规则，底较平。	坑底埋一头牛，头向北，跪卧，前脚与前脚、后脚与后脚捆缚着。似为杀后而埋。	在F_1房子基址西南约10.25
T130⑤ H25	不规则的长圆形	2.62	2.42	1.50	2.30	2.00	2.50	口大底小。口以下内收成圜底。	分两层，上层深灰色，含木炭及烧土粒，北部埋一无头马骨架，头向北，东部有人的下肢骨两块；下层浅灰土，无甚遗物。上层主要出有陶片，其中有XXⅠ式鬲片。	上口被近代沟切去，未作全部清理
T129⑤ H39（马坑）	不规则的长圆形	2.50	0.96	1.78	1.80	0.82	2.78	壁不规整，底较平。	一层，深灰土，内埋无头马骨架一具，头向朝北。	打破H44未作全部清理

附表六 **苗圃北地殷代灰坑统计表** （长度单位：米）

（少数未作记录者未统计在内）

坑号＼项目	形状	口			底			壁、底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关系	期别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ⅠT:③A ⅠH2	椭圆形	1.25		1.15	0.90		1.80	直壁，平底	一层，黑灰土。出陶范3、骨刀1及纺轮1，并有陶片，其中有XXⅠ式鬲片。	被宋墓及盗坑破坏	Ⅱ	以下系1959年春发掘
ⅠT1⑦ ⅠH21	椭圆形	2.20	1.00	1.70	2.20	1.00	2.80	直壁光滑，底较平	一层，绿色土，含木炭粒。出陶范7、熔炉块1、磨石1、"将军盔"残片1以及兽骨等。陶片有Ⅳ式簋、Ⅰ式甗片。	打破ⅠH22，又被ⅠH23打破	Ⅰ	
ⅠT1⑦ ⅠH22	椭圆形	1.70	2.35	1.90	1.70	2.35	2.55	直壁光滑，底中部下凹	一层，黄褐土，含烧土粒及木炭末。出陶范4、兽骨15。陶片较多，有Ⅱ式簋、Ⅳ式豆残片以及卜骨等。	被ⅠH21打破	Ⅰ	

坑号＼项目	形状	口			底			壁、底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的关系	期别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Ⅰ T1⑥ Ⅰ H23	圆形	2.55		2.15			水面 3.35	壁光滑	一层，黄褐土，内含烧土粒。出陶范32、磨石1、熔炉残片5以及陶片等。陶片中有XV式和XXⅡ式鬲片。	打破Ⅰ H21、H24。上口被宋墓M25的墓道打破	Ⅱ	出水，未到底
Ⅰ T1⑦ Ⅰ H24	长方形	3.00	1.00	2.10			水面 3.23	直壁，光滑，有长条形工具痕	两层，上层黄灰土；下层黑灰土，含烧土粒。出陶范21、熔炉块4、磨石17，另有卜骨及陶片等。	被Ⅰ H23打破	Ⅱ	出水，未到底
Ⅱ T26⑥ Ⅱ H19	圆形	2.10		2.10			2.85	直壁，光滑，圜底	一层，黑灰土，出陶片、兽骨等，陶片中有Ⅸ式簋片。			只挖掘一半
Ⅳ T4③ Ⅳ H3	椭圆形	2.25	1.95	1.20			2.10	直壁，圜底	一层，黄褐土，含烧土粒。出熔炉残块、铜锈、陶碎范以及陶片等。	打破Ⅳ H14，又被Ⅳ H9打破，被压在烧土硬面2之下	Ⅱ	未作全部清理
Ⅳ T6③ Ⅳ H6	椭圆形	1.50		1.15			1.65	壁凹凸不平，底亦不平	一层，灰土，出碎陶范4、兽骨少许，还有少量的陶片。		Ⅱ	未作全部清理
Ⅳ T3③ Ⅳ H9	椭圆形	2.75		[illegible].20			3.20	壁较直，底较平	一层，黄褐土，出陶片和兽骨。	打破Ⅳ H3、H13、H14，又被Ⅳ H15打破	Ⅱ	
Ⅳ T2③ Ⅳ H10	椭圆形	1.60		1.10			水面 2.90	壁不整齐	一层，灰土。出陶范4、兽骨17。陶片中有XV式鬲。	打破Ⅳ H11	Ⅱ	到水面，未挖到底
Ⅳ T2③ Ⅳ H11	椭圆形	1.50		1.35			2.25	壁斜直，口大底小，底高低不平	一层，黄褐土，内含烧土块与木炭粒。出碎陶范、熔炉残块以及陶片等。	打破烧土硬面2，又被Ⅳ H10打破	Ⅱ	有一部分未挖掘
Ⅳ T1③ Ⅳ H12	椭圆形	1.50		0.85			1.40	壁较直，底不平	一层，灰土。出碎陶范及陶片少许。		Ⅱ	有一部分未挖掘
Ⅳ T3居住面下 Ⅳ H13	椭圆形	1.80	1.50	1.90			2.53	壁不平，底也不平	一层，黄硬土。出少量陶片。	打破Ⅳ H14，又被Ⅳ H9、Ⅳ H15打破	Ⅱ	
Ⅳ T4 Ⅳ H14	椭圆形	2.70		1.30			2.50	壁不平，圜底	一层，黑灰土，内有木炭粒。出陶范碎块、熔炉残片、"将军盔"残片等，还有陶纺轮。	坑口被Ⅳ H3、H9、H13、H15打破	Ⅱ	
Ⅳ T3居住面下 Ⅳ H15	椭圆形	1.00		1.60			2.55	壁不整齐，底不平	一层，黄土。出陶范碎块3、陶片少许。	打破Ⅳ H9、H13、H14	Ⅱ	
Ⅳ T3③ Ⅳ H16	椭圆形	0.80	0.60	1.00			水面 3.00	壁不整齐	一层，灰土。出陶溶铜器皿残片、骨器、兽骨和陶片。		Ⅱ	底已入水，未挖
Ⅳ T3A Ⅳ H24	椭圆形	4.15		1.57			水面 3.57	壁直，上有长条形工具痕迹	三层，上层黄灰土，中层灰绿土，下层黑土。三层出有碎陶范366、还有熔炉残块3、"将军盔"残片8以及磨石等，陶片中有Ⅵ式甗、Ⅸ式簋等。	北半部上压Ⅳ F1，打破Ⅳ H28	Ⅱ	底在水中，未挖

项目 坑号	形状	口			底			壁、底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的关系	期别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ⅣT5⑤ ⅣH25	圆形	2.35		3.05			水面4.00	直壁，上有铲形痕迹	一层，灰土，含炭末及烧土粒。出有碎陶范104、磨石63、兽骨多件。陶片中有Ⅰ式、Ⅴ式鬲、Ⅰ式豆等等。另有"将军盔"残片38。		Ⅰ	底在水中，未挖到底
ⅣT3B④ ⅣH26	不规则形	2.65	1.40	1.35	1.90	1.05	2.02	壁不整齐，底较平	一层，灰黄土。出碎范、"将军盔"残片、磨石、陶片等。		Ⅱ	只作一半
ⅣT3A⑤ ⅣH27	椭圆形	1.25	1.60	1.90		1.12	2.54	壁无加工痕迹，底平	三层，上层黄土；中层黄灰土；下层黄土。出陶范碎块3、陶溶铜器皿残片5、磨石2、"将军盔"残片4以及残片等。陶片中有Ⅰ式鬲、Ⅰ式簋等。		Ⅰ	
ⅣT3A ⅣH28	圆形	0.70		1.70			水面2.80	直壁，糊泥，经烤	一层，灰黄土，内含木炭粒、烧土块，出碎陶范9、磨石12等。	压在ⅣF1及大陶范之下。又被ⅣH24打破	Ⅱ	底在水中，未挖到底
ⅣT5A⑤ ⅣH30	不规则形	5.15	2.65	2.00			水面3.75	直壁	一层，灰黄土，内含木炭及烧土粒。出碎陶范1500块、熔炉残片和陶制溶铜器皿残块280块、磨石150余块以及卜骨、卜龟等。陶片中有Ⅰ式鬲、Ⅰ式簋等残片。	打破ⅣH29	Ⅰ	底在水中，未挖到底
ⅣT3B④ ⅣH32	不规则形	1.51	2.64	1.66			水面2.80	壁不整齐，底不平	两层：上层灰黄土；下层深灰土。出有碎陶范12块、熔炉残片5以及陶片等。		Ⅱ	底在水中，未挖到底
ⅣT3B④ ⅣH33	不规则形	1.64	1.48	1.70		1.10	2.15	壁内凹不平，底较平	一层，黄土，含烧土粒，遗物极少。	被ⅣH31打破	Ⅱ	未全部清理
ⅣT5B④ ⅣH34	不规则形	2.80	1.66	1.27			水面2.75	口大底小，口以下坑壁内收	四层，一层灰黄土；二层灰绿土；三层灰土；四层黄土。出有碎陶范2块以及少量陶片。		Ⅱ	底在水中，未挖到底
ⅣT1A④ ⅣH35	圆形	1.55		2.00			水面2.75	直壁，光滑	一层，灰黄土。出碎陶范3和少量陶片。		Ⅱ	底在水中，未挖到底
ⅤT1② ⅤH4	长条形	9.00	0.90	1.00			2.55	壁、底均不平	二层，上层黑灰土；下层浅灰土。出陶片，其中有XⅤ式鬲、Ⅸ式簋等。	上压有ⅣF6	Ⅱ	只作了一半，似为沟
ⅤT3③A ⅤH5	不规则形	3.50	1.25	0.95			2.45	壁、底均不平	一层，黑淤土，含木炭粒。出碎陶范和陶片等遗物。		Ⅱ	只作了一部分
ⅤT3③A ⅤH7	不规则形	2.50	1.50	1.30		0.80	1.80	壁不整齐，圜底	一层，灰土。出少量碎陶范与陶片，另有4个狗头。		Ⅱ	
ⅤT3③A ⅤH8	椭圆形	1.25	1.50	1.40	1.10		1.90	直壁，底不平	一层，黑灰土。出碎陶范、熔炉块等。		Ⅱ	

项目 坑号	形状	口			底			壁、底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的关系	期别	备　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ⅤT4④ ⅤH17	不规则形	2.60	1.10	0.90	2.60		1.80	壁不整齐，底不平	一层，灰褐土。出熔炉残片336，另有少量碎陶范及陶片。	被压在ⅣF6之下	Ⅲ	
T107④ 59H101	椭圆形			1.30			水面2.90	壁不整齐	一层，灰土。出碎陶范158、磨石3；人架1；还有陶片、蚌器等。	被H102打破	Ⅲ	大部未作以下系1959秋发掘
T108④ H102	圆形	3.20		1.70	3.50		2.70	直壁，平底	一层，灰土。出碎陶范57、磨石1以及陶片、蚌器等。	打破H101；被H103打破	Ⅲ	
T108③ H103	圆形	1.50		1.70			2.00	直壁，平底	一层，灰土。	打破H102	Ⅲ	
T101④ H105	圆形	1.50		1.20			1.84	直壁，底东高西低	一层，灰土。出碎陶范329、磨石40以及较多的陶片，陶片中有Ⅱ式壶、Ⅸ式盖等。	打破F7房子外面的路土	Ⅱ	一部分未挖
T110④ H107	不规则形	1.8.—2.30	2.50—3.85	2.70			水面3.80	直壁，平底中间有一圆形洞	一层，灰土。出碎陶范、石、骨等器以及牛角12。另有较多的陶片，陶片中有盘、鬲等器形。		Ⅲ	底在水中，未挖到底
T202④ H201	圆形	1.65		0.95			水面2.10	直壁，光滑	两层，上层黑灰土；下层黄黑土。有陶片、磨石及骨器等。	被近代墓及盗坑打破	Ⅲ	底在水中，未挖到底。以下系1960年春发掘
T206④ H203	圆形	2.35		1.10			2.20	口小底大。壁斜直，上有铲形工具痕迹，底平坦。	一层，灰黑土，含木炭粒和烧土块。出碎陶范118以及熔炉残块、陶制熔铜器皿残块、磨石等。并有较多的陶片，其中有鬲和ⅩⅤ式罐等陶片。	打破H210	Ⅲ	只挖一部分
T203④ H204	椭圆形	3.00		0.90			2.40	口小底大。壁斜直，上有长方形工具痕迹。	三层，上层黑灰土；中层黄褐土；下层灰褐土。出碎陶范385、磨石12以及熔炉残块、陶制熔铜器皿残块等，另有骨[illegible]12以及较多的陶片。	被H208打破	Ⅲ	底在水中
T208④ H206	圆形	1.26	1.62	0.85		1.70	2.85	直壁，平底	五层，一层灰褐土，含木炭粒，出熔炉残片36、碎陶范2；二层灰土，出碎陶范210、磨石1，三层黑灰土，出碎陶范674和一些熔炉残块；四层黄灰土，出碎陶范188、熔炉残块50和磨石少许；五层黑灰土，出碎陶范79。每层都有陶片，其中有Ⅸ式盆及Ⅴ式罍片。	被M203打破	Ⅲ	
T206④ H208	椭圆形	3.10	3.25	1.10	2.20		水面3.35	直壁，光滑	四层，一层黑灰土，出碎陶范249、熔炉、陶制熔铜器皿残块43；二层黑土，出碎	打破H204，而被一个时代不明的掏洞墓M4破坏	Ⅲ	底在水中，未掘到底

坑号＼项目	形状	口 长	口 宽	口 深	底 长	底 宽	底 深	壁、底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的关系	期别	备注
									陶范215、溶炉、陶制溶铜器皿残块155、磨石9；三层黄褐土，出碎陶范86、熔铜陶制器皿残块55、磨石2；四层深灰土，出碎陶范200、溶炉残块3以及磨石19。各层均有陶片，计有XXⅡ式鬲、Ⅸ式簋等。			
T208④ H209	圆形	0.70		1.10	0.85		1.40	直壁，平底，有一层硬面	一层灰黑土。出碎陶范19、熔炉残块1、磨石2、骨料1以及少量陶片。	打破H211	Ⅱ	
T206 H210	圆形	1.50		1.35			2.00	直壁，上有似铲的工具痕迹	一层，灰褐土。出有碎陶范181、磨石4以及一些陶片。	被H203打破	Ⅰ	
T208④ H211	圆形	1.15		1.45	1.05		1.89	壁不整齐，底高低不平	两层，上层黑灰土；下层灰褐土。出碎陶范62、磨石9、"将军盔"残片1以及少量陶片。	被H213、H203打破	Ⅱ	
T208④ H213	圆形	1.60		2.00			水面3.00	直壁，光滑	三层，上层黄褐土；中层灰土；下层黑色土。出碎陶范639、熔炉及陶制溶锅器皿残块167、磨石、木炭以及陶片。	打破H230、H211	Ⅱ	底在水中，未掘到底
T208④ H214	圆形	1.60		2.03	1.60		2.23	直壁，平底	一层，黑灰土。出少许陶片，内有一个烧坏的簋。	被M203、M207打破	Ⅱ	
H215	圆形	0.50		1.75			2.05	直壁，底较平	一层，黄土，质细腻，似为陶范用土。出碎陶范及经焙烧的陶范坯子等。		Ⅰ	
T205④ H216	圆形	2.00		1.00	0.30		2.05	口以下壁内收，底呈锅底形	三层，上层黄灰土；中层黄土；下层灰土。各层均出有陶片。		Ⅱ	
T205⑤ H217	圆形	1.60		1.75	1.80		2.75	直壁，平底	四层，上层黑灰土；二层黄土；三层黄灰土；四层绿灰土。出磨石12、卜龟4、卜骨2以及较多的陶片，其中有Ⅰ、Ⅱ式簋，Ⅰ式豆，Ⅰ、Ⅱ式盆以及壶、器盖传。	上压F4	Ⅰ	
T204③ H218	圆形	1.86		0.85			1.85	直壁，平底	三层，上层黄灰土；中层灰土；下层黄土。出磨石1、卜骨1、兽骨70以及陶片。陶片中有XXⅡ式鬲。		Ⅲ	
T204③ H219	圆形	2.75		0.85	3.50		1.40	壁斜直，底平而呈袋形坑	一层，灰土。出碎陶范20、磨石10、卜甲2、卜骨1、兽骨85块，另有陶片，以及Ⅸ式簋。		Ⅲ	

项目 / 坑号	形状	口			底			壁、底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的关系	期别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T204③ H220	椭圆形	1.30		0.98			1.60	直壁，底较平	一层，黑色土。出少数陶片。	打破H237，又被M231打破	Ⅰ	
T210③ H222	椭圆形	1.12		0.81	1.04		1.33	壁斜直，底不平，由西南向东倾斜	一层，灰土。出少量陶片。	打破H225	Ⅰ	
T210③ H223	圆形	1.06		0.90	1.05		1.15	直壁，光滑，底凹凸不平	一层，灰土。出少许陶片。	打破H225	Ⅰ	
T210⑤下 H224	椭圆形	1.60		1.50			水面3.20	直壁，上有铲形痕迹	两层，上层黄灰土，出陶片及"将军盔"残片；下层灰土，出熔炉块1、磨石3以及复原Ⅳ式鬲、Ⅰ式甗、Ⅰ式盆等陶器。		Ⅰ	底在水中，未挖到底
T210④ H225	椭圆形	3.50	5.50	1.62			3.00	直壁，底不平坦	两层，上层黄绿土；下层黑灰土。出陶片少许。	被H222、H226、H223和M241打破	Ⅰ	
T209③ H226	不规则形	1.65		1.05	1.90		2.60	直壁，光滑，底较平	三层，上层黄褐土；中层灰绿土；下层黄灰土。主要有陶片。	打破H225	Ⅰ	
T208⑥ H230	圆形	1.05		2.30	1.05		2.80	直壁，平底	一层，灰黑土。出碎陶范18以及陶片等。	被H213打破，又打破H231	Ⅰ	
T208⑥ H231	圆形	1.00		2.70	1.00		2.90	直壁，平底	一层，黄灰土。出石、骨器及一些陶片。	被H230、M205打破	Ⅰ	
T208⑥ H232	圆形	2.40		2.10			水面2.80	直壁，平底	一层，黄灰土，内有木炭粒。出有陶片。		Ⅰ	底在水中，未挖到底
T208⑤ H234	圆形			2.15			3.10	直壁，平底	一层，黑灰土。出碎陶范28、磨石3、熔炉残块3以及陶片、兽骨等。	旁边有一柱洞	Ⅰ	未作全部清理
T204A④ H235	圆形	1.60		1.00	1.60		1.20	直壁，平底	一层，黄灰土。出碎陶范49、骨料36以及陶片等。		Ⅰ	
T213 H236	圆形	1.90		0.80	1.90		2.24	直壁，平底	一层，黑灰土。出有碎陶范28、磨石35、兽骨97块以及陶片等。	打破H242	Ⅱ	
T204⑤ H237	圆形	1.60		1.40	1.40		2.65	直壁，光滑，圜底	一层，黄色土。出卜甲及陶片等。	被H220、H238打破	Ⅰ	
T211④ H239	椭圆形	1.50	2.60	1.45	1.35		2.15	口大底小，圜底	两层，上层灰绿土；下层黑灰土。出陶片、卜甲、卜骨等。	打破H240	Ⅱ	
H239下 H240	椭圆形	1.25		1.50	0.60		2.50	口大底小，圜底	一层，黑灰土。出少量陶片。	被H239、M237打破	Ⅱ	
T212④ H241	圆形	1.65		0.90	1.85		2.20	直壁，底平坦	两层，上层黑灰土；下层灰褐土。出碎陶范2、磨石5、兽骨15块以及陶片等。		Ⅱ	
H236下 H242	圆形	1.80		2.30	1.80		3.10	壁直而光，上有铲形工	一层，灰色土。出碎陶范21、熔炉残块6、	被H236打破	Ⅱ	

坑号 \ 项目	形状	口			底			壁、底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的关系	期别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具痕迹。底平坦	石头14、兽骨140块以及陶片等。			
T214④ H244	圆形	1.50		1.55	1.77		2.99	直壁光滑，底平坦	一层，黑灰土。底中央有一堆黄色土。出有陶范碎块50 石头4以及陶片等，复原了Ⅰ式鬲、Ⅷ式鬲和Ⅰ式盆各一件。		Ⅱ	
T214④ H245	圆形	1.30		1.62	1.34		2.64	直壁光滑，平底，上有一层黄硬土	一层，灰黑土。出Ⅱ式鬲、Ⅰ式盆等陶片。		Ⅱ	
T222④ H1	椭圆形	3.30	2.30	1.23	2.80		3.05	直壁，平底，有硬面	两层，上层深灰色土；下层灰褐色。出陶范15、磨石13、熔炉残块12以及陶片等。并复原有Ⅷ式鬲、Ⅰ式鬲、Ⅳ式盂等。	打破M33、M35。被M9及H15打破	Ⅱ	以下均为1961年春发掘
T222③ H2	不规则形	1.45		1.23			水面3.13	直壁，上有长方形工具痕迹	两层，上层深灰色；下层浅灰色，内含烧土粒与木炭粒。出一些陶片以及15块磨石。		Ⅲ	底在水中，未挖到底
T217③ H3	椭圆形	2.20	1.60	0.70	1.55		1.50	口以下收缩，底呈锅底形	一层，黑灰土，含木炭粒。出少量陶片和一块卜骨。		Ⅲ	
T215④ H4	椭圆形	2.40	1.80	0.90	1.55	1.40	2.25	坑壁自口以下内收，底平	四层，一层黄灰土；二层深灰土；三层黄土；四层深灰土。出碎陶范4、磨石5、铜锈块4、铜刀1、铜棒1，以及陶片等。复原有Ⅳ式盂、Ⅰ式甗各1件。		Ⅱ	
T215③ H5	圆形	0.98		1.12			1.89	自口以下内收，圜底	一层，黄灰土，内含烧土粒。出陶片等。		Ⅲ	大部分未加发掘
T215④ H6	不规则形	1.20	2.40	0.65			1.25	直壁，底部中央有一凹槽	一层，灰黑土。出碎陶范12、磨石6及少许陶片。	打破M43	Ⅱ	
T215④ H7	圆形	0.98		1.20	0.85		1.70	直壁，平底	一层，黄灰土。出碎陶范及少许陶片。		Ⅱ	
T215③ H8	椭圆形	1.10	1.30	1.80		1.1	2.05	直壁，平底	一层，浅灰土。出一些陶片。	口被盗坑破坏	Ⅱ	
T216⑤ H9	不规则形	2.80	5.50	1.20			3.30	立壁，底不平	一层，灰褐土。出陶片、石器、卜甲等。	被M18、M19打破	Ⅰ	
T223④ H11	圆形	2.70		1.00			2.75	壁不整齐，底不平	两层，上层深灰土；下层浅灰土，出陶片很多。	被盗坑破坏，又打破H15	Ⅱ	
H12	椭圆形	1.70		2.00			2.30	口以下内收，圜底	一层，灰黑土。出少量陶片。		Ⅲ	大部未发掘
T224③ H13	圆形	1.06		1.84			2.14	壁、底不平。	一层，黑灰土。出少量陶片。	大部被盗坑破坏	Ⅱ	

坑号＼项目	形状	口 长	口 宽	口 深	底 长	底 宽	底 深	壁、底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的关系	期别	备　注
T224③ H14	椭圆形	1.25		0.50			1.80	口以下内收，圜底	一层，黑灰土，含少许陶片。		Ⅱ	大部未发掘
T223③A H15	圆形	2.35		1.28			水面 2.46	壁不整齐，上有长方形工具痕迹	一层，灰土，出碎陶范19、磨石16、熔炉残块5，以及少量陶片。	打破H1，又被H11打破	Ⅱ	底在水中，未挖到底
T215⑤ H16	圆形	1.06	1.05	1.45			1.95	壁整齐，底平坦	一层，深灰土，出碎陶范和少量陶片。	打破H17	Ⅱ	
T215⑤下 H17	圆形	2.78	2.00	1.75			2.65	壁不整齐，底凹凸不平	三层，上层深灰土；中层黄灰土；下层黄土，出陶片、兽骨、卜甲等。	被H16打破	Ⅰ	
T224③ H18	椭圆形			0.75			1.45	壁不整齐，圜底	一层，灰土，出陶片、磨石、卜甲、卜骨等。		Ⅱ	大部分未挖掘
T226③ H19	圆形	1.75		0.75			1.35	直壁，底由北向南倾斜	一层，深灰土，出碎陶范19、熔炉残块10、磨石以及少量的陶片。	打破H36，又被盗坑破坏	Ⅱ	
T226④ H30	圆形	1.40		0.50	1.70		1.85	直壁，底平	三层，上层浅灰土；中层深灰土；下层灰褐土，出碎陶范24、熔炉残块3，另有陶片等，并复原了X式鬲一件。		Ⅱ	
T220⑤ H21	圆形	3.25		1.80			2.60	直壁，光滑，上有铲形工具痕迹，底较平坦	一层，灰土，出陶片和卜骨。		Ⅰ	未作全部清理
T226④ H22	不规则形	1.60	1.05	1.65	1.40		2.15	壁不整齐，底不平	一层，浅灰土，出碎陶范29、熔炉残块7、磨石以及少许陶片。		Ⅱ	
T225⑥ H23	圆形	1.18		1.45	1.18		2.60	腰较小壁光滑，底平坦	三层，上层黄灰土；中层黄土；下层灰土，出碎陶范、模32、磨石10、熔炉残块以及陶、骨、石等物。	打破H35	Ⅰ	
T221⑥ H24	圆形	1.62		1.70			2.38	壁斜直，底不平	一层，灰色土，出碎陶范5以及少量陶片。		Ⅰ	
T221⑤ H25	圆形	2.25		1.25			2.00	壁不整齐，平底	一层，灰土，出陶片。	打破H38	Ⅱ	
T130⑧ H27	椭圆形	8.30		1.83			水面 3.33	壁不整齐	三层，上层灰土；中层深土灰；下层黄土，出陶片、石斧、石镰以及卜骨等。	被H39打破	Ⅰ	底在水中，未挖到底
T221⑥ H28	不规则形	4.25	4.00	1.70			3.68	壁不整齐，底不平	四层，一层浅灰土；二层深土灰；三层黄土；四层浅灰土，出陶片、卜甲、卜骨等，陶片中有Ⅰ式鬲片。	被H38打破	Ⅰ	只作一半
T003③ H29	不规则形	1.80	1.30	1.30			1.72	自口以下收缩，底较平	一层，灰土，出少量陶片、兽骨等。		Ⅱ	

坑号 \ 项目	形状	口			底			壁、底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的关系	期别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T225⑥ H30	圆形	1.20		1.37	1.26		2.18	壁直规整，口下0.27米有一脚窝，底平坦	两层，一层灰黄土；二层灰土。出碎陶范38、熔炉残块8、磨石11、"将军盔"残块3以及陶片、石器、卜甲、卜骨等。	被M41打破，东南有H34、H35及H23	Ⅰ	
H31	不规则形	2.00	1.50	1.30			水面2.30	自口以下壁稍内收	一层，黄灰土，内含木炭粒及烧土块。出少量陶片。		Ⅱ	大部未挖。底在水中，未挖到底
H32	圆形	1.20		0.95			1.82	直壁，底平坦	一层，黑灰土。出少许陶片。		Ⅱ	
H33	椭圆形	3.00	3.00	1.25			3.10	壁不整齐	一层，灰土。出少许陶片。	被H31打破	Ⅱ	
T225⑥ H34	圆形	1.75		1.55	1.66		1.95	壁近直，底凹凸不平。底有木棍一根，已朽，长0.55、径0.05	一层，灰土。出碎陶范3、磨石8。出陶片中有Ⅰ式鬲、Ⅰ式豆残片。	被M44、M49打破	Ⅰ	
T225⑦ H35	圆形	2.40		1.97	2.30		3.50	壁直整齐，底平坦	三层，上层黄灰土；中层黑灰土；下层浅灰土。出碎陶范、模11、磨石15、熔炉残块1、牛角一对、卜甲、卜骨以及陶片等。	被H23打破	Ⅰ	有一部分未发掘
T226④ H36	圆形	1.60		1.80			2.20	壁整齐，底平坦	一层，深灰土。出少量陶片。	被H19打破	Ⅱ	
T007③ H37	圆形	0.90		1.25	0.70		1.88	壁规整光滑，平底	一层，灰褐土，内含炭末。出少量陶片、兽骨、骨料等。		Ⅱ	
T221⑥ H38	不规则形	1.12	3.20	2.60			3.65	壁不整齐，底不平	两层，上层浅灰土；下层浅黄土。出陶片、磨石2、卜甲、卜骨及"将军盔"残片1。	打破H28，又被H26、M52打破	Ⅰ	
T006③ H40	圆形	1.35		1.55			2.55	口以下内收，圜底	一层，黑灰土，内含木炭末烧土粒。出有人肢骨2、兽骨44以及陶片等。		Ⅱ	只挖了一半
T006④ H41	圆形	1.55		2.10			2.75	壁规整，平底	一层，灰土。出陶片、碎陶范、鹿角和兽骨等。		Ⅱ	
T019夯土下 H42	圆形	1.80		1.55			1.95	壁不规整，底较平	一层，灰褐土。出陶片、兽骨以及"将军盔"残片1。		Ⅱ	只挖了一半
T018④ H43	不规则形	1.00		2.10			3.00	壁不规整，底不平	一层，灰土，内含烧土块及木炭粒。出少量陶片。	打破M53	Ⅱ	大部未挖
T128⑤B H44	不规则形	1.97		2.25			水面3.32	直壁，光滑	一层，深灰土。出陶片、兽骨及牛角等。		Ⅱ	底在水中，未挖到底
T006③A H45	不规则形			1.25			1.90	壁不规整，底不平	一层，灰土，内含木炭末。出陶片等。		Ⅱ	大部未挖

坑号＼项目	形状	口 长	口 宽	口 深	底 长	底 宽	底 深	壁、底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的关系	期别	备注
T232③ H101	不规则形	2.42		0.50	2.00		1.40	壁不规整，底不平	一层，灰土。出碎陶范101、熔炉残片4、磨石4、铜锥1以及少量陶片。		?	以下为1961年秋发掘
T231⑤ H102	圆形	1.88		1.00	2.10		2.28	壁直不光滑，底平坦	两层，上层黑灰土；下层黄灰土。出碎陶范及陶片等。	被M103打破	Ⅰ	
T230③ H104	不规则形			0.80			1.40	口以下内收，圜底	两层，上层灰淤土；下层黄灰土。出碎陶范12、磨石6以及陶片等。	打破H116、H117	Ⅱ	未作全部清理
T230④ H105	圆形	0.75		1.30			1.60	直壁，底不平	一层，黄灰土。出碎陶范2、磨石2、兽骨10以及一些陶片。		Ⅱ	
T230④ H106	圆形	0.60		1.22			1.62	壁斜直，底略小，平坦	一层，浅灰土。出少量陶片。	压于H105之下，被M118打破	Ⅰ	
T234③ H107	椭圆形	3.00		0.55	3.00		1.05	壁不整齐，口以下略内收，平底	一层，灰黄土。出陶片。	打破H110	Ⅱ	
T229④ H108	圆形	1.08		1.55	1.34		3.05	口以下略外扩，平底	三层，上层深灰土；中层灰绿土；下层黄土。出碎陶范、卜骨以及陶片等。	在F2之南	Ⅰ	
T233③ H109	不规则形	2.07	1.95	1.05	1.61	1.40	1.90	壁不规整，底凹凸不平	一层，灰淤土。出碎陶片38、磨石24以及陶片等。	打破H122	Ⅱ	
T234④ H110	椭圆形	1.50	2.10	0.80	2.04	2.45	1.95	口以下略外扩，平底	三层，上层黑灰土；中层黄灰土；下层灰土。出碎陶范、磨石以及陶片等。	被H107打破，打破H118、H124	Ⅰ	
T235③ H111	不规则形	2.50	2.20	0.17	2.00	1.70	0.97	壁不规整，底较平	一层，灰淤土。出少量陶片。		Ⅱ	
T235④下 H112	椭圆形	2.75	2.60	0.80			水面2.30	直壁	一层，灰土。出碎陶范5、磨石3、铜工具1及一些陶片。	打破H120	Ⅰ	底在水中，未挖到底
T233④A H113	长方形	1.40	1.25	1.50	1.40	1.25	2.20	直壁，光滑，底平坦，上有烂泥	二层，上层灰褐土，出碎陶范48、熔炉残片8；下层黑灰土，出碎陶片一筐、熔炉残片4以及陶范二堆。此坑似与铸铜有关。	打破H122及H123	Ⅱ	
T236③A H114	椭圆形	1.26		1.05	1.84		1.65	口小底大，壁斜直，底不甚平，靠东壁有硬黄土一块，长、宽、厚各20厘米，可能是足蹬	两层，一层深灰土；二层黄色土。出陶片12、熔炉残片3、磨石4以及陶片等。陶片中有Ⅱ式尊、Ⅵ式盘等。		Ⅱ	
T234⑤ H115	圆形	1.00		1.40	1.55		2.32	壁斜直平滑，上有铲形工具痕迹，底	一层，黄土，出少量陶片。	打破H134	Ⅰ	

项目 壁号	形状	口 长	口 宽	口 深	底 长	底 宽	底 深	壁、底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的关系	期别	备注
								平坦				
H104下 H116	圆形	1.00		1.20			1.70	直壁，平滑，底平坦	一层，黄灰土，含炭末与烧土粒，出碎陶范86、卜骨、兽骨及陶片等。	打破H117；被H104打破	Ⅱ	
T230 H117	不规则形	2.00		0.80			水面2.30	壁不整齐，底略小	一层，黄灰土，内含木炭粒，出碎陶范468、熔炉残块74、磨石8以及陶片等。	被H104、H116及H132打破	Ⅰ	底在水中，未挖到底
T234⑤ H118	圆形	1.08		1.25	1.37		2.75	口小底大，壁斜直，平底	一层，黄土，质细，似陶洗过，出碎范坯子，底部有一层布纹。有少量陶片和一件Ⅰ式器盖。	打破H124；又被H110打破	Ⅰ	可能是过滤范土的土坑
T236⑤A H119	圆形	1.62		1.70	1.81		2.20	直壁，光滑，平底	二层，上层黄土；下层黑土，内含木炭粒。出一些陶片。		Ⅰ	大部分未挖
T235④ H120	圆形	2.00		0.80	2.15		2.10	直壁，平底	一层，灰土。出少量陶片。	被H112打破	Ⅰ	
T236⑤A H121	圆形	1.95		1.90	1.95		2.75	直壁，光滑，底平坦	一层，黄灰土，内含炭末。出一些陶片。		Ⅰ	大部分未挖
H113下 H122	椭圆形	1.00	1.50	2.22	1.40	1.50	3.10	直壁，平底	一层，黑灰土，内含木炭粒。出碎陶范1、熔炉残块4、陶制熔铜器皿3、铜块1以及少量陶片。	被H109、H113打破	Ⅰ	
T233④A H123	圆形	2.70		1.58	2.30		2.35	壁不规整，底不平	一层，灰黄土，有大量木炭粒。出碎陶范3、磨石1以及一些陶片。	被H113打破，又打破H125	Ⅰ	未作全部清理
T234⑤ H124	圆形	3.00		2.00			水面2.80	口以下壁外扩，呈袋形	一层，灰土，内含烧土粒，出陶片及卜甲、卜骨等，复原Ⅰ式鬲、Ⅰ式豆各一件。	被H110及H118打破	Ⅰ	底在水中，未挖到底
T233⑤ H125	不规则形	2.25		1.60	2.00		2.65	壁不规整，底平坦，底上有草灰和细砂，似是有意识铺	四层，一层淡黄色土；二层灰黄色土；三层黑灰土；四层浅灰土。出碎陶范和陶片等。	打破H131，又被H123打破	Ⅰ	
T233⑤ H126	圆形	1.04		1.65	1.00		3.15	直壁，平底	两层，上层淡灰褐土；二层灰黄色土。出碎陶范1、磨石1以及陶片等。	被H134打破，又打破H129	Ⅰ	
T235⑤ H127	不规则形	2.50		1.75			水面2.81	直壁	一层，黄绿土。出碎陶范2、卜骨、兽骨以及陶片等。		Ⅰ	大部未挖，底在水中，未挖到底
T233⑤ H128	圆形	1.00		1.40	1.10		2.40	直壁光滑，底部平坦	两层，上层灰褐土；下层灰黄土。出磨石2以及碎陶范、兽骨、陶片等。		Ⅰ	
T233⑤ H129	不规则形	0.90	1.00	1.90			2.70	壁不整齐，北壁向南倾	两层，一层黄土；二层黑土，出碎陶范2、	被H126打破	Ⅰ	南半大部未挖

坑号 \ 项目	形状	口 长	口 宽	口 深	底 长	底 宽	底 深	壁、底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的关系	期别	注
								斜，底也不平	残铜块以及兽骨、陶片等。			
T231⑤ H130	圆形	1.70		2.00	1.80		2.50	壁较直，底平整	一层，灰绿土。底部放有六根交叉的木棍，木棍上有条篦痕迹，出陶片较少。另有一个陶网坠。		Ⅰ	
T233⑤ H131	圆形	1.20		1.90	1.28		1.69	直壁，西壁有一层黑色的泥皮	一层，灰褐土。出陶片和兽骨等。	被H125打破	Ⅰ	
T230③ H132	不规则形	1.20		1.35	1.28		1.73	壁近直，底凹凸不平	一层，黄灰土。出碎陶范7、磨石1、兽骨7以及陶片等物。	打破H117	Ⅱ	
T230④ H133	不规则形	1.25		1.35			水面3.35	壁不规整，底凹凸不平	一层，黄灰土。出碎陶范6、磨石2、兽骨7以及陶片等。		Ⅱ	底在水中，未挖到底
T234⑤A H134	长圆形	1.80	2.75	2.25			水面2.55	壁不整齐	一层，浅黄土。出少量陶片。	被H115打破，又打破H126	Ⅰ	底在水中，未挖到底

附表七　　苗圃北地陶器统计表

器名	式别与数量	合计
鬲	Ⅰ$_{7}$、Ⅱ$_{2}$、Ⅳ$_{6}$、Ⅴ$_{2}$、Ⅵ$_{4}$、Ⅶ$_{2}$、Ⅹ$_{3}$、Ⅺ$_{3}$、Ⅻ、ⅩⅤ$_{8}$、ⅩⅥ、ⅩⅦ$_{3}$、ⅩⅩ、ⅩⅩⅠ$_{2}$、ⅩⅩⅡ$_{2}$	47
甗	Ⅱ、Ⅲ	2
甑	Ⅲ$_{4}$	4
簋	Ⅰ$_{8}$、Ⅱ、Ⅳ$_{3}$、Ⅴ、Ⅶ、Ⅸ$_{8}$、ⅪA、Ⅻ	24
豆	Ⅰ$_{3}$、Ⅱ$_{3}$、Ⅲ$_{2}$、Ⅳ、Ⅴ、Ⅵ$_{3}$、Ⅶ	14
盂	Ⅰ$_{2}$、Ⅳ$_{3}$	5
盘	Ⅲ、Ⅳ	2
钵	Ⅰ、Ⅱ	2
釜形器	Ⅱ	1
壶	Ⅰ、Ⅱ、Ⅲ	3
盆	Ⅰ$_{4}$、Ⅱ$_{4}$、Ⅲ$_{4}$、Ⅵ$_{5}$、Ⅶ$_{3}$、Ⅷ$_{2}$、Ⅸ、Ⅹ、Ⅺ$_{2}$、Ⅻ$_{2}$、ⅩⅢ、ⅩⅤ、ⅩⅥ$_{3}$、ⅩⅦ	34
罐	Ⅰ$_{5}$、Ⅱ$_{2}$、Ⅳ、Ⅴ、Ⅵ、Ⅶ、Ⅷ$_{4}$、Ⅹ$_{4}$、Ⅺ$_{2}$、Ⅻ、ⅩⅢ$_{3}$、ⅩⅣ$_{2}$、ⅩⅤ$_{2}$、ⅩⅥ$_{2}$、ⅩⅦ、ⅩⅩⅡ	33
瓿	Ⅰ、Ⅱ、Ⅳ	3
罍	Ⅰ$_{2}$、Ⅱ、Ⅲ、Ⅳ、Ⅵ、Ⅶ	7
圈足尊	Ⅰ、Ⅱ	2
圜底尊	Ⅰ$_{2}$、Ⅱ$_{2}$	4
盖	Ⅰ、Ⅱ$_{2}$、Ⅸ$_{2}$	5

器　名	式　别　与　数　量	合计
弹丸		25
镞		4
纺轮	Ⅰ23、Ⅱ10	33
箕形器		4
牛头		1
总计		259

注：表中的罗马字表示器物式别，阿拉伯字表示件数，未注件数的，均为一件。下同。

附表八　　苗圃北地铜器和玉石器统计表

质地	器　名	式　别　与　数　量	合计
青铜	铲		1
	镞	Ⅰ6、Ⅱ11、?1	18
	片		1
	泡		1
	总计		21
石	斧	Ⅰ、Ⅱ、Ⅳ	3
	凿	Ⅴ	1
	铲	Ⅱ2、Ⅲ、?1	4
	镰	Ⅱ5、Ⅳ3、Ⅴ5、Ⅶ4、Ⅸ3、Ⅺ7、?6	33
	刀	Ⅱ9、Ⅴ、Ⅵ、Ⅶ、Ⅷ、Ⅹ、Ⅺ、Ⅻ、?2	18
	纺轮	Ⅰ	1
	戈	Ⅱ	1
	镞		1
	梯形扁平石		1
	圆形石雕		1
	圆形穿孔石		1
	长条扁平石		1
	总计		66
玉	环		1
	长条形玉		1
	总计		2

附表九　　苗圃北地骨、角、牙、蚌器和卜骨、卜龟统计表

质地	器名	式别与数量	合计
骨	刀	Ⅰ$_{2}$	2
	凿	Ⅱ$_{3}$、Ⅲ、Ⅳ$_{3}$	7
	铲		5
	锥	Ⅰ$_{8}$、Ⅱ$_{20}$、Ⅲ$_{27}$、Ⅳ$_{30}$	85
	制陶工具		4
	匕		28
	针		1
	镞	Ⅰ$_{25}$、Ⅱ$_{38}$、Ⅲ$_{3}$、Ⅳ	67
	笄	Ⅰ$_{8}$、Ⅱ$_{10}$、Ⅳ$_{3}$、Ⅴ、Ⅵ、Ⅶ$_{5}$、Ⅸ$_{3}$、Ⅹ$_{2}$、?$_{51}$	84
	圆锥形器		1
	总计		284
角	纺轮	Ⅱ	1
	镞	Ⅱ	1
	环		2
	总计		4
牙	片		1
	总计		1
蚌	镰	Ⅰ$_{40}$、Ⅱ$_{16}$	56
	泡	Ⅰ$_{3}$、Ⅱ$_{2}$	5
	片		1
	总计		62
卜骨和卜龟	卜骨	Ⅰ$_{3}$、Ⅱ$_{20}$、ⅢA$_{64}$、ⅢB$_{5}$、ⅢC$_{30}$、碎片$_{221}$	343
	卜龟	腹甲$_{53}$、背甲$_{43}$	96
	总计		439

附表一〇　孝民屯殷代灰坑统计表　（长度单位：米）

区别	项目 / 坑号	形状	坑口 长	坑口 宽	坑口 深	坑底 长	坑底 宽	坑底 深	壁、底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与周围遗迹关系	期别	备注
第一区	T101④ H101	圆形	0.70		1.16	0.45		1.53	壁内收，圜底	一层，灰土，内含陶片26块。	打破H103	Ⅱ	
	T101④ H102	不明			1.70			2.30	壁、底均不整齐	一层，灰白土，内含陶片少许。		Ⅱ	只清理极小部分
	T101④ H103	椭圆形	2.00	1.42	1.65	1.50	1.10	2.60	壁收，底不平整	一层，包含陶片、陶范等。	被H101打破，又打破H107	Ⅱ	
	T103③下 H106	不规则形			0.90			1.80	壁、底均不整齐	一层，包含陶片和陶范等。		Ⅱ	只清理一半
	T101⑥ H107	椭圆形		1.60	1.85		0.97	2.75	壁、底均不整齐	共二层，包含陶片和陶范。	被H103打破	Ⅱ	
	T103③下 H108	不规则形			1.15			2.10	壁、底均不整齐	一层，包含陶片、陶范和铜渣。		Ⅱ	
	T102⑧ H109	不规则形			2.50			3.30	壁、底均不规整	一层，灰绿土，内有炭渣和铜渣，并有陶片。		Ⅱ	只清理很小部分
	H109下 H110	不规则形			3.00			3.80	壁、底均不规整	一层，内有烧土、炼渣、炭渣等，并有陶片，另有Ⅲ鬲式1件。		Ⅱ	只清理很小部分
	T110④ H111	不明			2.65			4.60	壁、底均不规整	共四层，出土陶片中复原Ⅲ式盆1件。		Ⅱ	只清理小部分
	T109④ H112	椭圆形		1.95	1.50		1.65	2.25	壁、底均不规整	一层，灰土，出有陶片41和硬陶1。		Ⅱ	只清理一半
	T105⑥ H114	圆形			3.10			3.60	壁较直，底北高南低	一层，黄灰土，包含陶片少许。		Ⅱ	只清理极小部
	T105⑤ H115	圆形	2.35		2.40	2.50			壁光滑平整	共三层，包含陶片、陶范、铜渣和磨石。		Ⅱ	未清理到底
	T107⑤ H116	圆形			2.30				壁底不规则	一层，包含陶片。		Ⅱ	坑壁有耒痕。只清理一小部分
第二区	T203③ H201	圆形	4.85		1.05	3.85		3.55	壁内收，底较平	共四层，包含陶片、石、骨、蚌器等。		?	
无区	H10	不规则形	4.95	3.00	1.03			1.95	壁、底均不规整	共二层，内有马架一具，另有鬲1件。		?	1958年清理
	H11	不规则形	2.10	2.10	1.70	1.55	1.15		壁不规整，底圆形	一层，包含陶片及骨器等。		?	1958年清理

附表一一　　孝民屯"梅园庄Ⅰ期"陶、铜、石、骨器统计表

质地	器　名	式　别　与　数　量	合计
陶	罐	Ⅱ	1
	鼎		1
	纺轮	Ⅰ$_2$	2
	弹丸		1
	总计		5
青铜	刀		1
	总计		1
石	斧	Ⅰ	1
	铲	Ⅱ、?$_1$	2
	镰	Ⅱ、Ⅲ、?$_1$	3
	磨石		1
	镞		1
	总计		8
骨	匕		2
	凿形器		1
	总计		3

附表一二　　孝民屯殷代陶、铜、石、骨、角、蚌器和卜骨、卜龟统计表

质地	器　名	式　别　与　数　量	合计
陶	鬲	Ⅷ、Ⅻ、ⅩⅣ$_4$、ⅩⅤ$_4$、ⅩⅥ$_5$、ⅩⅧ、ⅩⅩⅡ、ⅩⅩⅢ$_4$、ⅩⅩⅣ	22
	甗	?$_2$	2
	簋	Ⅸ	1
	盂	Ⅱ	1
	壶	Ⅳ	1
	盆	Ⅶ	1
	罐	ⅩⅤ$_2$、ⅩⅧ、ⅩⅩⅠ$_2$	5
	罍	Ⅵ	1
	圈足尊	Ⅲ	1
	斝	Ⅰ	1

质地	器名	式别与数量	合计
陶	弹丸		5
	总计		41
青铜	镞	Ⅰ	1
	总计		1
石	斧	Ⅵ	1
	镰	Ⅺ	1
	扁平梯形石		1
	总计		3
骨	锥	Ⅲ、Ⅳ$_2$	3
	匕		4
	镞	Ⅰ$_4$	4
	笄	Ⅰ$_2$、Ⅱ、Ⅴ$_6$、?$_{16}$	25
	总计		36
角	镞	Ⅰ$_2$	2
	总计		2
蚌	镰	Ⅰ$_8$、Ⅱ$_7$	15
	总计		15
卜骨和卜龟	卜骨	碎片	14
	卜龟	腹甲$_2$、背甲$_4$	6
	总计		20

附表一三　　大司空村殷代灰坑统计表　　（长度单位：米）

区别	项目/坑号	形状	口			底			壁、底情况	层次及主要包含物	与周围遗迹的关系	期别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第一区	T102③A H101	圆形		1.50	1.60		1.75	2.40	壁、底均平整	一层，出少量陶片。	被SM125打破	Ⅱ	
第一区	T102③A H102	圆形		1.45	0.90		1.80	2.70	四壁光滑，底部平坦	一层，出陶鬲Ⅲ式2件，另有陶片、兽骨等。	被SM125及SM126打破	Ⅱ	
第一区	T103③下 H103	圆形		2.25	1.25		1.40	1.45	底不平	一层，出陶片、卜骨等。		Ⅱ	

区别	项目 / 坑号	形状	口 长	口 宽	口 深	底 长	底 宽	底 深	壁、底情况	层次及主要包含物	与周围遗迹的关系	期别	备注
第一区	T108③ H104	?	?	4.30	[illegible].35	?	4.30	3.70		分二层，出鬲XXI式1件及簋、罐等陶片。		Ⅱ	未作全部清理
	H104下 H105	?	?	3.40	3.70	?	3.40	4.75	底光滑	一层，出罐XVA式1件，圜底尊Ⅳ式1件及鬲、簋等陶片。	压在H104之下	?	作一部分
	T105③ H106	圆形		4.00	0.80		4.00	3.90		分五层，出簋Ⅷ式1件，罐Ⅺ式1件及陶片和骨器甚多。		Ⅱ	
	T109③ H107	不规则形	2.40	3.00	1.00	1.00	3.30	3.40		分八层，出陶片、骨器、卜骨等。		Ⅱ	作一部分
第二区	T201 H201	圆形		2.30	2.10		2.50	3.30	底部夯打	分二层，出少量鬲、簋、罐等陶片。	压在夯土下	Ⅱ	
第三区	T301⑥ H301	圆形		1.30	0.70	1.03	1.60	1.80	壁、底甚平滑	分四层，出鬲、盆、甑等陶片。		Ⅰ	
	T303⑧ H302	近长方形	1.30	0.70—0.90	0.90	1.30	0.90	1.03		一层，出陶罐片少量。		Ⅰ	
	T301⑥ H303	不规则形		2.00	0.50		1.90	0.72	壁、底均挖在生土上	一层，出鬲、盆、罐等陶片，另有兽骨。		Ⅰ	
	T303④ H304	椭圆形		1.00	0.70		0.92	1.24		一层，出陶鬲Ⅱ式1件。	被H307打破	Ⅰ	
	T302④A H305	长方圆角形	1.44	0.90	0.55	1.33	0.80	1.25		分二层，出鬲、盆、罐等陶片。	打破H306	Ⅱ	
	T302④A H306	椭圆形	1.20	1.60	0.63	1.30	0.95	1.68		分三层，出簋Ⅰ式1件及鬲、罐、簋等陶片及兽骨。	打破H307及H308，又被H305打破	Ⅱ	
	T302④A H307	椭圆形	5.58	1.75	0.78	4.40	1.00	2.28		分四层，出鬲、盆、簋、甑等陶片。	被H306打破，又打破H309、H304 H326	Ⅱ	
	T302④B H308	椭圆形	2.10	2.60	0.78	1.84	2.00	2.48	周壁光滑	分三层，出鬲、簋、盆等陶片，另有铜镞和蚌镰等。	被M311及H306打破，又打破H309 H314、H326	Ⅱ	
	T302⑤ H309	不规则形	2.60	1.60	1.85	2.28	1.50—1.80	2.35		一层，出陶片少许。	被H307、308打破，又打破H326	Ⅰ	
	T304④ H312	长方圆角形	9.00	2.10	1.00	8.80	1.95	2.45	坑壁有木耒痕迹	分五层，第一层有马架一具。	被M308及H313打破	Ⅱ	
	T305④ H313	圆形	2.55	1.35	0.95—1.40	2.30	1.40	2.70		分三层，出鬲、罐、豆等口沿。	被M308打破，又打破H312	Ⅱ	
	T308⑧ H314	椭圆形	2.20	2.08	0.70	1.72	1.48	1.70—2.06		分四层，在第三层中出刻字卜骨一块以及陶鬲、甑等。	被H308打破	Ⅰ	

区别	项目 坑号	形状	口			底			壁、底情况	层次及主要包含物	与周围遗迹的关系	期别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T310④ H315	近圆形					1.94	2.75		分二层，出有鬲、簋、盆等陶片。		Ⅲ	口部被晚期地层破坏
	T308⑧ H316	长方形	0.50	0.90	0.95	0.50	0.95	1.35	壁规整	一层		Ⅰ	
	H314下 H317	长方形	2.00	1.40	2.30	?	?	4.90		分三层，出陶鬲、盆、杯等陶器:9件。	被压于H312之下	Ⅰ	因到水面，未清理至底
	T306③下 H318	不规则形	1.80	1.00	0.55	1.80	1.00	0.85		一层，出鬲、罐、簋等口沿及兽骨。		Ⅱ	
	T306③下 H319	圆形		1.40	0.60		1.56	1.46	壁、底均平整	分三层、出XⅣ、XⅤ、XⅥ式鬲各1件、Ⅴ式钵1件及鬲、簋等口沿。		Ⅱ	未作全部清理
第	T306④ H320	不规则形	2.30		0.70	1.20		0.90		一层，出有鬲、罐等口沿。	打破T306之夯土基址，又打破T311的居住面	Ⅱ	
	T306④ H321	圆形		1.32	0.75		1.52	1.80		分三层，出鬲、罐等口沿及兽骨。		Ⅱ	
	T307④A H322	圆形	0.60	0.58	0.78	0.55	0.50	1.05		一层，出陶片少许。		Ⅱ	
	T311③下 H323	不规则形		1.60	0.50			1.00		一层，出鬲、罐、盆等口沿。	打破T311之夯土基址，又被M323打破	Ⅱ	
三	T302⑤ H324	椭圆形	0.84	0.60	1.90	0.76	0.50	2.55		一层，出鬲片及兽骨等。	打破H325、H326	Ⅱ	
	T302⑤ H325	椭圆形	1.20	1.00	2.50	1.00	1.10	2.70		一层，出陶片等。	被H324打破	Ⅰ	
	T302⑤下 H326	椭圆形	6.88	4.80	1.50	3.94	2.52	4.10	有未的痕迹	分三层，出Ⅰ、Ⅱ、Ⅲ、Ⅳ、Ⅴ式鬲；Ⅰ、Ⅱ式簋；Ⅰ、Ⅱ式豆；Ⅰ式盂；Ⅳ式罐；Ⅰ式盖等，共22件，另有带符号的陶片2块。	被H332、H307、H308、H309打破	Ⅰ	
区	T314④ H327	圆形		1.05	1.05		1.70	1.80	周壁光滑	一层，出鬲、罐、簋等陶片。	被H328打破	Ⅱ	
	T314④ H328	不规则形	2.20	?	1.40	2.20	?	1.85		一层	打破H327，又被H331打破	Ⅱ	未作全部清理
	T307④B H329	近圆形		2.80	1.10		2.55	2.25	壁、底均为生土	三层，出簋、鬲、甑等陶片及兽骨等。		Ⅱ	
	T307④B H330	椭圆形	0.90	0.64	1.76	0.76	0.64	2.06		一层，出鬲、盆、罐等陶片。		Ⅱ	
	T314③下 H331	?			0.85			4.45		三层，出XⅦ式鬲1件以及鬲、盆、罐、簋、豆等陶片。	打破H328	Ⅱ	未作全部清理
	T302③下 H332	椭圆形	2.15	?	0.70—1.05	2.05	?	1.40—2.20		一层，出陶片少许	打破H326	Ⅱ	未作全部清理

区别	项目 坑号	形状	口 长	口 宽	口 深	底 长	底 宽	底 深	壁、底情况	层次及主要包含物	与周围遗迹的关系	期别	备注
第三区	T311⑤下 H333	不规则形			1.30			2.91		分六层，出Ⅷ式鬲、Ⅰ式甗各1件以及鬲、罐、豆片、畜骨等。	压于H334之上	Ⅰ	未作全部清理
第三区	H333下 H334	?			3.00				壁光滑	分二层，出Ⅵ、Ⅸ式鬲、Ⅳ式盆、Ⅰ式缶共5件以及鬲、盆、罐片、兽骨等。	压在H333之下	Ⅰ	未作全部清理
第四区	T410④ H426	椭圆形	3.30	2.30	0.90—1.20	2.90	2.20	3.45	有壁龛与入口道	分三层，除陶片外，尚有石斧、蚌刀、蚌镰等。	打破H427	Ⅱ	
第四区	T410④ H427	椭圆形	2.25	2.10	1.00	2.25	2.10	1.80		一层，出鬲、罐、簋、盆等碎片	被H426打破	Ⅱ	

附表一四　　大司空村殷代制骨作坊骨料坑统计表　　（长度单位：米）

项目 坑号	形状	口 长	口 宽	口 深	底 长	底 宽	底 深	层次及其主要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的关系	期别	备注
T401④ H401	近圆形		2.50	0.60—1.00		2.50	1.75	一层，出骨料、半成品等。	压在H407之上，打破H403	Ⅱ	
T402④ H403	近圆形		2.00	1.20		0.50	2.10	一层，出骨料、半成品等。	被H401、H407打破	Ⅱ	
T401③下 H404	椭圆形	3.20	3.50	0.70—1.50	3.20	3.50	2.30	一层，出大量骨料、半成品等。	打破H407	Ⅱ	未作全部清理
T401④ H405	近圆形		3.00	2.05			2.60	一层，出骨料、半成品等。	打破H406、H407	Ⅱ	未作全部清理
T405下 H406	近圆形		2.80	3.15		1.40	5.35	分四层，一、二两层出有大量骨料和半成品。	压于H405之下，打破H407、H408	Ⅱ	未作全部清理
T404下 H407	近圆形	5.00	3.00	1.40		1.20	2.25	一层，出骨料、半成品等。	打破H403，压于H401、H404之下，被H404、H405、H406打破	Ⅱ	
T401④下 H408	椭圆形	2.30	1.80	1.80	2.30	1.80	2.20	一层，出骨料、半成品等。	被H405、H406打破，又打破H409	Ⅰ	
T401④下 H409	椭圆形	1.60	2.90	1.85		1.20	2.25	一层，出骨料、半成品等。	被H408打破	Ⅰ	
T404③ H411	椭圆形	0.40					1.75	一层，出骨料、角料等。		Ⅱ	口部遭破坏，只清理一半
T405④ H413	椭圆形	3.75	2.25	1.40	3.90	2.40	3.00—3.50	一层，出骨料、角料等。	被H414打破	Ⅱ	
T405④ H416	近圆形	2.60		?	2.60		2.30	一层，出骨料、半成品等。	被H412打破	Ⅱ	未作全部清理

坑号＼项目	形状	口			底			层次及主要包含物	与周围遗迹的关系	期别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T403③ H428	椭圆形	3.50		2.90	3.5[illegible]		6.50	分十层，1—8层均出骨料、半成品等，又出XⅤ、XⅦ、XXⅡ式鬲；Ⅸ式豆；Ⅶ式盆；Ⅶ式钵，共6件。		Ⅱ	未作全部清理

附表一五　大司空村殷代制骨作坊灰坑统计表　（长度单位：米）

坑号＼项目	形状	口			底			壁、底情况	层次及主要包含物	与周围遗迹的关系	期别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T4[illegible]③ H412	长方凹角形		1.[illegible]0	[illegible].00			2.[illegible]		一层，出罐、盆等片。	打破H410	Ⅱ	未作全部清理
T405④ H414	近圆形	1.65	0.50	1.10	1.85	0.65	2.00		一层，出簋、盆、罐、鬲等片。	打破H413	Ⅱ	未作全部清理
T404④ H415	近椭圆形	2.65	2.35	1.15	2.65	2.35	1.40		有马架一具		Ⅱ	
T40[illegible]⑤ H417	?	[illegible].80	0.50	1.35					一层，出少量陶片。		Ⅱ	未作全部清理
T407④下 H418	椭圆形		1.70	1.20		1.70	2.70		底部有牛架一具。	打破H419	Ⅱ	被战国墓打破
T40 H419	?			1.20			3.20		分三层，出少许鬲、罐、甑等碎片。	被H418打破	Ⅱ	被战国墓打破
H419下 H420	椭圆形		2.00	3.30		2.00	5.10		底部有马架一具。	压在H419之下	Ⅱ	被战国墓打破
T4[illegible]7④下 H421	不规则形	3.00	?	1.35	2.50	?	2.00		一层，出Ⅲ式鬲及罐共2件以及鬲、盆、甑、罐等碎片及卜骨等。	被H424打破	Ⅱ	被战国墓打破
T408④下 H422	圆形	2.00		1.00	2.00		1.60		一层，出簋、盆、罐等碎片。		Ⅱ	
H420下 H423	?	1.80	0.70	3.85			4.65		分二层，出簋、罐、盆等碎片。	压于H420之下	Ⅱ	未作全部清理
T408④下 H424	不规则形	2.70	3.50	1.20	2.70	3.50	2.15		分二层，出罐、簋、甑碎片以及蚌镰、卜骨等。	打破H421、H425	Ⅱ	未作全部清理
T408④ H425	不规则形	1.85	1.35	1.20	1.85	1.35	2.20		一层，出罐、瓮、鬲等碎片。	被H424打破	Ⅱ	

附表一六　大司空村陶器统计表

器名	式别与数量	合计
鬲	Ⅰ$_2$、Ⅱ$_7$、Ⅲ、Ⅳ$_6$、Ⅴ$_2$、Ⅵ$_2$、Ⅶ$_4$、Ⅸ$_2$、Ⅺ$_5$、XⅢ$_2$、XⅣ$_2$、XⅤ$_4$、XⅥ$_2$、XⅦ、XⅧ$_2$、XXⅠ、XXⅡ$_2$、XXⅢ	43
甗	1	1

器名	式别与数量	合计
甑	Ⅰ	1
簋	Ⅰ5、Ⅱ、Ⅳ、Ⅶ、Ⅸ5、Ⅹ5、ⅪB	19
豆	Ⅰ2、Ⅱ、Ⅸ	4
盂	Ⅰ2、Ⅱ	3
盘	Ⅰ	1
钵	Ⅱ、Ⅳ、Ⅴ2	4
碗	Ⅱ	1
釜形器	Ⅰ、Ⅱ2	3
杯	Ⅰ	1
盆	Ⅰ3、Ⅳ、Ⅴ、Ⅵ、Ⅷ、ⅩⅣ、ⅩⅦ	9
罐	Ⅱ、Ⅳ、Ⅷ、Ⅸ、Ⅺ、ⅩⅡ、ⅩⅣ2、ⅩⅤ3、ⅩⅩⅡ、ⅩⅩⅣ	13
瓮	Ⅰ、Ⅱ、Ⅲ	3
罍	Ⅰ、Ⅱ2、Ⅵ、Ⅶ	5
觯	Ⅰ	1
圈足尊	Ⅱ	1
圜底尊	Ⅰ、Ⅱ、Ⅳ4	6
盖	Ⅱ3、Ⅳ、Ⅹ	5
弹丸		22
甗		1
纺轮	Ⅰ13、Ⅱ4	17
梭形器		1
双筒器		1
箕形器		1
小方形器		1
陶板		2
制陶印模		1
总计		176

附表一七　大司空村铜、石器统计表

质地	器名	式别与数量	合计
青铜	锥	Ⅰ、Ⅱ、Ⅲ2、?1	5
	凿形器		1

质地	器名	式别与数量	合计
青铜	镞	Ⅰ$_{6}$、Ⅱ$_{2}$、?$_{3}$	11
	铜条		6
	总计		23
石	斧	Ⅰ$_{2}$、?$_{1}$	3
	铲		3
	镰	Ⅰ$_{4}$、Ⅵ$_{2}$、Ⅺ、Ⅻ$_{2}$	9
	刀	Ⅰ、Ⅱ、Ⅳ、ⅩⅦ、?$_{1}$	5
	杵	Ⅰ、Ⅱ、?$_{1}$	3
	磨石		2
	圆饼	Ⅱ	1
	总计		26

附表一八　　大司空村骨、角、蚌器和卜骨、卜龟统计表

质地	器名	式别与数量	合计
骨	刀	Ⅰ	1
	铲		2
	锥	Ⅰ$_{5}$、Ⅱ$_{7}$、Ⅲ$_{6}$、Ⅳ$_{10}$、特$_{1}$	29
	匕		18
	针		1
	镞	Ⅰ$_{8}$、Ⅱ$_{3}$	11
	笄	Ⅰ$_{3}$、Ⅱ$_{5}$、Ⅲ、Ⅳ、Ⅴ$_{22}$、Ⅵ、Ⅶ、Ⅸ、?$_{75}$	110
	总计		172
角	锥		2
	镞	Ⅰ$_{4}$	4
	不明用途器		2
	总计		8
蚌	刀	Ⅰ$_{3}$、Ⅱ$_{5}$	8
	镞	Ⅰ$_{27}$、Ⅱ$_{44}$	40
	铲		1
	纺轮		1

质　地	器　名	式　别　与　数　量	合计
蚌	镞		1
	泡	Ⅱ	1
	环		1
	总计		53
卜骨和卜龟	卜骨	$Ⅰ_{4}$、$ⅡA_{20}$、碎片$_{60}$	84
	卜龟	腹甲$_{5}$、背甲$_{10}$	15
	总计		99

附表一九　　北辛庄殷代制骨作坊骨料坑(H1)骨料统计表

形　状	加　工　情　况	骨骼的大致部位	数量	百分比	备　注
长条形	两端锯去骨臼，边缘经锯削．	四肢骨	1718	33	制笄用
长条尖锥形	一端锯平或保持骨的原状，另一端呈尖锥状．	四肢骨	373	7	制笄、锥用
圆形或扁圆形片	锯、磨．		27	0.5	制笄帽用
锥形、正方、八角形钻孔片	锯、磨、钻．		21	0.4	制笄套环或骨珠用
碎小料	两端锯平，边缘亦经锯削．		1778	35	
未加工骨料			868	17	
骨　臼	一端锯平，一端保持原状．		325	6	
总　计			5110		

附表二〇　　北辛庄陶、铜、石、玉、骨、蚌器和卜骨统计表

质　地	器　名	式　别　与　数　量	合计
陶	簋	ⅪB	1
	盂	Ⅳ	1
	弹丸		5
	总计		7
青铜	镞	Ⅰ、Ⅱ	2
	泡		1
	总计		3

质地	器名	式别与数量	合计
石	镰	Ⅰ	1
	总计		1
玉	长方形玉		1
	尾形玉		1
	总计		2
骨	刀	Ⅱ$_3$	3
	锥	Ⅱ$_2$、Ⅲ$_7$、Ⅳ$_5$	14
	匕		2
	梳		1
	镞	Ⅰ$_5$、Ⅱ$_2$	7
	笄	Ⅰ、Ⅳ$_5$Ⅴ$_6$、Ⅺ$_2$、？$_{62}$	76
	环		1
	片		1
	总计		105
蚌	刀	Ⅰ	1
	镰	Ⅰ$_2$	2
	总计		3
卜骨	碎片		2
	总计		2

附表二一　小屯西地第一区大灰沟内人骨架统计表　（长度单位：米）

编号	方向	距地表深		葬式及保存情况	葬具	随葬品	备注
		头部	足部				
0101	？	4.44	4.44	仰直	无	无	
0102	180°	3.35	3.35	仰屈	无	无	小孩
0103	74°	1.75	1.75	仰身，腰以下被M105打去	无	无	
0104	277°	2.30	？	仰身，肢骨已腐朽无存	无	无	
0105	199°	4.70		仰身，无左腿骨	无	无	
0106	325°	2.20	2.20	仰直，无足骨	无	无	
0107	270°	1.10	1.10	仰直	无	无	

编　号	方　向	距地表深		葬式及保存情况	葬　具	随葬品	备注
		头　部	足　部				
0108	?	?	1.16	?，仅存下肢	无	无	
0109	?	?	1.19	仰直，无头	无	无	
0110	?		1.60	乱骨	无	无	
0111	180°	1.91		仰直	无	无	
0112	?	1.20	?	仰身，无足	无	无	
0113	270°	1.41	1.41	侧屈	无	无	
0114	?	1.20		仰身，无下肢	无	无	
0115	95°	1.40	1.40	仰直	无	无	小孩
0116	270°	2.15	?	仰身，下肢腐朽	无	无	
0117	195°	2.10	2.10	仰直	无	无	
0118	5°	3.80	3.80	仰直	无	无	
0119	195°	2.50	2.60	仰直，头部被一墓葬打去	有粗织物迹	无	
0120	?	3.00		仰直			
0121	?	2.70	2.90	俯屈	无	无	
0122	245°	4.00	4.00	仰屈	无	无	
0123	?		3.10	?，仅存下肢	无	无	
0124	3°	2.80	2.80	俯直	无	无	

附表二二　　小屯西地殷代灰坑统计表　　（长度单位：米）

区别	项目／坑号	形状	坑口			坑底			壁、底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关系	期别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第一区	T112④ GH101	圆形	2.70	2.01	0.80	2.80	2.10	?	壁不规整	一层，出陶片较多。		Ⅰ	未清理到底
第一区	T112③ H102	圆形	2.50		1.14	2.50		1.64	底部坚实	一层，出陶片少许。		?	
第一区	T112③ H103	圆形	2.50		1.05			2.25	壁底不太规整	一层，出陶片和兽骨等。		?	只清理少部分，打破大灰沟
第一区	T112④ H104	不明			1.60					一层，出陶片和兽骨。		Ⅰ	只清理少部分
第二区	T203⑥ GH201	圆形	1.65		1.60	1.93	1.50	3.40	壁较规整，底椭圆形	分二层，出陶片和兽骨等。	打破GM239	Ⅰ	
第二区	T203⑤ H202	圆形	1.66		1.80			?	周壁较规整	分二层，出铲式斧头较多。	被GM218打破	Ⅰ	超过水面

区别	坑号	形状	坑口 长	坑口 宽	坑口 深	坑底 长	坑底 宽	坑底 深	壁、底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关系	期别	备注
第二区	T218③C下H203	椭圆形	2.70		0.95	2.45	2.05	2.75	壁内收，底较平	分二层，出陶片和骨笄等。	被H205打破	Ⅱ	
	T202③B H204	圆形	1.70		0.80	1.90		2.60	壁外张，底较平	分二层，出陶片、骨笄等，另有Ⅰ式簋、Ⅱ式钵各1件。	打破H216	Ⅲ	
	T267③ H205	长方形			0.85			2.35	壁直，底不平整	分二层，出陶片等，另出XXⅡ式鬲2件，Ⅳ、Ⅷ式簋各1件，XⅥ式盆1件，Ⅰ式圈足尊，Ⅱ式圈足尊各1件。	打破H203、H231，被H211打破	Ⅱ	只清理一半
	T210⑤ H206	长方形	3.00	2.00	3.00	3.00	2.00	5.50	壁直有草拌泥，底不平	分二层，出陶片和兽骨，另有Ⅵ式钵1件。	被H222打破	Ⅱ	
	T201 H208	圆形	2.67		1.25	2.55		2.35	壁微收，底西高东低	一层，出陶片以及残骨笄等。		Ⅱ	
	T202③B H209	圆形	1.25		0.70	1.22		2.90	壁较直，底亦平整	分二层，出陶片及骨笄等。	被H210打破	Ⅱ	
	T202③B H210	圆形	2.20		0.60	3.22		4.22	壁外张，底平	分三层，出陶片及兽骨等，另有X式豆1件。	打破H209	Ⅲ	
	T267③ H211	椭圆形			1.23			2.25	壁、底均不规整	仅一层，出陶片和骨料等。	打破H205、H215	Ⅲ	只清理一半
	T210⑤ H212	圆形	1.50		2.50	1.75		5.00	壁外张，底较平	分二层，内有人骨架2具，另出Ⅱ式釜形器皿1件，罐1件，Ⅰ式甑1件。		Ⅲ	
	T231⑤ H213	椭圆形	4.15	3.60	2.30	3.40	3.30	5.25	有台阶五级	分二层，内有草泥土块，另有Ⅰ式簋1件，釜形器1件。	被GM213打破、压在F201之下	Ⅱ	
	T211⑤ H214	椭圆形	?		1.80	?		2.70	壁、底均不规整	一层，出陶片和兽骨。		Ⅲ	只清理一小部分
	H214下 H215	圆形	1.10		2.72			?	周壁较直	分二层，出陶片和牛骨。	被H211打破，压在H214之下	Ⅱ	未清理到底
	T202③B H216	圆形	2.05		0.80	2.00		2.50	壁较直，底平	一层，出陶片、龟甲、砺石等。	被H204打被	Ⅱ	
	T208⑤ H218	不明			1.90			4.40	壁、底不规整	一层，内有人腿骨和幼儿骨架。	被M241打破	Ⅲ	只清理一半
	T201④ H219	椭圆形	1.17	0.92	1.06	1.07	0.74	1.21	壁内收，底不平	分三层，内有石块5，另有陶片、兽骨等。		Ⅱ	
	T264④ H220	椭圆形	2.55	2.20	2.75	2.25	1.75	4.55	壁内收，底不平	分二层，出陶片、骨料和碎骨等。	被H201打破	Ⅲ	
	T264④ H221	椭圆形	1.80	1.20	2.75	1.30	1.00	5.25	壁内收，底不平	分二层，出陶片、兽骨和骨料等。	打破H220	Ⅱ	
	T209④ H222	椭圆形	4.00		1.60	3.50		3.70	壁、底不太规整	分三层，出XⅣ鬲1件。	打破H206	Ⅱ	壁上有锛痕
	T234④ H223	椭圆形	1.24	1.14	1.40	1.04	0.85	1.79	壁、底不太规整	一层，出陶片极多。		Ⅱ	

区别	项目／坑号	形状	坑口 长	坑口 宽	坑口 深	坑底 长	坑底 宽	坑底 深	壁底、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关系	期别	备注
	T409⑤ H223	不规则形	3.00	1.45	1.55	3.00	1.45	2.85	壁较直，底不平	分二层，出XⅣ式鬲2件，Ⅺ式盆1件，XⅤA式罐1件，Ⅵ式盂1件，Ⅲ式釜形器1件。		Ⅱ	
第四区	T409⑤ GH401	不规则形	3.00	1.45	1.55	3.00	1.45	2.85	壁较直，底不平	分二层，出XⅣ式鬲2件，Ⅺ式簋1件等。		Ⅱ	
	T405④ H402	不明	4.05		1.15			2.50	壁、底均不规整	分二层，出陶片较多，有Ⅳ式豆1件。		Ⅱ	
	T410④ H404	椭圆形	2.50	1.90	1.10			1.80	壁内收，圜底	一层，出陶片及石镰等。		Ⅱ	
	T407④ H405	椭圆形	10.5	4.80	0.80			?	壁内收，较光滑	分十层，内有草泥土块和夯土块等，出Ⅰ式簋1件，Ⅳ式釜形器1件。	被晚期坑打破	Ⅱ	坑底超过地下水，未清理。

附表二三　　**小屯西地陶、铜器统计表**

质地	器名	式别与数目	合计
陶	鬲	Ⅶ2、Ⅺ、XⅣ7、XⅤ5、XⅥ、XⅦ、XⅧ、XⅨ、XⅪ2、XXⅢ9	30
	甗	Ⅰ、Ⅱ2	3
	簋	Ⅰ2、Ⅳ4、Ⅵ、Ⅶ、Ⅷ2、Ⅸ4、Ⅹ8、ⅪA3ⅪB、XⅢ	27
	豆	Ⅰ、Ⅳ2、Ⅷ、Ⅹ、Ⅺ	6
	盂	Ⅰ、Ⅳ7	8
	盘	Ⅱ2、Ⅳ	3
	钵	Ⅰ、Ⅱ、Ⅳ	3
	碗	Ⅰ2Ⅱ	3
	釜形器	Ⅱ3、Ⅲ4、Ⅳ2	9
	盆	Ⅻ2、XⅢ3XⅣ、XⅤ2、XⅥ3	11
	罐	Ⅰ、Ⅷ、Ⅺ4、XⅡ2、XⅤ2、XⅥ、XⅧ2、XⅨ、XX、XⅪ、XXⅣ2	18
	瓮	Ⅳ	1
	罍	Ⅴ2、Ⅵ、Ⅶ2、Ⅸ	6
	圈足尊	Ⅰ、Ⅱ2、Ⅲ2、Ⅳ	6
	圜底尊	Ⅰ、Ⅳ	2
	斝	Ⅰ	1
	盖	Ⅱ、Ⅴ、Ⅵ2、Ⅶ、Ⅸ	6
	网坠		4
	弹丸		41
	纺轮		28
	鸟头		1
	兽头		1
	总计		217
青铜	刀	?2	2
	锥	Ⅰ、Ⅱ	2
	簋		1
	戈		1
	镞	Ⅰ5、Ⅱ8、Ⅳ、特1、?4	21

质　地	器　名	式　别　与　数　量	合　计
青铜	三角形车饰		4
	铜条		2
	铜块		4
	铜片		2
	总计		39

附表二四　　**小屯西地玉、石器统计表**

质　地	器　名	式　别　与　数　量	合　计
石	斧	Ⅰ$_{2}$、Ⅴ、?$_{1}$	4
	凿	Ⅱ	1
	铲	Ⅰ、Ⅱ$_{2}$	3
	镰	Ⅰ$_{5}$、Ⅱ$_{2}$、Ⅳ、Ⅴ$_{4}$、Ⅶ$_{2}$、Ⅷ$_{3}$、Ⅸ、Ⅺ$_{5}$、?$_{6}$	30
	刀	Ⅰ、Ⅱ、Ⅳ、Ⅺ、ⅩⅡ、ⅩⅣ、ⅩⅧ、?$_{2}$、雕刀$_{1}$	10
	磨石		3
	纺轮	Ⅱ	1
	戈	Ⅰ	1
	镞	?	1
	绿松石		5
	长条形器		1
	圆饼		1
	球		1
	总计		62
玉	凿形器		2
	镞		1
	柄形饰		1
	方形玉		1
	三角形玉		1
	总计		6

附表二五　　小屯西地骨、角、牙、蚌器和卜骨、卜龟统计表

质地	器名	式别与数量	合计
骨	凿	Ⅰ$_{3}$、Ⅱ$_{4}$	7
	制陶工具		3
	锥	Ⅰ$_{7}$、Ⅱ$_{39}$、Ⅲ$_{31}$、Ⅳ$_{23}$	100
	匕		41
	针		2
	镞	Ⅰ$_{21}$、Ⅱ$_{23}$、Ⅲ、Ⅳ$_{2}$	47
	笄	Ⅰ$_{15}$、Ⅱ$_{20}$、Ⅲ$_{3}$、Ⅳ$_{4}$、Ⅴ$_{27}$、Ⅵ$_{2}$、Ⅷ$_{34}$、Ⅸ$_{15}$、Ⅹ$_{8}$、？$_{154}$	282
	花骨		1
	环		1
	圆锥形器		1
	总计		485
角	镞	Ⅰ$_{4}$	4
	纺轮		1
	挂钩		2
	总计		7
牙	刮削器		1
	牙片		1
	牙饰		1
	总计		3
蚌	刀	Ⅰ$_{2}$	2
	镰	Ⅰ$_{16}$、Ⅱ$_{7}$	23
	锯		1
	镞		1
	泡	Ⅱ$_{3}$	3
	环		3
	鱼		1
	片		3
	总计		37
卜骨和卜龟	卜骨	Ⅰ$_{21}$、ⅡA$_{70}$、ⅡB$_{2}$、ⅡC$_{1}$、碎片$_{93}$	187
	卜龟	腹甲$_{33}$、背甲$_{15}$	48
	总计		235

附表二六 **张家坟殷代灰坑统计表** （长度单位：米）

坑号＼项目	形状	口 长	口 宽	口 深	底 长	底 宽	底 深	壁、底保存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的关系	期别	备注
T6③A KH1	近圆形			1.50			1.95		一层，出鬲、罐陶片及卜龟1		Ⅲ	未作全部清理
T2③H2	?			0.80			?		二层，出XⅣ式鬲2件，XⅧ式鬲1件，Ⅸ、ⅪB式簋2件，Ⅲ式甑1件，Ⅻ式罐1件及陶片、骨器、蚌镰等。		Ⅲ	只清理四分之一
T7③H3	椭圆形	2.05		1.05	?		3.90		三层，出罐、豆、鬲、盆及卜骨、骨笄等。		Ⅲ	只清理一半
T7③H4	近圆形			1.05			2.60		二层，出盆、罐、釉陶片、铜镞等。		Ⅲ	只清理四分之一
T8③H6	椭圆形			0.70			4.90		三层，出鬲、盆、罐陶片及石镰、铜鱼钩等。		Ⅲ	只清理一半
T6③H7	近方形	2.20		1.80			2.40		二层，出鬲、盆、罐陶片及铜矛等。人架1具。		Ⅲ	只清理一半
T10③H8	?			0.65			2.80		二层，出鬲、盆、豆片、卜骨等。有人架2具。		Ⅲ	只清理一半
T1③H9	不规则形	3.05	?	1.50	1.30	?	2.40		一层，出陶片、石刀、骨、卜骨等。		Ⅲ	只清理一半
T5③H11	?			1.35			2.20		一层，出鬲、罐、簋、兽骨等。		Ⅲ	只清理四分之一
T6③H12	椭圆形	2.20		2.00			2.90		一层，出鬲、罐、簋片、兽骨等。	打破KM10	Ⅲ	只清理一半
T11②下H13	近圆形	1.85		0.50			1.45		一层，出鬲、豆片、骨镞等。	打破H14、H15	Ⅲ	只清理一半
T11②下H14	椭圆形	3.10		0.45			1.25	底较平坦	一层，出鬲、豆、甑片，卜龟、卜骨等。	被H13打破，打破H15	Ⅲ	只清理一半。
T11③H15	近圆形	2.50		1.25	2.60		2.70	底较平坦	二层，出鬲、罐、簋片、卜龟、骨镞等。	被H14、H13打破	Ⅲ	只清理一半
T101④H102	椭圆形	3.00	2.00	1.50		1.10	2.10		一层，出陶片、兽骨。		Ⅲ	
T101④H103	椭圆形	2.70	2.40	2.00			3.60		二层，出陶片、骨笄、卜龟、卜骨等。		Ⅲ	只清理一半
T101⑥H105	?			2.70			4.00					只清理四分之一

附表二七 **张家坟陶、铜、石器统计**

质地	器名	式别与数量	合计
陶	鬲	Ⅰ、Ⅳ、XⅢ、XⅣ、XⅤ$_4$、XⅧ、XXⅢ$_2$	11
	甑	Ⅲ	1
	簋	Ⅸ、ⅪB	2

质地	器名	式别与数量	合计
陶	豆	IV	1
	杯	IV	1
	釜形器	IV	1
	盆	XVI	1
	罐	X、XII$_{2}$、XIII、XVI$_{2}$	6
	瓮	IV	1
	圈足尊	II	1
	圜底尊	I、IV	2
	弹丸		5
	甑		1
	杵形器		1
	网坠		1
	总计		36
青铜	鱼钩		1
	矛		1
	镞	I、II	2
	总计		4
石	斧	II、V$_{2}$	3
	镰	VII$_{2}$	2
	刀	II、VII、XI、XII、XV、XVI	6
	纺轮		1
	镂空石片		5
	圭形器		1
	圆讲	II$_{2}$	2
	总计		20

附表二八　　张家坟骨、角、蚌器和卜骨、卜龟统计表

质地	器名	式别与数量	合计
骨	刀	I	1
	凿	II	1
	铲		1

质地	器名	式别与数量	合计
骨	匕		7
	锥	Ⅰ、$Ⅱ_4$、$Ⅲ_5$、$Ⅳ_4$	14
	镞	$Ⅰ_4$、$Ⅱ_4$	8
	笄	$Ⅰ_2$、$Ⅱ_4$、$Ⅲ_3$、$Ⅴ_{11}$、Ⅵ、Ⅶ、$?_{28}$	50
	筒		1
	总计		83
角	镞	Ⅱ	1
	角饰		1
	总计		2
蚌	镰	$Ⅰ_3$、Ⅱ	4
	总计		4
卜骨和卜龟	卜骨	$Ⅰ_3$、$Ⅱ_{11}$、$ⅢA_9$、碎片$_{41}$	64
	卜龟	腹甲$_{21}$、背甲$_5$	26
	总计		90

附表二九　　梅园庄"梅园庄Ⅰ期"灰坑统计表　　（长度单位：米）

项目 / 坑号	形状	坑口 长	坑口 宽	坑口 深	坑底 长	坑底 宽	坑底 深	壁、底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的关系	备注
MT6⑤H2	椭圆形	3.05	2.40	2.00	2.90	2.10	3.30	壁内收，底较平	分二层，出有较多陶片。		
T3⑥H4	不规则形	2.85	2.50	2.10			3.75	壁内收，底不规整	一层，包含陶片较多。		
T3⑥H5	椭圆形	3.80	1.80	2.10		0.75	3.45	壁、底均不规整	分四层，包含陶片、石刀等。		
T4⑥C下H7	圆形	2.60		2.70	1.90		3.50		出有细绳纹鬲、罐、陶片及石斧等。		
T3⑥H9	圆形	3.00		2.35	1.75		3.50	壁内收，圜底	分四层，出有细绳纹鬲、罐、盆片等。		

附表三〇　　**梅园庄殷代灰坑统计表**　　**（长度单位：米）**

坑号＼项目	形状	坑口			坑底			壁、底保存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的关系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MT2 H1	椭圆形	2.40	1.80	1.45	2.25	2.05	2.90	壁不太规整，底较平	分三层，出厚胎粗绳纹鬲片、盆、甗等，另有XⅥ式鬲1件，Ⅷ式甗1件。		
T1⑤H3	椭圆形	3.05		2.25	1.50		3.25	壁内收，釜形底	分三层，出粗绳纹鬲口、三角纹簋口等。		只清理一半
T7④H6	圆形	1.15		2.00	1.30		3.60	壁中腰极大，底平整	一层，出陶片和骨料等。		
T10⑥H10	不明			2.05			2.85	壁较整齐，内收	内有人骨架2具，出有较多的陶片。		只清理一小部分

附表三一　　**梅园庄“梅园庄Ⅰ期”陶、石器统计表**

质地	器名	式别与数量	合计
陶	罐	Ⅱ	1
	钵	Ⅰ	1
	碗	Ⅰ	1
	盆	Ⅰ$_2$、Ⅱ$_2$、Ⅲ	5
	纺轮	Ⅰ$_4$	4
	总计		12
石	斧	Ⅰ	1
	铲	Ⅰ$_2$、Ⅱ$_3$、?$_3$	8
	镰	Ⅰ、Ⅱ$_3$、Ⅲ$_3$、?$_1$	8
	刀	Ⅰ$_2$、Ⅱ、Ⅲ	4
	纺轮		1
	镞		1
	梯形片		1
	足形片		1
	总计		25

附表三二　　**梅园庄殷代陶、铜、石、骨、角器和卜骨统计表**

质地	器名	式别与数量	合计
陶	鬲	XⅡ、XⅥ、XⅧ	3
	甗	Ⅷ	1

质地	器名	式别与数量	合计
陶	弹丸		3
	总计		10
青铜	镞	Ⅰ	1
	总计		1
石	刀	Ⅴ、Ⅷ	2
	梯形石		1
	总计		3
骨	锥	$Ⅰ_3$、Ⅱ、$Ⅲ_2$、$Ⅳ_3$	9
	匕		7
	针		10
	镞	$Ⅰ_4$	4
	笄	Ⅳ、Ⅴ、$?_{14}$	16
	花骨		1
	总计		47
角	锥		1
	总计		1
卜骨		碎片	1
	总计		1

附表三三 **水渠工地殷代灰坑统计表** （长度单位：米）

坑号 \ 项目	形状	坑口			坑底			壁、底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关系	期别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VDT4⑥H1	椭圆形	2.86	2.00	2.85			3.25	坑壁不太规整	一层，灰土，出陶片396。		Ⅲ	
T3④H2	圆形			4.10			7.25	坑壁较直，打在生土上	一层，灰土，出陶片36。		Ⅲ	只清理极小部分
VET11④H1	圆形	3.45		1.40	2.50			坑壁内收，底较平	清理一层，灰土，出陶片40余、骨笄1。	打破H4	Ⅱ	超过水面
T13④H2	圆形	1.00		1.50				坑壁较直，打在生土上	仅清理三层，出陶片较多，另有Ⅱ式釜形器1件。	压在M18之上	Ⅱ	超过水面
T13④H3	圆形	1.90		1.90			2.30	坑壁内收，圜底	一层，淡黄土。出陶片少许，骨笄1。		Ⅱ	清理二分之一

坑号＼项目	形状	坑口			坑底			壁底、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的关系	期别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T11⑤H4	不规则形	1.80		1.85	2.00	1.80	3.15	底近椭圆形，较平	一层，灰土，出陶片2、骨笄和卜骨等。	被H1打破	Ⅱ	
PT3③AH1	不规则形	1.70		1.50			4.45	壁底均不规整	四层，出陶、骨器和卜骨等。		Ⅲ	
T2③A下H2	圆形	1.45		1.90	1.55		2.43	坑壁外张，底较平	二层，出陶片、骨铲和蚌镰等。	被M2打破	Ⅱ	
T2③下H3	不明			2.00			4.00	不太规整	二层，出陶片、骨笄和卜骨等。	被M2打破	Ⅲ	清理小部分
T2③下H4	不规则形	2.40	1.00	0.70			2.60	不太规整	二层，出陶片、残骨笄、卜骨、卜龟等。		Ⅲ	清理小部分
T12③AH5	椭圆形	3.90	3.50	1.95				周壁极规整	包含红烧土两层。		Ⅲ	未清理到底

附表三四　　水渠工地陶、铜、石器统计表

质地	器名	式别与数量	合计
陶	鬲	Ⅰ、Ⅴ、Ⅶ、Ⅸ2、ⅩⅡ、ⅩⅣ3、ⅩⅤ2、ⅩⅥ、ⅩⅨ、ⅩⅩⅡ2	15
	簋	Ⅰ2、Ⅳ、Ⅸ	4
	豆	Ⅳ	1
	盂	Ⅳ	1
	盘	Ⅳ	1
	钵	Ⅳ2	2
	釜形器	Ⅱ	1
	盆	Ⅰ、Ⅳ、Ⅶ	3
	罐	Ⅶ、Ⅺ、ⅩⅤ3、ⅩⅥ、ⅨⅩ	7
	瓮	Ⅰ	1
	甑	Ⅱ、Ⅲ	2
	圜底尊	Ⅴ	1
	弹丸		24
	纺轮	Ⅰ20、Ⅱ8	28
	觚		1
	小方形器		1
	箕形器		2
	半圆球		1
	圆角有孔器		1
	牛头		1

质地	器　　名	式　　别　　与　　数　　量	合计
	总计		98
青铜	镞	I_4、II_2、III、特$_1$、?$_1$	9
	铜片		1
	总计		10
石	斧	I_2、V_2	4
	铲		1
	镰	I_4、X	5
	刀	IV、V_2、IX	4
	绿松石		1
	总计		15

附表三五　　水渠工地骨、牙、蚌器和卜骨、卜龟统计表

质　地	器　名	式　　别　　与　　数　　量	合计
骨	铲		3
	锥	II_4、III_{16}、IV_6	26
	匕		11
	针		16
	镞	I_{13}、II_8、III	22
	笄	I_5、II_9、IV_2、V_9、IX、?$_{56}$	82
	花骨		2
	总计		162
牙	刮削器		1
	总计		1
蚌	刀	I_4	4
	镰	I_{11}、II_5	16
	铲		1
	戈		1
	泡	II	1
	不明用途		3
	总计		26

质 地	器 名	式 别 与 数 量	合计
卜骨和卜龟	卜骨	Ⅱ A$_{14}$、碎片$_{35}$	49
	卜龟	腹甲$_{18}$、背甲$_{22}$	40
	总计		89

附表三六　　白家坟西地殷代灰坑统计表　　（长度单位：米）

项目 \ 坑号	形状	坑口			坑底			壁、底情况	层次及其包含物	和周围遗迹关系	期别	备 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KBT22③H3	圆形	4.80		1.00				壁、底筑在生土上，规整	分三层，出陶片1400余。		Ⅱ	坑底超过地下水面
T6④下H5	椭圆形			1.60			3.80	壁底筑在生土上，规整	分三层，出陶片不多。		Ⅱ	只清理小部分
T21②下H6	圆形	2.50		0.60	2.70		2.05	筑在生土上，较规整	分二层，出少量陶片。	打破H12、H13	Ⅱ	
T21②下H7	椭圆形	2.10	1.50	0.75	1.86	1.24	1.65	壁、底均不太规整	仅一层，黄土，出陶片315。		Ⅱ	
T8⑥H8	略近圆形	2.00		2.50	1.25		4.05	壁、底筑在生土上	一层	被H9打破	Ⅱ	
T5⑤H9	椭圆形	2.50	1.50	2.00	2.20	1.20	2.60	壁内收，底较平	分二层	打破H8	Ⅱ	
T⑥AH10	圆形	1.30		3.30	1.15		3.05	壁微收，平底	一层	坑北部压在夯土台下	Ⅱ	
T22②下H12	不规则形			0.63			2.35	壁西南呈坡状，平底	共六层，出Ⅱ式陶甗1件，犬头骨1个。	被H3打破	Ⅱ	只清理一部分
T21③H13	椭圆形	4.60	4.00	0.70				壁较整齐，底不明	仅一层，黄土，出陶片456。	被H6打破	Ⅱ	坑底超过地下水面

附表三七　　白家坟西地陶、铜、石器统计表

质地	器 名	式 别 与 数 量	合计
陶	鬲	Ⅷ、XⅣ$_{6}$、XⅤ、XⅦ$_{3}$、XXⅡ	12
	甗	Ⅱ	1
	簋	Ⅶ$_{3}$	3
	豆	Ⅺ	1
	盆	XⅡ	1
	罐	XⅥ$_{2}$XXⅡ	3
	盖	Ⅰ、Ⅱ、Ⅶ、Ⅸ	4
	总计		25

质地	器　名	式　　别　　与　　数　　量	合计
青铜	刀		1
	锥	Ⅲ、?$_{1}$	2
	镞	Ⅰ、Ⅱ$_{2}$	3
	总计		6
石	凿	Ⅰ、Ⅲ、Ⅳ	3
	镰	Ⅸ	1
	锥		1
	磨石		2
	网坠		1
	纺轮	Ⅰ、?$_{1}$	2
	圆饼	Ⅱ$_{3}$	3
	总计		13

附表三八　　白家坟西地骨、角、蚌器和卜骨、卜龟统计表

质　地	器　名	式　　别　　与　　数　　量	合计
骨	凿	Ⅲ	1
	锥	Ⅰ、Ⅱ$_{4}$、Ⅲ$_{6}$、Ⅳ$_{3}$	15
	匕		4
	镞	Ⅰ$_{4}$	4
	戈		1
	笄	Ⅱ、Ⅳ$_{4}$、Ⅴ$_{3}$、Ⅺ、?$_{29}$	38
	片		1
	俑		1
	总计		65
角	锥		2
	镞	Ⅰ	1
蚌	镰	Ⅰ$_{5}$、Ⅱ	6
	总计		9
卜骨和卜　龟	卜　骨	ⅡA$_{3}$、碎片$_{2}$	5
	卜　龟	腹甲$_{1}$背甲$_{1}$	2
	总　计		7

附表三九

"梅园庄Ⅰ期"陶器陶系及纹饰统计表

陶系	泥质黑陶							泥质灰陶							泥质红陶						夹砂灰陶			夹砂红陶			总计
数量	183							477							59						163			262			1149
百分比	15.93							41.51							5.13						14.62			22.80			99.99%
纹饰	绳纹	线纹	弦纹	刺纹	回纹	S纹	素面	绳纹	线纹	弦纹	刺纹	回纹	堆纹	素面	绳纹	弦纹	刺纹	划纹	圆圈纹	素面	绳纹	线纹	素面	绳纹	线纹	素面	总计
数量	41	1	94	2	1	1	43	178	52	38	9	7	1	142	34	2	2	1	1	19	98	86	4	191	46	25	1149
百分比	3.57	0.09	8.18	0.17	0.09	0.09	3.74	15.49	4.53	7.66	0.78	0.61	0.09	12.36	2.96	0.17	0.17	0.09	0.09	1.65	8.53	5.74	0.35	16.62	4	2.18	100%

附表四〇

"梅园庄Ⅰ期"陶器器形统计表

陶系	泥质黑陶					泥质灰陶										泥质红陶				夹砂灰陶				夹砂红陶			总计
器形	鼎	罐	盆	钵	?	鬲	鼎	甑	罐	盆	钵	盘	尊	器盖	?	鬲	罐	盆	?	鬲	罐	盆	?	鬲	罐	?	
数量	1	22	16	3	141	12	1	1	50	71	2	2	2	12	324	1	21	4	33	21	68	4	79	33	53	176	1149
百分比	0.09	1.91	1.40	0.26	12.27	1.04	0.09	0.09	4.35	6.18	0.17	0.17	0.17	1.04	28.2	0.09	1.83	0.35	2.87	1.83	5.92	0.35	6.88	2.87	4.61	15.32	100%

附表四一

1961年苗圃北地灰坑出土的陶片陶系统计表

期别 \ 数量与比例 \ 陶系	泥质灰陶		泥质红陶		夹砂灰陶		夹砂粗红陶		釉陶		总计
Ⅰ	1838	73.285%	145	5.781%	448	17.862%	81	3.229%			2,512
Ⅱ	3316	77.187%	341	7.938%	554	12.895%	40	1.735%	45	1.049%	4,296
Ⅲ	2297	75.929%	428	14.152%	238	7.89%	18	1.596%	35	1.159%	3,016
合计	7451		914		1,240		139		80		

附表四二

1961年苗圃北地灰坑出土的陶片和纹饰统计表

期别 \ 数量与比例 \ 陶系与纹饰	泥质灰陶						泥质红陶				夹砂灰陶			夹砂红陶			釉陶					总计
	素面	弦纹	直绳纹	交叉绳纹	附加堆纹	三角纹	素面	绳纹	附加堆纹	方格纹	素面	绳纹	附加堆纹	素面	绳纹	方格纹	素面	绳纹	篦纹	划纹	方格纹	
Ⅰ	425	170	585	648	7	3	7	135	1	2	51	393	4	13	65	3						2512
	16.29	6.77	23.29	25.8	0.28	0.12	0.28	5.37	0.04	0.08	2.03	15.64	0.16	0.52	2.59	0.12						100%
Ⅱ	833	383	757	1299	36	8	17	319	2	3	43	508	3	8	23	9	31	1	2	7	4	4296
	19.33	8.29	17.62	30.24	0.38	0.19	0.4	7.43	0.05	0.07	1	11.83	0.07	0.19	0.54	0.21	0.72	0.02	0.05	0.16	0.09	98.67%
Ⅲ	789	160	685	623	21	19	31	319		6	35	201	2	5	13		25	2		8		3016
	26.16	5.04	22.75	20.66	0.7	0.63	1.02	2.93		0.20	1.16	6.66	0.07	0.17	0.43		0.83	0.07		0.27		99.12%

附表四三　　**1961年苗圃北地探方出土的各期陶片器形统计表**

陶系		泥质灰陶								泥质红陶		夹砂灰陶			夹砂红陶			合计	百分比
纹饰		素面				绳纹													
器类与分期		光面	带弦纹	带附加堆纹	带其他纹	直线纹	交叉绳纹	带附加堆纹	带其他纹	素面	绳纹	素面	绳纹	绳纹附加堆纹	素面	绳纹	方格纹		
鬲	Ⅰ											22	288	1	5	40		356	20.991
	Ⅱ	6										29	746	38	6	60		886	21.947
	Ⅲ	2	5			6		3				13	853	28		57		971	15.348
甗	Ⅰ																		
	Ⅱ												20					20	0.495
	Ⅲ																		
甑	Ⅰ	11	23															34	2.005
	Ⅱ	20	20			3												43	1.068
	Ⅲ	159	11															170	2.634
盆	Ⅰ	6	99															105	6.196
	Ⅱ	15	371		三角文 7	1												394	9.760
	Ⅲ	15	276		三角划文 31				三角划文 159									481	7.594
豆	Ⅰ	14	18															32	1.886
	Ⅱ	40	58															98	2.426
	Ⅲ	29	62															91	1.436
盘	Ⅰ																		
	Ⅱ																		
	Ⅲ	2																2	0.032
釜形器	Ⅰ	5	3			1												9	0.531
	Ⅱ	5	3															8	0.198
	Ⅲ		1															1	0.016
盂	Ⅰ																		
	Ⅱ	1	13															14	0.347
	Ⅲ		16															16	0.253

陶系		泥质灰陶								泥质红陶		夹砂灰陶			夹砂红陶			合计	百分比
纹饰 器类与分期		素面				绳纹				素面	绳纹	素面	绳纹	绳纹加附加堆纹	素面	绳纹	方格纹		
		光面	带弦纹	带附加堆纹	带其他纹	直线纹	交叉绳纹	带附加堆纹	带其他纹										
盆	Ⅰ	65	12	1		239	44	2		1	7		1		4			428	25.236
	Ⅱ	99	47			479	133	7				5						789	19.544
	Ⅲ	322	101			500	24			2	23							982	15.506
罐	Ⅰ	26	17	9	方格纹6	30	365			2	20							473	27.889
	Ⅱ	89	33		三角纹3	33	698	19			88		6			8		976	24.176
	Ⅲ	79	110	56	1	643	752	34		9			9					1702	26.875
红陶罐	Ⅰ																		
	Ⅱ									2	67							69	1.709
	Ⅲ									1	914							915	14.290
瓮	Ⅰ	9				62												71	4.186
	Ⅱ	7				285												292	7.233
	Ⅲ	17				592												609	9.616
壶	Ⅰ																		
	Ⅱ																		
	Ⅲ				2													2	0.032
钵	Ⅰ																		
	Ⅱ																		
	Ⅲ		4															4	0.063
圈足尊	Ⅰ		1			10	5											16	0.943
	Ⅱ	1	3															4	0.099
	Ⅲ	10	9		圆点纹4		5	2										30	0.474
圜底尊	Ⅰ	9					126											135	7.960
	Ⅱ	4					364											368	9.116
	Ⅲ	4					261											265	4.105

陶系		泥质灰陶								泥质红陶		夹砂灰陶			夹砂红陶			合计	百分比
纹饰 / 器类与分期		素面				绳纹				素面	绳纹	素面	绳纹	绳纹加堆附纹	素面	绳纹	方格纹		
		光面	带弦纹	带加堆附纹	带其他纹	直绳纹	交叉绳纹	带加堆附纹	带其他纹										
盖	I		1															1	0.059
	II	1	7								3							11	0.272
	III	4	7															11	0.174
"将军盔"	I										27						9	36	2.123
	II										7						47	54	1.338
	III														1	2	36	39	0.619

附表四四　　遗址出土青铜器分类统计表

器名 / 数量与百分比	铲	刀	锥	鱼钩	凿形器	盖	戈	矛	镞	三角形车饰	铜泡	铜条	铜残块	铜片	合计
数量	1	3	9	1	1	1	1	1	69	4	2	8	4	2	107
百分比	0.93%	2.8%	8.4%	0.93%	0.93%	0.93%	0.93%	0.93%	64.4%	3.7%	1.9%	6.8%	3.7%	1.9%	99.08%

附表四五

遗址出土石器分类统计表

器名 / 数量与百分比	斧	凿	杵	铲	镰	刀	钻	磨石	纺轮	戈	镞	圆形石雕	圆穿孔石	镂孔石片	绿松石	扁形平梯石	圭形器	长条扁平石	盘状器	石圆饼	石球	合计
数量	17	5	4	11	82	44	1	7	5	2	2	1	1	5	6	3	1	1	1	9	1	209
百分比	8%	2.4%	1.9%	5.2%	38.9%	20.9%	0.5%	3.3%	2.4%	0.9%	0.9%	0.5%	0.5%	2.4%	2.8%	1.4%	0.5%	0.5%	0.5%	4.3%	0.5%	97.3%

附表四六

遗址出土骨器分类统计表

器名 / 数量与百分比	刀	凿	制陶工具	铲	锥	匕	梳	针	镞	戈	笄	花骨	圆锥形器	骨环	骨片	骨筒	合计
数量	7	16	7	11	295	122	1	30	174	1	763	4	2	2	2	2	1439
百分比	0.49	1.11	0.49	0.76	20.5	8.48	0.07	2.09	12.09	0.07	53.02	0.27	0.13	0.13	0.13	0.13	99.96

附表四七

遗址出土蚌器统计表

器名 / 数量与百分比	刀	镰	铲	锯	镞	戈	泡	环	鱼	片	不知名器	合计
数量	15	162	2	1	2	1	10	4	1	4	3	205
百分比	7.2%	78.2%	1%	0.5%	1%	0.5%	4.6%	2%	0.5%	2.8%	1.4%	99.7%

附表四八　　**殷代长方竖穴墓登记表**

说　　明

一、表内地点一栏，在正文叙述中小屯西地的代号为G；苗圃北地的代号为PN；张家坟的代号为K；梅园庄的代号为M；王裕口（即水渠工地第五段）的代号为VE、VF；白家坟西的代号为KA、KB；白家坟东北的代号为P；孝民屯的代号为AH；北辛庄的代号为GN；后冈的代号为HG；大司空村的代号为S；武官北地的代号为WG。表内代号均省略。

二、表内墓圹口、底的深度，均指距地表深度。

三、随葬器物器名后的罗马字代表器物的式别，阿拉伯数字表示件数，如鬲$Ⅰ_2$，即代表Ⅰ式鬲有两件。无阿拉伯数字者均为一件。

四、长度单位为米。

地点	墓号	方向	露口层次	墓圹与葬具(长宽深)	墓式	葬式	随葬器物	犬架	期别	备注
小屯西地第一区	101	290°	T109③	口? 底2.00×0.70—2.25 ?	Ⅴ	俯直	陶器：觚Ⅳ、爵Ⅴ、簋		Ⅲ	
	102	14°	T106③	口2.10×1.10—0.56 底2.15×1.15—300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觚Ⅵ、爵Ⅶ 其他：贝	1	Ⅳ	墓壁有铲印，打破M106
	103	?	T112④	口2.20×1.00—0.80 底2.00×0.70—2.60 木棺	Ⅱ	?			?	被盗。盗坑中出玉鱼2、玉鸟1、螺蛳形玉1和贝
	104	15°	T106③	口2.70×1.30—0.85 底2.45×1.20—5.70 木棺	Ⅰ	仰直	铜器：铃Ⅳ2 石器：璋 其他：蚌泡	1	?	北壁有铲印
	105	356°	T103④	口2.10×0.70—1.80 底1.80×0.70—2.10 木棺	Ⅴ	仰屈	陶器：觚Ⅱ、爵Ⅵ、鬲ⅩⅩⅡ 其他：贝2		Ⅲ	
	106	273°	T106③	口2.45×1.00—1.30 底2.30×0.90—2.30 木棺	Ⅱ	仰直	陶器：爵Ⅴ 铜器：戈		Ⅲ	被M102打破
	107	9°	T112④	口? ×1.05—0.97 底? ×0.75—2.30 ?	Ⅰ	?	?		?	被盗
	108	25°	T107⑥	口2.40×1.00—1.90 底2.40×0.98—4.68 木棺和席	Ⅱ	仰直	无		?	
	109	93°	T112④	口1.90×0.83—0.97 底1.70×0.65—2.50 木棺	Ⅱ	仰直	陶器：豆Ⅴ		Ⅱ	
	110	95°	T111⑥	口? ×0.98—2.30 底? ×1.00—3.50 木棺	Ⅴ	仰直	贝2		?	
	111	15°	T107⑦	口2.20×1.10—3.40 底? ?	Ⅴ	?			?	西壁有足蹬，出水

地点	墓号	方向	露口层次	墓圹与葬具(长宽深)	墓式	葬式	随葬器物	犬架	期别	备注
小屯西地·第二区	202	?	GT232③	口2.95×1.05－0.90 底2.90×1.05－3.00 木棺	Ⅰ	?	玉器：柄形饰12、长条凿形器		?	扰乱
	206	350°	T231③	口1.89×0.60－1.15 底1.90×0.65－2.45 木棺和席	Ⅰ	仰直	陶器：觚Ⅱ、爵Ⅴ、豆ⅦB 玉器：高冠形玉	1	Ⅱ	被M246打破
	208	0°	T230③	口2.25×1.12－0.80 底2.25×1.12－3.00 木棺	Ⅱ	?	铜器：铃Ⅱ 玉器：长条凿形器、柄形饰Ⅱ	1	?	被盗
	212	10°	T212③	口2.06×0.54－2.95 底2.06×0.48－3.15 木棺	Ⅴ	俯直	陶器：觚Ⅱ、爵Ⅴ、豆ⅦA 铜器：觚Ⅱ	1	Ⅱ	扰乱
	213	?	T233③	口2.67×2.34－1.00 底2.67×2.31－3.52 无	Ⅴ	?	无		?	打破H213和F201
	214	?	GT221③	口2.30×1.20－0.73 底2.[illegible]×0.75－3.60 木棺	Ⅰ	?	铜器：铃Ⅳ 其他：羊头2、羊腿2、牛腿		?	打破M215，被盗
	215	?	T221④	口2.60×1.05－0.85 底2.15×0.75－5.65 木棺，有彩绘	Ⅰ	?	铜器，铃　铅器，戈Ⅶ 玉器：柄形饰 其他：漆豆形器		?	被M214打破被盗
	218	10°	T231④	口1.98×0.88－1.80 底1.98×0.88－2.50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豆Ⅳ1		Ⅱ	打破H202
	219	99°	T264④	口2.00×0.76－2.80 底2.00×0.76－3.05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觚Ⅵ、爵Ⅶ、鬲ⅩⅩⅡ、簋ⅡB、盘Ⅳ、罍ⅦA		Ⅳ	
	220	140°		口1.95×0.90－ 底2.10×1.05－2.80 木棺	Ⅴ	仰直	无		?	
	224	125°	T210⑤	口1.50×0.50－1.80 底1.50×0.50－2.70 木棺	Ⅴ		无		?	二次葬
	228	16°	T229④	口2.10×0.85－1.55 底2.00×0.70－2.50 木棺	Ⅱ	仰直	贝		?	打破M229
	229	88°	T229④	口2.00×0.76－1.70 底2.00×0.72－3.15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豆ⅦA 其他：贝3		Ⅱ	被M228打破
	230	0°	T231⑤	口2.00×0.60－1.59 底2.00×0.60－2.00 木棺	Ⅱ	仰直	骨器：镞Ⅱ	1	?	
	231	2°	T225④	口 ? ×1.20－1.77 底 ? ×1.20－2.25 木棺	Ⅴ	仰直	无		?	
	232	13°	T225④	口2.40×0.87－1.00 底1.90×0.63－1.60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豆ⅦA 铜器，鼎Ⅱ、爵Ⅱ、戈 玉器：鱼Ⅰ2、琮	1	Ⅱ	

地点	墓号	方向	露口层次	墓圹与葬具(长宽深)	墓式	葬式	随葬器物	犬架	期别	备注
小屯西地·第二区	233	90°	T225④	口2.90×1.35—2.70 底2.55×1.00—4.66 木棺	Ⅱ	仰直	陶器：觚Ⅵ、爵Ⅸ、簋ⅩⅤ2、罍Ⅵ、鼎Ⅱ、鼎(?)、罐ⅩⅩⅣ2、卣Ⅱ、尊、斝 石器：石圆饼3、长条形石板3、琼、绿松石数片 其他：漆盘、贝15、羊头6、牛头、羊腿2、牛腿3	1	Ⅳ	殉人1，俯直
	234	14°	T201⑥	口2.60×1.25—2.15 底2.73×1.09—5.70 木棺	Ⅰ	?	陶器：爵、豆ⅦC、簋ⅪC3、罐?、罐ⅩⅥ、ⅩⅩⅢ 铜器：戈Ⅶ 玉器：柄形饰Ⅲ2 骨器：笄Ⅰ	1	Ⅳ	出水
	235	8°	T233④	口1.80×1.08—1.20 底2.08×0.84—1.80 ?	?	?	陶器：觚Ⅲ		Ⅲ	被盗 打破F201
	236	190°	T206④	口1.10×0.50—1.40 底1.10×0.50—1.60 无	Ⅴ	仰直	无		?	
	237	357°	T267H11下	口2.30×0.80—2.50 底2.15×0.50—3.45 木棺	Ⅱ	俯直	陶器：埙		?	扰乱
	238	104°	T201⑤	口2.70×1.35—2.60 底2.80×1.39—4.55 木棺	Ⅱ	仰直	陶器：觚Ⅴ、簋ⅪB，ⅪC、豆、罐ⅩⅩⅢ 铜器：镞Ⅰ 石器：长条形石 骨器：镞Ⅰ2、Ⅳ 其他：贝7	2	Ⅳ	
	239	94°	T201⑥	口3.60×2.00—1.60 底3.40×1.80—6.20 木棺和木椁	Ⅰ	?	陶器：觚、豆ⅦA 铜器：觚Ⅲ2、爵Ⅲ2、鼎Ⅳ、Ⅴ、镞15、矛2 玉器：镞、戈、璧、柄形饰2	3	Ⅲ	被H201打破，出水
	240	300°	T210⑤	口1.70×0.70—2.55 底1.70×0.70—4.30 木棺	Ⅴ	俯直	无		?	
	241	180°	T208⑤	口2.50×0.85—4.10 底2.60×0.90—5.10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觚Ⅴ、爵Ⅵ、豆ⅦC、鬲ⅩⅦ、ⅩⅩⅡ、盘Ⅰ、瓿Ⅱ		Ⅱ	打破H218
	245	90°	T231③	口1.53×0.48—0.76 底1.58×0.48—1.83 木棺	Ⅴ	仰直	无		?	
	246	95°	T231④	口0.85×0.55—1.15 底0.85×0.55—1.70 ?	Ⅴ	仰直	贝2			打破M206，又被M247打破
	247	185°		口1.15×0.40—1.15 底1.15×0.45—1.65 无	Ⅴ	仰直	无		?	打破M246
	248	0°		口2.50×1.00—1.80 底2.50×1.00—3.95 ?	Ⅰ	仰直	铜器：觚Ⅳ、爵、鼎Ⅱ、簋Ⅰ、戈Ⅵ、铃Ⅱ		?	打破M252
	249	0°		口2.30×0.85—1.30 底2.60×0.90—4.50 木棺	Ⅱ	?	陶器：豆ⅦA 铜器：戈		Ⅱ	

地点	墓号	方向	露口层次	墓圹与葬具(长宽深)	墓式	葬式	随葬器物	犬架	期别	备注
小屯西地第二区	250	180°		口2.05×1.05—0.70 底2.50×0.79—4.85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觚Ⅱ、爵Ⅵ、簋Ⅶ、鬲ⅦB、XⅦ、豆ⅦA、盘Ⅵ		Ⅱ	
	251	105°	T209③	口1.20×0.40—0.56 底1.20×0.40—0.68 木棺	Ⅴ	俯直	无		?	
	252	0°		口2.70×0.86—1.80 底2.70×0.86—4.10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豆 铜器：戈　玉器：柄形饰Ⅰ2、Ⅱ2、残碎7、璜形器		?	被M248打破
	253	289°	T209③B	口1.85×0.60—0.75 底1.85×0.60—1.15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鬲XXⅡ		Ⅱ	
	255	280°	T233④	口 ?×0.42—1.40 底 ?×0.40—1.55 无	Ⅴ	俯直	无		?	
	257	285°	T233④	口 ?×0.49—1.40 底 ?×0.45—1.55 ?	Ⅴ	俯直	无		?	
	258	358°		口3.20×1.80—0.90 底3.50×2.20—3.70 木棺	Ⅰ	?	陶器：豆、纺轮 铜器：觚片3、铜片4 石器：石磬（盗坑出）		?	有殉人4具，被盗
	259	142°	T207⑤	口 ?×0.60—2.00 底 ?×0.60—2.24 木棺	Ⅴ	?	无		?	被扰
	261	0.5°	T233④	口1.73×0.40—1.58 底1.73×0.32—1.68 木棺	Ⅱ	俯直	无	1	?	
	263	115°	H22下	口2.00×0.65—3.64 底1.84×0.51—4.44 木棺	Ⅰ	俯直	陶器：埙2 其他：蛤蜊壳	1	?	
小屯西地第四区	406	99°		口2.40×0.80—0.80 底2.40×0.80—2.15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簋Ⅳ、豆Ⅳ、罐XXⅡA 骨器：骨板、笄帽 其他：贝3、兽前肢		Ⅱ	
苗圃北地	ⅣM5	355°	ⅣT2③	口2.30×1.20—0.85 底2.40×0.95—2.80 ?	Ⅱ	仰直	陶器：罐XⅤ、盘Ⅳ、爵Ⅶ	1	Ⅳ	爵出于填土内
	105	278°	T102①	口? 底1.95×0.5—2.50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觚Ⅵ、爵Ⅷ、鬲XⅤ 其他：贝		Ⅳ	墓壁有铲印
	107	6°		口2.10×0.90—1.50 底2.20×1.00—2.00 席	Ⅴ	俯直	贝		?	
	(59)108	9°	T107④	口1.85×0.8—1.30 底1.85×0.8—1.90 无	Ⅱ	仰直	无		?	打破M109
	109	10°	T107④	口2.00×0.8—1.15 底 ?×?—2.14 ?	?	?	陶器：鬲XXⅤ		?	被M108打破，出水

地点	墓号	方向	露口层次	墓圹与葬具(长宽深)	墓式	葬式	随葬器物	犬架	期别	备注
苗圃北地	110	100°	T108④	口1.30×0.5—1.70 底1.25×0.4—1.90 无	Ⅴ	俯直	无		?	
	111	100°	T108④	口1.25×0.4—1.70 底1.25×0.40—1.85 无	Ⅴ	仰直	无		?	
	112	100°	T107④	口1.90×?—1.70 底? × ?—1.90 无	Ⅴ	仰直	无		?	被H101打破
	113	278°	T101④	口2.00×0.75—1.45 底2.00×0.75—2.15 席	Ⅴ	俯直	陶器：鬲ⅩⅣ		Ⅱ	鬲内有鱼骨
	M24	95°	ⅠT3④	口2.20×0.78— 底2.20×0.78—2.20 木棺	Ⅴ	仰直	无		?	被陶棺葬打破
	Ⅰ 27	77°	ⅠT2④	口2.25×1.00—1.20 底2.30×0.75—3.00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觚Ⅳ、爵Ⅴ、鬲ⅩⅣ 骨器：刀 其他：贝2	1	Ⅱ	被扰乱，打破M29，鬲出于填土内
	Ⅰ 29	?	ⅠT2④	口? 底1.10×0.60—2.60 木棺	Ⅴ	俯身	无		?	被M27打破
	Ⅱ M1	8°	?	口1.56×0.46—1.05 底1.56×0.46—1.65 木棺	Ⅴ	仰直	无		?	扰乱
	Ⅱ M3	8°	ⅡT4③	口1.68×0.42—0.65 底1.68×0.42—1.08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鬲ⅩⅩⅡ 其他：蚌环、贝		Ⅱ	扰乱
	Ⅱ M4	6.5°	ⅡT4④	口1.84×0.58—1.40 底1.84×0.58—1.85 木棺	Ⅴ	仰直	无		?	
	Ⅲ M5	0°	ⅢT26⑤	口? ×0.56—? 底? ×0.56—2.30 木棺	Ⅴ	仰直	贝		?	被唐代濠沟打破
	Ⅳ M22	10°	ⅣT5④	口1.80×0.54—1.00 底1.80×0.54—1.35 ?	Ⅴ	俯直	陶器：鬲ⅣA 骨器：笄		Ⅰ	被战国遗迹破坏
	Ⅳ M23	14°	T5A③下	口2.54×0.96—1.20 底2.54×0.96—3.40 木棺	Ⅱ	?	陶器：觚Ⅱ、爵ⅠB、鬲Ⅶ		Ⅱ	出水
	Ⅳ M24	5°	T3A④A	口1.80×0.52—2.05 底1.80×0.52—2.50 ?	Ⅴ	俯直	无		?	被ⅣF1打破，又打破ⅣH24
	202	3°	T202④	口2.60×1.00—0.90 底2.82×1.20—3.00 木棺	Ⅰ	俯直	陶器：觚Ⅱ、爵ⅡB、鬲ⅠA 铜器：觚Ⅱ、戈Ⅵ 其他：贝、文蛤2	1	Ⅱ	被宋墓打破
	203	?	T208③	口2.30×1.05—0.85 底2.30×1.10—3.45 席	Ⅰ	?	陶器：爵Ⅶ、鬲ⅩⅤ、戈范 玉器：柄形品Ⅱ、绿松石36块 其他：蚌饰3	1	Ⅳ	被扰乱，打破H206及H214，戈范出于填土内

地点	墓号	方向	露口层次	墓圹与葬具(长宽深)	墓式	葬式	随葬器物	犬架	期别	备注
苗圃北地	205	275°	T208④	口2.00×0.85—1.00 底2.08×0.90—2.65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鬲ⅧA 其他：骨、鱼骨	1	Ⅱ	被扰乱，打破H231
	206	30°	T208④	口1.92×0.98—1.20 底1.92×0.98—2.00 木棺	Ⅱ	俯直	陶器：鬲Ⅷ 骨器：镞Ⅰ	1	Ⅱ	打破M207，被盗
	207	10°	T208④A	口2.35×1.00—0.93 底2.30×1.10—3.25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觚Ⅰ、爵ⅠB、鬲Ⅷ 其他，鱼骨	1	Ⅱ	被扰乱，打破H214，被M206打破
	209	10°	T203④	口1.53×0.52—0.85 底1.62×0.45—1.90 木棺	Ⅴ	俯直	陶器：鬲Ⅹ	1	Ⅱ	
	211	1.5°	T201④	口2.18×1.15—1.60 底2.15×0.95—2.90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觚Ⅰ、爵ⅠB、鬲ⅧA 铜器：戈Ⅵ 其他：贝	1	Ⅱ	打破M212
	212	14°	T201④下	口1.90×0.85—1.75 底2.04×0.72—2.65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鬲Ⅳ	1	Ⅰ	被M211打破
	221	10°	T203④	口2.20×?—1.10 底2.20×?—3.30 木棺	Ⅰ	?	贝3		?	被扰乱
	231	5°	T204④	口1.86×0.70—0.98 底1.86×0.70—1.98 ?	Ⅴ	仰直	无		?	打破H220
	235	8°	T209⑤	口1.64×0.46—? 底1.64×0.46—1.15 木棺	Ⅴ	俯直	贝		?	被扰乱
	236	90°	T210③	口1.70×0.64—0.90 底1.70×0.64—1.15 木棺	Ⅴ	俯直	无		?	
	237	0°	T210③	口0.74×0.82—0.89 底0.74×0.82—1.10 木棺	Ⅴ	俯直	陶器：觚Ⅱ、爵Ⅵ、鬲ⅩⅩⅡ		Ⅲ	被盗，打破H240
	238	?	T203③	口2.20×1.00—0.85 底2.20×1.14—1.85 ?	Ⅱ	俯直	陶器：觚Ⅵ、爵Ⅶ、鬲ⅩⅤ		Ⅳ	被扰乱，打破M239
	239	8°	T203④	口2.10×0.80—1.40 底2.10×0.80—2.65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鬲ⅩⅥ 其他：贝		Ⅲ	被M238打破
	241	15°	T209④	口1.80×0.64—1.40 底1.80×0.44—2.40 木棺	Ⅰ	俯直	?	1	?	被扰乱，打破H225
	246	15°	T211④	口2.50×1.05—0.95 底2.06×0.58—1.94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觚Ⅱ、爵Ⅴ、鬲Ⅻ 骨器：匕 其他：卜骨、鱼骨	1	Ⅱ	打破M248，又被M247打破
	247	16°	T211③	口2.25×0.72—0.75 底2.25×0.72—2.35 ?	Ⅴ	俯直	无		?	打破M246及H240

地点	墓号	方向	露口层次	墓圹与葬具(长宽深)	墓式	葬式	随葬器物	犬架	期别	备注
苗圃北地	248	85°	T205、T211⑤	口2.25×0.90—1.30 底1.90×0.65—2.65 ?	Ⅱ	仰直	陶器：鬲Ⅳ、豆Ⅰ		Ⅰ	被M246打破，又被H216打破
	254	90°	T210④	口2.00×0.76—0.81 底2.00×0.76—1.00 木棺	Ⅴ	俯直	陶器：豆ⅤA		Ⅱ	
	256	8°	T204A④	口1.00×?—1.14 底1.00×0.40—1.30 ?	Ⅴ	俯直	无		?	
	257	5°	T204A④	口? 底?×0.40—1.35 ?	Ⅴ	仰直	无		?	被盗
	261	?	T212⑤	口?×0.50—2.30 底?×0.50—2.55 ?	Ⅴ	?	无		?	被盗
	262	?	T214	口2.20×0.85—1.70 底2.20×0.85—3.10 ?	?	?	陶器：鬲Ⅳ、豆Ⅱ		Ⅰ	被扰乱，出水
	5	340°	T217③	口1.40×0.40—1.18 底1.40×0.40—1.23 无	Ⅴ	仰屈	无		?	
	6	347°	T217③	口0.80×0.30—1.12 底0.80×0.30—1.23 ?	Ⅴ	仰身	贝		?	
	8	94°	T215④	口1.70×0.56—1.20 底1.70×0.56—1.60 ?	Ⅴ	?			?	被盗
	15	18°	T219③	口1.90×0.73—0.90 底1.00×0.73—1.00 无	Ⅴ	俯直	陶器：鬲ⅩⅥ 其他：贝		Ⅱ	
	16	20°	T220③	口1.65×0.50—1.13 底1.65×0.50—1.43 ?	Ⅱ	侧屈	贝		?	
	17	352°	T216④	口2.60×1.10—1.30 底2.70×1.00—3.75 木棺	Ⅰ	?	陶器：觚Ⅰ、爵Ⅱ、鬲ⅠA、豆ⅤA、鼎内外范1 其他：贝	1	Ⅱ	被盗
	18	10°	T216④	口1.90×1.00—1.20 底2.50×0.95—2.40 木棺	Ⅱ	仰直	陶器：鬲Ⅷ	2	Ⅱ	打破M19及H9
	19	9°	T216④	口2.00×1.00—1.60 底2.30×0.80—2.80 木棺	Ⅱ	仰直	陶器：鬲Ⅷ	1	Ⅱ	被M18打破，又破打H9
	21	350°	T217③	口1.90×0.58—0.86 底1.90×0.58—1.19 ?	Ⅴ	仰直	陶器：觚Ⅵ、鬲ⅩⅩⅡ 其他：贝2		Ⅱ	被扰乱
	22	10°	T217④	口3.50×?—1.10 底2.70×?—4.65 木棺	Ⅴ	仰身	陶器：觚Ⅰ、爵ⅡA、鬲ⅣA 铜器：刀Ⅱ 其他：贝2		Ⅱ	被盗
	28	7.5°	T223④	口1.96×0.78—1.05 底1.96×0.60—1.75 木棺	Ⅱ	仰直	陶器：鬲Ⅷ 其他：鱼骨2		Ⅱ	

地点	墓号	方向	露口层次	墓圹与葬具(长宽深)	墓式	葬式	随葬器物	犬架	期别	备注
	29	?	T233④	口1.50×0.88—0.85 底1.50×0.88—2.70 木棺	?	?		1	?	被扰乱
	33	8°	T222④	口? 底1.98×0.68—2.70 木棺	Ⅴ	仰直			?	有殉人1，被H1及H15打破
	34	8.5°	T233④	口1.95×0.65—? 底1.70×0.45—1.90 木棺	?	仰直	无		?	被扰乱
	35	15°	T222④	口1.10×0.34—? 底1.10×0.34—1.35 ?	Ⅱ	仰直	无		?	被扰乱，被H1打破
	39	?	T215⑤	口3.30×2.23—1.60 底3.30×2.23—5.00 ?	Ⅰ	?			?	被盗，被H17打破
苗	41	5°	T226④	口2.20×0.80—0.70 底1.85×0.56—3.05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觚Ⅰ、爵ⅠA、鬲ⅠA、豆ⅤA 其他：鱼骨	2	Ⅱ	
圃	42	5°	T225④A	口1.95×0.95—0.90 底1.94×0.84—3.20 木棺	Ⅳ	?	陶器：觚Ⅰ、爵ⅠB、鬲ⅣA 玉器：残玉巿 其他：贝2，卜龟	1	Ⅱ	
	43	96°	T215⑤	口2.00×0.82—1.83 底2.00×0.50—3.15 棺和席	Ⅱ	仰直	贝		?	打破M39及H3
	44	?	T225⑤	口2.25×1.00—1.00 底2.10×0.90—2.22 木棺	Ⅰ	?		1	?	被盗
北	45	?	T220④	口?×0.6—1.62 底?×0.5—1.87 木棺	?	?			?	扰乱
	46	210°	T130⑤	口1.60×0.64—1.37 底1.60×0.64—1.89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鬲Ⅹ 其他：贝		Ⅱ	被扰乱
地	48	17°	T225⑤	口2.24×1.10—1.50 底2.20×1.08—3.30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觚Ⅱ、爵Ⅱ、鬲ⅧA 铜器：戈Ⅶ2、铃1 其他：文蛤2、鱼骨1	1	Ⅱ	被盗
	49	100°	T225⑤	口?×0.80—1.35 底?×0.76—2.03 木棺	Ⅴ	仰直	贝1		?	被盗，打破H33
	50	188°	T226④	口?×?—1.23 底2.12×0.83—1.78 木棺	?	?			?	被盗
	52	186°	T221	口3.12×1.43—1.80 底3.12×1.50—3.90 木棺	Ⅱ	俯直	陶器：觚Ⅵ、爵Ⅶ、鬲ⅩⅣ、鼎范 铜器：铜条 玉器：鸟1、管形珠2、璜形玉	2	Ⅳ	打破H38
	53	10°	T018④	口1.80×0.63—1.50 底1.78×0.62—2.11 木棺	Ⅴ	仰屈			?	被H43打破
	54	0°	T018④	口2.10×1.00—1.70 底2.10×0.80—2.28 无	Ⅴ	俯直	陶器：豆ⅩⅣ		?	压在M53之上打破M57

地点	墓号	方向	露口层次	墓圹与葬具(长宽深)	墓式	葬式	随葬器物	犬架	期别	备注
苗圃北地	55	103°	T019④	口2.16×0.82－1.60 底2.15×0.75－2.90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豆Ⅴ		Ⅱ	打破H42
	56	20°	M54下	口？ 底2.15×0.75－2.40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豆ⅤA		Ⅱ	压于M54之下，打破M57
	57	？	T018④	口2.20×1.10－1.85 底？ ？	Ⅴ	？			？	被M53及M54打破，出水
	58	31°	T007④	口2.70×1.00－1.75 底？ 圆木棺痕迹	Ⅰ	？	陶器：瓿Ⅰ、爵Ⅰ、豆Ⅱ 铜器：戈Ⅱ 其他：牛角		Ⅰ	出水
	103	85°	T231④	口2.15×0.80－0.90 底2.16×0.80－1.76 木棺及织品迹	Ⅴ	俯直	蛤蜊壳2		？	被盗，被M104打破，打破H102
	104	357°	T231④	口1.78×0.58－0.85 底1.80×0.58－1.30 席	Ⅴ	仰直	陶器：鬲XⅥ		Ⅲ	打破M103
	108	5°	T232⑤	口？ 底1.90×0.62－1.65 木棺	Ⅴ	仰直	贝2		？	被H101打破
	116	93°	T230⑤	口2.00×0.75－1.34 底2.00×0.76－2.00 木棺	Ⅴ	仰直	无		？	
	119	93°	T233④	口2.10×0.46－0.80 底2.10×0.46－1.33 无	Ⅴ	俯直	无		？	
	123	102°	T232③	口？×？－1.36 底2.70×1.05－2.86 木棺	Ⅱ	？	陶器：簋Ⅸ、罐XⅥ　盘Ⅳ		Ⅳ	被盗
	125	357°	T229③	口2.37×0.88－0.60 底2.37×0.88－1.60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鬲XⅤ 其他：贝2		Ⅳ	被M117打破
	134	93°	T236③A下	口1.94×0.64－0.90 底1.90×0.63－2.12 木棺	Ⅰ	俯直	陶器：鬲ⅧA 石器：刀、椭长形砺石2、椭长形砂石　其他：贝	2	Ⅱ	
	137	296°	H133下	口1.52×0.44－2.52 底1.52×0.40－3.16 无	Ⅴ	俯直	陶器：鬲XⅧ 其他：贝		Ⅱ	压于H113下，打破H122
	139	276°	T234④	口1.39×0.36－1.70 底1.39×0.22－1.98 木棺	Ⅴ	仰直	贝		？	
张家坟	7	100°	T4⑤	口1.96×0.68－2.00 底？×？－3.40 木棺	？	？	陶器：瓿Ⅵ、爵Ⅷ、鬲XXⅡ、簋	1	Ⅳ	出水
	10	0°	T6③A	口？ 底？×0.70－1.90 ？	？	仰直	无		？	扰乱，被H12打破

地点	墓号	方向	露口层次	墓圹与葬具(长宽深)	墓式	葬式	随葬器物	犬架	期别	备注
张家坟	12	280°		口1.80×0.60—1.20 底1.80×0.60—1.85 ?	Ⅱ	俯直	无		?	
	13	295°		口2.50×1.10—1.40 底2.20×0.40—2.90 木棺	Ⅰ	仰直	无		?	
梅园庄	1	6°		口2.35×1.30—1.70 底2.35×1.30—6.00 ?	Ⅰ	?	陶器：觚Ⅳ、爵Ⅴ、簋 铜器：觚Ⅱ、爵Ⅱ、铃Ⅰ		Ⅲ	出水
	2	21°		口2.10×1.00—1.90 底1.90×0.80—5.20 木棺	Ⅰ	?	陶器：觚Ⅵ、爵Ⅶ	1	Ⅳ	出水
	3	7°		口2.80×1.30—1.90 底?×?—5.60 木棺	Ⅰ	?	陶器：爵Ⅵ	1	Ⅲ	被扰乱
	4	10°		口2.43×1.12—1.80 底?×?—4.90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觚Ⅴ、爵Ⅵ，簋Ⅳ 铜器：觚Ⅲ、爵、戈、矛、铃Ⅰ 其他：贝	1	Ⅳ	出水
王裕口西E区	3	93°	T11⑤	口1.95×0.70—2.10 底1.95×0.70—2.90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觚Ⅶ、爵Ⅴ，Ⅶ 其他：贝2		Ⅳ	打破M4
	4	93°	T11⑤	口2.00×0.65—2.10 底2.00×0.65—2.90 木棺	Ⅴ	俯直	铜器：铃 其他：贝	1	?	被M3打破
	5	183°	T11⑤	口1.85×0.65—2.50 底1.85×0.65—3.30 无	Ⅴ	仰直	无		?	
	7	103°	T12⑤	口2.00×0.60—2.00 底2.00×0.60—2.35 木棺	Ⅴ	仰直	贝		?	
	10	5°	T12⑤	口1.52×0.70—2.00 底1.52×0.70—2.29 木棺	Ⅴ	俯直	贝		?	被扰乱
	14	32°	T13⑤	口1.65×0.40—1.70 底1.65×0.40—1.90 木棺	Ⅴ	俯直	陶器：盉Ⅱ 其他：贝2		?	
	15	201°	T13④A	口2.00×0.70—1.65 底2.00×0.70—2.35 木棺	Ⅴ	仰直	贝		?	
	16	27°	T13⑤	口1.70×0.65—1.40 底1.70×0.65—1.95 无	Ⅴ	仰直	无		?	另有小孩架1，打破M17
	17	110°	T13④A	口1.95×0.70—1.85 底1.95×0.65—2.60 木棺	Ⅴ	仰身	贝	1（犬头）	?	被扰乱，被M16打破
	18	104°	H2下	口2.00×0.63—2.30 底2.00×0.48—2.82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豆 铜器：戈2		Ⅱ	压于H2之下，被扰乱

地点	墓号	方向	露口层次	墓圹与葬具(长宽深)	墓式	葬式	随葬器物	犬架	期别	备注
王裕口西·F区	1	178°	T16④	口1.75×0.52—2.30 底1.75×0.52—2.54 木棺	Ⅴ	仰直	无		?	
	2	173°	T16④	口2.20×1.00—2.50 底2.20×1.00—3.70 ?	Ⅱ	?		1	?	被盗
	3	276°	T17④	口2.00×0.75—1.65 底2.00×0.75—3.75 ?	Ⅴ	?	无		?	出水，打破夯土台基
	4	93°	T17⑤	口2.00×0.72—2.50 底2.00×0.72—3.05 木棺	Ⅴ	俯直	贝10		?	被扰乱
	5	273°	T17④	口2.00×0.62—1.75 底2.00×0.62—2.95 木棺	Ⅴ	仰直	贝		?	
白家坟西A区	1	187°		口2.47×0.73—1.35 底?×?—4.35 木棺	?	?	陶器：觚Ⅴ、爵Ⅵ、盘Ⅱ		Ⅱ	出水
	9	19°		口2.15×0.84—1.40 底?×?—4.20 木棺	?	?	陶器：觚Ⅳ、爵Ⅴ、豆ⅦA		Ⅱ	出水
	10	286°		口1.40×2.24—1.00 底?×?—4.60 ?	?	?	无		?	出水
	12	198°		口2.10×0.83—1.53 底1.94×0.74—3.49 木棺	Ⅱ	俯直	陶器：觚Ⅵ、爵Ⅵ、盘Ⅳ 其他：贝2	1	Ⅳ	
	14	16°		口2.2—0.90—1.50 底?×?—4.50 ?	?	?	陶器：觚Ⅵ、盘Ⅳ 其他，贝3	1	Ⅳ	出水
	16	16°		口2.25×0.83—1.60 底2.25×0.90—2.98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觚Ⅳ、爵Ⅴ、豆ⅦB 其他：贝5		Ⅱ	
	17	200°		口2.45×0.80—1.60 底2.40×1.05—3.69 ?	Ⅰ	?	陶器：觚Ⅱ、爵Ⅴ、豆ⅦA		Ⅱ	出水
	23	76°		口1.85×0.58—1.45 底1.93×0.73—3.80 木棺	Ⅱ	仰直	陶器：豆Ⅴ 其他：贝2		Ⅰ	
	24	76°		口1.83×0.55—1.45 底?×?—4.50 ?	Ⅱ	?	陶器：豆ⅦA		Ⅱ	出水
	26	?		口1.93×0.62—1.45 底?×?—5.30 ?	?	?	陶器：觚Ⅱ、豆ⅦA		Ⅱ	出水
	27	26°		口2.00×0.68—1.70 底2.00×0.68—4.00 木棺	Ⅱ	仰直	陶器：觚Ⅱ、爵Ⅴ、豆ⅦB 其他：贝		Ⅱ	打破M28

地点	墓号	方向	露口层次	墓圹与葬具(长宽深)	墓式	葬式	随葬器物	犬架	期别	备注
白家坟西·A区	28	6°		口2.18×0.70—1.65 底?×?—5.00 木棺	Ⅲ	?	陶器：觚Ⅲ、爵Ⅵ 其他：贝		Ⅲ	被M27打破，出水
	29	190°		口1.70×0.63—1.50 底1.70×0.56—3.20 ?	Ⅲ	仰直	无		?	
	30	193°		口1.95×0.60—1.45 底2.14×0.72—3.25 木棺	Ⅴ	仰直	无		?	
	23	193°		口2.15×0.75—1.50 底2.20×0.67—3.30 木棺	Ⅲ	俯直	陶器：觚Ⅴ、爵Ⅵ、盘Ⅱ 铜器：矛 其他：贝4、畜骨数块	1	Ⅲ	
	33	15°		口2.20×0.90—1.50 底?×?—4.50 木棺	?	?	陶器：爵Ⅵ、盘Ⅳ 铜器：矛Ⅱ、铃Ⅳ		Ⅳ	出水
	35	184°		口2.20×0.70—1.45 底2.20×0.64—3.75 木棺	Ⅴ	俯直	陶器：觚Ⅴ、爵Ⅵ、豆ⅦB 其他：贝2		Ⅲ	
	48	?		口2.25×1.15—1.40 底?×?—4.30 木棺	?	?	陶器：觚Ⅵ、爵Ⅶ、盘Ⅳ		Ⅳ	出水
	53	?		口2.80×1.40—1.50 底?×?—3.50 木棺	Ⅲ	?	陶器：觚、爵Ⅳ、鬲ⅩⅥ、簋Ⅳ 铜器：戈Ⅶ2 其他：贝2	2	Ⅲ	出水
	56	19°		口2.50×1.35—1.70 底?×?—7.00 木棺	Ⅲ	?	陶器：觚Ⅳ、爵Ⅴ、鬲Ⅹ、豆Ⅶ、簋Ⅶ、罍Ⅵ 铜器：觚Ⅳ、爵Ⅱ、戈Ⅶ2、铃Ⅱ 玉器：鱼Ⅱ		Ⅲ	出水
	63	15°		口2.25×0.95—1.00 底?×?—4.10 ?	Ⅰ	?	陶器：豆ⅦB 其他：贝2		Ⅲ	出水
	64	5°		口2.45×1.00—1.00 底2.45×1.00—2.75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觚Ⅵ、爵Ⅷ、盘Ⅳ 其他：贝、畜骨数块		Ⅳ	打破M114及M115
	88	104°		口2.20×0.80—1.60 底2.10×0.78—3.62 木棺	Ⅲ	俯直	陶器：觚Ⅵ、爵Ⅷ、盘Ⅳ 其他：贝11		Ⅳ	
	95	198°		口2.27×0.75—1.70 底?×?—4.40 木棺	?	?	陶器：盘Ⅳ		Ⅳ	出水
	109	8°		口2.70×1.30—1.30 底?×?—4.20 木棺	?	?	陶器：觚Ⅳ、爵Ⅴ、簋Ⅳ		Ⅲ	出水
	110	289°		口1.80×0.65—1.50 底1.75×0.67—2.85 ?	Ⅲ	俯直	玉器：绿松石碎片66 其他：贝4		?	打破M111及M112
	111	286°		口1.82×0.55—1.90 底1.90×0.60—3.45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豆ⅦA 其他：贝		Ⅲ	打破M113，被M110打破

地点	墓号	方向	露口层次	墓圹与葬具(长宽深)	墓式	葬式	随葬器物	犬架	期别	备注
白家坟西·A区	112	4°		口1.75×0.75—1.75 底1.86×0.62—3.85 木棺	Ⅱ	仰直	陶器：觚Ⅳ、爵Ⅴ、豆ⅦA 其他：贝		Ⅱ	被M110打破
	113	97°		口2.22×0.61—1.67 底? ×? —4.15 木棺	Ⅱ	?	陶器：觚Ⅱ、爵Ⅴ、豆ⅦA		Ⅱ	被M111打破 出水
	114	170°		口2.20×1.05—1.20 底? ×? —3.40 ?	Ⅰ	?	陶器：豆ⅦA		Ⅱ	被M64打破
	115	169°		口2.10×0.78—1.20 底2.10×0.64—2.80 木棺	?	仰直	贝		?	被M64打破
	116	8°		口2.10×0.66—1.45 底2.20×0.83—4.40 ?	?	?	陶器：觚Ⅰ、爵ⅡB、豆ⅦA		Ⅱ	出水
	117	8°		口2.25×1.15—1.56 底? ×? —4.97 ?	?	?	陶器：盘Ⅳ		Ⅳ	出水
	118	17°		口2.05×0.83—1.62 底? ×? —4.12 ?	?	?	陶器：觚Ⅵ、爵Ⅷ、盘Ⅳ		Ⅳ	出水
	119	7°		口1.82×0.66—1.54 底1.90×0.76—3.85 木棺	?	俯直	无		?	
白家坟西·B区	2	?		口2.90×1.20—0.85 底? ?	Ⅱ	?	陶器：觚Ⅵ、爵Ⅷ、盏Ⅸ、盘Ⅳ 铜器：铃Ⅳ 玉器：鸟、蝉、珠、块 其他：贝10		Ⅳ	出水
	3	5°		口2.62×1.06—1.30 底2.52×0.08—2.37 ?	Ⅱ	仰直	陶器：觚Ⅵ2、爵Ⅷ2、盘Ⅳ、罐ⅩⅩⅡ	1	Ⅳ	
	9	?		口2.25×1.05—1.05 底? ?	?	?	陶器：豆Ⅺ		Ⅱ	出水
	10	20°		口2.30×0.80—0.95 底2.25×1.06—3.50 ?	Ⅱ	俯直	陶器：觚Ⅴ、爵Ⅵ、豆ⅦA 石器：长条形石片3、磨石4、长条形砂石、刀形砂石、长尖形砺石 玉器：玉片 其他：贝、蚌壳	1	Ⅱ	
	*13	?		3.10×1.30—? 底? ?	?	?	陶器：觚Ⅵ、爵Ⅷ、盘Ⅳ 铜器：刀、铃Ⅳ 铅器：鼎耳2、铅片数块 石器：戈、残璋2		Ⅳ	出水
	14	180°		口2.48×1.20—0.85 底2.60×1.17—2.65 木棺	Ⅰ	?	陶器：觚Ⅵ、爵Ⅷ、盘Ⅳ、罐ⅩⅩⅡ 石器：璋片5 其他：羊骨		Ⅳ	
	15	3°		口2.30×1.05—1.20 底2.36×1.00—3.45 木棺	Ⅱ	仰直	陶器：觚Ⅴ、爵Ⅵ		Ⅱ	

地点	墓号	方向	露口层次	墓圹与葬具(长宽深)	墓式	葬式	随葬器物	犬架	期别	备注
白家坟西B区	16	?		口2.00×0.70—1.20 底? ×? —3.60 ?	Ⅱ	?	陶器：觚Ⅴ	.	Ⅲ	出水
	18	16°		口2.20×1.10—1.05 底1.95×0.60—3.65 ?	Ⅴ	仰直	陶器：豆ⅦB		Ⅲ	
	20	10°		口1.90×0.60—0.95 底1.75×0.45—2.16 ?	Ⅴ	仰直	陶器：瓿形器 石器：长条形石板3、砺石 玉器：鸟、璜形器2		?	
	21	?		口2.50×1.80—1.95 底? ?	Ⅱ	?	陶器：觚Ⅴ、爵Ⅴ、豆ⅦB 铜器：觚Ⅱ、爵Ⅱ、鼎Ⅱ、戈Ⅶ2、铃Ⅰ2 石器：戈		Ⅲ	出水
	22	?		口2.42×1.00—0.42 底? ?	Ⅱ	?	陶器：觚、爵、鬲XXⅡ、盘Ⅳ 铜器：刀Ⅰ、凿Ⅱ、锛Ⅰ		Ⅳ	出水
	23	?		口2.05×1.10—0.80 底? ?	?	?	陶器：觚Ⅴ、豆ⅦA		Ⅲ	出水
	30	95°		口2.10×0.75—0.85 底2.10×0.75—2.40 木棺	Ⅰ	仰直	无		?	
	36	5°		口1.83×0.75—1.10 底2.00×0.65—2.68 ?	Ⅴ	仰直	陶器：觚Ⅳ、爵Ⅴ、豆ⅦB		Ⅲ	
	38	13°		口2.05×0.76—2.23 底2.15×0.69—4.38 ?	Ⅴ	仰直	无		?	
	41	288°		口2.20×0.87—1.27 底2.55×0.94—2.42 木棺	Ⅰ	?	陶器：觚Ⅳ、爵Ⅴ、豆ⅦB 铜器：觚Ⅱ、爵Ⅱ 玉器：柄形饰Ⅰ、牛形玉、圆坠形玉		Ⅲ	
	42	195°		口2.30×1.10—1.30 底2.40×1.10—2.40 木棺	Ⅱ	仰直	陶器：觚Ⅵ、盘Ⅳ、罐XXⅢA 其他：贝14、骨块		Ⅳ	被扰乱
	46	?		口2.60×1.10—1.02 底? ?	?	?	陶器：觚Ⅵ、爵Ⅵ、盘ⅠA、簋ⅪC 铜器：戈Ⅷ 铅器：爵1 石器：梯形砂石		Ⅳ	出水
	49	5°		口2.80×1.02—2.03 底2.75×1.00—2.75 ?	?	?	陶器：觚Ⅵ、盘Ⅳ 骨器：镞Ⅰ 其他：贝385、羊腿骨		Ⅳ	被扰乱
	101	?		口2.42×1.05—0.75 底? ?	?	?	陶器：觚Ⅳ、爵Ⅴ、簋Ⅷ		Ⅲ	出水
	103	17°		口2.45×1.17—1.10 底? ?	?	?	陶器：觚Ⅴ、豆ⅦA		Ⅲ	出水

地点	墓号	方向	露口层次	墓圹与葬具(长宽深)	墓式	葬式	随　葬　器　物	犬架	期别	备　注
白家坟西·B区	104	300°		口1.90×0.55—1.22 底1.86×0.47—1.76 ?	Ⅲ	仰直	陶器：鬲XXⅢ 石器：砺石 玉器：柄形饰Ⅰ		Ⅲ	
	105	195°		口1.93×0.49—1.12 底1.94×0.16—1.37 ?	?	仰直	无		?	
白家坟东北	2	5°	T2③	口2.35×1.20—1.90 底2.40×0.96—5.30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觚、爵 铜器：戈Ⅷ、铃Ⅰ? 石器：长条形砺石　玉器：玦	2	?	被扰乱，有脚窝迹，打破H2及H3
	3	8°	T1③	口2.40×1.00—1.15 底2.66×1.08—4.50 ?	Ⅰ	?	铜器：铃Ⅰ，Ⅱ 玉器：戈 其他：象牙笄帽		?	被扰乱
	4	8°	T13③	口2.40×1.20—1.20 底2.16×0.74—3.44 ?	Ⅰ	仰直	玉器：鸟 其他：贝18		?	
孝民屯	1	185°		口2.10×0.80—2.10 底?×?—4.40 木棺	Ⅴ	?	陶器：觚、盘		?	被扰乱，出水
	2	10°		口2.04×0.80—2.22 底1.66×0.40—3.62 木棺	Ⅲ	仰直	陶器：觚Ⅳ、爵Ⅴ		Ⅲ	
	3	9°		口2.76×1.60—1.70 底2.76×1.60—5.40 木棺	Ⅲ	?	陶器：觚Ⅳ、爵Ⅴ、簋 铜器：铃Ⅰ	1	Ⅲ	出水
	4	20°		口2.30×0.90—1.70 底2.13×0.73—4.10 木棺	Ⅲ	仰直	陶器：觚Ⅳ、爵Ⅴ、簋Ⅷ	1	Ⅲ	
	5	20°		口2.36×0.90—1.70 底2.36×0.90—3.30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觚Ⅵ、爵Ⅶ、罐XXⅢ、盘Ⅳ	1	Ⅳ	
	6	74°		口2.45×0.70—2.10 底2.45×0.75—4.00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觚Ⅳ、爵Ⅴ、簋Ⅷ		Ⅲ	
	7	20°		口2.50×1.00—1.50 底2.50×1.00—4.50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觚Ⅳ、爵Ⅴ、簋Ⅷ	1	Ⅲ	出水
	101	6°		口2.23×0.85—1.00 底1.88×0.57—2.95 木棺	Ⅲ	仰直	陶器：觚Ⅳ 其他：贝		Ⅲ	
	102	188°		口2.25×0.85—1.00 底2.54×1.28—2.60 木棺	Ⅲ	仰直	陶器：鬲XⅥ	1	Ⅲ	
北辛庄	1	270°	T1③	口2.60×0.76—1.38 底2.60×0.76—3.53 木棺	Ⅲ	俯直	陶器：觚Ⅴ、爵Ⅵ、簋ⅪB 其他：贝2		Ⅳ	
	2	?	T1③	口2.66×1.00—1.38 底2.66×1.00—3.83 木棺	Ⅰ	?	陶器：觚Ⅲ、爵Ⅴ、豆ⅦA 铜器：戈Ⅵ、Ⅶ		Ⅲ	出水

地点	墓号	方向	露口层次	墓圹与葬具(长宽深)	墓式	葬式	随葬器物	犬架	期别	备注
北辛庄	3	0°	T1③	口2.33×0.78—1.38 底2.33×0.78—3.98 木棺	Ⅱ	俯直	陶器：觚Ⅳ、爵Ⅴ、豆ⅦB		Ⅱ	
后冈	1	108°	TC4②下	口2.25×?—0.15 底2.25×1.40—0.60 ?	?	?	陶器：鬲ⅩⅧ 铜器：斗 石器：璜 玉器：长方牌形玉、长条形玉 其他：贝约数百枚		Ⅱ	被扰乱
	2	280°	TC2	口2.00×0.80—0.80 底2.00×0.80—3.20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觚Ⅵ、爵Ⅶ、盘ⅡA、簋Ⅳ 其他：羊骨	1	Ⅳ	盘出于填土内
	3	9°	TC2	口2.15×0.97—0.80 底2.15×0.90—3.95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爵、盘Ⅳ、簋Ⅸ、罐ⅩⅡ		Ⅳ	
大司空村·第一区	101	285°		口2.95×1.20—2.05 底3.00×1.15—? 木棺	Ⅰ	?	陶器：爵Ⅴ 铜器：觚Ⅱ、爵Ⅰ、Ⅱ、鼎Ⅳ、簋Ⅰ、尊、卣、戈 矛、凿Ⅳ		Ⅱ	被扰乱，出水
	102	7°		口2.70×1.02—1.40 底? 木棺	Ⅰ	?	陶器：豆ⅦB		Ⅱ	出水
	103	182°		口2.88×1.65—1.46 底? 木棺	Ⅰ	?	铜器：铃Ⅰ 骨器：管		?	被盗，出水，铃出于填土内
	104	5°		口2.75×1.26—1.60 底? 木棺	Ⅰ	?	陶器：鬲Ⅷ 其他：羊腿		Ⅰ	出水
	105	190°		口2.15×0.95—2.15 底2.10×0.95—4.05 木棺，有彩绘	Ⅰ	仰直	陶器：觚Ⅰ、爵Ⅴ、盘、簋ⅩB、罐		Ⅱ	打破M106
	106	4°		口2.30×0.72—1.25 底2.30×0.88—2.33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盘Ⅴ、罐ⅩⅩⅡ		Ⅱ	被M105打破
	107	?		口2.00×0.92—2.05 底2.00×0.95—3.11 木棺	Ⅰ	?	陶器：鬲Ⅳ 玉器：玦	1	Ⅰ	
	108	12°		口2.55×1.30—1.43 底? ?	Ⅱ	?	陶器：鬲 铜器：爵Ⅳ、戈Ⅶ2、矛Ⅰ	2	?	出水
	109	9°		口2.34×1.05—1.55 底? ?	Ⅰ	?	陶器：鬲	1	?	出水
	110	7°		口2.50×1.60—1.50 底? ?	Ⅰ	?	陶器：鬲Ⅷ 铜器：铃	1	Ⅰ	出水
	111	9°		口2.65×0.96—1.65 底2.60×0.96—3.39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觚Ⅴ、爵Ⅵ、鬲ⅩⅤ		Ⅳ	打破M119
	112	192°		口2.70×1.15—1.70 底2.66×1.12—3.85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觚Ⅴ、爵Ⅵ、鬲		Ⅳ	被扰乱

地点	墓号	方向	露口层次	墓圹与葬具(长宽深)	墓式	葬式	随葬器物	犬架	期别	备注
	113	197°		口2.30×0.90—1.85 底2.30×1.06—3.90 木棺	Ⅱ	仰直	陶器：觚Ⅵ、爵Ⅷ、盘Ⅳ、鬲、罐ⅩⅩⅢ	1	Ⅳ	
	114	187°		口3.00×1.38—1.55 底? 木棺，有红色棺饰。	Ⅰ	?	陶器：鬲ⅩA、豆Ⅴ、罐ⅩⅥ 铜器：觚Ⅱ、爵Ⅱ、锛Ⅱ、戈Ⅶ2、铃Ⅱ2　石器：长方形带齿石器		Ⅱ	打破M118，出水
	115	175°		口2.10×0.70—1.75 底2.33×0.65—3.85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觚Ⅳ、爵Ⅴ、盘Ⅱ、鬲ⅩⅥ、罍Ⅵ	1	Ⅱ	
	117	?		口2.34×1.05—1.90 底? 木棺	Ⅴ	?	陶器：罐、甑Ⅱ		Ⅱ	出水
	118	5°		口2.25×1.25—1.50 底2.30×1.25—2.60 ?	Ⅱ	?	陶器：觚Ⅰ		Ⅰ	被M114打破，被盗
大	119	3°		口2.10×1.08—1.65 底? ?	Ⅴ	?	陶器：鬲Ⅷ	2	Ⅰ	被M111打破，出水
司	120	9°		口2.35×1.00—1.70 底?	Ⅰ	?	陶器：鬲Ⅷ	2	Ⅰ	出水
空	121	190°		口2.06×0.70—2.15 底1.95×0.54—3.35 ?	Ⅳ	仰直	陶器：觚、爵Ⅵ、簋ⅩB、罐ⅡA 铜器：凿Ⅰ、三角形器		Ⅳ	打破M123
村	122	178°		口2.60×1.15—2.15 底? ?	?	?	陶器：觚Ⅱ、爵Ⅵ、簋Ⅵ 铜器：锛Ⅱ		Ⅱ	出水
·	124	6°		口2.10×0.90—1.55 底2.10×0.90—3.50 木棺	Ⅱ	仰直	陶器：觚Ⅵ、爵Ⅶ、鬲ⅩⅦ、簋Ⅸ、盘Ⅳ、罐Ⅱ 其他：贝2、兽骨1块		Ⅳ	
第	125	343°	T102③A	口2.50×0.90—1.50 底2.44×0.92—3.50 木棺	Ⅱ	仰直	陶器：觚Ⅵ、爵Ⅷ、鬲ⅩⅦ、簋ⅩⅣ、罐、盘Ⅳ		Ⅳ	打破M126及H101、H102，盘出于填土内
一	126	191°	T102④	口?×1.00—1.70 底1.72×0.52—1.95 木棺	Ⅱ	俯直	陶器：觚Ⅰ、爵ⅡB、豆Ⅴ	1	Ⅰ	被M125打破，又打破H102
区	127	12°	T103③	口2.50×1.00—1.55 底2.20×0.60—4.95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觚Ⅵ、爵Ⅷ、鬲ⅩⅢ、豆、簋ⅫB、罍ⅦA、长体罐 骨器：镞Ⅰ3　其他：文蛤2	1	Ⅳ	被盗
	129	339°	T103③A	口?×0.75—1.61 底2.00×0.70—2.51 ?	Ⅴ	俯直	陶器：觚Ⅵ、爵Ⅷ 其他：贝4		Ⅳ	打破M130
	130	359°	T102③A	口?×0.54—1.55 底1.40×0.54—2.43 木棺	Ⅱ	仰直	陶器：豆ⅦB、簋ⅫB、盘Ⅳ 其他：贝5		Ⅳ	被M129打破
	131	95°		口1.90×0.70—1.77 底1.70×0.60—2.42 ?	Ⅴ	仰直	贝		?	被扰乱
	132	275°		口2.20×0.75—1.30 底2.20×0.70—2.50 木棺	Ⅱ	仰直	螺数枚		?	

地点	墓号	方向	露口层次	墓圹与葬具(长宽深)	墓式	葬式	随葬器物	犬架	期别	备注
大司空村·第二区	202	180°		口2.20×0.96—1.10 底2.10×0.96—3.05 木棺	Ⅱ	仰直	陶器：簋ⅩB、盘Ⅳ、罐ⅩⅩⅣ 其他：漆盆、贝4	1	Ⅳ	出水
	203	97°		口2.00×0.80—1.20 底1.70×0.58—2.67 ?	Ⅱ	俯直	无		?	被M204打破
	204	85°		口1.50×0.70—1.20 底1.50×0.70—1.75 ?	Ⅴ	俯直	无		?	打破M203
	205	90°		口2.00×0.60—1.30 底2.00×0.60—2.05 ?	Ⅴ	仰直	陶器：鬲ⅩⅩⅡ		Ⅲ	
大司空村第三区	301	185°	T301④	口2.30×1.15—0.50 底2.30×1.15—2.50 木棺	Ⅱ	仰屈	陶器：觚Ⅴ、鬲ⅩⅩⅡ2、豆ⅧA2、盘Ⅱ、罐ⅩⅩⅡ 其他：花土、贝2		Ⅲ	打破M303
	302	165°	T301④	口2.35×0.86—0.50 底2.34×0.86—1.05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觚Ⅱ 其他：贝			打破M303
	303	105°	T301④与	口2.40×0.92—0.50 底2.40×0.92—3.30 木棺与席	Ⅰ	仰直	陶器：豆ⅧB、簋Ⅶ 铜器：削、镞Ⅱ、凿Ⅰ、Ⅴ 玉器：璜 其他：贝2、兽骨		Ⅱ	被M201、M302打破
	304	183°	T302⑤	口1.45×0.45—0.45 底1.45×0.45—0.57 无	Ⅴ	仰直	无		?	
	308	14°	T305④	口1.92×0.58—0.95 底1.92×0.58—2.30 ?	Ⅴ	仰屈	陶器：觚Ⅴ、爵Ⅵ 其他：骨锥Ⅱ2		Ⅳ	打破H312及H313
	309	7°	T308④B	口1.95×0.60—1.10 底1.95×0.60—1.90 无	Ⅴ	俯直	无		?	
	310	89°	T308④	口1.94×0.56—0.52 底1.94×0.56—1.44 ?	Ⅴ	仰直	贝3		?	
	311	95°	T303⑤	口1.45×0.50—0.50 底1.45×0.45—0.95 ?	Ⅴ	[illegible]	[illegible]		?	打破H308及H314
	313	125°	T303⑥	口1.50×0.54—0.60 底1.50×0.54—1.65 ?	Ⅴ	仰直	无		?	打破H321及H329
	314	?	T311①	口1.95×0.70—0.83 底1.95×0.70—1.98 ?	?	?			?	被盗
	315	117°	T303③	口2.00×0.70—0.70 底1.80×0.70—1.36 ?	Ⅴ	仰直	无		?	
	316	107°	T301④	口2.30×0.96—0.70 底2.40×0.96—5.10 木棺	?	仰直	陶器：觚Ⅵ、爵Ⅴ、豆ⅧB、簋ⅦA 其他：贝4、兽骨		Ⅲ	出水
	317	100°	T307⑥B	口2.10×0.80—1.20 底2.10×0.80—1.30 无	Ⅴ	仰直	陶器：盂Ⅳ		?	

地点	墓号	方向	露口层次	墓圹与葬具(长宽深)	墓式	葬式	随　葬　器　物	犬架	期别	备　注
大司空村·第三区	320	115°	T301③	口2.15×0.65—0.50 底2.15×0.65—2.80 木棺	Ⅰ	仰直	陶器：豆ⅦB	1	Ⅱ	
	321	95°	T311③	口2.36×0.84—0.75 底2.36×0.84—4.20 ?	Ⅰ	?	陶器：簋ⅫB、卣 铜器：镞Ⅰ 其他：羊骨、鱼骨		Ⅳ	压在H323之上
	322	110°	T311③	口2.00×0.65—1.20 底2.00×0.67—1.50 ?	Ⅴ	仰直	陶器：豆ⅦA 其他：贝、兽骨1块		Ⅱ	
	323	100°	T311③	口2.80×1.20—0.70 底2.80×1.20—4.20 木棺和席	Ⅰ	仰直	陶器：觚Ⅳ、爵Ⅴ、簋Ⅶ、罍ⅦA 铜器：削、镞Ⅰ 其他：蛤蜊壳2	1	Ⅱ	打破H323及T311夯土基址。殉人1具，仰直?
大司空村第四区	401	279°	ST402④	口2.10×0.65—0.70 底2.10×0.65—4.20 无	Ⅴ	仰直	无		?	
	402	2°		口2.00×0.64—0.80 底2.00×0.64—2.00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瓿ⅡA 其他：贝6		Ⅱ	
	403	180°	T401④	口1.60×0.50—1.40 底1.60×0.50—1.50 席	Ⅴ	俯直	无		?	被扰乱
	404	9°	T404③	口1.10×0.30—0.50 底1.10×0.30—0.67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鬲ⅩⅦ 其他：贝		Ⅱ	
	405	12°	T403③	口2.30×0.80—0.70 底2.10×0.50—2.35 木棺	Ⅱ	仰直	陶器：觚Ⅴ、爵Ⅵ、盘Ⅰ、簋ⅩB、罐ⅩⅩⅡ		Ⅱ	打破H410
	407	290°	T403④	口2.10×0.85—0.95 底2.10×0.25—2.00 木棺	Ⅴ	仰直	陶器：豆ⅦB 其他：贝		Ⅱ	打破H409，又被战国墓打破
	408	282°	T403③	2.30×0.70—0.80 2.20×0.70—1.35 木棺	Ⅴ	仰直	无		?	打破M409
	409	10°	T403④	口2.00×0.70—0.95 底2.15×0.80—1.69 木棺	Ⅴ	仰直	无		?	被M408打破
	410	[illegible]60°	T[illegible]03④	口?×0.52—0.65 底?×0.52—0.85 ?	Ⅴ	?	无		?	被战国墓打破
	411	5°	T403③	口2.20×1.05—0.70 底2.20×1.05—2.95 席	Ⅱ	?		1	?	被盗
	412	2°	T403④	口1.70×0.50—0.80 底1.70×0.50—0.95 无	Ⅴ	仰直	贝		?	
	413	7°	T403④	口2.10×0.68—0.55 底2.10×0.68—1.50 无	Ⅴ	仰直	贝		?	

地点	墓号	方向	墓口层次	墓圹与葬具(长宽深)	墓式	葬式	随葬器物	人架	期别	备注
[illegible]司空村·第四区	[illegible]	[illegible]	T410④	口1.90×0.56—1.10 底1.90×0.56—1.30 席		仰直	无			
	415	201°	T410③	口2.30×1.10—0.50 底2.30×1.10—1.90 木棺	?	?	陶器：瓿Ⅱ、爵Ⅵ、鬲ⅩⅥ、簋ⅩⅠB		Ⅱ	被盗
武官北地	M1	?		口3.75×2.10—0.50 底3.75×2.10—? 木棺和木椁	Ⅰ	仰直	陶器：鬲Ⅳ、簋Ⅰ2、带盖盂4、罐ⅠA 铜器：鼎Ⅰ2、甗、觚Ⅰ2、爵Ⅰ1?1、瓿、斝、戈Ⅰ、Ⅱ、Ⅳ、Ⅴ、刀Ⅰ、残刀1、锛Ⅰ			殉人2、人头4，出水

附表四九　殷代陶棺葬登记表

（长度单位：米）

地点	墓号	方向	坑穴长、宽、深或陶棺深度 口部 长	口部 宽	口部 深	底部 长	底部 宽	底部 深	葬具	葬式	人架保存情况	期别	备注
小屯西地第二区	T232③ M203	?			0.90			1.00	灰罐(?)1	不明	已朽		
	T2[illegible]8③ M204	90°			0.60			0.70	罐(ⅩⅤA)1	不明	已朽	Ⅱ	东南角有河卵石一块
	T2[illegible]③ M205	?			1.13			1.33	灰残罐(?)2	不明	已朽		
	T2[illegible]1③ M207	93°			1.25			1.35	灰残罐(?)1	不明	已朽		
	T227③ M209	?			0.48			0.52	残罐(?)1	不明	已朽		被扰乱
	T227③ M210	0°			0.64				残瓮(?)1	不明	已朽		被扰乱
	T233④ M211	85°			0.60			0.65	残簋(?)1	不明	已朽		
	T227③ M216	?			0.40			0.46	残瓮(?)1	不明	已朽		被扰乱
	T229④ M217	?			1.05			1.05	罐(Ⅶ)1	不明	已朽	Ⅰ	被扰乱
	T225③ M221	?			0.80			0.80	盆(ⅩⅣ)1	不明	已朽	Ⅱ	被扰乱
	T225③ M222	?			1.17			1.17	残罐(?)2	不明	已朽		被扰乱
	T225③ M223	?			1.20			1.20	罐(?)1	不明	已朽		
	T229③ M225	?			0.75			0.92	罐(Ⅲ)1	不明	不良		被扰乱

地点	墓号	方向	坑穴长、宽、深或陶棺深度 口部 长	口部 宽	口部 深	底部 长	底部 宽	底部 深	葬具	葬式	人架保存情况	期别	备注
小屯西地·第二区	T229 M226	?			0.89			0.95	罐(Ⅷ)1	不明	尚好	Ⅰ	被扰乱
	T225④ M227	?			1.49			1.49	罐(Ⅻ)1	不明	残缺	Ⅱ	被扰乱
	T222③ M242	95°			1.25			1.36	罐(?)1	不明	已朽		
	T232③ M243	18°			1.25			1.30	红罐(?)1	不明	已朽		
	T232 M244	75°			2.25			2.30	灰罐(?)1	不明	不良		
	T233③ M254	?			1.10			1.10	灰罐(?)1	不明	仅存肢骨		
	T231③ M256	10°			0.90			0.90	盆(ⅩⅥ)1	俯身	下肢残缺	Ⅱ	
	T234③ M262	0°			1.35				罐(?)1	侧身	头骨及肢骨均粉碎		
	T238④ M264	93°			1.83				红罐(?)1	不明	仅存肢骨二、三块		
苗圃北地	T105④ M101	269°			?			1.30	灰罐(?)1	仰直	头骨残碎		以下系1959年秋发掘
	T105④ M102	90°			?			1.68	瓮(Ⅱ)1	不明	已朽		
	T102④ M103	?			?			1.30	罐(Ⅰ)1	不明		Ⅰ	被扰乱
	T105④ M104	270°			2.00				瓮(Ⅱ)1	不明	已朽		打在夯土中
	M4	?	1.10	0.60	0.60	1.16	0.30	0.80	残罐(?)2	不明	已朽		
	ⅡM2	94°			0.90			0.90	罐(?)1	不明	腐朽		
	T203③ M204	100°			0.80			1.05	罐(?)1	不明	不良	Ⅱ	被扰乱
	T203居住面 M208	100°	0.80	0.65	0.95	0.75	0.55	1.15	罐(Ⅵ)1、盆(Ⅰ)1	仰直	腐朽	Ⅱ	被扰乱。以下系1960年春发掘
	T207④ M213	5°			0.95			1.05	罐(Ⅹ)1	仰直，面西	不良	Ⅱ	
	T203④A M214	5°			0.95			1.05	盆(Ⅵ)1、盆(?)1	仰直，面上	腐朽	Ⅱ	
	T207④ M215	4°			1.15			1.30	盆(Ⅷ)1	仰直	尚好	Ⅱ	
	T207④ M216	5°			1.55			1.65	罐(Ⅷ)1	不明	腐朽	Ⅱ	在居住面上
	T207④ M217	5°			1.80			1.90	罐(?)1、盆(?)1	不明	腐朽	Ⅱ	在居住面上

地点	墓号	方向	坑穴长、宽、深或陶棺深度						葬具	葬式	人架保存情况	期别	备注
			口部			底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苗圃北地	T203④A M218	11°			0.80			0.90	罐(?)1	不明	腐朽	Ⅱ	在居住面上
	T202④A下 M219	90°			1.00			1.10	罐(Ⅳ)1	仰直	腐朽	Ⅰ	在居住面上
	T203④A M220	101°			1.00			1.10	罐(Ⅹ)1、罐(Ⅰ)1	俯直	尚好	Ⅱ	
	T203④A M222	100°			1.00			1.05	罐(?)1	俯直,面下	头部腐朽	Ⅱ	
	T203④C M223	12°			1.90			1.95	灰盆(?)1	仰直	腐朽	Ⅱ	
	T203④C M224	100°			1.40			1.45	罐(Ⅶ)1、(Ⅶ)1、鬲(Ⅰ)1	俯直,面下	腐朽	Ⅱ	
	T208④ M225	9°			1.85			1.90	残罐(?)1	不明	腐朽	Ⅱ	被扰乱
	T209④ M226	103°			1.15			1.20	残罐(?)1	不明		Ⅱ	被扰乱
	T207④ M227	101°			1.50			1.60	盆(Ⅵ)1	俯直	头部腐朽	Ⅱ	
	T209[illegible] M228	23°			0.57			0.60	罐(?)1	不明	腐朽		被扰乱
	T209③ M229	25°			0.58			0.70	盆(Ⅷ)1	仰直	头部破碎	Ⅲ	
	T205⑤ M230	5°			1.08			1.15	罐(Ⅱ)1	仰直	头及四肢均碎	Ⅰ	
	T209④ M232	325°			1.08			1.08	罐(?)1	不明	腐朽	Ⅱ	
	T209③ M233	6.5°			1.02			1.02	罐(?)1	不明	腐朽	Ⅱ	被扰乱
	T209③ M234	6°			1.05			1.05	罐(?)1	不明	腐朽	Ⅱ	被扰乱
	T203④C M240	15°			1.50			1.55	罐(?)1	不明	腐朽	Ⅱ	
	T207④C M242	?			1.55			1.60	灰陶片	不明	腐朽		被扰乱，压在房基下
	T203④C M243	11°	0.68	0.24	1.50	0.60	0.18	1.60	鬲(?)1、罐(?)1	仰直	尚好	Ⅱ	在居住面下
	T207④ M244	9°	0.62	0.22	1.70	0.62	0.26	1.86	罐(?)1	俯直	头骨破碎	Ⅱ	压在房基下
	T207④ M245	10°	0.56	0.32	1.75	0.56	0.32	1.98	盆(Ⅵ)1	不明	腐朽	Ⅱ	
	T204④ M249	105°	0.60	0.30	1.08	0.50	0.20	1.22	罐(?)1	不明	腐朽	Ⅱ	
	T204④ M250	10°			1.40			1.55	罐(?)1	仰直	尚好	Ⅱ	压在墙下

地点	墓号	方向	坑穴长、宽、深或陶棺深度						葬具	葬式	人架保存情况	期别	备注
			口部			底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T207A④ M251	0°			1.15			1.20	罐(X)1	不明	腐朽	Ⅱ	
	T204A④ M252	100°			1.08			1.25	罐(?)1	不明	腐朽		
	T209④ M253	8°			1.35			1.40	鬶(Ⅰ)1	不明	腐朽	Ⅱ	被扰乱
	T209④ M255	24°			1.35			1.45	罐(?)1	不明		Ⅱ	被扰乱
	T203④C M258	92°			1.50			1.55	罐(?)1	仰直	腐朽		被扰乱
	T204墙下 M259	15°			1.80			1.90	盆(Ⅰ)1	仰身	腐朽	Ⅰ	被扰乱
	T213③ M260	180°			0.75			0.85	残罐(?)1 残瓮(?)1	不明	腐朽		
苗	T215④ M1	90°	1.04	0.42	0.47	1.03	0.40	0.62	瓮(Ⅱ)1	不明	腐朽		以下系1961年春发掘
	T217③ M3	169°			?			0.86	罐(?)1	不明	残缺		
	T217③ M4	5°			?			0.70	罐(?)1	不明	残缺		
圃	T217③ M7	20°			?			1.41	瓮(Ⅰ)1	不明	尚好		
	T219③ M9	?			0.50			0.65	罐(?)1	仰直	残缺		
北	T217 M11	100°			0.95			?	鬲(Ⅶ)1	仰直	尚好	Ⅱ	
	T219③ M12	?			0.70			0.70	瓮碎片	俯直	尚好		
地	T219③ M13	14°			0.80			0.90	[illegible]	俯身	腐朽		
	T220③ M14	0°			0.50			?	罐(?)1	俯身	腐朽		
	T224③ M23	75°			?			0.60	鬲(XV)1	不明	残缺	Ⅲ	
	T223③ M27	?			?			0.87	罐(?)1	不明	腐朽		被扰乱
	T223④ M30	9°			?			1.30	甗(?)1 罐(?)1	不明	腐朽		被扰乱
	T224③ M36	348°			?			0.68	瓮(Ⅱ)1	不明	腐朽		
	T225③ M38	?			0.45			0.45	红罐(?)1 罐(?)1	不明	腐朽		
	T225③ M40	?			0.45			0.50	罐(?)1	不明	腐朽		被扰乱

地点	墓号	方向	坑穴长、宽、深或䧟棺深度						葬具	葬式	人架保存情况	期别	备注
			口部			底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苗圃北地	T225⑤ M47	7°	0.76	0.30	1.25	0.76	0.30	1.35	罐(?)1	不明	腐朽		
	T223④ M106	5°	0.63	0.48	0.88	0.62	0.46	1.02	罐(?)1	仰屈	部分腐朽		
	T230④ M107	1°			1.30			1.34	罐(?)1	仰屈	良好	Ⅱ	以下系1961年秋发掘
	T229④ M110	90°			1.10			1.20	罐(?)1	不明	尚好	Ⅱ	
	T229④ M111	97°			1.08			1.15	鬲(?)1	仰直	尚好	Ⅰ	被扰乱
	T229④ M112	93°			1.05			1.15	鬲(?)1	仰直	较好	Ⅰ	
	T229④ M113	90°	0.70	0.34	1.37	0.70	0.34	1.46	罐(?)1 鬲(Ⅰ)1	仰屈	较好	Ⅰ	
	T230④ M114	87°			?			1.43	罐(?)1	不明	腐朽		
	T230④ M115	261°	1.08	0.40	1.12	1.06	0.40	1.76	罐(?)1	仰直	尚好		被扰乱
	H106下 M118	1°	?	0.26	1.58	?	0.26	1.64	罐、盆碎片	不明	稍朽	Ⅰ	
	T229④ M120	100°	0.70	0.28	1.30	0.70	0.28	1.50	罐(?)1	不明	不全	Ⅰ	
	T233④ M122	96°	?	0.24	0.89	?	0.23	1.01	罐(Ⅷ)1	仰身	腐朽	Ⅰ	被扰乱
	T229④ M124	90°	1.13	0.39	1.45	1.13	0.39	1.70	壶(?)1 甑(?)1	侧身屈肢	较好	Ⅰ	
	T229④ M126	270°	0.60	0.40	1.40	0.60	0.40	1.55	罐(?)1	不明	腐朽	Ⅰ	被扰乱
	T235④ M127	190°			?			0.50	罐(X)1	仰直	稍朽	Ⅰ	
	T235⑤ M129	?			?			1.80	尘(?)1	不明	腐朽		
	T234⑤ M130	?			?	0.50	0.18	1.83	瓿(?)1	仰屈	尚好		
	T230③ M131	?			?			0.90	红罐(?)1	不明	腐朽		被扰乱
	T230③ M132	86°	0.64	0.33	1.20	0.64	0.38	1.32	盆(?)1	不明	腐朽		
	T234⑤ M133	270°	?	?	?	0.58	0.26	1.10	鬲(?)1	仰身，足交叉	尚好		
	T234⑤ M135	?			?	0.89	0.39	1.70	罐(?)1	仰直，面南	较好		

地点	墓号	方向	坑穴长、宽、深或陶棺深度						葬具	葬式	人架保存情况	期别	备注
			口部			底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苗圃北地	T236⑤ M136	23°	0.94	0.30	1.30	0.94	0.30	1.48	罐(?)1	仰直	腐朽		
	T234⑤ M138	?		?				1.43	鬲(Ⅰ)1	不明	腐朽	Ⅰ	
白家坟东北	PM1	90°			0.70				残罐(?)1	不明	腐朽		
张家坟	T1③ M2	?			1.40			1.50	罐(Ⅹ)1	不明	腐朽		
	T3③ M3	90°			1.50			1.60	罐(?)1	不明	腐朽		
	T3③ M4	南北			1.25			1.35	罐(?)1	不明	腐朽		
	T3⑤ M5	南北			1.65			1.75	罐(?)1	不明	腐朽		
	T3⑤ M6	南北			1.65			1.75	罐(?)1	不明	腐朽		
	T6④ M9	南北			1.50				瓮(?)1	不明	腐朽		
	T1③ M11	南北			1.60			1.75	罐(?)1	不明	腐朽		
王裕口西（即水渠工地第五段）	T11④ M2	270°			1.75				罐(Ⅻ)1		腐朽	Ⅱ	
	T12③ M6	180°			1.20			1.40	罐(ⅩⅥ)1			Ⅱ	
	T12④ M8	352°	1.35	0.40	1.40	1.35	0.40	1.80	瓮(Ⅰ)1	俯身，下肢微屈	脚趾残缺		
	T12④ M9	268°	0.55	0.25	1.93	0.55	0.25	2.18	鬲(Ⅴ)1及罐片	仰直	尚好		靠东有大石一块
	T12⑤ M11	349°	0.45	0.20	2.10	0.45	0.20	2.30	罐(Ⅷ)1	仰身，下肢屈	脚残缺	Ⅱ	
	T13③ M12	15°			1.10			1.25	瓮(?)1	仰直	不良		
	T13③ M13	27°			1.10			1.25	罐(ⅩⅤB)1	仰直	不良	Ⅱ	
大司空村 第一区	T103③ M128	358°	0.70	0.44	0.98	0.70	0.44	1.34	瓮(?)1	仰直	不良		
大司空村 第三区	T301③ M305	275°			0.40			0.50	罐(ⅩⅡ)1	仰屈	不良	Ⅱ	
	T301③ M308	100°			0.50			0.60	残瓮(?)1	仰直	不良		

地点		墓号	方向	坑穴长、宽、深或陶棺深度						葬具	葬式	人架保存情况	期别	备注
				口部			底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大司空村	第三区	T306 M312	90°			0.50			0.65	罐(Ⅶ)1	不明	腐朽	Ⅰ	
		T311③ M318	0°			1.10			1.20	罍(Ⅶ)1	不明	不良	Ⅱ	打破M323及ST311中之夯土基址
		T311④ M319	107°			0.90			1.00	瓮(Ⅰ)1	仰直	不良		
		T311④ M324	93°	0.60	0.30	1.80	0.60	0.30	1.18	罐(XVA)1	不明	不良	Ⅱ	打破ST311之夯土基址
		T311④ M325	4°	0.45	0.25	1.35	0.45	0.25	1.50	罍(Ⅱ)1	不明	不良	Ⅱ	

附表五〇　　后冈圆祭坑第一层人架登记表

骨架编号	位置	头向	面向	年龄	性别	出土情况	备注
未编号	坑之东侧	南	东			侧身屈肢，骨骼多腐朽。有陶盆1件伴出。	此架比下述的骨架高出10厘米左右。
1	坑之西北	东北	下		男	俯身直肢，右手向东南伸开，左手压在身下，两脚并拢。	
2	坑中偏东	东南	西	18—19岁	男	头骨仅存半个，肢骨均腐朽。	
3	坑东偏北	南	下	40岁以内	男	俯身屈肢，两膝上屈至胸前，双手合拢于头下，呈掩面蹲坐状。胸下有贝13枚。	
4	3号人架之南	南	下	非成年		俯身直肢，脚北伸略偏西，一部分躯体压在3号人架之下。	
5	4号人架之南	南	东北			躯体腐朽。脑后有一骨笄，自下而上插。	
6	5号人架之西	南	下	30岁左右	男	俯身直肢，上身伏在铜鼎(H10:5)上，右手攪鼎口。	
7	坑之东边					只见头顶，余不详。	
8	5号人架之南	东北	下			俯身，双手掩面，躯体零散。	
9	坑中略偏东南	东	北	30岁左右		侧身屈肢。胫骨与股骨屈成一直角，作长跪状。头北离铜鼎不远。	郭沫若同志称之为墓主"成嗣子"者。
10	9号人架之东南	东	下	18—19岁	男	俯身，头骨与躯骨已脱离。骨骼已腐朽。	
11	10号人架之南	东	下	16—17岁	男	俯身直肢，双手掩面。腹上有铜卣(H10:6)1件。	
12	11号人架之西					大部压在11号人架之下，只露出头部。	
13	11号人架之南	东	下	15—16岁	男	为一头骨。	

骨架编号	位　置	头向	面向	年　龄	性别	出　土　情　况	备　注
14	13号人头之南	东	下	8—9岁	男	为一头骨。	
15	坑之南部	东	西			仰身直肢，下颌已被砍去。保存部分尚带有刀痕。	
16	15号人架之西	东	下			躯体保存不良，大部被压在谷物和丝麻的下边。左臂上屈，置于头的左上方，左手腕上有贝一串，共45枚，并有铜铃和铜泡各一。胸、腹的下面有贝49枚，另有贝35枚，在腕下，分成两行。贝孔皆向下，像是贯穿的。头后有一石斧，由上往下插。	
17	坑之西南	南	下	18—19岁	男	为一头骨，口含贝三。头下压贝两串，每串10枚，头顶后有一石斧，由下向上插。	
18	17号头北	西南	北	16—17岁	男	仰身直肢。骨骼大部腐朽。臂部有贝一堆，保存较好的有300枚。	
19	坑中偏西	南	下			为一头骨，左侧有一铜刀(H10:1)。	
20	19号头东					半个头骨，头骨南有一带銎铜戈(H10:3)，锋向西。	在此头骨附近，有一些碎骨，碎骨上有一件中胡二穿铜戈(H10:2)
21	坑之西北	东北	南	10—11岁	男	为一头骨。	
22	坑中偏北					无头，脚向东，其南有贝一堆，约百余枚。	
23	3号人架之下			幼童		只几块股骨。	
24	5号人架之下			幼童		只一残破头骨。	

注：此层人架由颜誾先生鉴定。

另可参看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年1期。

附表五一　　后冈圆祭坑第二层人架登记表

骨架编号	位　置	头向	面向	年　龄	性别	出　土　情　况	备　注
1	坑之东南	南	下			俯身直肢。左股骨已与髋骨脱离，脊椎与肋骨均腐朽。腕后横插一斧，斧的下端朝左方。	
2	1号人架之西	东	北			俯身屈肢。躯骨被3号人架压着，左肢屈，右肢不明。	
3	1号人架之南	东	北	青年	男	俯身屈肢。张口，齿齐，左腿屈成40°角。臀部有贝25枚，排成两行，似贯穿着。	
4	3号人架之南	东北	西北			为一头骨。	
5	4号头骨之南	东	下			为一头骨。	
6	5号头骨之南	东	北	青年	男	为一头骨。	

骨架编号	位置	头向	面向	年龄	性别	出土情况	备注
7	6号头骨之南	南	下	30岁左右	男	为一头骨，已破碎。	
8	7号头骨之南				男	只剩盆骨及一股骨，已不明其属。	
9	坑之南边	南	下	儿童		头骨甚薄，躯骨多腐朽。	
10	9号头骨左侧	东	北	青年	男	为一头骨，全部牙齿略为磨损。	
11	10号头骨之南	东	西	30岁左右		剩一头骨及脊椎骨。	
12	11号头骨之西	南	东			侧身屈肢、脑后一残笄，自上斜向下插。	
13	12号头骨之西	东北	北	14—15岁	男	侧身屈肢，两臂上举，头压在12号骨之下。	
14	坑之西南		下			为一头骨。	
15	坑之西部	北	西	儿童		头骨尚保存着，躯骨已腐朽。乳齿尚未脱落。	
16	坑之东部	东	西			躯骨已腐朽，似是侧身。	
17及21	17在16之南，21在20之北	均向东	均向下	均为青年		这两具人骨，姿态较为奇特。俯身跪扑，下肢两膝均向前屈，胫骨紧屈在股骨之下，脚跟紧近臀部，似被捆缚着。一南一北，放置极规正，似是有意安排的。21号人头的右侧有一骨笄，笄自下向上插；右臂下有一玉璜（H10:11），手腕上还有一个玉鱼（H10:12）。17号人骨无装饰品。	
18	坑中偏南	西	下	儿童		侧身直肢。头骨极薄，躯体均腐朽。	
19	坑中偏东	西	北	儿童		侧身，躯体已腐朽，下肢已无。乳齿未落。	
20	21号人架之南	东	下			躯体被压在21号人架之下，似是俯身。脑后一骨笄，笄自下向上插。	
22	21号人架之北	北	南	儿童		俯身，下肢已缺。	
23	坑之北部	南	下			为一头骨。	
24	23号头骨之西	南	下			为一头骨。	
25	坑之北壁	东	下		男	俯身，躯体扭向左方，下肢向北屈。头右侧有一骨笄，从耳上方向上插。	
26	25号人架之西	北	下		男	俯身直肢。	
27	26号人架之西	北	下			俯身。臀部右侧有贝三堆：一堆20枚；一堆10枚；另一堆5枚。三堆贝之下还散放贝16枚。	
28	15号人架之东	西	下			侧身，盆骨以下压在27号人架之下。	
29	坑中偏西南	西南	南	儿童		侧身屈肢。乳齿未脱落。左膝上有贝1。颈部有一个玉珠（H10:4），当是装饰品。	

注：此层人架未经正式鉴定。

附表五二 **后冈圆葬坑第三层人架登记表**

骨架编号	位置	头向	面向	年龄	性别	出土情况	备注
1	紧靠坑之南壁西端	东	下	4—5岁	儿童	俯身伸直。头骨破碎，右大腿骨下端以下均无存，左盆骨及左下肢亦无存。	
2	坑南壁，在1号人骨之东约11厘米	东	下	18—20个月	婴儿	为一头骨，胪壁极薄，已被压碎。	
3	坑之南壁	东北	北	25岁左右	女	侧身屈肢。头骨破碎，脊椎骨大部腐朽，右下肢被压在左下肢之下。无足骨。	
4	坑之东部	东	下	35岁左右	女	俯身伸直。头骨破碎，无小腿骨及足。	
5	坑之东壁	南	下	20—23岁	男	侧身屈肢，右侧向上，肋骨残缺。在右盆骨上发现贝一堆，共60枚。在右盆骨下亦有贝，但排列不整齐，贝上有朱砂迹。	
6	坑之东部	东	?	5—6岁	儿童	为一人头，已腐朽。	
7	在4号人架南侧	?	?	成年	男	为一人头，已破碎。	
8	在7号人头之西南	?	?	20岁左右	?	为一头骨残片。	
9	压在3号人架的左下侧	?	?	30岁左右	女?	为一上颚骨，牙较整齐。	
10	在11号人架两大腿之间	?	?	6—7岁	儿童	为一头骨，残碎。	
11	压在4号人架之下	东	下	4—5岁	儿童	俯身伸直，无小腿骨以下的骨骼。	
12	坑之北壁	南	?	?	?	侧身？头骨破碎，无大腿骨。	
13	坑之北壁	北	下	2岁以内	婴儿	为一人头，已破碎。	
14	在13号人头之南	北	下	20岁左右	?	为一人头，已破碎。靠西侧有残骨一条。	
15	坑之北壁，在13号人头之西	北	?	25岁左右	男?	为一人头，已残破。	
16	坑之北壁，在15号人头之西	?	?	成年	?	为一人头残骨。	
17	坑之北壁	西北	?	25岁左右	男?	头骨破碎，躯骨腐朽，有腿骨，但不全。头部有骨笄，头北侧有海贝。	
18	坑之南壁，压在1号人架之上			?	?	为一右股骨，下连小腿骨与足。	
19	坑之北壁偏东，压在13号人头之下			成年	男	为一人头。	

注：此层人骨架由我所潘其风同志鉴定。

附表五三　　各期殷文化层堆积厚度简表　　（长度单位：米）

厚度 期别 / 地点举例	Ⅰ	Ⅱ	Ⅲ	Ⅰ—Ⅲ期总厚度	备注
苗圃北地 PNT232—234北壁	0.10—0.70	0.15—0.80	0.20—0.40	1.90	
孝民屯 HT101东壁		0.25—0.75	1.10	1.85	遗址的第三区有类似“梅园庄Ⅰ期”文化遗物
大司空村 ST303—309南壁	0.50	0.10—0.25	0.25—1.00	1.50	
北辛庄			1.00	1.00	
小屯西地 GT201、202西壁 GT231南壁		1.75—2.00	0.15—1.55 0.85—1.00	1.55 3.00	
张家坟 KT11南壁			1.00—1.75	1.75	未挖到生土
梅园庄 MT3、T4北壁			0.35—0.70	0.70	下有0.50—1.05米的“梅园庄Ⅰ期”文化层
水渠工地 VDT4北壁 VET南12壁		0.75—1.25	2.25—3.30 0.50—1.00	3.30 2.25	
白家坟西 KBT5、T6东壁		0.50	0.55—1.25	1.75	

附表五四　　殷墓各期陶器组合及器皿形制演变表

期别 / 地点及墓号	第Ⅰ期		第Ⅱ期		第Ⅲ期		第Ⅳ期
苗圃北地	M248鬲Ⅳ		M207鬲Ⅷ	→	ⅠM27鬲ⅩⅣ	→	M238鬲ⅩⅤ
	豆Ⅰ						
	M58豆Ⅱ						
	觚Ⅰ	→	觚Ⅱ	→	觚Ⅳ	→	觚Ⅵ
	爵Ⅰ	→	爵ⅡB	→	爵Ⅴ	→	爵Ⅶ
大司空村			M126豆Ⅴ	→	M301豆ⅦA		
			觚Ⅰ	→	觚Ⅴ	→	M125觚Ⅵ
			爵ⅡB	→	爵Ⅵ	→	爵Ⅶ
					盘Ⅱ	→	盘Ⅳ2件
					罐ⅩⅩⅡ		罐
							簋ⅩⅣ
							鬲ⅩⅦ

期别 地点及墓号	第Ⅰ期	第Ⅱ期	第Ⅲ期	第Ⅳ期
小屯西地		M109豆Ⅴ →	M250豆ⅦA →	M219盘Ⅳ
			鬲ⅧB、ⅩⅧ	鬲ⅪⅩⅢ
			觚Ⅲ →	觚Ⅵ
			爵Ⅵ →	爵Ⅷ
			簋Ⅷ →	簋ⅪB
			罍Ⅵ	罍ⅥA
白家坟西		KAM123豆Ⅴ →	KAM16豆ⅦA →	KAM12盘Ⅳ
			觚Ⅱ	
			爵Ⅴ	
			KAM101觚Ⅳ →	觚Ⅵ
			爵Ⅴ →	爵Ⅵ
			罍Ⅶ →	KBM2簋Ⅸ
				盘Ⅳ
				觚Ⅵ
				爵Ⅶ

说明：1.竖列为同期各墓出土的陶器及其式别，凡未标明件数者均为一件。

2.箭头表示各类陶器的大概演变序列或替代关系。

EXCAVATION OF YINXU

(ABSTRACT)

This volume deals with the excavation at the Yin Dynasty Ruins (Yinxu) between 1958 and 1961 by the Yinxu Archaeological Team of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of CASS. The localities excavated on the south bank of the Huan River are the area north of Miaopu, areas west of Xiaotun, Hougang, Zhangjiafen, Meiyuanzhuang, areas west and northeast of Baijiafen, areas west of Wangyukou, Xiaomintun and Beixinzhuang; and those on the north bank are Dasikongcun and the area north of Wuguancun (Fig.1). Emphasis of excavation was laid on the sites of handicraft workshops and a small number of residences of the local people. As a large number of sites were excavated and some of them were newly uncovered, their excavation would be undoubtedly helpful to our study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deposits of the Yin cultural layers at these sites and general layout of Yinxu, especially so are the sites of the two bronze casting foundries at the area north of Miaopu and at Xiaomintun and the discovery of the sites of two bone workshops at Dasikongcun and Beixinzhuang, which provide much new material for the study of the handicraft industries during the Yin Dynasty.

I

It is one of our important tasks to determine the periodization of the culture of the Yin Dynasty and trace out the layout of Yinxu. In 1958 and 1960, we discovered the Meiyuanzhuang I Culture both at Meiyuanzhuang and at the site west of Xiaomintun. Judging from its typical relics, the culture of this period corresponds roughly to the lower layer at Erligang in Zhengzhou(about the middle period of the Shang Dynasty). It is evident that before Pan Geng, King of the Shang Dynasty, moved the capital to Yin, the above-mentioned places of the present Yin ruins had been inhabited by Shang people.

According to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relics unearthed from the site north of Miaopu and the superimposition of the various cultural layers, the culture of this site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periods designated by Miaopu I, Miaopu II and Miaopu III. Comparing with the tombs excavated during the four years of excavation, these three periods coincide roughly with the four periods of the tombs excavated at these sites, with the fourth period of the latter included in the third period of the former.

The sites and relics uncovered during the four years of excavation show that Yin Dynasty bronze casting foundries were located north of Miaopu and west of Xiaomintun, and bone workshops in District No.4 at Dasikongcun and at Beixinzhuang. Yin Dynasty burial grounds are distributed in the area west of Baijiafen and District No.1 at Dasikongcun; and the residential areas of common people of the Yin dynasty cover the area west of Xiaotun and District No.3 at Dasikongcun.

II

Located north of Miaopu is a big bronze casting foundry about 10,000 sq m in area. Up to 1961, about 2,400 sq m of the entire area had been excavated. The remains excavated are seven workshops with rammed-earth walls, and one semi-subterranean work shed. The workshops are either double-roomed or single-roomed, but both are quite spacious. The structure of the work shed is rather simple, with only four posts to support its roof. In the center of the shed are installed a set of large-sized clay moulds with signs indicating they had been used (Fig.3). The set of moulds provide precious material for studying the Yin technique of casting large-sized bronze vessels.

The site has yielded a large number of pottery moulds and a few models. The former include inner and outer moulds. The forms of cast vessels include the round *ding*, *gui*, *gu*, *jia*, *jue*, *zhi*, *jiao*, square *yi*, and giant square *ding*. There are also a small number of outer moulds for casting the *ge*, arrowhead and knife. From the finds mentioned above, it can be inferred that this foundry mainly produced ritual vessels.

The bronze casting foundry at Xiaomintun is rather small in size, and

the clay moulds unearthed include those for making the spade, *ge* and spear. There are few clay moulds for making ritual vessels. From these facts it was probably a casting foundry producing mainly tools and weapons.

Ⅲ

The discovery of Yin Dynasty bone workshops at District 4 of Dasikongcun and at Beixinzhuang is of no less importance. The size of the bone workshop at District 4 of Dasikongcun is estimated at about 1,300 sq m. A subterranean house and over 10 bone pits were unearthed along with over 35,000 pieces of bone and semi-finished bone products, over half of which are either bone for making hairpins or semifinished hairpins. Thus this workshop seems to have produced mainly hairpins. Many bronze saws, drills and awls were found in this workshop, and the traces left on the bones testify that bronze tools were already widely used in the manufacturing of bone articles of the ti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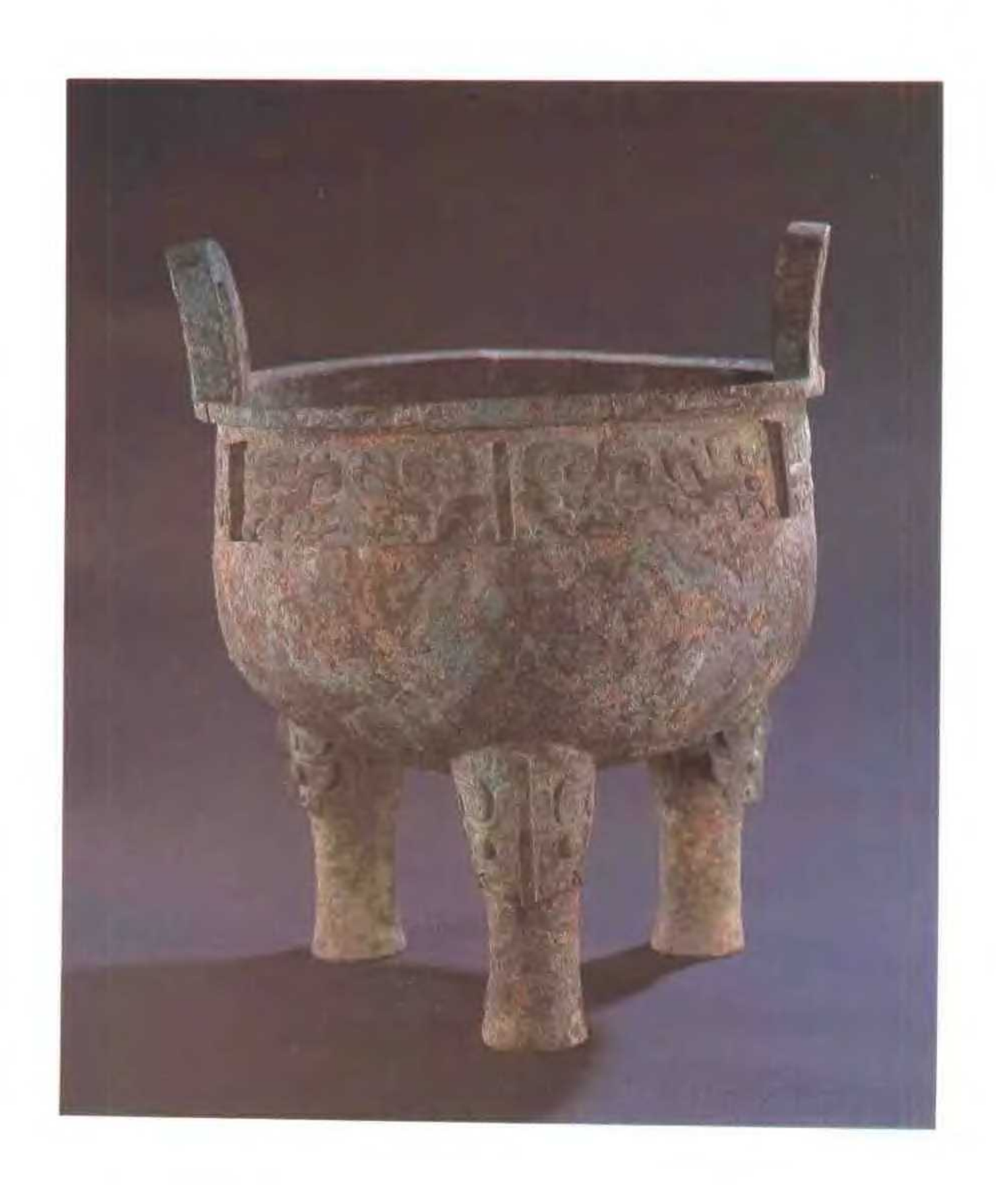
The size of the bone workshop at Beixinzhuang is about 800 sq m, and a large quantity of bone material was unearthed there along with bronze tools and whetstones. Judging from the bone material and semi-finished products unearthed, its main products were hairpins as well.

Ⅳ

Altogether 302 rectangular shaft tombs were excavated during the four years, and they are divided into four phases. According to the data provided by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of recent years, the dates of the four phases of the tombs are roughly: Phase I with the starting point preceding the reign of Wu Ding and the ending point in the reign of Wu Ding at the least; Phase II with the starting point possibly as early as in the reign of Wu Ding and the ending point probably reaching the reign of Zu Jia; Phase III possibly lying between the reign of Linxin and that of Wen Ding; and Phase IV in the reigns of Di Yi and Di Xin.

There was no marked change in the orientation of the tombs of the four periods, most of them with the head of the dead pointing to the north, but the posture of tomb owners differ in different periods. For example, the extended supine position burial prevailed in Phase I, which can be sub-divided into two types: A and B. Type A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extended two arms lying vertically by the two sides. Type B is featured by the two arms flexed inward, placed on the chest, or on the abdomen. Proportionally, the number of Type A and that of Type B are equal in the tombs of Phase I. But in the tombs of Phase II, the number of Type B is double that of Type A, and in Phase III and Phase IV, Type B further increases to five sixths of the total. This shows that Type B was the prevalent burial posture of the time.

The social status of the tomb owners is shown by the forms of the tomb, the tomb furniture and the funerary objects. The tombs fall roughly into three categories. (1) The grave pit is comparatively large, with one outer coffin and one inner coffin, or with only one coffin, but with numerous funerary objects. Some of such tombs were found to contain one or more immolated slaves. (2) The size of the tomb pit is average, with only a coffin and mainly pottery funerary objects. (3) The tomb is rather small, some with coffins and some with only mats, some with nothing as tomb furniture. According to our speculation, the tombs of the first category belong to small slave owners, and those of the second and third categories belong to common people, though the owners of those of the second category might have been better off than those of the tombs of the third one.



戍嗣子铜鼎 HGH 10: 5



1.左：Ⅰ式铜圆鼎WGM1：3　右：Ⅰ式铜圆鼎WGM1：2



2.铜瓿WGM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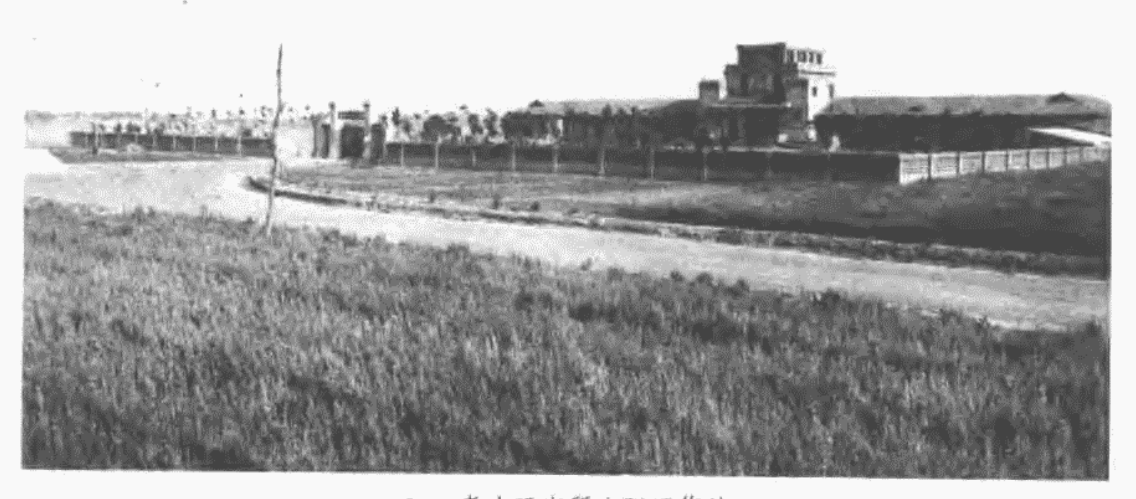


3.铜斝WGM1：4

武官北地M1铜器



1. 殷墟鸟瞰



2. 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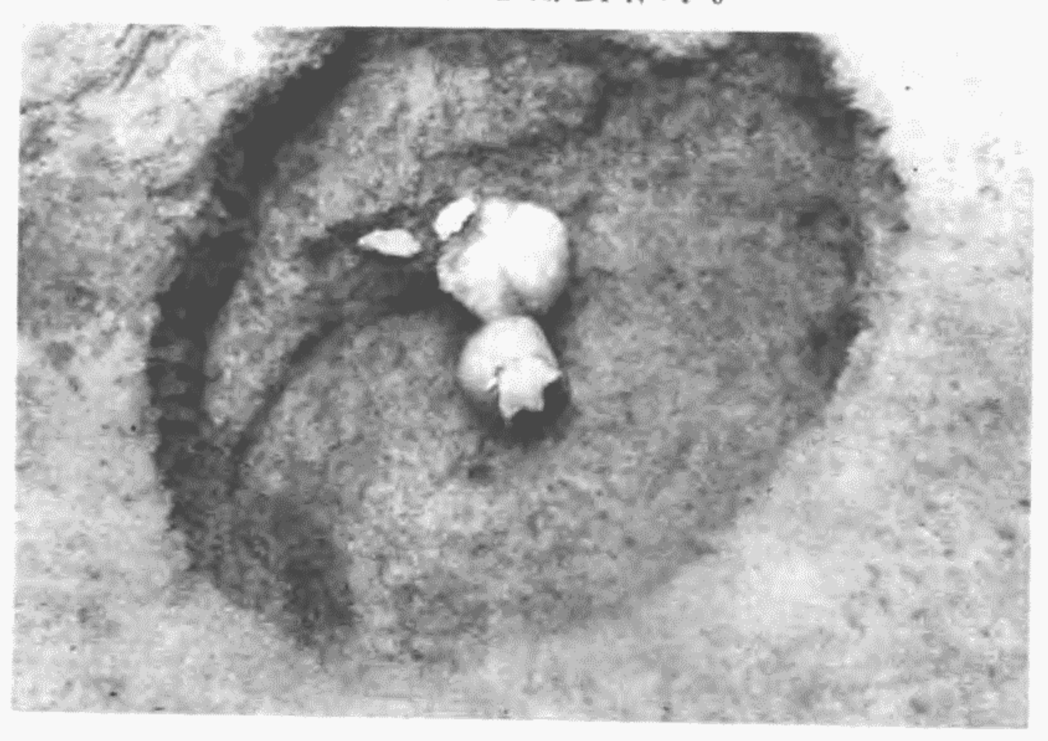
殷墟鸟瞰及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



苗圃北地殷代铸铜作坊遗址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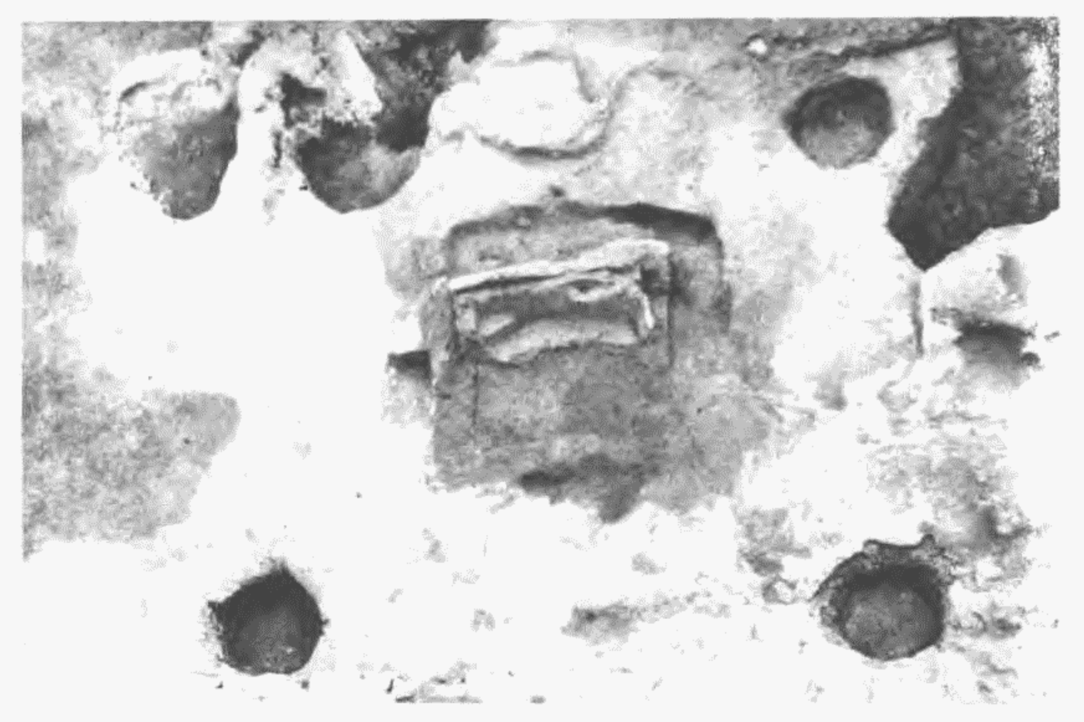


1. 有夯土墙的房址PNⅤF6



2. F8奠基坑

苗圃北地PNⅤF6房基与F8奠基坑



1. 半地下式房址ⅣF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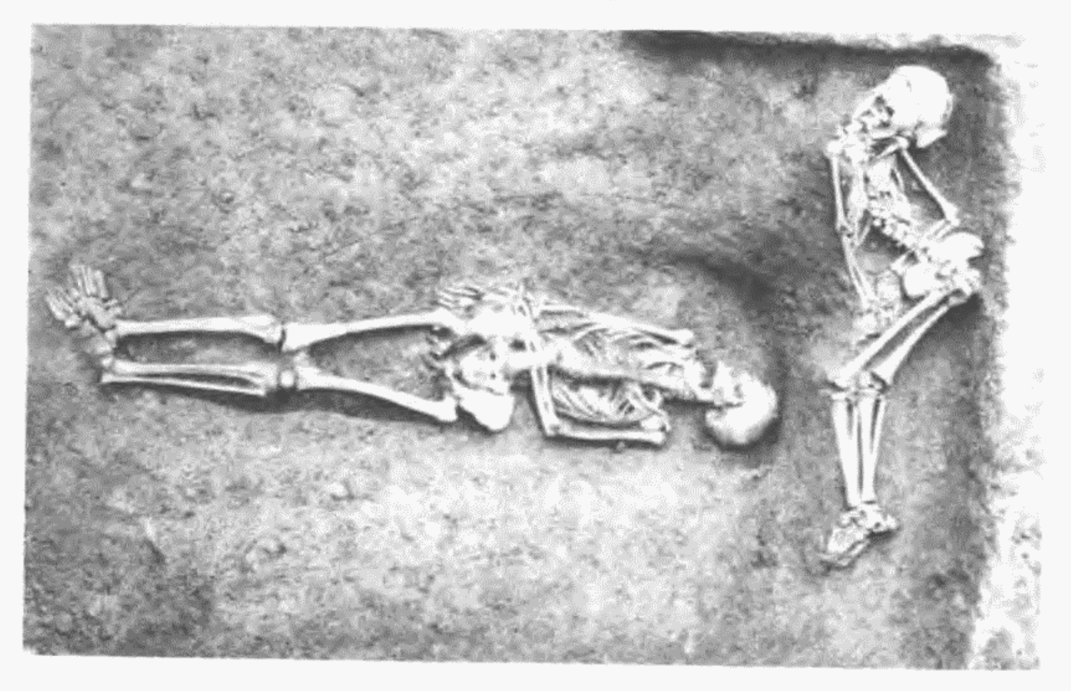


2. ⅣF 1中的大陶范

苗圃北地PNⅣF 1房址和房址中的陶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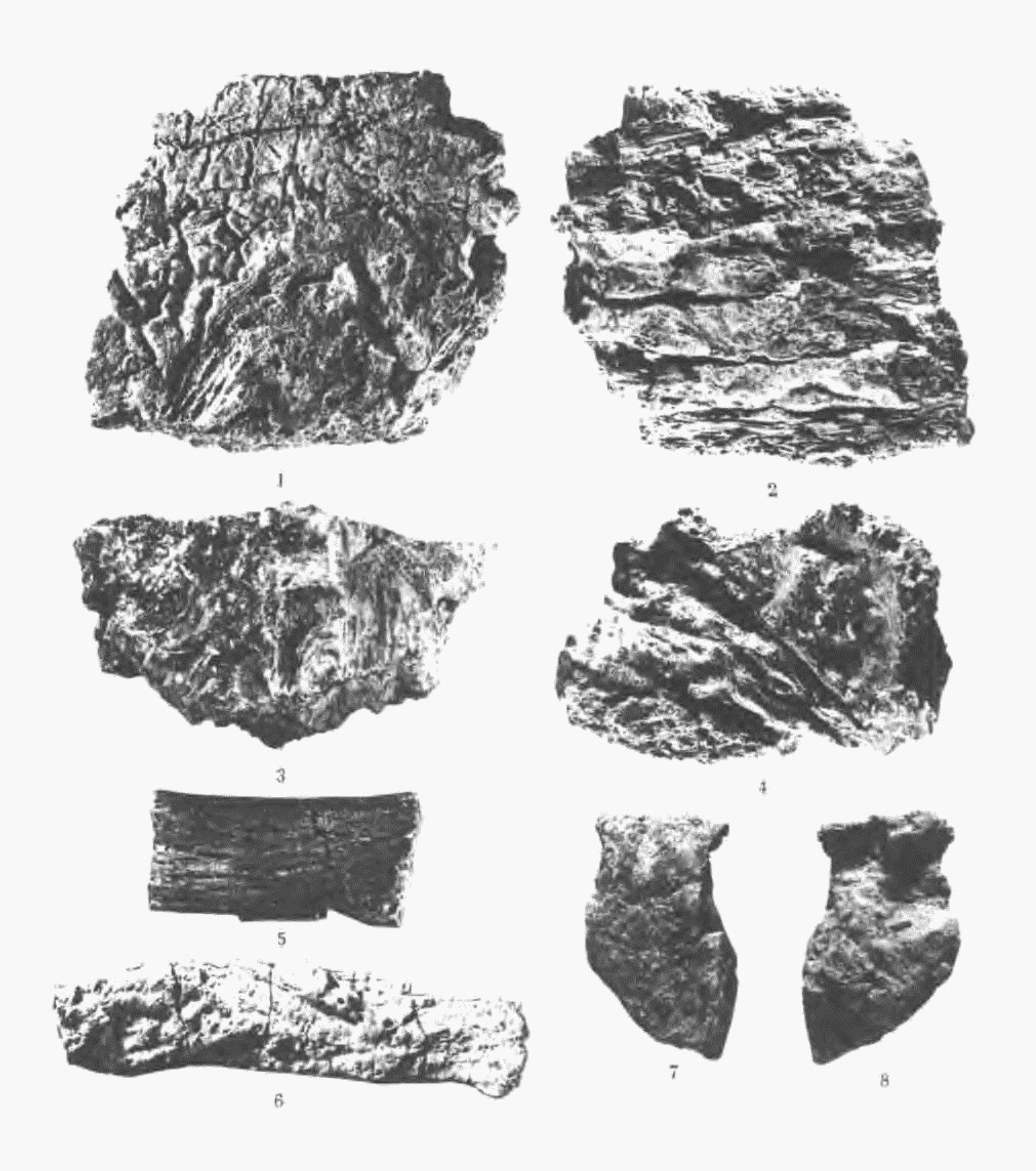


1. 牛坑PNH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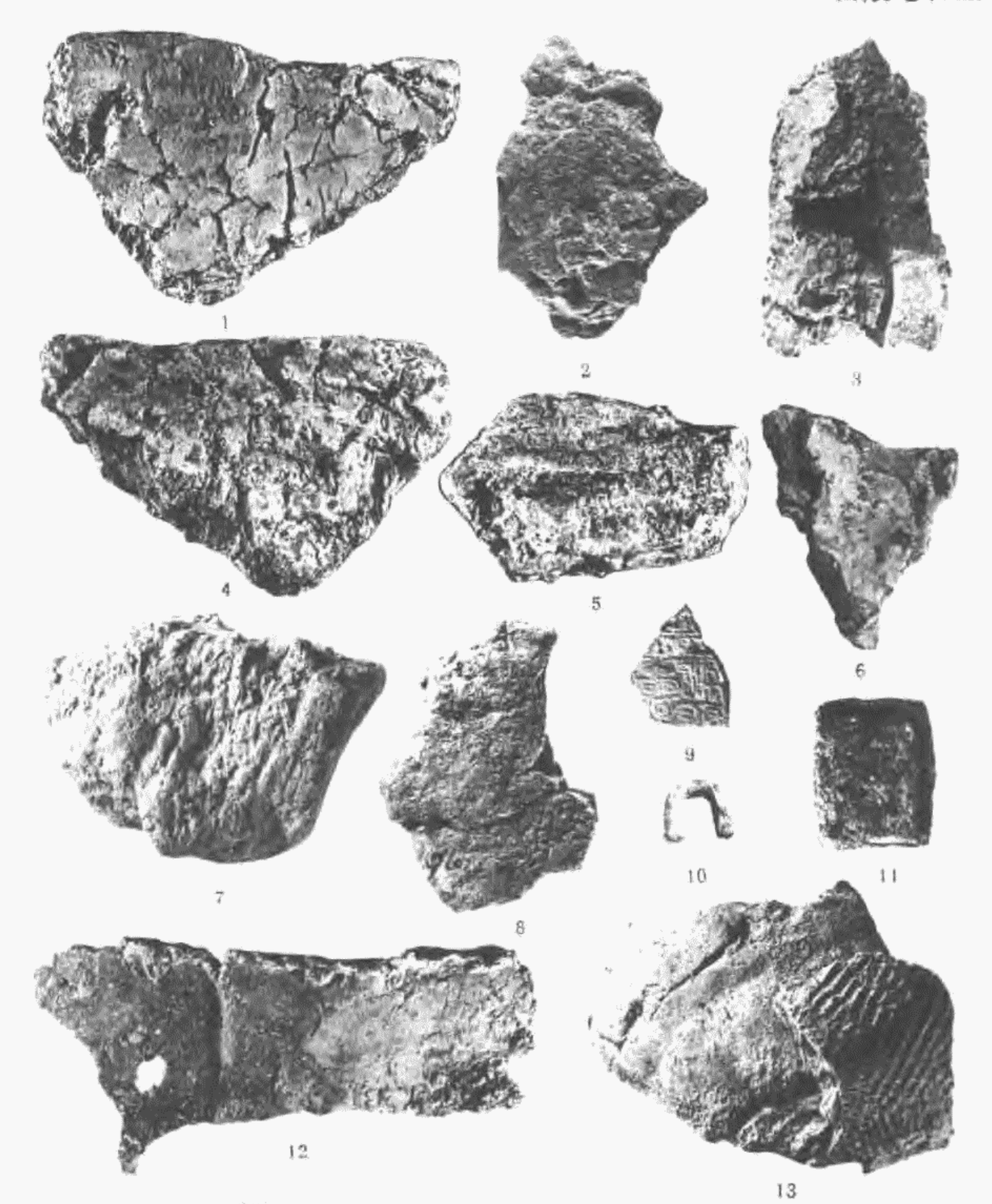
2. 埋人土坑PNH104

苗圃北地牛坑和埋人土坑



苗圃北地熔炉壁及熔铜器皿残片

1、2. 熔炉壁残片PNH208:10，内面、背面　3. 熔炉壁残片PNT233④A:10　4. 熔炉残片PNH208:11，底部　5. 木炭PNⅠT4④A:10　6. 熔炉壁残片PNH117:10　7、8. 溶铜陶器皿残片PNⅣT1④:28，内面、背面



苗圃北地熔炉壁、溶铜器皿残片及其他

1、4. 熔炉壁残片PNH207:5，内面、背面 2、3、6、8. 溶铜陶器皿残片PNH122:10、PNT207③:15、PNH122:11、PNT207③:10 5. 矿物质粉末块PNT202④:5 7. 炉渣PNT206④:55 9. 残铜片PNⅣT1③:1 10. 铜环钮PNT106④A:15 11. 铜块PNT229④:14 12. 铜片PNⅣF1:2 13. 将军盔PNT103④: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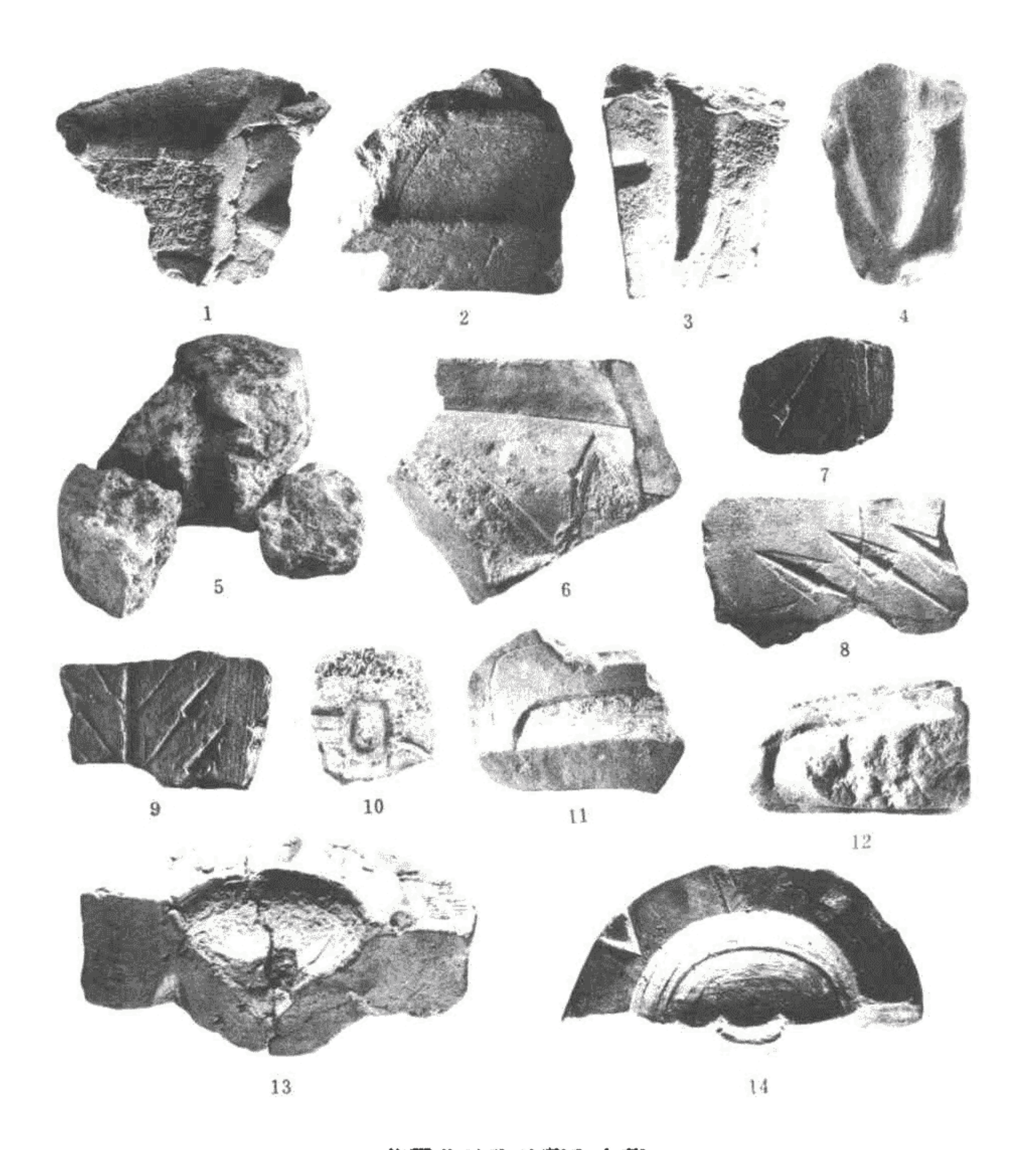


1. 陶管（上排：PNⅣT5A⑥:61、PNH235:3、PNT217③:5；下排：PNT201③A:22、VAT1③:3）



2. 戈外范PNM203:2

苗圃北地陶管和戈陶外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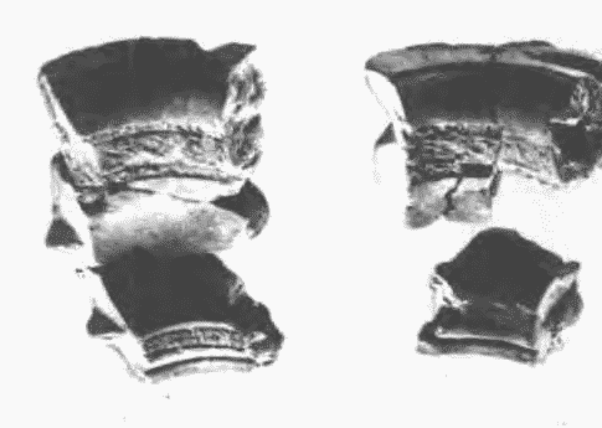


苗圃北地陶外范和内范

1—4、6、11、12. 爵外范和内范PNH101:10、PNT229③:10、PNT105③:16、PNⅣT5④:25、PNⅣT5A⑤:25、PNⅣT5A⑤:53、PNⅣT5A⑤:29　5. 斝柱钮外范PNH203:5　7—9. 镞范PNⅡT5⑤:20、PNⅣT5⑤:21、PNⅡT5⑤:18　10. 刀范PNT128⑤B:5　13、14. 器盖外范PNH19:6、PNH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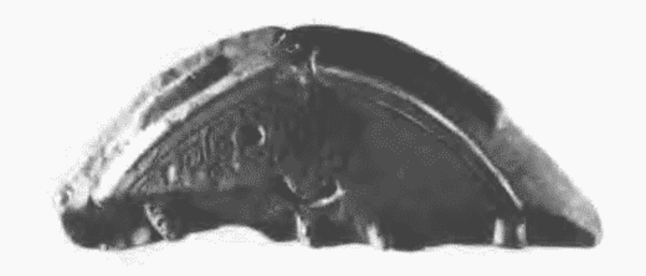


苗圃北地爵陶外范PNH105:4、7、8、10、13



1. 觶外范PNH102:5，左：甲扇；右：乙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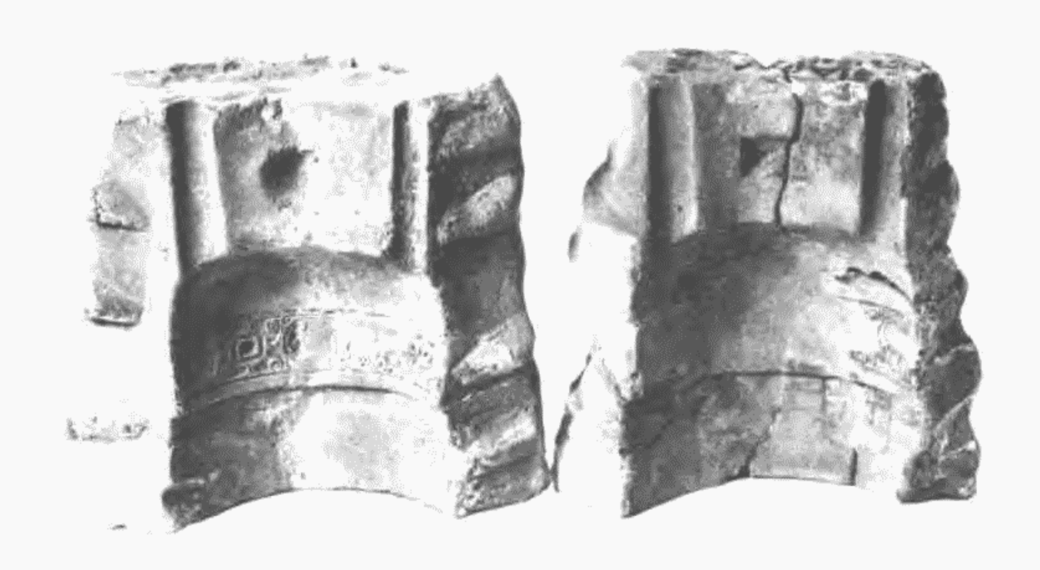
2. 角盖外范PNH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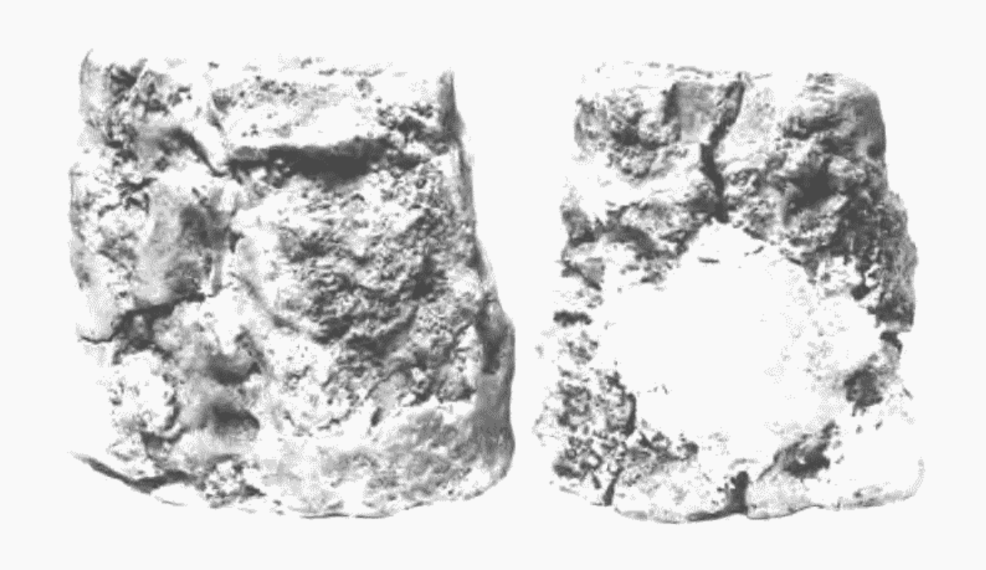


3. 角盖外范PNH1:5

苗圃北地觶及角盖陶外范



1. 鼎外范PNM52:1，左：甲扇；右：乙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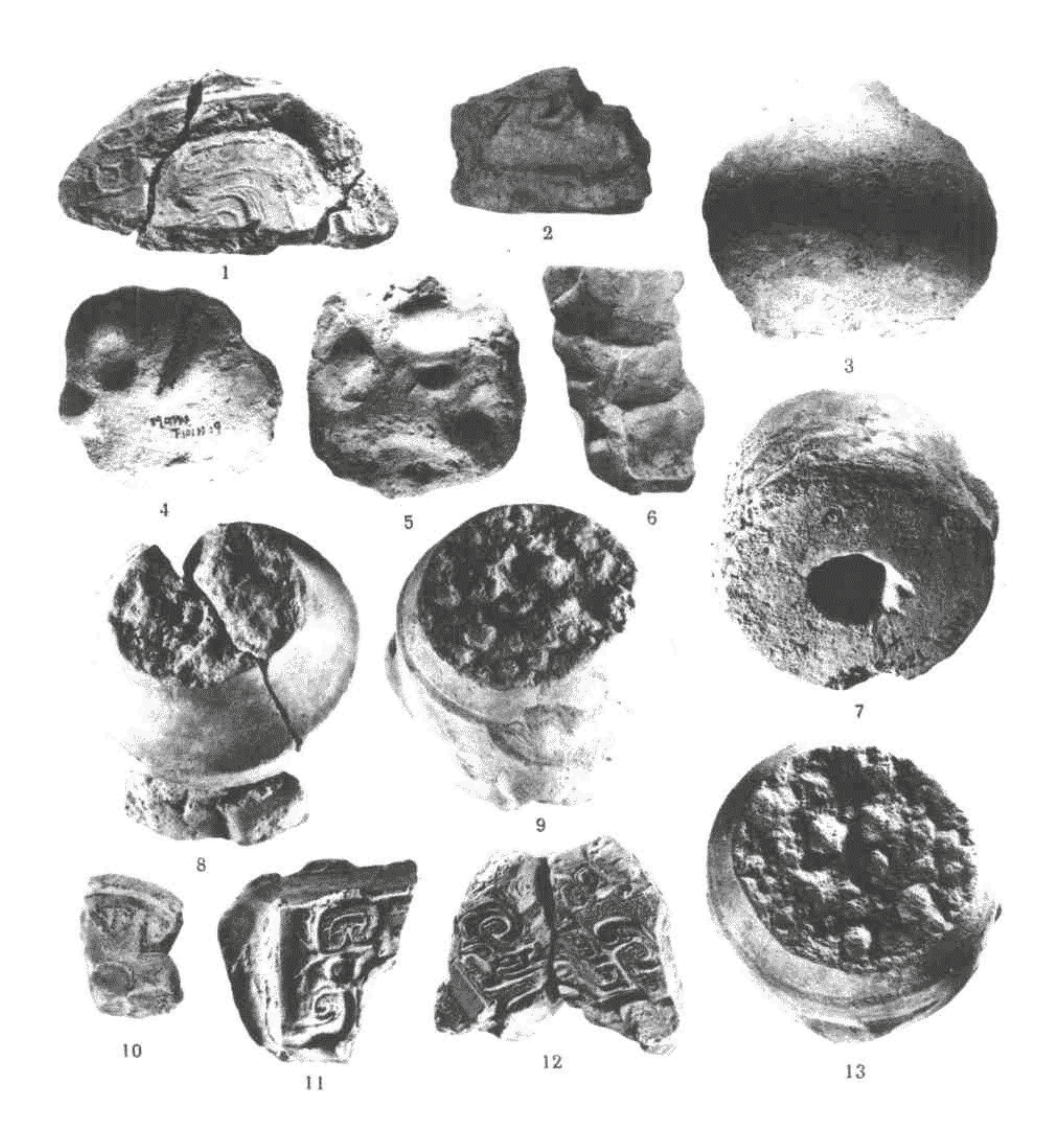
2. 鼎外范PNM52:1，背面

苗圃北地鼎陶外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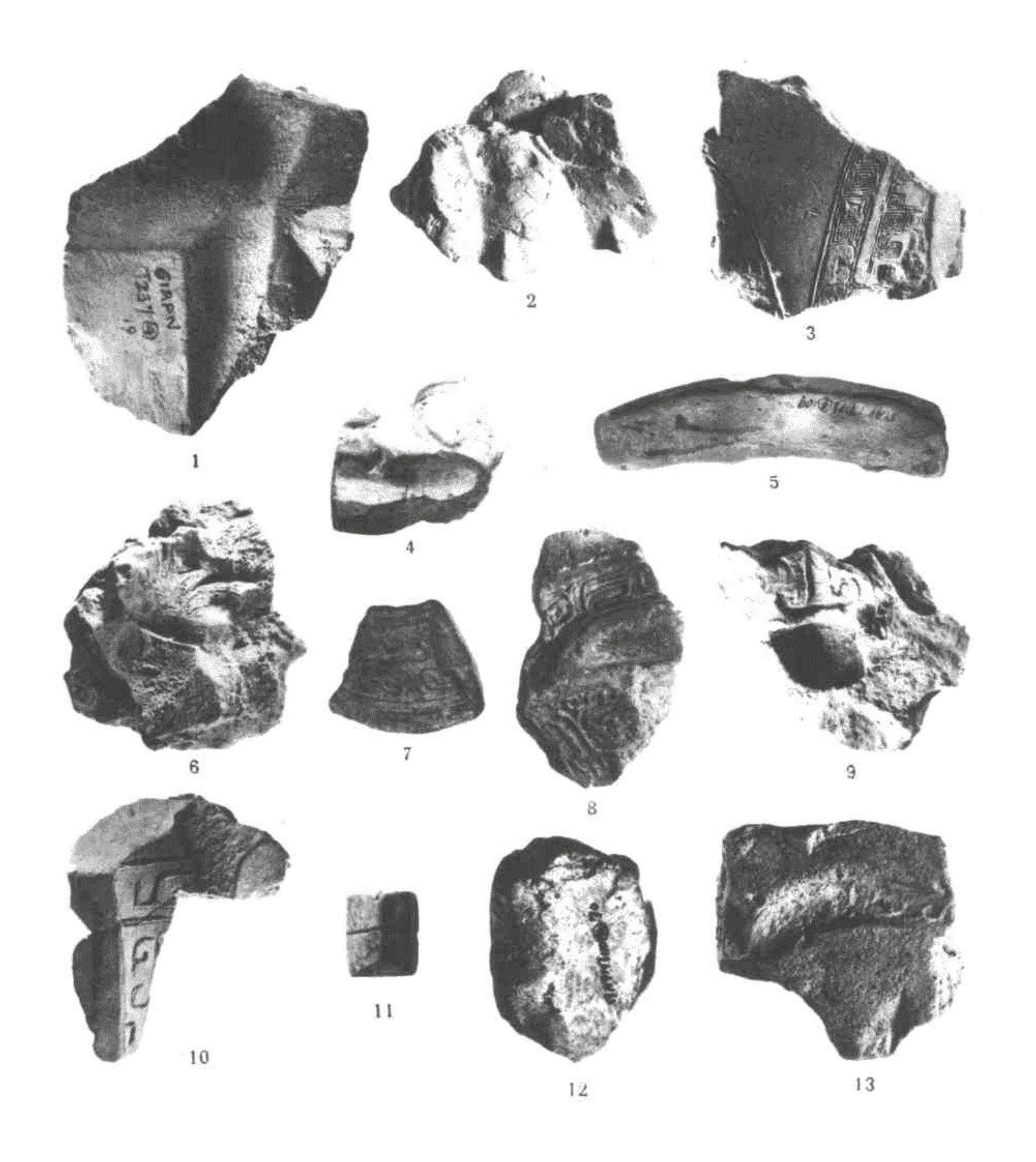
苗圃北地陶外范和内范

1．戈范PNⅠT4④A:514　2、3、5．簋外范PNH1:5、PNT105③:4、PNH204①:6　4．盖外范PNT203④:12　6、8．铃内范PNT233④A:10　7、12．盉外范PNⅣT5A⑤A:34　9、11．簋(?)外范PNⅢT2③:503、PNH15:3　10．卣外范PNT128⑤B:3



苗圃北地陶外范和内范

1、2. 外范PNH118:5、PNⅣT5A⑤:41 3. 卣内范PNⅣT5A④A:52 4、5. 外范PNF7:9，面、背 6、11、12. 外范PNH208:37、PNⅣ5A⑤:16、PNⅠT1③A:2 7、9、13. 觚型座内范PNT207④A:41 8. 觚内范PNⅠT2⑦:2 10. 器钮外范PNT208④A:32



苗圃北地陶外范、内范及陶模

1. 鼎外范PNT237④:19 2. 外范PNT5B④A:24 3. 觚外范PNⅣT5A③:1 4—10. 外范PNT128⑤B:10、PNT108④:9、PNT217③:10、PNH202:17、PNT237③:10、PNT220③:4、PNH105:4 11. 钮模PNⅣH29:17 12. 内范PNT110④B:70 13. 模PNH122:23



苗圃北地陶外范、内范及陶模

1. 外范PNⅣT5⑤:17 2. 内范PNⅠT2⑦:1 3、4、5. 模PNT231⑤:1、PNⅣH24:9、PNⅣT5A⑤:77 6、7、8. 模PNⅣT3B⑤:3 9. 觚模PNⅡT3A④B:4 10. 觚范PNⅠT2③A:501 11. 残模PNH25:3 12. 模PNH40:1 13. 外范PNH213:23 14. 蚕足模PNⅠT1③A:4



1. 方彝外范PNH1，甲面



2. 方彝外范PNH1，乙面

苗圃北地方彝陶外范



1. 方彝外范PNH1，丙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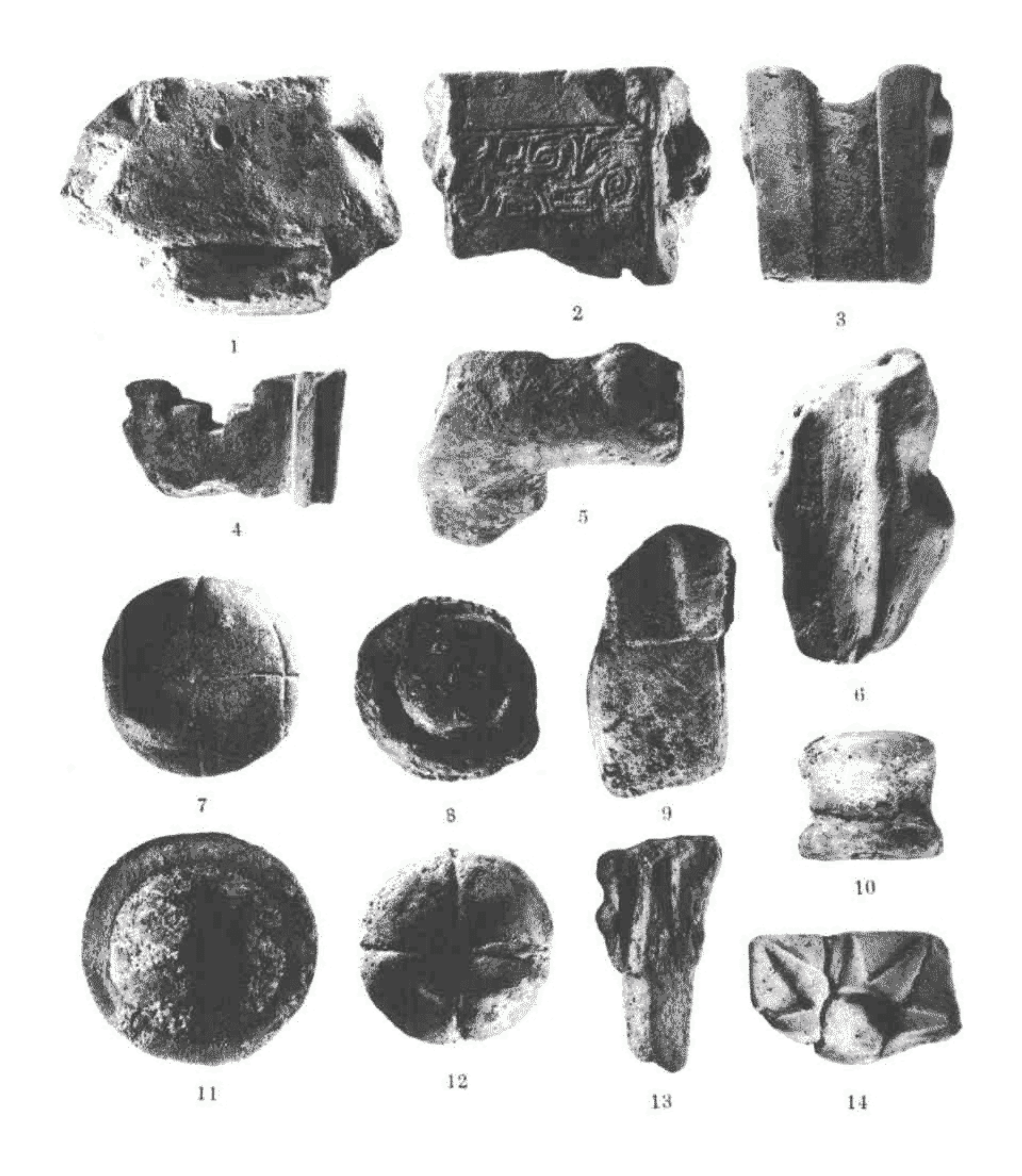
2. 方彝外范PNH1，丁面

苗圃北地方彝陶外范



苗圃北地陶模及陶内范

1. 觚盖模PNT222③:5 2、3. 模PNH104:11，正、背 4. 鼎足模PNT229⑤:10 5、8. 内范PNT233③A:28、PNH27:5 6、7. 卣提梁兽头模PNT233③:2，侧、正面 9、11. 浇口? PNⅡT4③:6 10. 尊模PNⅠT2⑦:5 12. 模PNT231⑤:3，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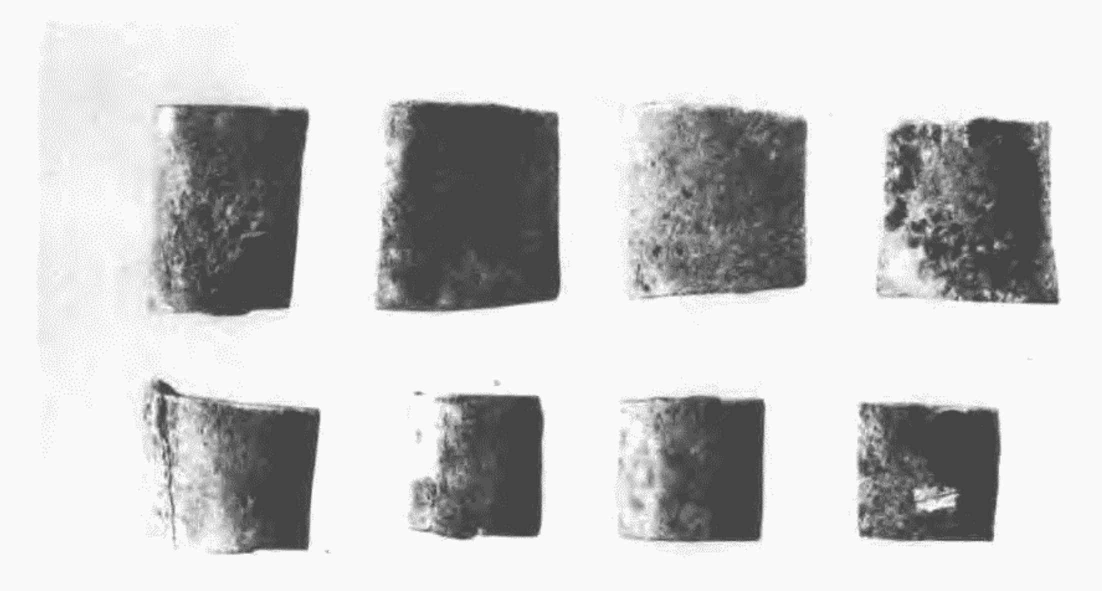


孝民屯村西陶外范及内范

1，[illegible]外范AHT106④:5 2. [illegible]外范AHT106④:5 3. [illegible]内范[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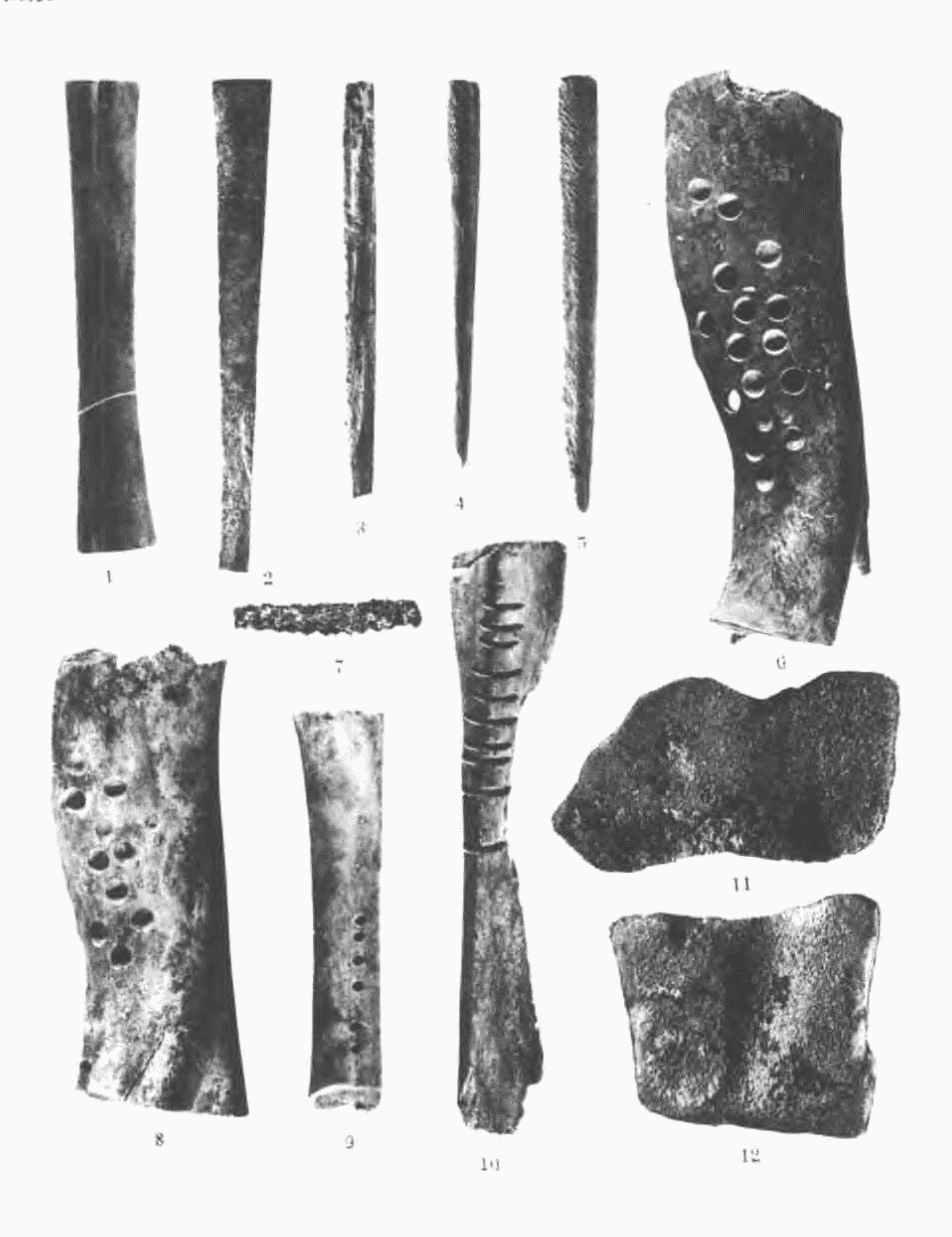


1. 长条形骨料SH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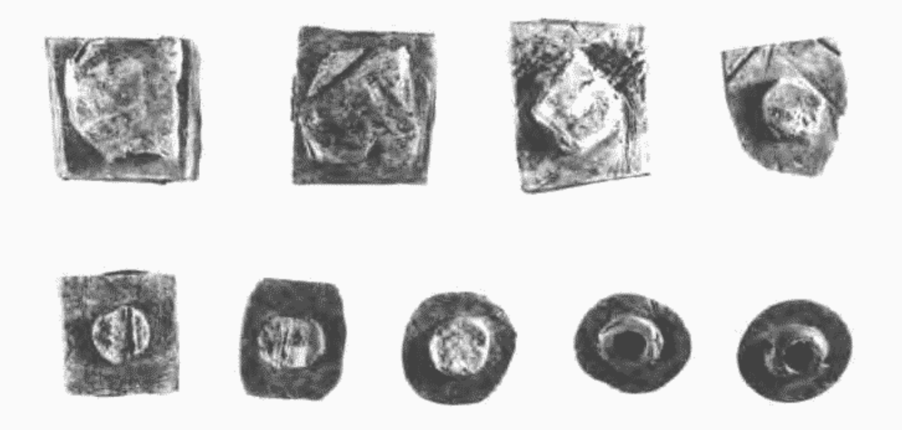
2. 方形骨料SH410

大司空村制骨作坊骨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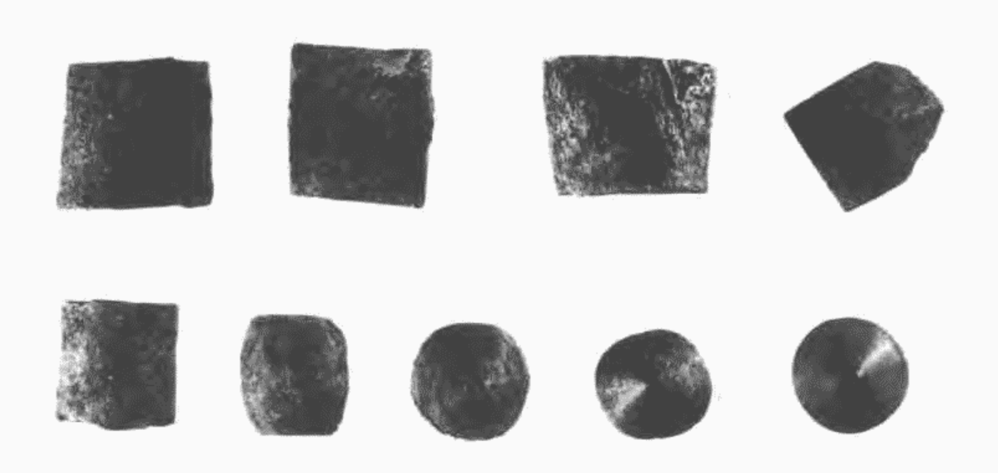


大司空村制骨作坊铜锯、磨石及骨料

1—5. 骨笄杆料SH410 6、8、9. 骨料钻痕SH410:742、SH410:741、SH405 7. 铜锯SH410:41 10. 骨料锯痕SH401:13 11、12. 磨石ST401⑥:3、ST401⑥: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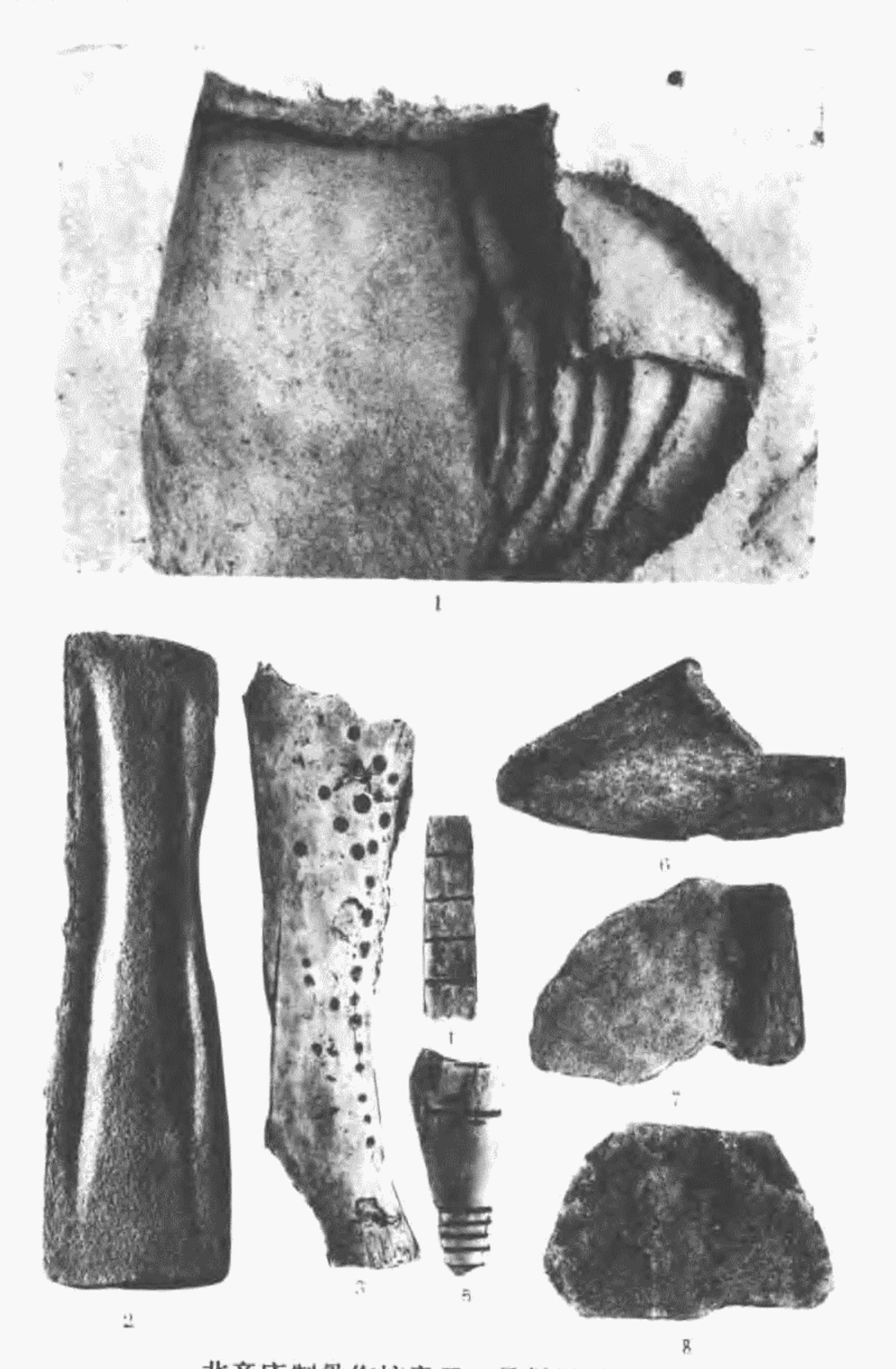


1. 笄帽制作程序（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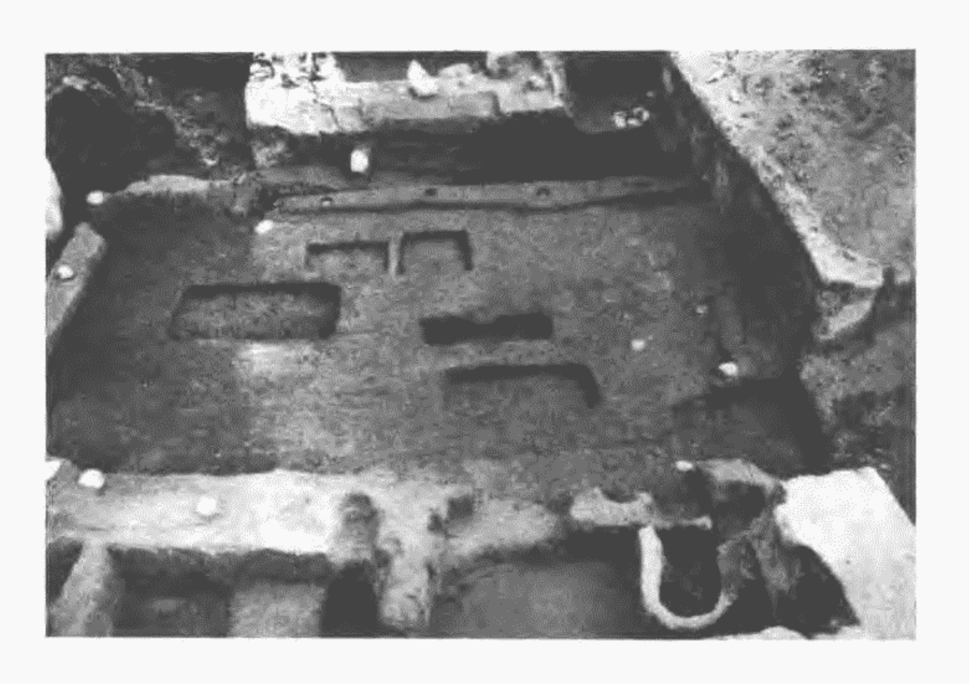
2. 笄帽制作程序（正）

大司空村制骨作坊笄帽制作程序



北辛庄制骨作坊房子、骨料及其他

1．制骨作坊房子GNH3　2、7、8．磨石GNH1②:17、GNH1②:22、GNH1②:18　3—5．骨料GNH1:20、GNH1:15、GNT2④:39　6．石刀GNH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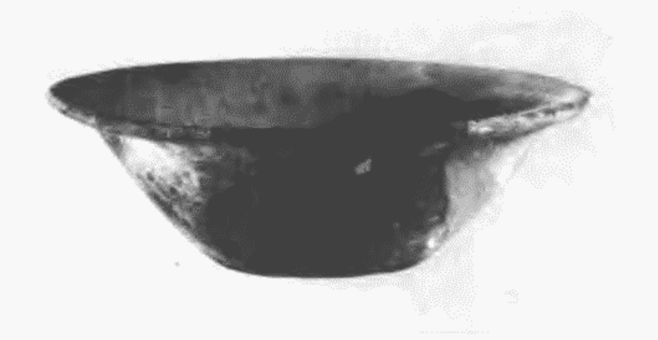


1. 房基GF201



2. 灰坑GH405

小屯西地房基和灰坑



1. Ⅲ式盆MH7:3



2. Ⅰ式钵MH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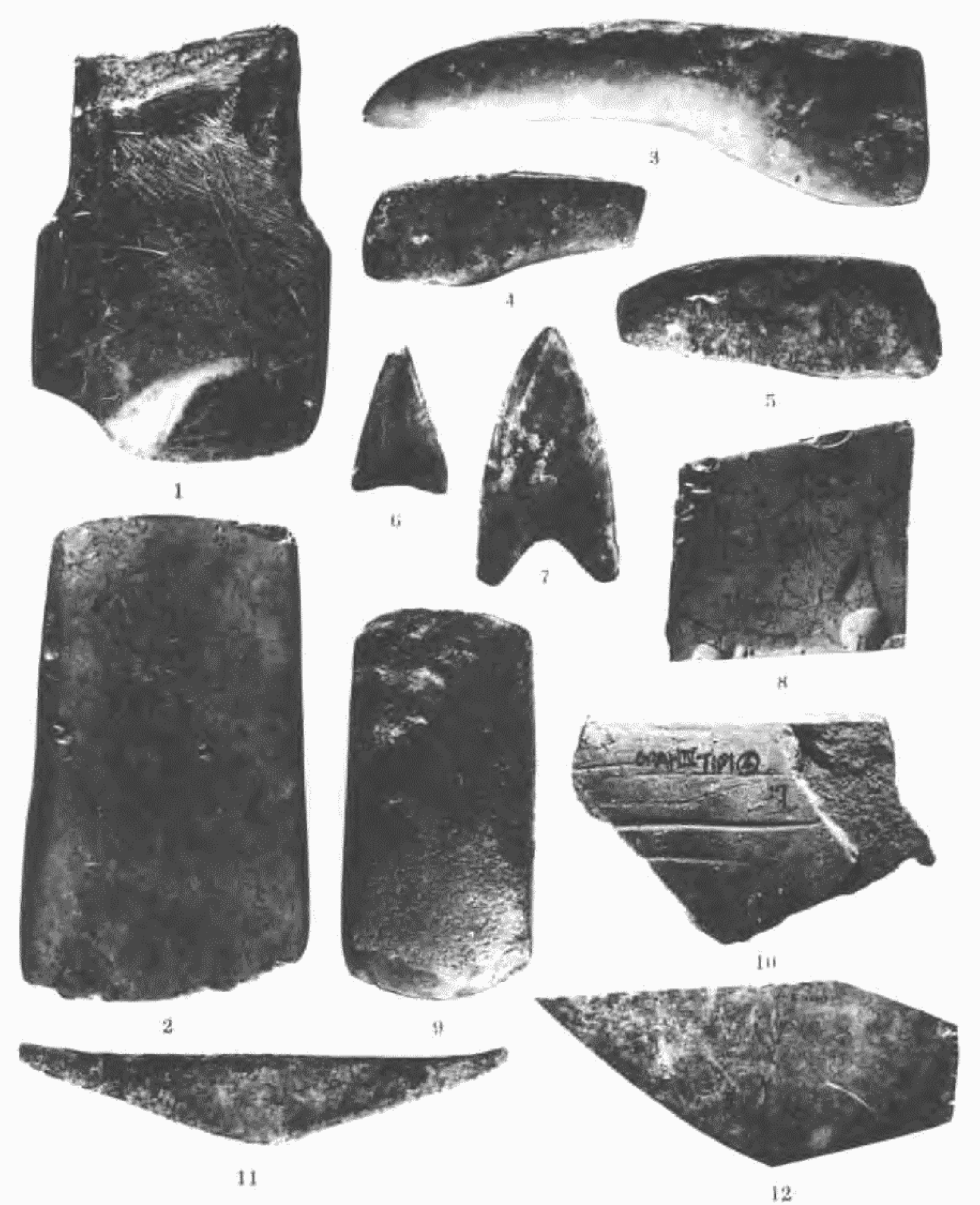


3. Ⅱ式罐AH301⑤:20



4. Ⅰ式盆MT3⑥B:5

梅园庄Ⅰ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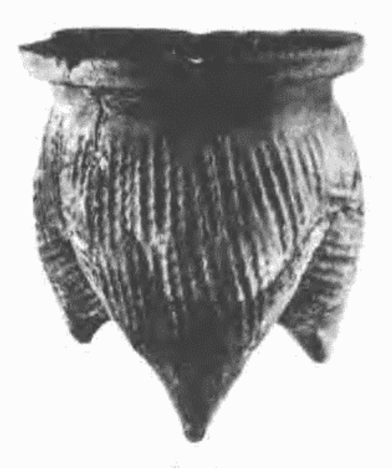
梅园庄Ⅰ期石器与铜器

1. Ⅰ式石铲MH4:5 2. Ⅱ式石铲MT4⑥B:2 3. Ⅰ式石镰MT5⑦:3 4. Ⅱ式石镰MF1:11 5. Ⅲ式石镰MF1:2 6、7. 石镞MH7①:3、AHT301④:4 8. 梯形石片MF1:10 9. 石斧MT5⑦:2 10. 磨石AHT301④:7 11. 铜刀AHT301③:2 12. 刀形石片MT5⑦:5



苗圃期陶片纹饰及陶器衔接痕迹等

1、2. 白陶鋬耳PNH112:7　3—5. 白陶纹饰KBT5⑤:7、GT201③:3、GH201:5　6. 圈足衔接痕迹PNH22　7、11. 鬲足安接痕迹PNH38　8. 陶水管PNT232③:5　9. 盆底安接痕迹PNH2　10. 釉陶VAT13⑤A　12. 釉陶纹饰GT201③　13. 釉陶PNⅣH2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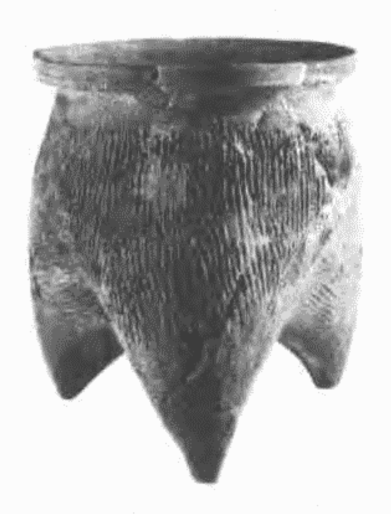
1. Ⅰ期Ⅰ式SH317:38



2. Ⅰ期Ⅲ式SH326:12



3. Ⅱ期Ⅹ式PNⅢT5B④:31



4. Ⅰ期Ⅱ式SH317:29



5. Ⅱ期Ⅷ式PNH1:4



6. Ⅲ期ⅩⅥ式VAT1③:27

苗圃各期陶鬲

图版三〇(XXX)



1. Ⅱ期Ⅱ式甗PNH4:2



2. Ⅲ期ⅩⅤ式鬲PNⅣT3B④:101



3. Ⅲ期ⅩⅩⅢB式鬲ⅤAT1③A:30

4. Ⅰ期Ⅰ式簋PNH217:14



5. Ⅱ期Ⅳ式簋PNH4:13



6. Ⅲ期Ⅹ式簋GT210⑤B 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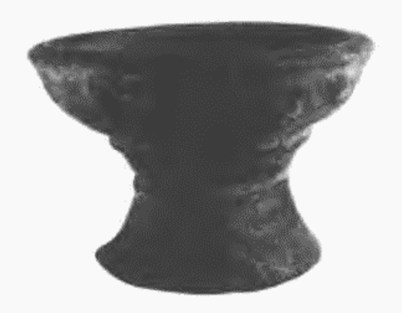
苗圃各期陶甗、鬲、簋



1. Ⅰ期Ⅱ式豆PNH25:40



5. Ⅱ期Ⅱ式壶PNM124:231



2. Ⅱ期Ⅳ式豆GT208⑤B:256





3. Ⅲ期Ⅺ A式簋GH401:8

6. Ⅲ期Ⅳ式壶VAT1③A:31



4. Ⅲ期Ⅸ式簋PNⅣT17④:68

苗圃各期陶豆、簋、壶



1. Ⅰ期Ⅰ式PNH217:35



2. Ⅰ期Ⅱ式PNH217:32



3. Ⅰ期Ⅲ式PNH35:217



4. Ⅱ期Ⅵ式PNM227:2



5. Ⅲ期ⅩⅢ式GT210⑤:443



6. Ⅲ期Ⅻ式GT210④A:144

苗圃各期陶盆





1. Ⅰ期Ⅱ式罐PNH244:6





2. Ⅲ期ⅩⅤ式罐PNT3B④:29



3. Ⅱ期Ⅹ式罐PNM213:1

4. Ⅲ期ⅩⅢ式罐GT210⑤B:8

5. Ⅲ期Ⅳ式罍PNH4:654 1.

苗圃各期陶罐、罍



1. Ⅰ期Ⅰ式圜底尊SH317：25



2. Ⅰ期Ⅰ式圈足尊PNH25：32



3. Ⅲ期Ⅲ式圈足尊GT210⑤B：70



4. Ⅲ期Ⅵ式罍VAT1③:24



5. Ⅲ期Ⅲ式罍PNH213:12



6. Ⅲ期Ⅸ式盖GT210⑤: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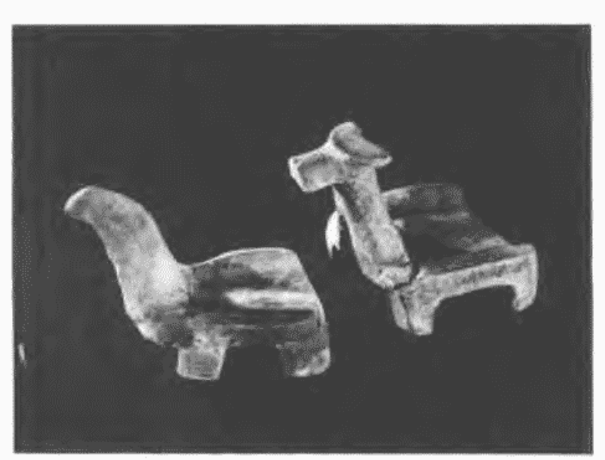
苗圃各期陶尊、罍等



1. 兽头（左：GT210④B：39；中：VFT17③：34；右：PNⅣT3B③：17）



2. 簸箕形器PNT15⑥：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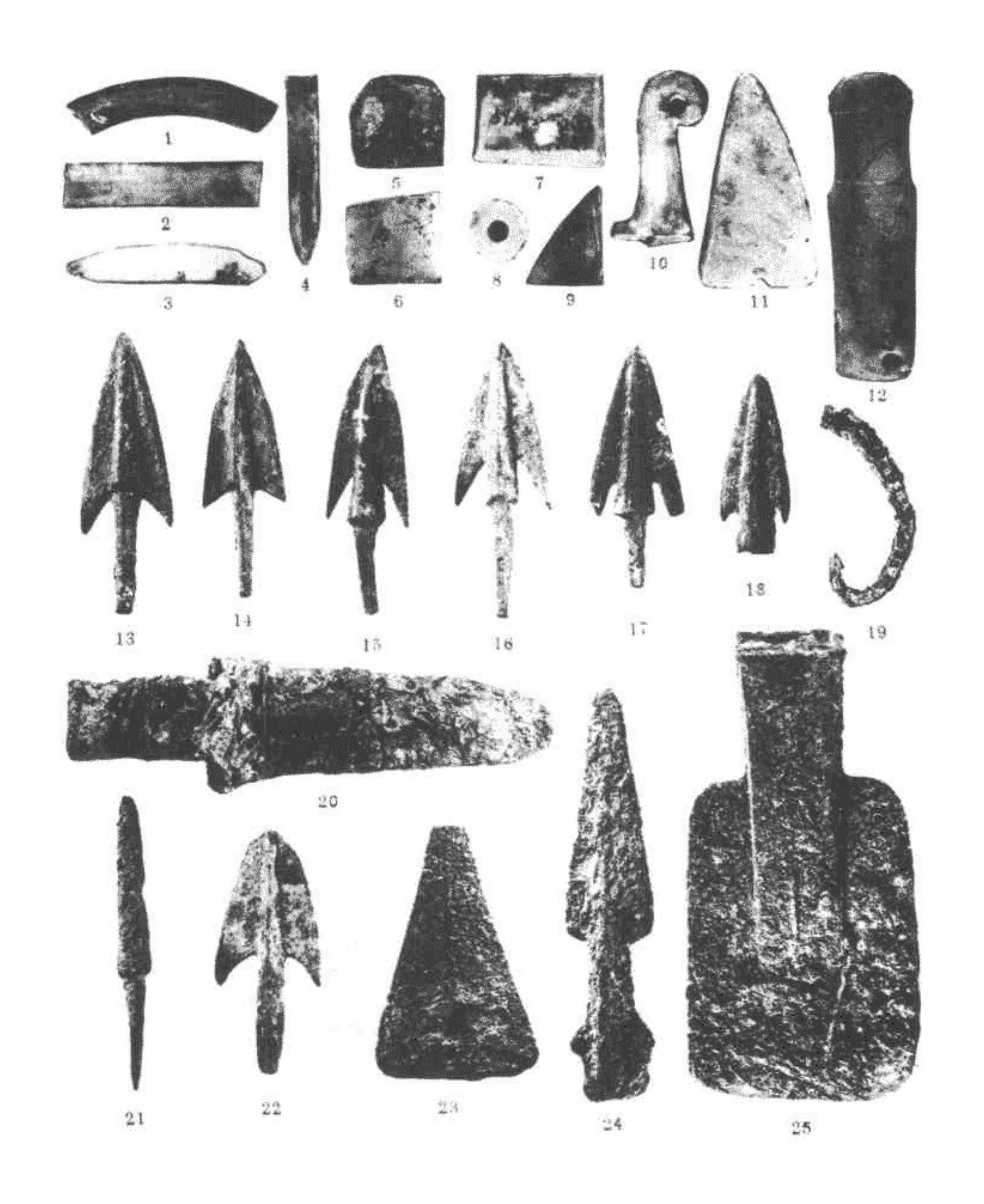


3. 簸箕形器（左：KBT3④：4；右：PNT15⑤：16）



4. 网坠（左：PNT5A④A：56；右PNT106②：1）

苗圃期陶兽头、簸箕形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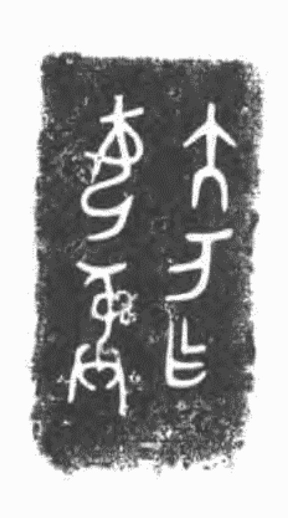


苗圃期铜器和玉器

1. 璜形玉SH424:2 2. 长条形玉PNT219④:10 3、4. 玉凿形器GT234③12、GT227③:2 5. 绿松石片GT267③:11 6. 方形玉GT108④:14 7. 长方形玉GNT2⑤:85 8. 玉圆片PNT236④B:2 9. 三角形玉GT225③:55 10. 尾形玉GNT2④:20 11. 玉镞GT112②:3 12. 玉柄形饰GT234①:7 13. ⅠA式铜镞VET11⑤:29 14. ⅠB式铜镞KBT22③:2 15、16. ⅡC式铜镞PNⅢT15④:5、PNⅣTⅠA④:12 17. ⅡD式铜镞VET12③:4 18. Ⅲ式铜镞VET12⑤:37 19. 铜鱼钩KH6:12 20. 铜戈GT208⑤B:4 21. 铜镞形器VET12③:2 22. Ⅳ式铜镞GT231④:40 23. 铜车饰GH221:5 24. 铜矛KH9:4 25. 铜铲PNTⅠB④:5



1. 簋GT231③: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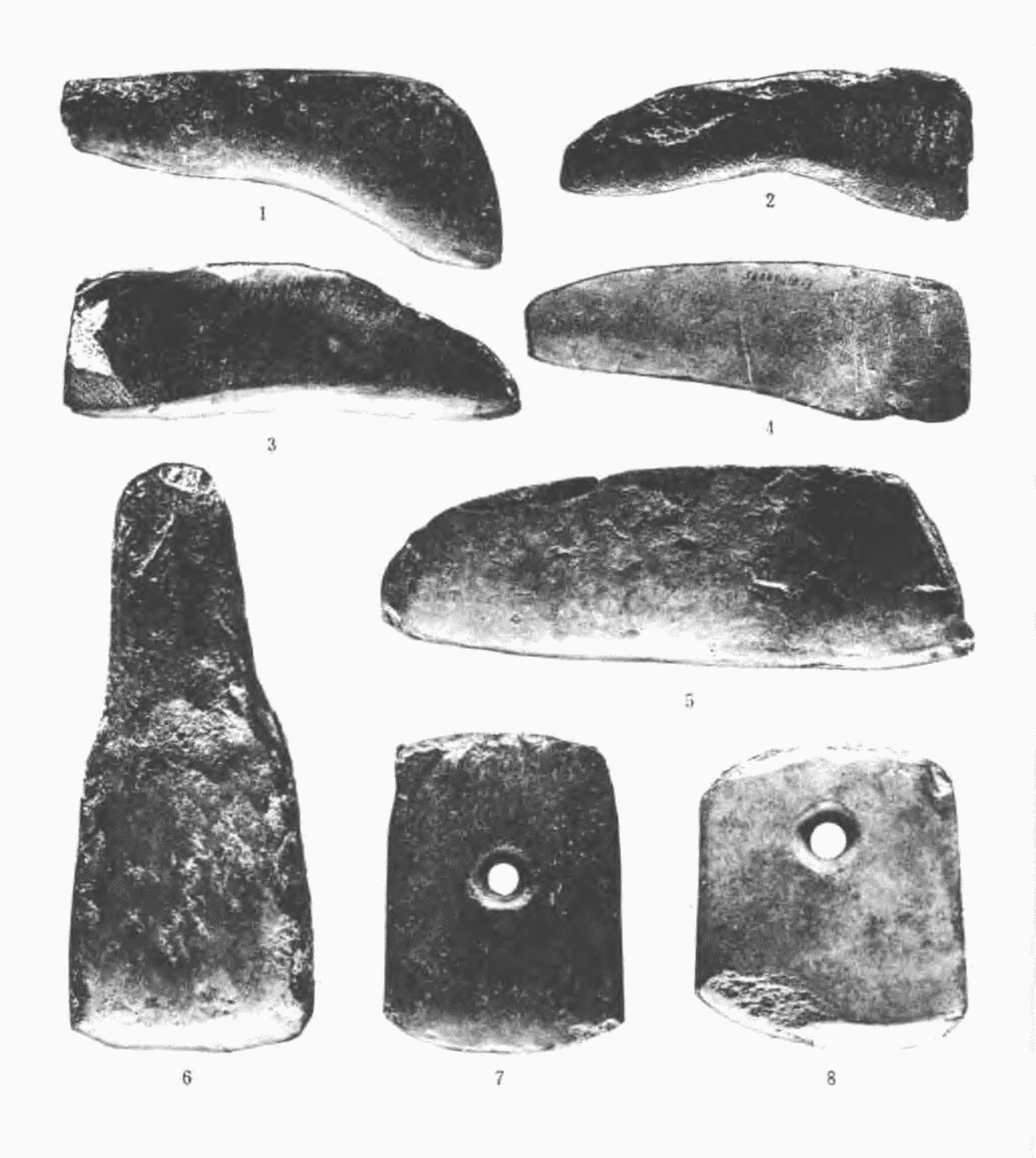


2. 簋盖铭文GT231③: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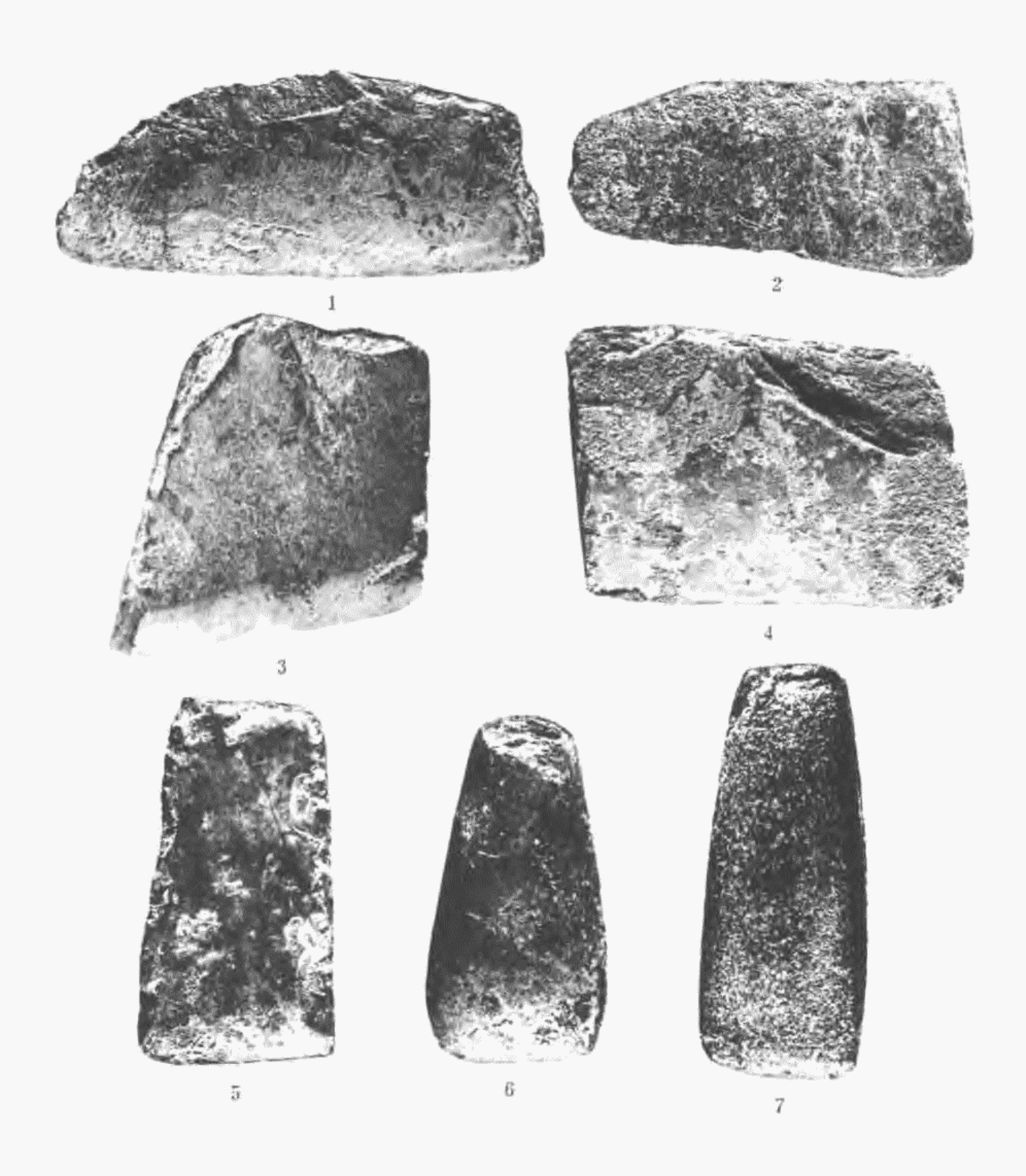
3. 簋铭文GT231③:18

小屯西地铜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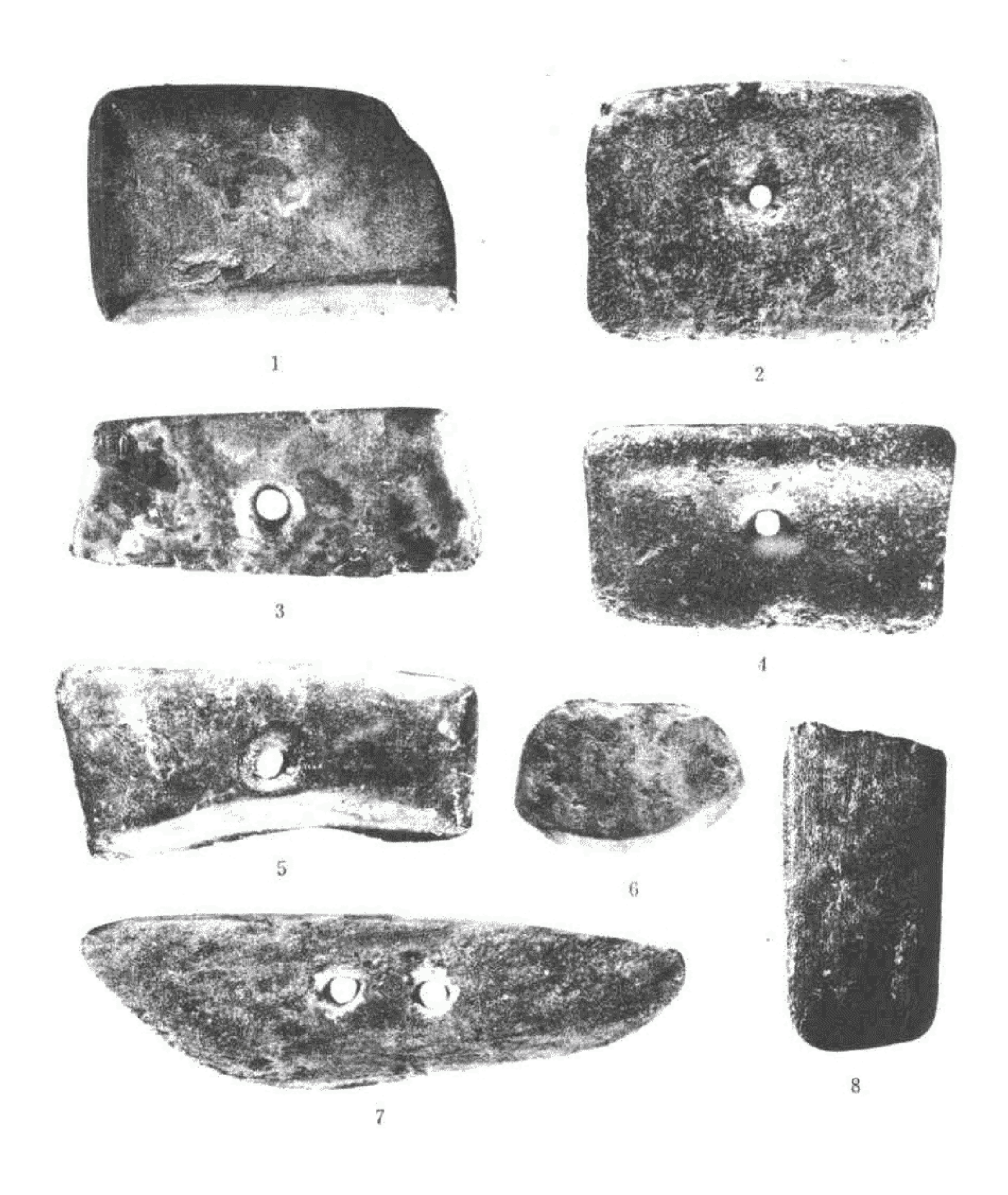
苗圃期石器

1. Ⅰ式镰VFT19③:4 2. Ⅱ式镰PNT235③A:1 3. Ⅲ式镰KT6③:1 4. Ⅶ式镰KT12④:3
5. Ⅲ式刀PNH238:5 6. Ⅳ式斧PNH27:6 7. Ⅴ式斧GT106③A:5 8. Ⅵ式斧AHT203④: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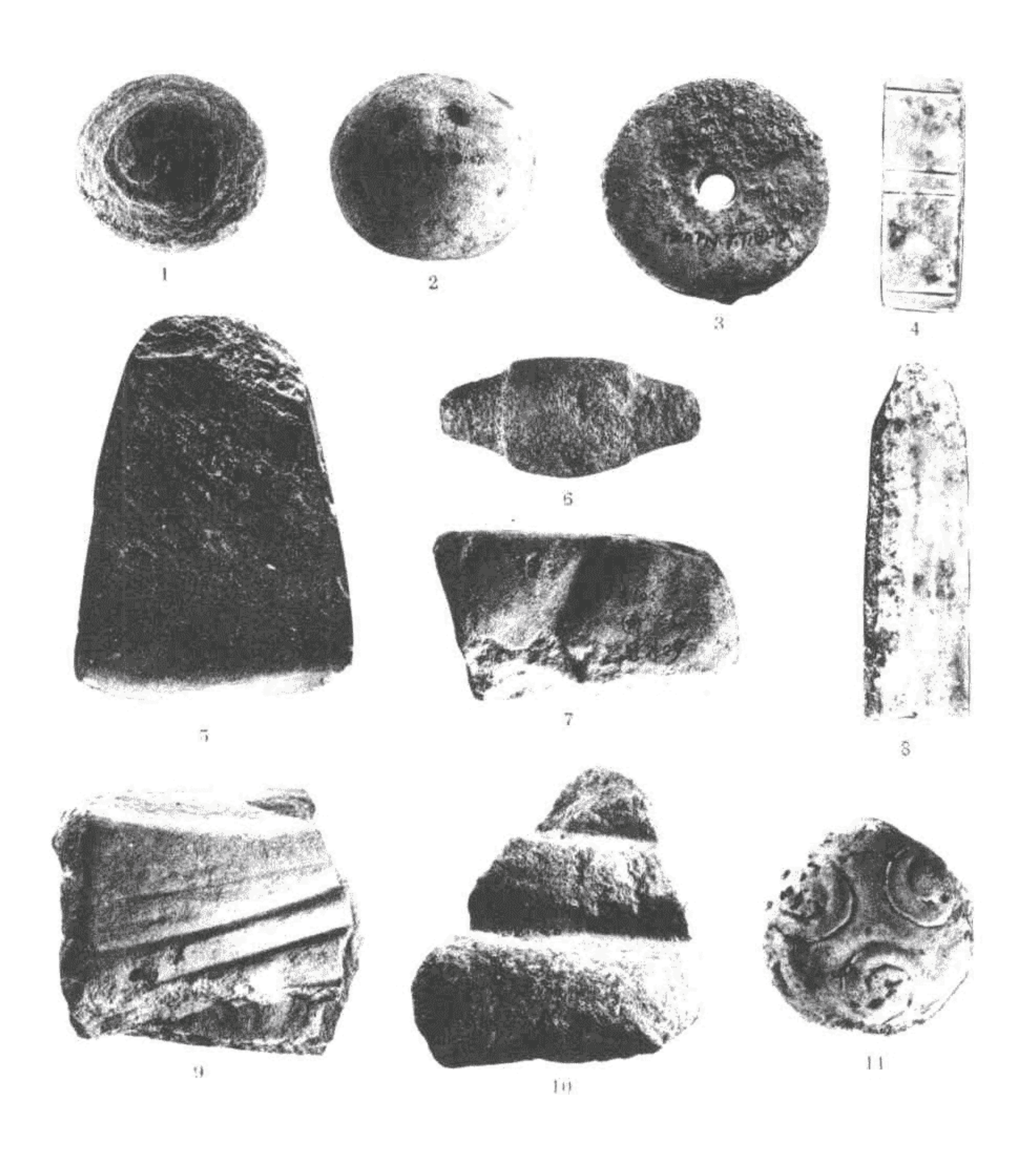
苗圃期石器

1. Ⅳ式刀VAT1③:6 2. 戈GT409④:2 3. Ⅷ式刀MH1:2 4. Ⅱ式刀KT③A:10 5. Ⅵ式刀PNⅣT1B③:3 6. Ⅱ式斧PNH27:2 7. Ⅰ式斧GT213③:1



苗圃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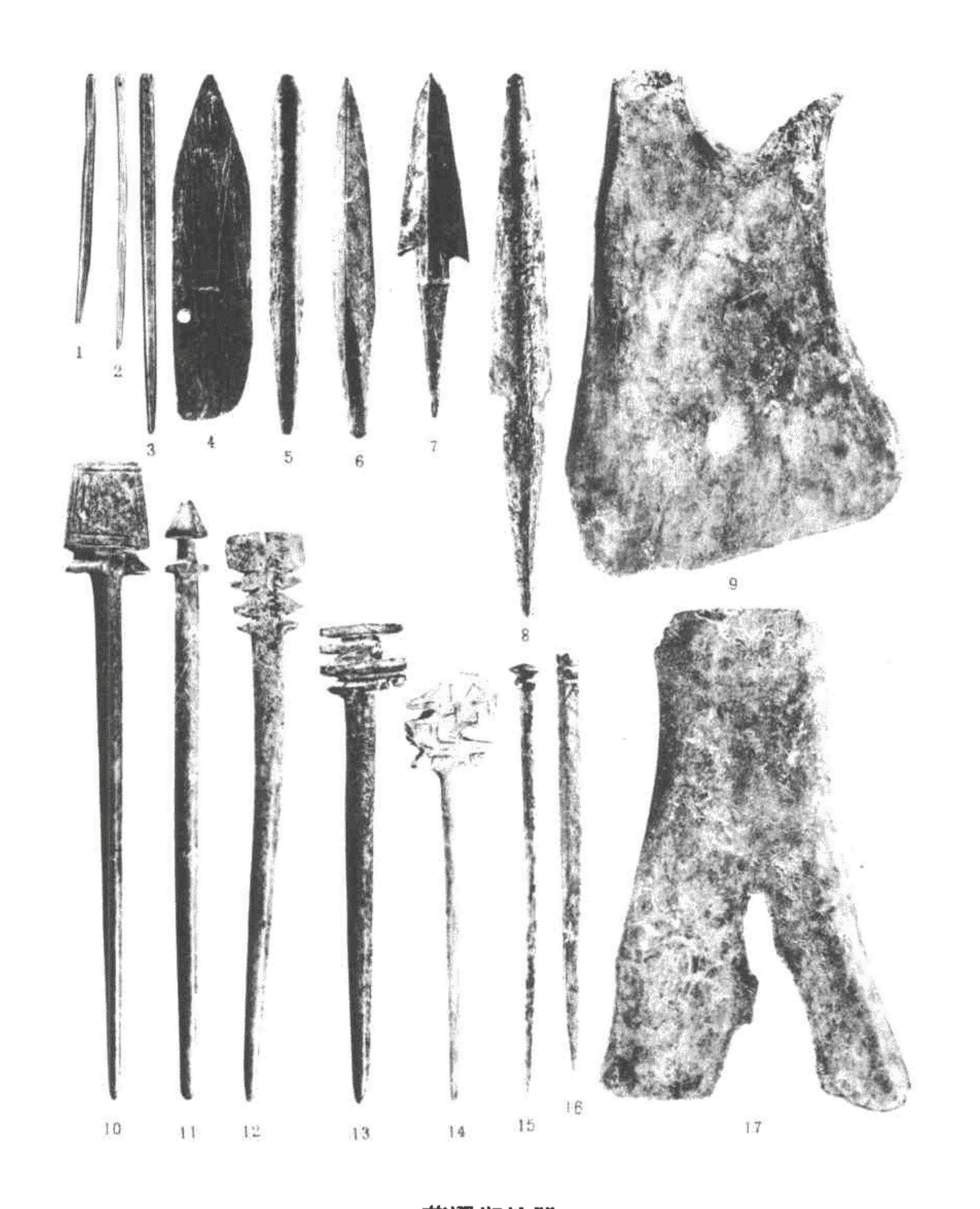
1. Ⅰ式刀SH312③:8 2. Ⅺ式刀KT8③:11 3. ⅩⅤ式刀KT6③A:9 4. ⅩⅡ式刀GT208④A:13 5. ⅩⅣ式刀GH203:3 6. Ⅹ式刀PNH217:11 7. ⅩⅦ式刀SH424②:10 8. 磨石ST311④:5



苗圃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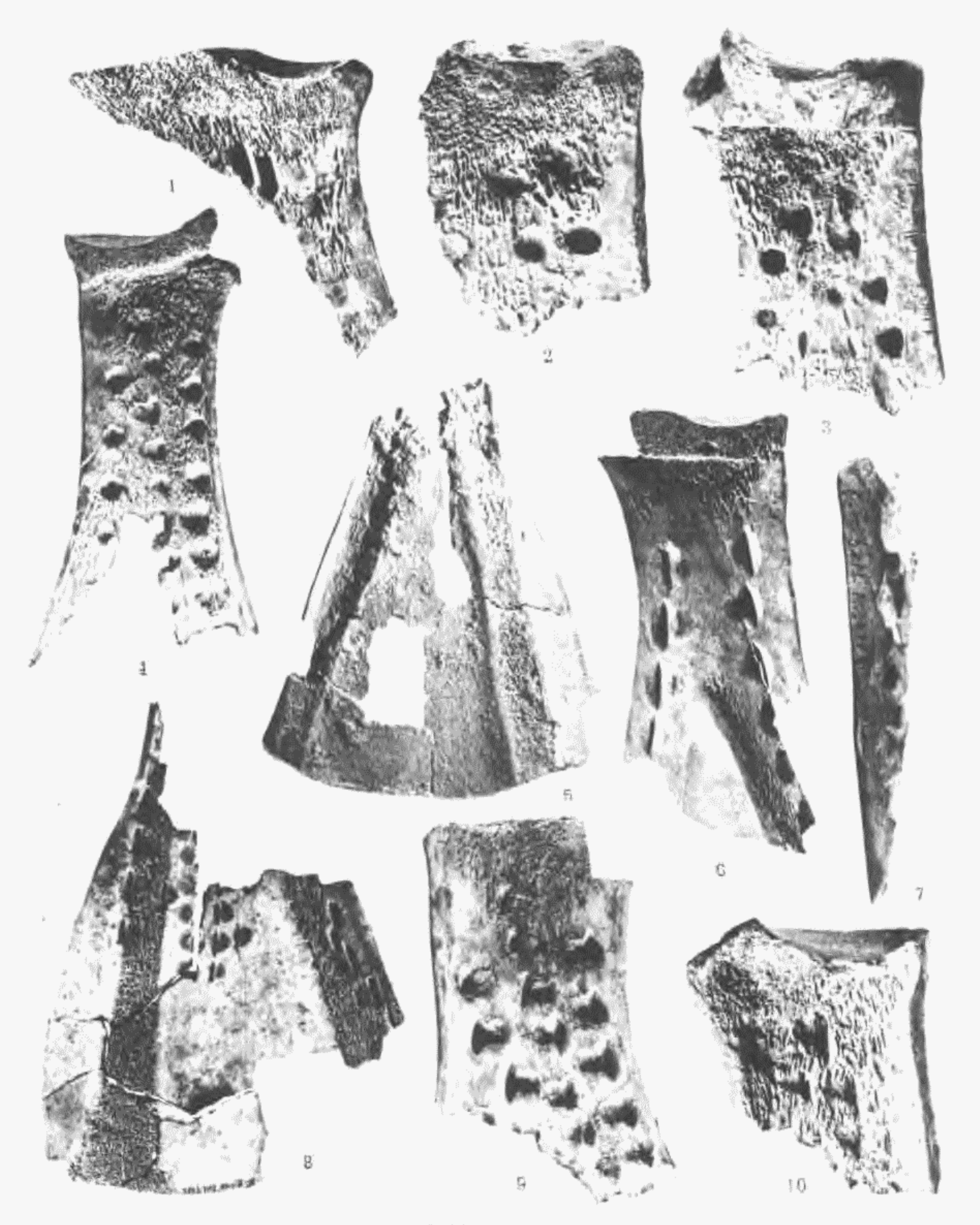
1. 石圆饼GT209③C：16 2. 石球GT408④：7 3. 石纺轮PNⅤT1④：15 4. 长条扁平石PNⅢH24：1 5. Ⅴ式刀PNⅢT8④：7 6. 网坠KBT4②：2 7、9、10. 磨石KBT2④：18、GT409④：18、GT409③：1 8. 圭形石器KT12⑤A：12 11. 圆形石雕PNⅢT15⑥：3

图版四二(XL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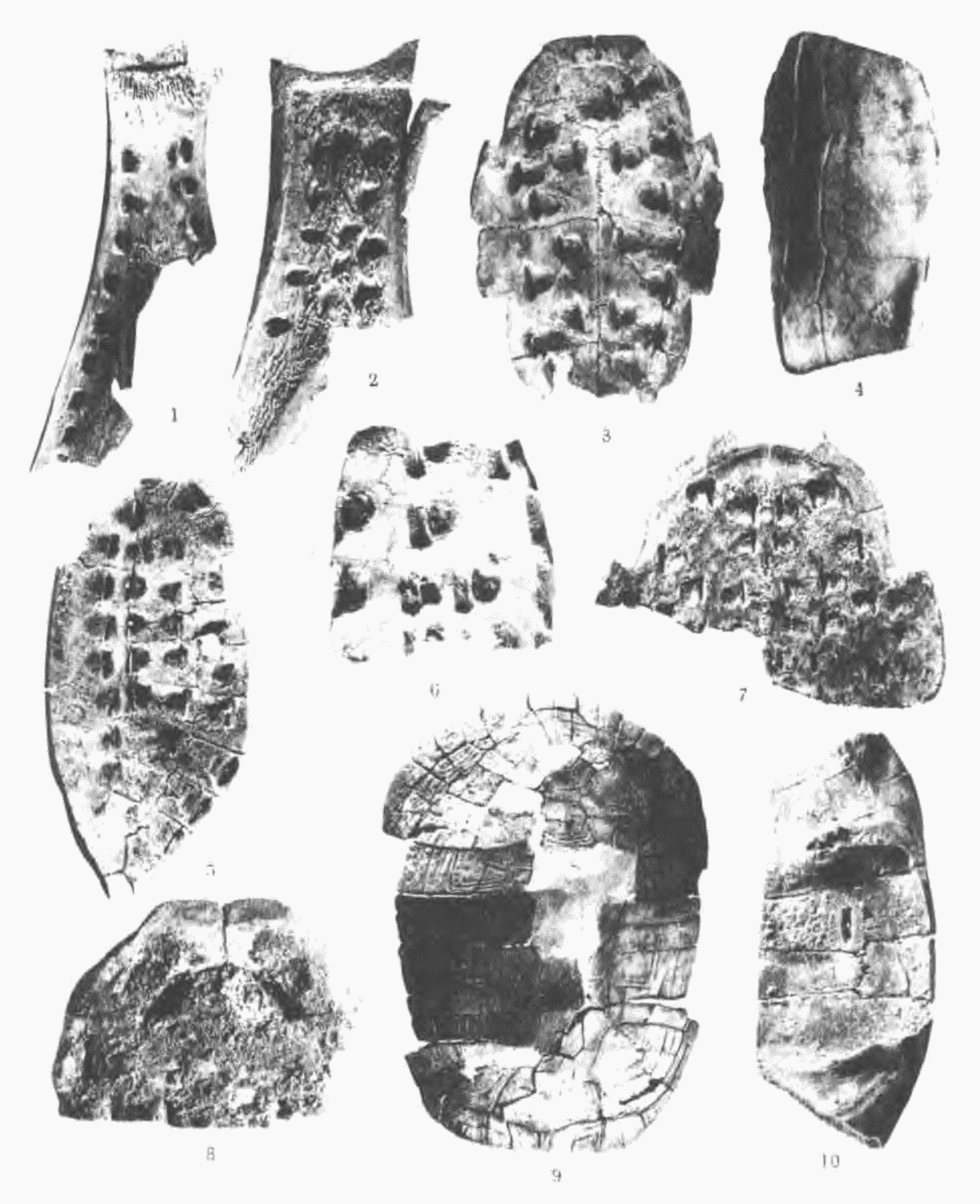
苗圃期骨器

1—3．针VFT17③:32、VFT10③:10、MT1③:10　4．制陶工具GH202:63　5．Ⅰ式镞AHT101③:9　6．Ⅲ式镞GT264③:23　7．Ⅳ式镞VFT17④:23　8．Ⅱ式镞PNⅣH9:1　9、17．铲KT101⑤:32、ST106③A:1　10．Ⅶ式笄GH215:32　11．Ⅳ式笄KT3④:13　12．Ⅸ式笄GH202:64　13．Ⅷ式笄GH202:15　14．Ⅵ式笄SH310:5　15．Ⅲ式笄SH308②:18　16．ⅠA式笄PNH21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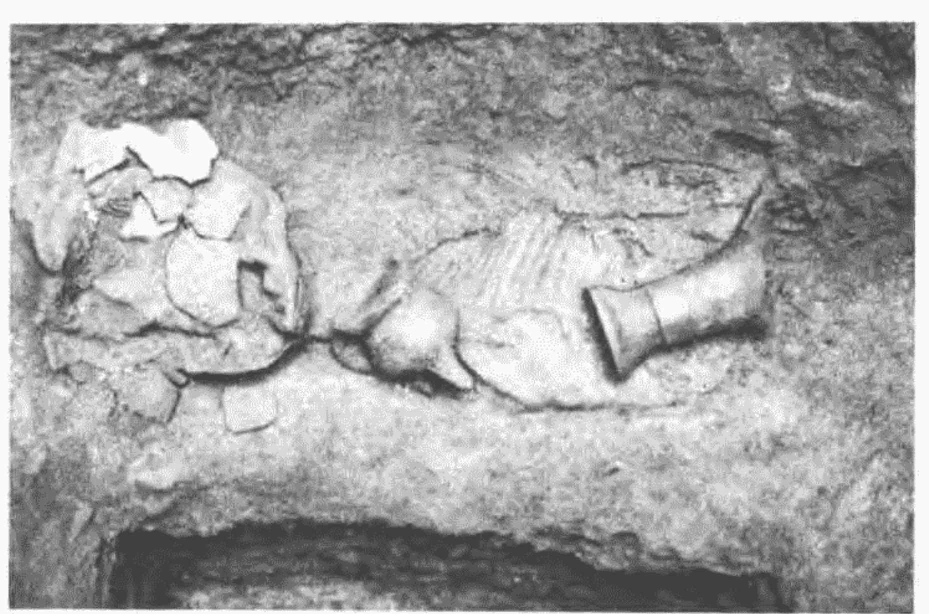
苗圃期卜骨

1. PNT22④:9 2. ⅢC式PNT221⑥:22 3. Ⅰ式KH6:8 4、6. ⅢA式PNT220④:16、PNⅠH24:2 5. GT225④:46 7. PNT29⑤:5 8. SH414③:8 9. ⅢB式PNH217:26 10. Ⅱ式PNⅡT4③: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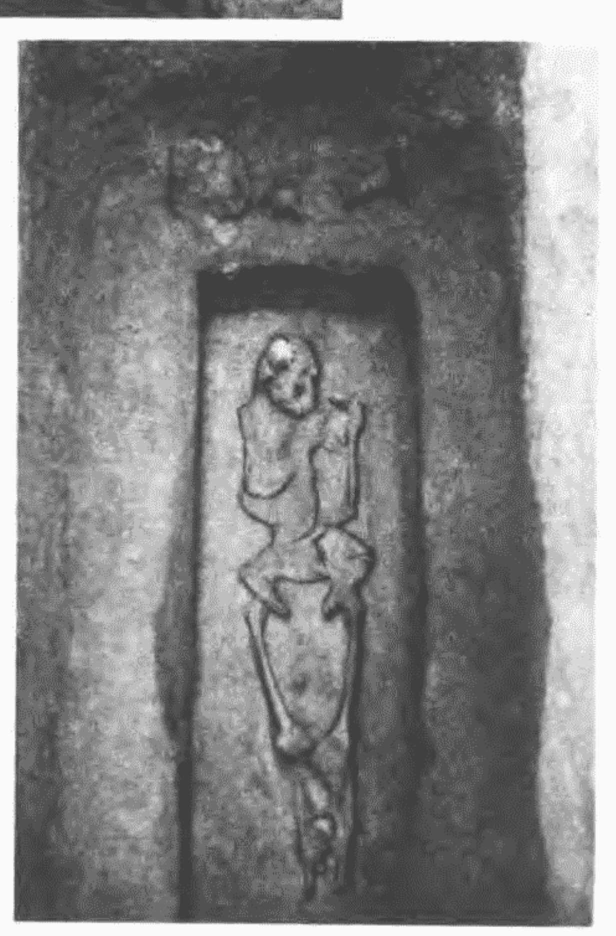


苗圃期卜骨和卜甲

1、Ⅲ式卜骨VDT5⑨:36　2、ⅢC式卜骨PNⅡT4③:2　3、卜甲PNH25:34　4、龟甲PNH216:3　5、卜甲PNT234④:6　6、卜甲PNH217:5　7、卜甲PNⅣH5:2　8、卜甲PNT215③:5　9、10、龟甲ST316④B:26、PNT130⑥:5



1. 二层台上的随葬品 P N M207



2. 殷墓俯视 P N M207

殷墓M207俯视及二层台随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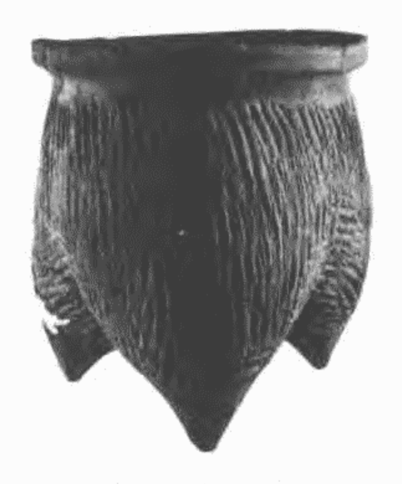
1. Ⅰ期Ⅳ式鬲PNM248:1



2. Ⅰ期Ⅰ式豆PNM248:2



3. Ⅱ期ⅤA式豆PNM17:4



4. Ⅱ期ⅠA式鬲PNM17:2



5. Ⅱ期Ⅰ式觚PNM17:5



6. Ⅱ期Ⅱ式爵PNM17:3

殷墓第Ⅰ、Ⅱ期陶器



1. Ⅲ期Ⅶ B式豆KAM16:5



4. Ⅳ期ⅩⅤ式鬲PNM2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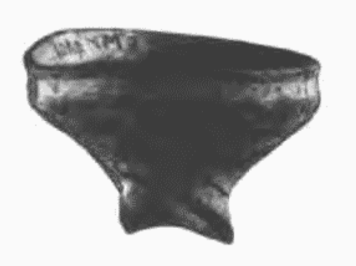
2. Ⅲ期Ⅴ式爵KAM16:4



5. Ⅳ期Ⅵ式觚PNM238:2



3. Ⅲ期Ⅳ式觚KAM16:6



6. Ⅳ期Ⅷ式爵PNM238:2

殷墓第Ⅲ、Ⅳ期陶器



1． Ⅲ期Ⅷ B 式GM250:1



2． Ⅱ期Ⅷ A 式PNM48:4



3． ⅩⅩⅤ式PNM109:1



4． Ⅱ期Ⅷ式PNM206:1



5． Ⅱ期Ⅹ式PNM209:1



6． Ⅰ期Ⅳ式WGM1:23



7． Ⅲ期ⅩⅩⅢ式PNM237:1

殷墓各期陶鬲



1. Ⅲ期XⅣ式鬲PNM113:1



2. Ⅳ期XⅧ式鬲SM124:4



3. Ⅳ期XXⅡ式鬲SM127:3



4. Ⅲ期Ⅷ式簋AHM4:1



5. Ⅳ期ⅪC式簋GM234:3



6. Ⅳ期鼎GM233:26

殷墓各期陶鼎、鬲、簋


1. Ⅳ期ⅩⅣ簋SM125:2


2. Ⅲ期Ⅱ式盘SM301:1


3. Ⅳ期ⅩⅤ式簋GM233:41


4. Ⅱ期Ⅴ式豆SM114:11


5. Ⅰ期Ⅰ式簋WGM1:19


6. Ⅱ式盂VEM14:1


7. Ⅰ期带盖盂WGM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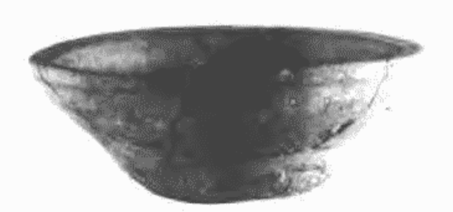
殷墓各期陶簋、盘、豆、盂



1. Ⅱ期ⅩⅥ式罐SM114:5



1. Ⅳ期Ⅳ式盘SM130:3



5. Ⅲ期Ⅴ式盘SM106:9



2. Ⅲ期ⅩⅩⅢ式罐SM301:6



6. Ⅳ期Ⅸ式簋HGM3:4



7. Ⅲ期ⅩⅩⅢA式罐GM406:3



3. ⅩⅩⅣ式罐SM203:3

殷墓各期陶罐、簋、盘



1. Ⅲ期Ⅲ式瓿GM241:3

4. Ⅳ期长体罐SM127:2



2. 瓿形器KBM20:1



5. Ⅲ期ⅢA式瓿SM302:1



3. Ⅲ期Ⅲ式瓿SM117:2

殷墓各期陶瓿、罐等



1. Ⅳ期Ⅱ式卣GM23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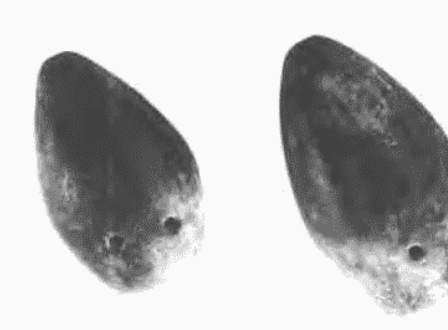
2. Ⅳ期Ⅶ式罍GM233:8



3. Ⅳ期Ⅲ式觶SM124:1



4. Ⅳ期Ⅰ式卣SM321:2



5. 埙GM263:1、GM2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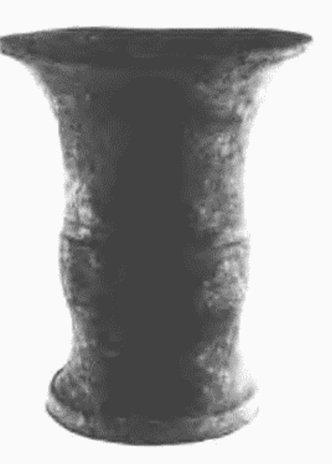


6. Ⅳ期斝GM233:29

殷墓各期陶卣、觶、斝等


1. Ⅱ期Ⅰ式觚PNM22:5


2. Ⅰ期Ⅰ式觚PNM58:1


3. Ⅳ期尊GM233:25


4. Ⅱ期Ⅱ式觚PNM48:1


5. Ⅲ期Ⅲ式觚PNM237:2


6. Ⅲ期Ⅴ式觚SM301:3


7. Ⅲ期ⅦA式罍SM316:1


8. Ⅱ期Ⅱ式觚PNM211:1

殷墓各期陶觚、尊、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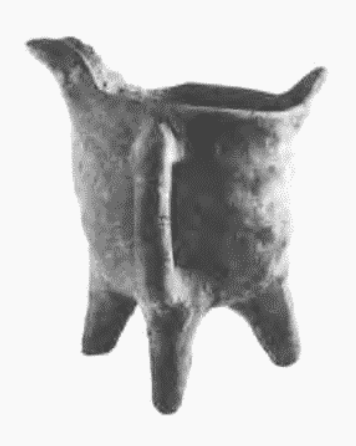
1. Ⅰ期Ⅰ式PNM58:3



4. Ⅳ期Ⅸ式GM233:40



2. Ⅱ期ⅡA式PNM22:3



5. Ⅲ期Ⅳ式KAM53:3



6. Ⅲ期Ⅵ式PNM237:3



3. Ⅱ期Ⅲ式PNM48:2

殷墓各期陶爵



1. 早期Ⅰ式WGM1:3



2. 早期Ⅰ式WGM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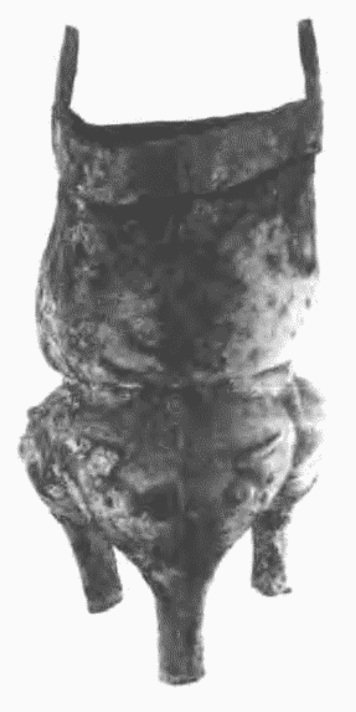


3. 晚期Ⅱ式GM232:1



4. Ⅲ式鼎GM248:1

殷墓铜鼎



1. 早期甗WGM1:1



3. 晚期Ⅴ式鼎GM239:1



2. 早期瓿WGM1:5



4. 晚期Ⅳ式鼎GM239:2

殷墓铜鼎、甗、瓿



1. 尊SM101:2



3. II式簋SM101:4



4. I式簋GM248:4



2. 早期斝WGM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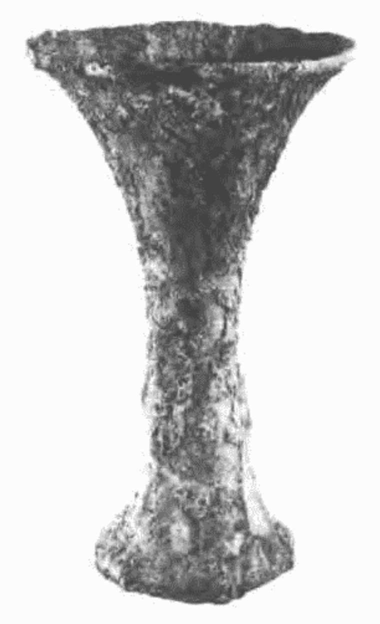


5. 卣SM101:1

殷墓铜簋、尊、卣、斝



1. Ⅰ式WGM1:7



2. Ⅱ式PNM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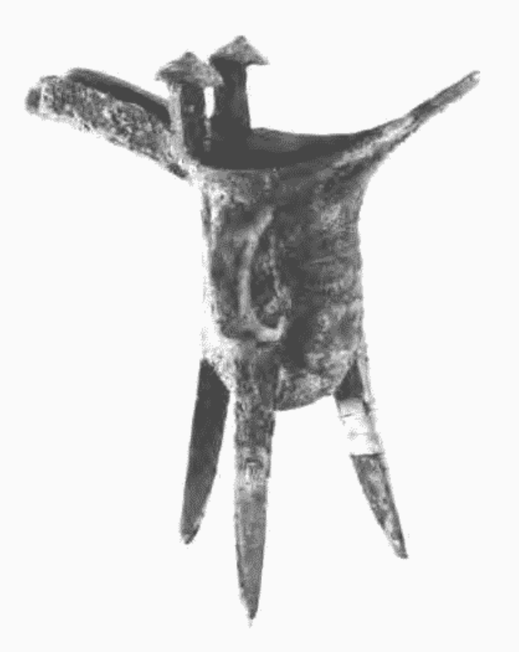


3. Ⅲ式SM101:10



4. Ⅳ式KAM56:1

殷墓铜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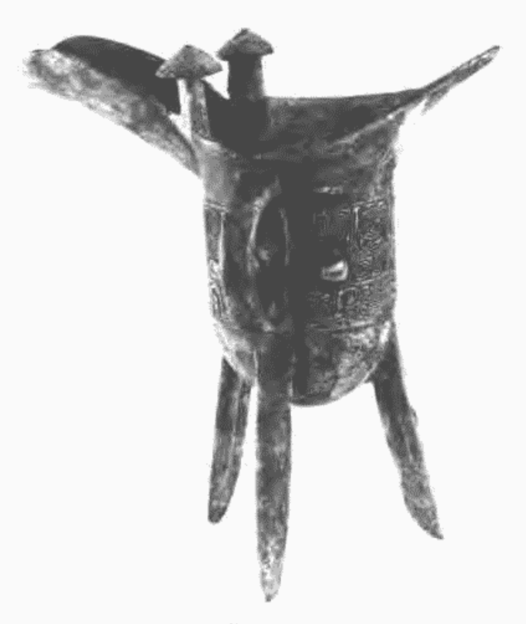
1. Ⅲ式KAM56:2



2. Ⅱ式SM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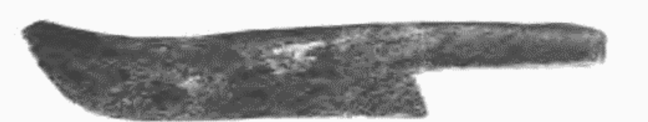


3. Ⅰ式WGM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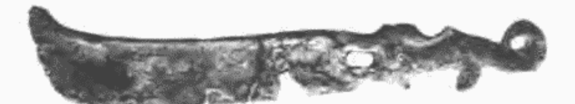


4. Ⅳ式SM1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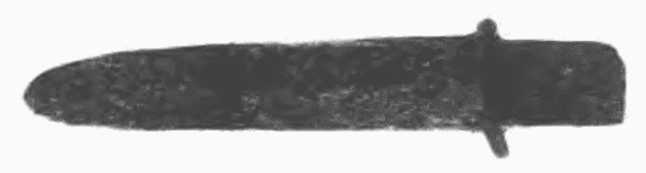
殷墓铜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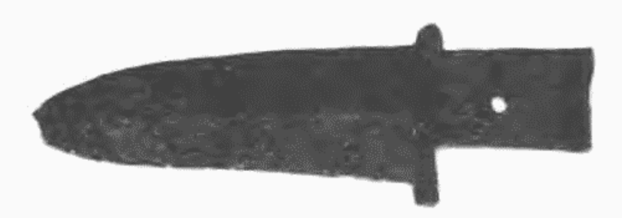
1. Ⅰ式刀WGM1:9



2. Ⅱ式刀KBM22:5



3. Ⅰ期Ⅰ式戈WGM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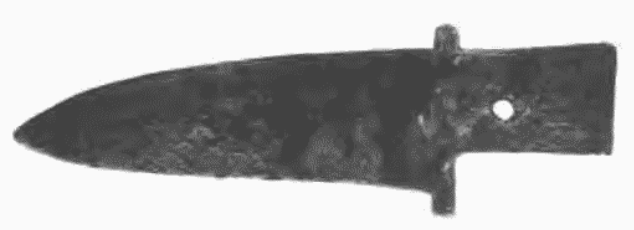
4. Ⅰ期Ⅱ式戈PNM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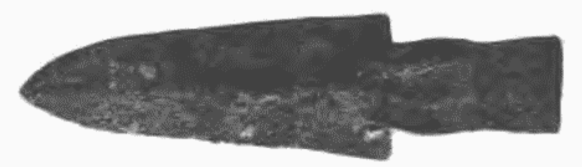
8. Ⅱ式矛 KAM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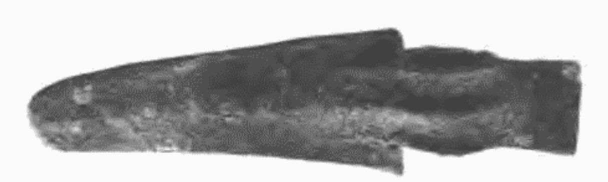
9. 雕刀 PNM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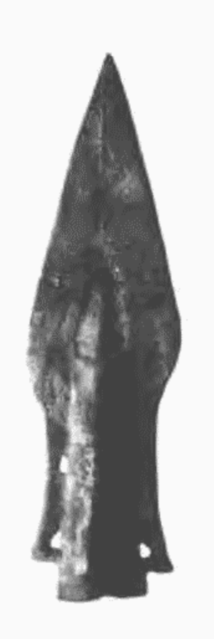
5. Ⅰ期Ⅲ式戈WGM1:11



6. Ⅱ期Ⅳ式戈PNM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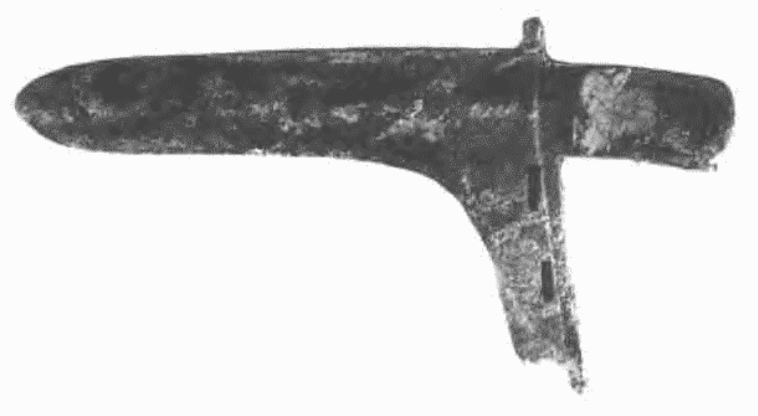


7. Ⅰ期Ⅳ式戈WGM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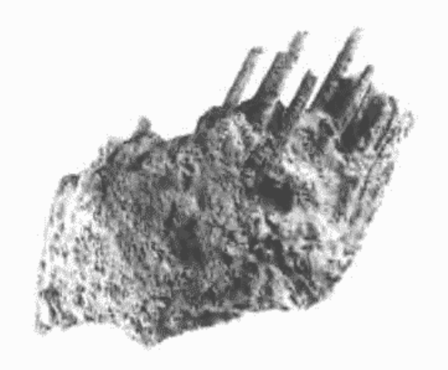


10. Ⅰ式矛 SM1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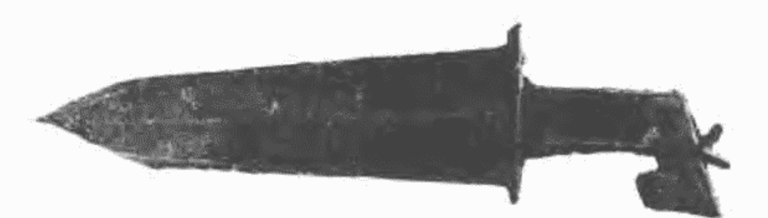
殷墓铜刀、戈、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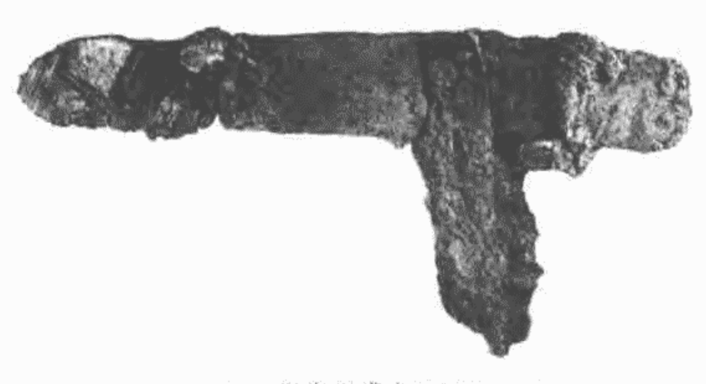
1. Ⅳ期Ⅷ式戈K.BM46:5



5. 成束铜镞GM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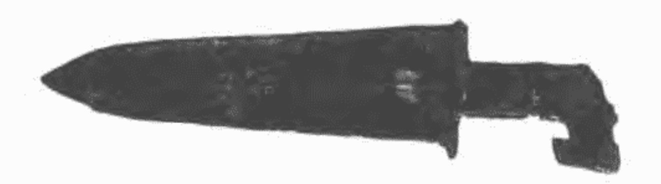
2. Ⅶ式戈SM114:3



3. Ⅳ期Ⅷ式戈GM234:10



6. 铅爵KBM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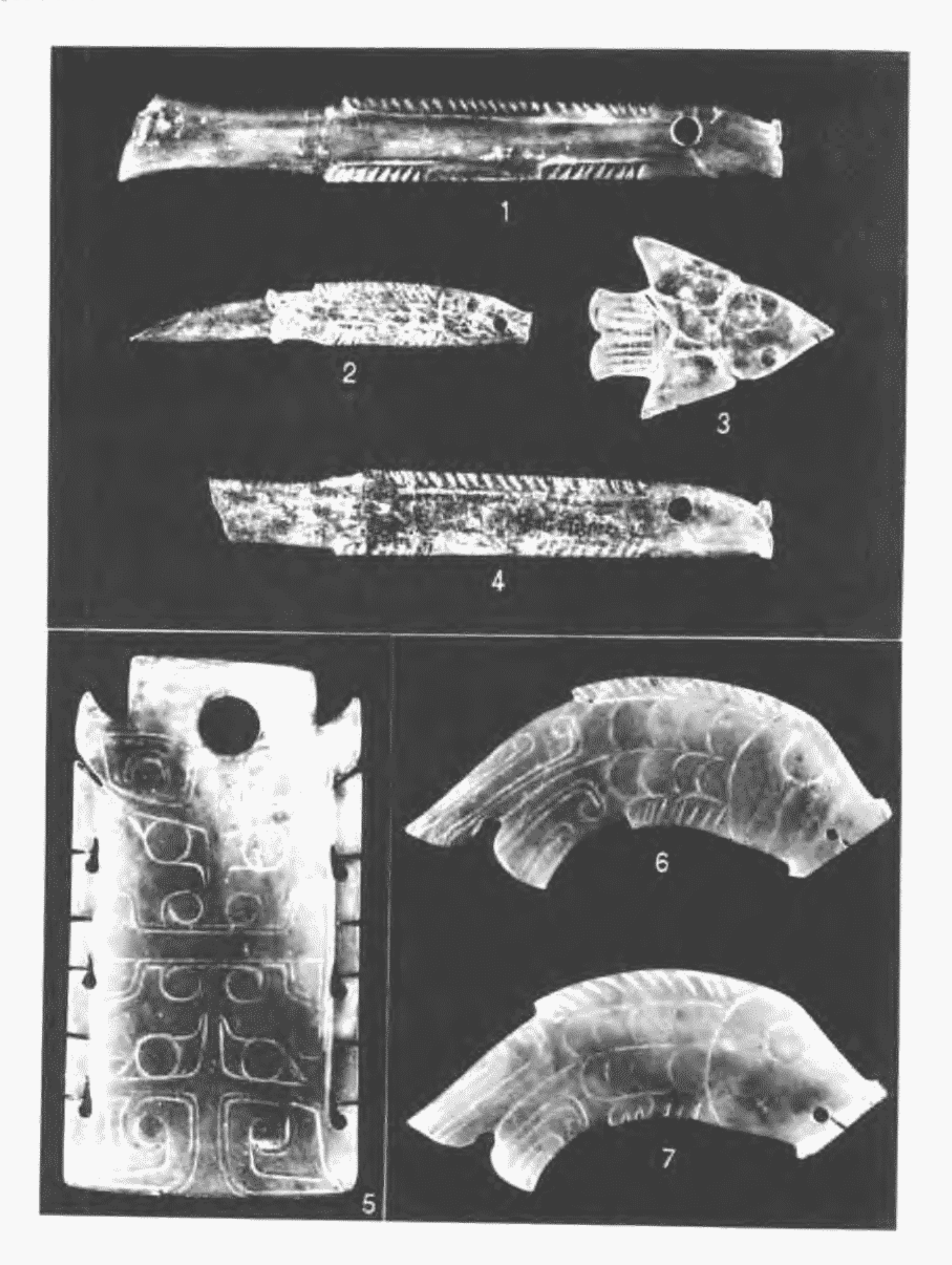
4. Ⅲ期Ⅶ式戈KBM21:9

殷墓铜戈、镞和铅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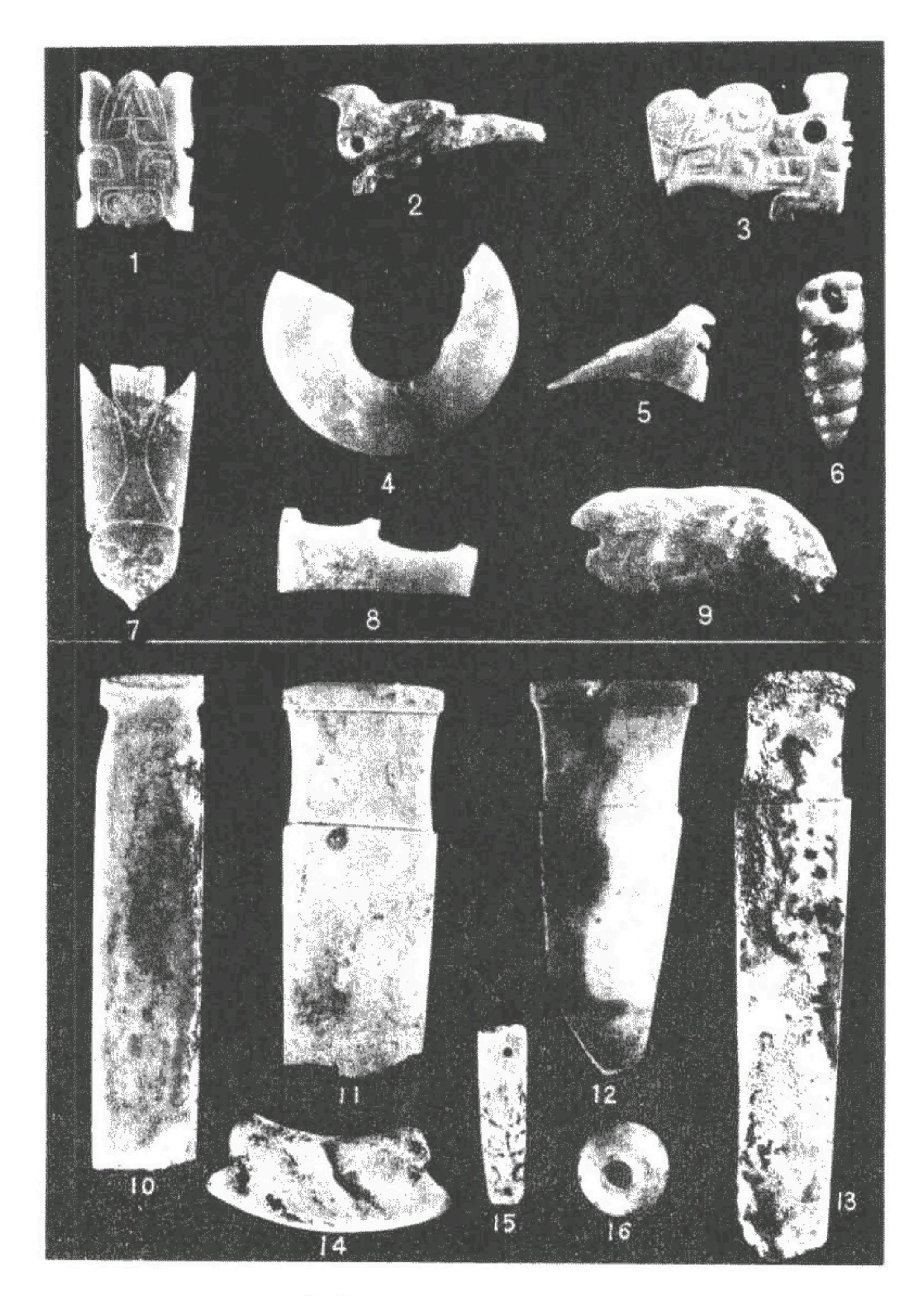
殷墓铜锛、凿、铃和铅戈等

1、2. II式铜锛SM114:10、SM321:6 3. III式铜锛SM303:3 4. I式铜凿SM121:6 5. III式铜凿KBM22:6 6. II式铜凿SM303:5 7. V式铜凿SM303:6 8. IV式铜凿SM101:5 9. 铜削SM303:4 10. 铅戈GM215:3 11、12. 铅鼎耳KBM13 13. 铜斗HGM1:2 14. I式铜铃PNM48:8 15. III式铜铃PM3:6 16. II式铜铃KAM56:1 17. IV式铜铃KAM33:1 18. II式铜镞GM23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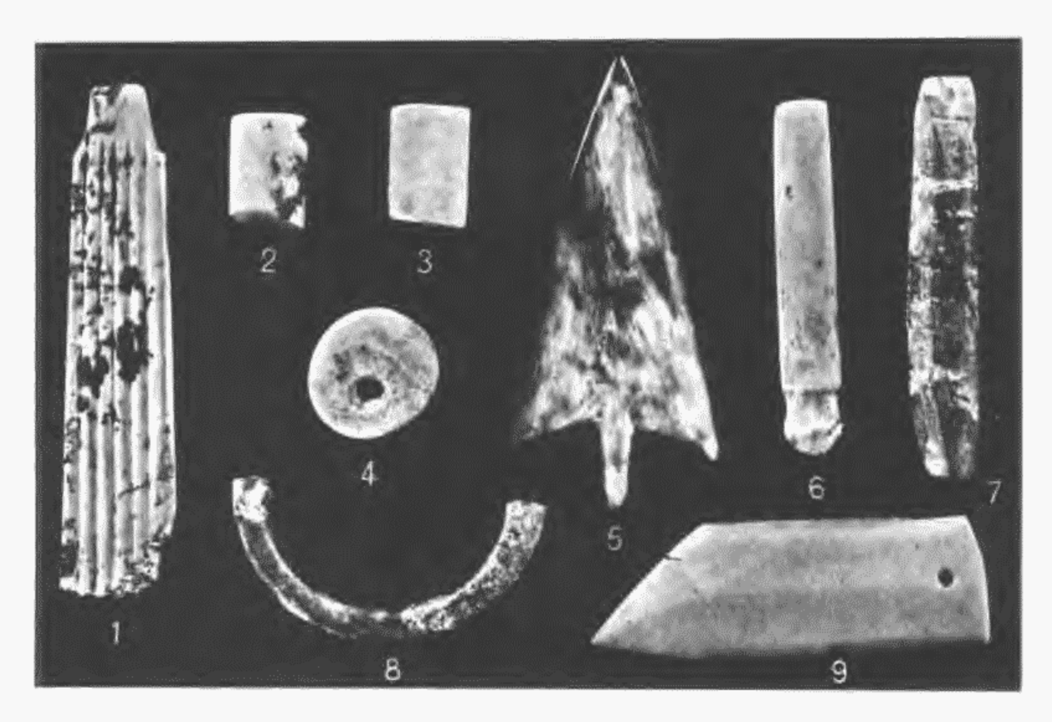
殷墓玉鸟、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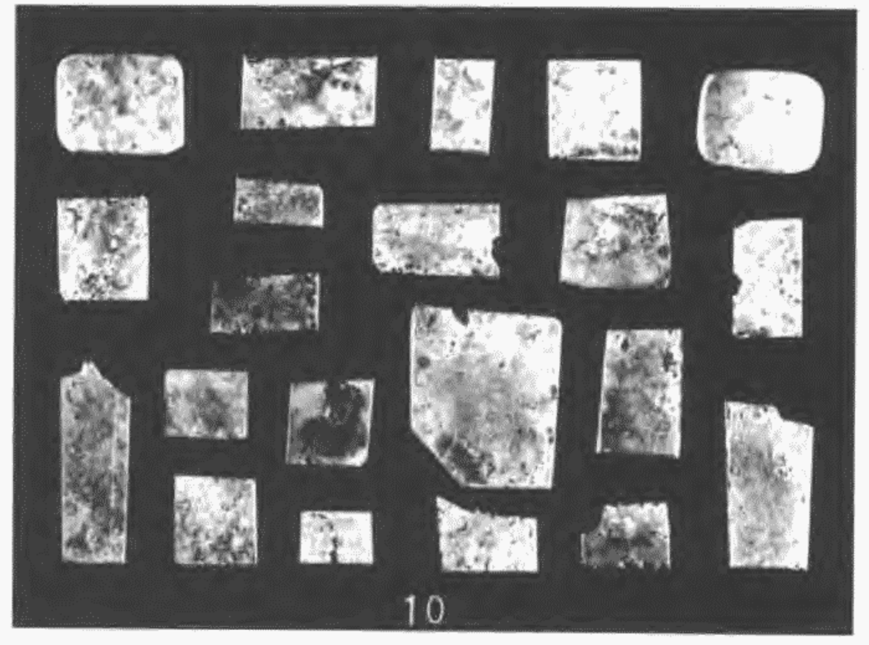
1、4. Ⅰ式鱼GM232:9、GM232:10　2. Ⅲ式鱼KAM56:10　3. 鸟PNM52:5B　5. 长方牌形玉HGM1:5　6、7. Ⅱ式鱼GM103:01、GM103:02



殷墓玉鸟、蝉、柄形饰等

1. 蝉KBM2:8 2、3、5、7. 鸟PM4:1、KBM2:8A、GM103:02、KBM20:7 4. 璜形玉SM303:9 6. 螺蛳GM103:03 8. 高冠形玉GM206:4 9、14. 璜形玉PNM52:5A、KBM20:6 10. Ⅰ式柄形饰GM252:4 11、12. Ⅲ式柄形饰GM234:11、GM234:12 13. Ⅱ式柄形饰GM252:5 14. 牛形玉KBM41:8 16. 珠KBM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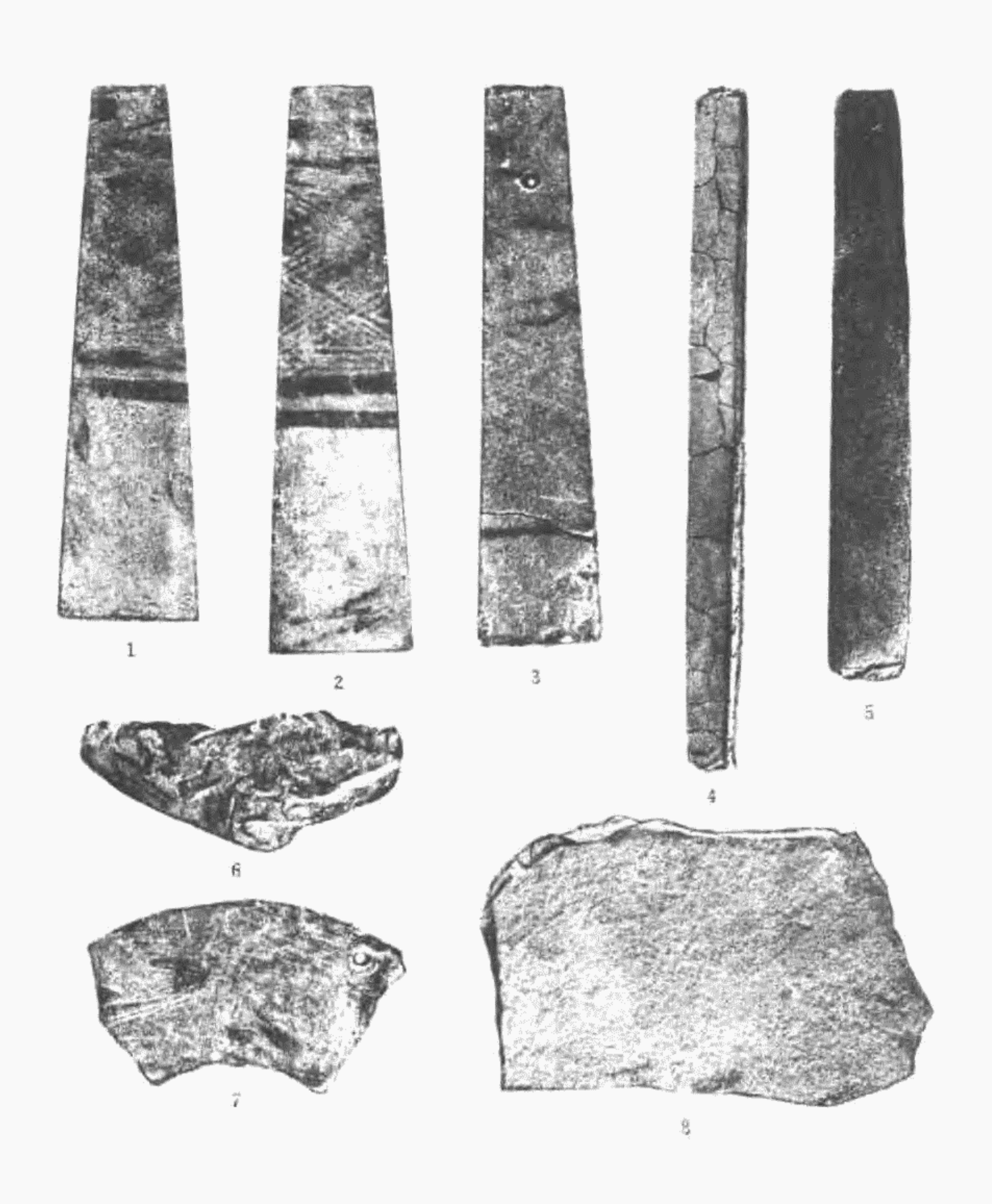
殷墓玉戈、装饰品等

1. 长条形饰HGM1:1 2、3. 管形珠PNM52:5C 4. 圆坠形玉KBM41:6 5. 镞GM239:3 6、7. 长条凿形玉GM202、GM208:1 8. 璜形玉KBM20:5 9. 戈PM1:3 10. 绿松石片PNM203



殷墓石器

1. 椭长形砺石PNM134:2 2、3. 璋GM233:22、GM104:3 4. 长尖形砺石KBM10:3 5. 长方形带齿石片SM114:8 6. 砂石KBM10:10



殷墟石器

1、2、3．长条形石板GM233:19、GM233:21、GM233:20　4、5．长条形砺石KBM10:8、KBM10:1　6．石刀PNM134:5　7．石璜HGM1:2　8．长方形砺石PNM134:3



殷墓玉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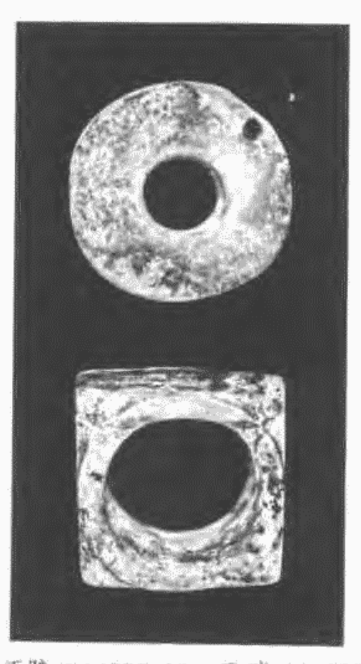
1. 椭长形砂石PNM134:4 2. Ⅱ式玉柄形饰GM208:3 3. Ⅲ式玉柄形饰PNM203:1 4. 长条形砺石PM2:4 5. 长条形石片KBM10:13 6. 砂石KBM46:7 7. 石圆饼GM233:23 8. 刀形石片KM10:6



1. 海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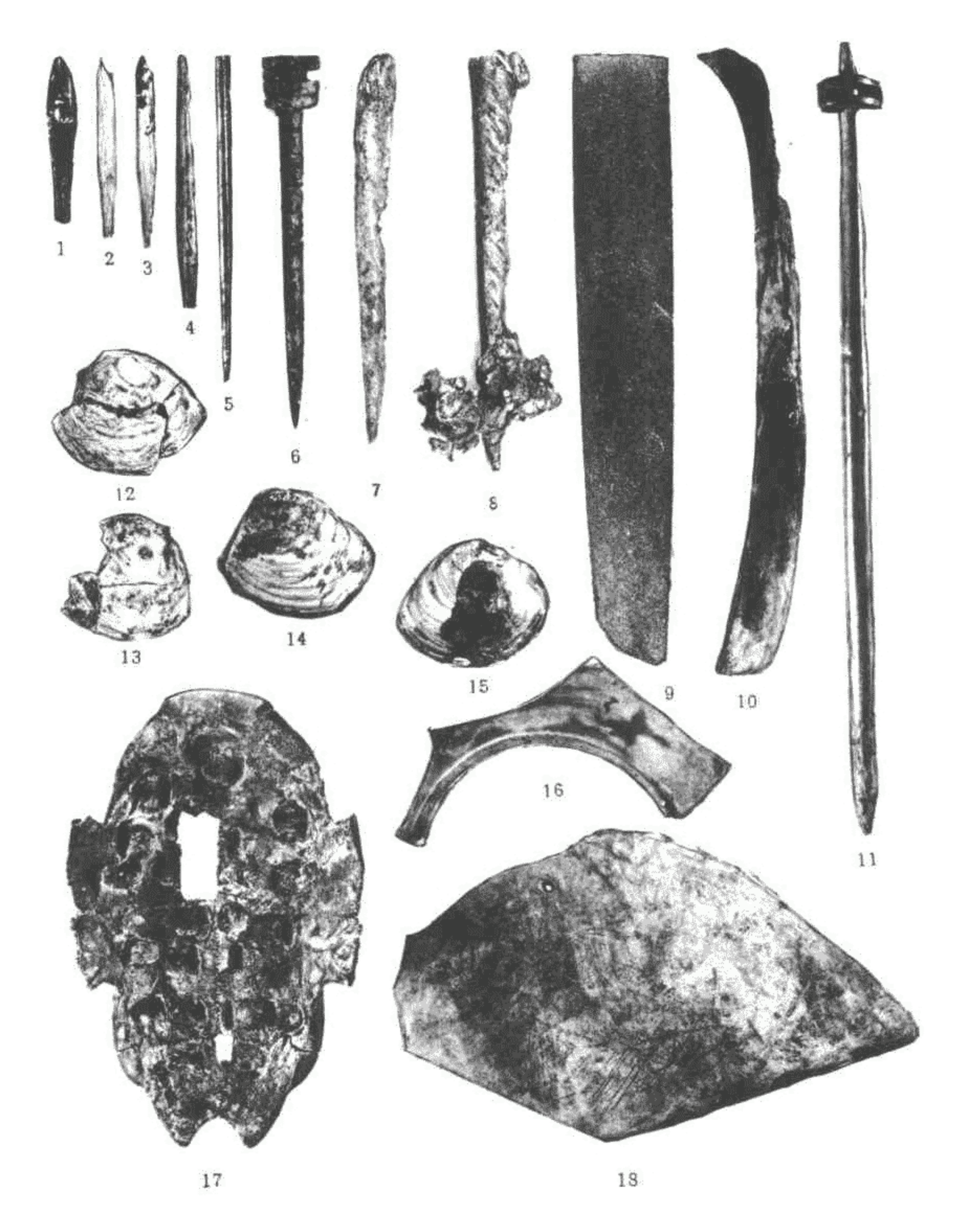


2. 玉戈GM239:11; 石戈KBM21:4



3. 玉璧GM239:10; 玉琮GM232:4

殷墓玉璧、玉琮、海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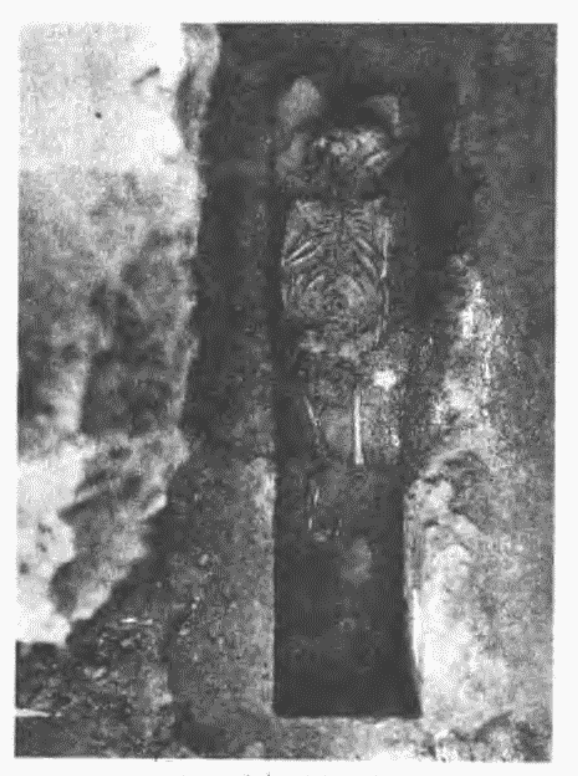


殷墓骨器、文蛤等

1、2、3. Ⅰ式骨镞PNM206:2、GM238:9、KBM49:1 4. Ⅱ式骨镞GM230:1 5. Ⅰ式骨笄GM234:12 6. Ⅷ式骨笄GM406:12 7、8. Ⅱ式骨锥SM308:4、SM308:3 9. 长条形石片KBM10:9 10. 骨刀PNM27:2 11. Ⅻ式骨笄SM116:1 12、13. 文蛤SM127:11 14、15. 文蛤PNM48:5 16. 玉璜形器GM252:3 17. 卜甲PNM42:6 18. 石磬GM258



1. 陶棺VEM8



2. 人架VEM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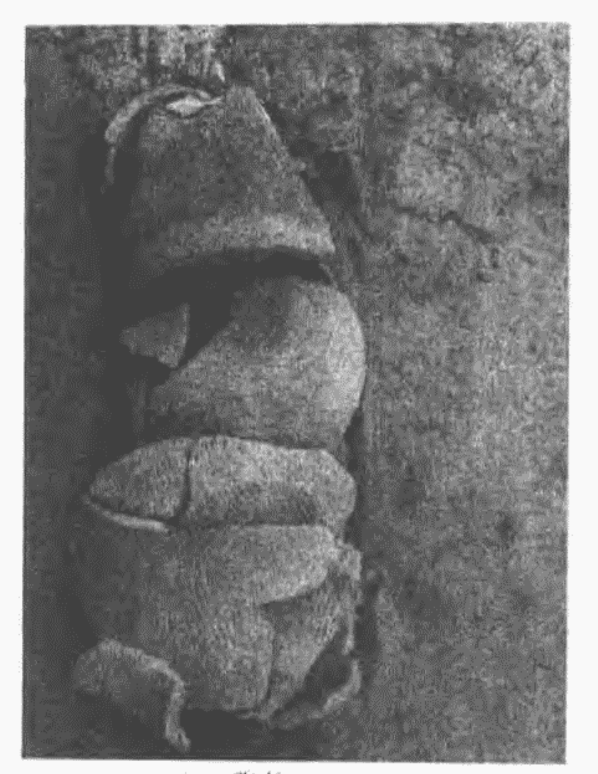


3. 陶棺PNM208



4. 人架PNM208

殷代陶棺葬



1. 陶棺 P N M219



2. 人架 P N M219



3. 陶棺 V E M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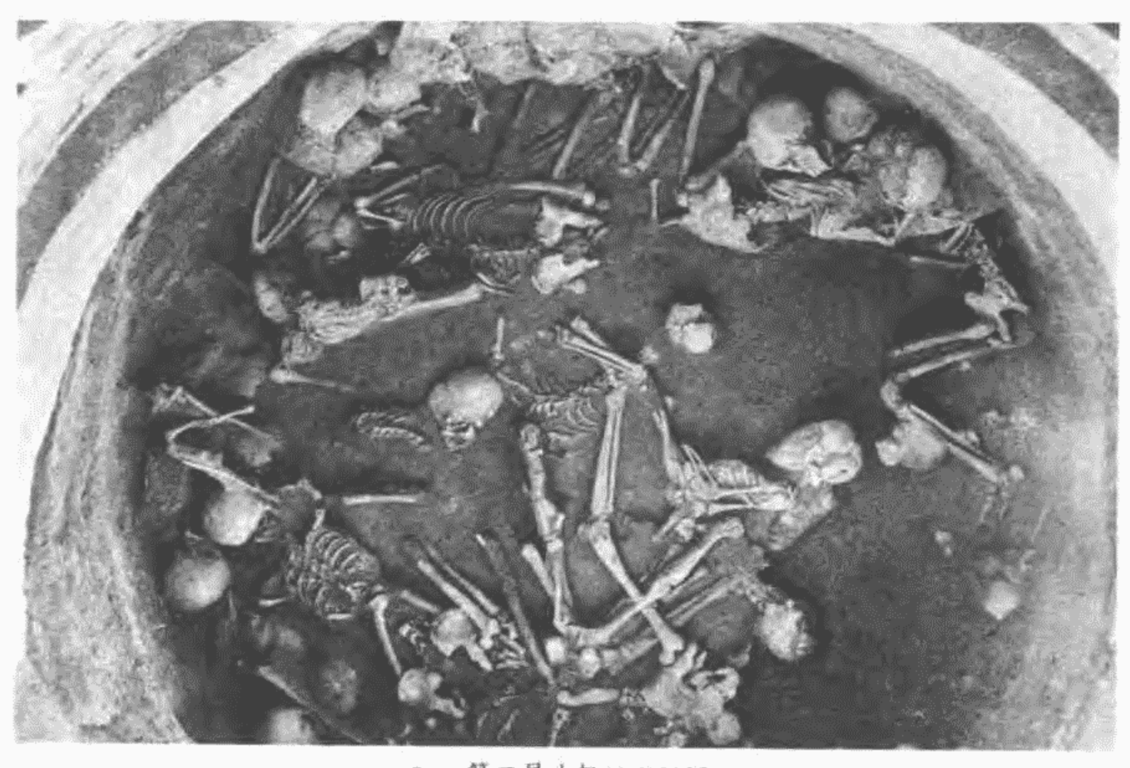


4. 陶棺葬人架 P N M224

殷代陶棺葬



1. 第一层人架HGH10



2. 第二层人架HGH10

后冈圆祭坑第一、二层人架



1. 戉嗣子鼎HGH10:5



2. 爵HGH10:7



3. 卣HGH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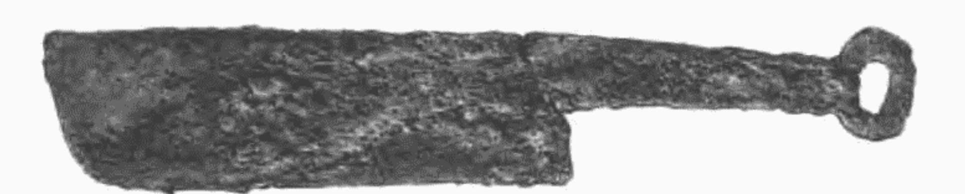
后冈圆祭坑铜鼎、卣、爵



1. 铜戈HGH10:3



2. 铜镞HG H10:4



3. 铜刀HGH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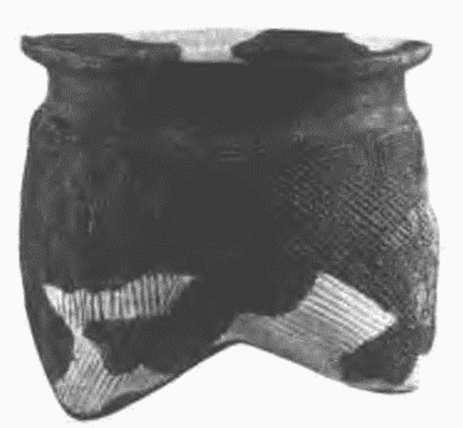
4. 铜戈HGH10:2



6. Ⅰ式陶鬲HGH10:28



5. 铜璜形器HGH10:10



7. Ⅱ式陶鬲HGH10:29

后冈圆祭坑铜戈、镞和陶鬲等



1. 甗HGH10:30



2. Ⅰ式罐HGH10:16



3. Ⅰ式盆HGH10:24



4. Ⅱ式盆HGH10:25



5. 簋HGH10:26

后冈圆祭坑陶甗、盆等



1. 圜底罐HGH10:36



2. 罍HGH10:19



3. 甑HGH10:31

4. Ⅱ式瓮HGH10:33



5. Ⅰ式瓮HGH10:32

后冈圆祭坑陶圜底罐、甑等



1. 罍HGH10:20



2. 圜底罐HGH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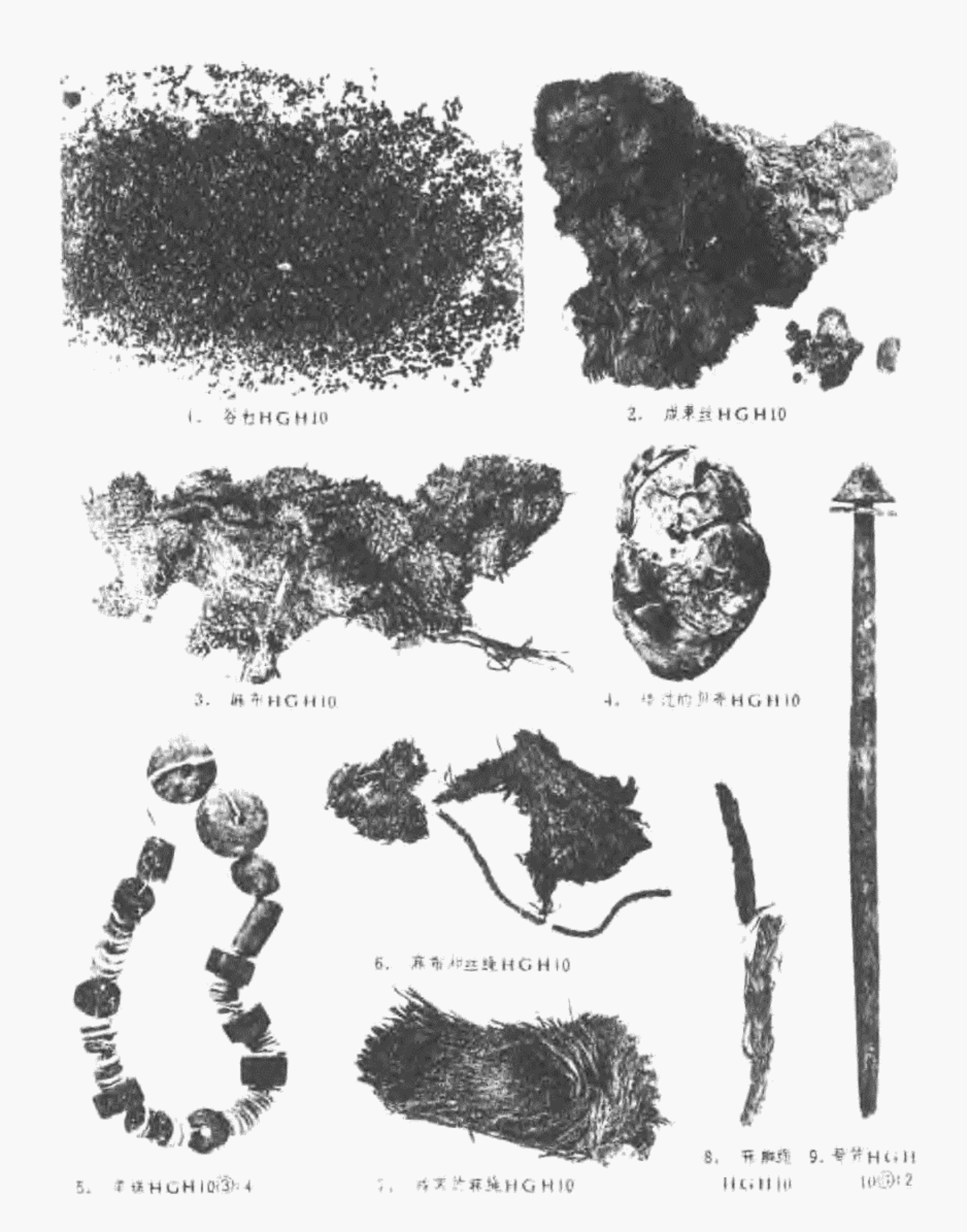


3. Ⅲ式罐HGH10:18



4. Ⅱ式罐HGH10:17

后冈圆祭坑陶罐、罍等



1. 谷粒HGH10　2. 成束丝HGH10　3. 麻布HGH10　4. 烧过的贝壳HGH10　5. 串珠HGH10③:4　6. 麻布和丝绳HGH10　7. 成束的麻绳HGH10　8. 苇麻绳HGH10　9. 骨笄HGH10③:2

后冈圆祭坑谷粒、麻布、串珠等